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中國語言學史

[韓國] 李炳官 金鉉哲 李圭甲 金愛英 朴聖鎬 著

[中國] 雷漢卿 胡翠月 譯

巴蜀書社
四川出版集團

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項目

ISBN 978-7-5531-0267-2
9 787553 102672 >
定價：72.00圓

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中國語言學史

[韓國] 李炳官 金鉉哲 李圭甲 金愛英 朴聖鎬 著
[中國] 雷漢卿 胡翠月 譯

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十二五」規劃2011年度後期資助項目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語言學史 / [韓國]李炳官　金鉉哲　李圭甲　金愛英　朴聖鎬著 . [中國]雷漢卿　胡翠月譯 —成都：巴蜀書社，2013. 9
ISBN 978-7-5531-0267-2

Ⅰ. ①中…　Ⅱ. ①李…　Ⅲ. ①漢語史－語言學史－教材　Ⅳ. ①H1－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20290 號

中國語言學史

Zhongguo Yuyanxueshi

[韓國]李炳官　金鉉哲　李圭甲　金愛英　朴聖鎬　著
[中國]雷漢卿　胡翠月　譯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 bsbook. 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4122206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24. 5
字　　數	590 千
書　　號	ISBN 978-7-5531-0267-2
定　　價	72. 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譯者前言

中國語言學史有着悠久的研究傳統和獨特的發展規律。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國內出版了多部語言學史研究著作，有些已經被其他國家翻譯並作為大學教材使用，如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濮之珍老師的《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和胡奇光老師的《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先後被翻譯成韓文出版並當作大學中文系的教材。隨着漢語言學史研究的逐步深入，國外學者開始關注中國語言學史的發展並開始編寫教材。韓國李炳官等五位教授共同撰寫的《中國語言學史》就是目前國外學者所撰寫的關於中國語言學史的通論性著作，其學術價值略可概括為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彌補了目前國內語言學史著作的一些不足並填補了空白。如第六章專設“古文字學的開始——金石學”一小節，認為宋代的金石學不僅在中國考古學史上具有重要的位置，而且在中國文字學史上也具有重要的意義，並將宋代的金石學著作按照

內容和體例分為四類加以介紹。對此，國內語言學史著作幾乎都忽略不提，祇有何九盈先生的《中國古代語言學史》第四章“唐宋文字學”一節後列有“金石之學”一節，惜未能展開討論。

目前國內的中國語言學史著作大致分兩類：一類是“古代語言學史”（或稱“中國小學史”），一般祇介紹從先秦至清代的語言研究；另一類則命名為“中國語言學史”（或稱為“漢語語言研究史”），但對“五四”以後的漢語研究情況的介紹失之簡略。本書第十章題目就叫“現代”，共分七小節加以介紹。比如第三節“文字學”部分對甲骨文和金文研究情況的介紹十分詳細，國內的語言學史著作對此往往失之簡略。第七節“語法學”之現代語法的發展歷史部分在介紹“文化大革命”後至今的研究情況時特設“比較語法領域”一節，從與臺灣、香港等地的比較、與韓國語的比較、與其他外語的比較三方面加以介紹。本節第二部分“中國本土以外其他地區的中國語法研究”除介紹臺灣學者周法高的語法研究以外，還介紹了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如臺灣師範大學許世瑛的《中國文法講話》、戴璉璋的《今文〈尚書〉指稱詞研究》，以及被稱為語法研究新學派的湯廷池的《國語變形語法研究》、《國語語法研究論集》，還有曹逢甫的《主題在國語中的功能研究》、董昭輝的《從“現在完成式”談起》、鄧守信的《漢語主賓位的語義研究》和《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義研究》、湯廷池的《漢語詞法句法論集》和《漢語詞法句法續集》。國內的語言學史著作一般祇介紹周法高，其他學者的

研究情況則付之闕如。至於本節的“日本的中國語法研究”和“美國的中國語法研究”，則更是國內語言學史著作從未論及的新內容。在第十章第六節所介紹的徐芳敏的《〈釋名〉研究》、姚榮松的《〈釋名〉聲訓探微》和《上古漢語同源詞研究》也都是被國內其他著作所忽略的研究成果。

第二，學術觀點鮮明。對所介紹的語言學著作能夠立場鮮明地指出其優缺點。在第三章談到漢代訓詁時指出：“漢代的訓詁學家對後代的訓詁學可以說影響極大，但漢代的訓詁學不是沒有任何缺點的。漢代的訓詁學家們，即儒學家們衹熱衷於儒學經典的訓釋，而對其他領域的著作卻置之不理。之所以產生這種現象是由於當時整個社會重視儒學的緣故，而且這種偏重儒學的風氣一直延續到後代。同時，雖然他們提倡實事求是，一個字一個字仔細地推敲分析這一點十分卓越，但卻沒有建立起總括全體的體系或者理論。”在介紹《說文解字》時除了指出其不足外，還專門指出了《說文》錯誤的部分：即字形分析不正確、意義解釋不正確和對“六書”分類不正確三種情況。在第十章，作者對現代中國音韻學研究所存在的問題表現出了對學術發展現狀的憂慮，指出：“正如前面所說，現代中國音韻學在這不長的時間裏，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不能說一點問題都沒有。如果對現代中國音韻學的問題進行歸納的話，可以簡單歸納為兩點。其一是音韻學研究人才的問題。現代中國音韻學界最嚴重的問題是人才的培養問題。其二是與出版相關的問題。音韻學本身不容易受到大眾的喜愛，這使得出版界產生了迴避出版音韻學著作的傾向。”雖

然現在學術著作出版的環境得到了很大改善，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相對於其他學科而言，傳統語言學尤其是像音韻學這樣專業的學問，對其研究著作的出版還是存在不少出版方面的困難或阻力。

第三，本書的研究方法值得稱道。目前中國語言學史的研究大致有三種方法：一是單純地按照歷史發展順序分析各朝代特徵的方法。即按照先秦、漢、魏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等歷史朝代的順序敘述語言學的發展過程。這一方法按照時代的順序進行敘述，雖然有其長處，但對於各個時期語言特徵的敘述卻不足。因為語言的發展並不是隨着王朝的變化而隨之馬上變化的，也不是依靠某種力量而發生變化的。二是按照語言學的研究成果進行介紹，如王力的《中國語言學史》把中國語言學分為以訓詁為主的時期（先秦—漢），以韻書為主的時期（漢末—明末），文字、聲韻、訓詁全面發展的時期（清初至《馬氏文通》出版），還有西學東漸時期（1898—1949）等四個時期。這種按照某種特徵將歷史時期重新分類的方法雖然好，但對於各個時期的劃分，作者個人的主觀性太強。三是以上兩種方法的折中，即以中國語言學的發展過程為中心，在與其特徵不發生大的違背的情況下，按照朝代儘量將一個時代的區分簡易化。從本書序言可知，編寫者是在仔細閱讀了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濮之珍老師的《中國語言學史》和胡奇光老師的《中國小學史》以後，對三本著作的優劣進行討論之後纔着手編寫的，所以在研究方法上有創新，主要表現在：形式上，為了讓內容簡明易懂，按

照朝代順序來劃分時代；內容上，按照不同的領域將中國語言學各領域發展過程分開進行說明。所以，當語言學某個領域由於朝代的原因出現了糾結在一起的情況時，盡可能地將其按照訓詁學、文字學、音韻學等方面一一進行敘述。而且，用很多篇幅介紹了國內有關語言學史著作涉及很少甚至幾乎沒有提及的現代部分。

第四，具有學術創新精神。這一點可從以下兩方面來理解：

首先，指出了中國語言學史研究的有關課題。如在第十章“現代中國方言學的課題”一節指出了中國方言學的課題：（1）要對一個方言點進行深度的研究。今後有望進行深度的方言點調查，出現更多的諸如《昌黎方言志》或《蘇州方言志》這樣的作品。（2）向地區方言的綜合研究邁進。對一個方言點進行深度研究的同時，還要對更廣地區的方言區進行綜合的比較研究。（3）期待以各種文獻資料和現代方言調查資料為根據的“中國語方言大辭典”和綜合記錄國內方言分佈的“中國方言地圖集”等的出現。（4）比較各種方言的比較語音學、比較語法學、比較語彙學等著作或中國方言學概論、研究方言學歷史的中國方言學史等著作的出版也是擴大方言學基礎的必要工作。

在第十章第六節提出了“現代中國語源學研究的課題”：（1）對語言學研究中所利用的基本用語要給予明確的規定，在實際的運用中也要有一貫性。例如對同源字、同源詞、異體字的定義因學者而異，這就給研究者帶來了混亂，學者的定義也不盡完全。（2）以往的語源研究祇局限於書面資料，當然這些書面

資料非常重要且不容忽視。除書面資料外，還要關注方言與少數民族語言的借用語、同源詞，衹有這樣纔能建立更具概括性和正確性的語源關係。特別是通過被稱之為親族語的藏語與漢語之間的比較，建立比較語言學層面上的同源詞族體系。（3）重視理論的研究。認為語言研究方面第一步要做的是古音體系的統一，這是因為衹有古音理論清晰明瞭，同源字判定基準纔能更準確而客觀。

其次，有些章節的設計頗具學術研究價值。如第九章第二節“訓詁學”部分專列“讀書記”一類，突出了清代學術筆記的語言研究價值。目前的語言學史著作幾乎都未論及歷代學術筆記的語言研究價值，衹有趙振鐸先生在《中國語言學史》（2000）第四章設立“筆記裏的語言學問題”一節，難能可貴。第五節“方言學”在“方言的研究”一節之後專列“俗語研究”，介紹了東漢服虔的《通俗文》、宋代龔頤正的《釋常談》、明代陳士元的《俚言解》、張存紳的《雅俗稽言》、陸噓雲的《世事通考》、周夢暘的《常談考誤》以及清代翟灝的《通俗編》、錢大昕的《恒言錄》、顧張思的《土風錄》、郝懿行的《證俗文》等。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書是目前所見到的國外學者集體撰寫的第一部中國語言學通史，對其觀點的介紹將會進一步促進國內學者對中國語言學史的關注和研究，又可作為高校中國語言學史課程的教學參考書，激發學生對語言學史的學習和研究興趣。

當然，作為一部外國學者集體撰寫的著作，面對上下幾千年浩瀚的中國語言學文獻，總難免存在一些不足，有些很明顯屬於

印刷錯誤。我們在翻譯時作了以下幾方面的校訂和補闕工作：

一、改正訛誤字。作為一部外國學者集體撰寫的傳統語言學史，涉及大量傳統語言學文獻，在引用原文時或出現文字錯誤在所難免。翻譯時本着對原作負責的態度，除了對引文逐條核查原書加以校對外，對一般術語和人名、書名（篇名）等訛誤一一作了訂正。

二、補充脱漏內容或補足文句。如 9. 5. 3. 4 “郝懿行的《證俗文》”部分在敘述其篇目時遺漏了“第八卷典制”，譯稿作了補充。10. 3. 2. 3 在“簡帛”後的括弧中說明“寫在綢緞上的文字”，翻譯時補充為“寫在竹木片和綢緞上的文字”，以求更為準確。

三、個別地方以按語的形式給予補充說明。如在 6. 3. 3. 1 “摹寫器物的樣子和銘文的著作”一節說到王黼編纂的《博考古錄》，但經查證未見此書，不知所據。又如 9. 3. 2. 2 “甲骨文的研究”部分在引述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時的一段文字和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本子的記述有所出入，亦不知所據。以上都用“譯者按”加以說明。再如 10. 6. 1. 5 在介紹徐芳敏《釋名研究》時提到了《讖緯》，但實際上《讖緯》並非書名，下加按語：“此處讖緯指方士化儒生附會儒家經典的各種著作的總稱，而非專門著作。日本學者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有《緯書集成》。”

四、更正引述錯誤。如 9. 4. 1. 8 江有誥的古音學部分介紹《音學十書》：“《詩經韻讀》、《群經韻讀》、《楚辭韻讀》、《子史

韻讀》、《漢魏韻讀》、《二十一部韻讀》、《諧聲表》、《入聲表》、《唐韻再正》、《古韻總論》等。除此之外還有《說文匯聲》、《唐韻四聲正》等。”但 1957 年四川人民出版社根據渭南嚴氏賁園書庫精刻影印本和中華書局 1993 年據嚴式誨刻本影印本，所示正確順序應該是《詩經韻讀》、《群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漢魏韻讀》（未刻）、《二十一部韻讀》（附《通韻譜》、《合韻譜》）、《諧聲表》、《入聲表》、《四聲韻譜》、《唐韻四聲正》。之後附錄了《說文匯聲》、《說文質疑》、《繫傳訂訛》、《等韻叢說》、《音學辨訛》。除此之外，江有誥另有小學著作《說文六書錄》、《古韻總論》、《江氏字學敘錄》、《唐韻更定部分》、《經典正字》、《隸書糾繆》等。徑直改正，刊謬補闕。

五、論述體例略有改動。如第十章以後 10.2.1“訓詁學新方向的探索”列舉了許多訓詁學研究著作，為了行文的簡便，在翻譯時作為注文處理。又如 10.7.1.3“第三時期與盛期：‘文化大革命’後至今”的第二小節“現代語法領域”列舉了系列研究論著，翻譯時作為當頁注處理以節省篇幅。

個別屬於中韓語言中用詞習慣的問題，如安大略湖博物館極東部之“極東”在翻譯時改為“遠東”，使之更符合現代漢語的表達。另外，書中引用的大陸學者的著作一般都引用臺灣地區出版信息，所以最早出版年份不一定準確，如羅常培《漢語音韻學導論》1956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作者引用臺灣人民書局、里仁書局 1982 年版。翻譯時未加改動。

以上就翻譯過程中所作的校對工作略作歸納，希望能夠成為

原著的"諍臣"，但由於譯者水準所限，一定有不少闕漏之處，懇盼原作者和讀者予以指正。

翻譯的過程就是重溫中國語言學史的過程，校對更是要面對每一部具體的著作，重新展開交流和對話，期間的收穫和喜悅自不待言。在校對的過程中突然發現眼力已不及前些年，雖不敢言老，但難免有白首方悔讀書遲的慨歎！

這本書能夠最終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謝我的合作者大連外國語大學韓國語系的胡翠月副教授，是她在教學之餘用了兩年時間堅持將全文翻譯出來，付出了艱辛的勞動，其敬業精神令我感佩！這一點可從"譯者後記"窺見一斑。沒有她的堅持，本書的翻譯很有可能會半途而廢。從 2008 年 3 月初稿翻譯出來到現在又過了五個年頭，期間因為我無法保證及時修改而耽誤了正常出版，深感内疚！

譯稿到現在雖說進行過多次修改，但我心裏惴惴不安，由於漢語和韓語兩方面水準的局限，一定有不少曲解作者願意的地方，文獻引文的校對更難保證準確無誤，再次懇請五位原作者和讀者指正。

感謝韓國西南大學中國語言文化系的金鉉哲教授的慷慨相助。記得 2012 年 5 月我寫信給金鉉哲教授，請他徵求五位韓國教授的意見，希望允許我們將他和其他四位教授合著的《中國語言學史》翻譯成中文，金教授很快回復並表示同意，並且告知 6 月 2 日將來四川師範大學訪問，屆時會把授權書帶過來。6 月 4 日在成都見到金教授的時候，他把五位作者簽名的授權書交給了

我，上面簽署的日期是2012年5月30日，可見他們早已允諾，我的顧慮都是多餘的。

同時還要感謝韓國交通大學東亞文獻研究所的朴英綠教授和當時在韓國高麗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林麗老師，他們得知我的想法後給我以鼓勵並積極幫我聯繫原作者，為我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在2013年中秋節即將到來之際，謹以這本韓中兩國語言學者合作完成的著作獻給所有關心並有志於傳承中華文化的人們，祝願他們心寬體胖，幸福美滿！

雷漢卿

2013年中秋佳節於四川大學望江樓畔

序　文

1992 年 10 月 22 日，這天正值此書共著者之一的朴聖鎬教授結婚紀念日，正是在這樣一個對於朴教授來說非常有紀念價值的日子裏，我們開始了此書的撰稿。

1988 年我開始在公州師範大學任職，每當開始教“中國語言學史”的時候，總覺得有些缺憾，那就是到當時為止，還沒有一本用我們韓國語所著的《中國語言學史》。為什麼以《中國文學史》命名的書名就有好幾頁紙之多，而以《中國語言學史》命名的書連一本都沒有呢？雖然當時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已經翻譯成韓國語並且出版，而且作為教材使用着，但學生們的反應是雖然這本書被翻譯成了韓國語，但有些段落甚至比原文用漢語寫的還要難以理解。

眾所周知，王力先生被公認為中國 20 世紀研究語言學的大師。讀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能夠讓人感受到作者運用其高深的學識和敏鋭的洞察力將其祖國的語言學史一筆揮就。正

因為是語言學大師，所以在王力先生所著的《中國語言學史》中，一些從王力先生角度來說不言而喻的、不需要說明的常識性的知識，沒有做基本的解釋，衹是單純地作為本論部分處理了。對此，我在讀此書的時候偶爾會有“這算不算是大師的一個疏忽，一個對於普通讀者而言的疏忽”的感覺。因為對於想學習中國語言學的初學者來說，在讀此書的時候會感覺到棘手，這點從大學生們閱讀用韓國語翻譯過來的內容都不理解是什麼意思就可得到證明。這不是作者的失誤，也不是翻譯者的失誤，原因在於王力先生是將其自身所具有的學識融匯成精華注入了書中，翻譯者則按照原文的內容將其翻譯成了韓國語，衹是書中的內容對於我們韓國學生來說需要進行詳細的補充說明，這樣纔能使學生理解中國的語言學史是怎麼回事兒。當我經歷了三四年這種遺憾和缺陷的感覺之後，終於有了“那麼我來用韓國語試着寫一本《中國語言學史》”的想法。

當時，除了以上所提及的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這本書之外，還有濮之珍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1987）和胡奇光先生的《中國小學史》（1987）出版面世。現在以“中國語言學史”命名而出版的著作的書名就有兩三張紙那麼多，但 20 世紀 90 年代初以《中國語言學史》命名出版的著作①，在中國國內也衹不過是以上所提及的三本而已。所以剛過而立之年、初出

① 譯者按：以上著作分別出版於 1981 年和 1987 年，故“20 世紀 90 年代初”準確說來應當是“20 世紀 80 年代”。

茅廬的教授想執筆“中國語言學史”，連我自己都認為有些勉強。但是我仍然覺得“這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就當作是學習，一邊整理，一邊慢慢試着寫”。當這種想法明確了的時候，正值朴聖鎬教授結婚之日。

婚禮結束，新婚夫婦離開後，我向聚集在一起的語言學專業的學弟們提議找個地方喝杯茶，以此為契機將我的想法即一起撰寫《中國語言學史》的提議說了出來。雖然當時在場的人如今都已成為教授，但當時作為博士研究生的學弟們都覺得不太可能。“我們真的能行嗎”、“我們具有那樣的實力嗎”、“如果師兄寫的話，我們可以幫忙”等，各種反應都有。我認為當務之急應該喚醒師弟們的自信，雖然當時的情形我現在記不太清了，但我們當時的談話大致如下：

不知道大家現在是不是認為自己還是在學習過程中，所以對寫這本書不太自信。但我認為，大家寫這本書，其實就是作為少壯學者應該做的事情。在此過程中如果你的實力還是停留在學生的水準上，那就是個人的問題，而不是能不能寫書的問題了。

大家就把寫這本書當作學習吧，反正活到老、學到老嘛。你們說幫助我寫？雖然現在在座的所有人中，衹有我一個人是教授，而各位都是學生。但當這本書完成的時候，各位都會成為教授的，那時候說不上到底是誰幫助誰呢。再說，寫這本書並不是我個人的事情，而是大家的事情，是我們這些學習中國語言學的學者們共同的義務。我們能行，不要着急，衹要一條一條地認真

地整理，我們一定會成功的。

聽完我的話後，我的學弟們半信半疑地回答道："明白了。"之後我們結束了聚會。新婚旅行結束後，朴教授聽了我的想法，肯定地答道："好。"除了與教會有關的事情，對其他事情都不太積極的朴教授，這次卻出乎意料地對我的建議這麼爽快地給予肯定的答覆，這對於那些還處於搖擺狀態的學弟們下定決心一起合作起到了極重要的作用。我那天在學弟們面前拿出了三本書，就是上面我所言及的 20 世紀 90 年代在中國出版發行的那三本與中國語言學史相關的書①。然後我告訴所有在場的學弟："現在，什麼都不需要，首先用一年的時間讀透這三本書，然後一年後的今天我們再聚。"

一年之後，我們又聚在了一起，當我們再次相逢的時候，我們對於此間所讀的那三本書的長短處進行了討論。話題很自然地就轉換到了"因此我們應該這樣寫"的方向上來。那時我們對自己着手要撰寫的著作的要點總結為以下幾點：（1）從形式上，為了讓讀者便於理解，決定按照朝代的順序區分；（2）從內容上，按照中國語言學各領域的發展過程，對各個領域分別進行說明；（3）當遇到語言學某個領域由於朝代的限制被捆綁在一起的時候，要把這部分內容作為訓詁學史、文字學史、音韻學史這樣一個整體來處理；（4）大部分有關語言學史的著作幾乎沒有

① 譯者按："90 年代"當為"80 年代"。見第 2 頁注。

提及的現代部分，我們也要盡力將最近研究的成果介紹給大家。這四個原則，我們直到此書問世出版發行時都未曾動搖和改變過。

當敍述的要點決定了之後，該輪到決定各自承擔哪部分寫作任務的時候了。我提議各自從自身最沒有信心的那部分開始着手，然後六個月後再相聚。學弟們現在也是如此，不管我說什麼，都會二話不說就去做。那時候，我把自身所有的與語言學相關的材料整理好了之後儲存在軟盤裏，然後分發給了學弟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需要什麼材料，我隨時都會郵給他們。同時我還叮囑他們："執筆的時候，一定要先將自身能夠收集到的材料收集在一起，然後仔細地閱讀這些材料，最後再開始寫。"這種方法是從我的老師周法高先生那裏學到的。

自那之後三年期間，有幾位學弟放棄了作學問之路而選擇了其他的行業，還有的由於個人的原因放棄了共著此書的計劃。然而，金英愛教授從美國回到韓國後加入到我們的行列中，對我們來說是雪中送炭。當時這本書大約已完成了 50% －60% 。而那時距最開始着手此書已有四年之久，所以能夠略微地感覺到學弟們可能感到有些厭倦了。

我們照這樣做下去的話，這本書能夠出版嗎？

應該可以的，雖然不知道什麼時候能行。如果祇想着結果而做事情的話，是一事無成的。

話是這麼說，但……

事實上，我也不是學習的機器，像以上爭論的一樣，我也偶爾覺得有些枯燥無味，衹是在學弟們面前，我不能露出這樣的感覺而已。所以，我鼓起勇氣決心做一件很久以前就想做的事情，那就是邀請我的師兄李圭甲教授加入到我們的行列中。

當時，我在寫這本書的過程中，對於文字學部分信心不是很足。因為從《説文解字》到甲骨文的發現為止，有大量的材料需要整理，這麼繁重的工作，我覺得如果衹有我一個人來做的話，是十分吃力的；而這件事情如果分配給學弟們，我又有些不太放心，在韓國當時能夠做這件事情的人衹有屈指可數的幾位，其中出身文字學專業的李圭甲教授是最合適的人選。學弟們已經進行了三四年的事情，讓我的師兄從中間開始插手，在我們這個有長幼之分的國家裏，從社會理念上來説不是一件容易被人接受的事情。所以猶豫了好長時間，即使是在大田市同一個社區裏生活，偶爾有見面的機會，我也沒能把這個請求説出口。

我終於下定決心選擇一天去登門拜訪，鄭重地將事情説出來，請求師兄的幫助。出乎意料的是，我的師兄很爽快地接受了我的邀請。他一點都沒有猶豫，説道："是好事，一起做吧。"當聽到這句話的時候，我真的是後悔死了，後悔沒有及時來拜訪師兄，早點請師兄幫忙。那時我真的感覺到了面對師兄那寬廣的心胸，折射出了我肚量的狹小。當得到師兄答應幫忙的回答後，我意識到現在纔能説這本書可以順利完成了。當我的師弟們得知師兄加入的消息後，也高興得不得了。

李圭甲師兄的加盟給我們帶來了新的活力和動力。我有一種

得到千軍萬馬的感覺。所以，事情進展的速度極快。在陸續往按照各個朝代所整理的材料中添加曾經落下的文字學部分的過程中，這本書的雛形漸漸形成了。在此期間，金鉉哲教授和金愛英教授以及一些學弟們共同完成了《中國語言學史》這本書的翻譯工作並出版（新雅社，1997），真的是令人自豪和振奮的事情啊，因為這是一個意外的收穫。

到清朝為止的敘述大體結束的時候，我開始用整理的原稿給學生們上課了。在講課的過程中，我反复地囑咐學生："這本書是為你們特地編寫的，同時也是為想學習中國語言學史的一般人、還有大學生們特地編寫的。所以，如果你們在讀此書的過程中，發現有錯字、落字，或者覺得有不理解的地方、有歧義的地方，請直言。因為如果你們在讀的過程中出現了不理解的內容，不是作者的失誤，就是說明不夠充分。所以為了提高這本書的完美度，請積極地指出。"因此，學生們都很認真地查找錯誤之處以及不太理解的內容。其中，Kang Bo Gyeong（姜寶京）、Kwon Hyeok Seon（權赫先）、Kim Yong Nam（金永南）、Lee Ji Hyeon（李智鉉）四位同學連標點符號都幫助我們修正。每當放學之後，他們都會過來告訴我們他們發現的問題，每當那時候我都會發出這種感歎："多麼好的學生啊！"

經歷了反复修改的過程之後，用韓國語寫成的，以《中國語言學史》命名的上、下兩冊書終於問世了。各自執筆的部分在書的最後面與共著者的簡歷一併呈現給了大家。如果在讀此書的過程中，發現有疑問的部分，我個人認為與相關部分執筆者直接聯

繫比較好。但是，學弟們寫的原稿在匯總的過程中由於需要統一格式的原因，或者有需要修改、補充的部分，我沒有經過學弟們的一一同意，直接做了修改工作。如果這部分有疑問的話，由我來負責。在寫書的過程中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但當書面世之後，我心裏有些七上八下。擔心此書內容上是不是有些膚淺；會不會有遺落或寫錯的地方……在此，還請諸位賢人志士多多諒解和指教。

最後，我要向祇要是我寫的書，任何時候都爽快答應給予出版的寶盛出版社的朴相奎社長致以深深的謝意！正是有這樣的賢人志士的支持、理解及幫助，像我這樣的白面窮書生纔能集中精力去學習，而不用為其他的事情煩神操心。其實這不就是人生的三樂嗎?

李炳官

1999 年 7 月 19 日

目　録

譯者前言 …………………………………………………（1）

序　文 ……………………………………………………（1）

第一章　緒　論 …………………………………………（1）

1.1　漢語的特徵 ……………………………………（1）

1.2　中國語言學的各領域 …………………………（2）

1.2.1　“小學”和語言學 …………………………（2）

1.2.2　有關中國語言學各領域簡介 ………………（5）

1.3　中國語言學史概觀 ……………………………（9）

第二章　周　秦 …………………………………………（11）

2.1　先秦哲學家的語言觀 …………………………（11）

2.1.1　名和實的問題 ………………………………（11）

2.1.2　墨子的語言觀 ………………………………（13）

2.1.3　荀子的語言觀 ………………………………（15）

2.2　訓詁的開始 ……………………………………（17）

2.2.1 按字形解釋的形訓 …………………………… (17)
2.2.2 按字音解釋的聲訓 …………………………… (18)
2.2.3 用簡單的語句進行解釋 ………………………… (18)
2.2.4 語法的解釋 ………………………………… (19)
2.3 秦朝的語言政策 ……………………………………… (20)
第三章 漢 ……………………………………………… (23)
3.1 時代背景 ……………………………………………… (23)
3.1.1 古籍的整理和訓詁學的振興 …………………… (23)
3.1.2 重視文字教育並編纂識字課本 ………………… (24)
3.1.3 今文學派和古文學派的矛盾 …………………… (25)
3.1.4 中國語言學的發端 …………………………… (27)
3.2 訓詁學 ………………………………………………… (28)
3.2.1 經傳的注解 ………………………………… (28)
3.2.2 古訓的集成——《爾雅》 …………………… (31)
3.3 方言學——《方言》 ………………………………… (50)
3.3.1 《方言》的編撰 ……………………………… (50)
3.3.2 《方言》的體例 ……………………………… (56)
3.3.3 《方言》的內容 ……………………………… (59)
3.3.4 《方言》的價值 ……………………………… (64)
3.3.5 《方言》的版本 ……………………………… (67)
3.4 文字學——《說文解字》 …………………………… (69)
3.4.1 《說文解字》的編撰 ………………………… (69)

3.4.2　《説文解字》的系統 …………………………（74）

3.4.3　《説文解字》的解説方式 ……………………（77）

3.4.4　《説文解字》的價值 …………………………（84）

3.4.5　《説文解字》的不足 …………………………（86）

3.4.6　《説文解字》的版本 …………………………（89）

3.5　語源學——《釋名》 ……………………………（93）

3.5.1　《釋名》的編撰 ………………………………（94）

3.5.2　《釋名》的内容和體例 ………………………（97）

3.5.3　《釋名》的解説方式 …………………………（98）

3.5.4　《釋名》的解説特徵 …………………………（101）

3.5.5　《釋名》解説方面的問題 ……………………（103）

3.5.6　《釋名》的價值 ………………………………（104）

3.5.7　有關《釋名》研究的著作 ……………………（107）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 ………………………………（109）

4.1　時代背景 ………………………………………（109）

4.2　訓詁學 …………………………………………（111）

4.2.1　注釋領域：義疏、音義的發展 ………………（111）

4.2.2　《爾雅》領域 …………………………………（112）

4.2.3　郭璞《爾雅注》和《方言注》 ………………（115）

4.3　文字學 …………………………………………（124）

4.3.1　《字林》 ………………………………………（124）

4.3.2　《玉篇》 ………………………………………（125）

4.4 音韻學 …………………………………………………… (129)
4.4.1 反切的使用 ……………………………………………… (130)
4.4.2 聲調的認識 ……………………………………………… (137)
4.4.3 韻書的出現 ……………………………………………… (139)
第五章 隋 唐 …………………………………………………… (145)
5.1 時代背景 …………………………………………………… (145)
5.2 訓詁學 ……………………………………………………… (146)
5.2.1 《五經正義》 ……………………………………………… (146)
5.2.2 《經典釋文》 ……………………………………………… (147)
5.2.3 玄應《一切經音義》和慧琳《一切經音義》 ……………… (150)
5.2.4 《匡謬正俗》 ……………………………………………… (153)
5.2.5 其他注釋書 ……………………………………………… (154)
5.3 文字學 ……………………………………………………… (155)
5.3.1 《干祿字書》 ……………………………………………… (156)
5.3.2 《五經文字》 ……………………………………………… (158)
5.3.3 《新加九經字樣》 ………………………………………… (160)
5.4 音韻學——《切韻》 ………………………………………… (161)
5.4.1 作者陸法言 ……………………………………………… (161)
5.4.2 《切韻》的體例和內容 …………………………………… (163)
5.4.3 《切韻》的缺點 …………………………………………… (169)
5.4.4 《切韻》的價值 …………………………………………… (170)

5.4.5 《切韻》的版本 …………………………（170）
第六章 宋 ………………………………………（175）
6.1 時代背景 ……………………………………（175）
6.2 訓詁學 ………………………………………（177）
6.2.1 宋代訓詁學的特徵 ………………………（177）
6.2.2 朱熹的訓釋方法 …………………………（179）
6.2.3 有關經史子集的訓釋書 …………………（181）
6.2.4 雅學領域 …………………………………（182）
6.3 文字學 ………………………………………（183）
6.3.1 《說文解字》的繼承和發展 ……………（183）
6.3.2 字典的編纂 ………………………………（192）
6.3.3 古文字學的濫觴——金石學 ……………（208）
6.4 音韻學 ………………………………………（213）
6.4.1 韻書 ………………………………………（213）
6.4.2 等韻學 ……………………………………（233）
6.4.3 古音學的開端 ……………………………（250）
6.5 語源學 ………………………………………（253）
6.5.1 右文說的發端 ……………………………（253）
6.5.2 宋代的右文說 ……………………………（254）
第七章 元 ………………………………………（259）
7.1 時代背景 ……………………………………（259）
7.2 訓詁學 ………………………………………（260）

7.2.1 經傳的注釋 …………………………………… (260)
7.2.2 虛詞詞典——《語助》 …………………… (261)
7.3 文字學 …………………………………………… (262)
7.3.1 《龍龕手鑒》 ………………………………… (262)
7.3.2 《四聲篇海》 ………………………………… (265)
7.3.3 《字鑑》 ……………………………………… (266)
7.4 音韻學 …………………………………………… (267)
7.4.1 韻書 …………………………………………… (267)
7.4.2 等韻圖——《切韻指南》 …………………… (277)
第八章 明 ……………………………………………… (281)
8.1 時代背景 ………………………………………… (281)
8.2 訓詁學 …………………………………………… (282)
8.2.1 注釋領域 ……………………………………… (282)
8.2.2 雅學領域 ……………………………………… (283)
8.3 文字學 …………………………………………… (286)
8.3.1 《字彙》 ……………………………………… (286)
8.3.2 《正字通》 …………………………………… (288)
8.4 音韻學 …………………………………………… (290)
8.4.1 韻書 …………………………………………… (290)
8.4.2 古音學 ………………………………………… (297)
第九章 清 ……………………………………………… (301)
9.1 時代背景 ………………………………………… (301)

9.2　訓詁學 …………………………………………（304）
9.2.1　注釋領域 ………………………………………（306）
9.2.2　雅學領域 ………………………………………（309）
9.2.3　訓詁詞典類 ……………………………………（323）
9.2.4　虛詞詞典類 ……………………………………（326）
9.2.5　讀書劄記 ………………………………………（328）
9.3　文字學 …………………………………………（333）
9.3.1　《說文》學的興起 ……………………………（333）
9.3.2　古文字學 ………………………………………（364）
9.3.3　傳統字典的集大成之作——《康熙字典》
…………………………………………………（383）
9.4　音韻學 …………………………………………（391）
9.4.1　古音學的發達 …………………………………（391）
9.4.2　韻書 ……………………………………………（412）
9.5　方言學 …………………………………………（416）
9.5.1　《方言》注釋書 ………………………………（417）
9.5.2　方言研究 ………………………………………（421）
9.5.3　俗語研究 ………………………………………（424）
9.6　語源學 …………………………………………（431）
9.6.1　右文說的發展 …………………………………（432）
9.6.2　語源學專書——《文始》 ……………………（434）
9.6.3　《釋名》的注釋 ………………………………（439）

9.7 語法學——《馬氏文通》 …………………………… (442)
9.7.1 作者馬建忠 …………………………………… (443)
9.7.2 《馬氏文通》的語法體系 ………………………… (446)
9.7.3 《馬氏文通》的優點和不足 ……………………… (453)
9.7.4 《馬氏文通》的版本 ……………………………… (456)
第十章 現 代 ………………………………………… (459)
10.1 時代背景 ………………………………………… (459)
10.1.1 傳統學科的繼承和發展……………………… (460)
10.1.2 新學科的誕生………………………………… (465)
10.2 訓詁學 …………………………………………… (467)
10.2.1 訓詁學新方向的探索………………………… (468)
10.2.2 現代訓詁學的性質和範圍…………………… (472)
10.2.3 語義學領域…………………………………… (475)
10.2.4 雅學及其他古籍領域………………………… (481)
10.2.5 詞典的編纂…………………………………… (484)
10.2.6 訓詁學概論及訓詁學史著作………………… (489)
10.3 文字學 …………………………………………… (494)
10.3.1 甲骨文研究概況……………………………… (494)
10.3.2 金文研究概況………………………………… (516)
10.3.3 《說文解字》研究概況 ……………………… (524)
10.3.4 漢字改革運動………………………………… (529)
10.3.5 文字學理論研究著作………………………… (534)

10.4 音韻學 …………………………………… (541)
10.4.1 高本漢的音韻學研究…………………………… (541)
10.4.2 漢字讀音標記法——注音符號和漢語拼音 …………………………………… (553)
10.4.3 現代中國音韻學研究概況……………………… (568)
10.5 方言學 …………………………………… (586)
10.5.1 現代中國方言學的發展歷史…………………… (587)
10.5.2 臺灣、香港和其他地區的中國方言研究…… (602)
10.5.3 現代中國方言學的課題………………………… (604)
10.6 語源學 …………………………………… (605)
10.6.1 《釋名》研究概況 ……………………………… (606)
10.6.2 右文說研究概況………………………………… (612)
10.6.3 同源詞研究概況………………………………… (620)
10.6.4 現代中國語源學研究的課題…………………… (627)
10.7 語法學 …………………………………… (629)
10.7.1 現代中國語法學的發展歷史…………………… (629)
10.7.2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中國語法研究………… (674)
書名索引 ……………………………………… (689)
人名索引 ……………………………………… (721)
共著者簡歷及執筆部分 ……………………… (744)
譯者後記 ……………………………………… (745)

第一章
緒　論

1.1　漢語的特徵

當今世界語言可以分為膠着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屈折語（Inflectional language）和孤立語（Isolated language）等三大類。

膠着語是在單詞的後面加上助詞一起使用。因此在這種語言體系中，助詞的使用在意義傳達的過程中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韓國語、日語、蒙古語、土耳其語、芬蘭語、匈牙利語等都屬於這一語言體系。

屈折語是單詞自身變化的語言。在這種語言體系中數、格、時制等是引起變化的重要的要素。英語、德語等拉丁語系和希臘語、阿拉伯語等都屬於這一體系。

孤立語是單詞在句子中不會與任何要素產生關係或發生任何變化，是各自獨立使用的語言。在這種語言中，單詞的位置十分重要。漢語、越南語等屬於這一體系。

除此之外，還有多合語（Poly－synthetic language）就是句子整體發生變化的語言，這樣的語言因為衹有愛斯基摩人使用的緣故，使用的範圍十分小，所以劃分世界語言的時候，通常不把這類語言包括其中。

因為語言學是研究語言所具有的特徵的一門學科，所以中國語言學可以根據中國語言所具有的特徵劃分為以下幾大類。漢語是一個文字囊括了形、音、義這三種基本元素。因為在句子中每個字都可以被獨立使用，所以漢語是一種表達方式依靠文字順序的變化來實現的語言。因此，中國語言學可以分為如下幾個領域，即：研究字的形態的文字學；研究字的聲音的音韻學；研究字的意義的訓詁學；研究字的連接構造的語法學；研究各地方言的方言學；還有研究語言根源的語源學等。

1.2　中國語言學的各領域

1.2.1　“小學”和語言學

語言學一般可以分為文獻語言學（philology）和語言學（linguistics）兩大類。文獻語言學顧名思義就是研究用文字記錄的語言的學問，也就是研究文獻資料的考證和解釋等領域的學科。而語言學是對語言自身進行體系的研究和理論的探究的學科。被稱作現代中國語言學大師的王力先生（1900－1986）認為，在中國“五四”以前進行的語言研究大部分屬於文獻語言

學的範疇①。

在中國，傳統的文獻語言學被稱為“小學”。而“小學”這個名稱以前是指教育小孩子的學校。有這樣的記載：以前在中國，孩子 8 歲的時候要進入到“小學”學習，15 歲的時候要進入到大學學習②。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小學”這個名稱與“大學”是對照使用的，相當於我們今天的小學等教育機構。但是“大學”這個名稱不僅指教育機構，還指“大的學問”，即中國人作為正統學問的“經學”。所以由此看來，“小學”也指給研究“大的學問”提供幫助的“小的學問”的意思。這個輔助作用就是有關文字的解釋、有關文句的正確說明等。因此，“小學”也可以指文字學、訓詁學等語言學領域。

根據《漢書·藝文志》記載，可以稱為“小學類”的書有如下 12 種。

(1)《史籀》15 篇

(2)《八體六技》

(3)《倉頡》1 篇

(4)《凡將》1 篇

(5)《急就》1 篇

---

①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香港中國圖書刊行社，1984 年，前言第 1 頁。

②《周禮·地官·保氏》：“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大戴禮記·保傅》：“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言。”朱熹《大學章句序》：“人生八歲……皆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皆入大學。”

(6)《元尚》1 篇

(7)《訓纂》1 篇

(8)《別字》13 篇

(9)《倉頡傳》1 篇

(10) 揚雄《倉頡訓纂》1 篇

(11) 杜林《倉頡訓纂》1 篇

(12) 杜林《倉頡故》1 篇

以上介紹的書大部分都是小孩子們學習時作為識字用的書。從今天的觀點來看，雖然可以認為文字學和訓詁學可以合為一體，但事實上我認為這樣的分類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所以《漢書·藝文志》中闡明的所謂“小學類”，可以稱作“在小學校中學習、習字的那部分”。

把“小學”的範圍規定為現在的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的做法，大體上是從宋代開始的。宋朝的王應麟所著的《玉海》把小學分為了體制、訓詁、聲韻等三個領域。清代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也把小學區分為訓詁部分、字書部分和韻書部分等。

但小學有時也指文字學。這是由於漢字集形、音、義為一體的緣故，研究字形的時候不僅不能不對字音和字義進行說明，而且形、音、義三者的研究界限也不明顯，因此，在這裏所謂的文字學不是指形態學，而是指廣義上的文字學。宋代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中這樣記載：“文字之學凡有三：其一體制，其二訓詁，其三音韻。”這裏所指的文字之學就是廣義上的“與文字相關的學問”的意思。

1.2.2 有關中國語言學各領域簡介

文字學可以稱為中國語言學中最基本的領域。雖然上面已經提到過，但由於漢字是集形、音、義為一體的文字，所以想要瞭解一個字，形、音、義都得知道纔可以。雖然現在所說的文字學是指構成字的形態的學問，但以前文字學在廣義上也指中國語言學。

訓詁學是研究字的意義的學問。字義，既包括造字時的意義即本義，也包括由本義派生出來的意義即引申義；還包括由於發音相同或相近而產生的假借字使用時出現的意義，即假借義和通假義；還有隨着時間的流逝，意義有的擴大了，有的縮小了，還有乾脆完全改變了的情況。在這樣變化發展的過程中出現的字義，怎樣纔能用我們今天使用的語言中最恰當的字句進行解釋，這就是訓詁學研究的目標。

中國的訓詁學可以說經歷了以下三個大的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是漢代。由於秦始皇的焚書坑儒和楚漢之爭，許多書都葬身火海，所以漢代制定了政策，重新將這些書收集整理。在這個過程中自然就萌發了訓詁學。

第二階段是宋代。眾所周知，宋代的時候性理學十分發達。性理學既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學問，也是一種非常有理論性的學問。因此受這種學問的影響，宋代的訓詁學不拘泥於漢代那樣逐字逐句地研究、分析的學風的影響，而是具有理論性、思辨性的傾向。

第三個階段是清代。清代考據學十分發達，因此那時候非常重視考古和證據。所以在訓詁學方面，清代學者不像之前某個朝代的學者那樣一味盲目地追隨經傳，也不像宋代學者那樣在必要的時候按照自己的想法解釋經傳。清代的學者是將以前的東西收集在一起，在整理的過程中，每當遇到有疑問的部分都會出示明確的證據，然後闡明自己的見解。所以，認為中國的訓詁學到清代纔算是完成的說法並不誇張。

傳統上來講，中國人做學問的理由是為了經世濟民。方法是通過研究經書學習古代聖賢們的教誨，然後教化百姓。在唐朝科舉制度實行後，這種學風更加興盛。

但是所謂的經書，並不是誰一次寫完之後毫無變化地流傳到了今天，而是在經歷了很多政治變革的過程中有的被燒毀了，之後又重新收集整理的時候有可能有寫錯的地方，也有可能有遺落的地方，在經歷各種曲折的變化後流傳了下來。所以為了研究訓詁學，不僅需要具有對文字本身的意義進行正確解釋的相關知識，同時應該具有某個字從哪個時代傳下來的，怎麼流傳到今天的有關版本的知識，以及判斷使用哪個字正確而哪個字又是錯誤的校勘知識等各種與之相關領域的知識。

聲韻學是研究聲音的學問。在中國，與聲音相關的學問產生的直接動因可以說是佛教的傳入。因為漢字是表意文字，所以對於聲音，那些士大夫階層的學者並不關心。但佛教卻引起了皇帝的興趣，並且隨後擴展到社會各個階層。因此，士大夫階層的學者纔開始了對表音文字書寫的佛經的語言——梵語（Sanskrit）

的研究。在此過程中他們也對自身的語言進行了分析研究，隨之就出現了被稱為聲韻學的學問。

但是，正如上面所提及的，漢字不是表音文字，而是表義文字。所以，除了現在的讀音以外，沒有其他表示其音讀的記錄。因此，哪些字在過去的哪個時代讀什麼樣的音無從得知。因此，我們衹有以現在的讀音為基礎，根據聲音變化的規則按照逆向的方法來推測某個時代的讀音體系是什麼樣子的。這時候作為最重要的可以利用的材料當屬“詩韻”。“詩韻”是以那個時代人們當時的讀音為基礎來調和詩的韻律。利用這個我們大致可以推測出當時讀音體系的大體輪廓。因此，如果想瞭解某個時代的發音體系，分析研究那個時代具有代表性的詩韻集，即韻書的音韻體系是十分必要的。現在作為能夠反映那個時代讀音體系的重要的韻書有隋代陸法言等編撰的《切韻》和元代周德清的《中原音韻》。

方言學自漢代揚雄將從各地方而來的人們所說的語言與京城人們所說的語言進行比較寫成了《方言》之後，到近代為止幾乎沒有什麼太大的發展。我認為這不僅是由於中國地域廣、民族多的現實所致，還與一味地崇尚古代而輕視現代的思考方式，以及認為雅言作為文學語言是有教養的象徵，因而輕視白話和方言的學術風氣不無關係。20 世紀初章炳麟（1868—1936）等有關方言研究成果，與其說是對方言本身進行的研究，不如說是為了證明在方言中還存在着上古音的一種手段而已。但是，隨着 1924 年方言調查會的建立，開始了對方言的基本研究。最近，

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為中心展開的有關方言的研究進行得朝氣蓬勃。

語源學是用語言自身去探究語言根源的學問。中國的學者們對語言是怎樣形成發展而來的這個問題得出的結論是，認為這個過程是先出現所要表達的意思，然後將那個意思用聲音表現出來，最後纔將字繪製出來。但是，漢字是由一個音節構成的，在古代一個音節就代表一個意思。所以我認為中國人將所要表達的意思用聲音表現出來的時候，將相似的意思用相似的讀音來表現的這種方式與語言的發展過程是相符的。所以不知不覺就對"這個意思為什麼這麼發音"，反過來"這種發音大致是什麼意思"產生了興趣。

中國的語源學經歷了以說明名稱由來的漢代劉熙的《釋名》，然後到宋代王子韶的"右文說"（主張形聲字的讀音部分也有意義），再到 B. Karlgren（中文名高本漢）的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漢語詞族》），直到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等發展過程。

中國的語法學是中國語言學各領域中最晚纔加入進來從而開始研究的領域，它的歷史可以說是從 1898 年馬建忠（1845—1900）的《馬氏文通》出版開始的，算是歷史衹有百年的新興學問。在短短的發展歷程中，現代中國語法學在中國語言大眾化政策的幫助下，在質和量兩方面都得到了長足的發展。

1.3 中國語言學史概觀

研究中國語言學史大致有三種方法：

第一種方法是單純地按照歷史發展順序分析各朝代特徵的方法。即按照先秦、漢、魏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等歷史朝代的順序敍述語言學的發展過程。胡奇光先生的《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就是運用了這種方法。這個方法按照時代的順序進行敍述，雖然有其長處，但對於各個時期語言特徵的敍述卻不足。因為所謂的語言並不是隨着朝代的變化而隨之立刻變化的，也不是一朝一夕依靠某種力量而發生變化的。

第二種方法是按照語言學的研究成果進行區分的。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中國圖書刊行社，1984）就是按照這種方法寫的。王力先生把中國語言學分為以訓詁為主的時期（先秦至漢）、以韻書為主的時期（漢末至明末）、文字·聲韻·訓詁全面發展的時期（清初至 1898 年中國最早的語法書《馬氏文通》出版為止）、西學東漸時期（1898—1949）等四個時期。這種按照某種特徵將歷史時期重新分類的方法雖然好，但對於各個時期的劃分，作者個人的主觀性太強。而且以“韻書為主的時期”，作者主觀認為是從漢末到明朝，這一時段不僅太長，而且用一種特徵來介紹一個時期的這種方法，稍微不慎就會引起表面上迴異的兩種特徵不可能同時存在的誤會。

最後，第三種方法是前面介紹的兩種方法的折中方法。即以中國語言學的發展過程為中心，與其特徵不發生大的違背的情況

下，參考各個朝代，儘量將一個時代的區分簡易化來劃分各時期的方法。濮之珍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臺灣書林出版社授權銷售，1990）這本書大體上就是按照這種方法來寫的。

說到本書，我們在如下幾個方面進行了努力。形式上，為了便於讀者理解，我們按照朝代順序來劃分時代。內容上，按照不同的領域將中國語言學各領域發展過程分開進行說明。所以，當語言學某個領域由於朝代的原因出現了被捆綁在一起的情況時，我們盡可能地將其自身按照訓詁學、文字學、音韻學等方面進行歸納整理。而且，大部分有關語言學史的書幾乎沒有提及的現代部分，我們也盡可能地將最近研究的成果介紹給了大家。

第二章
周　秦

2.1　先秦哲學家的語言觀

2.1.1　名和實的問題

關於語言，與其說先秦時代的哲學家們對語言自身進行研究和分析，不如說他們為了展現自己的哲學主張而將語言作為一種手段而已。他們的主題就是“事物的名稱及其實質內容到底有什麼關係”的問題。名稱和實質的關係不僅是有關語言本質的問題，同時也是語言學理論中重要的基礎理論之一。有關這個問題我們來分析一下春秋戰國時代幾位哲學家的見解。

對於有關語言及其實質的問題，孔子（B. C. 551—B. C. 479）提出了所謂正名的觀點。《論語・子路篇》中可以看出，子路問孔子，如果孔子從政的話首先要做什麼，孔子回答道：“必也正名乎!”其具體內容收錄在了《論語・顏淵篇》中。即孔子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從中可以看出，孔子主張名稱應

該與其實質內容相符。

這種主張從語言學角度來看很難給予肯定。因為事物的名稱是在與其實質內容無關的情況下命名的，而且命名的過程本身也是任意的。但這衹不過是孔子對於當時社會的現實發表了自身政治性、哲學性的見解而已，而不是放下了語言自身而談形成過程。

楊朱和公孫龍子（B. C. 325—B. C. 250）等也提到了名稱和實質的問題。楊朱認為事物的本質和名稱沒有關係，名稱衹不過是作為一種符號反映事物而已。

關於名稱和實質關係的問題到公孫龍子這裏又前進了一步。他在《名實篇》裏有如下記載：

> 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

上文的意思就是：客觀上講，事物的名稱是人們按照自己的意願定的。有些事物的名稱還沒有定下來的時候，比如，“天”如果被叫做“地”的話，那天就成了地，地被叫做天的話，那地就成了天。因此，這個和那個的區分原本不存在。但是，當事物的名稱定下來以後，天就是天，地也就是地了，所以再改變的話就不行了。

人們在最開始給事物命名的時候，不可能考慮到所有的事物

名稱和實質內容。有些事物是根據其生長的模樣來命名的，有的是聽到它的聲音後命名的，但是大部分事物是任意給它們起的名字。當名稱定下來之後，如果不是什麼特別的原由，一般是不會改變名稱的。之後產生的新的事物參考已有的事物的名稱來命名就可以，因此，被這樣命名的名稱從某種程度上來說與已有的名稱之間存在一定的關係。

2.1.2　墨子的語言觀

墨子（B. C. 468?—B. C. 376?），名翟，魯國人。《墨子》是戰國末期由墨子的弟子們完成的。《墨子》裏面還包括《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6篇。不僅在中國文學史上，在倫理學上也算得上是重要的資料。

墨子關於語言的觀點可總結為如下幾點：

第一，闡明了語言與思維的關係，即語言是意思交流的工具。

> 聞，耳之聰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言，口之利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經》上）

這就是通過語言來表達自身的思想，或者表明理解了對方的思想之意。這所有的一切是通過叫作心的思維作用產生的。

第二，最初，名的種類分為達名、類名、私名。達名作為總括的名稱是屬於哲學範疇的概念。例如，作為事物一般名稱的

“物”就屬於這個範疇。類名就是指像“馬”這樣的一個種類的事物名稱。私名是個別事物的名稱。例如，指古代男子奴隸的“臧”字這樣個別的名稱就屬於這一類。這樣的分類與荀子的共名、別名等分類相比，因為更早出現的原因，所以更有價值。

第三，指出名稱和實質不符的現象。就是說在有些情況下不同的字可能會出現同樣的意思，即異字一義；或者一個字可以用作不同的意思，即一字異義。異字一義的例子在《經說》（上）有這樣的記載：“二名一實，重同也。”一字異義的例子在《經》（上）裏有記載：“已：成，亡。”《經說》（上）是這樣解釋這句話的：“已：為衣，成也；治病，亡也。”

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與當時諸子們對於名稱和實質的問題從政治、哲學的角度出發加以討論相比較，墨子或者說墨子學派對於語言的理解相對具有客觀性。

同時，墨子是在中國歷史上最早指出虛詞用法的人。《經》（上）：“且，言且然也。”《經說》（上）：“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名者也。”“若名者也”中的“名”字從今天的用法的角度來看屬於實詞。

從上述所舉的實例中我們可以看出，墨子或者墨子學派認為語言是思維的工具，他們是把語言自身作為研究對象。即使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墨子或者墨子學派對於語言的理解也是非常深刻的。

2.1.3 荀子的語言觀

荀子（B. C. 298?—B. C. 238），姓荀，名況，趙國人。他的語言觀在《荀子·正名》中有充分的體現。總結如下：

第一，荀子闡明了語言的社會性。

> 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

在這裏，荀子指出了兩個事實。一個是最開始起名的時候，名稱和事物的實體之間不存在本質的或者必然性的關係。另一個是事物的命名不是某個人任意決定的，而是根據社會約定，作為一種規定，一旦作為社會性的習慣規定了下來，對於個人來說就算是一種強制性的規定。荀子的這種對於語言的社會性的認識與現代語言學的理論也是相符的。因此，距今 2000 年前已經有這種客觀的見解不能不令我們吃驚。

第二，同時指出語言的持續性和變化性。

> 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

荀子認為詞彙的保留和創造取決於王的作用，這點從語言學的觀點上而言，雖然不是正確的，但從當時的情況而言，這種觀

點不無道理。同時，詞彙的發展是融保留和創造兩者為一體的見解也是正確的。

第三，談到了共同語和方言的關係。

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為通。

這裏指出了漢語中既存在地域方言，也存在通用範圍比較廣的雅言，即作為通用的語言，夏語也被算作其中一種。同時還指出，各地方言應該根據雅言來溝通。

第四，荀子指出了名稱的命名方式，根據包含的範圍對名稱進行了分類。荀子根據名稱命名的方式，將名稱分為“單名”（即單音節語）和“兼名”（即複音節語）。能夠用單名來命名的用單名來命名，不能用單名來命名的用兼名來命名，即“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

而且荀子還根據概念的範圍，將名稱分為大共名、大別名。這個區分相當於墨子的達名和類名的概念。

故萬物雖眾，有時而欲遍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別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遍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共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

這是早在公元前3世紀就出現的荀子的見解。荀子這種卓越敏銳的洞察力，在世界語言學史上也是很難找到先例的。

2.2 訓詁的開始

“訓詁”的概念如果按照字面來解釋的話，就是解釋古代的話的意思。在先秦時代雖然沒有這樣的用語，但可以看得出，在那個時代某種程度上具有解釋古代的話的基本方式或體制。在先秦時代解釋經典意義的人們不是有意識地選擇或采納訓詁的解釋方式，而是根據當時政治、社會的需要來解釋訓詁。但按當時所采用的解釋意義的方式，以現代的眼光來觀察，可以看得出它為以下所例舉的訓詁的基礎做了準備和鋪墊。

2.2.1 按字形解釋的形訓

這一方式是根據字的原形來解釋其意義的一種方法。作為一個方式中最合適的例子，當屬公元前597年楚國的莊王對“武”字的解釋。《左傳·宣公二十年》有這樣的記載：“夫文，止戈為武。”現在由於甲骨文的出現，我們知道了“止”字是腳的象形字，原指“移動”的意思；“武”字是指背着武器行進的意思。雖然現在我們知道了“武”字有征伐或者武力示威的意思，但當時不知道有甲骨文的存在，所以把“武”字視為“戈”字和“止”字結合而成。

作為形訓的例子還有《左傳·宣公十五年》的“反正為乏”、《左傳·昭公元年》的“皿蟲為蠱”，還有《韓非子·五

蠹》的“自環為私，背私為公”等。

2.2.2 按字音解釋的聲訓

這種方式是用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解釋字義的方法。《論語·顏淵篇》中，季康子向孔子請教有關政治的問題。孔子是這樣回答的：“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政”字是形聲字，這裹借用“政”字的聲音部分“正”字來解釋了它的意義。

《孟子·滕文公上》提及了夏、殷、周各朝的學校名稱的差異。夏朝叫“校”，殷朝叫“序”，周朝叫“庠”。對於這個問題，孟子作了如下的解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上面所舉的例子都是用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解釋字義，但仔細看那些解釋的字，就會發現它不單純地對字義進行了解釋，而且對於某個字為什麼在某個意義時對應特定的讀音的語源問題也進行了推測。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會在下面 3.5“語源學——《釋名》”中進行詳細的說明。

2.2.3 用簡單的語句進行解釋

這種方式是將一些具有某種特定意義的單詞、古代語言、方言等用當時通用的簡單的話語進行解釋說明的方法。

例如，《左傳·莊公三年》中有“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之說。《老子》第十四章中有“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博之不得名曰微”等。

以上所例舉的兩個例子分別屬於軍事專用術語和哲學術語，

所以用當時通用的簡單的語言進行了解說。

並且，《孟子・滕文公下》引《尚書・虞書・大禹謨》裏有“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的記載。這就是用當時的話來解釋古代的話。《左傳・宣公四年》的“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的解釋，就是用通用的話來解釋方言。

2.2.4 語法的解釋

在為《春秋》作注解的《公羊傳》和《穀梁傳》中，我們不難發現在解釋意義的過程中還涉及當今語法方面的解釋。例如《春秋・僖公元年》：“夏，邢遷於夷儀。”《公羊傳》這樣解釋道：“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在這裏把“其意”說成是自動詞，“非其意”是他動詞①。

還有《春秋・莊公二十八年》中有“齊侯伐衛”這樣的文句。《公羊傳》中既有“伐者為客”的解釋，也有“伐者為主”的解釋。根據解釋的內容，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即前一個是被動的“伐”字，而後一個則是能動的“伐”字。遺憾的是，沒有關於如何區分的說明。對此，漢代經學者何休在《春秋公羊傳解詁》中注釋道：“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這兩種《傳》有注意使用虛詞的傾向。例如，《春秋・宣公八年》中有：“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

---

①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商務印書館，1984 年，第 11－12 頁。

寅，日中而克葬。”《春秋・定公十五年》中有相似的文句：“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稷，乃克葬。”如果將這兩個例子進行比較的話，內容幾乎相似，一個用的是“而”，另一個用的是“乃”。那麼，這兩者的差異是什麼呢？在《穀梁傳》中這個差異被解釋清楚了。

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乃，急辭也，不足乎日之辭也。

正如以上我們所觀察的那樣，由於先秦時代的訓詁方式有局部性的限制，所以在體系性和條理性上並不算卓越，但卻可以這樣評價，它為後代訓詁學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3 秦朝的語言政策

秦朝從始皇二十六年（B. C. 221）分別滅了韓、魏、楚、燕、趙和齊六國後統一了天下，直到其滅亡（B. C. 227）的大約15年短暫的統治期間，在語言學史上具有兩大方面的影響。一個是書同文政策，另一個就是焚書坑儒事件。

秦朝在統一中國後，形成了強有力的中央集權制國家。作為國家統一大業中的一環，秦始皇實行了把統一之前其他不相同的制度都按照秦朝的制度進行修改的措施。其中有關語言和文字的措施叫做“書同文”政策，把秦朝的文字作為全國的統一文字。

秦朝的字體可以叫做“小篆”或者“秦篆”。這是把周朝的字

體“大篆”（也叫做“籀文”）簡化和為了便於書寫方便改造而成的。因為大篆筆劃多、複雜，寫起來也不方便，所以不僅秦朝，其他國家也簡化使用，被稱為“六國文字”。“六國文字”是由秦朝的大篆和其他字體構成的。秦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議，把小篆定為國家公佈的標準字體，禁止使用其他地域使用的一切字體。

與此相對應，為了從根本上實踐語言文字政策，當時實行從集權層直接頒行學習文字的書籍的政策。例如，丞相李斯的《倉頡篇》7 章，是為兒童編寫的識教本；中車府令趙高的《爰歷篇》6 章，是獄吏講習用的；太史令胡毋敬的《博學篇》7 章，是曆法講習用的等等。這些書都是用小篆撰寫的。

可以說，秦朝這種文字統一的政策不僅使漢字規範化，也統一了語法和詞彙方面的表現方法，同時對在全國範疇內可以普遍使用的語言，即共同語言的統一性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換句話說，因為統一了表意文字——漢字的字體，所以即使在其他地方，說其他語言，那麼由於字體相同的緣故，自然而然就鑄成了溝通的橋梁。

秦始皇三十四年（B. C. 213）在咸陽宮擺設酒宴的時候，博士淳于越批判秦朝的郡縣制不及殷周的分封制。對此，丞相李斯批判愚蠢的儒生們忘記了時代的變遷這個現實，衹知道一味地崇尚古代，同時反駁他們這樣會使百姓混亂，提出了以下建議：

（1）除了秦朝的歷史書《秦記》以外，焚燒掉其他六國所有的歷史書。

（2）除了博士官在職務上所屬的，其他天下所擁有《詩》、

《書》及諸子百家書者，一律要將書交納給郡守或郡尉，將之焚燒。此命令自發佈之日起三十日後仍然不實行者要對其施行黥刑，同時要在城旦（4 年期間壘築城牆的奴隸）服役。

（3）凡談論《詩》和《書》的人，按死刑處理。用古代的東西批判現實者要被滅族。如果知道別人犯有這樣的罪行而不告發者，按照相同的罪責處理。

（4）有關醫藥、占術、農耕類的書不要焚燒。

（5）嚴禁私學，宣導學習國家法令者可以作為管理的老師。

隨着秦始皇接受這些建議，全國開始興起了大規模的焚書活動。

焚書事件的第二年（B. C. 212），一部分儒生和方士們批判秦始皇貪戀權勢、操弄刑法、輕視博士，因此決定一起辭官。得知此事的秦始皇大怒，將 460 多名儒生和方士追捕拷問後全部活埋。

對於焚書坑儒事件的評價，雖然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但由於此事件使許多典籍被毀，在中國學術發展過程中產生的副作用是不容置疑的。這次事件也是後來漢代興起訓詁學的原因所在。

第三章
漢

3.1 時代背景

3.1.1 古籍的整理和訓詁學的振興

由於秦朝末期的混亂和楚漢戰爭的弊端，漢代在早期的一段時間內采取了減免租稅和賦役的“與民休息”政策。由於實行了這種政策，不僅使政治和社會恢復了安定，同時也為經濟的發展作了十分重要的準備。

作為鞏固國家政權的關鍵環節之一，惠帝（B. C. 194—B. C. 188 在位）在執政的時候廢除了秦朝實行的不許私自保存書的法令，開始對散落在全國各地的書籍進行收集整理的工作。武帝（B. C. 140—B. C. 87 在位）執政的時候，在朝廷裏設立了太學，還設立了五經博士。

但是收集來的典籍，有的使用的是漢朝使用的隸書字體，有的使用的是秦朝時期使用的小篆字體，還有的使用各地方的字

體，即所謂的"六國文字"。而且遺留下來的古籍的保存情況不僅不夠完整，同時，對於古籍的解釋各個學者的見解大相徑庭，因此很自然地就需要做一些工作來克服這些問題。所以，為了能夠正確地解釋古書，訓詁學興起了。

3.1.2 重視文字教育並編纂識字課本

漢代十分重視文字教育，《漢書·藝文志》有這樣的記載：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吏。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

許慎的《說文解字敘》中談道：

漢興有草書，尉律：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通過以上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漢代是多麼重視文字教育。

漢代的時候把秦朝時期作為識字教本的《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等合起來稱為《倉頡篇》或"三倉"，並在學校使用，而且又編撰了新的字書。這個時代編撰的字書有司馬相

如（B. C. 179?—B. C. 118）的《凡將篇》、揚雄（B. C. 53—A. D. 18）的《訓纂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長的《元尚篇》，還有賈魴的《滂喜篇》等。這8部書中衹有《倉頡篇》的極少部分和《急就篇》流傳到了今天。

《急就篇》也叫作《急就章》。著者史游是武帝時期的黃門令（官職名稱）。所謂的“急就”，用今天的話解釋就是“速成”的意思。書名是摘錄此書最開頭出現的兩個字而命名的。《急就篇》總共收錄了2016個字，書中前五句話說明了著此書的目的。

急就奇觚與眾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

《急就篇》共34章，大部分是由押韻且易於背誦的七言句子組成。內容是按照事物的名稱、飲食、衣服、臣民、器物、蟲魚、音樂、兵器、車馬、宮室、食物、動物、疾病、藥品、喪葬等排列的。

3.1.3 今文學派和古文學派的矛盾

漢文帝繼位後接受了董仲舒（B. C. 179? —B. C. 104?）的建議，把儒學定為唯一的國家傳統學術思想，因此儒學與其他學術思想相比佔據了無與倫比的位置，同時人們對於儒家經書的研究自然而然就重視了起來。但是，由於秦朝的焚書坑儒事件和長久的戰爭，很多書都葬身火海了，所以武帝命令國民們把收藏的書

捐出來獻給國家，同時召集那些能夠背誦經書的人，讓他們把自己能夠背下來的經書寫出來。

所謂的“六藝”就是代表儒家經書的《易》、《書》、《詩》、《禮》、《樂》和《春秋》。而漢代的時候《樂》就已經失傳了，所以主要是致力於留存下來的五經的收集工作。但是所收集起來的經書都是用不同的字體寫成的，而上了年紀的儒生將所記憶的經書內容口述出來，然後被記載下來，所使用的字體是當時通用的隸書。因此，圍繞着經書解說的問題，就產生了遵從用隸書體寫成的經書的今文經學派和遵從隸書以前字體寫成的經書的古文經學派之間的爭論。

在西漢給《詩經》作解釋的有歐陽高的“歐陽氏學”、夏侯勝的“大夏侯氏學”和夏侯建的“小夏侯氏學”等三家。這三家所讀的《詩經》都是用隸書寫成的。但是魯恭王為了重建孔子以前的房子，在拆牆的時候發現了很多用古字體寫成的書籍，被發現的書籍中還有所謂的“壁中古文尚書”，孔安國將它們呈獻給了武帝。西漢末期，負責古書收集和整理的經學大師劉歆為了研究“壁中古文尚書”想建立學館，但這件事遭到當時佔據了所有五經博士位置的今文經學派的反對。由於這個事件，經書今古文的論爭正式爆發了。

今古文論爭本來衹是從學術的見解差異開始的，但是卻能夠感覺到除此之外，它還具有政治權利爭鬥的雙重性。因為從哪個學派中湧現出哪些學者，不但在學術方面有學術繼承的因素，而且那些學者對人才的管理和人際關係的形成能夠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與經書使用的字體差異相比，今文經學派和古文經學派在經書解釋方面有更大的差別。首先，今文經學派對於經書的解釋十分細緻。例如，經學大師秦延君對《尚書》第一篇《堯典》這兩個字的解釋就達到 10 萬字，另對《堯典》最開頭出現的“曰若稽古”的說明大約寫了 3 萬餘字。今文經學派對經書的解釋雖然以實事求是為立足點，但有時他們也以統治者的統治倫理為後盾，抱有追隨統治者的統治理論為自己謀求飛黃騰達的目的。這樣的今文經學派的學術態度在一段時間中非常盛行，但隨着朴學傳統的古文經學派的興起，今文經學派開始走向衰落。

古文經學派主要致力於以文字的研究和訓詁為基礎來闡明經書的古意，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意志隨心所欲地解釋。他們雖然是私學，但卻湧現出許多著名的學術大師，如鄭眾、馬融、杜林、賈逵、衛宏、服虔、鄭玄等。其中，賈逵作為許慎的老師，對許慎著《說文解字》有着非常大的影響。

3.1.4　中國語言學的發端

可以說漢代纔是中國語言學開始的時期。漢代以前，雖然一些思想家（特別是荀子）對於語言具有了一定的知識，但這些知識卻不具有體系性。而到漢代，隨着經學的復興以及對經書的收集和整理，還由於今古文學派的矛盾等原因促使訓詁學得到了長足的發展。

漢代不僅是為訓詁學打基礎的時期，同時也是為文字學、方言學和語源學等語言學的各領域打基礎的時期。其中西漢早期出

現的《爾雅》，西漢末期揚雄（B. C. 53—A. D. 18）的《方言》，東漢初許慎的《說文解字》（A. D. 100），還有東漢末劉熙的《釋名》等可以說是語言學各領域的代表作。

《爾雅》是一部同義詞詞典。它收集了古書中的同義詞，因此對經學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方言》是將各地的方言原封不動地進行比較的著作，《釋名》是利用具有相同讀音的字來闡明單詞語源的著作。還有《說文解字》，是中國最早、最完整的字典，它不僅對文字的形態進行了說明，同時也是研究周秦時代的古音和文字本義的重要材料。所以，《說文解字》不僅在文字學方面，而且在聲韻學和訓詁學方面都佔據着很高的位置。

3.2 訓詁學

現代的訓詁學可以分成兩種類型。其中的一種是有關經書的訓釋，而另一種是編撰訓詁學專門著作。關於經書的訓釋方面，有關鄭玄的經書注釋可以說具有代表性。關於訓詁學專門著作的編撰，當以中國最早的、具有系統性的訓詁專著《爾雅》的出現為標誌。考察漢代訓詁學的情況，我們可以以這兩種訓詁類型為中心。

3.2.1 經傳的注解

漢代訓詁學家關於經書的訓釋方法、體制以及訓詁的用語等，對後代中國訓詁學有着絕對性的影響。西漢經學家胡毋生、轅固生、韓嬰、孔安國、董仲舒等都是十分重要的人物。胡毋生

著有《公羊傳》，轅固生著有《齊詩》，韓嬰著有《韓詩外傳》，還有孔安國對《古文尚書》進行了研究，董仲舒撰寫了《春秋繁露》。

東漢經學家中著名的有鄭興、鄭眾（?—83）父子，《白虎通義》的作者班固（32—92），精通《左傳》和《周禮》的賈逵（30—101），賈逵的弟子許慎（58?—147?）、馬融（78—166），東漢公羊學的大師何休（129—182）、盧植（159—192），《孟子章句》的著者趙岐（108?—201），還有鄭玄（127—200）等。其中，鄭玄可以說是漢代經學的集大成者，為後世留下了很多不朽的業績。

鄭玄是北海高密（現山東高密）人，字康成。據《後漢書》卷三十五《鄭玄傳》記載，他雖然出身貧寒，但卻很好學，對做官並不感興趣。青年時代被張恭祖和馬融等收為徒，除了此後短暫的做官時間之外，一生大部分時間都致力於經書的注釋和教授學生。

鄭玄給很多古書做過注釋。完整地流傳至今的有《毛詩箋》，還有被稱為“三禮注”的《周禮注》、《儀禮注》和《禮記注》等書。這四部書與何休的《公羊傳解詁》、趙岐的《孟子章句》並稱為漢代注釋書中最重要的著作。

由於鄭玄出生在漢代末期，與先秦時代在時間上有些距離，所以注解古書的時候，感覺到了古今語言的差異，並為解決這個問題而努力。他用當時的語言解釋古書用了如下三種方法。

第一種是“讀如”。“讀如”是單純地表示讀音或者用那個

讀音說明意思時的用語。例如，《周禮・冬官・矢人》中有這樣的句子："欲生而摶。"鄭玄是這樣解釋的："摶，讀如摶黍之摶，謂圜也。"

第二種是"讀為"。所謂的"讀為"就是用本字來說明讀音相同的假借字時使用的用語。例如，《天官・冢宰》中有"胥十有二人"的句子，鄭玄是這樣注釋的："胥，讀為諝，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第三種是"當為"。"當為"是直接確定錯誤的地方時使用的用語。《周禮・天官・典婦功》有這樣的句子："凡授嬪婦功。"鄭玄注："授當為受，聲之誤也。"

除了如上所示的因聲求義法以外，鄭玄在訓詁用語方面也有不小的貢獻。例如，被叫做"沒有意義的字"的"語助"，重疊使用的"重言"，互相闡發、互相補充的"互言"或者叫"互文"，還有指字句的省略現象的"省文"等都是鄭玄創造的用語，至今還在使用。這種延用當然可能也與古代中國人對於一旦固定下來的東西，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一般都不會改變它，喜歡原封不動地繼承使用的這種習慣有關，但是我們應該對當時鄭玄就已經在語法和句子的結構方面有這樣深層次的解說給予認可。

而且鄭玄在注釋經書的時候參考了很多人的見解，將今文和古文進行了比較，不偏重任何一方。他在校箋和考證方面皆很出眾，對許多經書進行了系統、透徹和有邏輯性的說明。後世的人們也把鄭玄的訓詁方法和作學問的態度稱為"鄭學"。

漢代的訓詁學家對後代的訓詁學的確可以說是影響極大，但漢代的訓詁學也不是沒有任何缺點的。漢代的訓詁學家們，即儒學家們祇熱衷於儒學經書的訓釋，而對其他領域的著作卻置之不理。之所以產生這種現象是由於當時整個社會重視儒學的緣故，而且這種偏重儒學的風氣一直延續到後代。同時，雖然他們提倡實事求是，一個字一個字仔細地推敲分析這一點十分卓越，但卻沒有建立起總括全體的體系或者理論。所以，後世的人們也有這種說法，即在漢代雖然有訓詁，卻沒有訓詁學。

3.2.2　古訓的集成——《爾雅》

《爾雅》是中國最早的語言學著作，是小學著作中唯一一本屬於儒家經傳的書。《爾雅》解釋了各種詞義，可以說它是集相同意義古訓之大成的一部同義詞典。

3.2.2.1　《爾雅》的作者

《漢書·藝文志》中祇說明了《爾雅》有 3 卷 20 篇，卻未說明其作者是誰。晉代郭璞（276—324）的《爾雅注序》中對於《爾雅》也祇是這樣記載：“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而沒有有關作者的介紹。直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誰能對《爾雅》的作者進行明確的說明。比較有影響的說法如果分為三大類的話，如下所示：

第一種說法是孔子門下的學生們編寫的。

鄭玄在《駁五經異義》中這樣說道：“某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蓋不誤也。”而且是這樣答張

逸的："《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著，則孔子門人所作，亦非一人。"也就是說，鄭玄認為是孔子門下的學生著《爾雅》。

第二種說法認為是周公所作。

魏國張揖在《上廣雅表》中這樣寫道："臣聞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剋定四海，勤相成王……六年制禮，以道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意義……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譣，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從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張揖認為是周公著的《爾雅》。

第三種說法認為是秦漢時期的儒學家所作。

唐代的陸德明（550—630）在《經典釋文》中有較為具體的記載：

《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流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草木鳥獸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

宋代歐陽修（1007—1072）《詩本義》中有關《爾雅》的記載是："考其文理，乃是秦漢間之學《詩》者，纂集說《詩》博士解詁。"可見歐陽修認為《爾雅》是秦漢時代的學者編集而成的。

梁啟超（1873—1929）在其《古書真偽及年代》一文中認為《爾雅》中有很多對《詩經》的話進行解釋的部分，指出《爾雅》成書的年代是在《詩經》之後。梁啟超認為《釋地》中對九州、五嶽及漢初的地理進行了解釋，所以當然就不是周公時代的著作，而且也不是孔子以前所作的。他認為此書是漢代的學者為了查驗方便，將過去和同時代的古書中衹是對於訓詁有用的部分挑選出來，然後記錄下來的著作。而且梁啟超還在《古書真偽及年代》中指出《爾雅》原來是叔孫通編纂的。但梁文在有關《禮記》部分的論述中認為，劉歆（?—23）當時召集了千餘名精通《爾雅》的人，讓他們把各自精通的那部分材料記錄下來，因此《爾雅》可能也是那時由龐大的材料構成的。

另外，日本的內藤虎次郎在《爾雅新研究》中對《爾雅》各篇著作的年代進行了比較詳細的考察。他的見解如下：

在《爾雅》中之《釋詁》，殆作於距七十子不遠之時代，或製作於七十子之晚年乎！迨後戰國初年，有種種附益，而《釋言篇》乃七十子時代之作品，即製成於孔子為素王之時代①，殆稷下學問興盛之時有所附益。《釋訓篇》尤含有各種之時代，與《釋言篇》大體亙於初漢，隨時有所附益。《釋親》以下至於《釋天》各篇，《公羊春秋》發達，《禮》學盛行之時代，即從荀子前後，至於漢后倉高堂之時所製作也。《釋地》以下，至於

① 指雖然沒有登上帝王的位置，但卻具有皇帝的聲望的儒家的孔子和道家的老子。

《釋水》各篇，亦從戰國之末，至漢初而成也。自《釋草》至《釋獸》各篇，或因解《詩》之故而自古時已存在者，然製成迨在漢初之時焉，最後《釋畜篇》想是從漢文景之時所製成。

總結以上所提及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從西漢時期已經有了關於《爾雅》作者問題的論爭。這些主張大體上可以歸納成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確切地闡明了編纂《爾雅》的具體人物。例如，周公、孔子的弟子子夏，還有叔孫通等；另外一種說法沒有揭示出具體的人物，而認為是許多人經過很長的時間共同積累而成的。現在對於《爾雅》的作者，或者編纂者到底是誰不好說，但是分析《爾雅》的內容，我們很難認同《爾雅》是一個人所作的。例如：

舒、業、順，敍也。
舒、業、順、敍，緒也。
粵、于、爰，曰也。
爰、粵，于也。

以上出自《釋詁》。

潛，深也。
潛、深，測也。
揆，度也。

以上出自《釋言》。

通過以上例舉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有關詞的解釋有重複的現象。所以我認為這是不是由於在各個時代的發展過程中，如果發現了同義詞或者意義相同的單詞，就將之收集起來一起排列，以後又發現了其他的單詞，又進行排列而導致產生了這種現象呢？如果《爾雅》衹是在一個時代由一個人編纂而成的話，是不會產生這種現象的。

除此之外，我們可以看出《爾雅》在內容上和引用古書的部分也存在矛盾和系統不一致的現象。因此，《爾雅》不是某一個時期由某一個人完成的。現在大體上可以確認《爾雅》是在周秦時代完成的。

3.2.2.2　《爾雅》名稱的由來

在崇尚經學的漢代盛行對古代的字和話語進行解釋的工作。《漢書·藝文志》記載道："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而且唐朝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中把"爾"字解釋為"近"的意思，把"雅"字解釋為"正"的意思，因此《爾雅》這個名稱可以解釋為"接近正確"。

在這裏所謂的正確是指正確的話，即雅言或者通用語。"接近正確"是指將以前經書上使用的單詞向着現在大家所知道的通用語的方向靠近。即接近、符合雅言，以雅正之言解釋古語詞、方言詞，使之近於規範。

所以，《爾雅》這個名稱可以說是含蓄地表達了"用現在通用的單詞對經書中使用的各種單詞、例子進行解釋的同義詞詞

典”之意。

3.2.2.3 《爾雅》的內容和體制

《漢書·藝文志》記載“《爾雅》3卷20篇”，現存的《爾雅》總共有如下的19篇：第一《釋詁》、第二《釋言》、第三《釋訓》、第四《釋親》、第五《釋宮》、第六《釋器》、第七《釋樂》、第八《釋天》、第九《釋地》、第十《釋丘》、第十一《釋山》、第十二《釋水》、第十三《釋草》、第十四《釋木》、第十五《釋蟲》、第十六《釋魚》、第十七《釋鳥》、第十八《釋獸》、第十九《釋畜》。

《爾雅》19篇中收錄的字和固有名詞有2091個條目，總計4300多個字。其中常用的字總共有623個條目，共計2000多個字，分別收錄在《釋詁》、《釋言》、《釋訓》中。被這3篇收錄的字數佔了將近《爾雅》總字數的一半。這些字主要是在經書中經常使用的和日常使用的字以及有關各地風俗的詞語。其中與《詩經》相關的詞語佔了10%，解釋“五經”的詞語大約佔40%。

《釋詁》、《釋言》、《釋訓》中收錄了與事物的名稱和形狀無關的一般的詞語。主要用“同義類聚”的方式分類，每一條都用比較通用的字加以解釋。剩餘的16篇中衹收錄與事物的名稱和形狀相關的固有名詞，用共同的名稱來解釋特殊的名稱，用口語解釋書面語。有些古語和意義難以查找的字采取通過語句進行說明的方法。每一篇的說明如下所示：

《釋詁》、《釋言》、《釋訓》中收錄的詞語由於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所以比較複雜。

第一篇《釋詁》是例舉古代使用的同義詞，最後用當時通用的字來加以解釋。這是因為如果用不太常用的字去解釋的話，那麼前面所羅列的字的意義就更難理解了。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厖、墳、丕、弈、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箌、昄、晊、將、業、席，大也。

如上所示，《爾雅》的訓詁大部分是古代典籍中使用的例子。《訓詁》篇第一條具有“始”義的字在古代典籍中的例子如下所示：

哉，《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

肇，《尚書·舜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浚川。”

元，《公羊傳·隱公元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俶，《詩經·周頌·載芟》：“有略其耜，俶載南畝。”

落，《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

權輿，《詩經·秦風·權輿》：“于嗟乎！不乘權輿。”

第二篇《釋言》大部分是常用語，被解釋的字有時衹有一個，多的時候也不會超過兩三個。例如：

還、復，返也。

格、懷，來也。

第三篇《釋訓》收錄的字主要是着重描寫事物狀貌的，被解釋的字大部分都是疊字。例如：

明明、斤斤，察也。
穆穆、肅肅，敬也。

第四篇《釋親》中收錄了96條110個有關“宗族”、“母党”、“妻党”、“婚姻”的固有名詞。具體的例子如下所示：

父為考，母為妣。（《宗族》）
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母黨》）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妻党》）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婚姻》）

第五篇《釋宮》收錄了有關宮室建築的一些詞語，例如：

牖戶之間之扆，其內謂之家。
東西牆謂之序。

第六篇《釋器》是有關器皿、工具等的訓詁，例如：

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

不律謂之筆。

第七篇《釋樂》收錄的是有關音樂和樂器的詞語，例如：

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

大鐘謂之鏞。

第八篇《釋天》中收錄了有關天文的訓詁，其收錄的範圍非常廣，包括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旗等十二個種類。具體如下：

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四時》）

春為青陽，夏為朱明，秋為白藏，冬為玄英。（《祥》）

穀不熟為饑，蔬不熟為饉，果不熟為荒，仍饑為薦。（《災》）

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歲名》）

南風謂之凱風，東風謂之穀風，北風謂之涼風，西風謂之泰風。（《風雨》）

北極謂之北辰，何鼓謂之牽牛。（《星名》）

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講武》）

第九篇《釋地》收錄了與地理有關的詞語，包含了九州、十藪、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極等七個種類。例如：

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九州》）

下溼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野》）

第十篇《釋丘》收錄了有關丘和厓岸的訓詁。例如：

絕高為之京，非人為之丘。（《丘》）

重厓，岸。岸上，滸。（《厓岸》）

第十一章《釋山》是關於山的訓詁。例如：

山大而高，崧；山小而高，岑。

小山，岌；大山，峘。

第十二篇《釋水》中收錄了有關水的訓詁，其中包含了水泉、水中、河曲、九河等四個種類。例如：

逆流而上曰泝洄，順流而下曰泝遊。（《水泉》）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水中》）

第十三章《釋草》是收錄有關植物的篇章。在這篇中總共收錄了 250 個條目，460 多個詞語，對於什麼是標準語、什麼是俗名，原本是同一事物衹是名稱不同，或者是同一事物衹是根據其中一部分來命名的現象都一一作了羅列。例如：

萑，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

第十四章《釋木》是有關樹木的訓詁，例如：

灌木，叢木。
榮，桐木。

第十五章《釋蟲》是有關昆蟲詞語的解釋。例如：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
蚍蜉，大螘；小者，螘。

第十六章《釋魚》對魚和爬蟲類進行了說明。例如：

鯤，魚子。
蟒，王蛇，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

第十七章《釋鳥》記錄了有關鳥的訓詁。例如：

舒雁，鵝。舒鳧，鶩。

燕，白脰烏。

第十八章《釋獸》是有關禽獸的訓詁，分成了寓屬類、鼠屬類、齸屬類和須屬類等四種。例如：

羆如熊，黃白文。(《寓屬》)

牛曰齝，羊曰齥，麋鹿曰齸。鳥曰嗉，寓鼠為嗛。（《齸屬》)

獸曰釁，人曰撟，魚曰須，鳥曰狊。(《須屬》)

第十九篇中收錄了有關家畜的詞語的解釋。其中有馬屬、牛屬、羊屬、狗屬、雞屬、六畜等六個種類。例如：

四蹢皆白，首；前足皆白，騱。後足皆白，翑。(《馬屬》)

黑耳，犚；黑腹，牧；黑腳，犈。(《牛屬》)

馬八尺為駥，牛七尺為犉，羊六尺為羬，彘五尺為豟，狗四尺為獒，雞三尺為鶤。(《六畜》)

《爾雅》是中國最早的一部解釋文獻詞義的語言學專門著作。語言作為社會現象的一種，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語言的這種特徵往往在語彙和語義裏會比較快地被反映出來。所以，《爾雅》可以為研究古代詞彙使用的狀況和語義的發展等許

多方面提供非常珍貴的材料。

3.2.2.4　《爾雅》的貢獻及不足

《爾雅》作為中國最早的語言學著作是古代典籍中收錄的單詞的總集。晉代的郭璞（276—324）在《爾雅注・序》中這樣寫道：

> 夫《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摠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擒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莫近於《爾雅》。

以上內容是對《爾雅》在古代語言學各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作出的卓越貢獻的說明。在此簡略地將《爾雅》對後世的特別貢獻之處進行整理，如下所示：

第一，《爾雅》將漢語詞彙按照同類相聚的原理進行了分類，對理解和研究漢語單詞的意義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它不僅對研讀古典文獻有極大的幫助，而且也是獨立地研究詞彙學的著作。《爾雅》不是單純地收集那些相互無關的單詞，而是一部總體上有規模地用分類法研究中國語的詞彙學著作。所以說《爾雅》是在中國古代語言學早期起到開創和建設作用的一部重要著作。

第二，觀察《爾雅》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古代中國語的文學語言發展得相當成熟。《爾雅》中收集的很多通用語和專門用語具備了一般百科名詞辭典的規模，對後世辭典的編纂也有啟發和指導性作用。

第三,《爾雅》的編撰和訓詁中顯示出當時在詞彙研究方面已經對通用語、專門用語、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進行了區分。

第四,《爾雅》中反映了古代社會的物物交換制度和古代人對客觀事物的認識,對瞭解古代社會面貌很有幫助。例如,《釋親》篇中記載對父親的姊妹要叫“姑”,而且對丈夫的母親也叫“姑”,通過這點我們可以知道在古代中國堂親或者表親之間是可以結婚的。《爾雅》不僅對經書作了訓詁,而且也十分注意中國古代百姓的日常生活用語。

第五,《爾雅》對天文、山川、丘陵及動植物的情況進行了說明,對我們瞭解古代自然界的現象很有幫助。

但另一方面,《爾雅》的編纂由於經歷了很長的歷史時期,而且編撰者不是一個人,所以也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第一,同義詞的排列不太有科學性和體系性。即《釋詁》篇中雖然記載着“育、孟、耆、艾、正、伯,長也”,但是郭璞是這樣注釋的:“育養亦為長,正伯皆官長。”哺育的“長”和頭目的“長”是意義不同的字,在這裏牽強地將二者扯在一起進行說明有些不太妥當。

而且,同樣的《釋詁》篇中還記載着“林、烝、天、帝、皇、王、後、辟、公、侯,君也”,其中“林”和“烝”是指“群體”的“群”的意義,剩下的是指“君主”的“君”的意思。之所以將它們放在一起排列,是由於中國古代“群”和“君”的讀音相同的緣故。

第二,解釋的字如果有很多種意義的時候,到底使用哪種意

義，解說不夠明確。例如，《釋言》中解釋道：“貽，遺也。”但是《說文》中解釋道：“遺，忘也。”如果“貽”字的意義向“亡”字的意義轉換了的話，那麼這又是一個不正確的解釋。這種現象說明古代的字書中用一個字去說明另一個字的意義的時候經常會造成謬誤的現象。

第三，將許多方言收集起來用標準語去解釋的時候過於簡單，所以弄不清楚相互間的關係。例如，《釋蟲》篇中有“覃，白魚也”的解說。這樣的語句如果不看注釋的話，根本不知道其詳細的內容。

第四，有篇名與內容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祭名或者旌旗等都被包含在《釋天》篇中，比目魚和比翼鳥等都被包含在《釋地》篇中，這樣的內容與篇名不太相稱。

據考證，《爾雅》不是一個人編纂而成，而且每個時代都有補充，因此編輯和體系等方面都不太具有科學性和體系性。但是，漢代的學者們一味地遵從已有的規範而不想改變，後來的一些學者也盲目地遵從《爾雅》或者《說文》，不但沒有指出體制上的缺點或者不合理的地方，反而舉出許多理由來為本來不正確的內容加以辯護。

綜上所述，《爾雅》有幾方面不足，而且在編纂方面也有些缺陷，但即使是這樣，《爾雅》作為中國最早的一部專門的訓詁著作，在中國古代語言學史上具有特別重要的價值和地位，這點是不容置疑的。

3.2.2.5 《爾雅》的注釋本

從東漢一直到晉代為止，為《爾雅》作注釋的人有劉歆、樊光、李巡、孫炎等十幾位，但是流傳至今的衹有晉代郭璞的《爾雅注》3卷。郭璞的《爾雅注》一方面引證了很多書，同時為《爾雅》的訓詁作了注釋；另一方面，用當時的口語和方言對先秦的古語作了訓釋，還收集了大量的近代語彙。所以，《爾雅注》可以算作是最好的注釋本。而且《爾雅注》也是研究中國歷史和方言的重要材料。另外，郭璞還著有《爾雅音義》2卷和《爾雅圖贊》2卷，可惜的是這兩種著作都沒有留存下來。

郭璞之後給《爾雅》作注或進行研究的學者以及與《爾雅》相關的著作有魏國孫炎的《爾雅音義》、南朝陳謝嶠的《爾雅音》、南朝梁顧野王（519—583）的《爾雅音》、江灌的《爾雅圖贊》2卷、梁代沈旋的《爾雅集注》、唐代裴瑜的《爾雅注》、曹憲的《爾雅音義》3卷。這些著作中有一部分因損毀而沒有保留下來，還有一部分解釋非常出色，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再後來，北宋時代的邢昺（932—1012）著有《爾雅疏》，不僅對郭璞的《爾雅注》進行了補充，而且從新的角度對《爾雅》的條目進行了考察。還有孫奭（962—1033）的《爾雅釋文》和陸佃（1042—1102）的《爾雅新義》20卷等都是在北宋時期出現的。南宋時代鄭樵（1103—1162）重新為《爾雅》作注，對錯誤的部分和不一致的地方進行了考證。還有羅願（1136—1185）的《爾雅翼》32卷，其中全部是對草木和鳥的名字和形態的解說。王柏（1197—1274）編撰了《爾雅六義》，但

有一部現在失傳了。還有元代危素的《爾雅略義》、陳櫟（1252—1334）的《爾雅翼節本》、胡炳文（1250—1333）的《爾雅韻語》等。

明清以後直到近代，研究《爾雅》的學者比較多，大約有二十多位。按照各位學者著述內容來分類的話，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大類。

第一，單純地衹是對內容進行修改的有阮元（1764—1849）的《爾雅注疏校勘記》和嚴元照（1773—1871）的《爾雅匡名》20卷。

第二，對郭璞的《爾雅注》和邢昺的《爾雅疏》進行補充和修正的有周春（1729—1815）的《爾雅補注》4卷以及潘衍桐的《爾雅正郭》3卷。

第三，疏證《爾雅》的作品，其中最重要的當屬邵晉涵（1743—1796）和郝懿行（1757—1825）的著作。劭晉涵著有《爾雅正義》20卷，他把重點放在了文字校正方面，用古代的書來證明《爾雅》的內容。郝懿行著有《爾雅義疏》，運用清朝流行的因聲求義、音近義通的方法，不拘泥文字的形態而注重探究語源，因此他的成果與前人相比更優秀。但是郝懿行的書中有很多地方原封不動地引用了邵晉涵《爾雅正義》的內容①。

第四，解釋《爾雅》條例的有陳玉樹（1853—1906）的《爾雅釋例》5卷和王國維（1877—1927）《觀堂集林》卷五所載的《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

---

① 譯者按：可參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

除了以上所例舉的作品之外，其餘大部分都因損毀而沒有流傳下來。但是考察一下與《爾雅》相關的作品有薛敬之（1435—1508）的《爾雅便音》、羅日球的《爾雅餘》、王念孫（1744—1832）的《爾雅郭注刊誤》、翟灝（1736—1788）的《爾雅補郭》2卷、汪柏年的《爾雅補釋》2卷、劉玉麐（1738—1797）的《爾雅補疏》和《爾雅校義》2卷、姜兆錫（1666—1745）的《爾雅参義》6卷、翁方綱（1733—1818）的《爾雅綱目》120卷、譚吉璁（1624—1680）的《爾雅綱目》、錢坫（1741—1806）的《爾雅古義》2卷和《爾雅釋地四篇注》、余蕭客（1729—1777）的《爾雅古注合存》20卷、董桂新（1773—1804）的《爾雅古注合存》20卷、葉蕙心的《爾雅古注斠》3卷、徐孚吉的《爾雅詁》2卷、王樹枬的《爾雅郭注佚存補訂》20卷、臧庸（1767—1811）的《爾雅漢注》3卷、王闓運的《爾雅集解》、龍啓瑞（1814—1858）的《爾雅經注集證》7卷、李曾白的《爾雅舊注考證》2卷、宋士端的《爾雅考略》、龔元玠的《爾雅客難》1卷、李拔式的《爾雅蒙求》2卷、俞樾（1821—1907）的《爾雅平議》2卷、姚正甫的《爾雅啟蒙》、陳玉樹（1853—1906）的《爾雅釋例》5卷、錢繹（1770—1855）的《爾雅釋文》和《爾雅疏證》、戴震（1723—1777）的《爾雅文字考》1卷、玉樹枬的《爾雅說詩》22卷，戴震（1723—1777）的《爾雅文字考》1卷、江藩《爾雅小箋》3卷、嚴可均（1762—1842）的《爾雅一切注音》、孫經世（1783—1832）的《爾雅音疏》6卷、汪鎣的《爾雅正名》、王琨（1736—1806）的《爾雅正義刊誤》、徐鼒（1810—1862）的《爾雅注疏》、

張宗泰（1750—1832）的《爾雅注疏本正誤》5卷、任基振的《爾雅注疏箋補》、唐達的《爾雅補》、潘翼的《爾雅釋》，還有近代劉師培（1884—1991）的《爾雅蟲名今釋》1卷、高潤生的《爾雅穀名考》8卷。

最近也出現了不少對《爾雅》進行研究和整理的著作。黃焯（1902—1984）編纂黃侃（1886—1935）的《爾雅音訓》（1983）和方俊吉的《爾雅義疏釋例》，還有由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編撰的索引《爾雅引得》等。

3.2.2.6　《爾雅》對後世的影響

最早開始研究中國古代字義的《爾雅》對中國語言學的影響比任何語言學著作都大，秦漢以來不少語言學著作都受《爾雅》的影響，有很多書名都開始使用“雅”字，因此，就形成了“雅學”。“雅學”是把《爾雅》和圍繞《爾雅》而產生的一系列雅書及其訓詁著作作為研究對象的一門學問，而且主要是按照《爾雅》的體系進行細緻的考證和補充。

作為“雅學”類的訓詁著作有秦代孔鮒（B. C. 262—B. C. 207?）的《小爾雅》和三國時代魏國張揖的《廣雅》、宋代陸佃的《埤雅》、羅願的《爾雅翼》，明朝朱謀㙔的《駢雅》、方以智（1611—1671）的《通雅》，清代吳玉搢（1699—1744）的《別雅》、陳奐（1786—1863）的《毛詩傳義類》、朱駿聲（1788—1858）的《說雅》、程先甲的《選雅》、洪亮吉（1746—1809）的《比雅》、夏味堂的《拾雅》、史夢蘭（1813—1898）的《疊雅》、劉燦（1780—1849）的《支雅》等。

《爾雅》是中國最早的訓詁學專門著作，對中國古代語言學的研究有非常大的影響，由此不僅產生了“雅學”這一專門學問，而且對後來出現的揚雄的《方言》、許慎的《說文解字》、劉熙的《釋名》等也有着很大的影響。雖然以上所提及的《方言》、《說文解字》、《釋名》等受到了《爾雅》的影響，但是它們本身又有着各自的特點，開拓了中國古代語言學研究各自的獨特道路，與《爾雅》一起並稱為中國古代語言學四大重要著作，同時也推動中國古代語言學向訓詁、文字學、方言學、語源學等四個領域發展。

3.3 方言學——《方言》

語言是社會的產物，可以說語言是隨着社會的存在而存在，又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隨着社會的變化而變化。社會不同，語言也不同。語言在縱向上受時間的影響，而在橫向上受空間的影響。

中國的方言研究歷史幾乎與中國的歷史一樣長久。具體地說，中國的方言研究是從西漢的揚雄開始的。揚雄是通過接觸各地方的人來研究方言的，可以說他是中國最早的方言學家。現在我們就來瞭解一下揚雄和他的《方言》。

3.3.1 《方言》的編撰

3.3.1.1 《方言》的作者

《方言》是西漢揚雄（B. C. 53—A. D. 18）編寫而成的中國最早的方言字典。東漢應劭的《風俗通義·序》中有與揚雄及

其《方言》相關的記錄：

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及嬴氏之亡，遺棄脫漏，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纔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

揚雄，蜀郡（今四川）成都人，字子雲。從小的時候起，他說話就有些口吃，所以與說話相比他更喜歡讀書。他辭賦寫得很好，早年的作品有讚頌屈原的《反離騷》。成帝（B. C. 32—B. C. 7 在位）的時候，受到大司馬王音的推薦當上了黄門侍郎，向黄帝敬獻了《長楊賦》、《甘泉賦》、《羽獵賦》等作品。後來，揚雄認為辭賦不是賢人們詩作的正當形式，雕琢和修辭也不是大丈夫應該做的事情，所以開始研究起哲學和語言文字了。

平帝元年（A. D. 1），召集了一百多名精通“小學”的人，開始記錄文字，揚雄就是這些被召集的人之一。揚雄選擇有用的文字編纂了承接《倉頡篇》的《訓纂篇》，接着撰寫了模仿《易經》的《太玄》和模仿《論語》的《法言》等著作。

王莽（A. D. 9—23 在位）時代，他校書於天祿閣，並受到了劉棻事件的牽連①，招來了殺身之禍。當獄吏來抓捕他的時

① 劉棻是劉歆的兒子，曾向王莽上疏，激怒了王莽，被處死。劉棻曾經向揚雄學過字，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揚雄也受到所謂的劉棻事件的連累。

候，他從樓閣上跳了下來，差點兒喪命。聽到這件事情後，王莽反而說："揚雄具有清廉剛直的品性所以纔這樣做的。"隨後升揚雄為大夫。

揚雄現存的著作除了上面介紹過的《太玄》、《法言》以外，還有本章要介紹的《方言》等。其《訓纂篇》已經在很久以前就失傳了。另外，明朝的時候，張溥將揚雄的辭賦等作品收集起來編成了《揚侍郎集》，這本書收錄在清代嚴可均編集的《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中。

3.3.1.2　有關作者的爭論

對於是否真的是揚雄編寫了《方言》這個問題，自很久以前就有爭論。爭論之所以產生，主要是因為《漢書·揚雄傳》和《漢書·藝文志》以及作為當時圖書目錄總集的劉歆的《七略》等作品中都沒有揚雄編寫《方言》的記錄。另外還有一點，那就是《方言》的內容沒有一貫性。例如，《方言》卷一："虔、儇，慧也。"而卷十二卻說："虔、儇，謾也。"卷六："爰、嗳，恚也。"卷十二："爰、嗳，哀也。"如果真的是揚雄編寫的，是不應該出現這種邏輯上混亂的現象的。

周祖謨的《方言校箋》(中華書局，1993) 附錄中刊載了劉歆和揚雄之間的書信，從書信的內容來看，可以得知有關《方言》撰寫過程的許多事實。劉歆聽說揚雄正在寫有關方言的著作後，為了看那本著作給揚雄寫了一封信，信的具體內容如下：

屬聞子雲獨采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以為十五卷，其所解

略多矣，而不知其目……今謹使密人奉手書，願頗與其最目，得使入錄。(《劉歆與揚雄書》)

對於上面的書信，揚雄是這樣回答的：

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君平纔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雄為郎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室……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即君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欲令人之於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今君又終之，則縊死以從命也。(《揚雄答劉歆書》)

從上面的書信中我們可以得知如下幾點：

首先，不管書名是什麼，揚雄當時確實是正在編著有關方言的書，這是事實。所以劉歆在其圖書目錄集《七略》中記載了這個事實，而且闡明了揚雄沒有隱瞞事實，說明了那本書編寫時的背景、材料收集的方法、編著的過程等。但是不知道是因為不想給劉歆看，還是因為真的沒有寫完，反正揚雄以書還沒有完成為藉口沒有接受劉歆想看書的請求。我想可不可能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漢書・藝文

志》和《七略》中缺少了有關《方言》編纂的記錄呢？因為劉歆遭到"至死都不能給看"的拒絕，衹是聽說揚雄在編著《方言》，而沒有親眼看見，所以他不能把揚雄編寫的《方言》記錄在《七略》中。《漢書·藝文志》是以《七略》為根據而寫成的，其結果就是這兩部書中都缺少有關揚雄編著《方言》的記錄。

其次，正如揚雄在回信中所說明的那樣，《方言》不純粹是揚雄個人的創作或者短時間內寫成的著作，而是用了數十年的時間，看了數以萬計的書，見了數不盡的人，去問、去聽而完成的力作。

起初揚雄是以嚴君平和林閭翁孺等人的見解為基礎開始撰寫《方言》的。嚴君平是揚雄的老鄉，林閭翁孺是揚雄外婆家的親戚。所以揚雄在與這兩個人的交往過程中對方言有了基本的瞭解，從而開始揣摩方言。之後又去了京城，受到了皇帝的幫助，充分地利用可以看很多書的機會，而且還通過與很多各階層的人直接接觸來探究方言，從而編寫成了《方言》這本書。這麼費盡心血纔寫成的書，劉歆卻想簡單地差使人傳信說"想看看那本書"，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原因纔遭到了揚雄"至死都不能給看"的拒絕。

但是，我們可以這樣推測，因為揚雄在給劉歆回信的第二年(A. D. 18)就去世了，所以如果我們相信揚雄在回信中所說的，即當時《方言》還沒有完成的話，那麼很有可能到揚雄去世的時候《方言》還沒有脫稿，他的著作是由後代完成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難理解揚雄經過長久收集整理的材料，在經後世人們再次整理編輯的過程中就出現了《方言》的內容中有不一貫性的現象。

3.3.1.3　書的命名

《方言》原來的書名是《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這個名稱包含了三層意思。

第一，“輶軒使者”表明材料收集的過程。輶軒是（使用畜力的）車的一種，輶軒使者是周和秦朝的時候乘着畜力車去收集各地方的方言、童謠、民歌的官吏的名稱。正如我們前面所介紹的應劭的《風俗通義·序》中所記載的那樣：“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這樣通過輶軒使者看到收集的記錄，皇帝不用出宮就可以掌握民間的動向。

我個人認為，之所以在書名中提到了輶軒使者，是因為雖然揚雄自身沒有成為輶軒使者，因而沒能像輶軒使者那樣到各地方去收集材料，但他卻通過直接接觸從各地方來的人們，把聽來的記錄了下來。而且他得到了皇帝的允許，可以出入石室（圖書保管室）看到以前輶軒使者留下的記錄的可能性也不是不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就是“輶軒使者”這個名字首先出現在書名中的原因。

第二，“絕代語釋”的意思是解釋前代的語言。所以揚雄的《方言》沒有局限於祇對當時各個地方的方言詞彙的介紹，而是連各方言中還存留的古代的詞彙也進行了解釋。

第三，“別國方言”是指不是漢代而是收集包括在漢代之前的國家、地域的方言。這本書的重點就在這裏，所以我們也就簡稱這本書為《方言》。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方言》這本書的書名，那就是通過古代輶軒使者寫成的古代語言和方言的解釋集。

3.3.2 《方言》的體例

3.3.2.1 卷數和字數

根據劉歆給揚雄所寫的信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方言》總共15卷。晉代郭璞的《方言注·序》說“三五之篇”。但是《隋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中卻說是13卷。流傳至今的《方言》是郭璞的注本，共13卷，比原本少了2卷。但是，什麼時候又是因為什麼原因少了2卷呢？有關這個問題，馬學良是這樣推測的：

揚雄未完成的原稿，直到郭璞為《方言》作注的時代為止都是原封不動地被保留着。所以郭璞在序中提到“三五之篇”。但是郭璞在作注的過程中發現有2卷與其他13卷的體系不一樣，所以將這2卷除去了而沒有作注。之後人們就把郭璞的注本看作是定本，而沒有作注的那2卷就消失了。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隋唐的《經籍志》中記錄着《方言》有13卷。所以《方言》從原有的15卷減少到現在的13卷是郭璞以後隋朝之前的事情①。

關於《方言》的字數，應劭的《風俗通義·序》中說有9000字。但是現在的郭注本中有11900字，比應劭所說的多了近

① 馬學良《〈方言〉考原》，《羅常培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4年，第72頁。

3000字。這些字是什麼時候增加的無據可考。

今天的《方言》有13卷，由675個條目構成。卷前面沒有加表示內容的標題語。所以按照內容來分類的話，第一、二、三、六、七、十、十二、十三章是解釋普通詞語的，第四卷是有關服飾的，第五卷是解釋器物的，第八卷是解釋禽獸的，第九卷是解釋兵器的，第十一卷是解釋昆蟲的。

3.3.2.2　與《爾雅》的關係

從《漢書·揚雄傳》的記載我們可以得知，揚雄雖然話語少，但他卻立志在文章中將自己的博學表現出來。常璩《華陽國志》第十卷有關於揚雄撰著情況的說明文字。

> 以經莫大於《易》，故則而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故作《法言》；史莫善於《倉頡》，故作《訓纂》；賦莫弘於《離騷》，故反屈原而廣之；典莫正於《爾雅》，故作《方言》。

即使僅僅看上面的記錄，我們就會知道《方言》的形式和內容有相當一部分是模仿《爾雅》的。也就是說，收集而來的詞語雖然沒有明確的分類，但大體上是根據《爾雅》的體制進行分類和排列的。詞彙的分析也是和《爾雅》一樣，首先將具有同樣意義的字或詞一併列舉出來，然後用共同使用的、比較簡單的字或詞在末尾進行說明。例如：

《爾雅·釋詁》："如、適、之、嫁、徂、逝，往也。"

《方言》卷一："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

由女而出為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

如果要說兩者的區別，《爾雅》是收集古書經籍中的古訓，《方言》是收集當時實際使用的方言，再添加上解釋說明而已。

3.3.2.3　《方言》中的地域區分

漢代是中國歷史上非常強盛、在國土擴張上傾注了很多努力的王朝。因此，從《方言》中可以看出地域包括東至齊國，西至秦、涼州，北從燕國、趙國，南至湘水、九嶷山，東北從朝鮮，到東南的吳、越，西南的益州這麼廣大的領域。並且出現的地域的名稱大到國家名稱，小到郡、縣的名稱。還出現了從山的名稱到江河的名稱這麼多樣、複雜的情況。大致如下所示：

①國家的名稱：秦、晉、韓、魏、趙、燕、齊、魯、衛、宋、陳、鄭、周、楚、吳、越等。其中，晉和韓、魏、趙三國是重複的概念，如果指比較廣闊的地域的時候叫晉，指比較小的地域的時候就叫韓、魏、趙。

②州的名稱：幽、冀、并、豫、青、兗、徐、揚、荊、雍、涼、梁、益等。其中雍州和涼州、梁州和益州是重複的概念，漢代的時候將雍州改稱為涼州，將梁州改稱為益州。

③郡的名稱：代、汝南、沛、平原、臨淄、會稽、廣漢、蜀、巴等。

④縣的名稱和其他地名：曲阜、鞠野、郢等。

⑤江的名稱：江（揚子江）、河（黃河）、汾、濟、汝、潁、淮、泗、湘、沅、洌等。

⑥山的名稱：岱（泰山）、衡、嵩、九嶷等。

⑦除此之外，作為邊疆地域名稱的有朝鮮和甌，作為地域界限的有函谷關等。

對於以上所例舉的《方言》中複雜的地理區分，羅常培和周祖謨將之分為 7 個方言區①，林語堂將之分為了 14 個方言區②。周祖謨在《方言校箋》中把在《方言》中所看到的主要地名描繪成《方言地名簡要圖》，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參考。

3.3.3　《方言》的內容

《方言》這本書正如書名所揭示的那樣，不僅對各地域的方言，而且還對古語詞進行了收集和解釋。所以在《方言》中運用了通語、古今語、轉語等多種術語對這些詞彙進行區別和說明。不僅如此，《方言》中還對同義詞用法的差異進行了說明，有時還將漢字音標化。下面我們就來觀察一下相關的例子。

3.3.3.1　通語

在《方言》中，所謂"通語"這個術語，分為全國性的通用語、地域間的通用語和地域方言等三個層次。

---

①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科學出版社，1958 年，第 72 頁。

② 林語堂《前漢方音區域考》，《語言學論叢》，臺灣民文出版社，1967 年，第 34－35 頁。14 個方言區為：（1）秦、晉，（2）益州和楚西部，（3）趙、魏，（4）宋、衛，（5）鄭、韓、周，（6）齊、魯，（7）燕、代郡，（8）燕、代郡北部和朝鮮的洌水，（9）青州、兗州、徐州，（10）楚，（11）楚南部，（12）吳、越、揚州，（13）秦西部，（14）秦北部。

首先，用通語表現的是指沒有地域間的限制、全國通用的詞彙。在《方言》中除了通語以外還用“凡語”、“凡通語”、“通名”、“四方之通語”等來表示。

膠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詐，通語也。（卷三）

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為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卷一）

庸、恣、比、侹、更、佚，代也。齊曰佚，江、淮、陳、楚之間曰侹，餘四方之通語也。（卷三）

第二，指地域間的通用語。這個是指通用的地域比較廣的方言。在《方言》中用“A 地域 B 地域之通語”或者“四方異語而通者”等形式來表示。

泭謂之䉫，䉫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卷九）

蟦蠀謂之蟦，自關而東謂之蝤蟦……秦晉之間謂之蠹，或謂之天螻，四方異語而通者也。（卷十一）

---

① 周祖謨認為“膠”應該改為“謬”。這個見解應該是正確的。周祖謨《方言校箋》，商務印書館，1993 年，第 21 頁。

第三，指一個地域的通用語。這個通用語比地域間的通語範圍要小。

撲、翕、葉，聚也。南楚謂之撲，或謂之翕。葉，楚通語也。(卷三)

悅、舒，蘇也。楚通語也。(卷十)

3.3.3.2　古今語

《方言》中對各地方言中存留的古語也進行了收集、整理和解說，分別用“古今語”或者“古雅之別語”來表示。

敦、豐、厖、夰、幠、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夰，或曰幠；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卷一)

假、佫、懷、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佫。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艐，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卷一)

3.3.3.3　轉語

即使是同樣的詞彙，由於時間和空間的差異，讀音也可能改

變。《方言》中有關讀音改變的部分用“轉語”或者“語之轉”來表示。

庸謂之倯，轉語也。（卷三）

緤、末、紀，緒也。南楚皆曰緤。或曰端，或曰紀，或曰末，皆楚轉語也。（卷十）

鼅鼄、鼄蝥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鼄蝥；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鼅鼄，或謂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語之轉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蝳蝓。（卷十一）

3. 3. 3. 4　詞語意義的區分

與《爾雅》相同，《方言》也將具有相同意義的詞彙一併羅列出來，但有時還對意義的差異進行說明。

鬱、悠、懷、惄、惟、慮、願、念、靖、慎，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齊東海岱之間曰靖；秦晉或曰慎，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惄。（卷一）

搜、略，求也。秦晉之間曰搜，救室曰搜，於道曰略。略，強取也。攈、摭，取也。此通語也。（卷二）

褸裂、須捷、挾斯，敗也。南楚凡人貧衣被醜弊謂之須捷，或謂之褸裂，或謂之襤褸。故《左傳》曰“蓽路襤褸，已启山林”，殆謂此也，或謂之挾斯，器物弊亦謂之挾斯。（卷三）

3.3.3.5　漢字的音標化

揚雄在調查地方方言並進行記錄的同時，有時也將漢字單純地作為音標使用。這可以說相當於廣義的假借。

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卷一）

上面的例子中，“黨”字可能就是今天“懂”字的前身。當時在楚國“黨”字讀作“懂”字的音，但“黨”字原本沒有“知道”這個意義。這樣的例子並不少，例如：

央亡、嚜屎、姡，獪也。（卷十）

蠅，東齊謂之曰羊。（卷十一）

上面的例子中“央亡”、“嚜屎”、“羊”等與其意義沒有關係，衹是借用其讀音而已。而像下面例子那樣在一條中混合在一起的時候，就不容易判別了。

碩、沈、巨、濯、訏、敦、夏、于，大也。齊宋之間曰巨，曰碩。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僉；東齊謂之劒，或謂之弩；弩猶怒也。陳、鄭之間曰敦；荊、吳、揚、甌之郊曰濯；中齊西楚之間曰訏；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

周鄭之間謂之暇。郴，齊語也。于，通詞也。（卷一）

上面的例子中，“寇”、“劍”、“弩”等與其意義沒有關係，衹是讀音相同的借用字而已。我覺得其中的“寇”字會不會是今天“夠”字的前身呢？

揚雄在記錄的時候，當遇到沒有恰當的字的情況，便使用自身創造的字。例如，具有“愛”意義的“惓”（卷一），具有“哀”意義的“悛”（卷一），具有“好”意義的“姡”字等都是揚雄自創的字。

上面所舉的例子都與字本身的意義沒有關係，衹是借用其讀音而已，所以在讀《方言》的時候應該注意這一點。

3.3.4 《方言》的價值

《方言》保存了曾經在漢代通用的各地的詞彙，所以是後代研究漢代方言的實際狀況和通用語的關係、古代詞彙的意義、古音的變化以及當時社會情況等的重要材料。整理一下上述的內容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1）在漢代存在超越地域性語言差異的通用語。《方言》中的“通語”、“凡語”等術語作為全國使用的通語，在當時相當於今天的普通話，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在漢代存在民族共通語。

而且各方言地域間秦、晉語系的例子出現 81 次，是被提及的例子中最多的。並且秦、晉語系中的詞彙與通語相同的情況很多，從這點來判斷，估計在漢代，秦、晉語系是使用最廣的一種

方言。這也可能是因為秦統一了中國，很自然地就有把秦朝的語言當作共同語使用的歷史背景，而晉位於中國中原地區的地理要素也是其使用廣泛的原因吧。

（2）我們可以得知，方言也可以成為通用語這樣一個詞彙的變化發展規則。觀察《方言》中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得知，當時方言中的詞彙隨着時間的流逝也可以成為通用語。

例如，具有“知”意義的“曉”字原來是楚國的方言，具有“治療”意義的“療”字原來是長江、湘水之間的方言，說“衣衫襤褸”時的“襤褸”和具有“催促”意義的“慫恿”曾經是楚國南部地區的方言。現在“曉”、“療”、“襤褸”、“慫恿”等都是當今普通話中使用的詞彙。

（3）《方言》中對同義詞之間的意義差異進行了區分。《方言》羅列具有同樣意義的詞彙的同時，有時還對其意義進行區分和說明。這是我們瞭解古代中國語詞彙意義差別的重要基礎。上面所提及的例子，具有“思”意義的詞彙中，“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卷一）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

（4）對古代典籍的解釋有幫助。

由於《方言》收錄了先秦和漢代的方言、口語等，所以對古代典籍的解讀很有幫助。例如，對於《詩經·小雅·莪蓼》中的“母兮鞠我”的“鞠”和《詩經·小雅·南山有臺》中的“保艾爾後”的“艾”，《毛傳》全部解釋成“養”的意思。那麼，這樣解釋的根據是什麼呢？《方言》中有這樣的記載：

台、胎、陶、鞠，養也。晉、衛、燕、魏曰台；陳、楚、韓、鄭之間曰鞠；秦或曰陶；汝、潁、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卷一）

可以得知，“鞠”是陳、楚、韓、鄭等地的方言，“艾”是汝水、潁水、梁州、宋等地的方言。

（5）可以瞭解古音的變化。在《方言》中，通過所謂“轉語”的例子我們可以瞭解到古音與後世語音的關係。具體例子在上文中已經例舉過，所以在這裏從略。

（6）可以瞭解詞彙發展的歷史。將《方言》中出現的詞彙與當今的詞彙進行比較的話可以瞭解到古今語的關係。在上文中提及的具有“知道”意義的“黨”（卷一）字和現在的“懂”字，還有具有“多”意義的“寇”（卷一）字和現在的“夠”字等都屬於這個範疇。

（7）可以得知當時已經開始使用複音詞，而且為數不少。從詞彙方面來看，古代中國語中一般是單音節的詞佔主流，形成複音節的詞彙大部分都是雙聲、疊韻等在讀音上具有連貫性的連綿詞。但是，在《方言》中成為複音節的詞彙有不少與讀音沒有關係，是純粹的意義複音節詞。例如，具有“懼”意義的“謾臺”（卷一），具有“廣大”意義的“恒慨”、“羞繹”（卷二），具有“衣服破舊不堪”意義的“須捷”、“挾斯”（卷三）等都屬於這個範疇。

（8）能夠揣摩出當時社會的情況。由於《方言》中記錄了

很多有關社會方面的詞彙，所以我們通過這些詞彙就能揣摩出西漢時代的社會狀況。

例如，從卷四中記載的有關衣服的詞彙就能瞭解當時漢代人們的服飾生活；從卷五中記載的有關蠶的記錄我們可以得知當時養蠶業已經十分發達了；而且從“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卷三）和“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同上）等例子中，可以瞭解到漢代奴隸制度不僅普遍化，而且奴隸的身份和地位也十分低下的社會現實。

3.3.5　《方言》的版本

《方言》的版本有宋本、明本和清本。現在流傳下來的宋本是南宋寧宗慶元六年（1200）尋陽太守李孟傳的刻本。而且根據南宋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所記，當時有北宋的國子監本、南宋的蜀地方本、閔地方本、贛地方本等。其中除了贛本，其餘的版本都沒有流傳下來。周祖謨認為李孟傳的刻本作為蜀本的重刻本，就是北宋國子監本的第二次刻本①。後來出來的明刻本都是翻刻李孟傳本。

清朝的大學者戴震以《永樂大典》裏的《方言》為根據，校勘了明本。《四庫全書》和武英殿的聚珍版叢書中的《方言》都是戴震的校正本，後來戴震把校正本命名為《方言疏證》。

---

① 周祖謨《方言校箋·自序》，第15頁。

方言地名簡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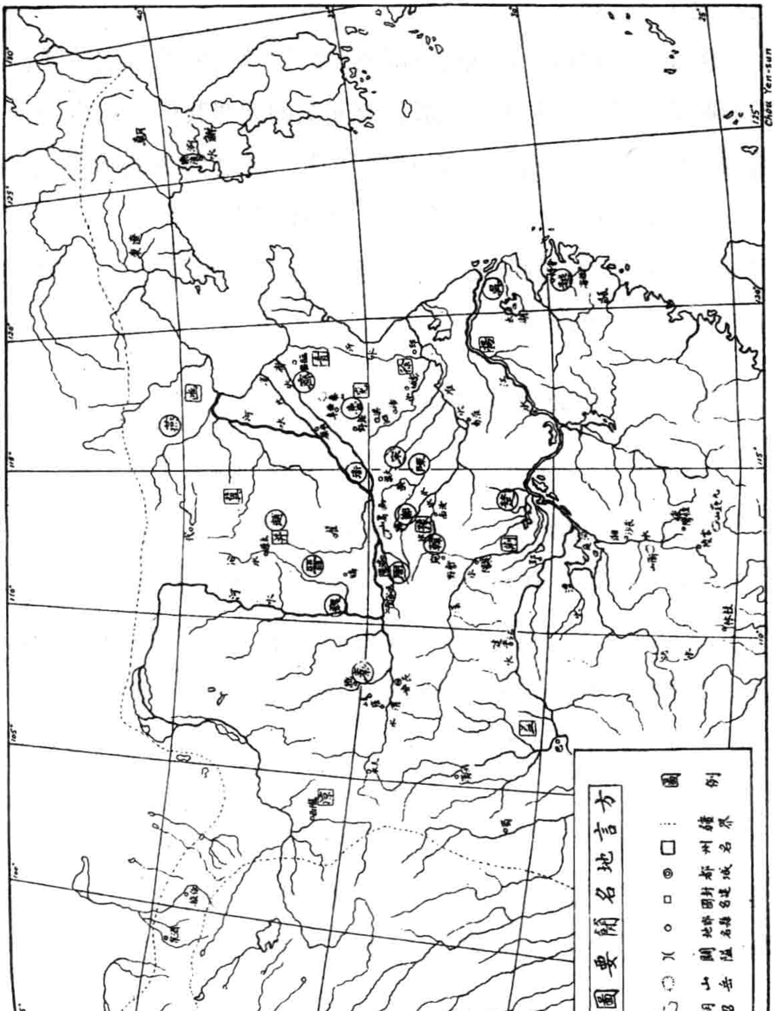

3.4　文字學——《說文解字》

《說文解字》是說解文字即說明漢字構造和意義的著作，是研究中國文字學最不可缺少的書籍。因為《說文解字》之前與文字學相關的典籍都已經失傳了，那些書籍的內容我們無法準確地把握，所以對文字學的研究沒有實質性的幫助。與那些失傳了的書籍相比，《說文解字》不僅將字體原來的面貌幾乎原封不動地傳到了今天，而且作為字典，它的內容和體制都非常充實，而且編纂得非常好，所以對古代漢字的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和意義。

古代的漢字字形與現在的漢字字形有非常大的區別，所以利用與當時最接近時期的文獻進行研究，對得出正確的結論具有相當大的幫助。從這種意義來說，大約 2000 多年前為了把握漢字的根源而編纂的這本字典是迄今為止文字學著作中最重要的一部。下面讓我們瞭解一下《說文解字》這部字典。

3.4.1　《說文解字》的編撰

3.4.1.1　編撰者許慎的生平

《說文解字》的編撰者是許慎，有關許慎的情況在《漢書・儒林傳》中衹有以下記載：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為郡功曹，舉孝

廉，再遷，除洨長。卒於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

而關於許慎的生卒年代及其詳細的事跡卻沒有記錄。

但是依據清代嚴可均（1762—1843）的《許君事跡考》和陶方琦（1845—1884）的《許君年表考》等的考證，許慎可能出生在漢明帝永平（A. D. 58—75）初，卒於桓帝建和（147—149）初。因此各種語言學詞典都認為許慎大約是公元 58 年出生，卒於公元 147 年。

許慎最初的官職是郡功曹，這個官職的主要責任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審查公務員辦公的態度，並對公務員的功績和過失進行評判。他在這個功曹職位上由於孝廉而得以舉薦進京，所以有機會參加東漢章帝建初（76—84）時白虎觀的五經講議，以此為基礎開始撰述《五經異議》。許慎的兒子許沖向安帝敬獻《說文解字》的時候寫的《上說文字表》中有“臣的父親是太尉南閣祭酒許慎”的記述。那麼從上述文字中我們可以推測出許慎由於孝廉受到舉薦後就升遷為太尉南閣祭酒。在安帝永初四年（110），他與劉珍、馬融（79—166）等一起在宮中的藏書閣做過校閱古籍的工作。

相傳許慎雖然一開始研習的是今文經學派的學問，但自從在當時精通古文經學的著名學者賈逵（30—101）門下學習後，就轉向了古文經學，精通籀文、篆文等古文。

依據流傳下來的文字記載，《說文解字》是在和帝永元十二

年（100）完成的，之後過了21年，在安帝建光元年（121）由許慎的兒子許沖將其獻給了朝廷。

3.4.1.2　編撰《說文解字》的動機

許慎編撰《說文解字》的動機與兩漢的政治思想及學術傾向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下面我們就來瞭解一下許慎編撰《說文解字》的動機。

第一，是為了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漢代初期重視教育，國家通過各種字體的識字考試來選拔官吏，因此，是否認識以前時代的各種字體與做官有着非常緊密的關係。所以在秦、漢時代出版的字書比較多。（參見3.1.2“重視文字教育並編纂識字課本”）

但是自東漢時代起，對識字教育變得鬆懈了，衹認識隸書而缺乏古代漢字知識的人開始任意地對文字進行解釋。所以精通古文的許慎產生了要糾正這些錯誤的想法是很自然的事情。他的這個想法在他自己關於《說文解字》編撰動機的敍述中有詳細的說明。

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鬥，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蓺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

第二，是由於漢代經學的興盛和今、古文學的論爭。上面已提及，今、古文本來是指漢代儒家經傳的兩種不同字體的傳本（古代經學家的傳統注釋本）。原來祇是使用的文字不同而已，但是由於研究的學者不同而發展成了不同的學派。這兩個學派在研究根據、解釋、研究觀點等方面大相徑庭，從光武帝（25—57在位）的時候開始到東漢末，這兩個學派在政治上、學術上一直都進行着非常激烈的論爭。

東漢初，今文經學流行。古文經學祇有《左傳》設立了博士，但很快也被廢除了。杜林、鄭興、賈逵等古文學家們為了抑制今文學派日益上升的勢頭，主張首先要重視語言文字學，將語言文字學提升到與經學對等的位置上來。因此拉開了今文經學派和古文經學派激烈競爭的序幕。

章帝於建初四年（79）在白虎觀召集今、古文經學派的學者舉行會議，被邀請的學者大部分是今文學派的博士，而屬於古文經學派的祇有賈逵和班固。會議的結果是今文經學派編纂出版了融滙今文經學派政治學說的《白虎通義》，奇怪的是這本書的作者卻是古文經學派的班固。

古文經學派此後慢慢地開始得勢。建初八年（83），古文經學派得到章帝的允許建立了《左傳》、《穀梁傳》、《古文尚書》、《毛詩》等科目的“高才生”制度。雖然沒能設立博士，但卻為古文經在世上流傳奠定了基礎。《說文解字》的編撰就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開始的。

許慎兒子許沖的上疏中有一段文字說明了許慎撰寫《說文解

字》的目的就是為了發展古文經學並正確地解釋五經。

蓋聖人不妄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邪辭使學者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

從今天的觀點來看，《說文解字》顯而易見是名副其實的字典，但在當時看來，《說文解字》可以說是為了正確解釋經傳而以字典形式出現的參考書。

3.4.1.3　《說文解字》的命名

如果按字面解釋《說文解字》這本書的名稱的話，可以理解為說解文字。如果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合起來的話就是“說解”，第二個字和第四個字合起來的話就是“文字”，那麼也可以看作是說明解釋文字的意思。

許慎的初衷好像在第一段解釋中就有體現。理由是看他寫的《說文解字·敘》，我們可以瞭解到文和字是有區別的兩個概念，不像今天我們用的字或者文字那樣衹使用其單純的意義。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

這裏面的“文”具有“紋”字的意義，是根據事物的種類

來描繪出它的形體。“字”是“宀”裏面加上“子”，包含“孳”的意義。

3.4.2 《說文解字》的系統

3.4.2.1 收錄的字數

《說文解字》把在它之前出現的《倉頡篇》等有關文字學的書籍中收錄的5340個字和五經的文字，還有寫在鐘鼎彝器上的文字，以及其他人收集的字形全部收集起來以後，對每一個字都加上了說明。《說文解字》中收錄的漢字數在正文中的標準字形有9353個，有關標準字形的重文有1163個，作為解釋的字數為133441。正文使用的是小篆，籀文或者古文用重文的形式附加在後面。用籀文或古文作為部首字的正文，用小篆作為部首字的重文，講解所使用的是隸書。

關於收錄的字數，每個版本都略有差異。《說文解字·敘》記載正文有9353個字，重文有1163個字，解說有133441字。流傳到今天的徐鉉（916—991）的所謂大徐本中收錄了正文9431個，重文1279個，解說122699字。清朝段玉裁（1735—1815）的《說文解字注》本收錄了正文9447字，重文1280字。而且每個版本收錄的字的種類也有一些細小的差別。

與《說文解字·敘》記載的內容相比，字數增加可能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許慎本身把數字增加了，另一方面是後人附加的。

《說文解字》初稿完成的時間與其發表的時間大約有22年的

差距。所說字數為 9353 個是初稿完成的時候寫的，但是許慎在初稿完成之後一直在做與文字相關的事情，因此在他去世前完全有增加字數的可能性。至於說後人附加的，除了我們提及的徐鉉自身增加了 19 個字以外，段玉裁、桂馥等在給《說文解字》做注時都有增加字數的痕跡，這些在他們的注釋中都有說明。

3.4.2.2　部首和收錄字的排列

《說文解字》正文中的 9353 個字重新分成了 540 部。《說文解字》的部首分類法是許慎獨創性的貢獻，對後代字典的體系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有關部首分類法，許慎在《說文解字·敘》中是這樣說的：

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繫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

段玉裁在注中提到“五百四十部次第，大略以形相連次，使人記憶易檢尋”。由此我們可以瞭解到部首分類的如下特徵：

第一部叫做“一”，最後第五百四十部叫做“亥”，這是許慎受當時流行的“陰陽五行說”的影響。因此萬物的起源“一”被作為最開始的部首，十二地支中最後的“亥”被排列在了最後一位。所謂根據形體排列法的“據形繫聯”和可以叫做意義連接法的“引而申之”，說明部首的排列順序是根據字形的相似程度和意義的聯繫來決定的。例如，《說文解字》從第一部到第

十四部的連接構造如下所示:

第一"一",第二"丄",第三"示",第四"三",第五"王",第六"玉",第七"玨",第八"气",第九"士",第十"丨",第十一"屮",第十二"艸",第十三"蓐",第十四"茻"。

觀察以上連接構造,首先從第一部到第九部屬於"一"(横)系列,從形態上來看,筆劃數逐漸增多。從第十部到十四部屬於"丨"(豎)系列。其中第十一部中的"屮"作為草木鑽出地面冒出頭來的意思排在第十部"丨"的後面。

而且9353個字分屬於540個部首中哪一部,排列的時候是按照一定的原則進行的,這些原則如下所示:

(1)意義好的字排在前面,不好的排在後面。

(2)一般情況下,固有名詞排在前面,普通名詞排在後面。

(3)意義相似的字相互進行排列,儘量按照檢索方便的原則進行排列。

全書就是按照這樣的原則將9353個字進行了排列。雖然沒有現在字典的索引和檢字表,但在當時已經考慮到為了檢索方便進行排序,從這一點來說我們更應該認識到《說文解字》的價值。

3.4.2.3 篇章的分配

《說文解字》原來分為14篇,後來將各篇分為了上、下卷。還有當時附加了敘和作為部首目錄的部目,因此就有了十五篇(上),許慎的兒子許沖向安帝所獻的上奏書作為第十五篇(下),這樣合計共有30篇。其中第十篇(上)"水"部的字數太多,所以重新將之分成了(上1)、(上2)。(上1)是將意義

相似的字按照順序進行排列，（上 2）是按照水的動作、性質、速度等進行排列。

從每一篇中收錄的部首數和字數能夠看出他是以正文為標準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均衡。如下圖所示：

篇	部首數	正文	重文	合計
1	14	672	81	753
2	30	693	88	781
3	53	630	145	775
4	45	748	112	860
5	63	527	122	649
6	25	753	61	814
7	56	714	115	829
8	37	611	63	674
9	46	496	63	559
10	40	810	87	897
11	21	685	62	747
12	36	779	84	863
13	23	699	123	822
14	51	630	74	704

3.4.3　《說文解字》的解說方式

《說文解字》的解說方式大體上可以分為標出字形、解釋意

義、分析構造、標記讀音、說明部首等五個步驟。例如，第一部“一”部：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皆屬从一。弌，古文一。

元，始也。从一，兀聲。

天，顚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丕，大也。从一，不聲。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文五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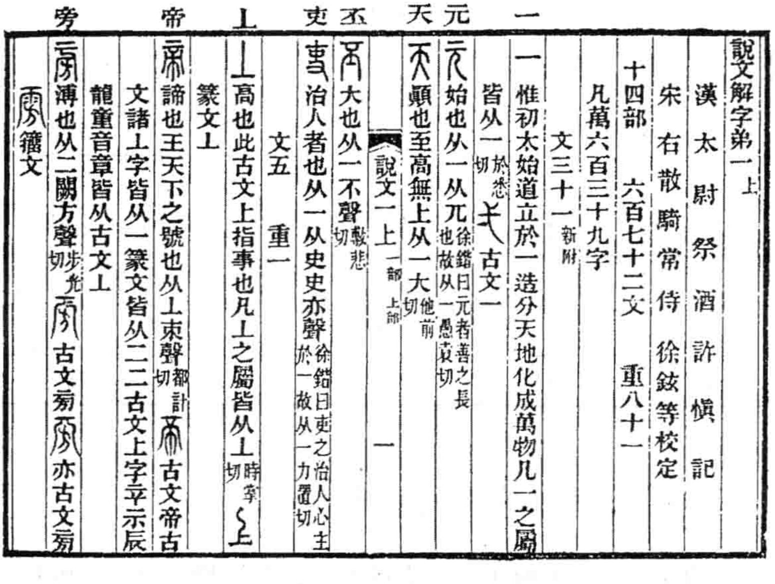
一 元 天 丕 吏 丄 帝 旁

說文解字弟一上

漢太尉祭酒許慎記

宋右散騎常侍徐鉉等校定

十四部 六百七十二文 重八十一

凡萬六百三十九字

文三十一 新附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 於悉切 弌 古文一

元 始也从一从兀 徐鍇曰元者善之長也故从一 愚袁切

天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 他前切

說文一上 一部 上部 一

丕 大也从一不聲 敷悲切

吏 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徐鍇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 力置切

文五 重一

丄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 時掌切 上 篆文丄

帝 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丄朿聲 都計切 帝 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丄

旁 溥也从二闕方聲 步光切 旁 古文旁 旁 亦古文旁 旁 籀文

《說文解字》（原本）

上面所列舉的五個步驟的解釋方式的具體考察如下。

3.4.3.1　提出字形

《說文》中通常是把小篆作為基本的字形，用作正文。除了小篆以外有籀文或古文等其他字形時，也就是說當有重文的時候，正文說解的後面要附加重文，並加以說明。但是如果某字本身就是部首，情況則相反，把籀文或者古文作為正文標出，把小篆當作重文。

所謂的小篆是秦始皇時代的標準字體，籀文是指小篆的前身"史籀大篆"，即周朝的太史籀所著《大篆》15 篇中的文字。《說文解字》中提到的古文有兩種意思。一是指所謂的"壁中書"中使用的字體，另一種是指戰國時期除了秦國以外的其他六國的文字，就是所謂的"六國文字"。

3.4.3.2　解釋意義

從上面的例子我們知道《說文解字》標出字形後就要進行意義的解釋。如果許慎認為意義的解釋不正確，就添上"一曰"或"或曰"①，然後進行詳細的說明。

例如，"掖"字說解："掖，以手持人臂也。……一曰臂下也。"在這裏，"掖"字本義是指"臂下"，引申義是指"以手持人臂"。具有"腋下"意義的"掖"字的本字是"亦"。"亦"字原來是用表示人的兩腋的指示符號來表現的，是指事字。以後

① 譯者按：《說文》"一曰"可表示對字形的分析、對字音的解說和對字義的訓釋。字義訓釋往往指引申和假借義。

又假借來表示“而且”、“也是”等副詞性的意義。為了保存其原來的意義，創造了附加“手”字的“掖”字，後來“亦”字部分重新變成了“夜”字，字形就變成了“掖”字。然後將部首部分“手”轉變成了“肉”，就成了今天的“腋”字。

某些字沒有意義解釋，這是因為在分析字形的時候已經將其意義說明包括了進去。例如，《說文・玨部》：“玨，二玉相合為一。”兩個“玉”字合併在一起後的樣子就已經把“玨”字本義雙玉的意義包含了進去，所以就沒有再對其意義進行解釋。

3.4.3.3　構造分析

《說文解字》的構造分析是根據傳統的“六書”進行的，許慎通過分析字的內部構造對字的形、音、義關係和文字構造的條例進行了說明。雖然“六書”的原理不是許慎獨創性的見解，但到那時為止有關文字構造的理論可以說許慎是集大成者。而且許慎對“六書”一一都下了定義，還將“六書”的原理運用於自己的著作中，從這點來說許慎的貢獻也不小。那麼許慎是怎樣將“六書”的原理運用於全書的呢？分析字的構造如下所示：

許慎將“六書”按照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的順序定了下來。在這裏我們也按照這個順序進行說明。

（1）首先，許慎對於指事是這樣定義的：“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在《說文解字》中明確指出是指事的祇有“上”和“下”這兩個字。具體的說明如下：

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丁，底也，指事。

剩下其餘的大部分都是用“象 AB 之形”表示的。在這裏，“AB”不是指將某些事物的模樣原封不動地畫出來，而是指出具體的內容。例如，“刃，刀堅也。从刀，象刀有刃之形”就屬於這個範疇的例子。

（2）關於象形的解釋是：“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對於象形字就用“象形”或者用“象 AB 之形”來表示。例如，“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或者“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

（3）關於形聲是這樣解釋的：“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江”和“河”可以看作意義部分是“水”字，“工”和“可”字是作為兩字的讀音部分。

形聲以“从 A，B 聲”或者“从 AB，B 亦聲”的形式來表述。例如，“瑛，玉光也，从玉，英聲”，或者“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

（4）關於會意的解釋是：“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武”字是“止”和“戈”的結合體，但是“止”字原來並不是停止的意思，而畫的是人腳形狀的象形字，有移動的意思。因此“武”字就出現了表示背着武器移動含義的“征伐”或者“武力示威”。“信”字是由“人”和“言”結合而成的，表示相信人的話（言）的意思。

會意以“从 A、B”或者“从 A，从 B”的形式表述。例如，

“及，逮也。从又人”，或者“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廴”。

但是，有時也有用如下情況直接表示會意的。如：“圂，廁也。从囗，象豕在囗中也。會意。”又如：“休，息止也。从人依木。”

如果說以上所提及的指事、象形、形聲、會意這四種形式屬於造字原理的話，那麼轉注和假借就是用字的原理，這就和這裏的構造分析的名稱不相符了，但轉注和假借這兩種形式也是“六書”的一部分，所以在這裏一併說明。

(5) 把轉注定義為“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以來，六書中有關轉注的內容是最難的。所以，有關轉注的解釋，每位學者都不一樣，因此相關的例子也不盡相同。在這裏我們先忽略那些爭論，根據“同部互訓”來加以說明。

所謂的“同部互訓”是指把同樣部首裏的互訓字看作是轉注。雖然許慎沒有將其直接表述為轉注，但除了極少數的情況以外，其餘大部分情況都是把在同一部首裏的互訓字排列在旁邊或者臨近的位置。例如，第一篇（下）“艸”部的“茦”和“莿”，第八篇（上）“人”部的“倚”和“依”，第十一篇（上）“水”部的“濫”和“氾”等都屬於這個範疇的例子。轉注字在讀音上具有非常相似的特徵。

(6) 最後關於假借的解釋是：“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意思是說在表現某種意思的時候，沒有對應的字，那麼就借用讀音相近的其他字。

但是由於許慎所舉的例子中有的不是假借，而是意義的引申，這也是引起爭論的問題。根據上面所給的有關假借的定義，

我們可以說“來”、“難”等屬於假借範疇的例子。本來“來”字是大麥的象形字，後來假借成了現在的意義。“難”原來是鳥的名稱，後來纔假借成了現在的意義。

3.4.3.4　標記讀音

構造分析之後是指明字的讀音。但不是將每個字的讀音都表示出來，因為如果是形聲字的話，在分析構造的時候已經指明了讀音，所以就不再標記讀音，而是對指事、象形、會意等字另外進行標記。但也不是完全遵守這個原則，例如，形聲字也有讀音不同的情況，這個時候就會標記上讀音；指事、象形、會意字中經常使用的字不再標記讀音，而衹是給那些不經常使用的字標記上讀音等。

《說文解字》中使用的讀音標記方式是直音法。所謂直音法就是將某些字的音用與之讀音相同的字表示出來的方法。《說文解字》裏標記讀音最具代表性的方法就是“讀若 A”這種形式。例如，“珣……讀若宣”、“昕……讀若希”等。

除此之外，也有像“琂……讀若畜牧之畜”這樣的形式，還有如“趌，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這種直音法後來發展成為反切法，而且用直音法標記的字的讀音由於時間、空間的變化，現在很多都發生了變化。

3.4.3.5　部首說明

《說文解字》中收錄的所有的字都屬於 540 部首中的某一個部首。所以應該指明每個字屬於哪個部首，卻不是對每個字屬於哪個對應的部首給予一一說明，而衹是對部首字進行說明，然後

把屬於這個部首的字在後面列舉出來。形式就像上面我們說明的那樣，屬於“一”部的字在部首“一”字的末尾以“凡一之屬皆从一”的方式表示出來。

3.4.4 《說文解字》的價值

《說文解字》雖然不是中國最早的有關文字學的著作，但是它比之前出現的任何文字學著作在收錄的字數上和系統上都優秀，所以對後世許多研究古代漢字的學者來說是一本不可或缺的、非常珍貴的書。《說文》的價值可以從許多方面進行敘述，胡朴安先生在其《中國文字學史》中總結了以下八個方面：

第一，創立了部首。之前的《史籀篇》或者《倉頡篇》等衹是停留在收錄字，然後對字進行說明的水準上。《說文》將9353個字根據字形分成了540個部，使得各字的構造在理解上、檢字上都便利化。雖然《說文》的分部從現在的觀點去分析不是沒有錯誤的，但是從它是最早進行這種嘗試的角度來說我們還是應該對它的價值給予充分肯定，因此後代的字書大部分都是原封不動地使用這個分部或者進行少許的修改後使用。現在我們廣泛使用的《康熙字典》的214個部首就是從《說文解字》的部首簡化而來的。

第二，闡明了漢字的條例。歸納漢字構成原理的六書雖然並不完美，但是許慎將《說文解字》收錄的所有漢字都進行了分析，然後闡明了每個字屬於“六書”中的哪個部分以及形、音、義之間的關係。雖然許慎有時對字形沒能給予正確分析，但是對

於在此之前任何一本書中都沒有的東西進行最早的嘗試是一件非常有意義和有價值的事情。

第三，統一了字形。甲骨文或金文，當然還有以後產生的文字，同一個字有很多種字形，所以寫起來很困難。因此，李斯等將字形進行了統一，但有關字形統一的資料沒有流傳下來，因此我們無法瞭解其具體內容。但是《說文解字》將小篆作為正字，將古文或籀文作為重文收錄，這種統一化了的字形一直流傳至今。

第四，對於研究古音很有幫助。《說文解字》收錄的 9353 個字中大約有 80% 以上是形聲字。由於形聲字本身具有表音的部分，所以如果知道表音部分的讀音，就會知道當時的字音。因此，研究古音的人們可以利用形聲字來推測古音。而且，讀若、重文的讀音等也是古音研究的重要材料。

第五，能夠瞭解古義。以五經文字為首的古代典籍使用假借的情況很普遍，《說文解字》不僅闡明了本義，而且也收錄了很多假借義，所以通過這點我們就可以正確地把握古代典籍上的字義。例如，“捷”現在是作為“快”的意義使用，但是“捷”的本義是“獵”，就是“打獵”的意思，後來假借為“快”的意思。在古代，“捷”既使用它的本義也使用它的假借義。

第六，對於字形來源的把握有幫助。《說文解字》雖然是以小篆為主的字典，但實際上在小篆中保存了籀文或者古文的來源，所以對於把握小篆以前的字形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作為重文收錄的籀文或古文對於考察字形的來源也很有幫助。

第七，具有補充語言學的作用。有了聲音之後，產生了語

言，然後纔有了文字。所以文字的讀音是從語言中產生的，語言的讀音來自於自然的聲音。在《說文解字》中能夠看出有許多這樣的痕跡，在釋義的時候用聲音來解釋意義的音訓就屬於這種例子。例如，“天，顛也”，“日，實也”，“月，闕也”等中的“顛”、“實”、“闕”等就是告訴我們這些語言產生的根源所在。（這個問題我們將在下面3.5“語源學——《釋名》”中進行詳細分析。）而且現在已經消失了的古代國家的名稱或者方言等對於研究方言學也有幫助。

第八，對於研究古代社會有幫助。據說《說文解字》中出現的字不是字的原來形態，但即使如此，由於它是從原始時代字形中繼承發展而來的形態，因此以《說文解字》中收錄的字為根據，可以研究古代社會。

3.4.5 《說文解字》的不足

《說文解字》雖然是許慎卓越的研究成果，但由於在當時能夠接觸到的材料不充分等原因，所以用現在的眼光來看，還是能發現有一些不足的地方。

3.4.5.1 遺漏的部分

（1）沒有字的情況。構成形聲字或者會意字的某個漢字大多是具有意義的一個字，應該對這個字進行說明，而《說文解字》中卻沒有收錄這個字。例如，用“希”字作為表音部分的字，在第四篇（上）有“睎”，第七篇（上）有“晞”和“稀”，第九篇（下）有“豨”，第十三篇（上）有“絺”等，

但實際上“希”字並沒有被《說文解字》收錄。還有“免”字作為表音部分使用的字有十三篇（下）的“鞔”，第七篇（上）的“晚”，第七篇（下）的“冕”，第十一篇（上）的“鮸”和“浼”，第十三篇（下）的“勉”，第十四篇（上）的“輓”等，但實際上“免”字同樣也沒有被《說文解字》所收錄。段玉裁在注中對此作了補充：“許書失此字，而形聲多用為偏旁，不可也，闕也，今補‘免’。”

（2）沒有解釋意義、沒有標記讀音的情況。《說文解字》對每個字都進行了意義解釋，標記上了讀音。衹是對於像“玨”這樣從構造分析上就能知道這個字義時，省略了對字義的解釋。但也有從開始就衹是指出了字形而沒有解釋意義的情況。例如，第十二卷（下）的“戠”字，意義解釋部分用“闕”字代替了。而且當出現字的讀音不明的情況時也用“闕”字表示。例如，第十一卷（下）：“灥，三泉也。闕。”（其實這個字的發音是“詳遵切”即 xún。）

許慎對於字義不明或者缺乏根據的時候，也同樣用“闕”字表示，而不是自己隨心所欲地進行說明。這點可以充分地說明許慎做學問的態度非常嚴謹，不知為不知，當遇到自己不清楚的問題時不會隨意地給出不嚴謹的解釋。這與其說是許慎由於謹慎而導致的缺點的話，不如說對後世學者的撰著態度起到了示範的作用。

3.4.5.2　錯誤的部分

（1）字形分析不正確的情況。第二篇（下）有關“行”字

有這樣的解釋：“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亍。”把“行”字作為“彳”字和“亍”字的合成體來說明。但是看甲骨文的話，我們知道“行”字作為“╋”（後下 13.4），原來是十字路的象形字，後來引申為“來往”、“過往”、“走”。像這樣由於構造分析不正確，其結果就會導致把象形分析成會意。

（2）意義解釋不正確的情況。從《說文》的條例來看，對於字義是以闡明其本義為原則。但是有用假借義或者引申義來代替字的本義進行解釋的情況，這點從原則性的角度來說是不正確的。例如，用假借義來解釋本義的情況有第十四篇（下）：“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這是把“子”字作為十二地支之一的意思解釋的。但“子”原來是小孩子的象形字，最初的意義是“孩子”，後來意義擴大發展後，也作為成人或者對人的尊稱使用，也假借為干支的名稱或者爵位名、後綴使用。

但是，如果在知其本義的情況下，還使用其假借義的話，這不能不視為錯誤。因為如果當時人們已經習慣了使用其假借義的話，與本義相比人們很可能使用更容易理解的假借義。

用引申義來解釋本義的有第十二篇（下）的“瓦”字。《說文解字》說：“瓦，土器已燒之總名。”把“瓦”字解釋為用火烘烤後出來的土器的總稱。但字形上“瓦”字就是“鋪屋頂用的那種建築材料”，本義也是指“鋪屋頂用的那種建築材料”。而鋪屋頂用的建築材料作為用火烘烤製造出的土器中的一種，可以引申作為土器的總稱使用。因此，《說文解字》的這種解釋方法可以說成是用引申義代替本義。

(3) 對六書分類不正確的情況。這種情況是指在六書的字形分類過程中，將象形當作會意或者把會意當作象形。這主要也是由於字形分析錯誤導致的。

例如，第三篇（上）關於"干"字的解釋："干，犯也，从一，从反入。"認為"干"字是"一"字和"入"字結合而成的會意字。但是如果看甲骨文的話，我們就會知道"干"字是"盾牌"的象形字，本義指盾牌，引申後具有了"犯"的意義。所以，許慎是用引申義去解釋字的本義，是不正確的。由於單純地把象形字看作是會意字，就會導致構造分析的錯誤，因此就等於對六書的分析也是不正確的。

正如我們上面所看到的那樣，《說文解字》中不足的地方，大部分是許慎在編纂《說文解字》的當時，由於社會條件或者環境的原因，不能參考甲骨文或者金文而導致的。所以這些不足之處並不是由於許慎的能力不足所致，有這麼多條件的制約，許慎還能創作出這麼偉大的作品，我們應該對他真摯的撰著態度給予高度的評價。

3.4.6 《說文解字》的版本

雖然《說文解字》的原本並未流傳至今，但到唐朝為止好像還保留着。傳說由於唐朝的李陽冰擅自修改《說文解字》的內容，致使現在無法考察《說文解字》的真實面貌。在確認的《說文解字》的版本中，李陽冰的本子是最早的，但可惜的是也失傳了。流傳至今的版本中時間最早的是唐寫本《木部殘卷》

和《口部殘卷》。其中《木部殘卷》是清代莫友芝（1811—1871）在同治二年（1836）從安徽省黟縣縣令張仁法那裏得到的，總共有六張，收錄了188個字，現被日本人內藤湖南所收藏。《口部殘卷》現在由日本人平子尚收藏，總共衹有六行，收錄了12個字。這兩個版本與《說文解字》的整體相比衹是極少的一部分，所以對全面考察《說文解字》沒有太大的幫助。

現在的《說文解字》版本中比較重要的有五代南唐徐鉉（916—991）和徐鍇兄弟的大徐本《說文解字》和《說文解字繫傳》（又名小徐本），有關這兩本書請詳參6.3的宋代文字學部分。

說文解字·敘

許　慎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

略存之矣。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啚夫玩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埶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

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大小，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睹，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3.5　語源學——《釋名》

中國人對於事物和名稱的認識是我們表音文字的韓國或者西洋國家的人所難以理解的。作為表音文字國家的人，根據字母就可以拼讀出單詞的發音，而不會去追究為什麼會那麼發音。但是中國人卻不這麼想，中國人認為不僅可從字的構造中得知其對應的意義，而且聽到字的讀音後，就應該知道這種讀音對應的字的含義。

這種觀念是中國人從開始造字時就有的。即中國人如果有想表達的意思，開始就確定讀音，然後把它繪製出來，這就是中國文字的創造過程。這樣就形成了形、音、義三位一體化，這三種要素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

但是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中國字每個字都是由一個音節構成的。換句話說，當叫某種事物的時候，那種事物就有固有的叫法，即有固定的名稱。所以我認為中國人把“天”叫做 tiān，把“地”叫做 dì，具有一定的理由。

這種想法與之前介紹的《荀子・正名篇》中所言及的“名無固宜，約定俗成謂之宜”的理論不相符。從語言學的觀點來

看，荀子的觀點雖然是正確的，但是中國人認為這個理論的正確與否無關緊要，他們衹是想立足於自身所具有的獨特的語言觀，希望能夠試着分析事物和名稱之間的關係。這種嘗試從先秦時代就有了。例如：

《周易·說卦》："乾，健也；坤，順也；坎，陷也；離，麗也。"《論語·顏淵》："政者，正也。"《孟子·滕文公》："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荀子·大略》："禮者，人之所履也。" 《莊子·齊物論》："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

正如以上所舉的例子那樣，聲訓方式，即用讀音相同或者相似的字去解釋意義的方法自漢代以來非常流行。例如，許慎的《說文解字》、司馬遷的《史記》、班固的《漢書》等都有用這種方式來解釋意義的例子。而《春秋繁露》、《白虎通義》、《風俗通義》等典籍中用聲訓的方式解釋意義的部分更多。特別是《白虎通義》，幾乎每章都用聲訓的方式解釋意義①。正是由於這樣的傾向，就出現了說明某些事物為什麼叫那個名稱，即說明名稱淵源的最早的專門著作——劉熙的《釋名》。

3.5.1 《釋名》的編撰

3.5.1.1 關於作者

眾所周知，《釋名》的作者是劉熙。劉熙是東漢末期的經學

① 參照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香港中國圖書刊行社，1981 年，第 43－48 頁。

家、訓詁學家。字成國，北海（今山東濰坊西南）人。由於有關劉熙的材料不足，所以無法確切地瞭解他的生平。劉熙活動的時期大約是在漢末、魏建國之前。

《三國志·吳書·程秉傳》和《薛綜傳》、《蜀書·許慈傳》等都有他們曾受到劉熙指教的記載。據說劉熙曾經在漢末交州（今越南河內北部）講授過經傳，聲望很高。當時在東漢末期，外戚和宦官掌握着朝廷的政權，各大官僚集團和豪族之間也相互對立並發生衝突，社會非常混亂。獻帝（189—220 在位）登基後，中原群雄割據，戰亂頻繁。因此黃河流域一帶幾乎成了廢墟。

但是，由於交州一帶在地域上偏靠南方、遠離中原的原因，社會比較安定，而且這個地方的太守士燮心胸寬廣，品行溫厚、謙虛，儘量避免戰爭，因此吸引了很多儒生來到這個地方。估計劉熙由於避難來到了這裏，因此有機會與人們一起探討經傳的意義，教授學問。

據推測，劉熙可能卒於建安十五年（215）前。之所以這樣推測是因為士燮追隨孫權的時候，上面介紹的程秉、薛綜等受到了邀請，被任命為官。如果當時劉熙還健在的話，孫權不可能不邀請他們的老師劉熙。

清朝郝懿行在《劉熙〈釋名〉考》中言及劉熙大概是獻帝建安（196—220）時期的人，《釋名》是在公元 220 年前完成的。如果郝懿行的見解正確的話，《釋名》大體上應該算作比《爾雅》晚 300 年，比《說文解字》晚 100 年左右出現的著作。

《漢書》沒有劉熙的傳，而《後漢書·文苑傳》中卻有劉珍（?—126）編撰了《釋名》30 卷的記錄。劉珍是安帝（107—125）時代的人，字秋孫，又名劉寶。

但是，《隋書·經籍志》中介紹劉熙的《釋名》有 8 卷，而沒有提及劉珍的《釋名》。後代的學者認為，劉珍就是劉熙，或者劉珍開始創作《釋名》，最後由劉熙完成的，還有的人認為《後漢書》的記載不正確。

雖然關於《釋名》作者的問題現在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結論，但大家的推測是《釋名》能不能有兩個版本，分別是劉珍和劉熙的作品？還是劉珍的書很早就失傳了，衹有劉熙的書流傳下來了呢？

3.5.1.2　撰寫動機

關於劉熙著《釋名》的動機，在他的自序中有如下的記載：

> 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

正如以上自序中所敍述的那樣，《釋名》的編撰動機是研究各種事物的名稱為什麼被叫做那個名字的由來的。所以這本書就被命名為具有"解釋名稱"意義的《釋名》。

3.5.2　《釋名》的內容和體例

《釋名》總共有8卷27篇，具體順序如下所示：

第一卷：第一《釋天》、第二《釋地》、第三《釋山》、第四《釋水》、第五《釋丘》、第六《釋道》。

第二卷：第七《釋州國》、第八《釋形體》。

第三卷：第九《釋姿容》、第十《釋長幼》、第十一《釋親屬》。

第四卷：第十二《釋言語》、第十三《釋飲食》、第十四《釋采帛》、第十五《釋首飾》。

第五卷：第十六《釋衣服》、第十七《釋宮室》。

第六卷：第十八《釋牀帳》、第十九《釋書契》、第二十《釋典藝》。

第七卷：第二十一《釋用器》、第二十二《釋樂器》、第二十三《釋兵》、第二十四《釋車》、第二十五《釋船》。

第八卷：第二十六《釋疾病》、第二十七《釋喪制》。

觀察上述所列舉的編目，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所闡明的那樣："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它收錄的範圍非常廣，分析其順序，大體上從天地開始，然後說國家、社會，再到人事。而且各卷的內容也是在意義上具有相互連貫性地排列在一起。例如，第一卷是由與天地、自然相關的內容構成的，順序也是按照從大到小的順序排列的；第八卷是由疾病和祭祀構成的。

如果進一步將《爾雅》與《釋名》的編目進行比較的話，我們就會發現《釋名》有與《爾雅》相同的編目，也有《爾雅》中有而《釋名》中沒有的編目，也有《釋名》中有而《爾雅》中沒有的編目。例如，《釋天》、《釋山》、《釋水》、《釋兵》、《釋宮室》、《釋樂器》6 篇與《爾雅》相同。但是《爾雅》的《釋詁》、《釋訓》、《釋言》等有關語言的編目在《釋名》中被統合成了《釋言語》，《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7 篇在《釋名》中沒有。

《爾雅》的《釋親》在《釋名》中擴大為《釋長幼》和《釋親屬》，《爾雅》的《釋地》在《釋名》中被擴大為《釋地》、《釋州國》和《釋道》，還有《爾雅》的《釋器》在《釋名》中被擴大為《釋采帛》、《釋首飾》、《釋牀帳》、《釋用器》、《釋兵》、《釋車》、《釋船》。

最後，《釋名》中有而《爾雅》中沒有的編目有《釋形體》、《釋姿容》、《釋飲食》、《釋書契》、《釋典藝》、《釋疾病》、《釋喪制》7 篇。

3.5.3 《釋名》的解說方式

由於《釋名》是以聲訓為主進行解釋的，所以擔任解釋的字與被解釋的字在形態上是沒有關係的，衹是以聲音相同或者相近為原則。但是由於中國字是形、音、義三位一體的，所以即使衹考慮發音，也不可能完全忽視字形。因此以讀音的相關性為前

提，用字的形態來解釋《釋名》的解說方式的話，大體上可以分為用相同的字來解釋的方式、用形聲字的讀音部分來解釋的方式和用其他的字來解釋的方式等三種方式。

3.5.3.1　用相同的字解釋

用相同的字來解釋意義，像“宿”、“寢”、“闕”等使用與被釋字相同的字加以解說的方式，像“甲”這樣用具有相同意義的“孚甲”這種複音節詞來解釋意義的方式，以及像“蒼”這種用反复的方法來解釋意義的方式等。

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釋天》)
寢，寢也，所寢息也。(《釋宮室》)
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釋宮室》)
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釋天》)
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釋天》)

3.5.3.2 用形聲字解釋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釋地》)
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釋言語》)
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釋衣服》)
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釋衣服》)

形聲字的解釋方式大體上就像上面所舉的例子那樣，但有時

也有用重疊的形式來解釋的情況。如：

雲猶云云，衆盛意也。（《釋天》）

3.5.3.3 用其他的字解釋

日，實也，光明盛實也。（《釋天》）

月，闕也，滿則闕也。（《釋天》）

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中皆壞也。（《釋天》）

用其他字解釋的方式大體上就像以上所舉的例子那樣，但有時也有用重疊的形式來解釋的情況。如：

夏曰昊天，其氣布散顥顥也。（《釋天》）

《釋名》的解說方式就像以上說明的那樣以聲訓為主，但大約有百分之十不是用聲訓，而是解釋單詞的意義。

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隨日所照而名之也。（《釋山》）

有裏曰複，無裏曰單。（《釋衣服》）

3.5.4　《釋名》的解說特徵

上面我們瞭解了一下《釋名》中所采用的聲訓和除此之外的解說方式。那麼在這裏我們將上面作為例子出現的《釋名》的解說與其他典籍進行比較，以此來瞭解一下《釋名》在解說方面有哪些特徵。

3.5.4.1　與其他經傳的比較

《釋名》的解說與其他典籍的解說進行比較的話，可以說《釋名》的解說更注重現實性，形式更加自由。這可以說是由於《釋名》沒有受典籍的傳統解釋的束縛，重視語言在實際生活中的用法的原因。例如《釋名》對“仁”是這樣解釋的：“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釋言語》）而《孟子·盡心下》和《禮記·中庸》中衹是簡單地解釋為“仁，人也”。不僅簡單，而且是從哲學的角度解釋意義的。

《釋名·釋言語》的“教，效也，下所法效也”，與《禮記·學記》中的“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相比較，我們可以知道兩者是從不同的角度進行解釋說明。

3.5.4.2　與《爾雅》的比較

《爾雅》是收集經傳中同義詞的集子，《釋名》是用聲訓來解釋意義的著作，兩者的性質本來就不同。但是在《釋名》中有少許像《爾雅》那樣對某個單詞下定義的例子。而對同樣的單詞進行解釋的時候，《爾雅》偏重於經傳的訓釋，而《釋名》則側重於解釋某一名稱為什麼這樣命名。

例如，《爾雅·釋山》中有“山西曰夕陽，山東曰朝陽”，而《釋名》中有“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隨日所照而名之也”，對這個名稱的緣由進行了說明。而且《爾雅·釋宮》中有“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這樣用簡單的同義反復來說明的例子，相反，《釋名·釋宮室》則有“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和“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從中可見《爾雅》和《釋名》在解說上的差異。

3.5.4.3　與《說文解字》的比較

《說文解字》是揭示文字本義的字書，而《釋名》是闡明名稱由來的辭書，所以兩者在性質上也是不同的。而且由於許慎屬於古文經學派大師，因此可以說與劉熙自由的解釋態度相比，許慎就顯得非常嚴謹。但從《釋名》中能夠考察出幾處《說文》中疏忽或者遺漏的地方。

例如，《說文解字·言部》有“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和“說，說釋也。一曰談說”。《釋名·釋言語》有“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語，敍也，敍己所欲說也；說，述也，宣述人意也”。對“言”、“語”、“說”這三個同義詞的用法分別進行了具體的說明。《說文解字》中沒有“銘”這個字，《釋名·釋言語》則云：“銘，名也，記名其功也。”

3.5.4.4　與《方言》的比較

在《釋名》中引用《方言》的例子有27次，與《方言》比較如下：

《釋名·釋丘》：“銳上曰融丘。融，明也；明，陽也。凡上

銳皆高而近陽者也。”

《方言》卷一：“融，長也。宋、衛、荊、吳之間曰融。”

因為劉熙是山東人，所以引用山東方言的例子也不少。例如《釋名·釋飲食》：“糝，黏也，相黏裻也。”《方言》卷二：“䵒、暱、裻，黏也。齊、魯、青、徐，自關而東，或曰䵒，或曰裻。”這樣我們就知道了“裻”這個字是山東方言。

3.5.5　《釋名》解說方面的問題

（1）《釋名》中為了解釋意義采取的聲訓方法，有時因為具有主觀性和非科學性、非邏輯性的原因，所以稍微不慎就會產生單詞的意義由某個人的意志來決定的可能。

例如，《釋親屬》有“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和“妹，昧也，猶日始出歷時少尚昧也”的記載。《釋名》有“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乃擊之也”的記載。其實，“姊”和“積”、“妹”和“昧”、“刀”和“到”之間在意義上沒有任何的關聯。

（2）對於同樣的單詞，有時候用各種不同的聲訓解釋。

例如，《釋衣服》中有“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釋書契》中有“印，信也，所以封物為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一本書中對於同樣的事物，采用不同的聲訓，可以說這是由於聲訓有其任意性，因此自然而然地就表現出非科學性的一面。

（3）劉熙將不能分離的雙音節語素強行分開進行解釋。

例如《釋言語》有“匍匐，小兒時也，匍，捕也，藉所可執取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的解釋。但“匍匐”是連綿字，如果將兩者拆分為“匍”和“匐”的話，這兩個字各自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這種不考慮連綿字的特徵，而將其分開一個一個進行解釋說明是錯誤的。

3.5.6 《釋名》的價值

《釋名》通過聲訓的方法對事物名稱的由來進行解說，這種方法的不足之處就是主觀性太強，但由於它具有以下幾方面的優點，因此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是一本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

（1）為探究語源奠定了基礎。

大約1500年前，《釋名》就已經向後代的學者提供了利用聲音來謀求意義的方法，從這點上來說它具有很高的價值。特別是《釋名》的解說方式中用形聲字來進行聲訓的方法可以說為宋代王聖美的“右文說”和清代訓詁學家們“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奠定了基礎。

《釋名》中有時存在用同樣的字來對不同的單詞加以聲訓的例子。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過，《釋名》是闡明某些事物名稱由來的著作，但是對於不同的事物用相同的字進行聲訓，就使那些單詞相互間具有了相同的語源。

例如，《釋地》：“土，吐也，吐生萬物也。”《釋語言》：“苦，吐也，人所吐也。”用“吐”分別對“土”和“苦”加以聲訓。如果按照這樣的理論來推測的話，“土”和“苦”與

“吐”這個字具有相同的語源。再如《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釋宮室》：“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釋語言》：“吉，實也，有善實也。”綜合起來的話，“日”和“室”、“吉”都始於“實”字的意義。

換句話說，具有［u］這個音的單詞與“吐”的意義有關聯，具有［i］這個音的單詞與“實”的意義有關聯，邏輯上是成立的。

對於這樣讀音相同或者相似，意義也有相關性的單詞群，近來被稱作“同源詞”而加以研究。清代章炳麟的《文始》，現代的 B. Karlgren（中國名字叫作高本漢）的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張世祿譯，《漢語詞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王力的《同源字典》（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3）等都是研究同源詞的著作。

（2）對於古音的研究具有非常大的幫助。

《釋名》中由於聲訓的使用範圍很廣，所以雙聲和疊韻利用得比較多，因此對於研究古音具有很大的幫助。例如，“邦，封也”（《釋州國》），“負，背也”（《釋姿容》），“法，逼也”（《釋語言》）等，通過這些例子我們可以得知在當時唇音中的雙唇音［p］和齒音［f］沒有區別。

還有《釋天》：“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從把“風”解釋成“氾”這點上，我們可以推測出當時“風”的發音是以［－m］結尾的。（“氾”的古音是［pom］）

（3）對於理解漢代的方言有很大的幫助。

《釋名》在解釋字的同時，偶爾還會對各地方言的音讀進行說明，所以這對於理解漢代的方言有很大的幫助。例如，《釋天》中有：

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

風、兖、豫、司、冀横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物動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

正如上面所列舉的那樣，《釋名》有時對於某些單詞還會有漢代各地方的讀音介紹，因為介紹了讀音方法，所以能夠推測出當時各地方的正確讀音。

（4）為我們提供了可以與古訓的解説進行比較的便利。

例如，《詩經·周南·卷耳》中出現的“岨”和“崔嵬”的相關解釋在《毛傳》和《説文解字》裹的解釋是：“石載土曰岨，土載石曰崔嵬。”《爾雅·釋山》的解釋正好與之相反：“石載土曰崔嵬，土載石曰岨。”但是《釋名·釋山》云：“石載土曰岨，岨，臚然也。土載石曰崔嵬，因形名之也。”從中我們就會知道《爾雅》有關“岨”和“崔嵬”的解釋是值得商榷的。

（5）對於瞭解漢代社會情況具有很大的幫助。

《釋名》就像在自序中所闡明的那樣，“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敍指

歸”，因此，看《釋名》中收錄的單詞會對考察當時的文化、習俗、日常生活等有所幫助。例如，《釋采帛》：“紫，疵也，非正色，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從中我們能夠看出當時人們對衣服顏色的觀念。《釋首飾》：“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動也。”“黛，代也，滅眉毛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到當時婦女的裝飾品和化妝方法等。

3.5.7 有關《釋名》研究的著作

雖然《釋名》由於選用了聲訓的解釋方法，有不少缺點，但是這本書可以稱得上是中國語言學史上最早的語源詞典，因此具有很重要的價值。而且《釋名》對後代學者理解有關漢代總體文化具有很大的影響。還有，從語音出發研究字義，對於形聲字的表音部分和意義部分的關係等方面的研究都有很大的幫助。

有關《釋名》研究的著作中，清代畢沅（1730—1797）的《釋名疏證》和王先謙（1842—1917）的《釋名疏證補》很有名。除此之外，還有吳翊寅的《釋名疏證校義》、成蓉鏡（1816—1883）的《釋名補證》、孫詒讓（1848—1908）的《釋名劄迻》、張金吾（1787—1829）的《廣釋名》、胡玉縉（1859—1940）的《釋名補證》，還有現代學者謝雲飛的《釋名音訓疏證》、李維棻的《釋名研究》等。

釋名·自序

劉　熙

熙以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來，迄於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為之名。古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功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知者以類求之。博物君子，其於答難解惑；王父幼孫，朝夕侍問以塞，可謂之士，聊可省諸。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

4.1 時代背景

統一的漢代在東漢末期崩潰，之後中國社會經歷了長時間的分裂，進入了混戰的局面。公元220年，曹丕建立了魏國，中國進入了魏、吳、蜀三國鼎立的時代。公元280年，晉重新統一了中國，這就是歷史上的西晉。西晉統一中國之後，非常腐敗，從"八王之亂"開始，緊接着匈奴、鮮卑、羌等少數民族紛紛起義，導致西晉王朝於公元318年滅亡。從此，中國歷史進入了南北分裂的狀態。

在江南地區，西晉一派在建康（今南京）建立了東晉（317—420），之後宋（420—479）、齊（479—502）、梁（503—557）、陳（557—589）先後建國，這就是歷史上所說的南朝。這些位於南方的五個國家雖然偶爾有戰爭和混亂，但大部分地方社會還是比較安定的。因此，農業和商業比較發達，以建康為首的許多城市都成了商業繁榮的地區。

公元304—439年間，匈奴和鮮卑等少數民族的統治者們不斷在華北地區發起戰爭，這種狀態持續了136年，這段時期歷史上稱之為“五胡十六國之亂”。之後鮮卑族的拓跋部統一了北方，建立了北魏。北魏統一後，北方社會在九十多年間某種程度上保持了一定的安定，所以經濟和文化方面都有一定的發展。但是之後北魏又分裂成了東魏（534—550）和西魏（535—557），然後是北齊取代了東魏，北周取代了西魏，這就是歷史上所說的北朝。

在語言學史上，這個時期最大的特徵是隨着佛教的傳入，中國文人對聲音有了認識。在此之前衹專心於文字和訓詁，而疏忽了對聲音研究的士大夫文人們，當開始接觸到梵語這種表音文字時，纔對自己國家語言的聲音產生興趣。中國語的聲調分為平、上、去、入，被稱之為“反切”的新的注音方式就出現在這個時候。魏國李登的《聲類》、晉朝呂靜的《韻集》等一系列的韻書開始出現了。隋朝陸法言的《切韻》（601）可以稱之為有關聲音研究的集大成之作。

觀察訓詁學方面，當時清談和道家的思想蓬勃發展，有關經書的解釋也脫離了漢代實事求是的學風，主要趨向於論述哲理。魏國張揖的《廣雅》可以稱之為雅學領域的成果。另外，字典方面有晉呂忱的《字林》和梁顧野王（519—581）的《玉篇》等。

4.2　訓詁學

4.2.1　注釋領域：義疏、音義的發展

隨着六朝時代的開始，新的訓詁方式也開始出現了，那就是有關經書的義疏和音義。

所謂義疏就是疏通意義，原來是佛教教徒們注釋佛經時使用的用語，儒家也受其影響，把對經書作的注釋稱之為“義疏”。《隋書·經籍志》中收錄的當時的義疏類著作有蕭子政《周易義疏》、費甝《尚書義疏》、沈重（500—583）《毛詩義疏》、皇侃《禮記義疏》、《孝經義疏》、《論語義疏》。

“義疏”大體上是采用收集他人的各種主張然後進行比較的方式。因此，這種方式可以說在形式上與“集解”非常相似。這個時期出現的集解書有魏何晏（190—249）的《論語集解》、晉杜預（222—284）的《春秋經傳集解》、晉范甯（339—401）的《春秋穀梁傳集解》等。

所謂“音義”就是訓釋經書文字的時候，將文字的讀音和意義一起說明的方式。這種方式可以說是受佛教的影響，隨着對聲音分析的興起而出現的一種新的訓詁方式。用這種“音義”的方式作訓釋的著作被稱為音義書。魏晉南北朝時代的音義書，如孫炎的《爾雅音義》，衹留下了書名，沒有流傳下來。現在流傳下來的音義書中，歷史最久、內容最完整的當屬唐朝初年出現的陸德明的《經典釋文》。關於《經典釋文》，我們會在下章詳

細說明。

可以稱之為魏晉南北朝時代訓詁學特徵之一的是注釋對象的擴大。雖然上面我們提到過漢代的訓詁學家們衹是熱衷於經書的注釋，但是南北朝時代，不僅對經部進行注釋，而且對史部、子部、集部等也進行了注釋。

首先，有關史書方面的訓詁著作有晉代徐廣（352—425）的《史記音義》、宋國裴駰的《史記集解》、吳國韋昭（204—273）的《國語注》和《漢書音義》、晉代晉灼的《漢書集注》、晉代臣瓚的《漢書集注》、梁國劉昭的《後漢書注》、宋國裴松之（372—451）的《三國志注》等。為歷史類的《水經》和《山海經》作注釋的有北魏的酈道元（?—527）的《水經注》和晉代郭璞的《山海經注》等。

有關哲學著作的訓詁情況，由於魏晉南北朝是玄學和道學盛行的時期，所以對《老子》和《莊子》的訓釋非常多，但是流傳下來的衹有魏國王弼（226—249）的《老子注》和晉代郭璞的《莊子注》兩本而已。有關文學典籍方面有晉代郭璞的《楚辭注》、梁國劉孝標（462—521）的《世說新語注》等。

4.2.2　《爾雅》領域

漢代模仿《爾雅》系統作的書有《小爾雅》、《廣雅》等。

4.2.2.1　《小爾雅》

《小爾雅》也叫《小雅》。《漢書·藝文志》中說《小雅》有1篇，但卻沒有指明作者是誰。南宋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

和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還有王應麟（1223—1296）的《玉海》都說是孔鮒（B. C. 262—B. C. 207?）編的。

孔鮒是孔子的後裔，秦末博士。有關孔鮒的介紹在《史記·孔子世家》中可以看到，但卻沒有關於孔鮒編《小爾雅》的記錄。班固以劉歆的《七略》為依據，判斷《小爾雅》在西漢時代就能被讀懂。但是現存的《小爾雅》是抄錄《孔叢子》第十一章的內容而寫成的，與《漢書·藝文志》中說的《小爾雅》不是同一本書。

《隋書·經籍志》記載說李軌編了 1 卷《小爾雅解》。日本人藤元佐世的《日本見在書目》中有李軌編的《小爾雅解》，但是已經亡佚，沒有流傳下來的記錄。今本的《孔叢子》是宋仁宗嘉祐（1056—1063）時代宋咸作的注，原書上記載是孔鮒編寫的。

《小爾雅》總共由《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廣度》、《廣量》、《廣衡》13 章組成。前十章主要是補充《爾雅》的不足，在項目、事物等方面多少有所增加。後三章是解釋《爾雅》中沒有的內容——度量衡的。

《小爾雅》收錄的字數不過一萬字而已，但其中不僅保存了不少中國早期的詞彙，而且對研究古代中國語和經籍的訓詁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清朝乾隆（1736—1795）、嘉慶（1796—1820）時期，雖然對《小爾雅》不太重視，但是道光（1821—1850）以後給《小

爾雅》作注的人開始多起來。例如，宋翔鳳有《小爾雅訓纂》6卷，胡承珙有《小爾雅義證》13卷。除此之外，朱駿聲有《小爾雅約注》1卷、葛其仁有《小爾雅疏證》5卷，任兆麟有《小爾雅注》8卷、王煦有《小爾雅義疏》8卷。這些書都極具參考價值。

4.2.2.2 《廣雅》

《廣雅》是三國時代魏國張揖編纂的，可以說是《爾雅》的增補篇。隋代的曹憲給《廣雅》注了音，但是隋煬帝的諱是“廣”，為了避諱，曹憲把《廣雅》改成了《博雅》，把自己給《廣雅》注音的書叫作《博雅音》。《隋書·經籍志》中記載《廣雅》有3卷，但據考證，梁朝時期《廣雅》也有4卷的版本。在《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中都記載着《廣雅》有4卷。此後，《廣雅》這個名字通用至今。

張揖是清河（今河北臨清）人，字稚讓。在魏明帝太和(227—233)時代升為博士。他在《上廣雅表》一文中指出《爾雅》中收錄的訓詁並不完整，同時表達了自己要把各種書中抄錄的意義不同的部分、由於音不同而注音錯誤的部分、各種方言詞彙、物品的名稱以及《爾雅》中未詳細介紹的部分都收集起來，然後編輯成書的想法，以及將《爾雅》中沒能詳細介紹的詞語收集起來編輯成新書的想法。

因為張揖以補充和增補《爾雅》為目的，所以內容的分類與《爾雅》保持了一致。換句話說，從《釋詁》、《釋言》、《釋訓》開始，直到《釋獸》、《釋畜》為止，總共19篇。

《廣雅》中收錄的訓釋範圍極為廣泛，不僅例舉了漢代以前在所有經書中出現的訓詁，而且收羅了“楚辭”和漢代賦的注釋及漢代的字書和《方言》、《說文解字》等書中出現的解釋。所以《廣雅》可以稱之為研究漢、魏以前詞彙和訓詁最為重要的著作。

研究《廣雅》的著作中，清朝王念孫（1744—1832）的《廣雅疏證》可以說是最具有代表性的。這本書共有10卷，各卷又分為上、下兩部分。其中王念孫親自編寫的是前九卷，第十卷是他的兒子王引之（1766—1834）寫的。《廣雅疏證》各章最大的特點是根據古音求古義，推定意義的擴大和縮小不受字形的限制。所以在這本書中有很多是說明有關語音相似、意義相同或即使語音發生了變化、意義也相似的道理的。書中也能經常看到研究單詞的語源和語族的例子。

與王念孫屬於同一時代的對《廣雅》進行研究的人還有錢大昭（1744—1813）。他編的《廣雅義疏》有20卷，當時衹有手抄本而沒有正式刊行過，所以影響也不大。桂馥說曾經讀過他的原稿，感歎其內容詳細。除此之外，盧文弨的《廣雅・釋天以下注》被收錄在《廣雅義疏》裏面。中國國內的圖書館還收藏有在日本刊行的《靜嘉堂叢書》中刊載的版本。

4.2.3　郭璞《爾雅注》和《方言注》

從《晉書・郭璞傳》可知，郭璞（276—374）是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人，字景純。他是一位崇尚孟子的儒學者，同時

他也受過追求煉丹術、長生的道士的指點，因此他的書中有很多與陰陽、占卜、風水等相關的東西。但這是受當時社會風氣的影響，從今天的視覺來觀察的話，可以說他是一位在文學和語言學等各方面都很出眾的詩人，同時也是位訓詁學家。

我們可以這樣評價郭璞，他是東晉初年最傑出的詩人。他給《爾雅》、《方言》、《山海經》、《穆天子傳》、《三倉》、《楚辭》等以及司馬相如的《子虛賦》、《上林賦》等做過注解。其中，《爾雅》和《方言》的注解被認為是對中國訓詁學和方言學具有重大影響的著作。

4.2.3.1　郭璞的《爾雅注》

從東漢到晉之前，為《爾雅》作注的人有劉歆、樊光、李巡、孫炎等十幾位。流傳至今的衹有晉代郭璞的《爾雅注》3卷。

郭璞的《爾雅注》引用了很多書，一方面給《爾雅》的訓詁作了注釋，同時還使用當時的口語和方言為先秦的古語作訓釋，保留了大量晉代的詞彙。以上特徵在郭璞的《爾雅注・序》中體現得淋漓盡致。郭璞在序中將自身對《爾雅》的關心、作注的動機和目的，還有材料的收集和注釋的過程等進行了說明，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摠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擒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

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群言。剟其瑕礫，搴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別為音圖，用祛未寤。

經歷了這樣的過程，經過 29 年的努力，郭璞完成了《爾雅注》。即便現在看來，郭璞的《爾雅注》都算得上是整理最完整的注釋本。但是在郭璞序中提及的《爾雅音義》2 卷和《爾雅圖贊》2 卷卻沒有流傳下來。

在此不妨簡略地介紹一下郭璞為《爾雅》作注的方式：

（1）用晉代的語言解釋古代的語言。

郭璞用當時實際生活中使用的詞語、大範圍通用的方言、局部地區的方言詞語等去解釋《爾雅》中的詞彙。這點可以說是郭璞注最大的優點。

朕、餘、躬，身也。（《釋詁》）郭注："今人亦自呼為身。"

鳲鳩，鴶鵴。（《釋鳥》）郭注："今之布穀也。"

遷、運，徙也。（《釋詁》）郭注："今江東通言遷徙。"

劑、翦，齊也。（《釋言》）郭注："南方人呼翦刀為劑刀。"

濟謂之霽。（《釋詁》）郭注："今南陽人呼雨止為霽。"

郭璞將《爾雅》中闡明的廣大的方言區域分為楚、關西

（函谷關以西）、河北、齊、江南、江東等，從而能夠推測出當時晉代方言區域的輪廓。其中江東方言的例子最多。所謂的江東就是長江東部流域即吳語地區，這個地區是東晉的根據地。我認為郭璞的注中提到江東語最多也是因為這個原因。

（2）詞語的解釋正確而有依據。

上面提到過，郭璞為《山海經》、《穆天子傳》、《三倉》、《楚辭》等做過注解。由於這些書中有關神話、傳說、奇談以及許多種類的動植物、昆蟲、魚貝類的內容很多（例如，《山海經》中提到的動植物的名稱大約有400多種），所以為這些典籍作注需要多方面的知識。郭璞在給《爾雅》作注的時候也不例外，他利用了很多知識和有依據的材料。例如郭璞在《爾雅注》中僅引用的書目就達到了50多種。

亹亹、蠠沒、孟、敦、勖、釗、茂、劭、勔，勉也。（《釋詁》）

郭注："《詩》云：'亹亹文王。'蠠沒猶黽勉。《書》曰'茂哉茂哉。'《方言》云：'周鄭之間，相勸勉為勔。'釗、孟未聞。"

蜼，卬鼻而長尾。（《釋獸》）

郭注："蜼，似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似獺，尾末有岐；鼻露向上，雨即自縣於樹，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江東人亦取養之，為物捷健。"

（3）《爾雅》的解釋比較模糊，但《爾雅注》的解釋卻很清晰。

例如，《釋詁》："疆、界、邊、衛、圉，垂也。"這裏的"垂"是什麼意思呢？郭璞注："疆埸、境界、邊旁、營衛、守圉，皆在外垂也。"經過這樣的解釋，意思纔算清楚。這樣的注釋對古代典籍中意義不明確的句子的理解有非常大的幫助，因此，可以說郭璞為後人理解古書的意義作出了巨大貢獻。

（4）用複音詞解釋《爾雅》的單音詞。

南北朝時代是產生很多複音詞並經常使用複音詞的時代，郭璞也跟隨着這種語言發展的趨勢經常使用複音詞來解釋《爾雅》中的單音詞。

苞、蕪、茂，豐也。（《釋詁》）郭注："苞叢、繁蕪，皆豐盛。"

薆，隱也。（《釋言》）郭注："謂隱蔽。"

弇，蓋也。（《釋言》）郭注："謂覆蓋。"

（5）對於語轉，即具有相同語源的字，因語音的變化而產生了形體變化的現象也進行了說明。

例如，《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郭璞注："卬猶姎也，語之轉也。"

正如以上敍述的那樣，郭璞把前人對《爾雅》進行研究的成果進行了擴充，同時給《爾雅》添加了詳盡的解說，奠定了

《爾雅》研究的基礎，給後代《爾雅》的研究和注釋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爾雅注・序

郭　璞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摠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即辨，其業亦顯。英儒贍聞之士，洪筆麗藻之客，靡不欽玩耽味，為之義訓。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羣言。剟其瑕礫，搴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瞭，闕而不論。別為音圖，用祛未寤。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為亦有涉乎此也。

4. 2. 3. 2　郭璞的《方言注》

現在流傳下來的《方言》是郭璞的注本。郭璞在《方言注》序文中這樣寫道：

余少玩雅訓，旁味方言，復為之解。觸事廣之，演其未及；摘其謬漏，庶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俾後之瞻涉者，可以廣

瘩多聞爾。

郭璞的目的是希望將《方言》傳到後世，同時希望用自己所知道的知識對《方言》的缺失加以補充。

郭璞《方言注》的最大價值在於他將《方言》的詞語用晉代通用的語言進行解釋，因此，將它們相互進行比較的話，我們就能大致揣摩出從漢代到晉代的語言變遷過程。有關郭璞給《方言》作注的方式，周祖謨在他的《方言校箋・自序》中有以下五點說明：

（1）對意義解釋不清楚的地方進行了明確的解說。例如，將卷一的“烈、枿，餘也”中的“餘”解釋成“殘餘”，將第二卷的“孑、蓋，餘也”中的“餘”注解成“遺餘”。

（2）對於為什麼那麼解釋進行了說明。例如，對卷三的“楚、東海之間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的“褚”字解釋為“言衣褚也”，對卷六的“生而聾，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聳”的“聳”解釋為“言無所聞常聳耳也”。《方言注》中以“言……”所作的注釋，大部分都屬於這個範疇。

（3）用語音相同相近且易懂的詞語進行解釋。例如，對卷十二的“麋，老也”一條，用“麋猶眉”這樣語音相同的字進行解釋。因為卷一有“眉，老也。東齊曰眉”，所以我們就可以知道為什麼“麋”字有“老”的意思了。在《方言注》中以“A 猶 B”的形式所作的注釋，大部分都屬於這個範疇。

（4）用複音詞說明單音詞。例如，用“們渾，肥滿也”說

明卷二中的“渾，盛也”，用“敕愿，慙貌也”說明卷二中的“愿，愧也”。

（5）對轉語即語音的變化進行了說明。例如，卷三：“蔿、譌、譁，化也。”郭璞對這句話的解釋是“皆化聲之轉”。卷七：“吳越飾貌為竘，或謂之巧。”郭璞把這句話解釋為“語楚聲轉耳”。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方面，郭璞的《方言注》還在以下幾方面作出了相當大的貢獻。例如，郭璞通過作注，將語音上變化和沒有變化的情況、在使用上方言成為通用語的情況、某些詞彙依然在某些地域被保存着，而某些詞彙卻沒有被保留或者轉移到其他地域被保存下來等情況都進行了說明。

如果對這些例子一一進行說明的話，如下所示：

（1）漢代和晉代語音相同的例子：

娥、嬿，好也。……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卷一）郭注：“今關西人亦呼好謂媌，莫交反。”

（2）漢代的語音和晉代的語音不同的例子：

軫，戾也。（卷三）郭注：“江東音善。”

（3）在漢代是方言，但在晉代卻成為通用語的例子：

娥、嬿，好也……趙、魏、燕、代之間曰姝。（卷一）
郭注："朱昌反，又音株。亦四方通語。"

（4）漢代某個地方的方言到了晉代在其他地方使用的例子：

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卷三）
郭注："今淮南人亦呼壯。"

（5）古今的意義略有變化的例子：

茹，食也。吳、越之間，凡貪欲食者謂之茹。（卷七）
郭注："今俗呼能粗食者為茹。"

正如以上言及的那樣，郭璞在許多方面給《方言》進行了補充和解釋。雖然揚雄的《方言》被視為中國語言學史上非常重要的著作，但是我認為，因為郭璞的《方言注》使《方言》這本書錦上添花、更具價值的說法一點兒都不為過。

方言注·序

郭　璞

蓋聞《方言》之作，出乎輶軒之使，所以巡遊萬國，采覽異言。車軌之所交，人跡之所蹈，靡不畢載，以為奏籍。周秦之季，其業隳廢，莫有存者。

暨乎揚生，沈淡其志，歷載構綴，乃就斯文。是以三五之篇著，而獨鑒之功顯，故可不出戶庭而坐照四表，不勞疇咨而物來能名。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明乖途而同致。辨章風謠而區分，曲通萬殊而不雜。真洽見之奇書，不刊之碩記也。

余少玩雅訓，旁味方言，復為之解。觸事廣之，演其未及，摘其謬漏，庶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俾後之瞻涉者，可以廣寤多聞爾。

4.3 文字學

魏晉南北朝時代與文字學有關的著作中，晉代呂忱的《字林》和梁朝顧野王的《玉篇》可以算得上代表作。據記載，魏朝的張揖編寫了《埤倉》和《古今字詁》，但這兩本書都沒有流傳下來。

4.3.1 《字林》

《字林》是晉代呂忱為了補充《說文解字》（以下稱為《說文》）遺漏的部分而編撰的字書。呂忱是任城（今山東濟甯東南）人，字伯雍。

這本書的部首是根據《說文》540部排列的，收錄了12824個字，字數比《說文》要多。這是因為呂忱收集了很多典籍中的異體字的緣故。《字林》在南北朝時期影響非常大，關於這一點我們在《魏書·江式傳》中可以看出。

宣武帝延昌三年式上表曰：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上《字林》六卷，尋其沈趣，附托許慎《說文》……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

《字林》的這種影響力一直延續到唐朝。在唐朝，《字林》受到了與《說文》同樣的重視，《唐六典》有關於科舉時要考《說文》六帖、《字林》四帖的記錄。這足以體現出當時《字林》的價值。《字林》作為上承《說文》下啓《玉篇》、有着非常大的影響的字書，在中國辭書發展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可惜的是，這本書在宋元時代失傳了。現在有清任大椿輯錄的《字林考逸》8卷，是文字和訓詁研究方面的重要字書。除此之外，還有陶方琦的《字林考逸補本》1卷，它參考了隋朝杜臺卿的《玉燭寶典》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對任大椿的《字林考逸》進行了補充。

4.3.2　《玉篇》

《玉篇》是梁朝大同九年（543）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編寫的，是保存至今除《說文》之外歷史最久的字書。顧野王是梁朝吳郡（今江蘇蘇州）人，字希馮，是顧烜的兒子。他精通經史和天文地理，同時對占術和書畫造詣也很深。除《玉篇》外，還留下了《輿地志》、《符瑞圖》、《玄象表》、《顧氏譜傳》等有關文字、天文、地理、歷史等多方面的著作。《陳書》和《南史》有他的傳。

在顧野王的自序中有這樣的記載：

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難用尋求，易生疑惑。猥承明命，預纘過庭。總會群篇，校讎群籍，以成一家之制，文字之訓備矣。

從上面的自序中我們能夠看出，流傳的古籍在文字、訓詁方面有不少問題，鑒於此，他"總會羣篇，校讎羣籍"，編纂《玉篇》的目的是為了匯總文字的意義。

《玉篇》是最早的楷書字典，共有30卷。體系上雖然模仿了《說文》，但與《說文》相比，部首有所增減，總共有542部，收錄了16917個字。每個字用反切標注了讀音，重新引用了很多典籍進行說明，所以解釋非常詳細。

《說文》為了證明字形，主要是以字形為主進行說明，同時衹提到了本義而沒有言及引申義。而《玉篇》以字義的說明為主，所以不局限於本義，一個字羅列了很多意義，這點可以說為後世字典的編纂起到了一個先河的作用。例如：

原本：謙，去兼反。《周易》："謙，輕也。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先，卑而不可踰。"野王案：謙猶沖讓也。《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是也。《國語》"謙謙之德"，賈逵曰："謙謙，猶小小

也。"《說文》："謙，敬也。"《蒼頡篇》："謙，虛也。"

今本：謙，苦嫌切，遜讓也。卦名。

《玉篇》共有542部，其中與《說文》相同的有529部，不同的有13部。部首的順序與《說文》不同。除了前面的幾個和最後干支部首以外，其餘的部首都重新進行了排列。一般是將意義相同的部首排列在一起，例如，第三卷和人相關的部首的排列順序是兒部、父部、臣部、男部、民部、予部、我部、身部、兄部、弟部、女部等。但其按意義排列的原則未能貫徹始終，缺乏精密性，所以段玉裁指出："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毳、冄之後，角、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為獸毛，絕非許意。"

雖然《玉篇》中文字的排列沒能像《說文》那樣周密嚴謹，但在引證和說明方面有很高的價值。胡樸安在《中國文字學史》中對《玉篇》的價值評價如下：

一、證悉出原書，可以覆按；

二、證據不孤，增加訓詁學之價值；

三、案語明白，有的確之解說；

四、廣搜異體，並注屬於何部，便於檢查；

五、保存古書之材料①。

①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第103頁。

唐高宗上元元年（674），由於《玉篇》的篇幅太長，內容太多，抄寫起來十分費力，所以孫強將字數增加的注縮減後，改寫成了增字減注本和《玉篇鈔》的節本。北宋初的《玉篇》全部是孫強本，原本已經失傳，沒能流傳下來。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陳彭年、丘雍等對孫強本《玉篇》進行了增補，雖然收錄的字數增加了，但是字的排列和順序卻雜亂無章，這就是《大廣益會玉篇》。現在流傳下來的版本是宋代的重修本和元代的節注本，孫強本沒有流傳下來。唐宋間的古寫本原本和《玉篇》零卷在日本被保存了下來，通過這兩份材料也衹能揣摩出顧野王原本的體系和面貌而已。

現在在日本被保留下來的《玉篇》零卷作為《古逸叢書》之一被刊行。雖然衹有43部被保留了下來，但是原本的體例是按照字的讀音、引證、案語、眾多典籍的書證、或體等五種體例進行排列的。日本的《玉篇》零卷大約收錄了2100個字，其詳細的內容有：第八卷“心”部有6個字，第九卷“言”、“語”部等有753個字，第十八卷“放”、“丌”部有165個字，第十九卷“水”部有144個字，第二十二卷“山”、“屾”等部有624個字，第二十四卷“魚”部有19個字，第二十七卷“糸”、“系”部有423個字，這相當於顧野王原本的八分之一。

顧野王的原本和宋代的增修本有顯著的差別，其中最主要的差別表現在正文和全書的順序、原文和注之間對經傳和字書的引用以及今本沒有顧野王的案語（作者自己的見解）等方面。因此，從以上幾點差別我們可以得知，陳彭年等增修《玉篇》時，

根據的是孫強本，他們沒能看到原本。

4.4　音韻學

前面雖然已經提及魏晉南北朝，但論及中國語言學史上的魏晉南北朝時代時，可以說首先會想到的是對聲音的認識。中國人從佛教傳來後纔開始對聲音感興趣。因為佛教的經傳是由表音文字——梵語書寫的，所以為了理解佛教，自然而然地就得瞭解聲音文字的語音體系纔行。

佛教什麼時候傳到中國，這個問題在《後漢書・明帝紀》中有記載：明帝在永平八年（A. D. 65）派蔡愔等去西域學習佛法①，兩年後，蔡愔與西域的高僧迦葉摩騰、竺法蘭等一起返回。這是有關佛教傳入中國的最早的官方記錄。佛教一傳入中國，首先就受到了皇帝和貴族的歡迎，士大夫文人們也對佛教產生了極大的興趣，並開始學習佛經。就這樣，在研究和翻譯佛經的過程中，中國人自然而然地就瞭解了表音文字的構造。因此我推測中國人在將梵語與自身的語言進行比較的過程中，對中國語的音韻體系和聲調有了新的認識，結果出現了"反切"這種注音方法。沈約（441—513）編纂了《四聲譜》，提出了"四聲八病說"，主張做詩押韻要儘量符合音律。同時還出現了《聲類》、《韻集》等許多韻書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

---

① 譯者按："愔"原誤作"惜"。

4.4.1 反切的使用

所謂的“反切”是用兩個字來表示另一個字的讀音的方法。反切中的第一個字的聲母擔當被切字的聲母，第二個字的韻母和聲調擔當被切字的韻母和聲調。如，“紅，胡籠切”，即取“胡”字的聲母“h”，再取“籠”字的韻母和聲調“óng”，拼成“紅”字的讀音“hóng”。

反切法可以說是比以前的“直音”法更進步的注音方法。《說文》中的“讀若”或者“譬況”等就是這種直音式的注音方法。但是，這種直音法有其局限性，如利用一個字去表示另一個字的讀音時，如果沒有和這個字的讀音相同的字，或者即使是用同音字來表示，但是如果所用來注音的字卻是比原來想知道讀音的字更難認的話，結果就等於沒有注音一樣。如果選擇幾個比較簡單的字作為聲母，同樣再用幾個比較簡單的字表示韻母的話，就不會出現直音法那樣的局限了。因此，從這一點來說，反切法的發明，是漢字注音方法的一大進步。

4.4.1.1 反切的名稱

中國人一般情況下給某些事物起名字的時候，都會考慮將一些意義蘊含在事物名稱中。那麼在上文提及的表示一個字的讀音時，用兩個字分別表示這個字的聲母和韻母的這種注音方式為什麼叫“反切”呢？

所謂“反切”這個名稱，在漢魏時代本來祇叫做“反”，六朝時叫做“反”或者“切”，然後將兩者合起來叫做“反切”。

那麼具有“顛倒”意義的“反”字和具有“剪切”意義的“切”字與注音方法有什麼關係呢？其名稱的由來要從“反語”開始追溯纔行。所謂的“反語”是民間使用的隱語，可以說成“倒着說”。“反語”也叫“倒語”、“切語”、“切口”或者“切腳”①。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文獻中收錄了不少有關這種“反語”故事的例子。如，《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中有這樣的記載：

先是，童謠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篾鉤落，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

上文中的“成閣”成了“石”，如果反過來說成“閣成”的話，就成了“岡”。所以“成子閣”的反語是“石子岡”。

《南史·梁本紀》有如下記載：

梁高祖大通元年初，帝創“同泰寺”，至是開“大通門”，以對寺之南門，取反語是協“同泰”。

上文中的“同泰”成了“大”，如果反過來說“泰同”的話，就成了“通”。因此“同泰”的反語就成了“大通”。

① 陳振寰、劉邨漢《論民間反語》，《廣西師範大學學報》1981 年第 1 期。

正如上文我們所看到的那樣，所謂的“反語”作為一種注音方法，第一個字的聲母作聲母，第二個字的韻母作韻母，構造和反切相同。衹是在反語中，第二個字不表示聲調，大部分用相同的字兩次注音，這點與反切是不同的。因此可以說“反語”是“反切”的原始形態，“反切”這個名稱中的“反”字是從“反語”中來的。

那麼“反切”中的“切”字是不是將“反語”中的第一個字的韻目部分切掉，將第二個字的聲母切掉，然後將剩下的聲母和韻母加以組合的方式呢？從字的意義來看，我認為與具有“顛倒”意義的“反”字相比，具有“剪切”意義的“切”字反而讓人覺得更合適。據說將“反”和“切”合起來稱為“反切”大概是從宋代魏了翁的《師友難言》開始的①。

4.4.1.2　反切的起源

反切是誰創造的，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使用的呢？有關這個問題有如下三種說法。

（1）孫炎創製說

孫炎（220 年前後）是三國時代魏國樂安（今山東博興）人，字叔然。他作為漢代儒學大師鄭玄弟子的弟子，對於聲音的研究非常卓越。有關孫炎創製了反切法的說法在《顏氏家訓·音辭篇》和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敍錄》中可以看到。《顏氏家訓·音辭篇》記載說：

---

①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31－132 頁。

孫叔然創《爾雅音義》，始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為怪異。

《經典釋文·敘錄》有這樣的記載：

古人音書，止為譬況之說，孫炎始為反語，魏朝以降漸繁。

上面提到的“反語”其實都是反切的意思。

漢魏時代以聲音和意義一起解釋的方式，即以“音義”命名的著作大量出現，特別是孫炎的《爾雅正義》對後世人們使用反切法注音有着決定性的影響。孫炎將當時每個人各自使用的不同的反切進行綜合、整理，然後創造出了比較有體系的反切法。我認為這很可能是人們將孫炎誤認為反切法的創始者的原因之一。就像傳說是倉頡創造了漢字一樣，中國人有時會將很多人經過很長時間的努力得到的成果歸功為某一個人，所以反切的創製問題好像也是按照這種思維模式界定的。

(2) 服虔、應劭說

服虔（168 年前後）是東漢末滎陽（今河南境內）人，應劭（178 年前後）是汝南（今河南項城）人。他們都是河南人，對於聲音的分析很有建樹，是使用反切表示讀音的學者。景審在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序中寫道：

古來音反，多以旁紐為雙聲，始自服虔。

另外，從《漢書·地理志》我們能夠看到，在廣漢郡梓潼下應劭作了這樣的注："潼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浹切。"在遼東郡遝氏下作的注為："遝，水也，音長答切。"

觀察上面的記錄可以說他們使用反切法注音確屬事實，但是說他們創造了反切則依據太少。我認為把他們兩位與反切的創製聯繫起來是因為他們兩位都是漢末人，且比孫炎大約早了半個世紀的緣故，所以很多人會認為他們比孫炎先創製了反切。

（3）從西域傳來說

這種說法是認為反切注音法是隨着佛教傳入的，人們開始接觸梵語，從而有了反切這種注音方法。在《隋書·經籍志》中有支持這種說法的記錄：

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

鄭樵（1104—1162，《通志·藝文略》）、陳振孫（13世紀，《直齊書錄解題》）、姚鼐（1731—1787，《惜抱軒筆記》）、戴震（1723—1777，《聲韻考》）等都贊同這種說法。如果遵從他們的觀點的話，佛教傳入中國是在東漢明帝永平十年（67），反切法是從東漢末期開始使用的，從佛教的傳入到反切法開始使用，中間經歷了大約100年的時間。我認為在這一百年時間裏，中國學者對表音文字梵語的探究結果是明白了可以用反切的方式對自身的語言進行注音的道理。我個人認為這種推論是最妥當的。

清朝學者陳澧（1810—1882）反對反切法是受外國影響的這種主張。他在《切韻考·通論》中說：

> 自魏晉南北朝隋唐，但有反切，無所謂等韻。唐時僧徒依仿梵書，取中國三十六字謂之字母，宋人用之以分中國反切韻書為四等，然後有等韻之名。溯等韻之源以為出於梵書，可也。至謂反切為等韻，則不可也。反切在前，等韻在後也。顧亭林《音論》云："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即已有之。"引沈存中、鄭漁仲所云"何不"為"盍"，"不可"為"叵"，"如是"為"爾"，"而已"為"耳"，"之乎"為"諸"，"者焉"為"旃"以證之。又考得"蒺藜"為"茨"，"不律"為"筆"數十條以證之。其語皆出於周秦時，豈在漢明帝之後乎？

雖然陳澧用強烈的語調對反切法是受外來影響的主張進行反駁，但是實際上他有以下兩點誤解。

第一，把反切和等韻混同為兩種完全沒有關係的現象。

等韻雖然在後面會作具體的說明，但它是對反切法的具體運用。說具體一點的話，等韻圖的音韻表上橫行 36 個字母就是聲母的排列，縱列是韻書中的韻母字的排列，等韻就是用橫行與縱列交叉的那一點來確定音讀的方式。因此，如果沒有反切法的話，也就沒有等韻圖。但是我們要在這裏談論的是這種聲音分析原理是從哪裏來的，而不是分別討論反切的起源與等韻的起源，所以等韻始於哪裏與反切的起源沒有任何關係。

第二，把快速地讀兩個字表示一個字的音的所謂“合音法”誤認為是反切法。

如運用合音法，“何不”就成了“盍”，“不可”就成了“叵”，“如是”就成了“爾”，“而已”就成了“耳”，“之乎”就成了“諸”等。這其實是在實際生活中無意識的情況下出現的現象，因此不能被稱之為注音方式。反切法是將反切上字的韻母部分和反切下字的聲母除去，然後拼合纔能知道被切字的讀音的方法。這和說話時自然產生的合音法在原理上有着本質的區別。

4.4.1.3　反切式注音法的由來

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過反切法是反切上字與所切字的聲母相同，反切下字與所切字的韻母相同，采用的是將一個音節分成初聲和終聲的二分法。但是作為反切起源的梵語，還有英語或者韓國語等是表音文字，所以一個音節是分為初聲、中聲和終聲三部分的，那麼中國的學者為什麼選擇二分法呢？我認為這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三分法，而是在接受外國東西的時候，他們會按照符合自己習慣的原則進行改良後再使用，這能夠反映出中國人所謂“中體西用”的態度。換句話說，中國人從古代開始就非常重視詩的韻律。眾所周知，詩的韻律中與初音相比更以終音的押韻為主。所以，從這點上我們推測在分析聲音的時候中國的學者很自然地就將聲音分成了聲母和韻母兩部分。

4.4.2　聲調的認識

聲調是漢藏系語言的重要特徵之一。聲調因為是表示每個字聲音高低的，所以也叫字調。如果聲音的高低不同，那麼即使發音相同，意義也會不同。例如，現代普通話中［mɑ］這個發音如果發高長音的話就是表示母親意義的“媽”字，如果再往上發音的話就是植物的“麻”字，先下降再上升發音的話就是動物的“馬”字，那麼從高處往低處下降發音的話就是說髒話的“罵”字，因此意義各不相同。

中國人對聲調的認識從很久以前就開始了。如前面我們所言及的在《春秋·莊公二十八年》中有“齊侯伐衛”的句子。《公羊傳》中有“伐者為客”的解釋，也有“伐者為主”的解釋。從解釋的內容來看，前句是被動的“伐”，後句是能動的“伐”。但卻沒有關於如何區分的說明。對於這個問題，漢代的經學家何休在《春秋公羊傳解詁》中是這樣標注的：“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他又注釋道：“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這些解釋說明在當時就有根據讀音的長短推測意義不同的認識。這裏面所謂“長言”、“短言”的表現讀音的方法會不會就是今天有關聲調的概念呢？

中國語的聲調正式定為平聲、上聲、去聲、入聲的大致時期是六朝的齊國（479—502）和梁國（502—557）的時候。之所以把這個時期看作中國語聲調四聲確立的時期，是因為有南齊武帝永明七年（489）竟陵王蕭子良邀請在音韻研究方面成績卓越

的學者和沙門（即僧人）對聲音進行討論，同時決定考試的記載。而且與四聲相關的經常被提及的人物周顒（?—485）、沈約（441—513）等恰好是這個時代的人。《梁書·沈約傳》中有如下的記載：

約又撰《四聲譜》，以為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

根據日本僧侶弘法大師的《文鏡秘府論·四聲論》中"宋末以來，始有四聲之目。沈氏乃著其譜論，云起自周顒"的記載，可以大致認為中國語聲調定為四聲的時間就是如上所言及的在六朝的齊梁之間。

但是為什麼分為四聲呢？真的是當時聲調就被分為四種嗎？如果把聲調說成是讀音的高低差別的話，那麼以［p］［t］［k］等子音結尾的入聲為什麼納入一體呢？對於這個疑問，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確切的結論。衹是陳寅恪的見解得到了眾多學者的認同，所以在這裏我們也將陳寅恪的主張介紹一下。

初問曰：中國何以成立一四聲之說？即何以適定為四聲，而不定為五聲，或七聲，抑或其他數之聲乎？答曰：所以適定為四聲，而不為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為一類之入聲外，復分別其餘之聲為平上去三聲，綜合統計之，適為四聲也。但其所以別其餘之聲為三聲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

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圍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svara）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符合，即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是也。圍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為三：一曰 udatta，二曰 svarita，三曰 anudat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轉讀其經典時分別之三聲，是否即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為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 k、p、t 等複音之綴尾，可視為一特殊類別，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相互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若干數之聲，殊不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為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為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為四聲，而不為其他數聲之故也①。

4.4.3　韻書的出現

韻書是為了適應像詩、賦等韻文押韻的需要而編纂的。據我們所知，最早編纂的韻書當屬三國時代魏國李登的《聲類》和晉朝呂靜的《韻集》。但是由於這兩本書都沒有流傳下來，所以

① 陳寅恪《四聲三問》，《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譯者按：又見《金明館叢稿》。

其內容無從考察。

從封演的《聞見記》"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和《魏書·江式傳》"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為1篇"的記載可以知道《聲類》的一點信息。在這裏面提及的五聲，我認為與其把它視為聲調的分類，還不如把它看作把韻分為五部分的意思更恰當。

之後，傳說是在沈約的《四聲譜》中最先將韻分為四聲的。但《四聲譜》這本書也沒有流傳下來。除此之外，考察韻書的話，在《隋書·經籍志》中介紹了11種韻書，這些韻書的作者和書名如下所示：

1. 周研《聲韻》
2. 張諒《四聲韻林》
3. 段弘《韻集》
4. 無名氏《群玉典韻》
5. 陽休之《韻略》
6. 李概《修續音韻決疑》
7. 李概《音譜》
8. 無名氏《纂韻鈔》
9. 劉善經《四聲指歸》
10. 夏侯詠《四聲韻略》
11. 釋靜洪《韻英》

另外，在陸法言的《切韻·序》中介紹了如下6部韻書：

1. 呂靜《韻集》
2. 夏侯該《韻略》
3. 陽休之《韻略》
4. 周思言《音韻》
5. 李季節《音譜》
6. 杜臺卿《韻略》

上面所例舉的例子中，夏侯該應該是夏侯詠，李季節應該是李概。上面所例舉的書都沒有流傳下來。

顏氏家訓・音辭篇

顏之推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詞之經，此其較明之初也。後有揚雄著《方言》，其言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制《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記音字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

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為怪異。自茲厥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核古今，為之折衷。搉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

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為優；閭里小人，北方為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其謬失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為涎，以石為射，以賤為羨，以是為舐。北人以庶為戍，以如為儒，以紫為姊，以洽為狎。如此之例，兩失甚多。至鄴已來，唯見崔子約、崔瞻叔侄，李祖仁、李蔚兄弟，頗事言詞，少為切正。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時有錯失，陽休之造《切韻》，殊為疎野。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為己罪矣。云為品物，未考書記者，不敢輒名，汝曹所知也。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倉頡訓詁》反稗逋賣，反娃為於乖；《戰國策》音刎為免，《穆天子傳》音諫為間；《說文》音戛為棘，讀皿為猛；《字林》音看為口甘反、音伸為辛；《韻集》以成、仍、宏、等合成兩韻，為、奇、益、石分為四章；李登《聲類》以系音羿；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此例甚廣，必須考校。前世反語，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為在遘，《左傳音》切椽為徒緣，不可依信，亦為眾矣。《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為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璵璠，魯之寶玉，當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當音為奇，江南皆呼為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不知二者何所承案。以吾淺學，未之前聞也。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為矩，唯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見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

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為知音矣。

夫物體自有精粗，精粗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此音見於葛洪、徐邈。而河北學士讀《尚書》云好生惡殺，是為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甫者，男子之美稱，古書多假借為父字。北人遂一人呼為甫者，亦所未喻。唯管仲、范增之號，須依字讀耳。

案：諸字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辭，皆音於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於焉逍遙”、“於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類是也。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託始焉爾”、“晉鄭焉依”之類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別，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

邪者，未定之詞。《左傳》曰：“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邪？”《莊子》云：“天邪？地邪？”《漢書》云：“是邪？非邪”之類是也。而北人即呼為也，亦為誤矣。難者曰：“《繫辭》云‘乾坤，《易》之門戶邪？’此又為未定乎？”答曰：“何為不爾，上先標問，下方列德以折之耳。”

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為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原注：補敗反。）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別，此其穿鑿耳。

古人云“膏粱難整”，以其為驕奢自足，不能剋勵也。吾見王侯外戚語多不正，亦由內染賤保傅，外無良師友故耳。梁世有

一侯嘗對元帝飲謔，自陳“癡鈍”乃成“颸段”，元帝答之云：“颸異涼風，段非干木。”謂“郢州”為“永州”，元帝啟報簡文，簡文曰：“庚辰吳入，遂成司隸。”如此之類，舉口皆然，元帝手教諸子侍讀，以此為誡。

河北切功字為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殊為僻也。比世有人名暹，自稱為纖。名琨，自稱為衮。名洸，自稱為汪。名勬，自稱為獡。非唯音韻舛錯，亦使其兒孫避諱紛紜矣。

第五章
隋　唐

5.1　時代背景

公元581年，隋文帝統一了歷經長久分裂和混亂的中國。之後過了30年，隋朝被唐高祖李淵推翻，直到公元907年唐朝滅亡。期間經歷了大約300年的全唐盛世的局面。唐朝滅亡後，在華北地區，梁、唐、晉、漢、周等五國建立，這個局面大約持續了50年，這個時代在歷史上被稱為“五代”時期。

推翻隋朝而建立的唐朝實行均田制和租庸調法而使國家的經濟得到發展、社會保持安定的同時，為了公平合理地培養和選拔官吏，繼續實行隋朝時實行的科舉制度。唐朝一方面由於造船業和航海術的發達與亞洲各國間的關係變得密切起來，另一方面在經濟和文化方面的交流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盛況。其結果是擁有廣大領土和強大軍力的唐朝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都得到了空前的發展，國力更加強盛，是中國歷代王朝中實力最強大的王朝。

在中國語言學史上，隋唐時代最大的特徵可以說是由於繼承了魏晉南北朝時代聲韻研究的成果，因此在這個時代誕生了現存最早的韻書《切韻》。除此之外，還訂正了儒家經典各種版本的文字，統一了各經的解釋。由於佛教的盛行，在這個時期出現了很多與佛教有關的翻譯著作，即注釋類著作。

5.2 訓詁學

隋唐時代訓詁學在經典注釋方面的著作當首推可以叫作國家法定注釋本的《五經正義》，除此之外還有給儒家經典作音義的陸德明的《經典釋文》，給佛經作注釋的玄應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還有顏師古的《匡謬正俗》等。

5.2.1 《五經正義》

隋朝在統一前後，將注意力轉向儒學，開始收集經籍，對精通儒學的人實行優待。唐朝也繼承了這種傳統，唐太宗（627—649 在位）親自去國子監畢恭畢敬地推尊孔子為“先聖”、顏淵為“先師”。擴建學舍，召集儒學博士和生徒，使儒學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盛況。當時儒學的經典有很多版本，它們的注釋也各不相同，唐太宗命顏師古校訂《周易》、《尚書》、《毛詩》、《禮記》、《春秋左氏傳》等五經的版本，校正文字的異同。最後編定《五經定本》向全國頒佈。唐太宗還任用孔穎達（574—648）等人對漢代以來流傳的各家對各經的注疏重新編輯，至高宗（650—655）時編成國家法定注釋本《五經正義》。

編撰《五經正義》所依據的主要底本如下:《周易正義》是以王弼注為底本,《尚書正義》是孔安國傳本,《毛詩正義》是毛傳的鄭玄箋本,《春秋左傳正義》是杜預注本,還有《禮記正義》也是鄭玄注本。《五經正義》編撰完成後,唐朝以國家法定的欽定本作為國家科舉考試的範本,以前的各種注釋全部廢除。這種儒學和科舉考試結合的方式為國家統治思想的加強作出了貢獻,同時儒學的傳統地位也更加鞏固了。

5.2.2 《經典釋文》

《經典釋文》是唐朝陸德明(550?—630?)編著的,是解釋儒學經典所使用文字的音義的著作。這本著作始作於南朝後主至德元年(583),完成於隋朝滅陳之前的公元589年。

陸德明,名元朗,字德明,蘇州吳(今江蘇蘇州)人。他是經學家,也是訓詁學家。在南朝陳國的時候當過國子監助教,隋煬帝的時候當過秘書學士,之後又重新任國子監助教。在唐朝的時候,他成為了國子監博士。他的著作除了《經典釋文》以外,還有《老子疏》15卷、《周易文句義疏》24卷、《莊子文句義》20卷,但是這些書都沒有流傳下來。《舊唐書》和《新唐書》有他的傳。

《經典釋文》總共有30卷。觀其內容可知:第一卷的序錄分為《序》、《條例》、《次第》、《注解傳述人》四部分,是闡明寫這本書的理由的。第2卷到第30卷闡明了14種經典的音義,如果按照順序介紹這14種經典的話,如下所示:《周易》1卷、

《古文尚書》2 卷、《毛詩》3 卷、《周禮》2 卷、《儀禮》1 卷、《禮記》4 卷、《春秋左傳》6 卷、《春秋公羊傳》1 卷、《春秋穀梁傳》1 卷、《孝經》1 卷、《論語》1 卷、《老子》1 卷、《莊子》3 卷和《爾雅》2 卷。陸德明在自序中這樣寫道：

> 余少愛墳典，留意藝文，雖志懷物外，而情存著述。粵以癸卯之歲，承乏上庠，循省舊音，苦其太簡……遂因暇景，救其不逮……輒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為三祑，三十卷，號曰《經典釋文》。古今並錄，括其樞要。經注畢詳，訓義兼辯。

依據上文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這本書的始作時間是南朝陳國後主至德元年，即癸卯年（583）他在公卿大夫的公子們就讀的學校當助教的時候。這本書中不僅詳細地記錄了古今學者附記下來的反切，而且還將經典的原文及注釋一併列舉，甚至連意義解釋都兼顧到了，並且將之明確地記載了下來。

他除了給儒家的經典作注解之外，還對《老子》、《莊子》的音義進行了注釋。這是因為晉代以來《老子》、《莊子》比較廣泛地被誦讀。《爾雅》是對各種詞彙和物品的名稱進行解釋的訓詁書籍，在他之前有很多人給《爾雅》作過注解，因此陸德明將這些注解收集在一起，這對經典的解讀有很大的幫助。

給典籍注音義，是從漢末魏晉時代開始被很多學者使用的注釋方法。但是，晉代以前學者們注音的方法大部分衹是給經典的

原文標上讀音，而不給注文注音，而且注音的時候衹是將經文的全部句子原封不動地抄錄上去。陸德明完全擺脱了這種傳統的方式，不僅在經文上注音，而且也將注文標上了音。對於各種典籍，首先標記上篇名，然後摘錄字詞，將其音和義明確地表示出來，衹是在必須的情況下纔將全文都抄錄下來。但是，《孝經》是小孩子在剛開始熟悉字的時候使用的教材，《老子》有很多版本，各版本中的字多少有些區別，所以把這兩本書作為比較特殊的情況處理，采取的方法大部分是將句子全部抄錄出來。

陸德明對於前代注釋著作中標記的讀音采取的方法是，在斟酌了注音人所注的原書的意義後，記錄下讀音，再從許多注釋書中經常使用的讀音裏選擇出那些他認為合理的部分。與詩歌吻合的寫在前面，其餘的部分選擇那些值得采用的，然後一起進行標記。遇到用作姓氏的字，讀音另外進行標注，防止引起混亂。這種方法，被以後出現的音義書作為典範。

因為陸德明出生在晉代末期，所以可以推測出他通讀過非常多的古書。因此，我認為他有綜合各家的注解的能力。事實也證明，實際上他摘錄各家的注解達到了 230 餘種之多。他在這本書的開頭部分對《周易》、《古文尚書》、《毛詩》、《三禮》（《周禮》、《禮記》、《儀禮》）、《春秋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論語》、《老子》、《莊子》、《爾雅》的撰述過程和標注注解的人都進行了非常詳細的介紹。這是對古籍流傳的歷史進行研究的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經典釋文》的版本，現在保存下來的有幾種唐寫本，是在

敦煌石室裏面被發現的。其中有些部分收錄在羅振玉的《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第四冊和《吉石盦叢書》第一集中。張元濟編纂的《涵芬樓秘笈》第四集和許國霖編纂的《敦煌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等書中也有收錄。現在通行的是清代徐乾學的《通志堂經解本》和盧文弨的《抱經堂叢書》本。徐乾學的本子被商務印書館影印刊行過。

研究《經典釋文》的著作有清朝阮元的《校勘記》和黃焯的《匯校》，而且在《四部叢刊》中保留着《校勘記》。清代學者惠棟、段玉裁、臧庸、顧廣圻、孫星衍、鈕樹玉、袁廷檮、陳奐、王筠等校勘過此書。還有近代吳承仕的《經典釋文序錄疏證》。

5.2.3　玄應《一切經音義》和慧琳《一切經音義》

5.2.3.1　玄應《一切經音義》

玄應的《一切經音義》是解釋佛經字義的辭書，它是唐朝在大慈恩寺主管佛經翻譯的僧人玄應編的。《新唐書・藝文志》中將這本辭書的名稱記載為《眾經音義》，這是其原來的名稱。這本辭書還被稱為《玄應音義》，《大藏經》中收錄的唐朝僧人道宣編纂的《大唐內典錄》和本書中道宣的序文裏都將其稱為《大唐眾經音義》。將其叫做《一切經音義》是從唐代智昇編的《開元釋教錄》開始的。所謂“一切經”是指佛家的所有經典。這本書現在被保存在釋藏中。

在《大唐內典錄》中有關於玄應的介紹。這本書中還有在玄應以前北齊僧人道慧曾經編撰過《一切經音》的記錄。玄應

在道慧之後的高宗永徽末年（655）完成了《一切經音義》的編寫，受到了當時人們的歡迎，玄應在做此書之前已經圓寂了。

《一切經音義》總共有25卷，體例仿照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主要是挑選出佛經中使用的字，從形、音、義三方面進行注釋。用梵語寫的名字也一律明確指出其讀音，對於相關的文字可否音譯也進行了解說。在注釋部分引用的古書有《爾雅》、《方言》、《說文解字》、《廣雅》、《釋名》、《玉篇》以及《倉頡篇》、《三蒼》、《通俗文》、《古今字詁》、《埤倉》、《聲類》、《韻集》、《字林》等著作。其主要內容和價值概括如下：

（1）因為在反切上加了詳細的注，所以有助於研究當時的語言。

（2）有助於一一瀏覽各地方言，對研究當時方言的實際讀音有參考價值。

（3）大量記錄了古字和異體字，闡明了其源流，這有助於瞭解漢字字體的變遷過程。

（4）為瞭解複音詞在中古時代的發展狀況提供了一份很好的材料。

（5）由於介紹了大量的古籍，所以為古籍流傳歷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參考資料。

研究玄應的《一切經音義》的相關著作有陳垣的《中國佛教史籍概論》、1966年中華書局刊行的周祖謨的《問學集》、香港崇基書店出版的《玄應反切字表》、周法高先生的《玄應一切經音義編制索引》（“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專刊第47種，

1962）等，都非常有參考價值。其中，周法高先生的著作是以日本弘教書院藏經本中收錄的《高麗藏本玄應音》的影印本為底本寫成的，書的後面附錄了在此書中引用過的書目索引，所以周法高先生的《玄應一切經音義編制索引》對於研究玄應《一切經音義》非常有參考價值。

5.2.3.2　慧琳《一切經音義》

這本書與前面言及的玄應的《一切經音義》一樣，也是解釋佛經文字的著作。它是由唐朝時從事佛經翻譯的僧人慧琳（736—820）編撰的，也叫作《經音義》、《大藏音義》、《慧琳音義》。

慧琳是西域疏勒國的人，本姓裴。宋代贊寧編的《宋高僧傳》記載，慧琳是從德宗貞元四年（788）開始撰寫這本書的，在憲宗元和五年（810）脫稿。慧琳的《一切經音義》與其之前出現的玄應的《一切經音義》不同之處是：慧琳以貞觀（627—649）以後新翻譯過來的經論及玄應沒有作過注釋的幾種佛經作為主要注釋對象。全書總共有 100 卷之多，從《大般若經》開始，到《護命法》為止。在這本書中收錄的佛經數達 1300 部，5700 餘卷。全書一併收錄了玄應的《一切經音義》和慧苑的《華嚴音義》，所以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可以稱得上是佛經音義的集大成之作。而且慧琳在文字和聲韻及印度的聲明論方面也頗有研究。

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對字音的標注遵從唐代元庭堅的《韻英》和張戩的《考聲》，解說主要參考了《說文解字》、《字林》、《玉篇》、《字通》、《古今正字》、《文字典說》、《開元文字音義》等著作，而且也引用了經典和歷史書的注釋。

慧琳的《一切經音義》由於編者在音韻方面探索頗深，而且對於字義也有很深的洞察力，所以內容非常詳細，因此得到的評價是這本書比玄應的《一切經音義》更好。這本書不僅有助於研究文字、聲韻、訓詁，而且在已經失傳了的古書的輯錄和校勘方面也是一本非常重要的著作。

這本書當推韓國高麗《大藏經》中收錄的版本最為完整。一般通用的是1737年日本獅谷白蓮寺翻刻本。1924年被發現的丁福保的影印本由於附有通檢表，所以查檢起來非常方便。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正續一切經音義》，它是將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和遼國僧人希麟的《續一切經音義》合二為一，在附錄部分有《一切經音義》中引用的引用書索引和通檢，因此對於讀者來說是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另外，研究慧琳《一切經音義》的還有刊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6種上的黃淬伯的《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5.2.4　《匡謬正俗》

《匡謬正俗》的意思是糾正錯誤的字，含有將俗字用正字修改過來的意思。編纂者是唐代的顏師古（581—645），總共8卷。

編者顏師古原名顏籀（“師古”是他的字）。據說，他的祖先出生在山東的琅邪臨沂，後來遷移到了京兆萬年（今西安）。唐太宗貞觀時期曾經做過中書舍人，後來當上了秘書監。顏師古博學多識，精通文字、音韻、訓詁等學問，曾受詔與孔穎達一起編纂《五經正義》，還留下了《漢書注》100卷和《急就篇注》4篇。

《匡謬正俗》本來是一份未完成的遺稿。作者去世後他的兒子顏揚庭將書稿匯總成了 8 卷，在唐高宗永徽二年（651）獻給了朝廷。由於一位官吏抄錄的副本被保存在了秘書閣，因此這本書被原封不動地保存到了今天。宋代的時候，為了避宋太祖趙匡胤的諱，書名曾被改為《刊謬正俗》。

本書收錄了 182 個字，不僅分辨前人的誤解，而且糾正在抄錄古代書籍的過程中出現的錯誤和一般人讀不准的簡單的讀音，初衷是為了讓學者得以參考。雖然這本書中正確、具有可靠性的解釋非常多，但是牽強附會的地方也不少。而像這樣駁正和修改錯誤的書在唐代以前並不多。因此，顏師古的這本書可以說起到了引領學術新潮流的先驅作用。

《匡謬正俗》的版本有清代盧見曾編纂的《雅雨堂叢書》本，這個版本的缺字、漏字和寫錯的地方很多。還有黃丕烈影印的宋代的草本，參照這本書可以修改今本中出現的錯誤。北京圖書館收藏的版本是清代嘉慶十九年（1814）張紹仁校正並抄錄的。

研究《匡謬正俗》的著作有 1936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秦選之的《匡謬正俗校注》和周祖謨於 1938 年在《輔仁學志》中發表的《景宋本刊謬正俗校記》。

5.2.5 其他注釋書

隋唐時期出現的注釋著作可從歷史類、哲學類、文學類三個方面來進行考察。

首先，有關歷史類注釋書有唐朝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和

張守節的《史記正義》(這兩本書與宋代裴駰的《史記集解》一起被稱為《史記》三家注，現在使用的《史記》都是三家注本)、隋朝蕭該的《漢書音義》、唐朝顏師古的《漢書注》和李賢的《後漢書注》等。眾所周知，在以上言及的著作中，顏師古的《漢書注》是最好的注釋本。

有關哲學類的注釋書有唐朝楊倞的《荀子注》，李荃、杜牧等的《孫子注》，尹知章的《管子注》，盧重玄的《列子注》等。

有關文學類的注釋書，比較有名的有唐初李善（630?—689）的《文選注》和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等的《五臣文選注》等。特別是李善的《文選注》，引用的古籍的種類竟多達 1500 餘種，其中經書類有 100 餘種，小學類有 37 種，讖緯書類有 78 種，史書類大約有 400 種，諸子類有 120 種，兵書類有 20 種，道家、佛家類有 32 種，詔、表、序、詩、賦、頌、贊、論等各種文集類大約 800 種。本書所引用的古籍很多都沒有保留下來。因此，李善的《文選注》作為文學總集，不僅是一部優秀的文學專門選本，同時對於文字和訓詁以及校勘學等研究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5.3 文字學

隋唐時代文字學的特徵與科舉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從隋唐時代開始實行的科舉制度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書、明法、明算等科目，其中明經科目考的是經書，明書科目考的是《說文》、《字林》等。因此，唐朝的時候經學被當作與出人頭地有直接關

係的學問，所以對經典的正確解釋和書寫正規的字體成了社會的需要，正是在這個社會趨勢的驅動下，有關“字樣之學”的著作大量出現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顏元孫的《干祿字書》、張參的《五經文字》、唐玄度的《新加九經字樣》等。

5.3.1 《干祿字書》

《干祿字書》是以讓有官職的人在寫章、表、書、判等公文的時候應該注意字形的辨證為目的而編撰的，因此將此書命名為“干祿”（即求官祿的意思）。編者顏元孫（?—714），字聿修，京兆萬年（今陝西西安）人。他是顏師古的四代宗孫，《干祿字書》是以顏師古的《字樣》為底本編撰的。《干祿字書》雖然衹有1卷，但是按照平、上、去、入四聲分部，每部又重新按照206韻進行了排列。收錄的字分為俗、通、正三種形體。本書《序》中說：

>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乘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

從上序我們可以得知，“俗”作為俗字是指在民間使用的字體，“通”作為通用字是指長期使用流傳下來的在公文中使用的字體，“正”作為“正字”是指在嚴肅而鄭重的著述或者碑文中

使用的字體。

《干祿字書》衹是偏重將字體區分為正、俗、通三種，而沒有對字義進行解說。有的字將三種字體都列舉了出來，有些字體衹列舉了兩種字體進行說明。例如：

茲、滋、玆（上俗，中通，下正）

當遇到部首相同的字有很多的情況時，衹指出一個例子，然後注上“他皆倣此”，或者“諸同聲者並準此”。將那些字形相似、容易混同的字收集在一起，說明其差異。例如，彤和肜、藉和籍、弦和絃等。

彤、肜（彤、肜：上赤色，從冬反；下祭名，音融）
藉、籍（藉、籍：上藉草，下簿籍）
弦、絃（弦、絃：上弓弦，下琴絃）

當然也有錯誤的部分。將去聲的“皂”、“皃”、“貌”排列在一起，然後按照順序說成“上俗、中通、下正”。雖然“皃”是“貌”的古文，但是“皂”卻是其他的字，依據《說文》，“皂”與“貌”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字。

這本書對於整理當時字體混亂的情況作出了貢獻，不僅有助於後世識字及書寫規範的建立，而且其注音可以用來證明中唐時代的語音並證明《切韻》的音讀。

有關《干祿字書》的版本，顏元孫的孫子顏真卿在湖州做官的時候親筆書寫並刻在了石頭上（774），後來楊漢公在蜀中刻石並寫下了跋。宋代的時候有根據湖本印刷的版本，現在流傳下來的、比較好的是順治（1644—1661）時代宛委山堂刻本和日本東山王寶永四年（1707）刻本。

5. 3. 2　《五經文字》

《五經文字》是說明五經字體的變化和音義的書，編者是張參。有關張參的生平沒有相關的記錄，所以具體的生卒年代無可考，但是據現代中國語言學家邵榮芬考證，張參祖籍是河北，生活在涇州，他出生於開元二年（714），卒於貞元二年（786）前。據《五經文字・序例》記載，張參在大曆十年（776）六月接到了校正經典文字的詔書，之後“命孝廉生顏傳經收集疑文互體，受法師儒，以為定例”，第二年六月完成了《五經文字》3 卷。

這本書由上、中、下 3 卷構成，《序例》記載此書共收錄了 3253 個字，但統計的數字是 3246 個字，其中有 256 個字是重文，所以實際上收錄有 2990 字。部首參考了《說文》和《字林》的部首，總共分為 160 部。

他所做的調整主要表現在：第一，將《說文》中衹收錄了部首而沒有收錄字的部分全部刪除；第二，將收錄較少的字和與它有關的部首進行合併；第三，將重文的部首作為一個整體合併起來，例如，“艸”、“屮”、“茻”等歸併為“艸”部，“隹”、“雔”、“雥”等歸併為“隹”部；第四，依據字體將部首進行整

合和廢除，例如，“刃”部歸併在“刀”部，“黍”部歸併在“禾”部，“有”部歸併在“月”部。這種部首歸併的做法是以楷書為主，作為一個檢字的原則可以說它非常實用。後來明朝梅膺祚《字彙》的214部就受到了《五經文字》160部的影響。可以說《字彙》是《康熙字典》的母體。

《五經文字》在字體的判定、讀音的標記及字義解釋方面都具有其特點。

首先，不僅對字體正確與否及雅俗等進行了嚴格的區分，而且尊重“約定俗稱”的原則，對來源不同的異體字指出其本義加以說明，顯示字義變遷的歷史。如《木部》“梅”下說：“從母，每字下作母，從毋者訛。”

在讀音的標記方面，最大的特點是采用當時的實際讀音進行標注。書中的反切與《切韻》、《經典釋文》不同，據推測這是因為它是以當時實際讀音為主所作的標記，所以被看作非常重要的語音資料。作者出生在秦國，由於在長安生活的時間比較長，所以他的讀音與《切韻》非常接近，這便為中國語音史的研究提供了《切韻》以後早期的音變材料。

在字義解釋方面嚴格地區分了假借字，而且還分析了異體字之間的細微差異，為後代辭書的編纂和詞義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材料。例如，對於《手部》的“揮”和“撝”是這樣解釋的：“上揮奮，下指撝字。”

根據以上內容可知，《五經文字》原來是為了校勘經典的文字、辨證文字的形體和區分雅俗正誤的著作，但因為其中讀音和

字義解釋並行，所以成了《經典釋文》類的著作。它對於研究文字的歷史變遷和研究唐朝標準語的基礎方言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

《五經文字》當初是被寫在牆壁上的，後來唐朝開成（836—840）時期變成了石刻。明朝嘉靖（1522—1566）時期由於地震，一部分被毀損了，而且沒有被毀損的部分由於經歷了很長的時期，文字變得漫漶不堪。清代江都的馬曰璐藏有摹刻本，收錄在《後知不足齋叢書》，後來重新被影印收錄在《叢書集成》中。

5. 3. 3　《新加九經字樣》

《新加九經字樣》1 卷是唐玄度在文宗大和七年（833）奉敕根據張參的《五經文字》而編纂的。有關玄度的生平沒有記載。本書以補全《五經文字》為目的，刊行後就附錄在了《五經文字》後面，兩本書相互補充、互相為用。全書總共收錄了 76 部中的 421 個字。大部分是古今異體字。從文宗開成二年（837）完成的牒文中可以知道刊正字體的原則如下：

如總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

茲舉例說明如下：

斲、折：旂入。上《說文》。云："譚長說，本从斤斷艸，艸音草；下隸省。"

季、年：上《說文》，从禾千聲；下經典相承隸變。

本書的注音是以唐玄宗時代出現的《開元文字音義》為依據的，沒有使用反切，而是用的直音法。在給各個字注音的時候，遇到沒有適當的同音字的情況時，用“某個字的平聲”、“某個字的上聲”等來注音。上文中“折：旃入”就屬於這種例子①。

《新加九經字樣》對古今字的判別和隸書字體的變化等方面詳細地進行了說明，與張參的《五經文字》一起被稱為制定字體規範方面較好的參考資料。

5.4 音韻學——《切韻》

隋唐時代音韻學的代表作當屬陸法言編撰的《切韻》。《切韻》在中國音韻學史上可以算作繼承和匯集了前代韻書的精華之作，是中國最古的音韻學著作，是研究中國語音史非常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5.4.1 作者陸法言

有關陸法言的詳細記載幾乎沒有，衹是在《隋书》、兩《唐書》的《陸爽傳》和唐代小說家蘇鶚的《蘇氏演義》中有一些關於他的介紹②。《隋書・陸爽傳》中有如下的記載：

① 譯者按：“折：旃入”意思是“折”讀為“旃”的入聲。

② 蘇鶚的《蘇氏演義》在《新唐書・藝文志》中記載有10卷。但是原本很久以前就已失傳，衹是在明代的《永樂大典》中僅有2卷流傳了下來。

陸爽字開明，魏郡臨漳人也。祖順宗，魏南青州刺史。父概之，齊霍州刺史。爽少聰敏，年九歲就學，日誦二千餘言……子法言，敏學有家風，釋褐承奉郎。

宋代編纂的《廣韻》所收的《切韻序》中也有關於陸法言的記載：

昔開皇初，有劉儀同臻、顏外史之推、盧武陽思道、李常侍若、蕭國子該、辛諮議德源、薛吏部道衡、魏著作彥淵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

雖然我們無法考證陸法言具體的生卒年代，但據王國維的考證，開皇初年與許多學者一起討論音韻的時候，陸法言的年齡大約是 20 歲前後，所以可以推測他大約是北周武帝保定二年，即公元 562 年出生的。

根據《切韻序》，我們可以知道《切韻》是陸法言將他與許多學者經過討論後的大綱記錄下來，辭官回家後一邊整理這些記錄，一邊參考古今的字書和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韻譜》和杜臺卿《韻略》等著作，在第二年即隋仁壽元年（601）完成了此書。而且《切韻序》也好像是這個時候寫的。

5.4.2　《切韻》的體例和內容

在《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中都沒有記載《切韻》。但是在新舊《唐書》中載有"陸慈《切韻》5卷"，在丁度的《集韻》和韓道昭的《五音集韻》中也記載有"陸詞《切韻》"。清代毛奇齡（1623—1713）的《古今通韻序例》中也有"陸詞即法言"的記載。王國維（1877—1927）參考了日本人的著作，也認為"陸慈"即"陸詞"，是法言原來的名字①。

唐朝有名的隨筆集封演的《聞見記》記載《切韻》共收錄12158個字。目前反映《切韻》內容最詳實的是唐中宗時（684年前後）王仁昫寫的《刊謬補缺切韻》。本書發現有三種唐寫本，分別被稱作"王一"、"王二"和"王三"。其中被稱為"王三"的宋濂的跋文當屬最完整。根據王仁昫的書，我們可以知道《切韻》將195韻分為平聲54韻，上聲52韻，去聲57韻，入聲32韻。但是據說"王三"中上聲51"广"和去聲56"嚴"字下有注釋，而陸法言的書中卻沒有這個韻目，由此可以推測出《切韻》原來有193韻，其中平聲54，上聲51，去聲56，入聲32。其韻目如下所示：

---

①　參考的著作有日本源順的《倭名類聚抄》和僧人信瑞的《淨土三部經音義》等。王國維《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見《觀堂集林》。臺灣世界書局，1983年，第355頁。

平聲		
1 東 德紅反	2 冬 都宗反	3 鍾 職容反
4 江 古雙反	5 支 章移反	6 脂 旨夷反
7 之 止而反①	8 微 無非反	9 魚②
10 虞 語俱反	11 模 莫胡反	12 齊 徂嵇反
13 佳 古膎反	14 皆 古諧反	15 灰 呼恢反
16 咍 呼來反	17 真 職鄰反	18 臻 側詵反
19 文 武分反	20 殷 於斤反	21 元 愚袁反
22 魂 戶昆反	23 痕 戶恩反	24 寒 胡安反
25 刪 所奸反	26 山 所間反	27 先 蘇前反
28 仙 相然反	29 蕭 相雕反（蘇雕反）	30 宵 相燋反
31 肴 胡茅反	32 豪 胡刀反	33 歌 古俄反
34 麻 莫霞反	35 覃 徒含反（徒南反）	36 談 徒甘反
37 陽 與章反	38 唐 徒郎反	39 庚 古行反
40 耕 古莖反	41 清 七精反	42 青 倉經反
43 尤 雨求反（羽求反）	44 侯 胡溝反	45 幽 於虯反
46 侵 七林反	47 鹽 余廉反	48 添 他兼反
49 蒸 諸膺反	50 登 都騰反	51 咸 胡讒反
52 銜 戶監反	53 嚴 語檢反	54 凡 符蘭反

① 《切韻》記為“止雨反”，這是錯誤的。

② 沒有反切，《切韻》記為“語居反”。

上聲		
1 董 多動反	2 腫 之隴反	3 講 古項反
4 紙 諸氏反	5 旨 職雉反	6 止 諸市反
7 尾 無非反	8 語 魚舉反	9 麌 虞矩反
10 姥 莫補反	11 薺 徂禮反	12 蟹 鞵買反
13 駭 諧楷反	14 賄 呼猥反	15 海 呼改反
16 軫 之忍反	17 吻 武粉反	18 隱 於謹反
19 阮 虞遠反	20 混 胡本反	21 很 痕墾反
22 旱 胡滿反	23 産 數板反	24 潸 所簡反 ①
25 銑 蘇典反	26 獮 息淺反	27 篠 蘇鳥反
28 小 私兆反	29 巧 苦絞反	30 晧 胡老反
31 哿 古我反	32 馬 莫夏反(莫下反)	33 感 古禫反
34 敢 古覽反	35 養 餘兩反	36 蕩 堂郎反(蕩)
37 梗 古杏反	38 耿 古幸反	39 靜 疾郢反
40 迥 戶鼎反	41 有 雲有反	42 厚 胡口反
43 黝 子糾反	44 寑 七稔反	45 琰 以冉反
46 忝 他玷反(他點反)	47 拯 無,取蒸的上聲	48 等 多肯反
49 豏 下斬反	50 檻 胡黤反	51 范 無反語,取凡的上聲

① "潸"字應該放在"産"字前面纔對。

去聲		
1 送 蘇弄反	2 宋 蘇統反	3 用 餘共反
4 降 古巷反	5 寘 支義反	6 至 脂利反
7 志 之央反①	8 未 無沸反	9 御 魚據反
10 遇 虞樹反	11 暮 莫故反	12 泰 他蓋反
13 霽 子計反	14 祭 子例反	15 卦 古賣反
16 怪 古壞反	17 夬 古邁反②	18 隊 徒對反
19 代 徒戴反	20 廢 方肺反	21 震 職刃反
22 問 無運反	23 焮 許靳反	24 願 魚怨反
25 慁 胡困反	26 恨 胡艮反	27 翰 胡旦反
28 諫 古宴反	29 襉 古莧反	30 霰 蘇見反
31 線 私見反	32 嘯 蘇弔反	33 笑 私妙反
34 效 胡教反	35 号 胡到反	36 箇 古賀反
37 禡 莫駕反	38 勘 苦紺反	39 闞 苦濫反
40 漾 餘亮反	41 宕 杜浪反	42 敬 居命反
43 諍 側迸反	44 勁 居盛反	45 徑 古定反
46 宥 尤救反	47 侯 胡遘反	48 幼 伊謬反
49 沁 七鴆反	50 豔 以贍反	51 㮇 他念反
52 證 諸應反	53 嶝 諸鄧反	54 陷 戶韽反
55 鑑 格懺反	56 梵 扶汎反（扶泛反）	

① “王一”本中稱之“之史反”，《切韻》記為“子吏反”。

② 《切韻》記為“古邁反”。

入 聲		
1 屋 烏穀反	2 沃 烏酷反	3 燭 之欲反
4 覺 古岳反	5 質 之日反	6 物 無弗反
7 櫛 阻瑟反	8 迄 許訖反	9 月 魚厥反
10 沒 莫勃反	11 末 莫割反	12 黠 胡八反
13 鎋 胡瞎反(胡八反)	14 屑 先結反	15 薛 私列反
16 錫 先擊反	17 昔 私積反	18 麥 莫獲反
19 陌 莫百反	20 合 胡閣反	21 盍 胡臘反
22 洽 侯夾反	23 狎 胡甲反	24 葉 與涉反
25 怗 他協反	26 緝 七入反	27 藥 以灼反
28 鐸 徒各反	29 職 之翼反	30 德 多則反(多特反)
31 葉 魚怯反	32 乏 防法反	

雖然《切韻》沒有流傳至今，但通過“王韻”和其他資料，我們可以得知這本書的內容和體例如下：

(1)《切韻》與《廣韻》不同，沒有將平聲54韻分為上、下兩部分。《廣韻》由於字數多而分為了上、下兩部分。

(2) 沒有將“真”和“醇”、“寒”和“桓”、“歌”和“戈”分為兩個韻，將“覃”和“談”這兩個韻放在了“歌”和“麻”兩個韻之後。將“蒸”和“登”兩個韻放在了“鹽”和“添”的後面。還將“霽”、“祭”、“泰”、“卦”的順序重新按照“泰”、“霽”、“祭”、“卦”的順序排列，入聲的順序也不同於《廣韻》。

（3）在現存的唐寫本中每個韻的前面都附加有數字，這是為了讓後人在檢索和記憶的時候更方便而添加的。而陸法言的《切韻》中沒有數字。

（4）韻字的注釋非常簡單，有些沒有注釋。例如，“海”韻的“亥”、“采”，“吻”韻的“粉”，“隱”韻的“隱”等。這些字大部分都屬於當時的常用字。

（5）字形偶有不正確的地方。

（6）各韻裏的同音字下面用反切注音。

除了以上的內容，《切韻》分韻的原則是什麼呢？也就是說按照什麼標準分韻的呢？

雖然陸法言與許多學者討論音韻至深夜，但是由於當時古今的聲調不一樣，所以每個人的主張也就各不相同。因此他們以某一種讀音為基準，根據這種基準來評論其他人並編撰韻書。對於這個基準有不同看法，有些人說這個基準是吳音，有些人說是洛陽音，有些人說是長安音，還有人說是以金陵音為主，參考洛陽音。至今沒有一個統一的意見。周祖謨認為是以當時的讀書音為主要根據，何九盈也同意這種主張①。

---

① 有關《切韻》韻系的問題，現在學者們的見解分為如下兩種：一種是認為《切韻》的韻系反映了當時洛陽音的“單一音系”說，支持這種主張的學者有陳寅恪、王顯和邵榮芬（《〈切韻〉的命名和〈切韻〉的性質》、《〈切韻〉音系的性質和它在漢語語音史上的地位》）、趙振鐸（《從〈切韻序〉論〈切韻〉》）等；另一種主張認為《切韻》的音系是收羅了當時南北音和古今音的讀書音的“綜合音系”說，支持這種主張的學者有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周祖謨、洪誠、周法高（《論〈切韻〉音》）、黃淬伯（《關於〈切韻〉音系基礎的問題》）、何九盈（《〈切韻〉音系的性質及其他》）等。

實際上讀書音從古代開始代代相傳，對字的讀音起到了一定的規範作用，對於知識分子階層有非常大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讀書音可以打破方言的枷鎖，因為使用不同方言的人進行溝通的時候讀書音能發揮巨大的作用。所以，正如陸法言在《切韻序》中所說的："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為《切韻》五卷。"陸法言等人在討論《切韻》的時候，不僅參考了方言，而且也參考了有關字書和古人的注疏中有關語音的解釋纔得出了這樣的結果。因此《切韻》的語音體系不是以某一個時代、某一個地方的實際讀音為根據，我個人認為不妨將它看成參考了古今和南北、兼顧了時間和空間兩方面而編成的綜合性的讀書音體系。

5.4.3 《切韻》的缺點

《切韻》在內容上略微有不足，可歸納如下：

（1）王仁煦將自己早先新增加的上聲 51"广"字和去聲"嚴"字的韻目下面注上了"陸無此韻目"。這屬於分韻上的錯誤。

（2）將各字歸韻的時候，有歸韻不正確的地方。例如，《廣韻》中"鍾"韻的"恭"字下注"陸以恭、蚣、樅、登入冬韻，非也"，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3）韻字的注釋中也有很多不正確的地方。

5.4.4 《切韻》的價值

《切韻》是在六朝韻書的基礎上進行了系統的研究和嚴格的分析而編成的，所以可以稱為前代韻書的總集。後來《切韻》系統的韻書雖然把《切韻》中錯誤的部分進行了修改，不完善的地方進行了補充，但畢竟是以《切韻》為基準，以《切韻》為底本編寫的。所以《切韻》在中國韻書史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由於《切韻》是以當時的讀書音為基礎，參考了古音和方言而編寫成的，所以不是敍述某一個地域的單純的音系，而是一個時期語音的綜合性的反映。從這個觀點上來說，《切韻》具有以下價值：

（1）它是研究上古語音的鑰匙。清朝以後，古音學者們如果不通過《廣韻》是無法研究《切韻》這本書的。因為《廣韻》是繼承《切韻》編制而成的，在語音體系方面基本一致，所以研究《廣韻》實質就是在研究《切韻》。

（2）現代方言是古代方言的繼承和發展，而《切韻》正是綜合地反映了當時語音的情況，所以與現代方言具有一定的對應關係。因此，《切韻》對於調查和研究現代方言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5.4.5 《切韻》的版本

唐宋時代出現了很多給《切韻》進行修正和補充的書。其中影響比較大的有上面提到的唐代王仁煦的《刊謬補缺切韻》，

現在簡稱為“王韻”。《刊謬補缺切韻》中的“刊謬”是修正《切韻》中不正確之處的意思，“補缺”是增加字數並補充解說的意思。這本書就是最近發現的“王一”、“王二”、“王三”。其中“王一”是殘缺本，“王二”是收集很多材料編寫而成的，所以體系比較複雜，“王三”最為完整。

除此之外，還有同時代孫愐的《唐韻》。本書有兩種本子，一種是唐代開元（713—741）時代編的，另一種是唐代天寶（742—756）時代寫的。據王國維考證，這兩本書都是孫愐所編。但是唐蘭（1901—1979）認為天寶本不是孫愐編的，現在很難判定到底誰的見解是正確的。但是大體上可以肯定開元本是孫愐編的。

雖然開元本沒有流傳至今，但是在清代卞永譽的《式古堂書畫匯考》中記載有孫愐的《唐韻・序》和這本書的韻部數目，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1）總共有 5 卷。

（2）將平聲分為上、下兩部分，平聲上有 26 韻，平聲下有 28 韻。上聲有 52 韻，去聲有 57 韻，入聲有 32 韻，合在一起共有 195 韻。

（3）與現存的《廣韻》相比較，《唐韻・序》中記錄的字數更少。

（4）《唐韻》是采用《周禮》取名的方法，“唐”就是指唐朝的意思。

（5）在修改字形方面傾注了很多精力，主要以《說文》和

《玉篇》等古代字書為依據。

（6）增加了很多注解。不僅增加了一般的解釋，而且還將有關事物的名稱、姓氏的起源、州縣的名稱等一一進行說明。

與開元本相比，天寶本更具有參考價值，觀察其內容大致如下所示：

（1）天寶篇總共有5卷，平聲分為上、下2卷。但是韻目的目錄與《廣韻》不同。

（2）韻目與開元本相比多了11韻，總共有204韻。

（3）注釋的體例基本與陸法言的《切韻》相同。首先解釋字義，然後說明字形，再用反切注音，這種方式正好與《廣韻》相反。

（4）根據《廣韻》前面所附的《唐韻·序》可知，在解釋字義方面與開元本相比天寶本多少有些發展。不僅每個字都進行了解釋，並且在解釋的過程中還進行了比較，還有描寫的部分。尤其在姓氏來源部分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說明。而且引用了經史子集和著名的字書、韻書、訓詁書等，還有《搜神記》、《精怪圖》、《山海經》、《漢纂藥論》等著作。

（5）本書中有修改陸法言《切韻》錯誤的部分。唐寫本殘卷中能夠看到去聲55“證”韻中有“瞪”，在它的下面注明了陸本中是“眙”。

（6）《廣韻》中增加的“媢”、“鍪”等字不見於《唐韻》。

（7）《廣韻》中增加的字也在《唐韻》中增加了，但不是解釋完全不同，就是字的寫法不同。

（8）各條同音字的反切基本相同，但是有些音的反切所使用的字不同。

如上所述，《唐韻》在唐代影響非常大，宋代許顗在《東齋記事》中用“自孫愐集為《唐韻》，諸書遂廢”來評價它。

到了宋代，受到矚目的有唐代李舟的《切韻》，但是這本書沒有流傳至今。祇是在《新唐書·藝文志》中記錄有10卷，在《宋史·藝文志》中記錄有5卷。據說宋代徐鉉在修訂《說文解字篆韻譜》的時候主要參考了李舟的《切韻》。

切韻·序

陸法言

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為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章移反）、脂（旨夷反）、魚（語俱反）、虞（遇俱反）共為一韻；先（蘇前反）、仙（相然反）、尤（於我反）、侯（胡溝反）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顏外史、蕭國子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為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即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後博問英辯，殆得精華。於是更涉餘學，兼從薄宦，十數年

間，不遑修集。今返初服，私訓諸弟。凡有文藻，即須聲韻。屏居山野，交遊阻絕，疑惑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空懷可作之歎；存者則貴賤禮隔，以報絕交之旨。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為《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何煩泣玉，未可懸金。藏之名山，昔怪馬遷之言大；持以蓋醬，今歎揚雄之口吃。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群賢遺意。寧敢施行人世，直欲不出戶庭。

於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元年也①。

① 本文參照了收藏在倫敦博物館中的《切韻·序》。

第六章
宋

6.1　時代背景

宋代（960—1279）是中國歷史上在學術和文藝上最發達的時代，也可以稱為最文弱的王朝。宋代文化的發展，是隨着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的。宋代的經濟可以說是以工商業的發達為先導的，特別是以手工業為中心的紡織、陶瓷器、漆器、紙、印刷術等的發展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盛況。但是，宋代的這種經濟繁榮，也導致了行政體制的落後、軍隊組織的運營機制鬆弛、貴族們生活的奢侈腐敗，最後宋被金奪走了中原地帶，不得不向南轉移。

南宋（1127—1279）在臨安（今浙江杭州）建都，由於向金國實行求和政策，臨時保持了平穩的狀態。但是貴族們仍然過着奢侈放蕩的生活。周密（1232—1308？）的《武林舊事》將當時杭州的繁榮和奢侈描寫得淋漓盡致。南宋最終被新興的、強盛的蒙古所滅。

在語言學史上，宋代是在訓詁學、文字學、聲韻學、語源學

等各方面都很發達的一個時代。

首先，宋代的訓詁學具有如下特徵。隨着性理學的發展，不再拘泥於漢代實事求是的學風，而是具有疑古創新的精神。與其說他們訓釋經傳的意義，不如說他們把經傳當作披露學者們自身見解的一種手段。在這種改革的潮流中，也有人像朱熹那樣采取以傳統考據為主的方式來解釋經傳，然後再加上他自身對性理學的獨到見解。這種方式對後世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第二，在文字學方面，首先是《說文》學再次復興，對於古文字的研究在這個時期也開始了。在《說文》學方面，北宋徐鉉的《說文解字》校訂本於公元986年完成，他的弟弟徐鍇撰寫了《說文解字繫傳》。這個時代《說文解字》中很多曾經散落了的、消失了的部分幾乎以完整的面貌重新面世，為清朝史無前例發達的《說文》學提供了依據。其次是古文字的研究。由於宋代商業資本的發達，在經濟上變得富有的士大夫們在收集以前古董的過程中，對器物上的文字產生了興趣，古文字的研究就是從研究這些刻在器物上的文字開始的。北宋劉敞的《先秦古器記》和歐陽修的《集古錄》等都可以稱得上是古文字研究的先驅，之後有呂大臨的《考古圖》、趙明誠的《金石錄》、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等。

第三，如果觀察聲韻學方面，相當於今天的拼音字表的等韻圖十分發達。代表性的著作有《韻鏡》，鄭樵的《七音略》、《四聲等子》、《切韻指掌圖》等。韻書方面也出現了很多著作，可以稱之為《切韻》增補版的《大宋重修廣韻》（1008）和現存收

錄字數（53525 字）最多的《集韻》（1037）等可以稱為代表作。另外，吳棫的《韻補》和鄭庠的《古音辨》開創了古音研究的先河。

在語源學方面有北宋王子韶提出的“右文說”。所謂“右文說”就是認為形聲字的右邊即表示聲音的部分也具有意義。這個理論在清代走紅，可以說為《釋名》以來的語源學的研究又提供了一個契機。

6.2　訓詁學

6.2.1　宋代訓詁學的特徵

宋代的訓詁學受性理學影響很大。性理學既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哲學，也是一種非常有理論色彩的學問。性理學在學問上的特徵是一個字一個字的探究，它要求對經傳的語句要一行一行按照原文原封不動地進行分析。這種實事求是的研究方法為訓詁學開啟了一條新路。

與漢代的儒學家們尊崇經傳，認為經傳的一字一句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畏懼心理不同，宋代的儒學家們認為經傳是開啟自身理論的工具。因此，宋代的儒學家們把與自身不相符的經傳視為非真本，對他們持有懷疑的態度，甚至把與他們的主張不相符的經傳的內容修改或者翻譯成他們認為正確的內容。例如，歐陽修的《易童子問》認為《周易》的《繫辭》、《文言》，還有《十翼》都是後世增加的。蘇轍等對《周官》表示懷疑，朱熹懷疑

《詩序》和《古文尚書》。還有司馬光、馮休等認為《孟子》不是孟軻寫的，孫復作了《春秋尊王發微》排斥《春秋》三傳。朱熹根據自己的老師程灝、程頤的見解，把《中庸》從《禮記》中分離出來做了注。不僅如此，朱熹還刪除了經傳原文的某些部分，把《大學》從《禮記》中分離出來。朱熹弟子的弟子王佰作了《書疑》9卷，任意地刪除、補充《堯典》、《皋陶謨》等《書經》中8篇的內容。在《詩疑》2卷中，作者認為《詩經》中有不少內容淫亂的詩篇，於是大幅度刪除，篇幅多達32篇。

宋代的儒學家們在對經傳產生懷疑，因而進行修改的過程中，除了朱熹對《古文尚書》產生的懷疑之外，其餘的大部分都是沒有根據的。清代學者皮錫瑞（1850—1908）在《經學歷史》中對於宋代學者的這種治學態度做了如下的評論：

宋人盡反先儒，一切武斷。改古人之事實，以就我之義理；變三代之典籍，以合今之制度。是皆未敢附和以為必然者也。

後世對於宋代的這種訓詁方式的評價分為贊成和反對兩種觀點。

首先，贊成的一方高度評價宋代學者的革新性。漢代學者們崇尚古代的東西，一味尊崇經傳，結果是不敢越經傳範圍半步，被經傳所禁錮。而宋代的學者卻相反，他們不喜歡拘泥於以前的東西，而是喜歡隨心所欲地創建新穎的、與眾不同的理論。他們掙脫傳統訓詁學的束縛，有時候大膽地、毫不猶豫地制定一些缺

乏依據的理論，發表自己的主張。這種現象可以稱之為繼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的百家爭鳴現象以來又一個百花齊放的現象。反對宋代訓詁學風的人們痛批宋代學者們的無根據性。他們認為本來訓詁學的起步是以正確解釋經傳開始的，宋代學者們這種接近空談的方式與訓詁學的根本宗旨不符。

對於如上兩種截然相反的評價，很難做出哪種評價正確的結論。因為兩方的見解都有其各自的合理性。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漢代有形成漢代自身實事求是的學術風格的理由，宋代也有形成宋代那種疑古創新的學術風格的時代背景。這種漢代的樸學精神和宋代的革新精神到了清代便迎來了訓詁學的全面復興。通觀中國訓詁學，它經歷了“正”、“反”、“合”的歷史變遷過程。

6.2.2　朱熹的訓釋方法

如上所介紹的那樣，宋代的學者對經傳的態度具有中國訓詁學史上從來沒有過的革新精神。但不是宋代所有的學者都是這樣的。宋代初期的劉敞、王安石，還有南宋的朱熹等對於經傳的態度首先是認真地把經傳加上注釋，然後針對前人的見解分析其優劣。其中，朱熹不僅在宋代的性理學方面，而且在訓詁學方面都可以稱得上是貢獻最大的人。

朱熹（1130—1200），南宋徽州（今安徽）婺源人，字元晦，後來把字改為仲晦，號晦庵，晚年人們叫他晦翁、遁翁、雲谷老人、滄州病叟等。朱熹的父親是有名的儒學家朱松。受父親影響，朱熹從小聰明靈慧，學習非常好。19 歲的時候考取了進

士，從 22 歲開始為官，但一直是書不離身。紹興三十年(1160)，朱熹拜程頤的弟子李侗為師，程伊在學術上對朱熹有非常大的影響，此後的 40 余年間，朱熹將大部分的時間都投入到了學術與培養學生之中。朱熹的著述非常多，多到很難一一介紹，其中《大學章句》、《中庸章句》、《論語集注》、《孟子集注》是宋代訓詁學的代表作，公元 1190 年以《四書章句集注》命名刊行後，此後數百年間曾一直是科舉考試的教科書。

朱熹對於經傳的訓釋方法是，首先嚴謹地分析前代的注釋到底有多大的根據，然後對前代注釋不當的地方予以改正。他在《朱子語類》（一百二十九卷）中這樣寫道：

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必儘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

朱熹的這種想法在訓釋經傳的時候反映得淋漓盡致。例如《詩集傳》中有 76 處遵從毛亨傳，有 86 處遵從鄭玄箋，有 16 次兼用毛傳和鄭箋，有 49 處闡述了自己的見解①。朱熹的這種訓釋方式與漢代的儒學家們不同，他的這種訓釋方式可以稱得上是宋代訓詁學的又一個特點。

① 祝敏徹、尚春生《論毛傳鄭箋的異同》（《蘭州大學學報》社科版，1983 年第 1 期），轉引自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134 頁）。

6.2.3 有關經史子集的訓釋書

如果按照經、史、子、集順序來分的話，算得上是代表宋代訓詁學成就的訓釋書如下所示。

首先，我們可以通過觀察十三經注疏的內容，來分辨哪些著作可以稱得上經書訓釋的代表作。唐賈公彥為鄭玄的注加疏的《周禮注疏》、《儀禮注疏》，楊士勳為范甯（339—401）的注加疏的《穀梁傳注疏》，徐彥為何休（129—182）的注加疏的《公羊傳注疏》，邢昺（932—1010）為郭璞的注加疏的《爾雅注疏》，以及為唐玄宗的注加疏的《孝經注疏》，為何晏（190—249）的注加疏的《論語注疏》，還有孫奭（962—1033）為趙岐的注加疏的《孟子注疏》等可謂是這個時代經書訓釋的代表作。

其次，史書訓釋方面有南宋姚宏的《戰國策續注》、鮑彪的《戰國策新注》、胡三省（1236—1302）的《資治通鑒注》等。

至於集部書訓釋方面有洪興祖（1090—1155）為王逸的《楚辭注》作補充的《楚辭補注》，郭知達收集了王洙、宋祁等九人的訓釋編纂而成《九家集注杜詩》，蔡夢弼為杜甫的詩所作的注釋本《草堂詩箋》。針對韓愈的詩文，朱熹和王伯大合作的《韓昌黎集》、魏仲舉刊行的《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韓醇編纂的《訓詁柳先生文集》和童宗說、潘緯等編纂的《增廣注釋音辨唐柳先生集》。針對蘇軾的詩，王十朋有《東坡詩集注》，施元之有《施注蘇詩》，南宋李壁有《王荊公詩箋》等。

6.2.4　雅學領域

宋代有關雅學領域的著作有陸佃的《埤雅》和羅願的《爾雅翼》等。

6.2.4.1　《埤雅》

《埤雅》是宋代陸佃編纂的。陸佃（1004—1102），字農師，出生在越州山陰（今浙江紹興）。神宗（1068—1085 在位）時期任尚書左丞，編纂了《爾雅新義》20 卷。《爾雅新義》原名《物性門類》，是北宋哲宗的時候（1086—1100）完成的。

《埤雅》共 8 篇 20 卷，是以解釋事物名稱為主、為補充《爾雅》而著的，所以叫做《埤雅》。第一卷和第二卷是《釋魚》篇，收錄了 30 條單詞；第三卷到第五卷是《釋獸》篇，收錄了 44 條單詞；第六卷到第九卷是《釋鳥》篇，收錄了 60 條單詞；第十卷到第十一卷是《釋蟲》篇，收錄了 40 條單詞；第十二卷是《釋馬》篇，收錄了 15 條單詞；第十三卷和第十四卷是《釋木》篇，收錄了 31 條單詞；第十五卷到第十八卷是《釋草》篇，收錄了 64 條單詞；第十九到第二十篇是《釋天》篇，共收錄了 297 條單詞，其中動物的名稱有 189 條，植物的名稱有 95 條，有關天文的單詞有 13 條。

陸佃當時是以解釋《詩經》的意義而聞名的，在《埤雅》的解釋中有很多地方引用了《詩經》的句子，並對其在《詩經》中使用的具體意義給予解釋。有關字義的解釋，扯進了像王安石的《字說》那樣的臆說，這點是不正確的。在《埤雅》卷首有

陸佃的兒子陸宰在宣和七年（1125）寫的序文。

6. 2. 4. 2　《爾雅翼》

《爾雅翼》是宋代羅願編撰的訓詁著作。羅願（1136—1185），字端良，出生在徽州（今安徽）歙縣。有關羅願的傳記附在《宋史》卷三八〇《羅汝楫傳》的後面。書名之所以叫做《爾雅翼》，是因為此書是對《爾雅》中的草木、禽獸、昆蟲、魚等各種事物進行再解釋，可以算作《爾雅》的補益，有輔助《爾雅》的意思，因此叫做《爾雅翼》。本書是在南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完成的。度宗咸淳六年（1270），王應麟歷任徽州太守的時候，從羅願曾孫的家中得到了這本書，將其獻給了官府。

《爾雅翼》共32卷，全書有5萬餘字。書的前八卷是解釋各種草名，第九卷到十二卷解釋樹木，第十三卷到十九卷是有關鳥類的，第十八卷到二十三卷是關於禽獸的，第二十四卷到二十七卷是有關蟲類的，第二十八卷到三十二卷是關於魚類的。其內容不僅範圍廣，而且針對各種事物對其源流進行了仔細的考察。流傳下來的版本是元代仁宗延祐七年（1320）洪炎祖音釋本，收錄在清朝張海鵬編纂的《學津討原》第4輯。

6. 3　文字學

6. 3. 1　《說文解字》的繼承和發展

《說文解字》問世以來，一直對學界有着重大的影響，受到

了鄭玄、應劭、顏師古、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等眾多學者的重視。

雖然出現了《字林》、《玉篇》等以《說文解字》為根據的字書，但卻幾乎沒有直接以《說文》為目標進行研究的學者或者著作。梁代庾儼默的《演說文》1 卷和《隋書·經籍志》所載的《說文音隱》4 卷，都沒有流傳下來。因此，對於《說文》，正規的研究是從唐代的李陽冰和宋代的徐鉉、徐鍇兄弟纔真正開始的說法並不為過。

6. 3. 1. 1　李陽冰和《說文解字》

李陽冰是唐代大曆（766—779）時代的人，據說作為書法家的他篆書非常出眾。他以自身篆書的功力為基礎對《說文》做了研究。《宣和書譜》中有關於他的記載：

陽冰，字少溫，趙郡人，官至將作少監。善詞章，留心小篆迨三十年。初見李斯嶧山碑與仲尼延陵季子字，遂得其法，乃能變化閉合，自名一家。推原字學，作《筆法論》，以別其點畫……其自許慎至是作刊定《說文》三十卷，以紀其學，人指以為倉頡後身。

他修訂的《說文》沒有流傳下來，衹能在徐鉉和徐鍇兄弟的書中窺見其痕跡。關於李陽冰修訂《說文解字》的情況總體上可以歸納如下：

首先，李陽冰修定了《說文》的字體。《說文》原來是把篆

書作為正文，精通篆書的李陽冰將《說文》中不符合篆體或者是不正確的字體一一修正。例如他認為“王”字第二個橫的位置應該稍微往上一些，“玉”字的三横之間應該距離相等纔對。

第二，對於字的分析，它的主張與許慎不同。例如，許慎認為“同，合會也。从冂，从口”。李陽冰認為“同”字“冂”內的“口”字不是表示“人”意義的“口”字。許慎認為“路，道也。从足，各聲”。而李陽冰認為“各”字不是表示讀音的部分，而是“輅”的省形。

第三，李陽冰對許慎的見解持懷疑的態度，表明了自己的主張。例如許慎認為“隹”是短尾鳥的總稱，而李陽冰認為從《爾雅》來看長尾鳥也用“隹”字來表示，所以“隹”字不應該衹表示短尾鳥，而是鳥的總稱纔對。還有“笑”字，許慎認為是由“竹”字和“犬”字構成的。李陽冰認為“笑”字獲得其意義的理由是竹子被風吹動時的狀態很像人笑的樣子。

對於以上李陽冰有關《說文》的修正工作，徐氏兩兄弟皆認為是臆說。徐鉉在《進說文解字表》中是這樣評判李陽冰對《說文》的修定的：

唐大曆李陽冰篆跡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為不妄矣。於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籀篆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為臆說。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為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

自徐氏兄弟對李陽冰進行批判以後至今，李陽冰被看成隨心所欲修改《說文》的罪人的代名詞。而實際上我們僅從上面所列舉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出，李陽冰不是一無是處。

首先，第一個例子中有關君王的“王”字的主張，與金文進行對照的話，是有根據的①。第二個例子中認為“同”字下部的“口”不是表示“人”意義的“口”字也是妥當的。因為“口”字在古文字中經常表示器皿的意思。還有“路”字的表音部分不是“各”，而是“輅”字的省形的看法，如果嚴謹一點來說的話，現代的音韻學者也認為是由於古代漢語的複輔音聲母導致的問題，而不能衹把它歸為李陽冰的臆測。

所以，對於李陽冰修定《說文》的做法，我們不要認為一無是處，應該采取的態度是正確的地方就應當予以肯定，修改妥當的地方就應該承認其合理性。而對於不正確的見解，我們應該思考一下如何纔能夠證明其不正確，用這樣一種客觀的態度對其進行評價。

6.3.1.2 徐鉉、徐鍇兄弟整理的《說文》

李陽冰以後南唐的徐鉉和徐鍇兄弟可以算作對《說文》研究作出巨大貢獻的人。一般情況下人們都把這對兄弟稱為“二徐”，哥哥叫“大徐”，弟弟叫“小徐”。

1. 徐鉉的大徐本《說文解字》

---

① 譯者按：從甲骨文一期至五期可以看出，“王”字的寫法其三橫之間的距離是不相等的。

徐鉉（916—991），揚州廣陵（今江蘇揚州）人，字鼎臣，起初在南唐為官，後來官升至吏部尚書，而後跟隨南唐後主李煜歸順宋，任太子率更令。徐鉉和弟弟徐鍇一起在研究《說文》方面聲名顯赫，被稱為“大小徐”。

徐鉉奉敕與句中正（929—1002）一起校正《說文解字》，在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完成校正工作，在國子監刊行面世，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大徐本《說文解字》30 卷。徐鉉的校正本對原書遺漏的部分進行了補充，改正了錯誤的部分，有時候還進行了添加。徐鉉所做的校正如下所示：

（1）補充遺漏的部分。有些字在標題字的正文中沒有出現，而在解釋其他字的過程中出現了。徐鉉認為這些字是被遺漏的，便將“詔”、“志”、“件”、“借”、“魋”、“綦”、“剔”、“觷”、“醆”、“趄”、“顦”、“璵”、“癠”、“檆”、“緻”、“笑”、“迓”、“睆”、“峯”等 19 個字作為標題字添加了上去。

（2）用“臣鉉等曰”的形式對與《說文》的正字不同的民間別體字進行說明並加以糾正。例如“走”部的“赴”字下是這樣說的：“臣鉉等曰：《春秋傳》‘赴告’用此字，今俗作訃，非是。”

（3）糾正《說文》在流傳的過程中出現的錯誤。徐鉉除了在以上三大方面對《說文》進行校正和整理以外，還獨自在如下方面進行了努力：

首先，修正《說文》的分卷方式。許慎的原書分為本文 14 篇和敘 1 篇，許沖進上的時候將篇改為了卷，因此原書分為 15

卷。徐鉉認為每篇的內容太多，所以將每卷又分為了上、下2卷，因此修正後的《說文》共有30卷。

第二，統一反切。由於許慎的時代還沒有反切，衹用“讀若某”的形式標音。徐鉉最先根據孫愐的《唐韻》在每個字的下方用反切標注其讀音，其音讀與漢代的讀音不盡相同。

第三，增加了收錄的字數。將從經傳中流傳而來、在民間使用而沒有被《說文》所收錄的字收錄在每個部首的最後面，稱之為“新附字”，共有402字。

第四，補充和解釋《說文》原注中不足的部分。徐鉉在《上〈說文〉表》中這樣寫道：“許慎注解，詞簡義奧，不知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他在附加的注解中既引用李陽冰或者弟弟徐鍇的見解，也附加了自己的新見解。

觀察上述的內容，徐鉉的《說文》研究可以說與李陽冰的“建立新的見解”這一點是一致的，但是徐鉉的態度應該說比李陽冰更謹慎。

一般通用的大徐本《說文》的版本是影印宋刻本和宋刻本的翻刻本。

2．徐鍇的《說文解字繫傳》

徐鍇（920—974），字楚金，4歲的時候喪父。傳說他的母親教育哥哥徐鉉而無暇顧及他，他便自己識字讀書。李景非常賞識這個孩子的才能，把他收為秘書省正字。後來李穆在去江南的

途中看到了徐鉉、徐鍇兄弟的文章，感歎道："二陸都不及他們。"①

《說文解字繫傳》共有40卷，被世人稱做小徐本。流傳至今的版本不是原本，因為原本損毀了一部分，經宋代的張次立補充後纔使之得以流傳於今世。所謂"繫傳"是模仿《周易》序卦的體例為《說文解字》配上"傳"的意思，用現在的話說就是解釋的意思。清朝錢曾（1629—1701）在《讀書敏求記》中解釋書名的由來說："總名之《繫傳》者，蓋尊叔重之書為經，以自比於邱明之為《春秋》作傳也。"《繫傳》40卷的構成如下所示：

從第一卷到三十卷是《通釋》，用來解釋《說文》正文和證明的部分，也是《繫傳》的主要部分。徐鍇自己闡明其意圖說："《說文》之學遠矣，時歷九代，年移七百；保氏弛教，學人墜業；聖人不作，神旨幽沬，故臣附其本書，作通釋。"第三十一卷到三十二卷是《部敘》，分析各部首的意義關係，說明540部首順序的道理。第三十三卷到三十五卷是《通論》，闡明天地、君臣、禮儀、五行、性命、父母、妻子、好惡、愚賢等相關的110餘個字義的由來、形體構造和意義。第三十六卷《祛妄》對許慎的解說和李陽冰等的見解加以駁正。第三十七卷《類聚》收集了同音字，將這些同音字分為數目、語詞、六部、山川、日月、手足、鳥屬、魚屬、獸屬、艸屬、干支等，論述各類字的形

① "二陸"指以詩文見長的晉代陸機（261—303）、陸雲（262—303）兩兄弟。

態和意義。第三十八卷《錯綜》指出“荆”字出自“井”字，“巫”字出自“工”字等，隨着人類社會生活的演變來推斷六書的意義。第三十九卷《疑義》針對在《說文》中作為偏旁使用而正文中沒有的“劉”、“希”、“志”、“崔”、“免”、“由”、“騂”和正文的筆劃有少許錯誤的“衣”、“長”、“康”、“彳”、“言”、“羽”、“肉”字進行了論述。第四十卷《繫述》說明各篇著述的意圖。

徐鍇不僅模倣引用九經三傳來注傳的形式，而且對於文字學的著作也全面地進行過研究。具體貢獻如下所示：

首先，用當時使用的語言和俗語證明《說文》。例如“呧”字在《通釋》第三卷中是這樣解釋的：“呧，《說文》：‘苛也。从口氐聲。’臣鍇曰：今人謂詰難之為呧呵。”過去的訓詁學家們不太重視這種方法，但是徐鍇卻注意運用活着的語言資料溝通時間和空間。

第二，通過標注闡明假借和引申義。例如“難”字在《通釋》第七卷中是這樣解釋的：“難，《說文》：‘鳥也。’臣鍇曰：借為難易之難。”

第三，用聲訓來解釋意義。例如對“禎”的解說是這樣的：“臣鍇曰：禎者，貞也。貞，正也。人有善，天以符瑞正告之也。《周禮》曰：‘祈永貞。’”

這種通過聲音探求字義的方式是中國學者們的悠久傳統。但是當時對於古音的研究並不發達，所以以當時的讀音為根據的錯誤見解也很多。

第四，整理了古今文字的形體。《通釋》在解釋字形和字義的同時也兼顧整理了古今字形，闡明了古字、正字的變化和今字、俗字的本質。例如《通釋》第十七卷："縣，臣鍇案：懸。今人加心。厶，臣鍇曰：此公私字，今皆作私。"

第五，以《說文》為根據解釋古書。徐鍇在《通釋》中引用《說文》解釋古書或者闡明古書的通假關係。例如第三卷："趄，《說文》：'趄田，易居也。'臣鍇案：《春秋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作轅田。'皆假借，此乃正字也。"這樣將《說文》的注解和典籍的訓釋相結合的方法，不僅有助於闡明《說文》中隱晦的意義，而且對於古書的訓釋有很高的實用價值。

第六，對《說文》開始了綜合性的研究。徐鍇在通釋的基礎上，對於相關的問題也進行了專門性的綜合研究，這點在《說文》研究史上可以稱得上是具有開創意義的。在《部敘》、《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等部分中綜合性地對《說文》部首的排列規則、字義和字形構造的由來、字體的變遷和相關的疑問以及《說文》流傳過程中的錯誤等重要的問題進行了專門的研究。

在《說文》的研究史上，二徐的校勘和研究可以說奠定了《說文》繼承和發展的基礎。李陽冰使《說文》得以復興，但是唐以後由於戰爭頻繁，祇有許慎和李陽冰的著作保留了下來，而且對《說文》進行研究的學者也非常少。在這種情況下，徐鉉、徐鍇兄弟對於《說文》進行全面的、專門性的研究和校勘，為

日益衰敗的《說文》的研究準備了重新振興的機會，對後代《說文》學的發展起到了先驅的作用。

6.3.2 字典的編纂

宋代的字典大體上可以分為如下五種：

（1）楷書字典。這類字典沿襲《說文》的部首或者進行略微地調整。《類篇》、《字通》等屬於這一類。

（2）古文字字典。這類字典模仿《說文》的目錄研究古文字。《汗簡》、《古文四聲韻》等屬於這一類。

（3）像《干祿字書》這樣以字體的正俗和解釋字義為中心的字典。《復古編》、《佩觿》等屬於這一類。

（4）不按照《說文》的部首，而是建立新的體系。《六書故》屬於這類。

（5）嘗試解釋與已有的字書完全不同的新字的字典。《字說》屬於這類。

下面將按順序對以上五種字典進行考察。

6.3.2.1 《類篇》

《類篇》以前一直被認為是司馬光（1019—1086）所編，但是根據此書後面的跋，我們知道它是經過王洙（997—1057）、胡宿、張次立、范鎮（1007—1087）等相互承接編寫的，衹有最後部分是司馬光編寫的。宋仁宗寶元二年（1039），王宿奉敕開始編纂此書，胡宿、范鎮等繼承這項工作，經過 27 年的努力，在英宗治平三年（1066）完成編寫工作。但是抄錄工作卻沒有完

全結束，是司馬光完成了最後的抄錄工作然後呈獻給了皇帝。解說中有“臣光案”三個字，這是表示前人完成的東西司馬光不能臆改，加上“臣光案”這三個字表示後面的內容是他附加了自己的意見。

王洙，宋城（今河南商丘）人，字原叔。官職從進士到侍講學士。天文學、音律、訓詁、篆書和隸書都很精通。著有《易傳》和雜文十餘篇。

胡宿，晉陵（今江蘇武進）人，字武平。官職從胡州太守升至太子少師。

范鎮，華陽（今四川成都）人，字景仁。歷任集賢殿修纂、翰林學士，最後被封為蜀文公。著有文集和《東齋記事》等100餘卷。

司馬光，晉州（今山西夏縣）人，字君實。官職從進士升至門下侍郎。著有《資治通鑒》、《司馬溫公集》等。

據說《類篇》原本有14篇，加上目錄1篇，共由15篇構成。由於各篇又重新被分為上、中、下3卷，所以共有45卷。收錄的字包括重文和異體字共31319個字。文字的排列采取字體和聲音搭配的方式。換句話說，部首完全依據《說文》的540部，從“一”部開始到“亥”部結束。每部字的排列順序是根據《廣韻》的四聲，從“東”韻開始到“乏”韻結束。像這樣兼顧到形體和聲音的經緯式排列可以說是古代字典和辭書編纂史上的一個創舉。在字義解釋方面，《類篇》先抄錄《說文》的解釋，然後再加以解釋，最後用反切注音。例如上部的“上”字

的解說是這樣的：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之类皆从⊥，或作⊥，古作二。是掌切。上，又時亮切。

而且在引用《爾雅》、《方言》的訓釋的時候也要加上必要的解說。例如心部“恌”字的解說是：“《方言》：理也。謂情理。”

如果在《說文》中解釋的本義不常用，而假借義或引申義常用的時候，首先說常用的意義，然後再引用《說文》。例如，對“焉”部的“焉”字的解說是：“焉，語助。《說文》：‘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

本書收錄了很多漢代以後出現的新詞語和字形，讀音標記以隋朝曹憲的《博雅音》、唐代孫愐的《唐韻》、顏師古的《漢書注》為根據，參考了《廣韻》和《集韻》。而且有時還以當時實際的讀音為根據來確定讀音。《類篇》比較注意一個字具有多個讀音的現象，即一字多音和意義的對應關係。例如，對“矢”部的“射”字的解說如下：

射：食夜切，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又食亦切。射，又寅謝切，僕射，官名。又夷益切，無射，九月律名。

這裏的“食夜切”和“食亦切”兩個讀音是“發射”的讀

法，“寅謝切”是官職名稱“僕射”的讀法。“夷益切”作為樂律的名稱與“無射”中的“射”的讀法相同。在《廣韻》和《集韻》中，破音字放在各自不同的韻部中或同一韻部中不同的小韻下面。而《類篇》的這種處理破音字的方法對於研究音韻、訓詁的人們研究音韻的變化、聲音和意義的關係是有幫助的。分析《類篇》的破音字可以類推出如下幾點事實：

第一，保存了古音。例如，“孟”字的反切“母郎切”和“莫浪切”，“那”字的反切“那含切”等都能反映出古音。

第二，反映了方言。例如，“耳，又仍拯切，關中河東語”，是表示方言讀音的。

第三，闡明了假借字。在《類篇》中出現了兩種假借字的讀音。一種是形借，這種情況是指雖然兩個字的讀音完全不同，但由於字體相似，所以假借使用。例如“屮”是采早切，即具有了與其本音不同的“cǎo”的讀音，這是因為“屮”（cǎo）與“丑列切”的“屮”（chè）字形相似。另一種是聲借，是指由於讀音相同或者相似的字在古書中經常借用。從這方面來說《類篇》也可以被稱為通假字典。

如上所示，《類篇》可以說是為研究上古音和中古音提供了相當重要的資料。清末學者黃侃在研究古音的時候非常重視《類篇》的一字多音現象。從另一方面來看，《類篇》也有如下幾方面的缺點。

首先，在字的排列順序方面不嚴密。一般的情況下采用《集韻》的方法，將相關的字都收集在一起，但也有分散的例子。

第二，對於收錄的又音不夠慎重。例如："睪，羊益切，又夷益切。"這兩個音的反切雖然不同，但是實際讀音卻相同。

第三，將字形相同的字的讀音作為又音處理。例如："櫱，魚列切，又博厄切。"

總體來說，《類篇》很大程度上是以《說文》為根據的，但是作為具有獨創性的字典，對於中國語言文字的研究具有參考價值。

流傳下來的版本有清朝康熙（1662—1722）年間朱彝尊（1629—1709）跋本，由曹寅刊行。另有光緒二年（1876）由姚覲元影寫重刻的姚刊三韻本。1984 年，中華書局將姚覲元的版本縮小影印，把 45 卷縮為 1 卷出版。

6. 3. 2. 2　《汗簡》

東漢時由於古文經學的興盛，文字學開始發展起來，因此學者們為了能夠認識字的源流開始重視古文字。自《說文》最早收集古文字形以來，古文字書就一直延續至今。《漢書・藝文志》中收錄的《八體六技》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但是這本書沒有流傳至今。

之後晉武帝咸寧五年（279）在汲郡發掘出了戰國時代魏王的墓，發現了大量用蝌蚪文記錄的古書。這就是"汲冢古文"。其中出土了《周易》、《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總共 75 卷 10 餘萬字的 16 部古書。這是繼孔子壁中書以後戰國時代古書的最大發現。第二年官府將這些書全部收繳上去，命杜預、衛恒等整理研究。《汲冢古文釋》10 卷可以說是汲冢古文研究的集大

成。從這點上來說，魏晉時代研究古文字的學者也不少，而且當時也有收錄古文字的字書，但是當時的成果一點都沒有保留下來。

流傳至今的有價值的古文字字書有宋代郭忠恕的《汗簡》和夏竦的《古文四聲韻》等。《汗簡》7 卷是郭忠恕（?—977）所編。郭忠恕，河南洛陽人，字恕先或者國寶，由於後周太祖廣順（951—953）年間他曾任宗正丞兼國子監博士，所以人們也叫他郭宗正。到了宋代，被太宗任命為國子監主簿，參與了石經和歷代字書的校刻、整理等工作。他博學多才，在語言文字方面對古文蝌蚪字的辨別是他人無法相比的，在書法方面精通各種書體，特別擅長篆文和籀文，在繪畫方面特別擅長畫房屋。他在語言文學方面的著作除了《汗簡》還有《佩觿》。他說："常痛屋壁遺文，汲冢書簡年代浸遠，謬誤滋多。"這就是他著此書的原因。

把書名叫做《汗簡》與製作的過程有關。如果想在竹子上寫字的話，首先需要經過"殺青"的過程，就是把竹子用火來烤，然後讓它變得容易書寫不易脫落。因此這本書被命名為《汗簡》。

《汗簡》中收錄的古文字除了有作為"六藝文字"而刻在商周青銅器上的彝器文字以外，還有當時流傳的經傳和古籍中能夠看到的古文字。他依據的古籍和石刻有《古文尚書》、《古周易》、《古周禮》、《古春秋》、《古月令》、《古孝經》、《古論語》、《古樂章》、《古毛詩》、《石經》、《古爾雅》、《說文解字》、《衛

宏說字》、《張揖集古文》、《林罕集字》、《碧落碑》、《天台碑》等71種。

本書中收錄的古文有2962字，模仿《說文》的形式，按照“始一終亥”的540部首，標題字用古體，解釋用楷書。有相當一部分解說是說明通假關係的，所收錄字的字形即使有微小的不同，也要用重文的方式收錄。

以前人們對《汗簡》的評價並不高。特別是對於作者收錄的古文，有很多學者表示懷疑。清朝錢大昕對此作了如下苛刻的評論：

郭忠恕《汗簡》，談古文者奉為金科玉律。以予觀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於《說文》，或取《說文》通用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它書以實之。其他偏旁詭異不合《說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①。

但隨着魏《三體石經》殘石的出土，在《三體石經》上發現了與《汗簡》在形體上一致的字形後，證明《汗簡》中收錄的字是有根據的和可信的，因此這本書的價值也隨之提高。特別是最近，戰國時代的文字資料不斷出土，發現越來越多的字體與《汗簡》收錄的字體一致。如今《汗簡》被視為驗證戰國文字的優秀資料。其價值如下所示：

---

① 譯者按：見《潛研堂集·跋汗簡》。

第一，大範圍地收集了歷代相傳的古文，保存了珍貴的古文資料。《汗簡》中引用的 71 種資料中除了《說文》、石經殘石、《碧落碑》之外，大約有 95% 的資料都沒有保存下來。《汗簡》中每個字的下方都記錄着字的出處和原形，使古文的原形得以保存流傳至今。

第二，《汗簡》中保存的古文字資料是從具體的資料中收集而來的且有說明，所以是解釋從地下出土古文字資料的重要參考資料。最近數十年期間，研究戰國時代文字的學者們利用《汗簡》解釋了很多戰國時代的文字。

當然《汗簡》也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收集的古文出處不一致，時代的前後不一致，還有在流傳的過程中字體發生了很多變形等，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汗簡》的價值。

6. 3. 2. 3　《古文四聲韻》

《古文四聲韻》5 卷是宋代夏竦所編。夏竦，字子喬，江洲德安（今江西德安）人。文章寫得非常好，認識很多古文字和奇字，特別是在大小篆的研究方面傾注了很多心血，付出了很多努力。在語言文字學方面的著作有《古文四聲韻》、《聲韻圖》1 卷，但這兩本書都沒有流傳下來。他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在宋慶曆四年（1044）完成了《古文四聲韻》，是連斷碑、蠹簡都囊括了的古文字字書。《古文四聲韻》最前面從《汗簡》開始將引用的 97 種書籍全部羅列了出來，收錄的古文字達到了 9 千餘字。《古文四聲韻》模仿《切韻》，按照四聲排字，查檢起來比較方便。在《四庫全書總目》中有如下記載：

實即取《汗簡》而分韻錄之，絕無增減異同……然《汗簡》以偏旁分部，而偏旁又全用古文，不從隸體，猝不易尋。此書以韻文字，而以隸領篆，較易於檢閱，比如既有《說文》，而徐鍇復作《篆韻譜》，相輔而行，固未可發其一也。唯其書由雜綴而成，多不究六書之根柢……讀是書者，也未可全據為典要也。

《四庫全書總目》斷定《古文四聲韻》與《汗簡》相比，除了在排字方法上查檢起來更方便這一點以外，其餘方面沒有任何差別。而實際上我們將《古文四聲韻》與《汗簡》進行比較的話，就會發現不是沒有任何差別的，具體的差別如下所示：

第一，《古文四聲韻》是為了研究金石文字而開始編纂的，而《汗簡》是在校勘石刻文字的過程中篩選記錄而成的。

第二，《古文四聲韻》中保存的資料更豐富。僅引用的典籍就比《汗簡》多出十五六種，收錄的字數也比《汗簡》多。而且異體字也比《汗簡》保存得多，例如，《古文四聲韻》平聲一“東”下“風”的古文字形收錄了 15 個，而《汗簡》衹收錄了 3 種。這是因為《古文四聲韻》的作者夏竦所查詢和依據的材料更多的緣故。

第三，《古文四聲韻》中描繪的字形與《汗簡》有互補性，有時比《汗簡》更值得信任。

綜上所述，《古文四聲韻》是出現在《汗簡》以後具有自身特色的寶貴的古文字著作。

6.3.2.4　《字通》

《字通》是南宋李從周所編，共 1 卷。李從周，臨邛縣（今

四川邛峽）人，字肩吾或子我，號蠙州。在書的最前面有作者簡單的序言：

> 字而有隸，蓋以降矣。每降而輒下，不可不推本之也。此編依世俗筆勢，質之以《說文解字》，作楷隸者，於此而推之，思過半矣。

正如序言所說的那樣，作者著此書的目的是為了研究字的來源。就是以《說文》為依據，解說當時通用的楷書的部首。但是他卻沒有使用《說文》的部首，而是根據楷書的筆劃分為了 89 部。例如，“上四點類”收錄了米、釆、炎、乖、𡿺等字，“中四點類”收錄了率、兆、雨、羽、鹵等字。“三畫類”收錄了三、彡、川、小、气、彳等字，“又字類”收錄了又、支、殳、攴等字。但是，這種分類在分析上存在一個字可以屬於多類的缺點。例如，“一”字屬於“上一點類”和“一畫類”兩種類別，“水”字和“火”字在“上兩點類”、“下三點類”、“旁三點類”、“下四點類”中都可以看到，因此，這種分類讓人覺得多少有些雜亂，而且分類原則也不太明確。例如，不清楚“一”字為什麼屬於“上一點類”。除此之外，把“回”字分在“中日字類”、把“東”字分在“里字類”，既不是根據篆書也不是根據楷書來劃分的，顯得沒有依據。

本字書共收錄了 601 字，每個字都用篆書寫在上面，下面用楷書標注。解釋的時候，首先注音，然後說明其意義。按照《說

文》的方式解釋意義，有的還用“某字从某”的形式解釋。例如，屬於“上四點類”的“釆”字的解釋如下：

上四點類，釆：蒲莧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番、卷、奧、悉字从此。

雖然字的解釋取自《說文》，但是“卷”和“奧”這兩個字在《說文》中卻分別屬於“卩”部和“宀”部。本書的末尾是有關82字的訂正部分，這是後人加上去的。雖然這本書不是實用性的字典，但對於研究文字形體變化仍然是有參考價值的。

6.3.2.5 《復古編》

《復古編》是北宋末張有（1054—?）編纂的字書。張有，湖州吳興（今浙江吳興）人，字謙中或真靜。從小就精通小篆，在書法方面造詣頗深。張有一生沒有走仕途之路，後來作了道士。

張有看了王安石隨心所欲解釋《說文》的《字說》後，為了改正王安石的《字說》，編纂了《復古編》2卷。神宗元豐（1078—1085）年間開始撰寫《復古編》，大約在徽宗大觀（1107—1110）至政和（1111—1118）年間，經過數十年的努力纔最終完成了此書。

《復古編》模仿《干祿字書》，將收錄的字分成平、上、去、入四聲，根據《說文解字》區分為正、俗、訛三體。與《干祿字書》的不同點是正體用篆書，將別體和俗字放在了注中。

例如：

笑，喜也。俗從竹從犬而不述其義。案，《說文》從竹從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之其審。別作咲、关，並非。私妙切。（卷上去聲）

《復古編》中對於文字的判斷十分嚴格，筆劃上哪怕衹有微小的差別都當作俗字。所以有時也有過頭的地方。例如認為“伏羲”一定要寫作“虙虧”，“琵琶”應該寫作“枇杷”等。對此，清朝李慈銘在《越縵堂讀書記》中這樣說道：

“伏羲”本無定字，歷舉古籍作“虙戲”、“虙羲”、“伏戲”、“宓戲”，都是古字；張有謂必作“虙虧”，不知何據。至於琵琶，本為胡樂，起於漢代，其字為篆文所無，不能以從木之枇杷當之。

李慈銘的見解是值得重視和信賴的。

《復古編》下卷的入聲後面有附錄6篇。觀其內容有：（1）“霹靂”、“逍遙”等連綿字；（2）像“鐘”、“鍾”，“昧”、“眛”等這樣形聲相類的字；（3）“汨”、“汩”、“疋”、“足”等這樣的形相類的字；（4）“气”、“亍”、“玩”、“翫”等這樣聲相類的字；（5）筆跡小異的字；（6）上正下訛字等。

《復古編》將相關的字都收集在了一起，正文用篆書解釋意

義、標記讀音、說明字形構造和筆劃的差異，或者說明錯字，對於研究古文字的形體變化和意義非常有參考價值。流傳下來的版本有清朝光緒十二年（1886）歸安姚氏的尺進齋刊本和四部叢刊三編本。

6.3.2.6　《佩觿》

《佩觿》是一本字書，與唐代顏元孫的《干祿字書》、張參的《五經文字》一樣，作者郭忠恕編纂此書的目的是為了正字。“觿”在古代是用角做的用來解結的錐子，也用作裝飾。“佩觿”取自《詩經·衛風》的“芄蘭之支，童子佩觿”。《佩觿》上卷有“佩觿者，童子之事得立言於小學者也”，闡明作者編纂此書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初學者正確地掌握字形、辨別讀音。

《佩觿》分為上、中、下三卷。上卷由作者針對文字的變遷發表自己的見解，並且附帶說明著書的意圖，還有“造字”、“四聲”、“傳寫”等三科構成。在“造字”部分，對一個字從象形開始說起，直到古文和籀文的筆法的差異、篆文到隸書的變化、字形的舛錯、讀音的變化、避諱的原因等都進行了說明。在“四聲”部分，對從譬況開始到實現反切時代為止，對讀音的變遷和地域的差異以及同言異字、同字異言等情況進行了說明。在“傳寫”部分，對傳抄文字的時候發生的錯誤給予了說明。

中、下兩卷將形體和讀音相似的、容易混同的字按照四聲分類而成十部。這十部是平聲自相對、平聲上聲相對、平聲去聲相對、平聲入聲相對、上聲自相對、上聲去聲相對、上聲入聲相對、去聲自相對、去聲入聲相對、入聲自相對等。每部都將兩個

字作為一對兒一起排列，對其讀音和意義差異進行說明。例如，第一部平聲自相對中對“僮”和“憧”的說明是：“僮、憧，上音童，僮僕；下昌容翻，行貌。”對“盲”和“肓”的解釋是：“盲、肓，上木庚翻，目疾；下火光翻，膏肓。”

在書的最後部分附加了讀音和意義不同的15個字，訂正誤字119個，共134個字。因為沒有署名，所以是誰附加的無從考證。總之，《佩觿》對形、音、義相似的字進行區分這一點上，是能夠派得上用場的字典。其版本有清蔣鳳藻鐵華館刊行本和影印《鐵華館叢書》本的《叢書集成》本等，後者比較容易找到。《澤存堂五種》本字體大且清晰，但是很難找到。

6.3.2.7 《六書故》

《六書故》是宋代戴侗所編。戴侗，字仲達，永嘉（今浙江永嘉）人。宋理宗淳祐（1241—1252）年間作過進士、國子監簿和台州的太守。在宋恭帝德祐（1275—1276）時從秘書郎被左遷至軍器少監，但他以病為藉口沒有赴任，卒於何時不得而知。依據流傳至今的《六書故》中趙鳳儀的序可以得知這本書大約在元朝仁宗廷祐七年（1320）出版。

《六書故》共有33卷，在卷頭有《六書敘》1篇、《六書通釋》1卷。書的內容從大的方面分為數、天文、地理、人、動物、植物、工事、雜、疑等九部，然後又細分為479個小的行目。其中前七部收錄了與其題目相符的字，“雜部”收錄了前七部沒有收錄的字，“疑部”收錄了字形上有問題的字。每部收錄的字又重新按照指事、象形、會意、轉注、諧聲、假借等六書的

順序進行了排列。這與《說文》的部首和根據字形區分法的排列完全不同。我們認為戴侗選擇這種排列法的原因是因為他著此書的目的是用六書闡明字義。

本書的特色是引用鐘鼎文說明字形，與《說文》以小篆作為主要字體、《玉篇》以楷書作為主要字體不同，《六書故》把鐘鼎文作為主要字體，但鐘鼎文不是每個字都有的，因此，在遇到沒有的字時就用小篆代替。戴侗主張的理論是：

書學既廢，章句之士知因言以求義矣，未知因文以求義也；訓詁之士，知因文以求義矣，未知因聲以求義也。夫文字之用莫博於諧聲，莫變於假借。因文以求義，而不知因聲以求義，吾未見其能盡文字之情也。

"工事"部中"干"字的例子將作者如上的主張體現得淋漓盡致。

干，古寒切。盾也。所用以扞禦兵刃也。象形。《說文》曰："犯也。反入，一。"《書》曰："稱爾戈，比爾干。"戰者執干自蔽以前犯敵，故因之為干冒、干犯。《書》曰："干先王之誅。"《傳》曰："干國之紀。"曰："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曰："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後人不曉此義，加女為奸。《傳》曰："子父不奸之為禮。"曰"事不奸矣"，曰"奸先王之禮"，曰"奸絕我好"，陸氏皆音干。奸乃姦之別文。《孟子》曰："以

食牛干秦穆公。”亦緣此義。今人緣此有干求、干請之語。又借為河干、江干之干。《易》曰：“鴻漸於干。”陸氏曰：“水畔也。”鄭氏曰：“水旁故停水處。”《詩》云：“寘之河之干。”毛氏曰：“厓也。”又曰：“秩秩斯干。”毛氏曰：“澗也。”按，干，岸也，以為澗者非。干，所以扞也。故扞禦亦作干，戶旰切。《詩》云：“公侯干城。”《傳》曰：“扞城其民。”通作扞。又作戰。

他的這種“音義聯繫論”對清代訓詁學家有很大的影響。如果說這本書的短處的話，那就是在解字的時候，雖然作者自信自身的分類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注釋和引證也很自豪地認為是“簡而不遺，繁而不亂”，但由於不是以部首為根據分類的，所以查找起來不方便，說明有時也有繁雜的現象。但綜合評價這本書，我們認為作者在文字、訓詁學方面有獨創性的見解。

《六書故》的版本有明刻本，清朝乾隆（1736—1795）年間李鼎元的刻本，同治（1862—1874）年間的《小學彙函》本等。

除了戴侗的《六故書》以外，試圖變革《說文》的書還有元代楊桓（1234—1299）的《六書通》和《六書溯源》，周伯琦的《說文字原》和《六書正譌》，元、明之間的趙撝謙（1351—1395）的《六書本義》，明代魏校（1483—1543）的《六書精蘊》等。

6.3.3 古文字學的濫觴——金石學

所謂的金石學就是以青銅器及其上面雕刻的銘文和石刻為研究物件，作為一種專門性的學問，屬於考古學的一種。宋代的金石學不僅在中國考古學史上具有重要的位置，而且在中國文字學史上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殷周時代的青銅器自漢代以後大量出土，在史書上有時也能看到相關的記錄。在青銅器上雕刻的銘文很早就受到了文字學家的關注。到了宋代，隨着更多的青銅器的出土，在士大夫中間開始流行收集、研究金石，金石學開始作為一種專門的學問發展起來。

宋代金石學的創始人當屬劉敞（1019—1068）和歐陽修（1007—1072）二人。劉敞的《先秦古器圖》（1063）作為早期的銅器著作收錄了 11 器，附有圖錄、銘文、說贊等。歐陽修收集銘刻，編纂了傑作《集古錄》來考證和辨別史籍的錯誤。

清代大學者王國維（1877—1927）在《觀堂集林》卷六《宋代金文著錄表序》中是這樣說明當時情況的：

> 趙宋以後，古器愈出，秘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劉原父、歐陽永叔輩，亦復蒐羅古器，徵求墨本。復有楊南仲輩為之考釋，古文之學勃焉中興，（李）伯時、與叔（呂大臨）復圖而釋之。政宣之間，流風蓋煽，《籀史》所載著錄金文之書至三十餘家，南渡後諸家之書猶多不與焉，可謂盛矣！

宋代的金石著作按照內容和體例來分類的話，有如下四種：第一種是摹寫器物式樣和銘文的；第二種是摹寫、考證、解釋金石文字的；第三種是專門討論題目和跋文或祇有題目傳下來的；第四種是將文字考釋成果收集起來編纂而成的。具體內容按順序敍述如下。

6.3.3.1　摹寫器物式樣和銘文的著作

呂大臨（1040—1092）的《考古圖》和宋徽宗下詔由王黼編纂的《博考古錄》（或稱《宣和博古圖錄》）等屬於這一類①。

《考古圖》共有 10 卷，收錄了銅器 224 種、石器 1 種、玉器 13 種。這本書對於每件器物的模樣和款識都比較完整地進行了摹寫，而且還記錄了每件器物的大小、重量、容量、出土地點和收藏者。在銘文中附加了釋文，而且還對有些器物進行了簡單的考證。本書對於研究銅器著錄的方法和體例方面可以說起到了先驅者的作用。同時，由於本書保存的器物和銘文資料非常完整，所以對於研究金文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參考資料。

《博考古錄》共有 30 卷，收錄了 839 器。各器物按照種類分類排列，在每個種類的前面都有總說，每件器物與圖形一起附有大小、重量、容量、銘文及考證。對於器物的記錄方法比《考古圖》要進步，特別是以器物的名稱、分類和說明為依據對《三禮圖》的錯誤進行考證，獲得的成果頗豐。它在宋代金石著作中收錄器物數量最多、保存的資料也是最豐富的。《四庫全書總目

① 譯者按：《博考古錄》未聞，現存疑，待查證。

提要》中是這樣稱讚這本書的：

其書考證雖疏而形模未失，音譯雖繆而字劃俱存，讀者尚可因其所繪以識三代鼎彝之制、款識之文，以重為之核訂，當時裒集之功亦不可沒。

6.3.3.2　摹寫、考證和解釋金石文字的著作

這類著作偏重銘文款識和碑刻文字，沒有刊載圖譜。主要著作有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俅的《嘯堂集古錄》等。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20卷，共收錄了511種銘文，是按照時代的先後分類的。這本書摹寫銘文，注上解釋文，對於史籍的相關問題進行了簡單的考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41卷用如下文字評價此書：

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訛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

《嘯堂集古錄》2卷，將345種銘文按照種類進行排列。首先摹寫銘文，然後加上了解釋，但卻沒有對文字進行考證。由於王俅精通書法，所以摹寫銘文十分準確。

6.3.3.3　專門討論題目和跋文或衹有題目傳下來的著作

這類著作衹是收錄了著作名稱，或附加上對題目和跋文的評

論。代表作有歐陽修的《集古錄跋尾》10卷。本書記錄了收錄的金石拓本的銘文和釋文，加上了簡單的說明或考證，可以說是一本具有獨創性的著作。

另外還有趙明誠（1081—1129）的《金石錄》30卷（目錄10卷，跋尾20卷），總502篇，也是不可或缺的著作。本書由於是按照時代的順序排列的，所以對於被遺漏的、或者沒有先後順序的《集古錄》來說起到了一個補充的作用。趙明誠大約用了30年的時間收集從殷周起到隋唐五代為止的大約2000卷石刻拓本，收集了很多珍貴的資料。由於是按照時代的順序編纂的，所以可以說是比較有體系的。趙明誠沒能最後完成此作就去世了，此書的最後部分是由他的妻子李清照（1084—1151?）完成的。

除此之外，張掄的《紹興內府古器評》2卷、黃伯思（1079—1118）的《東觀餘論》10卷、董彥遠的《廣川書跋》10卷等都是屬於重視銘文的款識、碑銘的考證和評論的著作。

6.3.3.4　將文字考釋成果收集起來編纂而成的著作

呂大臨的《考古圖釋文》屬於這類著作的代表作。這本書之所以被命名為《考古圖釋文》，實際上是由於作者解釋《考古圖》收錄的文字的原因。雖然這本書的體例和編寫的方法與夏竦的《古文四聲韻》相似，但《考古圖》衹是以銅器銘文的解釋為主編纂而成的。

《考古圖釋文》以《廣韻》的韻目為依據，分為上平、下平、上、去、入聲，根據韻部排列。《考古圖》中收錄了有銘文

的 85 種銅器中的 821 字。收錄的字如果與《說文》相同，用隸書注明訓釋和反切；與《說文》不同的，用相似的例子解釋意義。將部首可以分開，或者讀音沒有傳下來的字收錄在相應的部首中進行考證，每個字的下方詳細地羅列了異體，並闡明其出處。正文的後面附錄了“疑字”、“象形”、“無所定”三部分。

除此之外，屬於這類的著作還有王楚的《鐘鼎篆韻》7 卷、薛尚功《廣鐘鼎篆韻》，元陽鉤《增廣鐘鼎篆韻》、婁機（?—1209）《漢隸字源》6 卷等。

宋代金石學的興盛在中國文字學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在文字學方面，宋代人的第一個功績就是對於金石文字資料的保存和傳播。他們使用墨拓法傳拓文字，以拓本為依據將文字刻在木頭和石頭上，這種資料的保存和傳播為金石文字的深層研究提供了可能。第二個功績是對金石文字進行綜合性的研究。這種研究是把以小篆為中心的研究提高到另一個水準上來，是以出土的地下資料為研究對象，深化人們對於文字的發展歷史的認識。

王國維在《宋代吉金文書籍述評》中對於宋代人在金石學方面的研究作了如下的評價：

> 宋人模寫形制，考訂銘物，用力破钜，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無不筆記，後世著錄家當奉為準則。至於考釋文字，宋人也有鑿空之功。

金石學與古代文字的考釋有密切的關係。金石學的興起不僅

是古代銘刻文字研究的開始，而且豐富了文字學研究的對象。同時，它作為中國文字學的一個方面對於古文字學地位的確立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

6.4　音韻學

宋代音韻學的特徵可以概括為兩點：第一是增補或改正《廣韻》、《集韻》、《禮部韻略》等中國音韻學史上的重要著作；第二是可以被稱為聲母和韻母結合的圖表——等韻圖的出現。

6.4.1　韻書

6.4.1.1　《廣韻》

《廣韻》的本名叫作《大宋重修廣韻》，是由陳彭年（961—1017）、丘雍等綜合增補以前的韻書編纂而成的。他們參考了孫愐的《唐韻》（陸法言編纂的《切韻》的增訂本）和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的《廣韻》（孫愐編纂的《唐韻》的增訂本）等，於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完成，被命名為《大宋重修廣韻》。《廣韻》是按照《切韻》的體系編纂的韻書，共收錄了26194字，分為206韻。這206韻按照平、上、去、入四聲排列，其中，平聲中由於收錄的字比較多，分為了上、下兩卷，其餘上、去、入聲各1卷，因此，此書由5卷構成。《廣韻》的音韻體系如下所示：

1. 聲母

由於韻書是以韻為中心編纂而成的著作，所以一般情況下祇

標記韻的代表字的韻目，而不談聲母。因此，聲母祇能在韻書中使用的反切上字中歸納分析。《廣韻》的聲母分類也是要通過歸納《廣韻》中使用的所有反切上字來分析聲紐。

清朝的音韻學家陳澧（1810—1882）在他的《切韻考》中用反切繫聯法對《廣韻》的反切上字進行了分析。根據他的主張，應該把反切上字按同用、互用、遞用的方式加以歸類。所謂的同用、互用、遞用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通過下面的例子進行說明：

（1）同用：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在這裏，“冬”和“當”都使用了與“都”相同的反切上字，因此，聲母當然相同。

（2）互用：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這裏，“當”字用“都”字作為反切上字，“都”又用“當”字作為反切上字。這種情況下“當”字和“都”字的聲母也相同。

（3）遞用：冬，都宗切；都，當孤切。這裏，“冬”字用“都”字作為反切上字，“都”字又用“當”字作為反切上字。這種情況下冬、都、當三個字的聲母相同。

陳澧用這種方法歸納了《廣韻》的聲母，將之共分為40類。陳澧之後，白滌洲（1900—1934）和黃淬伯（1899—1970）等主張分為47類，曾運乾（1884—1945）、周祖謨（1914—1995）、陸志韋（1894—1970）等主張分為51類。下面我們要介紹的是普遍認可的47類。（下面的字都是《廣韻》中使用的反切上字，各字旁邊括弧內的數字表示使用的次數。）

1. “古”類（屬於36字母的見母，在等韻圖中排列在一、二、四等。以下相同）

古（136），公（3），過（1），各（1），格（1），兼（1），姑（1），佳（1），詭（1）

2. “居”類（見母三等）

居（79），舉（7），九（6），俱（4），紀（3），几（2），規（1），吉（1）

3. “苦”類（溪母一、二、四等）

苦（86），口（13），康（4），枯（3），空（2），恪（2），牽（1），謙（1），楷（1），客（1）

4. “去”類（溪母三等）

去（42），丘（37），區（4），墟（3），起（3），驅（2），羌（2），綺（2），欽（1），傾（1），詰（1），袪（1），豈（1），曲（1）

5. “渠”類（羣母三等）

渠（30），其（25），巨（24），奇（7），暨（2），臼（1），衢（1），強（1），具（1）

6. “五”（疑母一、二、三）

五（80），吾（5），研（2），俄（1）

7. “魚”類（疑母三等）

魚（40），語（14），牛（10），宜（4），虞（2），疑（1），擬（1），愚（1），遇（1），危（1），玉（1）

8. “呼”類（曉母一、二、四等）

呼（70），火（16），荒（4），虎（4），海（1），呵（1），馨（1），花（1）

9.“許”類（曉母三等）

許（73），虛（16），香（9），況（7），興（2），休（2），喜（2），朽（1），羲（1）

10.“胡”類（匣母一、二、三等）

胡（91），戶（32），下（14），侯（6），何（2），黃（2），乎（1），護（1），懷（1）

11.“烏”類（影母一、二、三等）

烏（82），伊（3），一（3），安（3），煙（1），鷖（1），愛（1），挹（1），哀（1），握（1）

12.“於”類（影母三等）

於（109），乙（8），衣（3），央（2），紆（2），億（1），依（1），憂（1），謁（1），委（1）

13.“以”類（喻母三等）

以（24），羊（14），余（12），餘（8），與（7），弋（3），夷（2），予（1），翼（1），營（1），移（1），悅（1）

14.“于”類（喻母三等）

于（20），王（6），雨（4），為（3），羽（3），云（2），永（1），有（1），雲（1），筠（1），遠（1），韋（1），洧（1），榮（1）

15.“陟”類（知母二、三等）

陟（41），竹（13），知（9），張（8），中（2），豬（1），

徵（1），追（1），卓（1），珍（1）

16.“丑”類（徹母二、三等）

丑（67），勑（9），恥（1），癡（1），楮（1），褚（1），抽（1）

17.“直”類（澄母二、三等）

直（55），除（7），丈（5），宅（4），持（3），柱（2），池（1），遲（1），治（1），場（1），佇（1），馳（1），墜（1）

18.“側”類（照母二等）

則（36等），莊（7），阻（6），鄒（1），簪（1），仄（1），爭（1）

19.“之”類（照母三等）

之（39），職（12），章（12），諸（7），旨（4），止（3），脂（1），征（1），正（1），占（1），支（1），煮（1）

20.“處”類（穿母二等）

初（26），楚（23），測（3），叉（3），芻（1），廁（1），創（1），瘡（1）

21.“昌”類（穿母三等）

昌（30），尺（15），充（7），赤（3），處（3），叱（2），春（1），姝（1）

22.“士”類（牀母三等）

士（35），仕（9），鋤（8），鉏（3），牀（3），查（2），鄒（2），助（1），豺（1），崇（1），崱（1），俟（1）

23.“食”類（牀母三等）

食（11），神（6），實（1），乘（1）

24.“所”類（審母二等）

所（44），山（15），疎（6），色（5），數（3），砂（2），沙（1），疏（1），生（1），史（1）

25.“式”類（審母三等）

式（23），書（10），失（6），舒（6），施（3），傷（2），識（2），賞（2），詩（2），始（1），試（1），矢（1），釋（1），商（1）

26.“時”類（禪母三等）

時（15），常（11），市（11），是（6），承（5），視（3），署（2），氏（1），殊（1），寔（1），臣（1），殖（1），植（1），嘗（1），蜀（1），成（1）

27.“而”類（日母三等）

而（23），如（17），人（16），汝（4），仍（1），耳（1），儒（1）

28.“奴”類（泥母一、四等）

奴（54），乃（16），那（3），諾（2），內（2），妳（1）

29.“女”類（娘母二、四等）

女（35），尼（9），拏（1），穠（1）

30.“盧”類（來母一、二、四等）

盧（29），郎（16），落（11），魯（9），來（3），洛（2），勒（2），賴（1），練（1）

31.“力”類（來母三等）

力（57），良（13），呂（7），里（2），林（1），離（1），連（1），縷（1）

32.“都”類（端母一、四等）

都（37），丁（23），多（11），當（9），得（2），德（1），冬（1）

33.“他”類（透母一、四等）

他（54），吐（10），土（8），託（2），湯（2），天（1），通（1），台（1）

34.“徒”類（定母一、四等）

徒（64），杜（3），特（2），度（2），唐（2），同（1），陀（1），堂（1），田（1），地（1）

35.“子”類（精母一、四等）

子（62），即（16），作（14），則（12），將（7），祖（5），臧（4），資（3），姊（3），遵（2），茲（1），借（1），醉（1）

36.“七”類（清母一、四等）

七（61），倉（24），千（11），此（4），親（2），采（2），蒼（2），麤（2），麁（1），青（1），醋（1），遷（1），取（1），雌（1）

37.“昨”類（從母一、四等）

昨（28），徂（19），疾（16），才（12），在（10），慈（9），秦（5），藏（4），自（1），匠（1），漸（1），情（1），

前（1），酢（1）

38.“蘇”類（心母一、四等）

蘇（41），息（30），先（13），相（11），私（8），思（7），桑（5），素（4），斯（3），辛（1），司（1），速（1），雖（1），悉（1），寫（1），胥（1），須（1）

39.“徐”類（邪母四等）

徐（11），似（11），祥（4），辝（3），祥（2），寺（1），辭（1），隨（1），旬（1），夕（1），

40.“博”類（幫母一、二、四等）

博（23），北（23），布（9），補（7），邊（2），伯（1），百（1），巴（1），晡（7），

41.“方”類（幫母三等）

方（32），甫（12），副（11），必（7），彼（6），卑（4），兵（2），陂（2），並（2），分（2），筆（2），畀（1）

42.“普”類（滂母一、二、四等）

普（38），匹（32），滂（3），譬（1）

43.“芳”類（滂母三等）

芳（15），敷（12），撫（4），孚（4），披（3），丕（1），妃（1），峯（1），拂（1）

44.“浦”類（並母一、二、四等）

浦（29），薄（23），傍（5），步（4），部（2），白（2），裴（1），捕（1）

45.“符”類（並母三等）

符（24），扶（13），房（11），皮（7），毗（7），防（4），平（3），婢（1），便（1），附（1），縛（1），浮（1），馮（1），父（1），弼（1），苻（1）

46.“莫”類（明母一、二、四等）

莫（65），模（2），謨（2），摸（1），慕（1），母（1），

47.“武”類（明母三等）

武（24），亡（13），彌（11），無（7），文（4），眉（3），靡（2），明（2），美（1），綿（1），巫（1），望（1）

如上所示，據說《廣韻》中的反切上字從40類分成了51類，而實際上聲母卻不是從40個變為51個。這是考慮到了反切上字和聲母的結合關係的分類，即考慮到了“古”類和“居”類實際上是相同的［k］類，祇是“古”類是後面要談及的等韻圖中一、二、四等字的原因，不與［i］介音結合，“居”類是三等字與［i］介音相結合的區別。以下“苦”類和“去”類、“五”類和“魚”類等與此相同。

這種情況如果用傳統的宋代聲母分類法36字母歸納的話，如下所示：（以下的表示如“照$_2$”，其旁邊附加的小的數字是指在等韻圖中的等，中括弧［］中的音值是根據國際音標IPA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而來的）

脣音：幫（非）[p]　滂(敷)[p′]　並(奉)[b]　明(微)[m]

舌音：端［t］　透［t′］　定［d］　泥(娘)[n]　來［l］dℓ　知［ȶ］　徹［ȶ］　澄［ȡ］

齒音：精［ts］　清［ts′］　從［dz］　心［s］　邪［z］　照$_2$［tʂ］　穿$_2$［tʂ′］　牀$_2$［dʒ］　審$_3$［ɕ］　禪$_3$［ʑ］　日［ȵʑ］

牙音：見［k］　溪［k′］　群［g］　疑［ŋ］

喉音：影［ø］　曉［x］　匣（喻$_4$）［ɣ］　喻$_3$［j］

看了上面的內容，我們對於《廣韻》的聲母可以做出如下幾種推論：

第一，在《切韻》時代，唇音還沒有將“幫”系與“非”系分開。即當時［f］音還沒有從［p］系中分化出來。

第二，在《切韻》時代，“知”系列的聲母還沒有完全變成捲舌音［tʂ］等，而是仍然保持［ȶ］音。

第三，《切韻》時代的［ts］系列共由三種讀音構成。也就是說由［ts］類的“精”系，［tʂ］（王力稱之為［ʧ］）類的“照$_2$”等系，還有［tɕ］類的“照$_3$”等系列構成。

2．韻部

《廣韻》中的韻部共由206韻構成。其中193韻是從陸法言的《切韻》而來的，有2韻是從開元（713—741）時候產生的《唐韻》而來的，還有11韻是從天寶（742—756）時代出現的《唐韻》而來的。韻目的排列和順序是按照李舟的《切韻》排列的。其具體內容和特徵如下所示：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1東（獨用）	1董（獨用）	1送（獨用）	1屋（獨用）
2冬（鍾同用）		2宋（用同用）	2沃（燭同用）

續表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3 鍾	2 腫	3 用	3 燭
4 江（獨用）	3 講（獨用）	4 降（獨用）	4 覺（獨用）
5 支（脂，之同用）	4 紙（旨，止同用）	5 寘（至，志同用）	
6 脂	5 旨	6 至	
7 之	6 止	7 志	
8 微（獨用）	7 尾（獨用）	8 未（獨用）	
9 魚（獨用）	8 語（獨用）	9 禦（獨用）	
10 虞（模同用）	9 麌（姥同用）	10 遇（暮同用）	
11 模	10 姥	11 暮	
12 齊（獨用）	11 薺（獨用）	12 霽（祭同用）	
		13 祭	
		14 泰（獨用）	
13 佳（皆同用）	12 蟹（駭同用）	15 卦（怪，夬同用）	
14 皆	13 駭	16 怪	
		17 夬	
15 灰（咍同用）	14 賄（海同用）	18 隊（代同用）	
16 咍	15 海	19 代	
		20 廢（獨用）	
17 真（諄，臻同用）	16 軫（準同用）	21 震（稕同用）	5 質（術，櫛同用）
18 諄	17 準	22 稕	6 術

續表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19 臻			7 櫛
20 文（殷同用）	18 吻（隱同用）	23 問（獨用）	8 物（獨用）
21 欣	19 隱	24 焮（獨用）	9 迄（獨用）
22 元（魂，痕同用）	20 阮（混，很同用）	25 願（慁，恨同用）	10 月（沒同用）
23 魂	21 混	26 慁	11 沒
24 痕	22 很	27 恨	
25 寒（桓同用）	23 旱（緩同用）	28 翰（換同用）	12 曷（末同用）
26 桓	24 緩	29 換	13 末
27 刪（山同山）	25 潸（產同用）	30 諫（襇同用）	14 黠（鎋同用）
28 山	26 產	31 襇	15 鎋
平聲（下）	上聲	去聲	入聲
29 先（仙同用）	27 銑（獮同用）	32 霰（腺同用）	16 屑（薛同用）
30 仙	28 獮	33 線	17 薛
31 蕭（宵同用）	29 篠（小同用）	34 嘯（笑同用）	
32 宵	30 小	35 笑	
33 肴（獨用）	31 巧（獨用）	36 效（獨用）	
34 豪（獨用）	32 晧（獨用）	37 号（獨用）	
35 歌（戈同用）	33 哿（果同用）	38 箇（過同用）	
36 戈	34 果	39 過	
37 麻（獨用）	35 馬（獨用）	40 禡（獨用）	

續表

平聲（下）	上聲	去聲	入聲
38 陽（唐同用）	36 養（蕩同用）	41 漾（宕同用）	18 藥（鐸同用）
39 唐	37 蕩	42 宕	19 鐸
40 庚（耕，清同用）	38 梗（耿，靜同用）	43 映（諍，勁同用）	20 陌（麥，昔同用）
41 耕	39 耿	44 諍	21 麥
42 清	40 靜	45 勁	22 昔
43 青（獨用）	41 迥（獨用）	46 徑（獨用）	23 錫（獨用）
44 蒸（登同用）	42 拯（等同用）	47 證（嶝同用）	24 職（德同用）
45 登	43 等	48 嶝	25 德
46 尤（侯，幽同用）	44 有（厚，黝同用）	49 宥（候，幼同用）	
47 侯	45 厚	50 候	
48 幽	46 黝	51 幼	
49 侵（獨用）	47 寑（獨用）	52 沁（獨用）	26 緝（獨用）
50 覃（談同用）	48 感（敢同用）	53 勘（闞同用）	27 合（盍同用）
51 談	49 敢	54 闞	28 盍
52 鹽（添同用）	50 琰（忝，儼同用）	55 豔（㮇同用）	29 葉（帖同用）
53 添	51 忝	56 㮇	30 帖
54 咸（銜同用）	52 豏（檻同用）	57 陷（鑑同用）	31 洽（狎同用）
55 銜	53 檻	58 鑑	32 狎
56 嚴（凡同用）	54 儼（范同用）	59 釅（梵同用）	33 業（乏同用）
57 凡	55 范	60 梵	34 乏

看了如上 206 韻的排列，我們有必要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上表排列由平聲 57 部、上聲 55 部、去聲 60 部、入聲 34 部構成，但為什麼各聲調中對應的韻部不規則呢？即使認為入聲原來的性質與其他三個聲調不同，那麼在聲調上，如果平聲是 57 部的話，上聲和去聲都應該是 57 部，纔能達到平衡，而上聲比去聲少 2 部，去聲卻比上聲多 3 部。這點我認為是由如下原因所致。

首先，上聲的情況，能夠加入到平聲第二部“冬”韻和平聲第 19 部“臻”韻的上聲字沒有多少，而且這兩個韻部中大部分是不常用的僻字，所以沒有把它們單獨分立出來①。它們分別屬於平聲第 3 部“鍾”韻的上聲“腫”韻和平聲第 21 部“欣”韻的上聲“癮”韻。另一方面，去聲“祭”、“泰”、“夬”、“廢”等 4 個韻本來就沒有平聲字和去聲字。這樣的話 57 加 4 等於 61，去聲應該由 61 部構成纔對，而為什麼衹有 60 部呢？這是因為平聲第 19 部“臻”韻原本沒有去聲字的緣故，所以減少了 1 部，結果就成了 60 部。因此，不計聲調的話，我們可以說《廣韻》的平、上、去三聲的韻部是 61 部。

第二，《廣韻》中入聲是和由鼻音［m］［n］［ŋ］結尾的陽聲韻一起排列的。61 韻中像“支”韻、“魚”韻等這樣沒有收音結尾的陰聲韻共有 26 部，剩下的 35 部是陽聲韻，其中有 34 部

① “冬”韻的上聲字有“湩”、“朧”、“鳩”等 3 個字，“臻”韻的上聲字有“𧾷”、“齔”等 2 個字。

是入聲。這是因為平聲第 24 部“痕”韻的入聲字沒有幾個，因此，把它放在了平聲第 23 部“魂”韻的入聲“沒”韻中的緣故①。

第三，《廣韻》中陽聲韻和入聲韻是根據它收音的發音部位非常有規律地排列的。例如，以雙唇鼻音［m］結尾的“侵”、“嚴”等 9 個韻部和以雙唇塞音［p］結尾的“緝”、“業”等 9 個韻部一起排列，以舌尖鼻音［n］結尾的“真”、“仙”等 14 個韻部和以舌尖塞音［t］結尾的“質”、“薛”等 13 個韻部一起排列，以舌根鼻音［ŋ］結尾的“東”、“登”等 12 個韻部和舌根塞音［k］結尾的“屋”、“德”等 12 個韻部一起排列。從這種排列我們可以看出，隋唐時代的語音體系與先秦時代的語音體系完全不同。換句話說，先秦時代的語音體系可以說從《詩經》開始就是陰聲韻和入聲韻相互協韻的。

3. 獨用和同用

觀察前面表中 206 韻的排列我們能夠發現，韻目旁邊有獨用和同用的表示。韻書的目的就是為了分析讀音和作為詩歌押韻的標準。“獨用”是區別於其他韻而單獨使用的韻，同用是讀音相似可以相互押韻的韻。那麼《廣韻》的獨用和同用與唐詩的用韻不太一致的原因是什麼呢？語言是社會約定俗成並隨着時間和地點的變化而變化發展的。《廣韻》雖然是承接陸法言的《切韻》而來的，但《切韻》是隋朝的時候混合了古今和南北的語

① “痕”韻的入聲字有“麧”、“𥝌”、“齕”、“紇”、“淈”5 個字。

音而成的,《廣韻》是在某種程度上考慮到了宋代當時實際的讀音而編纂的，所以，在時間上它們大約有400年的距離，空間上有南方音和北方音的差別。因此，我們認為丘雍等人在改正《廣韻》的時候不可能不考慮反映當時的讀音，結果加上了獨用和同用的說明。唐朝詩人的用韻與《廣韻》的獨用和同用的例子有時不一致的原因就在於此。

4.《廣韻》的價值

《廣韻》的價值首先當數它裹面收錄的反切。反切不僅給研究隋唐時代中古音提供了重要的根據，而且對於研究先秦時代的上古音也起到了奠基石的作用。

其次,《廣韻》又給我們提供了一個珍貴的資料，就是對字的解說。雖然韻書是為了協調詩韻而作的，但是《廣韻》中對字的解說不僅收錄了古代天文、地理、食物的名稱、姓氏、典章制度、音樂、醫藥、動植物、傳說等方面的內容，而且還有對異文、別體等其他字體的介紹，這對於研究古代文字和訓詁有很大的幫助。

《廣韻》中對於字的解說如下所示：

東，東方也。《說文》曰：“動也，从日在木中。”……德紅切。十七。

慈，愛也。亦州名。春秋時晉之屈邑，夷吾所居。西魏改為汾州，開皇初為耿州，武德改為慈州，因慈氏縣名之。疾之切。五。

所以，與其說《廣韻》是一本韻書，不如說它是一本囊括文字形、音、義三要素的綜合性的百科字典。

6.4.1.2　《集韻》

《集韻》可以說是《廣韻》的增訂本。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宋祁等幾位學者認為《廣韻》是根據以前的體系編纂而成的，與當時的讀音不符，應該修正。因此，宋仁宗命令宋祁、丁度等人重新修正《廣韻》，到英宗治平四年（1067），終於經司馬光之手完成了《集韻》。

《集韻》共有10卷。其中平聲4卷，上聲、去聲、入聲各2卷。收錄的字數比《廣韻》大約多2萬字，共53525字，是此前中國歷史上收錄字數最多的字典。對字的解釋是以許慎的《說文解字》為依據，《說文解字》沒有的字參考了其他著作的解釋。

《集韻》的體例幾乎與《廣韻》相同。如果要說不同之處的話，衹是《廣韻》中的"暮"韻和"嶝"韻在《集韻》中分別變成了"莫"韻和"隥"韻；《廣韻》的韻部字變成了古體字；《廣韻》先釋義，後標注讀音，《集韻》則先標注讀音，然後釋義。

《集韻》在劃分字的歸屬時，開口呼和合口呼區分不明顯，某些韻中反切上字和所切字的聲母不相符，某些韻中反切下字和所切字的韻母也不相符。例如，"隱"和"恨"等韻在《廣韻》中衹有開口呼，而在《集韻》中既有開口呼也有合口呼。"諄"、"魂"、"換"、"戈"等韻在《廣韻》中衹有合口呼，但在《集韻》中也是既有開口呼也有閉口呼；"盡"為"在忍切"，"忍"

在“軫”韻，“盡”在“准”韻。“旦”為“得案切”，“案”在“翰”韻，“旦”在“換”韻。而且，《集韻》中將一個字的其他讀音即又音全部刪除掉，這樣就無法與其他韻的讀音作比較。由於以上言及的這幾點原因，《集韻》在中國語言學史上的地位遠遠不如《廣韻》。

6.4.1.3 《禮部韻略》

《禮部韻略》5卷是丁度（990－1053）等重新修訂丘雍、戚綸編的《韻略》（1007）而成的，仁宗景祐四年（1037）由國子監刊行。本書之所以被叫做《韻略》是因為這本書收集的字數（9590字）比較少。前面加上“禮部”是因為本書在過去曾被作為考試用書。過去的科舉考試是由禮部主持的。用現代的話來說，本書相當於現在國家規定的簡略韻書。現存的《禮部韻略》有郭守正和毛晃父子的修訂本。

《禮部韻略》與《廣韻》相同，根據平、上、去、入四聲分為206部。但是，因為刪除了《廣韻》和《集韻》中不常用的字，所以收錄的字數比較少，解說也比較簡單，因此，非常適合古代的科舉考試，所以本書在文人中間非常流行，而且影響力也很大。

《禮部韻略》雖然是根據《廣韻》的206韻，但是由於在注中加上了獨用和同用的例子，所以有的人根據這種例子，開始將同用的韻進行合併。將同用的韻進行合併後就出現了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南宋劉淵的《壬子新刊禮部韻略》、金朝王文郁的《新刊韻略》，還有張天錫的《草書韻會》等。其中最流行的當屬劉淵

的《壬子新刊禮部韻略》。

劉淵是江北平水（今山西臨汾）人，南宋理宗淳祐十二年（1252，即壬子年）在已有的《禮部韻略》的基礎上又加了436字，完成了《壬子新刊禮部韻略》。這本書沒有流傳下來，但是在元代黃公紹編的《古今韻會》中收錄了其內容。

《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將《集韻》的206韻合併為107韻，劉淵是平水人，所以他把這107韻也叫做“平水韻”。他合併的內容如下所示（括號裏面的字是被合併的《廣韻》的韻目字）：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1 東	1 董	1 送	1 屋
2 冬（鍾）	2 腫	2 宋（用）	2 沃（燭）
3 江	3 講	3 降	3 覺
4 支（脂，止）	4 紙（旨，止）	4 寘（至，志）	
5 微	5 尾	5 未	
6 魚	6 語	6 御	
7 虞（模）	7 麌（姥）	7 遇（暮）	
8 齊	8 薺	8 霽（祭）	
		9 泰	
9 佳（皆）	9 蟹（駭）	10 卦（怪，夬）	
10 灰（咍）	10 賄（海）	11 隊（代，廢）	
11 真（諄，臻）	11 軫（准）	12 震（稕）	4 質（術，櫛）
12 文（殷）	12 吻（隱）	13 問（焮）	5 物（迄）

續表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13 元（魂，痕）	13 阮（混、很）	14 願（慁、恨）	6 月（沒）
14 寒（桓）	14 旱（緩）	15 翰（換）	7 曷（末）
15 刪（山）	15 潸（產）	16 襉（諫）	8 黠（鎋）
平聲（下）	上聲	去聲	入聲
16 先（仙）	16 銑（獮）	17 霰（線）	9 屑（薛）
17 蕭（宵）	17 篠（小）	18 嘯（笑）	
18 肴	18 巧	19 效	
19 豪	19 晧	20 号	
20 歌（戈）	20 哿（果）	21 個（過）	
21 麻	21 馬	22 禡	
22 陽（唐）	22 養（蕩）	23 漾（宕）	10 藥（鐸）
23 庚（耕，清）	23 梗（耿，靜）	24 映（諍，嶝）	11 陌（麥，昔）
24 青	24 迥	25 經（證，嶝）	12 錫
25 蒸（登）	25 拯（等）		13 職（德）
26 尤（侯，幽）	26 有（厚，黝）	26 宥（候，幼）	
27 侵	27 寑	27 沁	14 緝
28 覃（談）	28 感（敢）	28 勘（闞）	15 合（盍）
29 鹽（添，嚴）	29 琰（忝，儼）	29 豔（㮇，釅）	16 葉（貼，業）
30 咸（銜，凡）	30 豏（檻，范）	30 陷（鑑，梵）	17 洽（狎，乏）

“平水韻”對文學語言影響極深。詩人們作詩押韻不是以

《廣韻》的206韻為依據，而是以“平水韻”的107韻為依據。後來被叫做“詩韻”的106韻就是把“平水韻”的上聲第24部“迥”韻和第25部“拯”韻合併而來的。王文郁的《新刊韻略》和張天錫的《草書韻會》都是106韻。雖然音韻學家有輕視“平水韻”的傾向，但實際上我們認為無論從對文學語言的影響的角度來看，還是從與實際語言狀況的關係的角度來說，“平水韻”的價值絕對不遜色於其他韻書。

6.4.2　等韻學

6.4.2.1　字母的出現

漢字的字音由聲母、韻母和聲調三要素構成。但是以《切韻》為代表的韻書原來的用處是為了作詩押韻，因此從韻書中衹能找到有關韻母和聲調的基本知識，卻找不到有關聲母的比較有體系的資訊。當然，收集反切字，然後分類歸納其中的反切上字的話，我們大致能夠觀察得出聲母的體系。但用這種方法得出的結論不是很準確。利用反切上字系統地研究中古時代聲母構造的著作是19世紀中葉清代學者陳澧（1810—1882）的《切韻考》。

那麼，此前在中國歷史上有沒有關於聲母體系的研究呢？當然有。如果要說中國人對自己語言的聲母體系加以系統地研究的代表性成果的話，當屬字母學。如果把韻母的代表字叫做韻目的話，那麼聲母的代表字就是字母。換句話說，把一個字作為一個聲母的代表字即標目的就是字母。

中國的字母學是受佛教文化的影響而產生的。由於漢字是表

意文字，所以很難用漢字本身表示字的讀音。人們在翻譯佛經的過程中接觸到了標音文字梵語，看到了印度人整理的他們國家語言的聲母體系①，所以中國人也受其影響，開始系統地整理自己國家語言的聲母。

當然，字母不是一朝一夕產生的，梵語和藏語對於研究魏晉六朝時代的雙聲字有很大幫助。南朝齊國的沈約（441—513）在《四聲譜》中將四聲和雙聲、疊韻綜合，編制成了一個簡單的"紐字圖"，以此作為解釋反切的方法。從南朝梁顧野王（519—583）《玉篇》的《切字要法》中能夠看到他將很多反切上字分類成30個聲類，把兩個雙聲字作為一個聲母的標目編成的"助紐字"②。

通過這種長時間的研究，唐代僧人守溫改定了30個字母，將這一研究又提高了一個水準。宋代出現了36字母，這36字母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如下所示（表後將附上說明，[　]中的標記是根據國際音標而來的）：

36 字母

現在名稱	以前名稱		全清	次清	全濁	次濁
雙唇	脣音	重唇	幫［p］	滂［p′］	並［b］	明［m］
唇齒		輕唇	非［f］	敷［f′］	奉［v］	微［ɱ］

① 指梵語的子音和母音相互拼合的音節表"悉曇"。

② 譯者按："標目字"即聲母的代表字。如，"經堅"［k］、"賓邊"［p］、"輕牽"［k′］等。

現在名稱	以前名稱		全清	次清	全濁	次濁
舌尖	舌音	舌頭	端［t］	透［t′］	定［d］	泥［n］
舌面		舌上	知［ȶ］	徹［ȶ′］	澄［ȡ］	娘［ȵ］
舌尖前	齒音	齒頭	精［ts］ 心［s］	清［ts′］	從［dz］ 邪［z］	
舌面前		正齒	照$_2$［tʂ］ $_3$［tɕ］ 審$_2$［ʂ］ $_3$［ɕ］	穿$_2$［tʂ′］ $_3$［tɕ′］	牀$_2$［ʤ］ $_3$［ʥ］ 禪$_2$［ʒ］ $_3$［ʑ］	
舌根	牙音		見［k］	溪［k′］	群［g］	疑［ŋ］
			影［ø］			
舌根	喉音		曉［x］		匣［ɣ］	
舌面中						喻［j］
舌尖中	半舌音					來［l］
舌面前	半齒音					日［ȵʑ］

守溫的 30 字母與宋代 36 字母相比較有如下差別：沒有“非”、“敷”、“奉”、“微”四個字的輕唇音和“娘”、“牀”兩個字；36 字母裏的“幫”字寫成了“不”字。

36 字母中經常被使用的術語有“五音”和“七音”的說法，這是說明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的傳統術語。正如我們在上面圖表中所見到的那樣，根據發音部位所分的唇音、舌音、齒音、牙音、喉音五種音，傳統上被叫做“五音”。在這個基礎上又加上

半舌音和半齒音就叫做“七音”①。

36字母根據發音方法可以分為清音和濁音兩大種。清音又可以細分為全清和次清，濁音又可以細分為全濁和次濁。清音是指聲帶不發聲的無聲子音，濁音是指聲帶發聲的有聲子音②。而且清音中還可以根據空氣是否強烈地衝出口外分為無氣音和有氣音。無氣音即不強烈地衝出口外的音，又叫做不送氣音、全清。有氣音即空氣強烈地衝出口外的音，又叫做送氣音、次清。濁音中全濁音有塞音、擦音、塞擦音，次濁音有鼻音（m，n，ŋ），邊音（l）和半母音（j）。

6.4.2.2 等韻學的建立

正如上面我們所言及的那樣，韻書原來是作為作詩押韻的參考書而出現的，所以從韻書中能夠知道的衹是可以押韻的大致的韻母的種類，而不是準確意義上的韻母。因此，韻書不僅對於聲母，就是對於由同韻中分類的字之間的細微的差異都不能給予準確的說明。從現代音韻學的觀點來看，是忽略了介音而導致的結果。

與此相比，宋元的等韻學可以說是中國人真正對自己語言的語音體系進行研究的結果。在已有的平、上、去、入四聲區分的基礎上，對聲母進行系統分析的同時，將各韻書中的各韻的相同

① 宋代鄭樵（1103—1162）以前，大體上五音這個名稱被廣泛地使用，但是他在《通志·七音略》的序文中強烈地主張應該稱為七音，從這兒開始，七音這個名稱開始佔據優勢。參看李新魁《漢語等韻學》，中華書局，1983年，第169頁。

② 現代漢語的聲母中清音佔據絕對多數，濁音衹有鼻音［m］、［n］、［ŋ］和邊音［l］，還有卷舌音［ʐ］（用中文拼音表示的話是r）5個而已。

點和不同點進行比較，然後將韻的性質巧妙地分為“開口呼”、“合口呼”兩“呼”和四“等”，將字的聲音從聲母、韻母、聲調三個側面進行總括性和系統性的分析。

在這裏，首先介紹一下在等韻學中經常使用的幾個專門術語。

1．等呼

所謂“等”是指在等韻圖上根據韻母中主要母音和介音的讀音情況的差異而劃分的類別。所謂的“呼”是指首先分析在讀音上是否［i］、［u］、［y］等有相似性，然後分析其讀音的方法。例如，“呼”可以分為“開口呼”和“閉口呼”兩大類，開口呼在介音或者主母音中沒有［u］，合口呼有［u］。

“等”的差異是介音和主母音的細微差別。從現代音韻學的觀點來說明的話，根據介音［i］的有無可以區分為一、二等韻和三、四等韻（一、二等韻中沒有介音［i］，三、四等韻中有）；用母音的位置可以區分為一、二等韻（一等韻的位置在後側，二等韻的位置在前側），用介音的性質可以區分為三、四等韻（三等韻是半母音性質的［j］，四等韻是母音［i］）①。

---

① Bernhard Karlgren（1889—1978）和董同龢（1911—1963）關於“等”的區別比較如下：

<table>
<tr><td></td><td colspan="2">一等</td><td>二等</td><td>三等</td><td>四等</td></tr>
<tr><td>Bernhard Karlgren</td><td colspan="2">ɑ</td><td>ɑ</td><td>i</td><td>i</td></tr>
<tr><td rowspan="2">董同龢</td><td>開</td><td>ɑ</td><td>a</td><td>jæ</td><td>iɛ</td></tr>
<tr><td>合</td><td>uɑ</td><td>ua</td><td>juæ</td><td>juɛ</td></tr>
</table>

2. 韻攝

把母音相同，或者相似的韻排列在一起叫做“韻攝”，或者叫做“攝”。“攝”是“統括”的意思。下面我們要說明的宋代初期的等韻圖《韻鏡》就把《切韻》（或者《廣韻》）的206韻匯為43“轉”，宋代後期的等韻圖《四聲等子》把這個重新匯為16“攝”。將16攝和《廣韻》206韻的合併情況整理後如下所示（以平聲韻的上、去、入聲韻為代表）：

（1）通攝——東、冬、鍾

（2）江攝——江

（3）止攝——支、脂、之、微

（4）遇攝——魚、虞、模

（5）蟹攝——齊、佳、皆、灰、咍、祭、泰、夬、廢

（6）臻攝——真、諄、臻、文、欣、魂、痕

（7）山攝——元、寒、桓、刪、山、先、仙

（8）效攝——蕭、宵、肴、豪

（9）果攝——歌、戈

（10）假攝——麻

（11）宕攝——陽、唐

（12）梗攝——庚、耕、清、青

（13）曾攝——蒸、登

（14）流攝——尤、侯、幽

（15）深攝——侵

（16）咸攝——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廣韻》的206韻→《禮部韻略》的107韻→《韻鏡》的43轉→《四聲等子》的16攝，這種韻的合併現象屬於語音的“簡化”，可以解釋為反映其相應時代的實際發音而出現的現象。

3. 內轉、外轉

等韻圖16攝中“通”、“止”、“遇”、“果”、“宕”、“曾”、“流”、“深”8攝叫做“內轉”，“江”、“蟹”、“臻”、“山”、“效”、“假”、“梗”、“咸”8攝叫做“外轉”。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研究出當時人們用什麼標準來區分“內轉”和“外轉”的。形式上是根據二等韻的有無來區分內傳和外傳的，沒有二等韻的叫做“內轉”，有二等韻就叫做“外轉”。在現代音韻學上根據主要母音的高低來區分，“內轉”主母音高，“外轉”主母音低①。

6.4.2.3　等韻圖

等韻圖或者韻圖作為聲母、韻母和聲調三要素配合的圖表，將其設置在像圍棋棋盤模樣的圖表上：縱行最上面並列排列五音、七音或者36字母，橫行最右邊從上到下表示四聲和四等，然後橫行和縱行重合的空格裹面填入正確的字。因此，觀察在韻圖中表示的所有字所屬的格的橫行和縱行，自然就會知道一個字的聲母、韻母和聲調，其結果自然就會知道這個字的讀音。總而言之，等韻圖可以看作起到了今天的中文拼音表一樣的作用。

---

① 羅常培認為內轉具有後母音［u］、［o］，中母音［ə］，前高母音［i］、［e］的韻。外轉具有前母音［e］、［ɛ］、［æ］、［a］，中母音［ɐ］，後低母音［ɑ］、［ɔ］。（《釋內外轉》，《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中華書局，1963年。）

（參照下文圖 1、圖 3）

等韻圖可以分為宋元時代的韻圖和明清時代的韻圖兩大類，宋元時代的韻圖又可以分為早期韻圖和後期韻圖。

宋元時代早期韻圖以 12 世紀（北宋末至南宋初）以前出現的《韻鏡》和《七韻略》為代表。這兩個韻圖是根據《切韻》的韻部將 206 韻分為 43 轉排列在 43 個圖上，字音分為開口呼和合口呼兩呼，各呼又重新分為四等，這是它的特徵。（參照下文圖 1、圖 2）它們作為早期韻圖，其價值在於不僅完整地保存了《切韻》系統的韻書的語音體系，而且糾正了韻書的錯誤，對不足之處進行了補充。

宋元時代後期韻圖的代表作有南宋後期從 12 世紀到 14 世紀之間出現的《四聲等子》、《切韻指掌圖》和《切韻指南》。這些韻圖中將韻分為開、合兩呼，各呼又被分為四等，這些方面雖然與早期的等韻圖相同，基本上是依據《切韻》的韻部，但是，與早期的等韻圖不同的是，它們反應了當時社會實際的語音，將 206 韻壓縮在 20 或 24 個圖表中，這是它們的特徵。（參照下文圖 3、圖 4）

明清時代的韻圖有梅膺祚《字彙》後面附錄的《韻法直圖》和《韻法橫圖》，清代的《康熙字典》前面的《字母切韻要法》及潘耒（1646—1706）的《類音》。這個時代的韻圖分為“開口

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四呼①，但卻不分等，這是它們的特徵。因為，原來“等”和“呼”的概念是相互緊密連接的，所以到了明清時代將“等”和“呼”歸併在一起統一為四呼。可表示如下：

宋元時代→明清時代	宋元時代→明清時代
開口{一、二等韻→開口呼 　　　三、四等韻→齊齒呼	合口{一、二等韻→合口呼 　　　三、四等韻→撮口呼

現在我們按照順序來觀察一下可以稱得上是宋代具有代表性的韻圖。

1.《韻鏡》

《韻鏡》是到現在為止流傳下來的最早的韻圖，作者是誰，不得而知。流傳到現在的《韻鏡》是南宋張麟之刊行的，根據書的

① 四呼按照介音或者主要聲母中是否有［i］、［u］、［ü］來區分的。即開口呼沒有［i］、［u］、［ü］，齊口呼有［i］，合口呼有［u］，撮口呼有［ü］。但是因為［ü］是［i］和［u］的結合體，所以也可以按照［u］的有無將這四個呼分為兩大類。因此，沒有［u］的開口呼和齊口呼合併在一起被稱為廣義的開口呼，有［u］的合口呼和撮口呼合併在一起被稱為廣義上的合口呼。簡化為表格如下：

開口呼：沒有［u］{開口呼——沒有［i］、［u］、［y］
　　　　　　　　　齊齒呼——［i］

合口呼：有［u］{合口呼——［u］
　　　　　　　　撮口呼——［y］

前面所載的他的話和序文的內容①，推測它大概出現在唐代末期②。《韻鏡》在排列《切韻》的聲母時沒有直接使用36字母的名稱，而是用"脣"、"舌"、"牙"、"齒"、"喉"、"半舌"、"半齒"等七音表示排列在23條縱線上③，七音又分成了清、次清、濁、清濁（次濁）等。在橫行上首先按照平、上、去、入四聲劃分《切韻》的韻母，然後再把各聲調分為四等，排列在16條線上。

如上面所說的那樣，《韻鏡》最大的特徵是根據《切韻》的韻部分為43轉，排列在43個圖上，將字的語音分為開口呼和合口呼二呼，再將各呼分為四等。這種語音體系從唐末經過五代再到宋初，反映了當時實際的讀音，所以《韻鏡》系統的韻書和《韻鏡》是研究中古時代語音體系的非常重要的資料。（見圖1）

---

① 這個識語是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出現的，序文是在寧宗嘉泰三年（1203）出現的。

② 董同龢肯定地說《韻鏡》是在宋代以前出現的（《漢語音韻學》，臺灣文史哲出版社，第112頁），濮之珍推測年代應該是唐代末年（《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90年，第330頁），李新魁認為是宋初出現的（《漢語等韻學》，第164頁），趙憩之在介紹日本學者認為《韻鏡》的原形開始於隋唐時代之說的同時，保留自身的判斷（《等韻源流》，臺灣文史出版社，1985年，第58－60頁）。到現在為止，有關《韻鏡》時代的問題還沒有一種定論。

③ 據說內容是根據3字母排列的，但縱行卻不是36條線，而是23條線，原因是重脣和輕脣、舌頭和舌上、齒頭和正齒各自相互重疊，共減少了13列。即使是這樣，在整體排列的時候也沒有發生問題，因為帶有舌頭音的聲母字的韻母衹在1、4等上出現，帶有舌上音的聲母字的韻母衹在2、3等上出現，因此，在排列上沒有發生相互衝突的情況。

〈그림 1〉　　　　《운경(韻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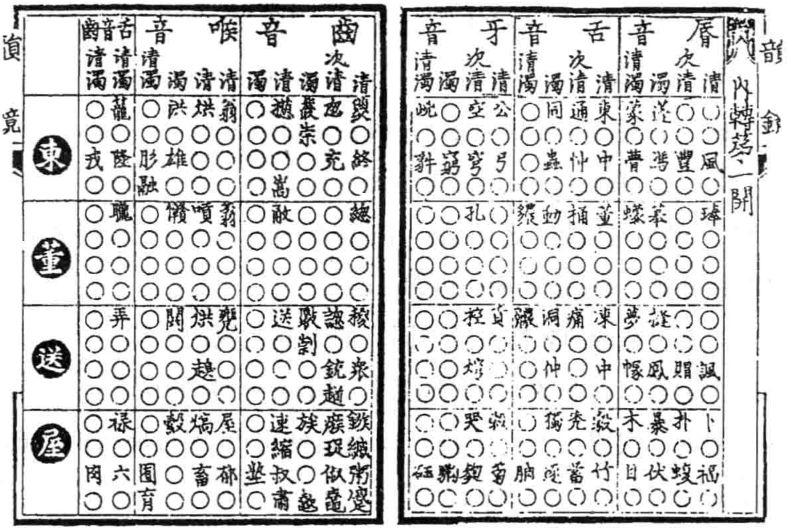

圖 1

2.《七音略》

《七音略》是南宋鄭樵（1104—1162）《通志》20 略之一①。《七音略》與《韻鏡》的內容大體上相同，是按照相同系列的韻圖分類的，但是也有略微的不同點，這些不同之處如下所示：

第一，在排列韻圖的方法上，《韻鏡》首先根據四聲將橫行四等分後，再將各聲調細分為四等。而《七音略》首先分為四等，然後各等又細分為四聲。

第二，第 31 轉以下兩本書的體系不同。原因可以解釋為

① 专门研究《七音略》的代表论文是收录在《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中的《〈通志·七音略〉研究》。

《七音略》是根據陸法言《切韻》和孫愐《唐韻》的體系，而《韻鏡》是根據李周增補的《切韻》的體系而來的①。

第三，《韻鏡》中使用開、合呼，而《七音略》使用重、輕的名稱，這衹是名稱不同而已，內容是相同的②。

第四，內轉和外轉的區分有些不同。即《七音略》把第13轉和37轉稱為內轉，《韻鏡》中叫做外轉；《七音略》把第29轉叫做外轉，《韻鏡》叫做內轉。

第五，聲母的名稱略微不同。如上面所說的那樣，《韻鏡》中用“七音”代替36字母的名稱，“七音”重新分為清、次清、濁、清濁（次濁）。《七音略》中還是使用36字母原來的名稱，在下面注上“羽”、“徵”、“角”、“商”、“宮”、“半徵”、“半商”等名稱。

第六，《韻鏡》中入聲韻全部與陽聲韻搭配，這點與《七音略》大體相似，衹是“鐸”韻和“藥”韻的兩個入聲韻不僅與陽聲韻配合，還與陰聲韻配合。這一點可以說是背離了中古時代入聲韻一律與陽聲韻配合的規則，反映了入聲韻漸漸消失的現象。（見圖2）

---

① 李周的《切韻》雖然沒有流傳至今，但其韻部的目錄被宋代徐鉉收錄在了《說文解字篆韻譜》中。

② 《七音略》中使用“重中重”、“重中輕”、“輕中輕”、“輕中重”等名稱，首字以“重”開始的“重中重”、“重中輕”是開口呼，首字以“輕”開始的“輕中輕”、“輕中重”是合口呼。

〈그림 2〉　　《칠음략(七音略)》

圖 2

3.《四聲等子》

這個韻圖的作者是誰不得而知，衹能推測它出現的時代是南宋初或者是從北宋到南宋轉換的時期（大約 12 世紀）。因為熊澤民為元代劉鑑的《切韻指南》所作的序文（1336）裏言及《四聲等子》的內容①，我們可以據此推測《四聲等子》所反映的語音體系。

《四聲等子》的最大特徵是把《韻鏡》和《七音略》的 43 轉重新分為 16 攝，這是反映當時實際語音的結果，所以《四聲等子》是研究中古時代語音變化非常重要的資料。

---

① 熊澤民的序文云："夫讀書必執韻，執韻須知切，乃為學之急務。吾儒之不可闕者，古有《四聲等子》，為傳流之正宗。"從這點我們可以得知在元代很早以前就有了《四聲等子》。

以《韻鏡》、《七音略》為代表的早期韻圖完全遵照《切韻》的語音體系，而從後期韻圖的代表《四聲等子》開始有相當大的部分脫離了《切韻》的語音體系。到了元代，以周德清《中原音韻》（1324）為代表的語音體系已經與近代音非常接近了。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把 43 轉合併成了 16 攝，與此相對應的是入聲韻分別排列在陽聲韻和陰聲韻中，這反映了入聲韻消失的現象，與近代音的特徵又接近了一步。

16 攝和 43 轉的關係如下所示：

（1）通攝——《韻鏡》第 1—2 轉

（2）江攝——《韻鏡》第 3 轉

（3）止攝——《韻鏡》第 4—10 轉

（4）遇攝——《韻鏡》第 11—12 轉

（5）蟹攝——《韻鏡》第 13—16 轉

（6）臻攝——《韻鏡》第 17—20 轉

（7）山攝——《韻鏡》第 21—24 轉

（8）效攝——《韻鏡》第 25—26 轉

（9）果攝——《韻鏡》第 27—28 轉

（10）假攝——《韻鏡》第 29—30 轉

（11）宕攝——《韻鏡》第 31—32 轉

（12）梗攝——《韻鏡》第 33—36 轉

（13）曾攝——《韻鏡》第 42—43 轉

（14）流攝——《韻鏡》第 37 轉

（15）深攝——《韻鏡》第 38 轉

（16）咸攝——《韻鏡》第39—41轉

《四聲等子》中，16攝排列在20個圖中，“韻攝”這個名稱實際上是在《四聲等子》中最先開始使用的。

《四聲等子》與《七音略》相同，縱列使用36字母的名稱，排列在23列上。橫行上首先分為四大等，然後各等重新細分為四聲，但排列的順序略有不同。《韻鏡》和《七音略》按照“唇”、“舌”、“牙”、“齒”、“喉”、“半舌”、“半齒”的順序排列，而《四聲等子》中唇音和牙音的位置互換，按照“牙”、“舌”、“唇”、“齒”、“喉”、“半舌”、“半齒”的順序排列。另外，喉音在《韻鏡》和《七音略》中的排列順序是“影”、“曉”、“匣”、“喻”，而《七音略》是按照“曉”、“匣”、“影”、“喻”的順序排列的。（見圖3）

〈그림 3〉　《사성등자(四聲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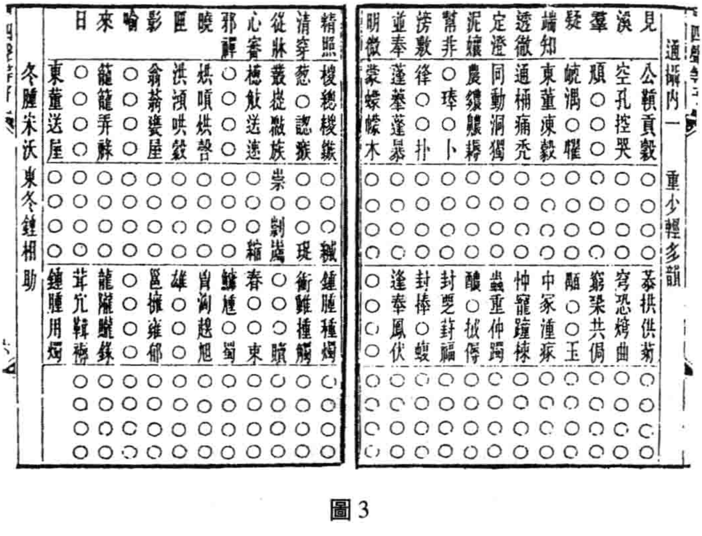

圖 3

4.《切韻指掌圖》

《切韻指掌圖》前面有署名司馬光的序言，過去所有人都認為此書是北宋時代的司馬光所作，如今查明事實並非如此。實際編著者是誰不得而知，大體上可以認為是南宋時代的人編著的。根據在司馬光序文後的董南一的序文，我們可以得知流傳至今的版本是公元 1203 年出現的。

《切韻指掌圖》的內容與《四聲等子》非常相似，可以得知這兩種韻圖的排列法是相同的。共分為 20 個圖，韻部合併的樣子，以及將入聲韻分別排列在陽聲韻和陰聲韻中，這幾點都與《四聲等子》相同。但是《切韻指掌圖》也有其自身的特徵，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第一，將 36 字母每一列排一個，全部排在 36 縱列上。這點與《韻鏡》、《七音略》、《四聲等子》都是 23 縱列不同，這是《切韻指掌圖》獨有的特點。還有，《切韻指掌圖》首先將橫行分為四聲，各聲調又重新分為四等，這點與《韻鏡》相同，與《四聲等子》不同。但是聲母的名稱仍然使用 36 字母的名稱，按照“牙”、“舌”、“唇”、“齒”、“喉”、“半舌”、“半齒”的順序排列，分為 20 個圖，這些都與《四聲等子》相同。但在《切韻指掌圖》中有“攝”的概念，卻沒有直接使用“韻攝”這個名稱。

第二，《切韻指掌圖》將各圖分為“獨”、“開”、“合”三種，即把沒有分為開合呼的韻“通攝”、“效攝”、“遇攝”、“流攝”、“深攝”、“咸攝”這 6 個攝稱為“獨韻”，把它們放在韻圖

的最前面。這種分類是《切韻指掌圖》獨有的特點，所以韻圖的體系與《四聲等子》差異很大。

第三，在對《切韻》系列的韻部合併方法方面幾乎與《四聲等子》相同。在韻圖的變化上，與《四聲等子》相比變化較大，與近現代音更接近。即穿越攝的界限，將很多韻捆綁在一起進行排列，這就使攝的界限變得模糊，說明進入了一個新的語音體系。

第四，對於後代韻書或韻圖的影響也大於《四聲等子》。這是由於《切韻指掌圖》的作者被認為是司馬光，沾了司馬光知名度的光；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如上所說的《切韻指掌圖》更好地反映了當時的語音。而且有用幾行詩句對五音、字母清濁、內外轉等進行說明的“九辨”，這對於理解專用術語非常有幫助。(見圖4)

• 제6장 송(宋)　281

〈그림 4〉　《절운지장도(切韻指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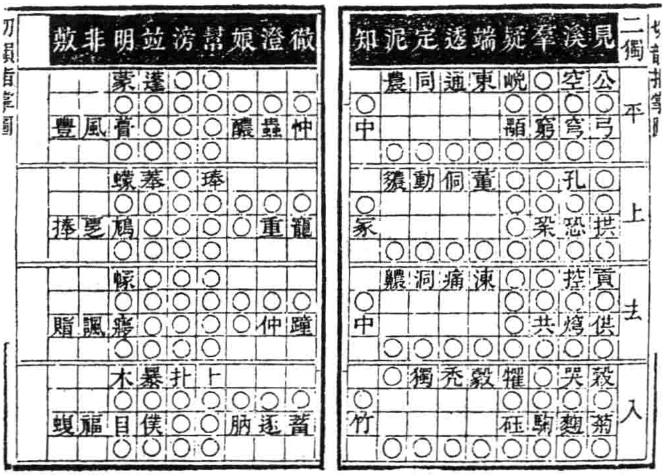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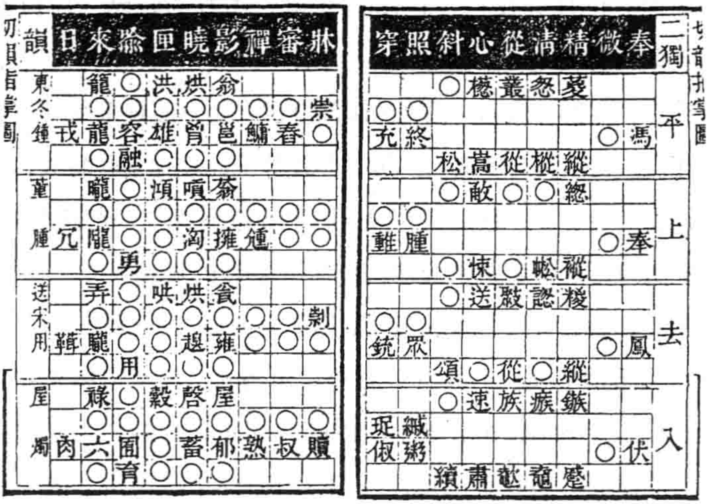

圖 4

6.4.3 古音學的開端

可以說中國人在很久以前就開始對古音產生興趣了。例如東漢劉熙的《釋名·釋車》說："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如舍。"說明在漢代，人們已經感覺到了古音和今音的差別。

繼承這種認識的是南北朝以後研究《詩經》的人們所謂的"協韻"說或"協句"說。所謂"協韻"是指用當時的語音誦讀《詩經》的時候，對不押韻的地方，臨時改讀字音以求諧和的方法。例如，《詩經·邶風·燕燕》："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陸德明《經典釋文》

於“遠送于南”的“南”字下注云：“如字。沈云：‘協句，宜乃林反。’”① 這句話的意思是“南”字與前句的“音”字和後句的“心”字不押韻，所以應改讀成“林”的讀音。陸德明又在後面加上自己的見解說：“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②

這種潮流在唐宋時代繼續流行，甚至擴大到了對經傳的原文的修改上。唐代開元十三年（726），唐玄宗（712—756 在位）在詔書中寫到《書經·洪範》篇中“無偏無頗，遵王之義”時，覺得“頗”字與“義”不押韻，於是下令把“義”字改為“陂”字以求和諧。像這種古音與現代音不同的認識從很久以前就有了，但大部分衹是片段性的記載而已，相對而言比較有體系地開始研究的人可以說是宋代的吳棫和鄭庠。

6.4.3.1　吳棫

吳棫是福建省武夷人，字才老。宣和六年（1124）中進士，著有《韻補》。他提出了與陸德明的“古人韻緩說”相似的“古韻通轉說”。所謂的古韻通轉說就是主張古代讀音相同的韻字相互通用的觀點。根據他的觀點，古韻可以分為以下 9 部：

（1）東：與冬和鍾通用。江也可以歸為入聲。

（2）支：與脂、之、微、齊、灰通用。也可以與佳、皆、

---

① 譯者按：“沈”指沈重（500—583）。北周學者。著述甚豐，有《毛詩音》2 卷。

② 譯者按：清顧炎武《音論》卷中：“陸以為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此誠名言。今之讀古書者，但當隨其聲而讀之。”意思是古人作詩用韻比較寬泛，沒有必要用當時的語音改讀字音。

咍通用。

(3) 魚：與虞和模通用。

(4) 真：與諄、臻、殷、痕、耕、庚、清、青、蒸、登、侵通用。也可以與文、元、魂通用。

(5) 先：與仙、鹽、添、嚴、凡通用。也可以與寒、桓、刪、山、覃、談、咸、銜通用。

(6) 蕭：與宵、肴、豪通用。

(7) 歌：和戈通用，也可以與麻通用。

(8) 陽：與江、唐通用。庚、耕、清也可以歸為入聲。

(9) 尤：與侯和幽通用。

像上面這種對古韻的分類與先秦的古音完全不同，因此受到了很多人的批評，但我們必須承認吳棫邁出了系統研究古音的第一步。

6.4.3.2　鄭庠

有關鄭庠研究古音的記錄可以在清朝夏炘的《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中看到。他把古韻分為6部。

(1) 東、冬、江、陽、庚、青、蒸

(2) 支、微、齊、佳、灰

(3) 魚、虞、歌、麻

(4) 真、文、元、寒、刪、先

(5) 蕭、肴、豪、尤

(6) 侵、覃、鹽、咸

以上6部的分類法已相當有體系了。即第1部、第4部、第6部是以鼻音［m］［n］［ŋ］結尾的陰聲韻。但問題是這是宋代的語音體系，不是古音體系。因此，把這個與《詩經》的實際韻字相比較的話，有不少不一致的地方。

6.5　語源學

6.5.1　右文說的發端

中國語言學史上，宋代所作的貢獻中不可或缺的是提出了"右文說"。右文說認為形聲字的表音部分也表示意義。形聲字由表義部分和表音部分構成，大部分形聲字都是左邊是表義部分，右邊是表音部分，但有些字的右邊表音的部分同時也表示字的意義，因此就有了"右文說"。

"右文說"是從晉代發展而來的，晉代的楊泉在《物理論》中說："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楊泉主張《說文解字》中的"臤"是"堅"的意思，所以事物牢固的"堅"可以用"緊"表示，人們的德行堅貞可以用"賢"來表示。這種解釋方法在《說文》中已能見到雛形。例如《說文》的540部首是根據形體來分。其中"句"部和"臤"部等不是根據形體分類的。例如，"拘"、"笱"、"鉤"這三個字根據部首分類方法應該各自歸屬於手部、竹部和金部，但許慎建立了"句"部，把這些字歸屬在"句"部中。因為這些字都具有"彎曲"的意義，"句"字是其表音的部分（同時又表示意

義)。沒有把“堅”字和“緊”字分別放在“土”部和“糸”部，而是放在了“臤”部。“臤”不僅表音，而且也表義。不知道楊泉的這種主張是不是從《說文》中獲得的靈感。

6.5.2 宋代的右文說

6.5.2.1 王安石的右文說

“右文說”從宋代王安石編纂《字說》後開始流行。這本書雖然沒有流傳至今，但可以從宋代人的記錄中窺見一斑。陸佃(1042—1102)《埤雅》繼承了王安石之說，如：

> 麞，如小鹿而美，故從章。章，美也。(卷三)
>
> 貍，豸在里者。里，人所居也。(卷四)

陸佃的“右文說”采取把意義部分與讀音部分聯繫在一起進行說明的方式。我認為這種方式還沒有完全具備右文說的理論。在宋代的右文說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當屬北宋的王子韶。

6.5.2.2 王子韶的右文說

王子韶，字聖美，但知曉王聖美這個名字的人比知道王子韶的更多。王子韶是神宗熙寧（1068—1077）時代的人，由於王安石的推薦當上了禮部侍郎。《宣和書譜・正書》：“方王安石以字書行於天下，而子韶亦作《字解》20卷，大抵與王安石之書相違背，故其解藏於家而不傳。”我們可以得知，當時王子韶的見

解被王安石的名聲所遮掩，沒能得到應有的認可。

他開於“右文說”的觀點是“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沈括（1030—1094）在《夢溪筆談》卷十四記載了王子韶的右文說的大致內容。如下所示：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右文。古之字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為義也。

王子韶的見解與王安石的見解有兩點差異：第一，王子韶沒有像王安石那樣把意義部分和讀音部分合併在一起進行說明，而衹是着眼於讀音部分；第二，用讀音部分相同而意義部分不同的字進行比較，得出這些字的意義具有共通性的結論。這一方法與其他的主張相比要更妥當一些。

6. 5. 2. 3　戴侗的右文說

之後值得注意的主張右文說的學者是戴侗。他在《六書故·六書通釋》中對表音部分表示意義的現象作了進一步的解釋：

六書推類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本為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取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為煙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

然，故謂之“熏黃”，《楚辭》猶作“纁黃”，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謂之熏，或加“糸”與“衣”焉。飲酒者酒氣酣而上行，亦謂之“醺”，或加“酉”焉。夫豈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學者昧於本義。故言“婚”者不知其為用昏時，言“日曛”者不知其為熏黃，言“纁帛”者，不知其為赤黑。

戴侗的學說與王子韶的見解相比有所發展。

第一，“六書推類而用之”就是指利用具有相同聲符字的方法。這種方法以前就有，但是到了戴侗這裏纔稍微有了系統性。

第二，以一個字的本義為根據，解釋相同聲符形聲字的字義，指出了初期造的字，也就是初文和派生字的關係。例如，“昏”的本義是“日色昏暗”，在這裏出現了“惛”、“睧”、“婚”等字。這些形聲字的表音部分“昏”不僅起表音的作用，而且也具有表示意義的作用。這是戴侗的重要發現，是他對有關右文說的重要貢獻。

右文說在研究語音與語義的關係方面以及在中國語言學史上都佔據着重要的位置。想從形聲字中理解表音部分和意義的關係的話，首先應該對中國的文字，即漢字的形、音、義的關係有明確的瞭解纔行。眾所周知，漢字既是表意文字，也是音節文字。換句話說，每一個字都具有自身固有的形體、讀音和意義。但是，如果推測文字產生的過程的話，應該是首先有想要說的事

情，然後把它用聲音表現出來，最後纔把它的形體畫出來這樣一個過程。這樣的話，文字是通過首先具有意義，然後具有了聲音，最後纔具有形體這樣的過程產生的，因此形、音、義三要素相互聯繫，相互作用。

從漢字的歷史發展過程來看，意義和讀音的關係一開始也是約定俗成的，但是隨着歲月的流逝，從原來的一個字派生出其他字的時候，如果意義相似的話，又具有相似的聲音，記憶起來就會很容易，而且造字也更方便、更自然。“右文說”反對衹重視形體、輕視聲音的傳統文字學和訓詁學的偏見，重視聲音和意義的關係，從這一點上來說是非常大的進步。

“聲中有義”的主張雖然妥當，但是將之擴大到所謂的“聲皆有義”、“聲同則義同”等卻是不對的。因為雖然語言中的詞都是聲音和意義的結合體，但是哪些意義和哪些聲音相結合是偶然性的，絕對不是必然性的。因此，一個語言中有很多音相同而意義卻完全不相關的詞，即“同音異義語”。反之，也有不少讀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似的“同義語”。因此，如果因為讀音相同，意義也相同，所以某些概念一定從某些讀音中產生的這種主張與實際語言事實不符。

綜合來說，“右文說”反對衹重視形體而疏忽讀音的傳統文字學和訓詁學的偏見，重視聲音和意義的關係，可以說打開了新學問的篇章，從這點上來說意義重大。我們在這裏應該注意的是，雖然意義和聲音在某種程度上極有相關性，可以說具有發展

的一面，但不能把這個理論擴大，將之適用的範圍擴大到所有的形聲字，因為這個理論本身是以偏概全的。

宋代的“右文說”既具有非合理性，又具有革新性，對後代形聲字字源的研究、清代“因聲求義”、“音義相關理論”和現代語源學的研究都有不小的影響。

第七章
元

7.1　時代背景

元代是自成吉思汗在公元1206年被推舉為蒙古族最高統治者後，直到公元1367年被明太祖朱元璋所滅，大約160年期間統治中國的王朝。

蒙古族是一個遊牧民族，他們對外戰爭的目的衹是為了土地的分配和享有富貴。因此，他們衹是想通過武力稱霸天下，而在學術、文化、藝術等領域卻不大關心。所以，漢族中有知識的人沒有一點立足之地。在這種社會現實下，學問或者藝術不可能有發展，衹是在這個時代流行北曲，它代替了宋詞。

北曲原來是北部地方民族的歌謠和民歌中出現的曲調，但由於支配中國的蒙古人喜歡北曲，所以北曲很自然地就流行開來了。這在中國語言學史上也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的。因為北曲的流行促進了曲譜即周德清的《中原音韻》（1324）的誕生。

《中原音韻》是以大都（現在的北京）方言為基礎，反映了

當時的實際讀音，所以被認為是考察現在中國北京話源流的最好的資料。由於《中原音韻》這本書的問世，元代在中國語言學史上的價值纔得以體現的說法也並不為過。

除此之外，與元代語言學相關的著作當屬中國最早的虛詞詞典——盧以緯的《語助》。文字學方面有遼國行均的《龍龕手鑒》、金國韓孝彥的《四聲篇海》等。音韻學方面有韓道昭的《五音集韻》、熊忠的《古今韻會舉要》等。

7.2 訓詁學

7.2.1 經傳的注釋

元代的訓詁學與之前的朝代相比可以說是落後了。這是由於元代統治者不太重視和發展漢族的歷史和文化的結果。即使是這樣，由於經學是國家的基礎而疏忽不得的原因，經傳注釋的工作在元代還是有一些發展的。主要的著作如下所示：

首先，從五經部分開始，《周易》有吳澄（1249—1337）的《易纂言》、董真卿的《周易會通》、胡一桂的《易本義附錄纂疏》等。《書經》有吳澄的《書纂言》、陳櫟的《尚書集傳纂疏》、陳師凱的《書蔡傳旁通》等。《詩經》有許謙的《詩集傳名物鈔》、劉瑾的《詩傳通釋》等。《春秋》有程端學（1280—1336）的《春秋本義》、趙汸（1317—1369）的《春秋集傳》、汪克寬（1304—1372）的《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等。“三禮”有毛應龍的《周官集傳》、吳澄的《儀禮逸經傳》、汪克寬的《禮

經補逸》、吳澄的《禮記纂言》、陳澔（1261—1341）的《雲莊禮記集說》等。

在“四書”和《孝經》方面有劉因（1249—1293）的《四書集義精要》、許謙的《讀四書叢說》、胡炳文的《四書通》、景星的《大學中庸集說啟蒙》、吳澄的《孝經定本》、董鼎的《孝經大義》等。

除此之外，對宋代鮑彪《戰國策新注》進行校正和補充的吳師道（1283—1333）的《戰國策校注》、蕭士贇的《分類補注李太白集》等也是元代的主要訓詁著作。

7.2.2　虛詞詞典——《語助》

元代在訓詁學方面值得稱道的就是出現了中國歷史上最早的有關虛詞方面的綜合性研究著作——盧以緯的《語助》①。

盧以緯，字允武，永嘉人。具體的生卒年代不詳。胡長孺寫的序文中說盧以緯是教授文字的先生，《語助》正是他為了教學生寫文章而編寫的著作。因此，作者自然要說明各虛詞的意義，分析、整理其用法。《語助》是中國最早研究虛詞用法的著作。《語助》分為66組，這種排列是任意的，看不出任何相關性。每條中收錄的虛詞字數也不相同，全書中單音節和複音節的虛詞共收錄了120餘個。據統計，《語助》除了序文，全文衹有3561字。

清代的《助字辨略》和《經傳釋詞》等著作出現後，《語

① 譯者按：又稱《助語》、《助語辭》。

助》漸漸被人們所遺忘。但是《語助》作為最早脫離訓詁學領域、獨立研究虛詞的著作，它的創造性貢獻是不容忽視的。而且，它直接保存了元代的俗語資料，為挖掘近代中國語的源流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語助》的版本有明代嘉靖（1522—1566）時出現的《奚囊廣要叢書》本和萬曆（1573—1620）時出現的胡文煥的《格致叢書》本。在《奚囊廣要叢書》的前面有胡長孺在泰定元年（1324）寫的序文，《格致叢書》這本書後來被更名為《新刻助語辭》，但刪除了胡長孺的序文，取而代之的是加上了胡文煥的序文，同時把《奚囊廣要叢書》本後面6個條目刪除了。黄山書社1985年根據日本收藏的校正本《助語辭》出版了劉長桂等人的點校本，附加了增補原本內容的《助語辭補義》、《助語辭補》和《助語辭補義附錄》。

7.3 文字學

這個時代，文字學的研究在被局限的字典領域有一些微小的進步。這個時代出現的字典有遼國僧人行均的《龍龕手鑒》、金國韓孝彥的《四聲篇海》和元代李文仲的《字鑑》等。

7.3.1 《龍龕手鑒》

《龍龕手鑒》是遼國僧人行均編纂的，由4卷構成。這本書最前面的智光的序是在遼國聖宗通和十五年（997）七月寫的，從這點可以推測這本書大體上也是在這個時期完成的。序中記載

行均姓于，字廣濟，擅長音韻，精通字學。

本書的書名正如序中所言："編於龍龕，猶手持於鸞鏡，形容斯鑑，妍醜是分，故目之曰龍龕手鏡。"原來書名叫做《龍龕手鏡》，但"鏡"字與宋太祖趙匡胤的祖父趙敬的"敬"字讀音相同，為了避諱，重刊時把"鏡"字改為"鑒"字。

本書刊行的目的是由於當時大部分手寫本的佛經文字俗化現象嚴重，不易識讀，於是便收集整理俗文字，以便佛教信徒們能夠比較容易地識讀文字，進而有助於理解佛經。全書共收錄了26430餘字，加上釋文163170餘字，共有189610餘字。收錄的字數與《說文》、《玉篇》相比，不僅明顯增多，而且廣泛地收集了六朝以來在民間通用的俗體字，像表示二十的"廿"、表示三十的"卅"也都收錄了進去。

本書還收錄了唐代避諱文字。雖然《龍龕手鑒》的編纂時期是遼國，但它把為了避高祖、太宗、高宗的諱而產生的俗文字都收錄了進去，因此，《龍龕手鑒》對於研究字書中沒有收錄的字、六朝以來到唐朝為止在民間使用的俗字和漢字的變遷，以及對於整理、校勘當時的典籍都有較高的價值。

《龍龕手鑒》由4卷構成，各卷部首字和部首所屬的字按照平、上、去、入四聲的順序排列。例如，第一卷平聲"人"部，首先排列平聲字"俳"、"憂"、"僚"等，然後排列上聲字"儉"、"偶"、"僂"等，再排列去聲字"倦"、"傲"、"伺"等，最後排列入聲字"僻"、"僕"、"佚"等。全書由平聲97部、上聲60部、去聲26部、入聲59部，共242部構成，從"金"部

開始到“雜”部結束。

《龍龕手鑒》模仿唐代出現的顏元孫的《干祿字書》的解說方式，介紹每個字的正字、俗字、今字、古字等各種字體，在各個字的下方還有讀音和意義的說明。而且如果是連綿字，就把兩個字收集在一起加上注釋，這種體例與當今詞典的體例沒有多大差異。在釋文中不再使用被解釋的文字，而是一律用“丨”（“—”）代替，這是行均首創的，到現在為止詞典或字典一直延用。在表示讀音的方法上有時使用反切，有時使用直音法。

《龍龕手鑒》的不足之處有如下幾點：

第一，字形不固定。例如，“人”和“入”、“雨”和“兩”、“瓦”和“凡”、“門”和“鬥”等都沒有明確地加以區分。

第二，部首混亂。例如，由於“人”和“彳”未加區分，所以“彼”、“征”、“待”等被寫成了“佊”、“侄”、“侍”等。除此之外，“氵”和“冫”也未加區分。

第三，字體的標記沒有一貫性。在標題字中簡體字和正體字混用，顯得比較混亂。

第四，連不知道來源的古文都收錄了。篆書在向隸書轉變的過程中出現的字形、一般字典中見不到的字和當時流行的不知來源的俗字都予以收錄。

第五，也有表音和部首分類方面的錯誤。例如，“亠”部标注反切“徒侯反”，將“齎”、“高”、“亶”、“享”、“亢”、“亮”、“亳”等字归属在这个部首中。《龍龕手鑒》的部首區分

完全不考慮形體和讀音的結合關係，與傳統部首區分法相距甚遠。所以，這本書衹是在把握俗字、或體的用法方面具有參考價值。除此之外，解釋過於簡單、證據不充分等都是它的不足之處。

《龍龕手鑒》在體系方面雖然不算好，但它補充了《說文解字》和《玉篇》中沒有收錄的字和民間使用的俗字。而且它的解說內容在某種程度上也具有參考價值，因此我們不能完全忽視它的價值。

本書的版本有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本和《續古逸叢書》影印本等，還有宋本、明本、清本、高麗本的影鈔本等。其中，高麗本在諱筆點劃等方面比較好地保存了遼國版本的原貌。

7.3.2　《四聲篇海》

《四聲篇海》是金國韓孝彥編纂的，共15卷。韓孝彥是真定（今河北正定）人，字允中。生卒年代不詳，是將要在7.4中介紹的《五音集韻》的作者韓道昭的父親。

這本書在《玉篇》的542部的基礎上參考了《類篇》和《龍龕手鑒》等書，又加了37部，共由579部構成。字的排列根據36字母的順序，但是屬於相同聲母的字重新根據四聲分成4類，在各聲調中按照字的筆劃數排列。

《四聲篇海》是在金國章宗明昌（1190—1196）到承安（1196—1201）之間完成的。泰和八年（1208），韓孝彥的兒子

韓道昭重新進行了編輯，部首有454部，新加12345字，命名為《五音類聚四聲篇海》（簡稱《五音篇海》）。之後，明成化三年（1467），僧人文儒等校正了《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將其與《五音集韻》合併成了《篇韻類聚》。

7.3.3 《字鑑》

《字鑑》是元代李文仲編纂的，共5卷。李文仲非常尊崇《說文解字》，在自序中對《說文解字》有如下評價：

體包古今，首得六書之要。其於字學，處《說文》之先者，非《說文》無以明；處《說文》之後者，非《說文》無以法。

作者著此書的目的是以《說文解字》為根據，糾正當時韻書、字書中的錯字。全書的體例與《龍龕手鑒》相似，是按照平、上、去、入四聲和206韻來排列文字的。解說方式大體上是按照先說明字的讀音和意義，然後指出俗體字錯誤的順序。例如，平聲上3“鍾”韻的“尨”字的解說如下：

尨，莫江切。《說文》：“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俗又加犬作狵，非。

《字鑑》出現後，這種編纂法被廣泛接受並采用，與它體例、內容相似的字書陸續出現。例如，明朝趙撝謙（1351—

1395）的《六書本義》、焦竑（1540—1620）的《俗書刊誤》、葉秉敬的《字擊》及清代李調元（1734—?）的《六書分毫》等都是屬於這個系列的字書。

7.4　音韻學

漢語發展到近古時代的金、元時代，有了很大的變化。金國把首都定在北京以後，其後歷代王朝也都是在北京定都，所以，北京話的勢力得到了擴大，不僅在中國的北方，而且在全中國佔據了通用的共同語的位置。

在這個過程中，說的語和寫的字脫離的現象變得更加嚴重，距離越遠，北方語言與南方語言在讀音上差異很大。例如，在北方方言中 36 字母的全濁聲母全部變成了清聲母，聲調中的平聲也分成了陰平聲和陽平聲，入聲漸漸消失。隨着語言的變化，那時候已有的韻書已經不能起到對詩文的創作給予指導作用了，因此反映當時讀音的韻書陸續出現了。當時出現的韻書有金國韓道昭的《五音集韻》（1211），元代黃公紹的《古今韻會》的縮略本熊忠的《古今韻會舉要》（1297），北曲的曲譜周德清的《中原音韻》（1324），還有卓從之的《中州音韻》（1351）以及作為等韻圖的劉鑑的《切韻指南》。

7.4.1　韻書

7.4.1.1　《五音集韻》

《五音集韻》是金國韓道昭在公元 1211 年編成的。韓道昭，

河北省真定縣松水人，字伯暉。這本書最顯著的特徵是將《切韻》中的206韻合併縮減成了160韻。有人認為將《切韻》韻部合併是從劉淵的《禮部韻略》開始的，但實際上是從韓道昭開始的。這本書的實例如下所示（括弧裏面是被合併的韻部）：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1 東	1 董	1 送	1 屋
2 冬		2 宋	2 沃
3 鍾	2 腫	3 用	3 燭
4 江	3 講	4 降	4 覺
5 脂（支，之）	4 旨（紙，止）	5 至（寘，志）	
6 微	5 尾	6 未	
7 魚	6 語	7 御	
8 虞	7 麌	8 遇	
9 模	8 姥	9 暮	
10 齊	9 薺	10 霽	
		11 祭	
		12 泰	
11 皆（佳）	10 駭（蟹）	13 怪（卦，夬）	
12 灰	11 賄	14 隊	
13 咍	12 海	15 代	
		16 廢	
14 真（臻）	13 軫	17 震	5 質（櫛）
15 諄	14 准	18 稕	6 術

續表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16 文	15 吻	19 問	7 物
17 殷	16 隱	20 焮	8 迄
18 元	17 阮	21 願	9 月
19 魂	18 混	22 慁	10 沒
20 痕	19 很	23 恨	
21 寒	20 旱	24 翰	11 曷
22 桓	21 緩	25 換	12 末
23 山（刪）	22 產（潸）	26 諫（襇）	13 鎋（黠）
平聲（下）	上聲	去聲	入聲
24 仙（先）	23 獮（銑）	27 線（霰）	14 薛（屑）
25 宵（蕭）	24 小（篠）	28 笑（嘯）	
26 肴	25 巧	29 效	
27 豪	26 晧	30 号	
28 歌	27 哿	31 個	
29 戈	28 果	32 過	
30 麻	29 馬	33 禡	
31 陽	30 養	34 漾	15 藥
32 唐	31 蕩	35 宕	16 鐸
33 庚（耕）	32 梗（耿）	36 映（諍）	17 陌（麥）
34 清	33 靜	37 勁	18 昔

續表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35 青	34 迥	38 徑	19 錫
36 蒸	35 拯	39 證	20 職
37 登	36 等	40 嶝	21 德
38 尤（幽）	37 有（黝）	41 宥（幼）	
39 侯	38 厚	42 候	
40 侵	39 寑	43 沁	22 緝
41 覃（談）	40 感（敢）	44 勘（闞）	23 合（盍）
42 鹽（添）	41 琰（忝）	45 豔（㮇）	24 葉（帖）
43 咸（銜）	42 豏	46 陷	25 洽（狎）
44 凡（嚴）	43 范（儼）	47 梵（釅）	26 乏（業）

以上韻部的分類是以當時北方的實際讀音而分的，所以《五音集韻》是研究中國語語音變遷過程很重要的資料。

本書的又一特徵是韻部裹的字根據 36 字母的順序排列。排列的順序是以牙音“見”開始，“日”結束。其內容如下：

見，溪，群，疑；端，透，定，泥

知，徹，澄，娘；幫，滂，並，明

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

照，穿，床，審，禪；來，日。

《五音集韻》的這種排列法暗示出聲音的研究不僅表現在韻部的分類中，而且也表現在聲類中，因此，對於後代韻書和等韻學的研究有不小的影響。例如，其後出現的《古今韻會》和

《音韻闡微》等都是根據36字母排列的，《韻略易通》和《五方元音》等在體例方面也是采取韻部和聲類一起分類的方式。

7.4.1.2　《古今韻會舉要》

前面已經提到過《古今韻會舉要》是縮減黃公紹的《古今韻會》（簡稱《韻會》）編成的。黃公紹，福建省邵武縣人，字直翁，宋代咸淳（1265—1274）年間成為進士，元代時沒有做過官。由於《古今韻會》重在訓詁，引用的例證太多，所以同時代的熊忠將它縮減編輯成了《古今韻會舉要》。

熊忠也是福建邵武人，字子忠。根據《古今韻會》前面所附劉辰翁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寫的序，可以推測此書是在寫序之前完成的，也就是說，《古今韻會舉要》是在公元1297年編纂成的。本書根據36字母和107韻排列而成，107韻是原封不動地依照劉淵的《禮部韻略》。表面上是按照傳統的韻部，實際上包含了元代的語音體系。熊忠在凡例中這樣說：

> 舊韻所載，考之七音，有一韻之字而分入數韻者，有數韻之字已併為一韻者。今每韻依七音韻各以類聚，注云："以上案七音屬某字母韻。"

上面的"舊韻"是指傳統的韻部，"某字母韻"是指元代的實際讀音體系。例如，"東"韻的"公"、"東"、"通"、"空"、"同"、"蓬"、"蒙"、"風"等屬於"公字母韻"，同樣"東"韻的"弓"、"穹"、"窮"、"蟲"、"融"、"隆"、"戎"等屬於

“弓字母韻”。這樣的例子反映了作者在編書的時候是以實際讀音為根據的，所以《古今韻會》也是考察元代語音情況的又一寶貴資料。

7.4.1.3 《中原音韻》

《中原音韻》的作者周德清（1277—1365）是江西高安人，字挺齋。這本書是為了配合當時流行的北曲的曲韻而編的曲譜，由於它的韻部以當時北方話的實際語音為根據①，所以在音韻學史上被視為非常重要的資料。《中原音韻》的內容分為聲母、韻母和聲調。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1.《中原音韻》的聲母

與以前的韻書用反切表示讀音，根據36字母的順序排列韻字不同，《中原音韻》使用的方式是將同樣讀音的字羅列在一行，與其他讀音的字之間用“○”分開。全書共收錄了5876字，根據這種方式來計算本書中的同音字群，共有1622組。如果包括聲調的差異，共有1622個音節。這兩個數字相同。雖然各位學者用這種分析同音字群的方法分析《中原音韻》的聲母得出

① 對於當時北方話的實際語音到底確切地是指哪個地方這個問題有很多看法。王力、羅常培等認為是13、14世紀北方公用語（王力《中國語言學史》，第78頁；羅常培《漢語音韻學導論》，中華書局，1956年，第45頁），趙遐秋和曾慶瑞說是當時大都（今北京）的實際音（《〈中原音韻〉音系的基礎和“入派三聲”的性質》，《中國語文》1962年7月號），李新魁在他的《〈中原音韻〉音系研究》（河南中州書畫社，1983年）中認為是以洛陽音為基礎的河南音。

的結果略有差異，但大體上可以分為 20 個①。將它們與現代普通話的聲母進行比較如下：

	《中原音韻》聲母	國際音標	現代普通話的聲母
1	幫，仄聲的並	[p]	b
2	滂，平聲的並	[p']	p
3	明	[m]	m
4	非、敷、奉	[f]	f
5	微	[v]	ø
6	端，仄聲的定	[t]	d
7	透，平聲的定	[t']	t
8	泥、娘、疑的一部分	[n]	n
9	來	[l]	l
10	見，仄聲的群	[k]	g
11	溪，平聲的群	[k']	k
12	曉、匣	[x]	h，x
13	影、喻、疑的一部分	[ø]	ø
14	照、知、牀的一部分，澄的一部分	[tʂ]	zh
15	穿、徹、牀的一部分，澄的一部分，禪的一部分	[tʂ']	ch

① 《中原音韻》的 20 個聲母說依據的是李新魁（1983）之說。除此之外，還有 24 個說和 25 個說。24 個說是“照”系列的聲母應該分為 [tʂ] 和 [ʧ] 兩個，還是應該就是 [tʂ] 一個的問題。25 個說是在 24 個說的基礎上再加上“疑”系列聲母即 [ŋ]。

續表

	《中原音韻》聲母	國際音標	現代普通話的聲母
16	審、禪的一部分	[ʂ]	sh
17	日	[ʐ]	r
18	精，仄聲的從	[ts]	z、j
19	清，平聲的從	[ts′]	c、q
20	心、邪	[s]	s、x

上表中出現的最特別的地方是全濁聲母［b］、［d］、［g］系列消失了。屬於中古時代的全濁聲母中屬於塞音的並［b］、定［d］、群［g］母和屬於塞擦音的澄［d］、從［dz］、牀［ʤ］母等都曾經是平聲，然後分別成了發音部位相同的送氣清音［p′］、［t′］、［k′］、［ts′］，後來又變成了屬於仄聲的發音部位相同的送氣清音［p］、［t］、［k］、［ts］。"知"系列的聲母編入了"照"系列，成為了捲舌音，"泥"母和"娘"母、"影"母和"喻"母等被合併成了［n］和［ø］。

由於全濁聲母的消失和相似聲類的統合和廢除，聲母數由中古時代的 36 個減少到了 20 個。《中原音韻》的 20 個聲母與現代北京語的 21 個聲母具有非常相似的體系。

2.《中原音韻》的韻部

《中原音韻》的韻部共分為 19 個。但是由於《中原音韻》將所有字按照相同讀音群加以匯總的原因，所以即使是屬於相同的韻部，如果韻母不同的話，用"○"分開，因此，一個韻部

中可能有許多韻母。它們是用《廣韻》的韻目表示的，用國際音標表示當時的音值如下：

1 東、鍾［ung］、［iung］

2 江、陽［ang］、［iang］、［uang］

3 支、思［ï］

4 齊、微［i］、［ei］、［uei］

5 魚、模［u］、［iu］

6 皆、來［ai］、［iai］、［uai］

7 真、文［ən］、［in］、［uən］、［iuən］

8 寒、山［an］、［ian］、［uan］

9 桓、歡［ɔn］

10 先、天［ien］、［iuen］

11 蕭、豪［ɑu］、［au］、［iau］

12 歌、戈［o］、［uo］

13 家、麻［a］、［ia］、［ua］

14 車、遮［e］、［ie］

15 庚、青［əng］、［ing］、［uəng］、［iuəng］

16 尤、侯［əu］、［iəu］

17 侵、尋［əm］、［im］

18 監、咸［am］、［iam］

19 廉、纖［iem］

觀察如上所列的《中原音韻》的 19 個韻部的特徵，我們能夠發現還保留着以［m］結尾的陽聲韻，可以說除了第 9 部的主

母音的音值［ɔ］之外，大部分包含了現代北京話的韻母。

3.《中原音韻》的聲調

《中原音韻》把平聲分成了陰、陽兩部分，入聲分成了平、上、去三聲。這樣聲調便分為了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四個聲調，這與現代北京話的聲調相同。對於這種變化應該弄清楚兩點：一個是平聲分成兩個的原理；另一個是入聲是否真正消失了。

第一，平聲分成兩部分的內部規則很簡單。平聲字中清聲母變成了陰平聲，濁聲母變成了陽平聲。這反映了當時的實際讀音情況，陰平聲相當於現代北京話的一聲，陽平聲相當於二聲。

第二，在《中原音韻》時代入聲是否真的消失了的問題，現在還沒有一個確切的結論。有些人認為《中原音韻》反映了當時的實際讀音，入聲在當時已經消失了，當然應該分為平、上、去三個聲調①。有些人認為《中原音韻》中入聲分成了其他三個聲調的原因是為了更廣地合韻，絕對不是入聲消失了，觀察與《中原音韻》（1324）同一時期出現的韻書，例如《古今韻會舉要》（1297）、《蒙古字韻》（1308）等，其中仍然將入聲獨立的例子證明當時入聲還存在②。

7.4.1.4　《中州音韻》

《中州音韻》原名叫做《中州樂府音韻類編》，是卓從之在

---

① 王力《漢語史稿》，《王力文集》第9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73－174頁。

② 李新魁《中原音韻音系研究》，中州書畫社，1983年，第110－125頁。

公元 1351 年刊行的。本書比《中原音韻》大約晚出現 26 至 27 年，此書的體例原封不動地模仿了《中原音韻》。衹是有一點不同，那就是把平聲分成了陰、陽、陰陽三種。這是沿襲了當時流行的“平聲三分法”，而實際上由於“陰陽類”不存在，所以這種三分法沒有任何意義。

7.4.2　等韻圖——《切韻指南》

《切韻指南》為元代劉鑑所編，原名叫《經史正音切韻指南》。成書的時間大約是公元 1336 年左右，因此比《中原音韻》大約晚 12 年。這個韻圖是以宋代出現的《四聲等子》為基礎編纂的。作者劉鑑在序言中說明此書與韓道昭的《五音集韻》（1208）是互補的關係。

《切韻指南》把韻分為 16 攝，安排在 24 張圖上，《切韻指南》比《四聲等子》的 20 圖多 4 圖的原因①，可以解釋為受到了《五音集韻》的影響。《切韻指南》也和《韻鏡》相同，將 36 字母排列在 23 行上。

《切韻指南》是研究宋元時代語音的重要資料，可以與《中原音韻》一起進行對比研究。韻部的合併受到了《四聲等子》的強烈影響，而且在後面附有“廣”、“通”、“侷”、“狹”等名

① 《切韻指南》分為江攝和宕攝、梗攝和曾攝。咸攝的“嚴”、“凡”兩韻各自分別排在別的韻圖上，結果就比《四聲等子》多了 4 圖。

稱，這點是在它之前的韻圖中所没有的①。

中原音韻·自序

周德清

青原蕭存存，博學，工於文詞，每病今之樂府有遵音調作者，有增襯字作者。有《陽春白雪集·德勝令》“花影壓重簷，沈煙裊繡簾。人去青鸞杳，春嬌酒病懨。眉尖，常瑣傷春怨。忺忺，忺的來不待忺。”“繡”唱為“羞”，與“怨”字同押者；有同集《殿前歡》“白雪窩”二段，俱八句，“白”字不能歌者；有板行逢雙不對，襯字尤多，文律俱謬，而指時賢作者；有韻腳用平上去不一一，云“也唱得”者；有句中用入聲，不能歌者；有歌其字，音非其字者；令人無所守。

泰定甲子，存存托友張漢英以其設問作詞之法於予，予曰：言語一科，欲作樂府，必正言語，欲正言語，必宗中原之音。樂府之盛，之備，之難，莫如今時。其盛，則自縉紳及閭閻歌詠者眾。其備，則自關、鄭、白、馬一新製作，韻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語，字暢語俊，韻促音調；觀其所述，曰忠，曰孝，有補於世。其難，則有六字三韻。“忽聽”、“一聲”、“猛驚”是也。諸公已矣，後學莫及，何也？蓋其不悟聲分平、仄，字別陰、陽。夫聲分平、仄者，謂無入聲，以入聲派入平、上、去三

① 可參照《四聲等子》和《切韻指掌圖》，因為在這兩本書中有《辨廣通侷狹例》。

聲也。作平者最為緊切，施之句中，不可不謹。派入三聲者，廣其韻耳，有才者本韻自足矣。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上、去各止一聲，平聲獨有二聲，有上平聲，有下平聲。上平聲非指一東至二十八山而言，下平聲非指一先至二十七咸而言。前輩為《廣韻》，平聲多分為上下卷，非分其音也。殊不知平聲字俱有上平、下平之分，但有有音無字之別，非一東至山皆上平，一先至咸皆下平聲也。如，“東”、“紅”二字之類，“東”字下平聲屬陰，“紅”字上平聲屬陽；陰者即下平聲，陽者即上平聲。試以“東”字調平仄，又以“紅”字調平仄，便可知平聲陰、陽字音，又可知上、去二聲各止一聲，俱無陰、陽之別矣，且上、去二聲，施於句中，施於韻脚，無用陰、陽。惟慢詞中僅可曳其聲爾，此自然之理也。妙處在此，初學者何由知之？乃作詞之膏肓，用字之骨髓，皆不傳之妙，獨予知之，屢嘗揣其聲病于桃花扇影而得之也。吁！考其詞音者，人人能之；究其詞之平仄、陰陽者，則無有也！彼之能遵音調而有協音俊語，可與前輩頡頏，所謂“成文章曰樂府”也；不遵而增襯字，名樂府者，自名之也。《德勝令》“繡”字、“怨”字，《殿前歡》八句、“白”字者，吾以“繡”字是“珠”字誤刊，則“煙”字唱作去聲，為“沈宴裊珠簾”，皆非也，呵呵！“忺忺”者，何等語句？未聞有如此平仄、如此開合韻脚《德勝令》，亦未聞有八句《殿前歡》。此自己字之開合、平仄，句之對偶、短長，俱不知，而又妄編他人之語，奚足以知其妍媸歟？

嗚呼！言語可不究乎？以板行謬語，而指時賢作者，皆自為

之詞，將正其己之是，影其己之非，務取媚於市井之徒，不求知於高明之士，能不受其惑者幾人哉！使真時賢所作，亦不足為法，取之者之罪，非公器也。韻腳用三聲，何者為是？不思前輩某字、某韻必用某聲，卻云“也唱得”，乃文過之詞，非作者之言也。平而仄，仄而平，上、去而去、上，去、上而上、去者，諺云“鈕折嗓子”是也，其如歌姬之喉咽何？入聲於句中不能歌者，不知入聲作平聲也。歌其字，音非其字者，合同陰而陽，陽而陰也。此皆用盡自己心，徒快一時意，不能傳久，深可哂哉！深可憐哉！惜無有以訓之者！予甚欲為訂砭之文以正其語，便其作，而使成樂府。恐起爭端，矧為人之學乎？因重張之請，遂分平聲陰、陽及撮其三聲同音，兼以入聲派入三聲，如“鞞”字，次本聲後，葺成一帙，分為十九，名之曰《中原音韻》，並《起例》以遺之，可與識者道。

是秋九日，高安挺齋周德清自序。

第八章 明

8.1 時代背景

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於 1368 年滅元，重新建立了漢族的王朝（1368—1648）。朱元璋建國之後馬上努力重建由於戰爭而變得荒廢的社會，同時清除由於元朝的統治而殘留的各種殘餘勢力，對於重建文化傾注了很多心血和努力。在中央建立了國子監，在地方建立了府學、州學、縣學等各種學校，重新實行科舉制度，努力以朱子學為基礎復興傳統學問。而且在永樂年間（1403—1424）動員了 2100 餘名學者，編纂了多達兩萬餘卷的龐大詞典——《永樂大典》。

但明代所有工作的方向都是復古，復古的對象是宋代。明代早期，這種國家重建的方向自然使得整個明代的學術和文化具有了濃厚的復古主義傾向。復古主義傾向在語言學領域也是一樣的。首先，在訓詁學領域，不管是國家大規模推行編纂的《五經

大全》①，還是其他雅學類的著作都具有濃厚的繼承古人業績的傾向。在文字學領域，字典方面有梅膺祚的《字彙》和張自烈的《正字通》等比較有名的著作。音韻學領域，韻書方面有國家法定韻書《洪武正韻》和參考此書編成的《韻略易通》、《韻略匯通》等，特別是陳第在《毛詩古音考》中提出了古音的問題，開創了古音學的先河，這是最值得稱道的。

8.2　訓詁學

在上述的時代背景中我們已經提到了明代的時代特徵是復古。這種社會傾向對文學領域也影響極深，明代學問的主流也具有明顯的復古性質。明代的訓詁學也不例外，明代出現的《五經大全》或者其他雅學類的著作繼承古人業績的傾向很明顯。

8.2.1　注釋領域

明代訓詁學方面稱得上代表性注釋類著作的當屬《五經大全》，但實際上如果根據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的記載，《五經大全》可以說大部分是原封不動抄錄前人的著作而來的。據說《五經大全》是明成祖永樂十二年（1414），胡廣等人受詔編纂而成的。當年十一月開始編纂，第二年（1415）九月完成。根據事實來看，我認為顧炎武的話並沒有說錯。

① 譯者按：《五經大全》、《四書大全》、《性理大全》和《永樂大典》都編成於明朝永樂年間（1403—1424）。

顧炎武考證認為，《五經大全》中的《春秋大全》是原封不動抄錄了元代汪克寬的《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詩經大全》是抄錄元代劉瑾的《詩傳通釋》。除此之外，《周易大全》東拼西湊了宋代董楷的《周易傳疑附錄》、元代董真卿的《周易會通》、胡一桂的《周易本義附錄纂疏》、胡炳文的《周易本義通釋》等。被認為不錯的《書傳大全》參考了元代陳櫟的《尚書集傳纂疏》和陳師凱的《書蔡傳旁通》。《禮記大全》是以元代陳澔的《雲莊禮記集說》為基楚編纂而成的。

明代的儒學家們不僅原封不動地抄錄或者剽竊前人的著作，而且有時候還隱藏抄錄的書的名稱或作者，甚至還用自己的名字替代原來作者的名字，這種行為完全動搖了學問的根基。

8.2.2 雅學領域

明代雅學領域的著作有朱謀㙔的《駢雅》和方以智的《通雅》等。

8.2.2.1 《駢雅》

《駢雅》的作者朱謀㙔是寧獻王朱權的7世孫，字明父，又字鬱儀。朱謀㙔涉獵廣泛，留下了《易象通》、《詩故》、《魯論箋》、《駢雅》等很多著述。根據《明史·朱謀㙔傳》，他的著作達到了112種，其中《水經注箋》最為有名。

《駢雅》由7卷構成，根據自序寫於萬曆十五年（1587）這一點推測，此書大體上也是在這個時候編成的。《駢雅》的體例完全根據《爾雅》，分為《釋詁》、《釋訓》、《釋名稱》、《釋

宮》、《釋服飾》、《釋器》、《釋天》、《釋地》、《釋草》、《釋木》、《釋蟲魚》、《釋鳥》、《釋獸》共 13 類。解說方式也與《爾雅》相同，采取羅列同義語的方式，由於收錄的大部分詞都是由兩個字構成的，所以這本書被取名為《駢雅》。《駢雅》的實例如下所示：

郁悠，思念也；惆悵，悲哀也；憭慄，悽愴也。

在本書的最前面余長祚的序中有“駢之為言並馬也，聯也，謂字與說俱藕者也”的話，通過這句話和前面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這本書之所以叫《駢雅》的原因。本書解說時所引用的典籍的範圍非常廣泛，網羅了經、史、子、集、小說類等各類典籍，所以本書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書中有些部分又重提了《爾雅》或者《廣雅》中已經闡明的東西，所以給人感覺有些重複。同時，解釋部分也有個別錯誤的地方，這是其美中不足之處。

清朝魏茂林編纂了《駢雅訓纂》，把原來 7 卷的《駢雅》分成了 16 卷，不僅加上了原來《駢雅》中沒有的反切讀音，而且說明了引用書的具體篇名、卷數及版本，這對於閱讀此書的人來說很有幫助。清朝道光二十五年（1845）有不為齋刊本①。

---

① 譯者按：另有咸豐元年（1851）刊本、同治十一年（1972）經綸書室重刊本、光緒七年（1872）成都雅齋重刊本、光緒二十年（1894）上海坊間石印本、民國十五年（1926）影印本。

8. 2. 2. 2　《通雅》

《通雅》的作者方以智（1579—1671）是安徽桐城人，字密之，號鹿起。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歷任翰林院檢討、禮部侍郎、東閣大學士等。與明末的冒襄、陳貞慧、侯方域等一起被稱為"四公子"。明代滅亡，清朝建國後他削髮為僧，法名弘智。方以智平時涉獵眾多典籍，《通雅》可以說是他的集大成之作。

從方以智的自序中我們可知，編纂本書的目的是對於有爭論的古今各種問題進行細緻地研究和證明，這可以叫做"通達"，因此書名就叫作《通雅》。《通雅》共有 52 卷，書的前面刊載了《音義雜論》、《讀書類略》、《小學大略》、《詩說》、《文章薪火》五篇論文。其中，前三篇論文是有關文字和訓詁的，後兩篇論文是有關詩文的。然後從第 1 卷到第 52 卷按照《疑始》、《釋詁》、《天文》、《地輿》、《身體》、《稱謂》、《姓名》、《官制》、《事制》、《禮儀》、《樂曲》、《樂舞》、《器用》、《衣服》、《宮室》、《飲食》、《算數》、《植物》、《動物》、《金石》、《諺原》、《切韻聲原》、《脈考》、《古方解》等分類。最前面的《疑始》和後面的《切韻聲原》是論述古文和古今音韻的，《諺原》是探討方言和俗語的。因此，可以說《通雅》是一部包含了文字、訓詁、音韻及方言等語言學各領域的百科詞典。

本書在解說上首先以經史為主，然後參考諸子百家、志書、小說等。如果有引用的文章，則說明其出處。而且對一個詞以前使用什麼意義，怎樣變化發展及其由來，也比較詳細地進行了說

明。如果遇到不知道的情况，則標記“不詳”。從這方面可以看出這本書在編纂體例方面很有特點。

《通雅》收錄了相當多的古代詞語，對於研究某些單詞的由來很有幫助，清朝的《佩文韻府》就是參考這本書的體例編纂而成的。

現在通行的《通雅》是清朝康熙（1662—1722）年間的姚文燮刻本，書的最前面刊載了姚文燮和明代錢澄的序各 1 篇，還有方以智的自序 2 篇。

8.3 文字學

明代的字書在使用方面與之前已有的字書相比有巨大的進步。例如在字書的體例方面帶來了革新性的變化，在內容方面擴大了方言、俗語等資料收集的範圍。明代比較著名的字書有梅膺祚的《字彙》和張自烈的《正字通》。

8.3.1 《字彙》

《字彙》的作者梅膺祚是安徽宣城人，字誕生。在本書的前面有梅膺祚的兄長梅鼎祚的序，從序寫於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1615）這一點可以推測本書大體上也是在這個時候寫的。

本書按照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分卷，加上前面和後面的附錄共有 14 卷。共收錄了 33179 字，大體上是以《洪武正韻》中的字為主。被收錄的字大部分是經史中的常用字，沒有收錄既不常用又難以辨認且比較奇怪的字。

本書有如下四個特點：

第一，把《說文解字》或者《玉篇》等500餘個部首按照楷書體的筆劃數分為214部。

第二，各部首裏面的字的順序按照筆劃的多少排列。

第三，為了方便讀者，書的最前面編有“檢字表”，不知道屬於哪個部首的字按照筆劃數可以查到，而且在各卷的最前面標示出了這卷裏面的部首及其對應的頁數。

第四，字的解說方式首先是標注讀音，然後解釋意義。解釋意義的時候，首先是介紹本義，然後根據常規的用途來介紹派生出的意義，有時同時闡明口語和俗語的意義。

上面四點中，按照筆劃決定字的排列順序的方式是先前所沒有的具有獨創性的方法，不僅對後來出現的張自烈的《正字通》、清朝的《康熙字典》，而且對今天字典的體例都有絕對的影響。

在《字彙》的最前面有梅膺祚的序文、凡例及總目，然後附錄了《運筆》、《從古》、《遵時》和《古今通用》等。《運筆》中羅列了結構不同的70餘字，對每一個字的書寫順序一一作了說明。例如，“川”字先寫短“丨”，然後再寫“丿”和長“丨”；“止”字先寫“⺊”，然後寫“⊥”；“變”字先寫“言”然後寫“絲”，最後寫“攵”。《從古》羅列了古文字160餘字，對其構造進行說明，將其與俗字比較。例如，“匈”字的俗字寫作“胷”，“岡”字的俗字是“崗”。《遵時》中將當時通用的120餘字與古體進行了比較。例如，“冰”字的古體是“仌”，

“之”字的古體是“㞢”等。《古今通用》中對於130餘字的古今字體有什麼不同作了説明。例如，“夻”和“去”、“丣”和“卯”等。最後面有説明形體相似的一些字的差異的《辨似》，糾正錯字的《醒誤》和判斷四聲、説明反切法的《韻法》等附錄，這對於讀者來説都是非常有幫助的。

但是，《字彙》也不是絕對沒有缺點的。

首先，《字彙》在介紹引文的時候，衹提到了書名而沒有指明篇名，或者衹提到了篇名而省略了書名。這給讀者查找引文的出處造成了不便。

第二，《字彙》中存在同樣的字在不同的地方重複説明的現象。例如，“鸜鵒”在“鸜”和“鵒”中都作了同樣的解説，“蟋蟀”、“蓓蕾”等也是這樣。

第三，對於部首不同，但意義相同的字也有重複説明的現象。例如，“吶”和“訥”雖然部首不同，但意義相同。而《字彙》在“口”部“吶”下，“言”部“訥”下各自作了同樣的解説。

《字彙》由於其新的體例和內容，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很高，之後出現了很多模仿它的體例和名稱的字書。如《字彙補》、《會海字彙》、《同文字彙》、《玉堂字彙》、《文成字彙》等，可惜沒有一本流傳下來。

8.3.2 《正字通》

《正字通》的作者張自烈是江西宜春人，字爾公，號芑山。

從現在通行的廖文英本《正字通》最前面的康熙庚戌年（1670）張貞生寫的序文和康熙辛亥年（1671）黎元寬的序文來推測，本書大致也是在這個時候寫的。

《正字通》的凡例中說明了寫這本書的目的是為了改正《字彙》中的錯誤和補充其遺漏。因此，《正字通》的體例幾乎與《字彙》完全相同。不同之處衹是《字彙》最後面收錄的各種附錄在《正字通》中移到了書的最前面，《正字通》中刪除了《字彙》中的《韻法》和每卷前面的部首目錄表。

《正字通》對字的解說方式較《字彙》有所改善。例如引用其他書的時候，在必要的情況下對引用的原文的注也作了解釋。這是為了讓讀者能夠更好的理解其意義。而且《正字通》表示音讀的時候不像《字彙》那樣把很多人的見解都作介紹並羅列出各種反切，而是一個字衹用一個反切，這是為了不讓讀者產生混亂。

但《正字通》的缺點也不少。首先，最大的缺點就是解說過於雜亂。例如"主"字的解說足足有900餘字，"傳"字的解說也超過了600字。而且，其解說內容也與《字彙》沒有大的差異，衹是引用文增多了而已。另一個缺點是與《字彙》一樣，沒有明確地闡明引文的書名或篇名。例如，"一"字的解說中引用的《禮運》、《樂記》等都是《禮記》的篇名，沒有說明書名，而衹是寫上了篇名。由於這些原因，雖然《正字通》比較廣泛地得到普及，但卻不能稱它是一本好的字典。

8.4 音韻學

明代音韻學的特點可以分為兩點。一是出現了像《洪武正韻》、《韻略易通》、《西儒耳目資》這樣各具特色的韻書；二是可以稱作清代古音學源頭的陳第的《毛詩古音考》所闡明的對有關語音的時間性變化的認識。

8.4.1 韻書

8.4.1.1 《洪武正韻》

《洪武正韻》是樂韶鳳、宋濂（1310—1381）等奉詔在洪武八年（1375）編纂的國家法定韻書。雖然《洪武正韻》是在《中原音韻》之後出現的，但此書保留了很多復古的內容，具有復古的性質。例如，在聲調方面，平聲沒有分成陰平和陽平，繼續保留入聲；在聲母方面，仍舊保存着全濁聲母［b］、［d］、［g］系列。如果觀察參與此書編纂的人和他們的家鄉話，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推測出其中的原因。樂韶鳳為安徽全椒人，宋濂為浙江浦江人，朱廉為浙江義烏人，王僎、李叔允、朱右為浙江臨海人，趙壎為江西新喻人，瞿莊、鄒孟達、孫蕡為廣東順德人，荅祿僎權為蒙古人。除了荅祿僎權一人，其他人都是南方人，沒有一位是中原人。所以，雖然他們在序中說“一以中原雅音為定”，但他們不可能完全忽略自己家鄉的南方方言。因此，與其說《洪武正韻》純粹代表北方音，不如說它綜合了所有南北方言更恰當。

但是，我們發現與聲調和聲母的情況不同，《洪武正韻》的韻部尊重當時實際讀音，因此，《洪武正韻》又是一本混合了古今和南北的韻書。又因為這個原因，此書的性質比較模糊，結果導致《洪武正韻》沒能成為明代的“正韻”。

《洪武正韻》最大的特點是修訂了《禮部韻略》的韻部。《洪武正韻》將“平水韻”的平聲30個韻部合併為22個，這與《中原音韻》的19個相比衹多了3個，可以說反映出了當時的實際語音。其分部和現代的音值如下所示：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1 東［ung］	1 董	1 送	1 屋［uk］
2 支［ie］	2 紙	2 寘	
3 齊［e］	3 薺	3 霽	
4 魚［y］	4 語	4 御	
5 模［u］	5 姥	5 暮	
6 皆［ai］	6 解	6 泰	
7 灰［uei］	7 賄	7 隊	
8 真［ən］	8 軫	8 震	2 質［ət］
9 寒［on］	9 旱	9 翰	3 曷［ot］
10 刪［an］	10 產	10 諫	4 轄［at］
11 先［ien］	11 銑	11 霰	5 屑［iet］
12 蕭［ieu］	12 筱	12 嘯	
13 爻［au］	13 巧	13 效	

續表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14 歌［o］	14 哿	14 箇	
15 麻［a］	15 馬	15 禡	
16 遮［iə］	16 者	16 蔗	
17 陽［ang］	17 養	17 樣	6 藥［ak］
18 庚［əng］	18 梗	18 敬	7 陌［ək］
19 尤［ou］	19 有	19 宥	
20 侵［əm］	20 寢	20 沁	8 緝［əp］
21 覃［am］	21 感	21 勘	9 合［ap］
22 鹽［iem］	22 琰	22 豔	10 葉［iep］

據說，《洪武正韻》是以“中原雅音”為根據，所以，反切也是不可能完全沒有變化的。根據這本書的反切來歸納其聲母的話，大體上可以分為 31 個，與 36 字母相比少了 5 個。之所以少了 5 個是因為在《洪武正韻》中“非”和“敷”、“知”和“照”、“徹”和“穿”、“澄”和“床”、“泥”和“娘”混用而致。

8.4.1.2　《韻略易通》

《韻略易通》是為了更容易地理解《禮部韻略》，以北方音為基礎的韻書。這本書的作者蘭茂（1397－1476）是雲南嵩明人，字廷秀，號止庵。著有《玄壺集》、《聲律發蒙》、《經史餘論》等。

《韻略易通》受《中原音韻》和《洪武正韻》的影響很大，所以聲母與《中原音韻》一樣分為 20 個；韻部比《中原音韻》多 1 個，分成了 20 個；聲調與《洪武正韻》一樣分為平、上、去、入四聲，入聲與陽聲韻一起排列。《韻略易通》的聲母和韻部的分類的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1. 聲母

《韻略易通》的聲母是以五言絕句《早梅詩》為代表。《早梅詩》的詩句及其代表的音讀如下所示：

東	風	破	早	梅，	向	暖	一	枝	開。
|	|	|	|	|	|	|	|	|	|
t	f	p′	ts	m	x	n	ø	tʂ	k′

冰	雪	無	人	見，	春	從	天	上	來。
|	|	|	|	|	|	|	|	|	|
p	s	v	ʐ	k	tʂ′	ts′	t′	ʂ	l

2. 韻部

《韻略易通》的韻部共分為 20 部。具體內容如下：

1 東、洪	2 江、陽	3 真、文	4 山、寒
5 端、桓	6 先、全	7 庚、晴	8 侵、尋
9 緘、咸	10 廉、纖	11 支、辭	12 西、微
13 居、魚	14 呼、模	15 皆、來	16 蕭、豪
17 戈、何	18 家、麻	19 遮、蛇	20 幽、樓

以上的 20 部比《中原音韻》的 19 部多了 1 部，這是因為

《中原音韻》的“魚”、“模”韻在《韻略易通》裏分成了“居”、“魚”韻和“呼”、“模”兩韻。由此可以看出，當時［y］韻和［u］韻相互不押韻。

《韻略易通》一方面遵從《中原音韻》，另一方面受《洪武正韻》的影響而編成，所以不能說它代表了當時的實際北方音。我們衹能對作者以當時的語言為基礎，編纂容易理解的通俗性韻書的態度給予肯定。

8.4.1.3　《韻略匯通》

《韻略匯通》可以說是《韻略易通》的改正、增補版。本書的命名也與《韻略易通》相似。“匯”是水迴圈之後重新合併在一起的意思。《韻略匯通》的作者畢拱宸，字星伯，山東掖縣人。這本書是在明崇禎十五年（1642）編纂成的。

《韻略匯通》的韻部比《韻略易通》少了4個，分為16部。其具體內容如下：

1 東、洪	2 江、陽	3 真、文	4 庚、晴
5 先、全	6 山、寒	7 支、辭	8 灰、微
9 居、魚	10 呼、模	11 皆、來	12 蕭、豪
13 戈、何	14 家、麻	15 遮、蛇	16 幽、樓

從上面的韻部分類我們可以知道如下幾點：

第一，以［m］結尾的韻都加入到了以［n］結尾的韻中。《韻略易通》的“侵”、“尋”韻加入到了第3部“真”、“文”韻中，“緘”、“咸”韻加入到了“山”、“寒”韻中，“廉”、

"織"韻加入到了"先"、"全"韻中。

第二，《韻略易通》中的"山"、"寒"韻和"端"、"桓"韻歸併為"山"、"寒"韻。

第三，《韻略易通》中的"西"、"微"韻的韻目字變成了"微"。

如上的變化可以說反映了當時的實際語音，因而對於瞭解當今中國普通話的發展歷史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在聲調方面，《韻略滙通》把平聲分成了上平和下平，上平相當於《中原音韻》的陰平聲，下平相當於陽平聲。而且入聲也產生了變化，[p]、[t]、[k] 等入聲字全部變成了吳地方言那樣的喉塞音 [ʔ]。這種現象被認為是如今北方話入聲消失的過渡期現象，因此可以說是非常有意義的變化。

8.4.1.4　《西儒耳目資》

《西儒耳目資》是耶穌會所屬的傳教士 Nicolas Trigault，中文名叫金尼閣（1577—1628），在明天啟六年（1626）編纂的，是用字母表表示音讀的最早的韻書。本書以山西方言為中心，包含了 17 世紀早期官話的音韻體系。因此本書與《中原音韻》一起成為連接現代北方話過渡時期的資料。《西儒耳目資》的內容分為聲母、韻母、聲調三方面，具體內容如下：

1. 聲母

《西儒耳目資》將聲母分為 20 類（中括弧 [ ] 中的音值是國際音標）。

p [p]	'p [p']	m [m]	f [f]	v [v]
t [t]	't [t']	n [n]	l [l]	
k [k]	'k [k']	g [ŋ]	h [x]	
ch [tʃ]	'ch [tʃ']		x [ʃ]	j [ʒ]
ç [ts]	'ç [ts']		s [s]	

《西儒耳目資》的聲母有如下特徵：

第一，舌根音（普通話的 g [k]、k [k']、h [x]）和舌尖音（普通話的 z [ts]、c [ts']、s [s]）可以與 [i] 母音一起使用，可以得知當時還沒有形成腭化音。

第二，中古時代的“照”母和“知”母還沒有完全成為捲舌音，就是普通話的 zh [tʂ]、ch [tʂ']、sh [ʂ] 發成 [tʃ]、[tʃ']、[ʃ] 的音。

第三，“日”母用 [j] 表示，說明這個時候“日”母是腭化和捲舌音的中間形態。

2. 韻母

《西儒耳目資》的韻母是由 [a]、[e]、[i]、[o]、[u] 等 5 個單韻母組成。複母音是由這些單韻母組合而成。這種組合與現代的普通話完全相同。衹是韻尾 [ŋ] 的音讀用 [m] 表示，這點可以說很特別，這可能是方言上的問題。

3. 聲調

聲調方面《西儒耳目資》將聲調分為清平、濁平、上聲、去聲、入聲等 5 個種類。這裏面的清平相當於陰平，濁平相當於

陽平。把陽平說成濁平，我認為可能是由於中古時代的全濁聲母中平聲字變成送氣音陽平的原因所致。

本書中出現了用符號表示聲調的現象。清平聲用［－］，濁平聲用［∧］，上聲用［＼］，去聲用［／］，入聲用［∨］表示。入聲與陰聲韻一起排列，從這點可以推測為當時入聲字已經變化成了喉塞音［ʔ］。

8.4.2　古音學

明代著名的古音學家當屬楊慎和陳第。楊慎是四川成都人，字用修。他有關古音學的著作有《轉注古音略》（1532）、《古音叢目》、《古音略例》、《古音複字》、《古音駢字》、《古音餘》、《古音拾遺》等，其中《轉注古音略》是最重要的著作。

他在本書中反對宋代人的“協韻”說，認為這是沒有任何根據的說法。認為古人的協韻是有一定規律的，而規律就是從轉注而來。楊慎對於宋代人協韻說的批判是正確的，但認為古人的協韻來自於轉注的見解卻是錯誤的。他還增補改訂過吳棫的《韻補》，這也是在古音研究方面的一個業績。

陳第（1541—1617）是福建連江人，字季立，號一齋。著有《毛詩古音考》（1606）、《讀詩拙言》、《屈宋古音義》等。《毛詩古音考》被認為是其最重要的著作。

《毛詩古音考》羅列了《詩經》的韻字400餘條，給每個字都標注了古代的讀音。他不僅使用《詩經》中的韻字，也參考

了其他經書、子書中出現的韻字。而且將《屈宋古音義》和《毛詩古音考》進行比較研究，相互證明了楚辭中使用的韻和《毛詩》的韻。《讀詩拙言》還用《說文解字》的形聲字證明了《毛詩》的讀音。

楊慎反對宋代人改字以求協韻，但是仍然對《詩經》裏面的協韻給予認可。而這種協韻說到了陳第這裏被完全否定了。陳第主張，《詩經》的韻是自然的，而不是人為的，所謂的協韻從根本上來說是不存在的。所以，所謂的協韻祇不過是後人在自古就有的讀音中摻入更符合時代的讀音而已。他的這種見解在其《毛詩古音考》自序中表現得淋漓盡致。他說："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這充分說明了他已認識到了時間和空間的差異、文字和讀音變化的關係。

在古音學的發展方面，陳第的貢獻和業績與前代的吳棫或者同時代的楊慎相比不僅更為出色，而且其有關古音的理論非常有革新性，對後代古音學者有非常大的影響。

毛詩古音考·序

陳　第

夫《詩》以聲教也。取其可歌可詠，可長言嗟歎，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興觀、群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斯其所以為《詩》也。若其意深長而於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

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

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剌而不入，於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偪”，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即《唐韻》不啻，此其故何耶?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讚誦，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

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不知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澌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韻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垤”為“姪”，以與“日”韻，《堯誡》也。讀“明”為“芒”，以與“良”韻，《臯陶歌》也。是皆前於《詩》者，夫又何放?且讀“皮”為“婆”，宋役人謳也。讀“丘”為“欺”，齊嬰兒語也。讀“戶”為“甫”，楚民間謠也。讀“裘”為“基”，魯朱儒謔也。讀“作”為“詛”，蜀百姓辭也。讀“口”為“苦”，漢白渠誦也。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爪”，“孤”讀也，

魏良夫之譟。彼其閭巷贊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邪？

愚少受《詩》家庭，竊嘗留心於此。晚年獨居海上，慶弔盡廢。律絕近體既所不嫻，六朝古風企之益遠。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然可欣、可喜、可戚、可悲之懷，一於讀《詩》洩之。又懼子侄學《詩》而不知古音也，於是稍為考據，列本證、旁證兩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兩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無非欲便於歌詠，可長言嗟歎而已矣。蓋為今之詩，古韻可不用也；讀古之詩，古韻可不察乎？嗟夫！古今一意，古今一聲。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其理不遠也；以吾之聲而調古人之聲，其韻不遠也。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孔子所删幾於不可讀矣！

愚也聞見孤陋，考究未詳，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

閩三山陳第季立題。

第九章
清

9.1 時代背景

清朝（1636—1911）是滿族創建的王朝，與蒙古族創建的元代的統治理念不同，清政府對於不反抗清朝體制的漢族不進行其他的約束。所以雖然在政治方面清朝優待滿族，戒備漢族，但在學術、藝術、文化等領域卻對漢文化的傳統和價值給予肯定並積極地促進其發展。特別是康熙皇帝（1662—1722 在位）和乾隆皇帝（1736—1795 在位）翻閱具有積極意義的學術復興之書，編撰成了《明史》、《康熙字典》、《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等宏偉巨著。雖然經歷了幾次像“文字獄”等誹謗清朝的“筆禍”事件，但大體上仍然可以說清朝的這種“廣納百家”是成功的。

清朝的學術特點用一句話來概括那就是考據學的盛行，這直接與清政府想通過動員有知識的漢族人振興文化，以此來維繫自身的體制、控制反抗勢力的政治意圖有關，也與應允漢族知識分

子所提出的國家即使由於武力的原因滅亡了，也應該把漢族自身的文化遺產好好地保存下來進行研究的要求有關。所以，在清政府統治的 260 多年間，在訓詁、校勘、注釋、辨僞、輯佚等各領域所取得的成就是其他朝代所無法企及的。

清朝在學術方面的又一特點可以說是師承關係促進學術的發展。這種師承關係的始祖是明末清初的大學者顧炎武。下面是從清代開始到進入近代之前的中國學者的師承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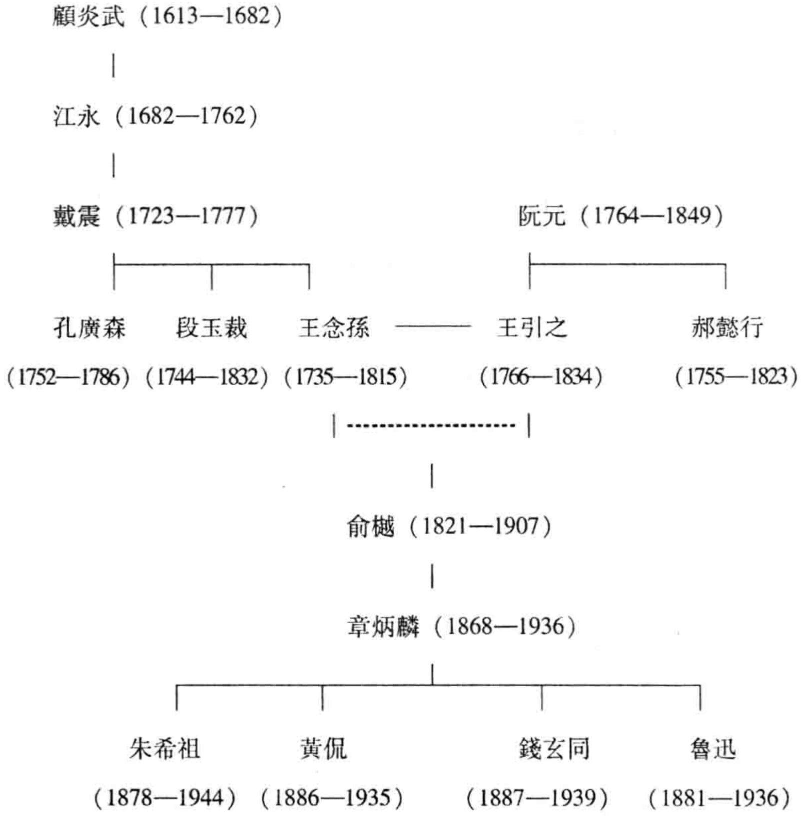

上圖中用實線表示的是直接的師生關係，用虛線表示的雖然不是直接的師生關係，但在學風或者學說方面卻有順承關係。清代進入近代的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等諸多語言學領域的成就是由上圖中大部分人的業績構成的說法並不誇張。

首先，在訓詁學方面王念孫和王引之父子、阮元、郝懿行、俞樾等的貢獻很大。可以說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讀書雜誌》（1808），王引之的《經義述聞》（1787）、《經傳釋詞》（1798），阮元的《經籍籑詁》（1799），郝懿行的《爾雅義疏》（1822），俞樾的《群經平議》（1866）、《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等著作比較有名。

文字學方面，清代對《說文解字》的研究比較活躍，其中可以說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1808）是最有名的。桂馥（1736—1805）的《說文解字義證》（19世紀初），朱駿聲（1788—1858）的《說文通訓定聲》（1833），以及王筠（1784—1845）的《說文解字句讀》（1850）等被視為四大注釋書。還有丁福保（1874—1952）的《說文解字詁林》（1928）中收錄了200餘位學者有關《說文解字》的各種注釋。對古文字學的研究是從1899年發現甲骨文纔正式開始的。孫詒讓（1848—1908）、羅振玉（1866—1904）、王國維等起到了開創者的作用。

在音韻學方面，對周秦時代古音的研究特別活躍。以清朝的顧炎武為代表，江永、錢大昕（1727—1786）、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江有誥（?—1851）等以及民國初年的章炳麟、黃侃等做出了巨大貢獻。陳澧（1810—1882）的《切韻考》（1842）可

以說是研究隋唐時代韻書的代表作。

清朝在自西漢末揚雄的《方言》以後幾乎沒有什麼研究成果的方言學研究方面也重新展現出活力，出現了像戴震的《方言疏證》這樣有關《方言》的注釋著作、吳文英的《吳下方言考》等方言研究的專書，還有翟灝的《通俗編》等俗語研究的專著等。

從漢代劉熙的《釋名》開始的中國語源學，除了其後宋代王子韶的“右文說”之外，幾乎沒有其他學術性的發現，但從清朝中後期以後又重新開始研究，發展了始於宋代的“右文說”。章炳麟的語源學專著《文始》和對畢沅《釋名疏證》重新進行補充的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等，可以說是清代的語源學研究成果。

最後應該特別提及的是，清朝在語言學方面於 1898 年出版了中國人寫的最早的語法書——馬建忠（1845—1900）的《馬氏文通》。在此之前，語法研究大部分都是作為訓詁學的一部分，且針對虛詞進行研究。《馬氏文通》問世後，中國纔開始正式地對自身語言的結構進行系統性的研究。

9.2 訓詁學

訓詁學在清代翻開了一頁新的篇章。如上面所言及的，清代是考據學發展的時代。如同重視考據學一樣，清代同樣重視考古和證據。因此在訓詁學方面，不是像研究古代東西的漢代學者那樣絕對依據經傳，也不像宋朝學者那樣在需要的時候隨意解釋經

傳。清朝的學者們將古代的東西收集在一起，在整理的過程中，對有疑問的部分提供確切的證據，然後闡述自身的意見。所以，中國的訓詁學到了清朝纔算完成的說法並不誇張。

在清代訓詁學得以發展的諸多因素中，有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就是古音學的發展。訓詁學和古音學的關係在段玉裁的《廣雅疏證序》和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自序》中有很詳細的說明。段玉裁《廣雅疏證序》中有如下的說明：

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而得其音，因音而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

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自序》中有如下的說明：

竊以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

這兩位所說的“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聲同字異，聲近義同”以及“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的觀點成為清代訓詁學開始進步、發展的一種宣言。清代學者們就是根據這個原則進行訓詁學研究的。

清朝的訓詁學除了在對十三經注疏等經傳的注釋方面以及《廣雅》等雅學領域有所發展之外，還實現了在虛詞詞典、讀書

劄記等各個領域的綜合性發展。下面我們來具體分析一下各個領域的情況。

9.2.1 注釋領域

下面我們就按照經、史、子、集的順序瞭解一下清代訓詁學注釋領域的情況。

9.2.1.1 經部的注釋

有關清代的經書注釋的特點可以說是對已有的十三經重新加以注疏，並收集除十三經之外的其他見解，集眾家之大成。

首先來考察一下清朝《四部備要本》十三經注疏的內容：

惠棟（1697—1758）《周易述》、孫星衍（1753—1818）《尚書今古文注疏》、馬瑞辰《1782—1853》《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胡培翬（1782—1849）《儀禮正義》、朱彬（1753—1834）《禮記訓纂》、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陳立（1809—1869）《公羊義疏》、鍾文傑《穀梁補注》、劉寶楠（1791—1855）《論語正義》、焦循（1763—1820）《孟子正義》、皮錫瑞（1850—1908）《孝經鄭注疏》、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

除此之外，閻若璩（1636—1714）的《古文尚書疏證》、陳奐（1786—1863）的《詩毛氏傳疏》、孫希旦的《禮記集解》、劉文淇（1789—1856）的《春秋左傳疏證》、孔廣森的《公羊通義》、邵晉涵（1743—1796）的《爾雅正義》等也被認為是對十三經較好的注疏著作。

而且，對十三經局部內容的研究也蓬勃地發展起來。其中比較有名的著作有：

惠士奇（1671—1741）的《禮說》、胡渭的《禹貢錐指》、惠棟的《易漢學》《古文尚書考》、焦循的《周易鄭氏義》《易義別錄》、陳壽祺（1771—1834）的《三家詩遺說考》、戴震的《考工記圖》、段玉裁的《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張惠言（1761—1802）的《儀禮圖》、黃以周（1828—1899）的《禮書通考》、王引之的《春秋名字解詁》、侯康（1798—1837）的《穀梁禮證》、程瑤田（1725—1814）的《通藝錄》。

此外，還有數百種重要著作由於篇幅所限，在此不能一一介紹。

上面提及的阮元的《皇清經解》和王先謙（1842—1917）的《皇清經解續編》中收錄了對十三經局部內容進行研究的大部分重要著作。在阮元的《皇清經解》中收錄了 180 餘種著作，共計 1400 多卷。在王先謙的《皇清經解續編》中收錄了 209 種著作，共計 1400 餘卷。說這兩本書中彙集了清朝對於儒家經傳的所有訓釋並不誇張。

9. 2. 1. 2　史部的注釋

有關歷史類典籍的注釋著作如下所示：

有關《國語》的注釋有汪遠孫（1794—1836）的《國語發正》、董增齡的《國語正義》、洪亮吉的《國語注疏》等。有關《戰國策》的注釋有顧廣圻的《戰國策劄記》、程恩澤的《國策地名考》等。有關《逸周書》的注釋有陳逢衡（1778—1855）

的《逸周書補注》、朱右曾的《逸周書校釋》和《逸周書管箋》等。

有關《史記》的注釋有梁玉繩的《史記志疑》、郭嵩燾（1818—1891）的《史記劄記》、張文虎的《史記及三家注校勘劄記》等。有關《漢書》的注釋有沈欽韓（1775—1831）的《漢書疏證》、王先謙的《漢書補注》、周壽昌的《漢書校注補》等。有關《後漢書》的注釋有沈欽韓的《後漢書疏證》、惠棟的《後漢書補注》、王先謙的《後漢書集解》等。有關《三國志》的注釋有趙一清的《三國志補注》等。

除了對傳統的歷史書進行注釋之外，對屬於史部的重要著作進行注釋的有陳立的《白虎通義疏證》、郝懿行的《山海經箋疏》、楊守敬和熊會貞的《水經注疏》等。

9.2.1.3　子部的注釋

有關哲學類典籍的注釋著作如下所示：

孫詒讓的《墨子閒詁》、王先謙的《荀子集解》、郭慶藩（1844—1896）的《莊子集釋》、王先謙的《莊子集解》、王先慎的《韓非子集解》、孫星衍的《晏子春秋音義》、趙曦明的《顏氏家訓注》等。

9.2.1.4　集部的注釋

有關文學類典籍的注釋著作如下所示：

首先，有關《楚辭》的注釋有王夫之的《楚辭通釋》、戴震的《屈原賦注》、蔣驥的《山帶閣注楚辭》、胡文英的《屈原指掌》、朱駿聲的《離騷賦補注》、馬其昶（1855—1930）的《屈

賦微》等。有關《文選》的注釋有孫志祖（1736—1801）的《文選李注補正》、朱珔的《文選集釋》、胡克家的《文選考異》、胡紹瑛（1792—1860）的《文選箋正》等。

此外，有關個人詩文集方面的注釋著作主要有王琦的《李太白詩集注》、仇兆鰲的《杜詩詳注》、浦起龍的《讀杜心解》、錢謙益（1582—1664）的《錢注杜詩》、馬通伯的《韓昌黎集校注》、沈欽韓的《王荆公文集注》等。

9.2.2　雅學領域

清朝雅學領域中最有名的著述當屬王念孫的《廣雅疏證》。除此之外，邵晉涵的《爾雅正義》、郝懿行的《爾雅義疏》等也是有關《爾雅》注釋方面的優秀著作。下面我們就來考察一下上面提到的書。

9.2.2.1　《廣雅疏證》

《廣雅疏證》是三國魏張揖給《廣雅》所作的注解。作者是王念孫（1744—1832）。王念孫是江蘇高郵人，字懷祖，號石臞。在乾隆四十年（1775）考取進士，是清朝有名的音韻學家、訓詁學家、校勘學家。著述除《廣雅疏證》外，還有《讀書雜志》。

王念孫和後面要介紹的段玉裁都是戴震的弟子。人們取兩人的姓，將兩人學術研究稱之為“段王之學”。可見，段玉裁和戴震可以稱為乾隆（1736—1795）、嘉慶（1796—1820）年間的學問大家。如果把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稱為清朝文字學的

“白眉”的話，那麼，王念孫的《廣雅疏證》可以說是代表了清代訓詁學最高水準的專著。

王念孫在《說文》、《爾雅》、《方言》等方面的造詣也很深，但由於其他學者已經在這些領域進行過令人矚目的注釋①，所以王念孫的成就中《廣雅疏證》最引人矚目。他在自己45歲時，也就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開始執筆撰寫此書，每天注釋三個字，最後在乾隆六十年（1795）收筆，在嘉慶元年（1796）寫了序文。這本書共有10卷，最後一卷是他的兒子王引之寫的。

歷代的《廣雅》均沒有好的版本，誤字、脫字非常多。經王念孫仔細地校勘後發現有578個錯別字，前後顛倒的有123個字，補充缺漏的文字491個，還刪除重複的文字39個。例如：

《廣雅》卷二下：“嘽咺，懼也。”《疏證》：“嘽，各本訛作蟬，今訂正。”

《廣雅》卷一下：“沮、潤、渻、浥、漸、洳、溽、淖，濕也。”《疏證》：“《衆經音義》卷十三引《廣雅》：‘沃，濕也。’今本脫沃字。”

他在嚴謹地校勘的同時，不僅一一地參考前代的古籍，而且還參考同時代學者們的著述，然後纔加上詳細的注釋。依據江式

① 當時已經有了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邵晉涵的《爾雅正義》、戴震的《方言疏證》等。

（?—523）的《古今文字表》，我們可知《廣雅》不過18150字而已，而《廣雅疏證》和《廣雅疏證補正》合在一起約有50多萬字。

《廣雅疏證》不僅考證和注釋準確，而且根據古音求古義，提出了很多確切而具有獨創性的見解，這點在訓詁學領域是一大新的進展。他根據“引伸觸類，不限形體”和“聲近義通”的原理來求義。這種方法論是清代訓詁學取得的輝煌業績之一，王念孫父子在這方面取得的成績最為卓著。《廣雅疏證》正是利用這種理論完成的著作。例如：

《廣雅》卷一（下）：“摳……搴……檐、輿、揭……舉、舁，舉也。”《疏證》：

摳者，《玉篇》：“摳，挈衣也。”《曲禮》云：“摳衣趨隅。”……搴者，《說文》：“攐，摳衣也。”《鄭風·褰裳篇》云：“褰裳涉溱。”《莊子·山木篇》云：“蹇衣躩步。”竝與搴通……檐者，《說文》：“儋，何也。”《管子·七法篇》云：“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秦策》云：“負書擔橐。”“儋”、“擔”、“檐”竝通。“輿”與下“舉”、“舁”二字同。《眾經音義》引《倉頡篇》云：“舉，舉也。對舉曰舉。”《說文》：“舉，對舉也。”“舁，共舉也。”竝字異而義同。《說文》：“揭，高舉也。”《小雅·大東篇》云：“西柄之揭。”《莊子·胠篋篇》云：“脣竭則齒寒。”“竭”與“揭”通，凡物之上舉者，皆謂之“揭”。《說文》：“楬，禾舉出苗也。”《衛風·碩人篇》

云：“葭菼揭揭。”毛傳云：“揭揭，長也。”《說文》：“碣，特立之石也。”義竝與“揭”通。舉物謂之“揭”，負物亦謂之“揭”。《說文》：“竭，負舉也。从立，曷聲。”《禮運》：“五行之動，迭相竭也。”鄭注云：“竭，猶負戴也。”成二年《左傳》：“桀石以投人。”杜預注云：“桀，擔也。”《莊子·胠篋篇》云：“負匱揭篋，擔囊而趨。”“竭”、“揭”、“桀”竝通。“揭”與“擔”同義，故竝訓為舉也。“揭”又音去例反，《邶風·匏有苦葉篇》：“淺則揭。”毛傳云：“揭，褰衣也。”“揭”、“褰”、“摳”一聲之轉，故亦竝訓為舉也。

上文的例子對於理解“引伸觸類，不限形體”這一理論非常適用。

上文提及的字，共可分為四組。第一組是“摳”和“褰”類；第二組是“擔”類；第三組是“昇”類；最後一組是“揭”類。這四組共同的特徵是所有衹要表音部分相同的字，在表義部分相通的情況下，大部分都具有相同的意義。

例如，第一組的“褰”類。“褰”的含義是提起衣服。表示用手提起衣服的“攐”、“搴”，表示提起衣服露出腿的“蹇”在基本構造上都保留着“褰”的形態，在意義方面這一組字完全相同。“褰”與“摳”是雙聲的關係。

第二組是“擔”類。“擔”原來的意義是挑、背。無論是挑還是背都得先提起來纔行，所以具有“提起來”的含義，就像要挑起或者背起某些東西，需要對挑或者背這個行動負責一樣，“擔”這個

字也具有了“擔負”、“負責”的含義。因此，與表示挑起或背起東西的時候人需要肩負的“儋”字和使用木頭的“檐”字沒有什麼差別。所以表音部分保持“詹”字的讀音，表義部分無論是由人組成的“儋”字還是由木頭組成的“檐”字在意義方面可以通用。

第三組“舁”類也是如此。“舁”是表示兩人共同擡起某東西的行為，是會意字。“舁”字的上部分“臼”和下部分“廾”字具有表示雙手的含義。所以“舁”字當然表示一起擡的意思。“與”字是在“舁”字的上面部分“臼”字中間加上了表示讀音的“与”字而構成了“與”字這個字形。“擧”字衹是在“與”字的下面又加了一個“手”字而構成了“擧”字這個字形。但是，如果“輿”字不是表示用車馱運的意思的話，無法明確“車”字是不是衹是單純地表示讀音。反正，衹要有“舁”構成的字都與“提”、“擡”義相關。

第四組“揭”類。“揭”的含義是“擧起”，“曷”是表音部分。與表音部分相同的“竭”、“碣”等都具有“背”、“擔”、“提”的意義。“桀”與“揭”讀音相似，運用假借的方法，也可以當作“擧起”的意義使用。

從上面所擧四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衹要所使用的一組字的讀音部分相同，在表義部分相通的情況下，大部分都具有相同的意義。這點可以說比衹是從聲符求字義的“右文說”又前進了一步，是一種更進步的理論。

下面是遵從“不限形體”、“聲近義通”理論的例子。

《廣雅》卷六（上）："躊躇，猶豫也。"疏證：

此雙聲之相近者也。"躊"、"猶"、"躇"、"豫"為疊韻，"躊"、"躇"、"猶"、"豫"為雙聲。《說文》："箸，箸箸也。"《楚辭·九辯》："蹇淹而躊躇。"《七諫》注云："躊躇，不行貌。"竝與"躊躇"同。"猶豫"，字或"猶與"，單言之則曰"猶"曰"豫"。《楚辭九章》"壹心而不豫兮"，王注云："豫，猶豫也。"《老子》云："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淮南子·兵略訓》云："擊其猶猶，陵其與與。"合言之則曰"猶豫"，轉之則曰"夷猶"、"猶豫"也。《九章》云："然容與而狐疑。""容與"，亦"猶豫"。案，《曲禮》云："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離騷》云："心猶豫而狐疑兮。"《史記·淮陰侯傳》云："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蠆之致螫；騏驥之蹢躅，不如駑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嫌疑"、"狐疑"、"猶豫"、"蹢躅"，皆雙聲字。"狐疑"與"嫌疑"一聲之轉耳，後人誤讀"狐疑"二字，以為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離騷》"猶豫"、"狐疑"相對成文，而謂"猶"是犬名，犬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故曰"猶豫"。或又以"豫"字從"象"，而謂"猶"、"豫"俱是多疑之獸。以上諸說，具見於《水經注》、《顏氏家訓》、《禮記正義》及《漢書注》、《文選注》、《史記索隱》等書。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說之多鑿也。

上文的第二個例子中有兩類字。第一類是［ts］系列，另一類是［ø］系列。屬於［ts］系列的例子有“躊（躊）躇”、“蹢躅”等。屬於［ø］系列的有“猶豫”、“猶與”、“夷猶”、“容與”、“嫌疑”、“狐疑”等。由於它們都是雙聲和疊韻關係的單純詞，與字形無關，讀音彼此相似，因此都具有“猶豫不決”這個共同的意義。

我們通過以上兩個例子，可以看出王念孫對於詞語意義的變化和發展具有深刻的洞察力。他用聲音打破了字形的鴻溝，解決了前人無法解釋的眾多的問題。對於某些詞為什麼那樣使用進行了合理的說明。如果說段玉裁在清朝文字學領域創下了最輝煌的業績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王念孫在清朝訓詁學界無人可比，獨領風騷。郝懿行的《爾雅義疏》和錢繹的《方言箋疏》就是直接或者間接地受到了此書的影響。

《廣雅疏證》的版本有學海堂本、畿輔叢書本、王氏家刻本等。中華書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曾發行過它的影印本。江蘇古籍出版社曾影印出版過《高郵王氏著書四種》，其中收錄了《廣雅疏證》中的詞彙索引附錄，查找起來非常方便。在《廣雅疏證》刊行後，著者也不斷地對其內容進行修改和補充，這就是《廣雅疏證補正》。這本書共 1 卷，上海廣倉學宭於 1918 年發行。而且，在 1929 年印刷的《殷禮在斯堂叢書》中也有收錄，收錄的內容是以著者親手寫的原稿的抄寫本為依據，由羅振玉出版。王念孫和王引之之後還有幾人曾對《廣雅疏證》做過補充工作，但能稱得上有水準的內容卻不多。

廣雅疏證・序

段玉裁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為古，則漢為今；漢魏晉為古，則唐宋以下為今。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

《周官》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形也；轉注、假借二者，馭形者也，音與義也。三代小學之書不傳，今之存者，形書《說文》為之首，《玉篇》以下次之；音書《廣韻》為之首，《集韻》以下次之；義書《爾雅》為之首，《方言》、《釋名》、《廣雅》以下次之。《爾雅》、《方言》、《釋名》、《廣雅》者，轉注、假借之條目也。義屬於形，是為轉注；義屬於聲，是為假借。

稚讓為魏博士，作《廣雅》。蓋魏以前經傳謠俗之形音義彙綷於是。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已忘者，無由比例推測。形失，則謂《說文》以外字皆可廢；音失，則惑於字母七音，猶治絲棼之；義失則梏於《說文》所說之本義而廢其假借，又或言假借而昧其古音，是皆無與於小學者也。

懷祖氏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尤能以古音得經義，蓋天下一人而已矣。假《廣雅》以證其所得，其注之精粹，再有子

云必能知之。敢以是質於懷祖氏並質諸天下後世言小學者。

乾隆辛亥年八月金壇段玉裁撰。

9.2.2.2　《爾雅正義》

《爾雅正義》是清朝最早給《爾雅》重新做注的著作，實際上是給郭璞的《爾雅注》作疏的著作。作者邵晉涵（1743—1796）是浙江餘姚人，字與桐，號南江。乾隆年間（1736—1795）考取過進士。他認為《爾雅》是一本非常重要的書，但邢昺的疏卻讓人不屑一顧的。他首先以郭璞的注為基礎，同時收集眾家之說，在乾隆四十年（1775）完成了初稿。之後又用了約十年的時間進行校正，最終完成了《爾雅正義》。

下面將這本書的特點分六個方面進行說明。

首先，對文字作了校正。他發現《爾雅》原文和郭璞的注有很多錯誤和漏字現象，便以唐朝的石經和宋朝的槧本及許多人引用《爾雅》內容的材料為根據，對《爾雅》原文和郭璞注進行了校勘。

第二，對意義作了充分解釋。在解釋意義的過程中，他以郭璞注為主，同時逐一收集了漢代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還有梁朝沈旋、陳朝顧野王及唐朝裴瑜等的注釋，將這些注釋與郭璞注一併列出，多角度地解釋了《爾雅》的詞義。

第三，對郭璞的注進行了補充。郭璞在釋義的過程中相當謹慎，遇到意義不清楚之處都寫上“未詳”。邵晉涵對於郭璞標注“未詳”的部分一一參考了齊、魯、韓三家的《詩》和馬融及鄭

玄的《周易》注，還有眾多經籍的舊說，出示了確鑿的證據，對郭璞解釋不完全的部分進行了補充，對有質疑的地方也是采取闕如的方法，未加評說。

第四，用經籍進行印證。郭璞主要引用《詩經》作為論證《爾雅》的證據，因此後世有人將《爾雅》誤認為一本解釋《詩經》的辭書。邵晉涵一一參考和引用了《周易》、《尚書》、《周禮》、《儀禮》、《大戴禮記》、《小戴禮記》、《公羊傳》、《穀梁傳》及先秦諸子和漢代的著作。

第五，弄清讀音，尋求字義。邵晉涵認為"聲音遞轉，文字日孳，聲近之字，義存乎聲"，所以重視利用音韻學的知識來解釋字義。

第六，正確地分辨名物。《爾雅》中出現的草、木、昆蟲、魚、獸等名稱，古今不同，世代眾說紛紜。邵晉涵對其中確切的東西進行了詳細說明，對不清楚的部分挑選古代的注或舊說做了記錄。

《爾雅正義》在當時的學術界得到了很高的評價，其價值超過了邢昺的疏。但是與其他人有關《爾雅》的研究著作進行比較時，得到了人們如下的評價：在對字的校對方面，《爾雅正義》不及嚴元照（1773—1817）的《爾雅匡名》，在收集古字義解釋方面不及臧庸（1767—1811）的《爾雅漢注》，在利用聲音釋義方面不及郝懿行的《爾雅義疏》。

9.2.2.3 《爾雅義疏》

郝懿行（1757—1825），山東棲霞人，字恂九，號蘭皋。嘉

慶四年（1799）進士。曾當過戶部主事。《爾雅義疏》是作為經學家、訓詁學家的他最有名的著作。除此之外還有《春秋說略》、《易說》、《書說》、《竹書紀年校正》、《通俗文疏證》、《山海經箋疏》等。

《爾雅義疏》比邵晉涵的《爾雅正義》晚了 40 年。書中不僅充分汲取了邵晉涵、臧庸等人對《爾雅》的研究成果，而且，在把與古音有關的知識運用到訓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可以說《爾雅義疏》是一部給《爾雅》作疏的最卓越的注釋著作。

下面是這本書的幾個特點：

第一，長期親自對《爾雅》中出現的事物名稱進行觀察、考證，糾正了世代傳承下來的錯誤的說法。這種立足於實事求是精神的考證，是本書最卓越之處。所以這本書中描寫的動植物模樣或性質，不僅給人以生動感，而且幾乎都是可信的。僅《釋草》中出現的“今驗”（即通過自身觀察然後記錄）字樣多達 20 多處。例如：

《爾雅·釋草》：“女羅，菟絲。”《義疏》：

舊說菟絲無根，以苻苓為根，亦不必然。今驗菟絲初亦根生，及至蔓延，其根漸絕，因而附物以生。

第二，利用很多古語、俗語及方言“以今釋古”，繼承郭璞的精神。例如：

《爾雅·釋詁》："咎，病也。"《義疏》：

咎者，《說文》云："災也。"災即病也。古人謂病曰災。故《公羊傳·莊公二十年》："大災者何？大瘠也。"何休注："瘠，病也。齊人語也。"今東齊人謂病為災，蓋古之遺言也。

第三，廣泛引用了顧炎武、戴震、臧琳（1650—1713）、王念孫、馬瑞辰、段玉裁等約40多位同時代學者的學說。

第四，對於比較容易理解的字不另行解釋，而對於郭璞注標注"未詳"的部分盡可能詳盡地加注進行說明。

例如，《釋詁上》"矢、雉、引、延、順、薦、劉、繹、尸、旅，陳也"一條，郭璞是這樣加注的："《禮記》曰：'尸，陳也。'雉、順、劉，皆未詳。"對此，郝懿行認為"雉"從"矢"聲，與"矢"意義相同。而且對於《儀禮·士冠禮》中"洗有篚在西南順"一句，引用了鄭玄的將"順"標注為"陳"的注釋。認為"劉"與"籀"讀音相似，所以意義相同。"籀"可解釋為"引"，也可做"打開、翻開"之義的"陳"解釋。

另一方面，郝懿行曾追隨清朝小學將音韻學成果引入訓詁學領域的新潮流，不被字形所束縛，以讀音近似作為基礎來解釋字義，但遺憾的是，他在古音學方面造詣不深，在這方面常常犯錯誤。例如，《釋言》："燬，火也。"對此，郝懿行把"火"讀成古代的"喜"，並將《詩經》"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相互押韻這點作為"火"讀成"喜"的根據。從這個錯誤我們可以看出，郝懿行不知道"火"屬於"微"部，"喜"屬於"之"部，

二者不能通用這一事實。

《釋詁上》："尸、職，主也。"郝懿行認為"尸與司同"。"尸"字的聲母屬於"審紐"，韻母屬於"灰"部。"司"字的聲母屬於"心紐"，韻母屬於"咍"部。同篇："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郝注認為"台者，與儀同"。"台"字的聲母屬於"透"紐，韻母屬於"咍"部。"儀"字的聲母屬於"疑紐"，韻母屬於"歌"部。

9.2.2.4　《別雅》

《別雅》是解釋意義和聲音相似的雙音節詞的一部詞典。該書本來的名稱叫《別字》，由於體例與《爾雅》的《釋詁》、《釋訓》篇相似，所以後來更名為《別雅》，共有5卷。作者吳玉搢(1698—1773)，江蘇淮安人，字藉五，號山夫。一生專注於金石學、文字學和訓詁學的研究。本書收錄了即便字形不同，但讀音和意義相似的雙音節詞和少數單音節詞，也收錄了疊字和連綿字。雖然根據平水韻排列，但卻沒有明確地表示出韻的種類。

《別雅》的體例與《爾雅》的《釋詁》、《釋訓》篇相似，其中也有用一個單詞去解釋其他同音、同義詞的部分（例如"從頌，從容也"），也有羅列了幾個同義詞之後，用一個常用詞來解釋的（例如，"扶於、扶疏、扶蘇，扶疎也"），一般都是羅列2至3個同義詞，也有多至32個的時候。這些單詞主要取自經書、諸子書、史傳文和漢代的碑刻。確切地說明其出處，出處不確切的就以作者的判斷來闡明那些單詞是同音或同義詞。這種判斷是立足於清朝小學"不限形體"、"聲近義通"基礎上的，

大部分是正確的，偶爾也會有錯誤的時候。很多在古書上經常能夠看到的單詞卻沒有收錄。對此，許瀚著有《別雅訂》，對《別雅》的不足之處進行了補充，糾正了其錯誤之處，同時還有許瀚自己的評語。

《別雅》旁證資料豐富，而且摘錄了很多典籍材料，其中很多地方受到了方以智（1611—1671）《通雅》的影響。進入現代後，朱起鳳（1875—1948）編撰的《辭通》比《別雅》更為詳細。

9.2.2.5　《比雅》

《比雅》是收集經傳子史的訓詁，將意義相似的單詞匯總在一起加以解釋的一種同義詞詞典，在性質上與《爾雅》非常相似。作者洪亮吉（1746—1809）是江蘇陽湖人，字君直，或稚存，號北江，一生致力於經書、史書及地理的研究，詩文也作得非常好。著有《洪北江全集》。

《比雅》是後人根據《爾雅》的體例將洪亮吉的遺稿編輯而成《釋詁》、《釋言》、《釋訓》等19類。各卷的順序和名稱偶爾會有與《爾雅》不一致的情況。在編輯的過程中，分類錯誤的地方也不少。而且，在引用其他古文資料的時候沒有說明篇名、卷數，間或還刪除了一部分原文。但《比雅》的材料豐富，選擇取捨慎重。即使是相同的詞，如果每本書的釋義不同，也會把所有的釋義都列舉出來，在需要進行說明時表明筆者的意見。這在研究同義詞、近義詞和反義詞時值得借鑒。

9.2.2.6　《疊雅》

《疊雅》的作者史夢蘭（1818—1898）是河北樂亭人。字香厓，號硯農。道光二十年（1840）中了舉人。據說由於家庭富有，收藏了很多書籍，涉獵眾家之說，無所不通，無處不曉。《疊雅》是收集了古代經史子集和許多注疏中使用的疊字而編纂的一種詞典，共有13卷。這本書的特點如下所示：

第一，收集了相當多的疊字，其中還有《爾雅》、《小爾雅》、《廣雅》、《駢雅》、《埤雅》中沒有出現的疊字。

第二，引用的書籍也非常廣泛，不僅一一引用了經史子集和類書（百科字典類）、字典（字典類）、韻書、訓詁書、石鼓文及《一切經音義》、《太平廣記》等。而且，還對篇名、詩的題目、作者的年代進行了詳細說明。

第三，書後附錄了1卷《雙名錄》，其中收錄了姓和名相加總共是兩個字的人名。《疊雅》的體例仿照《爾雅釋訓》，將意義相近的詞彙總進行解釋，並不是按照某個原則對收錄的字進行分類，所以檢索不便是本書的不足之處。

9.2.3　訓詁詞典類

清朝出現的訓詁辭書有張玉書等奉旨編撰的《佩文韻府》和阮元的《經籍籑詁》等。

9.2.3.1　《佩文韻府》

《佩文韻府》是張玉書（1642—1711）、陳廷敬（1639—1712）、李光地（1642—1718）等受康熙皇帝的敕命編輯的，它

既是一本韻書，也是一本詞典。由於康熙皇帝的書齋名“佩文”，所以將其命名為《佩文韻府》。本書是在康熙五十年（1711）完成的，共106卷。本書編纂的目的是為了在作詩的時候能夠參考。所以標題單字就有1萬個左右，收列的詞語條目大約有58萬個，根據平水韻排列。在各個韻部中，首先列出標題單字，標題字下面有簡單的解釋，然後按照二字、三字、四字構成的條目順序排列。例如，這本書最開頭的字是“東”，它後面是“南東”、“自東”、“首陽東”、“宿西食東”等按順序排列的詞語條目。而且在各個單詞後面說明了出處，按照經史子集的順序排列。

9.2.3.2　《經籍籑詁》

《經籍籑詁》網羅了以前已有的經史子集、《文選》及字書、韻書、音義書等出現的解說，是一本集大成之作。編輯者阮元（1764—1849）是江蘇儀徵人，字伯元，或伯梁。號芸台，或雷塘庵主。乾隆（1736—1795）年間進士。歷任湖廣（湖南和廣州）總督、兩廣（廣東和廣西）總督、雲貴（雲南和貴州）總督、體仁閣大學士等。他提倡振興教育和學術。在杭州設立了詁經精舍，在廣州設立了學海堂。他自己還親自校勘並刊行了《十三經注疏》、《皇清經解》等古籍。他還努力提攜後進，曾培養出了王引之、郝懿行等學者。著作除以上介紹的之外，還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學海堂經解》、《詩書古訓》等多種。其中大部分都被收錄在其本人的文集《揅經室集》中。

《經籍籑詁》中引用的古書種類達到了100餘種。收錄的字

數即使除去異體字也有 13339 字。幾乎網羅了所有古書對於所收錄字的解釋，但卻沒有引用後來出現的韻書和字書。原因是那些書大部分是參照唐代以前出現的解釋，實際上是重複的。

《經籍籑詁》仿照《佩文韻府》，按平、上、去、入順序排列，共 106 卷。因為《佩文韻府》是按 106 韻排列的，一個韻就是一卷。《佩文韻府》中沒有的字，依據《廣韻》和《集韻》進行增補。拾遺補缺的“補遺”部分放在了各卷末尾。

解釋的體例如下所示：首先列出本義或聲訓，再列出引申義，然後再列出假借義。所以讀本書就可知道哪個是本義，哪個是引申義。通過參考引用的各種解釋，就可以看出古書中列出的相應的注釋是否正確。在釋義後的各條目後面說明了其出處，將引用的典籍按照經史子集的順序排列。而且本書除了解釋字義之外，還在各字的後面收錄了經傳的異文、假借字及異體字，很有參考價值。

但本書是由阮元門下的學生們共同編撰的，所以在引用原典的過程中有不少遺漏和錯誤之處。由於沒有標注字音，因此在一個字有兩種以上的讀音時，常常會產生混同的現象。

9. 2. 3. 3　《駢字類編》

《駢字類編》是張玉書等人奉敕編輯的訓詁辭書，共有 240 卷。從康熙五十八年（1719）開始編撰，雍正四年（1726）完成。前面有世宗（即雍正帝）的序文。本書是為作韻文時方便參考而編，收錄的字衹限定為雙音節詞語。複音詞的第一個字相同的就彙集在一起排列，故名為《駢字類編》。

本書分為天地、時令、山水、居處、珍寶、數目、方隅、彩

色、器物、草木、鳥獸、蟲魚等 12 門，再加上補卷 1 門，稱之為“人事”。各門中漸漸出現了隸書體，共有 1604 個字。例如“山水”門中有“山”、“山章”、“山喬”、“巔”等的隸書體。“山”字下面有“山雲”、“山雨”、“山月”等複音詞語。

但標題字祇是說明這個字屬於哪個門類，而沒有列出那個字的讀音或意義，這與《佩文韻府》大不相同。收錄的字數不如《佩文韻府》那麼多，但與《佩文韻府》相同之處是按照經史子集的順序排列資料的出處。在引用詩或詞的文句時，也一定說明題目。這點對於查找相應的原文十分方便。為了利用這本書，首先要掌握查找的詞語首字屬於哪個門，然後纔能到相應的門中去查找。有很多字因分類不太合理，檢索起來不方便。

9.2.4　虛詞詞典類

清代出現的匯總解釋古書中的虛詞的詞典有劉淇的《助字辨略》和王引之的《經傳釋詞》。

9.2.4.1《助字辨略》

《助字辨略》是匯集古書虛詞的一種虛詞詞典，共有 5 卷。作者是清朝康熙年間的劉淇，歷史上沒有對其詳細介紹的記載。在《助詞辨略》之前，曾有像元代盧以緯的《語助》這樣的虛詞研究著作，但本書是以兒童為對象編著的，因此很難看到可以稱得上是專門性的虛詞著述。從這一意義上來說，《助字辨略》可以稱得上是令人矚目的最早的虛詞研究專著。

《助詞辨略》收錄的字，除同音字之外共有 476 字，還收錄了

多達1140條複音詞語。首先將收錄的字分為四聲，然後按照平水韻的順序進行排列。引用的文獻例證的範圍從先秦兩漢一直到唐詩、宋詞，衹是沒有引用元曲。他曾有過以後要另加1篇的願望，但這個願望未能實現。後來張相（1877—1945）著有《詩詞曲語辭匯釋》，在序文中說到自己受劉淇的影響，編撰此書的初衷就是要補充完成劉淇未完成的部分。《助字辨略》比王引之的《經傳釋詞》大約早了80年，在公元1711年（康熙五十年）出現了初刻本。而且收錄的字數也比《經傳釋詞》多了近3倍。

9.2.4.2　《經傳釋詞》

《經傳釋詞》是收錄古書虛詞的一部虛詞詞典，共10卷。收集了周、秦、西漢文獻典籍中的160個虛詞，分別說明其各自的用法，同時舉出例證說明其由來。

王引之（1766—1834）是江蘇高郵人，字伯申，號曼卿。乾隆六十年（1795）中舉人。嘉慶四年（1799）中進士，其後歷任翰林院編修官、禮部尚書、工部尚書等。他是阮元的弟子，但繼承了父親王念孫的學問。根據古音求古義，可以說是他做學問的主要方法論。《經傳釋詞》及後面將要介紹的《經義述聞》是他的代表作。

《經傳釋詞》刊行前80年已出現了劉淇的《助字辨略》。我們推測王引之沒能看到《助字辨略》。因為《助字辨略》中引用的例證範圍廣至先秦兩漢的典籍、唐詩、宋詞等，但《經傳釋詞》的範圍衹局限在先秦到兩漢時期。雖引用了《戰國策》、《史記》等，但王引之認為那些書衹是對經傳的補充，這就是將

本書命名為《經傳釋詞》的原因。

《經傳釋詞》將收錄的字根據36個字母的順序排列①。這不僅是為了檢索更方便，也是為了體現“聲近義通”這一清代訓詁學的解釋原則。解說的體例是先說明意義和用法，然後舉例證明，追溯到源頭後，說明由來。論證大部分是正確的。《經傳釋詞》是一本綜合研究虛詞性質和作用的著作，對古代漢語語法研究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經傳釋詞》雖以收錄單音節的虛詞為主，但根據時代的不同，也介紹了包含相對應的單音節虛詞的複音詞。例如，“庸”字後面收列了“庸何”、“庸安”、“庸詎”、“庸孰”等四個複音詞。

《經傳釋詞》的不足之處是遺漏了很多虛詞，偶爾也有解釋不正確的地方，甚至也有在他的另一部著作——《經義述聞》中論述了但在《經傳釋詞》中沒有收列的虛詞。例如《經義述聞》中將《左傳·宣公十二年》的“又可以為京觀乎”的“可”證明為“何”，但《經傳釋詞》卻沒有收錄。

9.2.5　讀書劄記

清代訓詁學不可或缺的特徵之一是讀書劄記的出現。清代有

① 如卷一、卷二有“影母”、“喻母”字，卷三、卷四有“影母”、“喻母”、“曉母”、“匣母”字，卷五有“見系”字，卷六有“端系”字，卷七有“來母”、“日母”字，卷八有“精系”字，卷九有“照系”字，卷十有“唇音系”字。譯者按：今天看來，第一卷到第四卷是喉音聲母的字，第五卷是牙音聲母的字，第六卷是舌音聲母的字，第七卷是半舌半齒聲母的字，第八、第九兩卷是齒音聲母的字，第十卷是唇音聲母的字。

名的訓詁學者或經學家們在研讀諸子等著作的過程中對有疑惑、或要闡明自身見解的地方都加上了注釋，出現了很多讀書劄記形式的訓詁著作。下面就介紹幾種具有代表性的讀書劄記。

9.2.5.1　《讀書雜志》

《讀書雜志》是王念孫在讀《逸周書》、《戰國策》、《史記》、《漢書》、《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內篇》等書的過程中所作的讀書劄記，不僅解釋古書的義例，糾正錯字，而且還加注了讀音及釋義，甚至連標點符號都加上了。此書雖然以校勘和考證為主，但有關訓詁的地方也很多。而且附錄部分有《漢書拾遺》和《餘編》上、下卷。這是王念孫的兒子王引之將王念孫校勘的《後漢書》、《老子》、《莊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法言》、《楚辭》、《文選》等書的遺稿匯總編輯而成的。

9.2.5.2　《經義述聞》

《經義述聞》是王念孫的兒子王引之對《周易》、《書經》、《詩經》、《周禮》、《儀禮》、《大戴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國語》、《爾雅》加注標點，糾正錯字、漏字、重複字的著作，全書還糾正了 1761 條從古代流傳至漢代和唐代的注釋。但是，由於注釋內容大部分都遵從了父親的解說，所以將本書命名為《經義述聞》，意為將聽到的經義的論說記述下來。

書中他將父親的觀點稱之為“家大人曰”，將自身的見解稱之為“引之謹案”，但也有這兩部分不明確的地方。《經義述聞》共 32 卷，附錄有《春秋名字解詁》、《太歲考》、《通說》，各分

為上、下2卷。《通說》收錄了很多篇重要的論文，其中論述了訓詁的條例和經文的通假。本書在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領域都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下面舉兩則來解說《經義述聞》的內容。

（1）聳之以行①

杜注曰："聳，懼也。"《漢書·刑法志》"聳"作"㩳"，師古注曰："㩳，謂獎也。"家大人曰："顏說是也。""聳之以行"，謂舉善行以獎勸之，故《楚語》"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注曰："聳，獎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獎'。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又曰："慫慂，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慫慂。""慫"與"聳"，義亦相近。（一九卷）

（2）弔

引之謹案："吊"字有祥善之義，而學者皆弗之察……"淑"、"弔"古字通。哀十六年《左傳》"閔天不弔"鄭仲師注《周禮·大祝》引作"閔天不淑"……後人"弔"音丁擊反者訓

---

① 出自《春秋左傳·昭公六年》："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

為"至"，多嘯反者訓為"閔傷"，強加分別，而"弔"之為"善"，卒無知之者。(三一卷)

9.2.5.3　《古書疑義舉例》

《古書疑義舉例》共7卷，總結了先秦兩漢文獻中出現的單詞、句子、修辭及文章中能夠看到的特殊規則，並將其體例進行了簡單歸納和說明。

作者俞樾（1821—1906），浙江德清人，字蔭甫，號曲園。道光（1821—1850）年間進士。擔任過翰林院編修、河南學政。曾師從陳奐和宋翔鳳，38歲時讀了王念孫父子的著作，此後追隨王念孫父子的學問方法。他的研究可以說大體上包括糾正經書的標點錯誤、疏通字義、說明古書的通假等。他的著述很多，有《群經平議》、《諸子平議》、《兒笘錄》、《茶香室經說》等。

《古書疑義舉例》對讀古書有很大的幫助。例如，"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二人之辭而省'曰'字例"、"蒙上文而省例"、"探下文而省例"等。但是，他的說法並不是全都正確，有些地方解釋得比較牽強，這點我們應該注意。

此後出現了很多有關這本書的增補本和校訂本。其中有劉師培的《古書疑義舉例補》、楊樹達的《古書疑義舉例續補》、馬敘倫的《古書疑義舉例校錄》、姚維銳的《古書疑義舉例增補》等。

9.2.5.4　《群經平議》

俞樾的《群經平議》是對《周易》、《書經》、《周書》、《詩

經》、《周禮》、《儀禮》、《大戴禮記》、《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國語》、《論語》、《孟子》、《爾雅》15 種古籍進行評論和解說的著作，共35卷。《群經評議》的體例幾乎與王引之的《經義述聞》沒有什麼差別，間或也有一些獨創之處。俞樾在考證和訓詁的方法方面可以說與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是師徒關係。做學問的主要方法都是不拘泥於字形、以古音求古義，但是在精細程度方面卻不及王氏父子。由於俞樾在學問及見識方面不及王氏父子，因此不能像王氏父子那樣出示證明自身主張的有利證據，而且扯進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進行臆說的情況也不少。例如，俞樾在解釋《詩經・魏風・伐檀》的"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等段落的時候認為，"廛"與"纏"相似，"億"與"繶"、"囷"與"稛"相同，它們都是"束"的意思（《群經平議》九卷）。但是，這個解釋的根據卻很不充分。在《詩經》中"億"字出現了六處，其中五處不能解釋成"束"的意思。這點在先秦時代的其他古籍中也是一樣的。而且認為"廛"與"纏"、"囷"與"稛"是相同的，這點也是沒有根據的①。

像這樣古音通假說的弊端開始在俞樾的著述中逐漸出現，而在章炳麟的《新方言》中達到了極端化。

9.2.5.5　《諸子平議》

俞樾的《諸子平議》是對《管子》、《晏子春秋》、《老子》、

①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見《龍蟲並雕齊文集》（一），山東教育出版社，1986 年。

《墨子》、《荀子》、《列子》、《莊子》、《商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春秋繁露》、《賈子》、《淮南內經》、《揚子太玄經》、《揚子法言》先秦時代 15 種諸子書進行評論和解說的專著。

《諸子平議》是按照原著的順序摘錄句子，然後再記錄下自己的想法，在糾正標點的同時闡明字義。在說明古文通假現象的同時，根據《爾雅》、《說文解字》及經傳子史糾正古訓，考證史實。《諸子評議》的學術水準略高於包括上面所提及的《群經評議》在內的作者的其他著作。

9.3　文字學

清代是中國古代語言學全面發展的時期，同時也可以說是文字學復興的時期。乾隆（1736—1795）和嘉慶（1796—1820）時期對《說文》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進步，形成了"《說文》學"研究的專門領域。而且宋代流行的金石學在清代開始重新走紅，清末在甲骨文方面又誕生了古文字學這個新的領域。而且編纂集傳統字書之大成的《康熙字典》也是清代文字學成果之一。下面我們就來具體地考察一下清代文字學的成果。

9.3.1　《說文》學的興起

清代的文字學是以《說文》學為中心的，之前雖然也不是沒有《說文》學，但這個時期與其他時期相比，研究成果比較多，順治十年（1653）汲古閣毛氏以宋本為依據重刊了大徐本《說文解字》，乾隆四十七年（1782）王啟淑刻印了《說文繫

傳》，為《說文》的研究準備了基礎材料。在這個基礎上，《說文》的研究開始活躍起來，完成了不少有關《說文》的校勘和注釋工作。根據丁福保的《說文解字詁林》中的“引用諸書姓氏錄”，我們可以得知清代留下有關《說文》研究著作的人共達203人。概括一下清代學者對《說文》的研究，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首先是對《說文》的校勘和考證。屬於這個領域的著述有嚴可均（1762—1843）的《說文校議》、錢坫（1741—1806）的《說文解字斠詮》、田吳炤的《說文二徐箋異》、承培元的《說文引經證例》等。

第二是對《說文》的校正。屬於這個領域的著述有鈕樹玉的《說文解字校錄》、孔廣居的《說文疑疑》、俞樾的《兒笘錄》等。

第三是對《說文》的綜合研究。屬於這個領域的著述有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王筠的《說文解字句讀》和《說文解字釋例》等。

第四是對前代或者同時代有關《說文》研究的著作進行補充和校正。屬於這個領域的著述有嚴章福的《說文校議議》、王紹蘭的《說文段注訂補》、鈕樹玉的《說文段注訂》、徐承慶的《說文解字注匡謬》、徐灝的《說文解字注箋》等。

其中取得成就最大的是段玉裁、桂馥、朱駿聲和王筠，他們通常被稱為清代《說文》四大家。下面我們就以他們的成就為

中心來觀察一下與《說文》相關的研究成果。

9.3.1.1　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1735—1815），江蘇金壇人，字若膺，號茂堂（或懋堂）。從小就在做學問方面顯示出天賦，13 歲為諸生①，25 歲中舉，到京師（即今北京）見到了戴震，仰慕戴震的學問，終身師從戴震和王念孫。年輕的時候涉獵了周、秦、兩漢的經書及與小學相關的典籍。他對小學尤為感興趣，對《說文》的研究傾注了畢生的精力，《說文解字注》可以說是他一生的力作。此外還有《詩經小學》、《詩經韻表》、《毛詩訓詁傳小箋》、《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春秋左傳古經》、《汲古閣說文訂》、《六書音韻表》、《經韻樓集》、《群經韻譜》等。

1.《說文解字注》的編纂過程

編纂《說文解字注》是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即段玉裁 41 歲的時候開始的。初稿在嘉慶十二年（1807）完成，其後經過了五年的補充，於嘉慶十七年（1812）脫稿。段玉裁編纂《說文解字注》用了足足 36 年的時間，可以說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他在編纂《說文解字注》之前，首先寫成可以稱作《說文》讀書記的《說文解字讀》540 卷作為準備工作，那時是公元 1776 年。雖然這本書未能出版，卻為撰寫《說文解字注》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由於其中包含了作者對《說文》的所有見解，

① 譯者按：明清兩代稱已入學的生員為“諸生”。

因此，它對我們瞭解作者對《說文》的整個學識有很重要的價值。今天見到的該書已不完整①，北京圖書館收藏有清代的抄寫本。

作者以《說文解字讀》為基礎，正式開始執筆撰寫《說文解字注》始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在其過程中完成的《汲古閣說文訂》也是其準備工作中的一環。就這樣，經過 30 多年準備而最終完成的《說文解字注》，被人們認為是有關《說文》研究的著作中最卓越的一部。與作者同門修學的朋友也是學問上的同事王念孫在《說文解字注序》中稱讚說“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此話並非誇張之談。

2.《說文解字注》的內容

段玉裁為了編纂《說文解字注》，參考了《爾雅音義》、《玉篇》、《韻會》、《太平御覽》等眾多的典籍，校勘、增補了大徐本《說文解字》。為了使人們更容易讀懂《說文》，重新對《說文》的條例和解說進行了說明，提出了許多有關小學的主張。下面我們從不同的方面來觀察一下《說文解字注》蘊含的內容。

（1）對《說文》加以校勘和補充

《說文解字注》糾正了《說文》原本的字形或解說的錯誤。首先，我們來看一下糾正字形錯誤的例子。段玉裁在“龕”字的注中有“今各本作龕，考《九經字樣》曰：‘從龍，今聲。’作‘龕’偽，近刻本或作含聲，尤誤”，把“龕”修正為“龕”。

① 譯者按：全書共有十四冊，今僅見一至六冊和第八冊。

糾正解說錯誤的例子。如《說文七篇上·日部》："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於"一曰民聲"下注："此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內'昏'聲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譌也。"

段玉裁還對個別文字的解說和部首的遺漏進行了補充。例如在《說文五篇上·竹部》追加了"第"等21個字，在《二篇上》追加了"余"部和"學"部，十四篇下追加了"酒"部等。在追加的同時，他認為《二篇上》的"告"部字形與字義完全不相符，所以應當刪除。

（2）對《說文》的條例和解說進行說明

作者在每個字、每句話的下面，或者一個部首的後面、一篇的末尾加注，對於《說文》分部的目的、目錄和字的排列、解說的原則、在《說文》中使用的用語等進行了說明。下面我們以《說文》"一"部為例進行實例介紹。《說文·一部》共有"一"、"元"、"天"、"丕"、"吏"五個字。

一是對部首和部中之字排列原則的說明。

《說文·一部》末許慎云："文五，重一。"段玉裁注："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者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從一終焉，是也。"

二是對解說原則的說明。

《一部》："元，始也。从一，兀聲。"段玉裁注："凡言'从

某、某聲’者，謂於六書為形聲也。”《說文・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段玉裁注：“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發，拔也，皆此例……‘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

三是對用語的說明。

《說文・一部》：“弌，古文一。”段玉裁注：“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為質，而兼錄古文、籀文。”《一部》：“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段玉裁注：“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

(3) 有關小學的學說

段玉裁主張聲義同源，他在“示”部“禛”字下注云：“聲與義同源，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而且他對“六書”也闡明了自身的見解，其中有關假借的見解如下：

《說文・一部》：“丕，大也。从一，不聲。”段玉裁注：“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為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

作者對假借主張“同部必同音”，把自己對古音研究的成果運用在了《說文》通篇之中，即在所有的字下用反切表示音讀，

然後闡明它屬於自己古音十七部中的哪一部。卷末附錄了《六書音均表》。

（4）段玉裁注的優點

上面我們考察了段玉裁怎樣給許慎的《說文解字》加注。就像孔子的意志到了孟子這裏被發揚廣大，揚雄的《方言》遇到郭璞纔開始發光一樣，可以說作為集大成之作的《說文》也是通過段玉裁的注纔將其價值顯現了出來。

但如果段玉裁對《說文》單純地停留在作注上，他在學問上所取得的成就絕不會像現在這樣得到如此高的評價。事實上他的《說文解字注》沒有單純地停留在對《說文》的解說上，作者按照自身的方式展開了自己的主張，從這一點可以說段玉裁不是一位單純的注釋家，而是一位獨一無二、名副其實的《說文》研究家。

我們可以把段玉裁的貢獻概括為以下兩點：

第一，批判了許慎的錯誤見解，糾正其錯誤。

重視傳統、尊崇前賢的中國人對前代人物或業績的批判持非常慎重的態度，如果要批判的對象是長久以來被人們所尊敬的人物或著作的話更是如此。況且對於可以稱為中國語言學宗主的許慎及其《說文解字》進行批判、表露自身的見解時，不得不尤為小心謹慎纔行。但即便如此，段玉裁還是勇敢地對許慎的說法提出質疑，並進行批判。具體例子如下：

《說文・哭部》："哭，哀聲也。从吅，从獄省聲。"段玉

裁注：

案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之為“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㹜，非从“犬”，而取㹜之半。然則何不取“㱿”、“獨”、“倏”、“㺒”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㹼”、“狠”、“獷”、“狀”、“獳”、“狎”、“狃”、“犯”、“猜”、“猛”、“犺”、“㹤”、“狟”、“戾”、“獨”、“狩”、“臭”、“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嘷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為“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為正省聲之勉強皮傅乎？哭部當厠犬部之後。

對於許慎的“省聲”說，至今還是一個在很多學者中存在分歧的問題，可以說段玉裁已經在兩百多年前正確地指出了這個問題的核心。

第二，對詞義的解釋出眾。

段玉裁的又一過人之處是對詞義的認識與迄今為止的其他語言學者相比存在本質上的不同。他注重引伸義、假借義、古今義等由時間、空間的不同而形成的單詞意義的變遷過程，對單詞間不同之處都一一進行了分析，而且對於後起義的說明雖然比較

長，但段玉裁也做了詳細介紹。例如：

①引申義和假借義。《說文·目部》："眚，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段玉裁注："眚，引申為過誤。如'眚災肆赦'，'不以一眚掩大德'，是也。又為災眚。李奇曰'內妖曰眚，外妖曰祥'是也。又假為減省之'省'，《周禮》'馮弱犯寡則眚之'注：'眚，猶人省瘦也。四面削其地。'"

②同義詞的辨別。《說文·示部》："祥，福也。从示，羊聲。"段玉裁注："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說文·牙部》："牙，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段注："士部曰：'壯，大也。'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統言之皆稱齒、稱牙，析言之則前當唇者稱齒，後在輔車者稱牙。牙較大於齒。"《說文·肉部》："肉，胾肉，象形。"段注："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

③古今義的分析。《說文·人部》："代，更也。从人，弋聲。"段注："更，改也。《士喪禮》、《喪大記》注同。凡以此易彼謂之代，次第相易謂之遞代，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語。假代字為世字，起於唐人避諱。世與代，義不同也。唐諱言世，故有代宗。明既有世宗，又有代宗，斯失之矣。"《說文·土部》："堂，殿也。从土，尚聲。"段注："許以殿釋堂者，以今釋古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古上下皆稱堂，漢上下皆稱殿。至唐以後，人臣無有稱殿者矣。"

(5)《說文解字注》的不足及其校訂本

到那個時代為止，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的說解比任何

注釋書都詳細，因此其後很多人在研究《說文》的時候都以段玉裁的書為底本。如今，初學者們也是經常使用此書。但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也不是沒有短處的，校訂段注的工作也沒有停止過。其中最有名的要屬徐承慶的《說文解字注匡謬》和鈕樹玉的《段氏說文注訂》、王紹蘭的《說文段注訂補》、馮桂芬的《段注說文考正》。下面我們就簡單地介紹一下上面提到的幾本書。

①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

徐承慶是清元和時代的人，生卒不詳。本書共有 8 卷，其中將段玉裁的錯誤列舉為 15 項。下面我們挑選幾項重要之處進行說明。

第一，對字形的說明有不正確之處。例如，“德”字的表音部分是“㥁”，段玉裁認為是“悳”。

第二，對正文的說明有不正確之處。例如，“茸”字的表音部分是“聰”的省聲，“茸”和“聰”是疊韻的關係，而段玉裁把“茸”的表音部分說成“耳”。

第三，以其他的文獻為根據，修改原文。例如，段玉裁根據《石刻九經字樣》，將《說文·牙部》“牙，牡齒也”的“牡齒”改為“壯齒”。但徐鍇的《說文繫傳》及其他的文獻都是以《說文》為根據，使用“牡”字，說明段玉裁的這種修改有誤。

第四，以其他文獻為依據，改亂了《說文》。例如，段玉裁以《韻會》中引用的徐鍇本為依據，將《說文·玉部》的“瑑”字改為“从玉，彖聲”。如今流傳的徐鍇本中有“篆省聲”的字

樣，段玉裁說這是淺人修改的，但這恰是徐鍇本人說的。

第五，相信不該相信的東西。例如，段玉裁在《說文·艸部》“薅”字注中將“拔”換成了“披”，認為當“除草”意義用時，《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等都用“拔”，唯有《說文繫傳》的舊本使用“披”，所以，“披”是正確的。但徐承慶認為其他書中都用“拔”，用“拔”並不錯。《說文繫傳》的舊本中之所以用“披”是由於在傳抄的過程中發生了錯誤造成的，段玉裁的這種說法不可信。

第六，個別考察不徹底。例如，在《說文·艸部》注中段玉裁說“鍇本無蓧”，但實際上《說文繫傳》中有此字。

②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

鈕樹玉（1760—1827），江蘇吳縣人，字匪石，是錢大昕的弟子。他曾經根據《玉篇》校正過《說文》，《段氏說文注訂》大部分也是以《玉篇》為依據的。本書於道光三年（1823）成書，共 14 卷。鈕樹玉在這本書中將段玉裁的錯誤之處整理為 6 條，具體如下：

第一，許慎的《說文解字》本來大部分是以經籍中出現的字中最早出現的字為根據，但段玉裁按照自己的方式重新製定了條例，規定必須以本字為依據。

第二，以前沒有韻書，但段玉裁把古音分為 17 部，將 9，000 餘字的古音歸屬在 17 部中。

第三，由於六書的轉注原來是屬於同部字的互訓，所以，許慎將轉注說明為“建類一首”。但段玉裁認為轉注是字音相近、

意義互訓。

第四，將引文作為證據使用的時候，引文應與原文一致纔行，但段玉裁有時將某個字更改後還注明是從經籍中引用的。

第五，所謂的字，本是由文派生而來的，而段玉裁將未被其他書引用的字懷疑成是淺人補加的。

第六，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和孔穎達的《五經正義》引用《說文》的部分有很多錯誤之處。《古今韻會》雖然以《說文繫傳》為根據，但有增改的部分，而段玉裁卻認為這些書都是正確無誤的。

以現在的觀點來看，鈕樹玉所指出的這些問題也有牽強之處。例如，他所指出的第二條，段玉裁將《說文》中的 9000 餘字按照古音分類歸屬為 17 部，對《說文》的內容不但沒有任何的損害，而且更加卓越，以此為基礎使古音的研究進一步得到發展，這一點應當給予讚揚。這可以說是鈕樹玉的失誤。

③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

王紹蘭（1760—1835），蕭山人，字南陔，曾任福建巡撫。本書於嘉慶（1796—1820）年間編纂而成，但卻沒有流傳下來。光緒十四年（1888）胡燏棻購得這本書後將其刊行，前面有李鴻章和潘祖蔭的序，後面有胡燏棻的跋。

王紹蘭的《說文段注訂補》共有 14 卷。其內容大的方面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是更正段玉裁錯誤之處的“訂”，二是補充段玉裁不足之處的“補”。本書與之前提及的徐承慶或鈕樹玉的書相比，內容不僅更加豐富，而且更易理解。王紹蘭的見解與鈕樹

玉相比恰當之處更多。本書以經傳類、各種史書、文集為根據，在訂補的過程中所例舉的證據十分可靠，這一點也是值得稱道的。

④馮桂芬《段注說文考正》

馮桂芬，江蘇吳縣人，生平不詳。他的《段注說文考正》在當時沒有刊行，《書目答問》的作者張之洞以未能見到此書而感到遺憾。1918 年，金山人高燮從馮桂芬的曾孫那裏得到了原稿，將之影印面世。本書的主要內容可概括為五點：

第一，段玉裁作為根據的《說文》是徐鉉本，間或也用徐鍇本，偶爾也有從其他典籍引用而出處不詳的地方，對此馮桂芬經過考察都做了補充。

第二，段玉裁引用的書大部分都沒有說明卷數和篇名，對《春秋》三傳也沒說明年代，馮桂芬都做了補充。

第三，段玉裁在引用其他書的過程中，原封不動地引用前人的東西，其中有些地方與今本不同，或古本中有，但今本中沒有；或古本有，但如今那些古本都失傳了；或引用的東西沒有說明其出處。對此馮桂芬都進行了查對，並以今本為主說明了其出處。

第四，在引用其他著作的時候，遺漏引文中的一部分或改動引文是不允許的，這點是不成文的規定。但段玉裁所引用的部分不僅有改動使用的情況，而且還遺漏了某些部分，導致引文不明確，馮桂芬都做了訂正。

第五，段玉裁在引用其他典籍的時候，祇以一家之說為根

據，武斷地將某些字換成其他的字，對此馮桂芬也都做了訂正。

如上所述，馮桂芬發現了不少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的錯誤和不足之處。儘管如此，我們可以想象得出，段玉裁自己之所以未能彌補這些缺點，是因為完成這本書的時候，他已年過七旬，完成所有的修正、補充工作並非易事。阮元在《說文解字注訂敘》中這樣說：

金檀段懋堂大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肄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往往不參檢本書，未免有誤。

我們認為阮元的這種評價非常公正。儘管有如上的缺點，但我們仍認為《說文解字注》是有關《說文》的最卓越的注本，這是因為它不僅詳盡地說明了《說文》的條例，而且引證廣泛而細緻，並給每個字都標上了音讀，這些貢獻是巨大的。

9.3.1.2　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

桂馥（1736—1805），山東曲阜人，字冬卉，號未穀。與段玉裁是同時代的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中舉人，第二年（1790）中進士，嘉慶元年（1796）成為雲南永平縣的知縣，從諸生時代開始直到走上仕途之路為止的40年期間專研《說文》，利用各種經籍和《玉篇》等為二徐本校勘、作注，撰成了《說

文解字義證》50卷。他還撰有《說文諧聲譜考證》，這本書曾與《義證》一起傳於世，但他去世後，《考證》中的幾卷遺失了。他曾收集許慎之後的魏江式，唐李陽冰，南唐徐鉉、徐鍇兄弟，宋張有、吾衍之等的學說，撰成了《說文統圖》，朱駿聲和王筠為之附記。此外還有《劄樸》10卷、《晚學集》8卷、《繆篆分韻》5卷、《未穀詩集》4卷等著述。

1.《說文解字義證》的體例和內容

《義證》共有50卷，從內容上可以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從第1卷到第48卷，這部分是《說文解字》的疏證，是全書的重點部分。其具體做法是先用大字抄錄《說文》原文，然後用雙行小字對其意義進行說明。此外對許慎引用的《書經》、《詩經》、《春秋左傳》等各種經籍的篇名也進行了說明。第二部分是第49卷，這部分是對《說文敘》和許沖的《上〈說文解字〉表》① 的疏證。第三部分是第50卷，上卷為“附錄”，主要收集了古籍中與《說文》學相關的師承關係材料，說明《說文》對後代字書的影響；下卷為“附說”，主要介紹《說文》的版本和校勘資料，同時闡明自己的見解。

《說文解字義證》的主要內容就像此書的書名一樣，是證明《說文》的意義的。方法是從各種典籍中引用與《說文》中每個字的字義相關的例子作為旁證，使讀者看到這個就能自己把握《說文》的內容。因為引用典籍的範圍十分廣，所以不僅總括了

① 譯者按：原文作《進書表》。

經史子集的材料，而且證明了每個字少則幾個意義，多則數十個意義相互並存。一個人能夠收集整理如此多的材料，並鍥而不捨地進行介紹，絕非易事。現舉例說明如下：

《說文·羊部》："羖，夏羊牝曰羖。"義證：

《韓子》："孫叔敖相楚，衣羖羊裘。"《史記·秦本紀》："吾媵臣百里傒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張奐《與崔子貞書》："僕以元年到任，有兵二百，馬如羖羊。"《寰崔子貞書》："扶南國出金剛，壯如紫石英，以羖羊角扣之，漼然冰泮。"《本草》："羖羊角生河西川谷。陶云：'此羊角以青羝為佳，餘不入藥用也。'《衍義》云：'羖羊出陝西，河東謂之羖䍽羊，尤狠健，毛最長而厚。'""夏羊牝曰羖"者，《釋畜》："夏羊牝，羖。"《釋文》引《字林》："羖，夏羊牝。"顏注《急就篇》："羖，夏羊之牝也。"馥案：《廣韻》、《集韻》、《類篇》、《五音集韻》、《字鑑》引本書竝作"牡曰羖"。徐鍇本及《韻譜》李燾本亦作"牡"。《通鑑》"魏世祖更正律令，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淵"，注引本書："夏羊壯曰羖。""壯"為"牡"之誤。《廣韻》："羖，䍽羊。"《增韻》："羖，羊牡。"《六書故》："羖，牡羊也。牡牛亦曰羖牛，猶羖羊亦曰牡羊也。"《易·大壯》"羝羊觸藩"，《釋文》："張云：羖羊也。"《詩·賓之初筵》"俾出童羖"，傳云"羖，羊不童也"，箋云"羖羊之性，牝牡有角"。《爾雅翼》："羖音通於牯，故《本草》羖羊條注稱'牯羊'，'牯'乃牡之名。"馥案："羯曰羖羠，何得為牝？"

如果乍一看上文的例子可能會認為桂馥的解說衹是將材料簡單地羅列了出來，而未作說明。但是他不是沒有任何意義地將材料羅列了出來，被選用的材料已經蘊含了作者的取捨。雖沒直接表述出來，但卻是按照作者意圖中的一貫順序和條例進行說明的。對於桂馥的這種態度，王筠在《說文釋例·自序》中有如下的稱讚：

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辯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為類書，不亦昧乎？

另外，作者在《義證》中補充了不少雖然在《說文》的原本中有但後來遺漏了的字。根據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可知，全書共補充了112個字。崇文本中記載，在正文中補充了115個字，加上重文4個字，共計119個字。

2.《說文解字義證》的缺點

《說文解字義證》有一個大的缺點，而這個缺點也和這本書的書名有關。就像這本書的書名《說文解字義證》那樣，這本書是證明《說文解字》的意義的，作這本書的目的已經在前面做了說明。這在許慎的解說正確的情況下沒有任何問題，但在許慎的解說錯誤或者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桂馥的證明就變成了論據無效、牽強附會了。例如，《說文·爪部》“為”字解說是“為，母猴也”，對此桂馥解釋為：“陸璣云‘楚人謂之沐猴’。

馥謂‘沐’、‘母’聲近。”但是，“沐”和“母”的讀音相近這一點與“為”的意思為“母猴”毫無關係。觀察甲骨文我們可以得知“為”字畫的是手牽大象的模樣，這個字是始於古代人們使用大象幹活這一行為，所以“為”字與“母猴”沒有任何關係。

3. 對《說文解字義證》的評價及其價值

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被認為是僅次於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的著作。但本書直到同治九年（1870）在崇文書局的重刻本上纔出現，張之洞為之作序，也纔廣泛被世人所知。實際上，桂馥和段玉裁雖是同一時代的人，而且都是一起研究《說文》的人，但兩人不僅互不相識，且都未能讀到對方的書。由於他們兩位對《說文》的研究態度和方向大相徑庭，所以經常成為被比較的對象。當時人們對段玉裁的《注》與桂馥的《義證》進行了很多評價，其中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做出的評語如下：

竊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於聲；桂氏之書，聲亦立及，而尤博於義。段氏鉤索比傅，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恉，勇於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創義為多。桂氏專佐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過辟，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於心，則段勝矣；語其便於人，則段或未之先也。其專臚古籍，不下己意，則以意在博證求通，輾轉孳乳，觸長無方，非談理辨物，可以折衷一義。亦如王

氏《廣雅疏證》、阮氏《經籍籑詁》之類，非可以意獨斷者也。

我們認為張之洞對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和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的評價非常恰當。例如，段玉裁的書中對字音和字義都進行了說明，特別是對聲音進行了很多研究，而桂馥的書中不是沒有談及字音，而是更注重字義的解釋。而且段玉裁帶着確知許慎之意的自信感，按照自己的意圖對字形或字義進行了很多修改，但桂馥在詳細地說明許慎之說的基礎上，衹是將很多旁證材料展示了出來，讓學者們自己去把握其意義。所以張之洞曾說："段書約而猝難過辟，桂書繁而歸省易了。"可以這麼說，段玉裁的書論斷強烈，比較主觀。而桂馥的書以引用資料為重點，比較客觀。因此，可以說《說文解字義證》與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對於研究《說文》具有同等重要的價值。而且段玉裁和桂馥對於後世的學者們研究《說文》有很大的影響，下面我們將要介紹的朱駿聲就受段玉裁的影響很大，而王筠則受桂馥的影響很多。

9.3.1.3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1788—1858），江蘇吳縣人，字豐芑，號允倩。據說13歲時第一次看《說文》，看完一遍後就領悟到了所有東西。15歲為諸生，跟隨當時的大學者錢大昕問學。30歲即嘉慶二十三年（1818）中舉，任黟縣訓道。在學問上，經史、天文、數學等各領域無所不及，在各方面都很出眾。所以著作非常多，據說達到了70種，但出版並流傳下來的衹有《說文通訓定聲》18卷和《傳經堂文集》10卷。

1.《說文通訓定聲》的含義

雖然《說文通訓定聲》是在道光十三年（1833）完成的，但直到同治九年（1870）纔刊行。之所以將書命名為《說文通訓定聲》，其中包含了三方面的內容。第一，文字的說解；第二，意義的通訓；第三，定聲。下面我們簡單地介紹一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的內容。

（1）說文

“說文”是以許慎的《說文解字》的內容為基礎來補充文字的說明。在《說文解字》中把象形和指事叫做“文”，把會意和形聲稱為“字”。在這裏雖然用“說文”來表示，實際上其中包含了“文”和“字”兩方面。有時使用“別義”這一術語來介紹其他本義，這與《說文解字》的“一曰”相同。有些“別義”在《說文解字》中未被提及。

（2）通訓

本書所說的“通訓”是指轉注和假借。“通訓”是《說文通訓定聲》中最受矚目的部分，也是在此書中佔比重最多的一部分。朱駿聲所說的“轉注”和“假借”與許慎的定義略有差別。《說文解字》說：“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又說：“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朱駿聲認為：“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根據朱駿聲的定義，“轉注”屬於意義引伸，而“假借”屬於同音通假。朱駿聲所定義的假借中包含重言形況字（即疊字）、連語（即連綿字）、託名幖識字

（即固有名詞）、聲訓等。

（3）定聲

所謂“定聲”是根據古韻進行分類的。朱駿聲將《說文》中的9353字和540部全部拆開，所有的字都按照古韻18部排列後，重新根據字根分成1137個聲符統屬各字。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說明文字和讀音的根源，根據其相關的關係說明字義的變化，即轉注和假借的意義。他把相同韻部押韻的稱為“古韻”，相鄰的韻部相互押韻的稱為“轉音”。

“說文”、“通訓”、“定聲”實際是將字形、聲音、意義全部包括在內。“說文”部分以說明字形為主，“通訓”部分說明字義的引伸、假借或者通假，使讀者瞭解意義變化的過程。“定聲”部分是用上古韻文的用韻情況證明古韻。

2. 體例和內容

朱駿聲沒有選擇一般字典中采取的排列法，而是像韻書那樣將收錄的字按照韻重新進行了排列。他首先將所有的字分成18韻部①，然後再根據韻部中的字根分成1137個表示讀音的形聲字聲符（朱駿聲將之稱為聲母），歸屬各字。例如：

豐部弟一

東，五十一名，凡東之派，皆衍東聲。

① 朱駿聲的古韻18部名稱都是摘自《周易》的卦。具體名稱如下：
1. 豐，2. 升，3. 臨，4. 謙，5. 頤，6. 孚，7. 小，8. 需，9. 豫，10. 隨，11. 解，12. 履，13. 泰，14. 乾，15. 屯，16. 坤，17. 鼎，18. 壯。

東、棟、涷、凍、蝀；重、𡾟、徸、踵、腫、種、𢙾、湩、緟、動、鍾；童、蕫、衝、橦、穜、瘇、罿、僮、憧、潼、撞、曈、鐘、𨌦；龍、瓏、蘢、嚨、龏、龔、籠、襲、櫳、礲、寵、襱、龐、礱、瀧、𢖻、𩋇、豅、壟、隴。

如上面所示，從“東”字到“重”和“童”，再經過“龍”，直到“隴”，這些字在讀音上相似，所以相互連在了一起。但實際上字根相同的有254個，所以實際讀音不同的有883個。

朱駿聲不是原封不動地收錄《說文》中的9353個字，而是將正篆中沒有的，或在解說和自序中見得到的、偏旁中見得到的、小徐本中有的、其他書的注中引用《說文》的全部收集在一起，正篆9057字，屬於大徐本的“補”、“附”和“俗”的、經史和魏晉以前的文獻注中有的音讀字、篆文下面的旁注字等5889字，還有未被《方言》、《廣雅》及史書、諸子書、傳記等正文所收錄而在每部的末尾被另行收錄而保存的1884個字都增加了進來，共收錄了16830字。（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中共收錄了17240字。）

這本書的解說方式是將各個字的本義以外的轉注和假借義羅列出來，把與其無關的視為別意。而且，在末尾說明了古韻的協韻情況。下面我們通過實例直接觀察一下其內容。

蕃，草茂也。从艸，番聲。籀文从茻。《書·洪範》：“庶草蕃廡。”傳：“滋也。”《詩·騶虞》序：“庶類蕃殖。”《椒聊》：

“蕃衍盈升。”亦疊韻連語。［轉注］《周禮·大司徒》：“以蕃鳥獸。”注：“蕃，蕃殖也。”又“九曰蕃樂”，杜讀為藩。《易·晉》：“用錫馬蕃庶。”《釋文》：“多也。”《左·僖二十三傳》：“其生不蕃。”注：“息也。”《漢書·吾邱壽王傳》：“此盜賊所以蕃也。”注：“盛也。”［假借］為“藩”。《易·晉》“蕃庶”，鄭注：“蕃遮禽也。”《晉語》：“以蕃為軍。”注：“籬落也。”又《周禮·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大司馬》：“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又謂“軓”。《太元》：“積至於蕃也。”注：“車耳也。”《嚴舉碑》：“位至蕃車。”又為“繁”。《禮記·明堂位》：“周人黃馬蕃鬣。”《釋文》“赤也”，非。又《上林賦》：“蕃弱。”又為“變”。《漢書·成帝紀》引《書》：“于蕃時雍。”又為“薠”。《西山經》：“陰山，其草多茆蕃。”注：“青蕃。”又為“服”。《北山經》：“涿光之山，其鳥多蕃。”注：“即鴞也。”蕃、鵩雙聲。又託名幖識字。漢魯國蕃縣，《左》襄四傳注作“番”。［古韻］《詩·崧高》叶翰、蕃、宣①。

逝，往也。从辵，折聲。讀若誓。《廣雅·釋詁一》：“逝，行也。”《詩·東門之枌》：“穀旦于逝。”《論語》：“君子可逝也。”又：“逝者如斯矣。”黃疏：“往去之辭也。”“日月逝矣。”黃疏：“速也。”《詩·谷風》：“毋逝我梁。”傳：“之也。”《十畝之間》：“行與子逝矣。”箋：“逮也。”《韓詩·有杕之杜》：

① 《詩經·大雅·崇高》第一章：“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

“逝肯適我。”傳：“及也。”［轉注］謝宣遠詩：“逝者如可作。”注：“謂死也。”［假借］為“誓”。按：《詩·碩鼠》。［古韻］《詩·抑》叶舌、逝①。《車舝》叶舝、逝、渴、括②。《二子乘舟》叶逝、害③。《十畝之間》叶外、泄、逝④。《蟋蟀》叶逝、邁、外、蹶⑤。《楚辭·湘夫人》叶裔、澨、逝、蓋⑥。《高唐賦》叶旆、蓋、逝、會、害、逮、滯⑦。《詩·谷風》叶逝、發、閱，句中韻⑧。

從以上的例子我們可以推測出朱駿聲的意旨如下：

雖然上面我們提過《說文通訓定聲》是由“說文”、“通訓”、“定聲”三部分構成，其中以“通訓”部分為重點。因此可以說“說文”和“定聲”是為“通訓”部分即轉注和假借做基礎工作。

---

① 《詩經·大雅·抑》第六章。

② 《詩經·小雅·車舝》第一章：“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

③ 《詩經·邶風·二子乘舟》第二章：“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

④ 《詩經·魏風·十畝之間》第二章。

⑤ 《詩經·唐風·蟋蟀》第二章：“蟋蟀在唐，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⑥ 《湘夫人》：“麋何為兮庭中，蛟何為兮水裔？朝馳余馬兮江皋，夕濟兮西澨。聞佳人兮召予，將騰駕兮偕逝，築室兮水中，葺之兮荷蓋。”

⑦ 《高唐賦》：“簡輿玄服，建雲旆，蜺為旌，翠為蓋。風起雨止，千里而逝。蓋發蒙，往自會。思萬方，憂國害。開賢聖，輔不逮。九竅通鬱，精神察滯，延年益壽千萬歲。”

⑧ 《詩經·邶風·谷風》第三章：“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一方面，“說文”是轉注的基礎。由於作者把轉注當作引申，所以先說本義，然後再說明派生義。例如，“蕃”引申為繁殖、繁盛，“逝”發展成“逝去”的意思就屬於這樣的例子。

另一方面，“定聲”是假借的基礎。所謂的假借不是任意借用，而是要有同音或者雙聲、疊韻的關係纔行。加之古代的讀音與現在的讀音不同，漢字不是表音文字，所以用現代的讀音去推測古代的讀音困難很多。清代古音學的發達不僅將這些困難減少了很多，而且在通過古音弄清意義方面也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清代學者們之所以研究古音學，除了對古音學本身感興趣之外，最主要的還是為了通過古音學進一步理解古代話語的意義，更進一步把握讀音和意義的連帶關係。

最後，由於朱駿聲不相信沒有證據的推理，所以他每下一個定義，就一定會給出確鑿的證據。所謂確鑿的證據，一是例證，另一個是前人的注釋。他將經史子集中有的古人的釋義都收集在一起進行整理，使之體系化，即將本義、別義、轉注、假借、古韻、轉音等都做了明確的區分說明。可以說，這一點即使從現在的角度來看也是非常科學而有體系的研究。

3.《說文通訓定聲》的特點和價值

這本書和其他《說文》研究的著作相比，其不同特點可概括為以下三點。第一，修正了轉注和假借的定義；第二，通過讀音查清意義；第三，闡明了本字和通假字之間的發展過程。

首先，朱駿聲對轉注和假借下的定義與許慎不同。如上面我們所提到的，朱駿聲對轉注下的定義是：“轉注者，體不改造，

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即乾脆拋開了《說文》中所提到的轉注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的說法。從內容上來看，反而把許慎定義的假借概念“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當作是轉注。所以，朱駿聲把許慎作為假借例子的“令”和“長”這兩個字歸屬在轉注之中。

朱駿聲認為“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乍一看好像與許慎定義的假借並無大的差異，但實際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因為許慎說“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由於原本沒有這個字，是借用其他的字。而朱駿聲的定義是認為字已經存在，祇是這個字還沒有人們希望它出現的那個意義而已。這與我們通常所說的通假相同。朱駿聲這種對六書研究的新視角，是自許慎《說文解字》問世以來的第一次。可以說對於重視傳統的中國學者而言，這一做法在學術界是相當冒險的，不能不說是一次具有相當大的勇氣的嘗試。

但這種主張也會混淆對轉注和假借概念的理解。雖然對於轉注的概念自古以來就有很多爭議，但一般是指在相同部首內的互訓字。我們曾經在 3.4 漢代的“文字學”中做過說明。不知道是朱駿聲認為許慎給轉注下的定義是錯誤的，纔給出了這樣的定義，還是為了說明“通訓”部分纔按照自己的方式給轉注下了這個定義的。但不管朱駿聲是由於什麼原因給轉注下了這樣的定義，他所說的轉注祇是引申的另一種表現，而不是許慎所說的六書中的“轉注”。

事實上許慎給假借所下的定義並無錯誤。本來所謂的假借是

因為沒有字，借用讀音相同或者相近的字表示的現象，衹是許慎所舉的例子有誤而已。而朱駿聲借用已有的字，即把通假現象定義為假借，這點是錯誤的。但他所舉的例子卻適用於假借。因此我們可以把許慎的定義和朱駿聲的例子合併在一起，即“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朋來是也”，這纔是關於假借的完整定義。如果我們把朱駿聲的用語本身換一個角度理解，即把朱駿聲的轉注想象成引申，把假借想象成通假，就會更加理解朱駿聲嘗試通過聲音尋求所有字義的意圖。

第二，本書的又一價值是嘗試用每個字的表音部分尋求字義。據說從宋代的“右文說”中能夠找到嘗試從表音部分尋求字義的萌芽。朱駿聲的著作加固了“右文說”的基礎。可以說本書在以後的“右文說”研究方面佔據着十分重要的地位。立足於“右文說”，本書通過表音部分尋求意義的主要觀點就是一個字如果以某個字作為聲旁，大體上這個字就具有這個聲旁字的含義。下面舉幾個具體例子：

(1) 以“侖”字作為表音部分的字大體上都具有“有條理、分析”的含義，如論、倫、淪、掄、綸、輪等。

(2) 以“堯”字作為表音部分的字大體上都具有“高、大”的含義，如撓、翹、僥、曉、燒、驍等。

(3) 以“小”字作為表音部分的字大體上都具有“微”的含義，如哨、削、梢、稍、消、銷、紗、杪、眇等。

第三，本書在用聲音求字義方面又前進了一步，通過各種典籍弄清了所有字的本義和假借義，即對於某個字不是衹弄清其本

義，對那些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讀音相同的 A 字的假借字，某些情況下也用讀音相同的 B 字的假借字，還有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讀音相同的 C 字的假借字等情況都進行了說明。這對讀《詩經》、《春秋》等古籍是十分有幫助的。古書中不用本字，而使用讀音相同的通假字的例子很多。如果不知道通假，而用通假字的本義去解釋句子的話，句義就會完全不通。所以，一定要知道通假字代替的本字纔可能理解詞義。《說文通訓定聲》在解決通假字這個問題上具有非常大的價值。

眾所周知，文字的三要素是形、音、義。儘管如此，以《說文》為代表的以前的文字學相關著作都是從字形中尋求字義。雖然早期創造的漢字大多數衹能從字形中求義，但到了後代，以形聲的方法創造的漢字從其讀音求義的增多了。朱駿聲根據這種文字的發展過程，采取利用聲音尋求字義的方法，給字義解釋方法帶來了巨大的變化，可以說這一點又提高了《說文通訓定聲》的價值。

9.3.1.4　王筠《說文》研究

王筠（1784—1854），山東安邱人，字貫山，號菉友。37 歲，即道光元年（1821）中舉，擔任山西鄉寧縣知縣。從小喜歡篆籀文，長大後廣泛涉獵經史，尤其精通《說文》，著有《說文釋例》20 卷、《說文解字句讀》30 卷、《說文繫傳校錄》30 卷、《文字蒙求》4 卷。此外還有《毛詩重言》1 卷、《附毛詩雙聲疊韻說》1 卷、《正字略》2 卷等。

(1)《說文釋例》

清代的很多文字學者都有關於《說文》研究的著作，但能

夠稱得上是對《說文》整體條例全部進行分析，對《說文》研究起指導作用的最優秀的著作當數《說文釋例》。本書重新編輯了《說文》收錄的字，說明了“六書”的條例，利用金文等說明漢字的來源。同時利用各種經傳或俗言、讀若例等糾正脫文或誤字。所以章炳麟說：“《說文釋例》，未及聲韻，不得稱為小學，其解形體及本義，可稱為《說文》之學。”但對於研究《說文》的一般人來說，這是一本非常重要的指南書。

《說文釋例》共有 20 卷，從第 1 卷到第 5 卷是關於“六書”的定義、體例的內容。例如說明“六書”的順序，將象形排在了最前面，然後在形聲中列入了亦聲、省聲、兩借等變例的內容。從第 6 卷到第 9 卷是有關文字的各種異體和變遷形式。例如說明有關或體、重文、區別字、累增字等內容。從第 10 卷到第 12 卷是關於《說文》中字的排列方式、解說的形式等內容。從第 13 卷到第 14 卷是關於雙聲、疊韻和《說文》的誤字、脫字、衍文、改竄等問題。從第 15 卷到第 20 卷是對還未確定的若干問題的討論。王筠這種按照條目進行分析的方法非常有條理，雖然人們說段玉裁對《說文》的分析很有條理，但是論條理性，段玉裁不及王筠。

王筠的《說文釋例》作為《說文》研究的成功之作問世以後，以下的這些學者就競相開始了模仿《說文釋列》體例的有關《說文》的研究。簡單地介紹一下其中的代表作的話，有江沅（1767—1838）的《說文釋例》、王煦的《說文五翼》、董詔的《說文測議》、張行孚的《說文發疑》、葉德輝（1864—1927）

的《六書古微》、陳瑑的《說文舉例》、王宗誠的《說文義例》等。雖然他們按照王筠的體例解說《說文》，但無論是緊湊感還是精細程度方面，他們的水準都遠遠不及王筠的《說文釋例》。

（2）《說文解字句讀》

王筠在研究《說文》的過程中非常尊重段玉裁和桂馥的著作以及嚴可均的《說文校議》，曾多次引用他們的書。就這樣，在充分瞭解了前人的不足和遺漏之處之後，將他們的不足之處補充完整。

一開始王筠做《說文解字句讀》的初衷是為了讓初學者更便於學習《說文》，因此衹將前人的研究著作進行了補充。但需要補充的他人的不足之處太多，而且他認為修正段玉裁錯誤的必要性很大，所以收集了前人研究的所有成果，再加上了自己的意見，撰成了《說文解字句讀》。通過《說文解字句讀》中王筠的自序，我們可以更好地瞭解這個初衷：

惟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為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其亦可矣。道光辛丑，余又以《說文》傳寫多非其人，群書所引有可補苴，遂取茂堂及嚴鐵橋、桂未谷三君子所輯，加之手集者，或增或刪或改，以便初學誦習。故名之曰《句讀》，不加疏解，猶初志也。

就像上面我們所看到的那樣，《說文解字句讀》可以說已經

超越了單純地修正、補充段玉裁的著作的範疇，它是作者按照自己的方式對《說文》進行綜合的修正、補充而成的一本書。王筠在《說文解字句讀》中以段玉裁和桂馥的書為根據，刪除重複的部分，突出要點。在遇到段玉裁和桂馥的說法相一致的情況下，優先選擇桂馥的說法；在遇到段玉裁和桂馥的說法不一致的情況下，闡明自己的觀點。這樣就使得《說文解字句讀》具有了如下五個特點：

第一，刪除後來增加的在《說文》中原本沒有的字。

第二，嚴守《說文》原初先釋義，然後分析字形，最後注音的原則。

第三，《說文》所引用的經傳的字，有很多與原本相異，這是後人給《說文》復原的時候造成的錯誤，王筠在《說文解字句讀》中對此做了糾正。

第四，糾正《爾雅》的錯誤字形。《爾雅》是以字義為宗旨的書，而《說文》是以字形為宗旨的書，王筠利用《說文》糾正了《爾雅》的錯誤字形。

第五，對於許慎有關“後”等字的說解前人未曾說明過，王筠利用經傳糾正其錯誤。

《說文》四大家中，王筠是唯一一位對文字學的補充修正傾注心血的人，對於初學者來說，除了《說文釋例》、《說文解字句讀》外，他的《文字蒙求》也是非常實用的便於初學的入門書。我們對王筠為清代文字學和《說文》學作出的貢獻進行評價時，應該充分考慮到上面所提及的那些方面。

9.3.1.5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1874—1952），江蘇無錫人，字仲祜，號疇隱居士。曾在京師大學堂和譯學館講學，後來在上海還開過醫學書局。他除了編著有關醫學方面的著作之外，還編纂過《說文解字詁林》、《文選類詁》、《佛學大辭典》、《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等。

《說文解字詁林》從1895年開始編纂，1928年完成。全書共有1036卷，收集了有關《說文解字》研究的文字學論著182種，分為前後編。前編收錄了各種書籍的序跋類和六書總論、有關《說文解字》和文字的總論、前人對《說文解字》各字的研究成果等。後編收錄了對《說文解字》逸字的考證和解釋。特別是與之前對於字形的研究大部分都局限於古籀文這點相比，本書將有關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成果都采納了進來，這對《說文解字》的研究很有幫助。換句話說，在本書中幾乎彙集了《說文解字》研究的所有成果。

9.3.2 古文字學

9.3.2.1 金文研究

最開始對金文產生興趣並開始出現相關研究著作的時代是宋代，其中重要的著述有呂大臨的《考古圖》、王黼等人的《博古圖錄》、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趙九成的《續考古圖》、王俅的《嘯堂集古錄》等。

但這些著述大部分衹是圖錄，實際上對研究金文不能提供大

的幫助。元代和明代對金文的關心幾乎完全消失了。到了清代，隨着訓詁學的興盛，加上對於古文字興趣的提升，對金文的研究自然而然地重新開始了。初創期是為研究金文學奠定基礎的時期，這一時期是以著錄為中心的階段。這個時期的具體情況如下：

1. 金文的著錄

初創期雖然對金文進行了研究，但與之相比，收集字形、提供研究的要點更有意義。實質性的研究到了後代纔真正開始。這是由於當時對金文字形的正確的研究成果未能達到人們期待的可以做為研究基礎的那種水平。初創期對金文還未進行實質性的研究，而是收集金文的字形、提供研究要點等，而實質性的研究到了後代纔真正開始。因為在初創期，對金文字形的正確研究成果還未能達到人們期待的、能夠奠定金文研究學術基礎的程度，這也是以實物為對象進行研究的所有學問所表現出的典型的早期狀態。下面我們來瀏覽一下以著錄為中心的金文研究情況。

(1)《西清古鑒》

這本書是梁詩正奉乾隆皇帝的聖旨編纂而成的。由 40 卷正文和 16 卷附錄構成。有乾隆十六年（1751）內府刻本，民國十六年（1927）由雲華居廬石印再版。本書按照器物原來的形態繪製了實物，對器物的大小、重量都做了說明，同時，還附加上了銘文考釋，有助於後人對金文的研究。但是對銘文解讀錯誤的地方也不少，因此參考此書的時候不能完全信賴。此書收錄的器物有鼎、尊、罍、彝、硯滴等 91 種。

除此之外，官府奉乾隆帝聖旨編纂而成的有《西清續鑒甲編》、《西清續鑒乙編》、《寧壽鑒古》。其中，《甲編》由 20 卷正文加附錄 1 卷構成，宣統二年（1910）涵芬樓根據寧壽宮寫本石印；《乙編》共 20 卷，民國二十年（1931）北京古物陳列所出版。《寧壽鑒古》，民國二年（1913）涵芬樓根據寧壽宮寫本出版。

（2）《積古齋鐘鼎款識》

本書由阮元所著，共 10 卷。嘉慶九年（1840）首次以自刻本的形式出版，光緒九年（1883）重新出版。雖然這本書中收錄的東西非常多，但也有錯誤之處，而且未能正確再現筆劃是這本書的缺點。

（3）《攈古錄金文》

本書是吳式芬（1798—1856）所編。吳式芬，山東海豐人，字子苾，號誦孫。道光年間進士，曾任內閣學士。據說喜歡金石文，不僅收集了很多鐘鼎彝器，還收集了各種碑文的拓本，鑒別古人書畫的能力也是非凡的。

《攈古錄金文》共 3 卷，每卷都有 3 冊，共 9 冊書。吳式芬將自己收集的周代以後的金文及上面我們已經介紹過的阮元的《積古齋鐘鼎款識》及吳英光的《筠清館金文》中所收錄的銘文彙聚在一起，給每個銘文都附加上自己的解說，在必要的時候附加上前人的見解。有光緒二十一年（1895）吳氏家刻本，1913 年西泠印社再版。

除此之外，清代的金文著錄著作還有趙載奎的《懷米山房吉

金圖》1 卷（1839）、潘祖蔭的《攀古樓彝器款識》2 冊（1871）、吳雲的《兩罍軒彝器圖釋》12 冊（1872）、吳大澂的《恒軒吉金錄》1 卷（1886）、端方的《陶齋吉金錄》8 卷和《續錄》2 卷（1908）、張廷濟的《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10 卷（1925）等。這些書中有收錄古代器物的圖形和文字的，有描寫器物和收錄文字的，也有的是收錄了秦代以後的器物的，總之內容不一，但大多數是收錄秦代以前的器物，所以是對研究古文字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2. 金文的研究

對金文進行正規研究始於王昶（1724—1806）。他是青浦（今上海青浦）人，字德甫，號述庵。學者們稱他為蘭泉先生。曾任刑部右侍郎。他深深地陶醉於金石文字，花費了 50 年的時間，於嘉慶十年（1805）撰成《金石萃編》160 卷①。他在《金石萃編》中原封不動地照錄金石文字，然後加以訓釋。但大部分是碑文上面記錄的石刻文字，屬於金文的衹有《散氏盤》一件器物的銘文而已。如果說此後對於金文進行正規研究的是從吳大澂《字說》開始的也並不為過，但從金文研究的業績方面來說，當以孫詒讓於光緒十四年（1888）編纂而成的《古籀拾遺》及其後不斷出現的更優秀的著述為代表。下面我們介紹幾本代表性的著作。

① 譯者按：原書共有 200 卷，尚未印完而王昶去世，故迄金而止，元代碑刻 40 卷闕如。後陸耀遹續 21 卷，補本書之遺，也迄於漢而止於金。

(1) 劉心源《古文審》

全書共有8卷。光緒十七年(1891)刊印。劉心源在這本書中闡明了有關金文的四點事實。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在古文的字形中有正體和俗體。有些字可能俗體字更多。具有代表性的是"子孫"或者"萬壽"等字有非常多樣的字形。但在金文中,不僅有劉心源在上面所說的這種現象,也有把"子孫"寫成"子子孫"、"子孫孫"、"子子孫孫",把"萬壽"寫成"沬壽"、"魯壽"、"壽"等的例子。

第二,在讀銘文的時候,一定要一併參考字形和字義解讀纔行。因為雖然在金文中出現同一字形,但實際上可能是其他字的情況很多。所以,如果把某個字形當作那個字,不根據具體語境區分字義而千篇一律的話,有時會出現文脈完全不通的情況。例如"月"字是畫月亮的模樣,在金文中有時也用"夕"這個字形表示月亮,因此把畫成月亮模樣的字都認作"月"字的話,就可能犯大錯誤。研究金文的時候必須要對同形異字的情況有深刻認識,這點非常重要。

第三,器名有正例和變例之分。所謂"正例"是指銘文中衹有一種名稱表示某器皿。以"鼎"為例,不管銘文有多少,衹有"鼎"或"寶鼎"的說法。以"尊"為例,衹有"尊"或"寶尊"這一種器物的名稱。但變例則與此不同,舉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如《大鼎》中除了"鼎"這種表述外,也使用"盂"。《公史彝》中有"彝"、"鬲"等表述方式。作為變例的又一種形式是沒有記錄本器的名稱,衹使用其他名稱或器皿的通

稱“彝”，代表例子有《貉子卣》、《子鬲》等。

第四，不清楚古文字的筆法和假借、古義、古音的話，是無法正常進行古文字研究的。實際上，金文的字形在銘文中的意義與漢代以後很不相同，如果不熟悉上面我們提到的四個方面的話，幾乎是不可能正確把握金文意義的。即使根據筆法得知是哪個字，但如果想要知道那個字是使用現在那個字的意義，還是使用其他的意義，就得明白假借。要想知道假借的話，就必須掌握那個字的正確讀音。而且，如果不明確那個字使用的是哪個意義，理解金文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所以衹有全部熟知古文字的形、音、義和假借情況，纔有可能理解古文字。

劉心源的有關金文的著述除了上面提及的之外，還有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刊行的《奇觚室吉金文述》20卷。

（2）《名原》

如果說上面金文研究的著述都是用金文或者金文以後的資料進行研究的話，可以說本書是利用比金文更早的甲骨文來研究金文的最早的著作。

本書的作者孫詒讓（1848—1908），浙江里安人，字仲容，號籀廎。同治六年（1867）中舉，在擔任刑部主事的時候患病辭官。在解甲歸田後的40年間，衹專心做學問。在光緒（1875—1908）年間得到過吏部尚書張百熙和兩湖總督張之洞的舉薦，但他沒有再走仕途之路。他致力於做學問，留下了《墨子閒詁》（1894）、《劄迻》（1894）、《周禮正義》（1905）、《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契文舉例》等很多著作。

《名原》共 2 卷，在光緒三年（1905）首次出版。可惜的是，其中有很多漏字。但本書將金文和甲骨文、石鼓文、貴州紅岩古刻及《說文解字》中的古籀文等相互進行比較研究，因此其內容的正確性多少有些牽強的地方，但從為古文字研究的新開端做準備這一點上來說卻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的。

（3）《說文古籀補》

本書作者吳大澂（1835—1902）是江蘇吳縣人，字清卿，號恒軒、愙齋。同治（1862—1874）年間的進士，曾任湖南巡撫。清日戰爭的時候曾經帶領軍隊闖過山海關作戰，戰敗後辭官。吳大澂精通篆書，中年以後對古籀傾注了很多心血，在這方面留下了豐碩成果。他的著述除了《說文古籀補》外，還有《愙齋詩文集》和《愙齋集古錄》、《古玉圖考》、《權衡度量考》、《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等。

《說文古籀補》由 14 卷加 1 卷附錄構成，光緒十年（1884）首次出版，光緒二十四年（1898）重刊。重刊本比初刊本多收錄了 1200 字。同時，本書與以前的金文研究著作的方法不同，不是用拓本將金文按照銘文收錄，而是對照《說文解字》的體式，按《說文解字》部首順序將所有的金文一個字一個字地拆開，按照字典的形式重編，這就使得檢索一個字變得更容易。下面我們從這本書所收錄的對象及所收錄位置這兩大方面來觀察一下此書的特點。

第一，在收字方面，原則上用《說文解字》中沒有的古籀文來充實《說文解字》的小篆。但把《說文解字》中已收錄的

古籀文和字形相同的字也都收錄了進來作為參考。收錄的所有字都衹以拓本的字形為根據，不取描摹本。同時對即使是已有的，還有考古圖、阮元等書中收錄了的字，如果沒有拓本的話，也不采用。對於已說明某個字是另一個字的古文的那些字，便將其與其他的銘文進行比較，得到確認後再收錄。未被確認的字就在《古字說》中加以介紹。另外，不收錄像人站立的模樣、雞的模樣這些圖畫文字的所有早期金文。

第二，某個字在《說文解字》中的意義不同，但在銘文中相互通用時，不僅在《說文解字》那個字的後面說明，而且還在與之通用的字的下面對那個字給予介紹，證明那個字是哪一個字的重文。

當把某個字作為金文的部首時，如果這個字屬於《說文解字》中的某個部首，卻不相當於《說文解字》中的任何字，便將其收錄在那個部的最後面。字形不能明確解讀的，不勉強解釋。同時對於某個字的說明，如按照其他學者的說明難以令人信服，而且也有自己的見解，但認為證據還不充分的情況下，就收錄在附錄中，以待後人研究。

本書的整體內容或體例是為補充《說文解字》而做，因此吳大澂在選擇古籀文的過程中，衹選擇了能夠確定的字。對於那些不確定的字的處理方法是既不妄加猜測，也不隨便省略，而是承認不知道，以待後人研究，從這裏我們可以觀察出他對待學問的嚴謹態度。

9.3.2.2　甲骨文的研究

1. 甲骨文的發現和收集過程

甲骨文是光緒二十五年（1899）在今河南安陽小屯村被發現的。因為文獻中記載這個地方是殷代的都邑，所以斷定甲骨文是殷代的文字。另一方面，雖然衹有文獻記載這個地方是殷代都邑，而在發現甲骨文之前，沒有發現任何能夠證明這裏是殷代都邑的遺物，但在這裏發現了甲骨文，而且通過甲骨文上記載的內容也能證明此地就是殷代的都邑。

對甲骨文的發現，劉鶚（1857—1909）在《鐵雲藏龜·序》中有“龜版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之說。但這裏的湯陰縣應該改成安陽小屯村，因為把甲骨碎片賣給劉鶚等人的商人們不想讓別人知道甲骨出土的確切地方，進而實現自己繼續賺錢的目的，便將一個完全不同的地方告訴了劉鶚等人，目的是不希望他人妨礙自己掙錢。以劉鶚為首的羅振玉（1866—1940）等人，被這些中間商們所騙，最開始都誤認為發現甲骨文的地點是湯陰，所以纔產生了這種誤解。但沒多久，羅振玉在1908年查明了甲骨文出土的準確地點是現在的安陽小屯村，這樣學者們就能夠直接收集甲骨片了。對於這個過程，董作賓（1895—1963）在《甲骨年表》中有如下的記載：

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小屯村北的農田裏，就常常有甲骨出現，村中有名李成者，檢拾之，以為藥材，售於藥店。分龜版龍骨兩種，破碎者，碾為細粉，名刀尖藥。每年春會，赴四鄉售

賣，為治療瘡傷之用。李成即專營此業者，前後經數十年之久，龜版龍骨，大量售於藥店，每斤制錢六文，上有字跡者多被刮去①。

而且羅振玉的弟弟羅振常在《洹洛訪古遊記》中記載：

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為龍骨。藥物中固有龍骨，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且古骨研末，又愈刀瘡，故藥鋪購之，一斤纔數錢。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鏟削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

從上面的內容我們可以得知甲骨最開始被人們認為是一種藥材，由於有很多被作為藥材使用了，所以文字消逝了不少。總之，甲骨作為藥材使用傳到了北京，北京的藥房也收購甲骨銷售。當時的國子監祭酒（相當於現在的大學校長）王懿榮患了病，到位於北京宣武門外菜市口的達仁堂藥店買了藥，但仔細觀察買來的藥，發現藥材中的甲骨上面刻着什麼東西。作為金石學者，他知道甲骨上面刻的是文字，而且那些甲骨是很古老的東西。他直接去了藥房，又買了很多刻有字的甲骨，仔細觀察後，

① 譯者按：此段文字與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甲骨年表》的記述有所不同，未知所據。

認為這些就是古代的文字。於是，他讓山東濰縣的古董商范維卿開始收集甲骨，此時是 1899 年。甲骨文雖然在此之前就在世上出現，但真正確認上面所刻的是字的時間是在 1899 年，可以說甲骨文被發現的真實時間就是這一年。

王懿榮（1845—1900），山東福山人，字正儒、廉生，號文敏。前面已經說過他是最早認出甲骨文的人，而且也是最早買甲骨文的人。據說 1899 年山東的范維卿把 12 片甲骨賣給王懿榮時，每片（或者每個字）定價為 2 兩白銀。還聽說 1900 年春范維卿又帶來 800 餘片甲骨片時，王懿榮給了范維卿二百金。據說，這 800 餘片甲骨中還有一片是完整的，上面共刻有 52 個字。同年，王懿榮給了濰縣的另一古董商趙執齋一百金，買回了數百片甲骨。那年秋天發生了義和團運動，他作為國子監祭酒被任命為團練大臣，在八國聯軍侵略北京時殉國。

王懿榮所收藏的甲骨共有 1300 餘片，其中大約有 1000 多片在 1902 年被他的兒子王翰甫賣給了劉鶚，其餘的捐贈給了天津新學書院。被捐贈給天津新學書院的甲骨上的文字被美國人 Frank F. Chalfant（中國名字叫方法斂）按照原樣繪製了出來，收錄在了《甲骨卜辭七集》中，另一部分收錄在了 1939 年出版的唐蘭（1901—1979）的《天壤閣甲骨文存》中。但最近有人對此提出了疑義，其中代表人物有俞奭員和高林珍。他們引用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一文，認為最早斷定甲骨文是殷代文字的人是天津的孟定生和王襄，時間不是 1899 年，而是 1898 年。

根據他們的說法，1898 年濰縣的古董商范維卿買來甲骨片又將之賣到天津的時候，曾向孟定生和王襄諮詢過有關甲骨片上刻着的符號。那時這兩人把甲骨片上面的字判定為簡策，所以又催促要急購。第二年，范維卿又從小屯村購買到了甲骨片，回到天津後重新請求兩人鑒定，結果證明是殷代的文字。

他們的說法可以根據王襄在 1955 年寫的《簠室殷契》一文的記載得到證明。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 年始（即光緒二十四年）。濰友范壽軒售古器物來言：“河南湯陰（實是安陽）出骨版（實是龜甲、獸骨），中有文字。徵詢吾人，欲得之否？時有鄉人孟定生共話，極慫恿其往購，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為古之簡策也。翌年十月，范君來，告之得骨版，期吾儕到彼寓所觀覽。……既定其物，復審其文，知為三古遺品……孟氏與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餘之骨版，據云盡售諸王廉生（即王懿榮），得價三千金。言之色喜。”

對於上面所認為的甲骨文的發現時間是 1898 年的說法，我們認為有幾個問題需要說明。為了說明這幾個問題，我們應該先從明確“發現”這一詞的概念入手。

“發現”的意思不是指最先看到某一事物，而是指最先認識或者確認這一事物是什麼。否則，衹是把單純地用眼睛看到就認為是發現的話，不僅不可能確定到現在為止這世上所有的發現到

底是什麼、有什麼特徵，而且得全部修改纔行。因為除了極少部分發現之外，大部分發現如果不主動說明是誰先看到的話，實際上是沒人知道的，而且即使做了說明，也很難證明是他最先看到的。因此，所謂的發現者應該是指最先看到某個事物，並確認其到底是什麼之後，將之告知世人的人。而發現的時期就是指確認某個事物是什麼東西之後將之告知世人的那個時期。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問題就在於：第一，說 1898 年殷契最初被世人所知，但 1898 年當時沒有任何人說甲骨片上刻着的符號就是甲骨文，衹是單純地說有文字。1898 年孟定生或王襄都衹是聽說過甲骨文的事情，而未能見到。1898 年見到那個東西即骨版的衹有古董商而已，他們絕對未曾見到過甲骨文，而衹見過叫做甲版的古董而已。第二，孟定生到了第二年（1899）十月纔見到那些東西，經過鑒定後纔得知那些就是三代的遺物而已，而他們更未曾把那些遺物叫做甲骨文。

實際上王襄已經在 1935 年寫的文章中記述了發現甲骨文是在 1899 年。他在《題易穭園殷契拓冊》中有“翌年秋攜來求售，名之曰龜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的記載。雖然我們不知道那位古董商（指范維卿）到底怎麼知道那些東西（刻字的古版）就是龜殼的，但古董商把那些東西叫做龜版的時候，王襄還沒有確認那些是甲骨文，對它們的認識還停留在衹認為是單純的古董的水準上，所以我們認為甲骨文被認定的時間應該是 1899 年。

不管是誰最早發現甲骨文，以及是什麼時候發現甲骨文的，

甲骨片正式開始被介紹於世是從 1899 年開始的。所以，古董商范維卿繼續收集甲骨碎片，據說每個字還以白銀 2 兩 5 錢賣給過端方。端方作為清朝大臣曾歷任過總督之職。《甲骨年表》對此記錄如下：

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為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於河南武安、彰德間，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極喜，每字酬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致。至今小屯村人尚能稱述其事，傳為美談。

另一位收集者是劉鶚（1857—1909）。劉鶚是江蘇丹徒（今鎮江）人，本名孟鵬，字鐵雲、公約，號鴻都百煉生。精通數學，很早就在水利事業或土木事業方面有很多建樹，還寫過諷刺小說《老殘遊記》。

劉鶚十分熱衷甲骨片的收集。他收集了約 5000 餘片甲骨片，其中有 1000 餘片是王懿榮曾經收藏的，300 餘片是方藥雨從范維卿那裏購得的。之後還有讓趙執齋購得的大約 3000 餘片，以及直接派他的三兒子劉大紳去河南省收集的 1000 餘片。他挑選了其中比較完好的 1058 片編成了《鐵雲藏龜》一書。本書是最早著錄甲骨文的書籍。但由於他曾在八國聯軍入侵北京的時候個人購買糧食分給饑民進行救助，後來因此事得禍，被流放到新疆，1909 年在烏魯木齊去世。劉鶚去世之後，他收藏的甲骨片都流失了，其中 1000 餘片轉到了卞子休的手中，之後又賣給了在上

海的英國籍的猶太人侯頓夫人，1300 餘片賣給了葉玉森（1880—1933），2500 餘片賣給了商承祚（1902—1991），剩餘的一部分轉到了吳振平、束世澂、陳中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處。

對甲骨片的收集和研究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當數羅振玉（1866—1940）。羅振玉是浙江上虞人，字叔蘊、叔言，號雪堂。晚年號貞松老人。清末曾擔任過學部參事官和京師大學堂農科監督等。民國以後過着平淡而自得其樂的生活。曾在 1934 年出任過民國的官職。他精通考古學，說他把一生都獻給了學術界一點都不誇張。特別是在史料的收集和傳播方面，他的功績是巨大的。

羅振玉從 1894 年開始到劉鶚的家裏做劉氏三子，也是後來成為羅振玉大女婿的劉大紳的家庭教師。1902 年，他在劉鶚的家中看到了甲骨片的墨印本，自歎“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揚、許諸儒所不得見之文字”。勸說劉鶚將之編成《鐵雲藏龜》，並親自給此書寫序文。可以說，羅振玉纔是促使對甲骨文開始研究的“宣導者”。

他在 1906 年還擔任了學部參事官，開始正式收集古文物，最初在北京的時候通過古董商間接地購買甲骨片。從 1911 年開始，派自己的親弟弟羅振常直接去安陽的小屯村買甲骨片。1915 年從日本回來之後，曾親自去安陽的殷墟甲骨片出土地考察過。通過這些渠道，他收集了大約 30000 餘片甲骨片。以此為基礎，他在 1910 年著成了《殷商貞卜文字考》，之後收錄了 2229 片甲

骨片的《殷虚書契》(1913)、收錄了68片甲骨片的《殷虚書契菁華》(1914)、收錄了40片甲骨片的《殷虚書契後編》(1916)和《殷虚書契待問編》(1916)等相繼編纂而成。同時，1915年又著成了另一部研究著作《殷虚書契考釋》。

一些外國學者也參與了甲骨片的搜集。1903年，也就是劉鶚的《鐵雲藏龜》發表的那年，山東濰縣的傳教士美國人 Frank F. Chalfant 和英國浸禮教會駐青州的 Conling（中國名為庫壽齡）從濰縣購買了不少甲骨碎片，這是西方人最早收集的甲骨片。他們將其中的400片賣給了英國人在上海經營的亞洲學會博物館（The Museum of The Royal Asian Society，Shanghai）。

1904年，小屯村的地主朱坤采掘了一畜力車的甲骨片，將其賣到了山東一帶。上面所談及的那兩位西方人將其購得，於1906年又把這些甲骨片賣給了美國的普林斯頓大學、卡內基博物館、蘇格蘭皇家博物館、大英博物館、美國的皮爾博物館等機構。同時，Frank F. Chalfant 也對這些甲骨片進行了研究，於1906年著成《中國原始文字考》一書。他是最早研究中國甲骨文的西方人。

德國的 Wiltz（中國名為威爾茨）從青島買了72片甲骨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70片存放在了瑞士的地方民俗陳列館，1片存放在了德國夫蘭克普勒特中國學院中，而另一片遺失了。除此之外，據說民國後加拿大的 James Menzies（中國名為明義士）是西方人中收集甲骨片最多的。

在東方，日本人開始對甲骨片產生興趣並收集了不少甲骨碎

片。其中行動比較早的有西村博和三井源右衛門等。但代表人物當數曾是日本高等師範教授的林泰輔。林泰輔在 1903 年《鐵雲藏龜》剛發表時，就對其真實性產生了懷疑。1905 年，東京的文求堂購進了 100 片甲骨碎片，向普通人銷售。他買了其中的 10 片，對實物進行觀察後解開了所有的疑團，正式開始了對甲骨文的研究，1909 年還發表了《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他對甲骨文的興趣從未消減過，收集了約 600 片甲骨進行研究。1917 年，他拓印了商周遺文會、榷不齋、聽冰閣、繼述堂等收藏的甲骨實物，出版了《龜甲獸骨文字》，1918 年還親自去小屯村進行調查、收集。

除此之外，還有很多日本人收集過甲骨，除了上面我們所提及的，以郭沫若（1892—1978）1932 年去日本確認的為例，就得到了如下這些數字：東京大學考古學研究室有 100 片，上野博物館有 20 餘片，東洋文庫有 500 餘片，中村不折有 1000 餘片，中島蠔山有 200 片，田中子祥有 400 片，京都大學考古學研究室有 40 - 50 片，內滕湖南有 20 餘片，故富岡君有 700 - 800 片，共計約 3000 餘片。

到 1928 年中國中央研究院開始公開發掘之前，被古董商收集的甲骨碎片達到了 80000 餘片之多。這 80000 餘片甲骨如上面我們所說的那樣，有的到了中國的各位學者手中，還有的賣給了外國人，也有一小部分流傳到了韓國，它們都被收藏在了奎章閣，這是不久前董作賓解釋的。

之後，從 1928 年開始，中央研究院開始公開的發掘工作。

中央研究院按照計劃到 1937 年為止的 10 年時間大約進行了 15 次發掘工作，其中在 1936 年進行的第 13 次發掘工作中發掘到了埋藏甲骨片的堆放地點。在甲骨片堆中發掘到了完整的龜甲 200 餘片，在一個地點出土了足有 17804 個碎片。這是到現在為止進行的挖掘工作中出土最多的記錄。

經歷了以上這些過程，到現在為止發現的甲骨片數量大約有 10 萬餘片，在其上面共刻有 4672 個字。其中能夠識別的字有 1723 個（此數據是根據《校正甲骨文編》而來的）。

2. 甲骨文的名稱

甲骨文字是用朱書或者刀刻寫在龜的腹甲、背甲或者禽獸（特別是牛）骨頭（特別是肩胛骨）上的文字。古人就某個事件無法做出確切的決定時為了向神請教該怎麼決定，將內容寫在禽獸的骨頭上來占卜吉凶，這上面所使用的文字就是甲骨文字。

觀察甲骨文的內容，其中雖有一部分不是占卜內容的，但大部分還是占卜的內容，所以也把甲骨文叫做貞卜文字或者卜辭。另外，發現甲骨文的地點是在殷代的都邑，因此也有把它叫做殷墟文字的。雖然是在殷虛中發現的文字，但寫字的方式大部分是用刀刻在上面的，也叫殷虛書契。由於是在殷代使用的，同時大部分是占卜的內容，也叫殷墟貞卜文字。可以縮略為“殷墟書契”、“殷契”，或者叫殷墟卜辭。而且由於是骨頭上刻的字，所以也可稱為骨刻文字。現在我們所使用的甲骨文字或甲骨文這一名稱是因為被用來刻字的材料是龜甲和獸骨，將龜甲和獸骨縮略後就成了甲骨文字或甲骨文。甲骨文字或者甲骨文這一名稱是各

種名稱中按照被使用的順序排列最晚的一個。

甲骨文的內容幾乎都是占卜的，文字的記錄方式絕大多數是用刀（用銅做的）等銳利的工具在甲骨上刻的，但也有用朱書寫的。從存在朱書這一點可以知道當時已經開始使用墨了。這個事實並不值得驚訝，因為比甲骨文早很多年的公元前 2400 年左右的大汶口陶文和公元前 2600 年左右的馬家灣陶文也用的是朱書。

3. 甲骨文的研究過程

甲骨文被發現後，學術界對它的研究開始活躍起來。但清代所做的研究幾乎微不足道，正式開始研究甲骨文是民國以後。下面我們來觀察一下清代的研究過程和業績。

清代甲骨文的研究者中，劉鶚是必不可少的一位。他觀察甲骨文後得知在甲骨文上寫着的字都是用的天干，斷定這就是殷代的文字，編纂了《鐵雲藏龜》。《鐵雲藏龜》是摹拓 1058 片甲骨彙編而成的，於 1903 年出版（共 6 冊）。此書與在上海出版的羅振玉的《鐵雲藏龜之餘》合刊，又重新編成了 6 冊。新編本還收錄了鮑鼎的釋文。但這本書衹不過是原封不動地摹拓了甲骨上的文字，然後彙編成冊而已，並未說明那些字相當於現在的哪些字及到底有什麼意義。正式開始解讀甲骨文是從 1904 年孫詒讓所著的《契文舉例》開始的。

《契文舉例》共 2 卷，體例是每解讀一個甲骨文後根據它們的內容分成日月、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文字、雜例十個詳細條目。他在書中對文字雖然衹是大致做

了辨別，但對卜法、殷代的禮法和官職、都邑的位置等都做了研究，開創了甲骨文研究的先河。

在劉鶚之後對甲骨文進行研究的人是羅振玉。他早期衹是進行研究，沒有撰寫成書。在研究甲骨文的日本人林泰輔就甲骨文提出了很多疑問之後，他從解答問題的角度著成了《殷商貞卜文字考》於 1910 年出版。這本書由考史、正名、卜法、餘說構成，內容很簡略，系統也很簡單。

這樣的研究成果與後代研究的業績相比，可以說是非常寒酸、微乎其微的。但因為發現甲骨文僅僅衹有十年的時間，收集到的甲骨片數量相對有限，且收集到的甲骨文沒有全部整理好，在這樣的情況下取得了如上的研究成果，可以說為後代甲骨文的研究奠定了基礎。

9. 3. 3　傳統字典的集大成之作——《康熙字典》

1. 《康熙字典》的編纂過程

清代出現的字書最有名的當數《康熙字典》。《康熙字典》是張玉書（1642—1711）、陳廷敬（1639—1712）等 30 位學者奉康熙聖旨於康熙四十九年（1710）開始編纂，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完成的。

編纂這本字典完全依照了康熙皇帝的旨意。康熙皇帝是一位提倡研究學術的君主，同時他自己也很喜歡學問。他在讀古籍的時候發現其中存在用已有的字書不能解釋的字，而且，衹用一種書去解釋古籍中的難字時，有很多解釋不了。當時為了解決這些

問題提出了方案——參考所有已有的字書，編纂一部優秀的字典。

當時最優秀的字書當數明代梅膺祚的《字彙》和張自烈的《正字通》，但這兩本書也有很多不足之處。所以康熙皇帝在《康熙字典》的上諭中寫道："《字彙》失之簡略，《正字通》涉於氾濫……增《字彙》之闕遺，刪《正字通》之繁冗。"而且根據御製序說："或所收之字，繁省失中，或所引之書，濫疏無準，或字有數義而不詳，或音有數切而不備，曾無善兼美具，可奉為典常而不易者。"其中揭示了需要編纂一本新的字書來彌補如今為止各字書的缺點的必要性，並將之付諸行動。結果《康熙字典》中收錄了很多《正字通》中沒有收錄的字，而且以前字書中找不到的字在《康熙字典》中都能夠查找到。

2.《康熙字典》的系統和內容

《康熙字典》共收錄 47035 個字，原封不動地沿用了《字彙》和《正字通》的體例。整體按照子、丑、寅、卯等 12 地支分為 12 集。各集又分為上、中、下 3 卷。而且將收錄的字根據字形分為 214 部首。書的最前面附有等韻和總目、檢字、辨似等附錄，後面附錄了在 12 集中沒有收錄的僻字彙編而成的《補遺》1 卷，將衹有意義沒有讀音的字，或者既不知讀音也不知意義的這些不通用的字彙編成《備考》1 卷。

部首字的排列和屬於各部的字的排列順序根據筆劃數按照由少到多的順序排列，這是考慮到便於查找。衹是由於部首字的選擇是以楷書字形為標準，所以出現了將原來的字形和意義沒有關

係的字歸納到一起的現象，這是由於照搬《字彙》的部首所造成的。

釋義的體例采用首先說明讀音，然後再說明字義的方式。即在一個字的下面首先列舉《唐韻》或《廣韻》、《集韻》、《古今韻會》、《洪武正韻》等書中出現的反切，如果這些書中查明的字音都相同的話，將他們彙總為一體；如果字音不同的話，分別弄清其讀音。在這些書中沒有的字音，利用《玉篇》、《類篇》、《五音集韻》等弄清讀音。如果韻書中沒有，那麼就參照經書、史書或漢代的老、莊等經典注釋中說明的讀音。然後利用《說文》等說明本義，引用經史子集證明本義。如果有讀音相同但意義不同的字，一定另外附加其他的意義，然後進行說明，讀音不同而意義相同的情況，先解釋意義，然後在後面附加說明某本韻書中的字音是某某切。

引用各種文獻補充字義時，一定是最先引用經書，然後按照史書、子書、類書的順序引用。同時，需要更詳細地說明字義時，在注後用“按”語進一步說明。如果一個字有古體（即古文）的話，便緊排在正字的後面，同時用標題字表示出來，根據字形的構成，將之歸屬在適當的部首字下，說明其是哪個字的古體字。因為沒有必要再對讀音和意義進行說明，所以釋義儘量參照正字。在注文後面附帶收列了重文、別體、俗字、訛字等。

《康熙字典》理應收錄作為其底本的《正字通》中的字，但儘管如此，編者還利用以前的字書和韻書及經史子集，將遺漏的字收集後附加在“增”字之後，說明那個字是新增加的。下面

我們通過一個實例來觀察一下《康熙字典》的內容。

叟,《唐韻》、《集韻》、《韻會》、《正韻》並蘇後切,音藪。《說文》:"老也。"又《集韻》、《韻會》、《正韻》並踈鳩切,音搜。叟叟,淅米聲。《詩·大雅》:"釋之叟叟,蒸之浮浮。"注:"釋,淅米也;叟叟,聲也。"《集韻》:"或作溞,通作溲。"又《正韻》:"先侯切,漱平聲,尊老之稱。"劉琨《贈盧諶》詩:"惟彼太公望,昔是渭濱叟。鄧生何感激,千里來相求。"又《集韻》:"蘇遭切,音騷,通搜。搜搜,動貌。或省作叟。"

《康熙字典》雖然原樣沿用了《字彙》和《正字通》的體例,但並不是所有的都原樣采納。例如讀音和釋義重複的部分在《康熙字典》中縮略為"注見某字",衹在一處對其進行說明,而在別的字下注明參考前面已經說明的那個字。而且像"潁"、"熲"、"穎"字在《正字通》中全部歸屬於"頁"部,但在《康熙字典》裏將它們分別歸屬於"水"、"火"、"禾"部。之所以這樣歸屬是為了體現一個字原始的本義,有助於理解字義,但查字的時候略微有些不方便。

《康熙字典》中有修正《字彙》和《正字通》的錯誤的地方,例如"垔"字,在《正字通》"襾"部和"土"部都收錄了它,但《康熙字典》中把它歸在"土"部。"羆"字,在《正字通》的"網"部和"火"部都收錄了它,但《康熙字典》衹把它歸在"網"部。還有"彪"、"虒",不僅都屬於"虍"

部，而且在“日”部和“斤”部也出現了，而《康熙字典》將之統一歸在“虍”部。《正字通》中，“甛”和“憩”都屬於“舌”部，但分別又屬於“甘”部和“心”部，《康熙字典》將他們分別歸到了“甘”部和“心”部。

糾正部首歸錯了的字。例如將“㚖”字從“日”部歸屬到“火”部，將“霴”字由“隸”部歸到“雨”部。而且糾正了在相同部首中一個字出現兩次，而解說卻不同、相互矛盾的例子。如，“酉”部中的“酔”和“邑”部中的“鄹”。

當這本字典編纂完成後，康熙在御製序中自贊道：

本《說文》、《玉篇》，兼用《廣韻》、《集韻》、《韻會》、《正韻》，其餘字書，一音一義之可采者，靡有遺逸。至諸書引證未備者，則自經史百子，以及漢、晉、唐、宋、元、明以來詩人文士所述，莫不旁羅博證，使有依據。然後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部分班列，開卷瞭然。無一義之不詳，一音之不備矣。

由於編纂成了如此完善的字書，所以他們沒有將之命名為普通的字書，而是使用了“字典”這一術語。

3.《康熙字典》的缺點

雖然康熙如此稱讚這本字典，但這本字典還是有解釋錯誤或者解釋過於簡單的地方，對字的通俗用法也未做說明。而且錯誤、遺漏之處也不少。儘管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非常優秀，

但仍然受到了不少的批評。而《康熙字典》卻與之不同，在問世後的一段時間裏沒有受到任何的批判。這與《康熙字典》是皇帝參與編纂的不無關係。其結果是編纂《四庫全書》的臣下們在寫書目提要的時候對其他書的長短處都做了記錄，而對《康熙字典》卻完全未談及短處，衹是寫了很長的讚揚的話。

乾隆二十五年（1750），當了舉人的江西新昌人王錫侯（1712—1777）撰成《字貫》60卷，指出了《康熙字典》的錯誤。他在書中不僅指出了《康熙字典》的錯誤，而且不避諱。由於他大膽地使用康熙、雍正、乾隆等皇帝的名字，被視為大逆不道，不僅一家人遭遇滅頂之災，而且他寫的書也全部被燒毀。在他之後對《康熙字典》的批判被完全禁止，因此《康熙字典》的弊端也就衹能繼續保留下來。

但在《康熙字典》問世100多年後的道光七年（1827），王引之奉道光皇帝（即宣宗）之敕撰成《字典考證》12卷。王引之在這本書中找出了《康熙字典》引用的錯誤達2588條之多，這些被找出的錯誤，也衹不過是全書中的一部分而已。下面我們從各方面來簡單地考察一下《康熙字典》的錯誤。

（1）書名、篇名被弄錯或被擅自更改。

對“虍”部的“處”字的解說引用的是《詩·王風》“其後也處”，實為《召南·江有汜》。應該將“王風”改為“召南”。同時也未說明《江有汜》篇名。對“心”部“悟”字的解說引《史記·項羽傳贊》“尚不覺悟”，實為《史記·項羽本紀論》。對“廣”部“庸”字的解說引用了《史記·周勃傳》

“才能不過凡庸”，實為《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對“韋”部“韓”字的解說是：“又三韓，國名，辰韓、示韓、馬韓也。見《後漢・光武紀》。”這裏的“示韓”應當是“並韓”。《後漢書・光武紀》應是《後漢書・東夷傳》。

（2）引文錯誤或遺漏。

對“刀”部“刁”字的解說有：“《前漢書・李廣傳》：‘不擊刁斗。’注：‘孟康曰：以銅作鐎，受一斗，晝炊飲食，夕擊夜行。’”這裏的“夕擊夜行”原出自《漢書・李廣傳》“不擊刁斗自衛”這一句的注，原文是“夜擊持行”。這裏誤引為“夕擊夜行”，所以這部分的文理完全不通。

對“玉”部“玉”字的解說是：“《爾雅・釋天》：‘時和謂之玉燭。’”其中“時”前面遺漏了“四”字。這句話應該是“四時和謂之玉燭”。還有對“巾”部的“帑”字的解說引用了《後漢書・鄭弘傳》“人食不足而帑藏金幣”，其中的“金幣”應為“殷積”，全句為“人食不足而帑藏殷積”。

（3）混同引用的書或注疏前後顛倒。

對“目”部“督”字的解說有：“《史記・項羽紀》：‘聞大王有意督過之。’注：‘督，責也。’”但《項羽本紀》本句後沒有注。這是把顏師古給《漢書・高帝紀》“聞將軍有意督過之”的注“督謂視責也”錯誤地看作《史記》的注了，不僅如此，還漏掉了“謂視”二字。對“邑”部“都”字的解說有：“《左傳・隱元年》：‘大都不過參國之一。’注：‘凡邑有先君之廟曰都，無曰邑。’”但注的內容實際是《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的

原文，原話是“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

（4）遺漏了整個句子中的某一部分的情況。

對“肉”部“脅”字的解說有：“《國語·晉語》：‘重耳過曹，聞其駢脅，欲視其狀。’”實際上，《國語·晉語》“重耳過曹”後是“曹共公亦不禮焉”。由於《康熙字典》中遺漏了這句話，所以文理上儼然沒有把“共公”看作是“重耳”，反而把“重耳”當作其他的字了。

（5）斷句錯誤。

對“言”部“詒”字的解說有：“《莊子·達生篇》：‘欸詒謂病數日。’”而實際上原文是“欸詒為病，數日不出”。由於《康熙字典》斷句錯誤，將應該與後面連在一起的“數日”二字與前面的句子連在了一起，所以將文脈變得與原文完全不同了。

（6）用錯字。

對“人”部的“儓”字的解說有：“揚子《方言》：‘儓西服，農夫之醜稱也。’”實際上，《方言》卷三是這樣的：“儓服，農夫之醜稱也。”“儓服”中間多加一個“西”字，就與原來的意義完全不同了。

除以上所舉的例子之外，《康熙字典》中的錯誤非常多。但《康熙字典》的長處是收錄的字數最多，這對於一般人來說，在解讀古籍的時候，通過它所獲得的幫助比之前任何字書都要多。這也是《康熙字典》雖有很多缺點，但還是要對它的價值給予充分肯定的原因所在。

民國以後出現的字典，不管是中國編纂的《中文大辭典》，

還是韓國編纂的《大漢韓辭典》，或者是日本編纂的《漢和大辭典》，都是以《康熙字典》為底本的。不僅如此，儘管近代所編纂的其他辭典無論從規模還是從內容上而言都比《康熙字典》更龐大，但在編纂字典的過程中規定字形的標準、部首和字的排列順序等方面，卻不是以近代編纂的辭典為根據，而都是以《康熙字典》為根據，其原因是十分重視這本書的價值。

9.4　音韻學

可以說，清代的音韻學最突出的特點是古音學的發展。從明代陳第開始的古音學研究到了清代，隨着以顧炎武為代表的江永、戴震、江有誥等著名學者的湧現而有了巨大的發展。另一方面，清代出現的韻書——《五方元音》和《音韻闡微》值得關注。

9.4.1　古音學的發達

清代可以說是古音學的全盛期，清代有名的古音學家有顧炎武、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江有誥，還有清末民初的章炳麟、黃侃等。下面我們簡單地介紹一下他們的古音研究成果。

9.4.1.1　顧炎武的古音學

顧炎武（1613—1682），江蘇昆山人，字寧人，號亭林。顧炎武原來的名字叫絳。炎武這個名字是他仿效南宋愛國志士王炎午（對清朝軍隊進駐南京非常憤慨）的名字，將自己的名字改

為了炎武。他一生著述多達400餘卷，有關音韻學的著作有《音學五書》和為改正吳棫的《韻補》而著的《韻補正》等。

《音學五書》由《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韻正》、《古音表》五部分構成。《音論》闡明了自己對古音的見解，其中闡述了陸德明的"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四聲一貫"、"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等觀點。《詩本音》是以《毛詩》為主，參考其他經書來闡明《毛詩》的音韻體系。《易音》摘錄《易經》押韻字來考證《易經》用韻①。《唐韻正》表面上是改正《唐韻》，但實際上是用《詩本音》編輯而成的，所以也可以說《唐韻正》是《詩本音》的注解。《古音表》將古音分為以下10部。

（1）東、冬、鍾、江

（2）旨、之、微、齊、佳、皆、灰、咍（支的1／2，尤的1／2；去聲祭、泰、夬、廢；入聲質、術、櫛、昔的1／2，職、物、迄、屑、薛、錫的1／2，月、沒、曷、末、黠、鎋、麥的1／2，德、屋的1／2）

（3）魚、虞、模、侯（麻的1／2；入聲屋的1／2、沃的1／2、燭的1／2、覺的1／2、藥的1／2、鐸的1／2、陌、麥的1／2、昔的1／2）

（4）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

（5）蕭、宵、肴、豪、幽（尤的1／2；入聲屋的1／2、

① 译者按：此處文字略有补充。

沃的1／2、覺的1／2、藥的1／2、鐸的1／2、錫的1／2）

（6）歌、戈（麻的1／2、支的1／2）

（7）陽、唐（庚的1／2）

（8）耕、清、青（庚的1／2）

（9）蒸、登

（10）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入聲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

將顧炎武的10部與宋代鄭庠的6部進行比較的話，我們可以看出鄭庠將入聲字都與陽聲聯繫了起來，而顧炎武除了第10部之外，所有的字都和陰聲聯繫了起來。之後入聲和陰聲的聯繫由於清代古音學的定論而變得更加牢固起來。

但顧炎武的理論也不是沒有缺點的。他有強烈的復古思想，有凡古代的都正確而當今的就錯誤的觀念，所以有用古音去判別現代音的傾向。例如《音學五書》中《唐韻正》的"正"字就有"用古音糾正"的意義。江永批判顧炎武的研究是"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古韻標準例言》）。

9.4.1.2　江永的古音學

江永（1681—1762），江西婺原人，字慎修。他一生深居鄉下，致力於教書。他在音韻學方面成就卓著，特別擅長古音學。他的著作有《古韻標準》4卷、《四聲切韻表》4卷、《音學辨微》1卷等。

江永的古音研究法與顧炎武的研究法略微有些不同。顧炎武的研究對象不是現代音而衹是古音。而江永的研究對象兼顧現代

音和古音。因為研究現代音，可以得知聲韻的道理，所以他以這個為基礎來研究古音。他把古音平聲（包括上聲和去聲）分成了13部，入聲獨立分成8部。具體分佈情況如下所示：

平聲13部

1 東、冬、鍾、江

2 脂、之、微、齊、佳、皆、灰、咍（支、尤的一部分）

3 魚、模（尤、麻的一部分）

4 真、諄、臻、文、殷、魂、痕（先的一部分）

5 元、寒、桓、刪、山、仙（先的一部分）

6 蕭、宵、肴、豪（屬於這一部的一部分字屬於第11部）

7 歌、戈（麻、支的一部分）

8 陽、唐（庚的一部分）

9 耕、清、青（庚的一部分）

10 蒸、登

11 侯、幽（尤、虞、蕭、宵、肴、豪的一部分）

12 侵（覃、談、鹽的一部分）

13 添、咸、銜、嚴、凡（覃、談、鹽的一部分）

入聲8部

1 屋、沃的一部分，燭、覺的一部分

2 質、術、櫛、物、迄、沒、屑的一部分、薛的一部分

3 月、曷、末、黠、鎋、屑的一部分、薛的一部分

4 藥、鐸、沃的一部分、覺的一部分、陌的一部分、麥的一部分、昔的一部分、錫的一部分

5 麥的一部分、昔的一部分、錫的一部分

6 麥的一部分、職、德

7 緝、合的一部分、葉的一部分、洽的一部分

8 合的一部分；盍、藥的一部分；帖、洽的一部分；狎、業、乏

將江永的分部與顧炎武的分部進行比較的話，我們可以看出江永的 13 部比顧炎武的 10 部多了 3 部。兩者的區別在於江永把顧炎武的第 3 部魚、虞、模、侯和第 5 部蕭、宵、肴、豪、幽分成了第 3 部的魚、模，第 6 部的蕭、宵、肴、豪和第 11 部的侯、幽等三部；將第 4 部分為了兩部；把第 10 部中的侵字獨立了出來。可以說，把顧炎武的魚和蕭兩部分成魚、蕭、侯等三部是一大進步。

江永使用了將入聲獨立出來的方法，這對後來的學者有很大的影響。例如戴震的 9 類 25 部、黃侃的 28 部都分為陰、陽、入三部分，這都是受到了江永的影響。

對於上古聲調的問題，江永和顧炎武都主張"四聲一貫說"。

9.4.1.3　戴震的古音學

戴震（1723—1777），安徽休寧人，字東原。雖然他家境困難，但喜歡讀書。據說他十分聰穎，衹要看一遍就能背誦。20 歲的時候師從江永，35 歲的時候遇到了吳派大師惠棟（1697—1758），開始一起學習。戴震也是皖派的創始者，王念孫、段玉裁、孔廣森等都是他的徒弟。戴震留下的著述很多，與音韻學相

關的有《聲韻考》和《聲類表》2 卷。

他在《聲類表》中首次將古韻分成 7 類 20 部，後來改為 9 類 25 部。他的古音分部情況用國際音標表示音讀如下：

第 1 類

1 阿———平聲：歌、戈、麻 [o]

2 烏———平聲：魚、虞、模 [u]

3 惡———入聲：鐸 [ok]

第 2 類

4 膺———平聲：蒸、登 [ing]

5 噫———平聲：之、咍 [i]

6 億———入聲：職、德 [ik]

第 3 類

7 翁———平聲：東、冬、鍾、江 [ung]

8 謳———平聲：尤、侯、幽 [ou]

9 屋———入聲：屋、沃、燭、覺 [uk]

第 4 類

10 央———平聲：陽、唐 [ang]

11 夭———平聲：蕭、宵、肴、藥 [au]

12 約———入聲：藥 [ak]

第 5 类

13 嬰———平聲：庚、耕、清、青 [eng]

14 娃———平聲：支、佳 [e]

15 戹———入聲：陌、麥、昔、錫 [ek]

第 6 類

16 殷———平聲：真、諄、臻、文、欣、魂、痕［in］

17 衣———平聲：脂、微、齊、皆、灰［i］

18 乙———入聲：質、術、櫛、物、迄、沒［it］

第 7 類

19 安———平聲：元、寒、桓、刪、山、先、仙［an］

20 靄———平聲：祭、泰、夬、廢［ai］

21 遏———入聲：月、曷、末、黠、鎋、屑［at］

第 8 類

22 音———平聲：侵、鹽、添［im］

23 邑———入聲：緝［ip］

第 9 類

24 醃———平聲：覃、談、咸、銜、嚴、凡［am］

25 諜———入聲：合、盍、葉、怗、業、洽、狎、乏［ap］

戴震的這種分部最大的特點是按照讀音的原理將韻部分類排列。其具體內容包括：

第一，對韻部加以分類的時候，以前人是否將某個韻與某個韻協韻為最大的標準，根據發音的原理來給韻部分類，而且韻部的代表字全部使用零聲母的字。

第二，將陽聲韻、陰聲韻、入聲韻三聲相配排列，這是戴震首次嘗試使用的。

第三，主張古代臨近的韻相互通用。這種“通韻說”的詳細內容即到底哪個韻與哪個韻通用，將在下面介紹章炳麟的《成

均圖》時進行說明。

如果要說戴震古韻分部的缺點的話，那就是他在使用語音原理給韻部分類的時候，大部分以等韻為依據。但宋、元時代的等韻已經反映不出周、秦時代的古音了，所以自然不可避免地會帶有主觀性。例如將第1類的“歌”部當作陽聲韻與陰聲韻“魚”部、入聲韻“鐸”部相配，又認為第8類和第9類沒有陰聲韻的理由是因為那些韻是以閉口音［m］收尾的，這些例子都是沒有根據的。

9.4.1.4　段玉裁的古音學

段玉裁對古音學的研究可以從《說文解字注》後面附錄的《六書音均表》中很好地得到瞭解。他在分韻的時候不僅利用了《詩經》的韻字，而且還利用了形聲字的聲符，這可以說是一大發明。因為到那時為止衹是依據韻書來分析古韻，所以有非常多的字未明確到底應該屬於哪個韻。段玉裁利用形聲字，使那些不明確歸屬的字幾乎無一遺漏地找到了自己的韻，這可以說是段玉裁的功勞。他將古韻分為了6類17部。

第1類

1 之、咍（入聲：職、德）

第2類

2 蕭、宵、肴、豪

3 尤、幽（入聲：屋、沃、燭、覺）

4 侯

5 魚、虞、模（入聲：藥、鐸）

第3類

6 蒸、登

7 侵、鹽、添（入聲：緝、葉、帖）

8 覃、談、咸、銜、嚴、凡（入聲：合、盍、洽、狎、業、乏）

第4類

9 東、冬、鐘、江

10 陽、唐

11 庚、耕、清、青

第5類

12 真、臻、先（入聲：質、櫛、屑）

13 諄、文、欣、魂、痕

14 元、寒、桓、刪、山、仙

第6類

15 脂、微、齊、皆、灰、祭、泰、夬、廢（入聲：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

16 支、佳（入聲：陌、麥、昔、錫）

17 歌、戈、麻

以上的分類有如下三個特徵：

第一，從第12部“真”到第14部“仙”，江永分為兩部，而段玉裁分成了三部。

第二，第4部“侯”韻，顧炎武把它放在了“魚”韻，而江永將其放在了“尤”韻，段玉裁把它獨立了出來。

第三，將“支”、“脂”、“之”三韻獨立分開是段玉裁獨創性的見解。這種分析是以《詩經》的用韻為根據的，這種見解現在也是被認可的。

段玉裁的韻部順序也與顧炎武、江永不同。他主張韻部的排列應該根據韻部的相近程度將臨近的韻部排列在一起。

段玉裁對古聲調的主張是古代沒有去聲，衹有平、上、入三聲，認為去聲是魏晉以後從上聲、入聲轉化而來的。

9.4.1.5　錢大昕的古音學

錢大昕（1727—1786），江蘇嘉定人，字曉徵、辛楣，號竹汀。據說他天生智慧過人，人們都稱他是神童，讀書時可以一目十行。他與惠棟、沈彤等吳派人物很投緣，對經、史、天文、地理、曆算、金石、詞章等各個領域的學問都很精通。他雖沒留下音韻方面的著述，但在他的《十駕齋養新錄》5卷和《潛研堂文集》15卷中有關於音韻研究的內容。

錢大昕的音韻研究特點沒有像其他學者那樣對韻部傾注精力，而是注重聲紐。我們把他對古代聲紐的研究成果概括為以下三方面：

（1）古代沒有輕唇音

古代沒有唇齒音，即沒有［f］音，衹有雙唇音［p］。例如，《詩經·邶風·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匍匐”（現在的讀音是［púfú］）在《禮記·檀弓》中引作“扶服”（現在的讀音是［fúfú］），在《孔子家語》中引作“扶付”（現在的讀音是［fúfù］）。

（2）古代沒有舌上音

古代沒有舌上音，即沒有相當於普通話［zh］的音，而是全部發成像普通話的舌頭音［d］。例如“竹”讀音像“篤”、“直”讀音像“特”這樣的例子很多。我們看到最近的古音學著作在說明古音的時候將舌上音標記為［ȶ］、［ȶ′］、［ȡ］等，證明舌上音與舌頭音［t］的來源是相同的。

（3）古代“影”、“喻”、“曉”、“匣”等四聲紐相互雙聲。

以上三點主張都是有根據的，所以得到很多學者的贊同。

9.4.1.6　孔廣森的古音學

孔廣森（1752—1786），山東曲阜人，是孔子第68代孫。字眾仲，一字撝約，號顨軒。他從小就師從戴震，音韻學方面的著述有《詩聲類》12卷。

他在《詩聲類》中把古韻分成陽聲9部，陰聲9部，共18部。

陽聲9部：

1 原類：元、寒、桓、刪、山、仙

2 丁類：耕、清、青

3 辰類：真、諄、臻、先、文、殷、魂、痕

4 陽類：陽、唐、庚

5 東類：東、鍾、江

6 冬類：冬

7 侵類：侵、覃、凡

8 蒸類：蒸、登

9 談類：談、鹽、添、咸、銜、嚴

陰聲 9 部：

1 歌類：歌、戈、麻

2 支類：支、佳；入聲：麥、錫

3 脂類：脂、微、齊、皆、灰；去聲：祭、泰、夬、廢；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

4 魚類：魚、模；入聲：鐸、陌、昔

5 侯類：侯、虞；入聲：屋、燭

6 幽類：幽、尤、蕭；入聲：沃

7 宵類：宵、肴、豪；入聲：覺、藥

8 之類：之、咍；入聲：職、德

9 合類：入聲：合、盍、緝、葉、帖、洽、狎、業、乏

我們以上面的分類為根據，把孔廣森的古韻分類特點概括為以下兩點：

第一，“東”韻和“冬”韻分開。自古以來談古韻者都未能將“東”、“冬”分離，自孔廣森開始將二者分離開後，大部分的學者也開始把它們分開。

第二，陰陽對轉。所謂的陰陽對轉是指陰聲韻與陽聲韻相互押韻、諧聲、通假的現象。這個理論原來是從戴震的 9 類 25 部開始的，但是不太周密，直到孔廣森這裏纔確定下來。例如陽聲韻第 1 部“原”類和陰聲韻第 1 部“歌”類，陽聲韻第 2 部“丁”類和陰聲韻第 2 部“支”類的韻都可以相互轉變（對轉）。這點不僅把古音體系化，而且說明了各韻部元音的對應關係，在

古音研究史上具有重大的意義。

但就像所有的理論都有優缺點一樣，孔廣森的陰陽對轉理論的缺點是想建立過於整齊的體系。換句話說，如果按照孔廣森的見解的話，陰聲韻有9部，那麼陽聲韻也衹能有9部。而且如果按照理論所說的那樣，應該可以得出在陽聲韻中相互通用的韻在陰聲韻中也應該相互通用的結論。但如果這樣的話，通韻的範圍就變得太廣了。因此，這種一對一的對應沒有考慮到理論的嚴密性，顯得有些牽強。

對於古代的聲調，孔廣森主張在古代沒有入聲。他認為在去聲中有長言和短言兩種，相當於短言的去聲後來發展成了入聲（《詩聲類》12卷）。其根據是認為去聲是從江左（在北方看就是長江的左邊）即南方產生的，而不是中原"舊韻"①。這個觀點是錯誤的，原因就在於孔廣森認為"四聲"就是江左人沈約制定的（沈約是江左即吳興武康人）。

9.4.1.7　王念孫的古音學

王念孫有關古音研究的著作有《詩經群經楚辭韻補》，收錄在羅振玉編的《高郵王氏遺書》中。除此之外還有《韻補》和《合韻補》，但這兩本書都沒有出版。

我們能夠從王念孫的兒子王引之《經義述聞》31卷中收錄的王念孫寄給李方伯的信中觀察出王念孫對古韻分析的見解。他將古韻分成21部，認為古有四聲。他的古韻21部如下所示：

---

① 译者按："盖入声创自江左，非中原旧韵。"

1 東：平、上、去

2 蒸：平、上、去

3 侵：平、上、去

4 談：平、上、去

5 陽：平、上、去

6 耕：平、上、去

7 真：平、上、去

8 諄：平、上、去

9 元：平、上、去

10 歌：平、上、去

11 之：平、上、去、入

12 至：入、入

13 脂：平、上、去、入

14 祭：去、入

15 盍：入

16 緝：入

17 之：平、上、去、入

18 魚：平、上、去、入

19 侯：平、上、去、入

20 幽：平、上、去、入

21 宵：平、上、去、入

王念孫的古韻 21 部有如下四個特點：

第一,“至”部獨立。將“至”部從“脂”部中獨立出來。這個見解被後代的學者所遵從。

第二,“祭”部獨立。將“祭”、“泰”、“夬”、“廢”四韻從“脂”部中獨立出來。實際上“祭”、“泰”、“夬”、“廢”四韻在《廣韻》中也是獨立使用的,戴震雖然也注意到了這點,但將之正式獨立出來的卻是王念孫。

第三,“緝”部和“盍”部獨立。王念孫將“緝”部從“侵”部中獨立出來,“盍”部從“談”部中獨立出來,這是他的獨創性見解。

第四,確立了“侯”部的去聲。將“屋”、“沃”、“燭”、“覺”等四韻中的“屋”、“谷”、“木”、“卜”、“欲”、“局”、“角”等字放在了“侯”部的去聲中。

9.4.1.8　江有誥的古音學

江有誥(?—1851),安徽歙縣人,字晉三,號古愚。江有誥雖在經學方面名聲不及戴震、段玉裁,但可以說在古韻研究方面留下了最詳細、最優秀的成果。他的《音學十書》很有名,內容包括《詩經韻讀》、《群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漢魏韻讀》、《廿一部韻讀》、《諧聲表》、《入聲表》、《四聲韻譜》、《唐韻四聲正》等。除此之外還有《說文匯聲》、《說文質疑》、《繫傳訂託》、《古韻總論》、《經典正字》等。

他最開始將古韻分為了20部,後來看到孔廣森在《詩聲類》中把“東”、“冬”分開,自己也同意這個見解,所以最後把古

韻確定為21部。具體內容如下：

（1）之部（平聲：之、咍，還有灰、尤的1／3；去聲：職、德，還有屋的1／3）

（2）幽部（平聲：尤、幽，還有蕭、肴、豪的1／2；去聲沃的1／2，還有屋、覺、錫的1／3）

（3）宵部（平聲：宵，還有蕭、肴、豪的1／2；入聲：沃、藥、鐸的1／2，還有覺、錫的1／3）

（4）侯部（平聲：侯，還有虞的1／2；入聲：燭，還有屋、覺的1／3）

（5）魚部（平聲：魚、模，還有虞、麻的1／2；入聲：陌，還有藥、鐸、麥、昔的1／2）

（6）歌部（平聲：歌、戈，還有麻的1／2，支的1／3；沒有入聲）

（7）支部（平聲：佳，還有齊的1／2，支、紙、置的1／3；入聲：麥、昔的1／2，錫的1／3）

（8）脂部（平聲：脂、微、皆、灰，還有齊的1／2，支的1／3；入聲：質、術、櫛、物、迄、沒、屑，還有黠的1／2）

（9）祭部（去聲：祭、泰、夬、廢；入聲：月、曷、末、鎋、薛，還有黠的1／2；沒有平聲曷上聲）

（10）元部（平聲：元、寒、桓、山、刪、仙，還有先的1／3；沒有入聲）

（11）文部（平聲：文、欣、魂，還有真的1／3，諄的

1 / 2；沒有去聲）

（12）真部（平聲：真、臻、先，還有諄的1 / 2；沒有入聲）

（13）耕部（平聲：耕、清、青，還有庚的1 / 2；沒有入聲）

（14）陽部（平聲：陽、唐，還有庚的1 / 2；沒有入聲）

（15）東部（平聲：鍾、江，還有東的1 / 2；沒有入聲）

（16）中部（平聲：冬，還有東的1 / 2；沒有上聲和入聲）

（17）蒸部（平聲：蒸、等；沒有入聲）

（18）侵部（平聲：侵、覃，還有咸、凡的1 / 2；沒有入聲）

（19）談部（平聲：談、鹽、添、嚴、銜，還有咸、凡的1 / 2；沒有入聲）

（20）葉部（入聲：葉、帖、業、狎、乏，還有盍、洽的1 / 2；沒有平聲、上聲、去聲）

（21）緝部（入聲：緝、合，還有盍、洽的1 / 2；沒有平聲、上升、去聲）

江有誥古韻分部的特點如下：

江有誥首先把古韻分成了20部。這是把段玉裁的17部中的祭、葉、緝3部獨立出來分成了20部。他後來認可孔廣森的學說，把“東”部分成“東”、“中”兩部，變成了21部。這21部分類法是後代古韻分類中的一個典範。

另一方面，江有誥對於古代聲調最開始遵從“四聲一貫說”，

後來弄清楚了古今韻的變化後，主張“古有四聲說”。他的見解是古代也有四聲，衹是讀法與今日不同罷了。這句話的意思是：不是聲調的高低不同，即不是“調值”不同，而是屬於古代某個聲調的字與在《廣韻》中按照四聲分類的字的所屬不同。因為即使某個字在某個時代曾經屬於某個聲調，它也會隨着時間的變化而變為其他的聲調。我們不能不嘆服這個見解十分精闢。

9.4.1.9　章炳麟的古音學

章炳麟（1868—1936），浙江餘杭人，字枚叔。初名曾經是學乘，後來敬仰顧炎武，把自己的名字改成顧炎武的本名“絳”，號太炎。他出生在富裕的家庭，從小就接受正統的教育，師從俞樾、黃以周，而且還效仿俞樾的革命精神，參加過辛亥革命。著有《章氏叢書》。有關音韻學方面的著述大部分都收錄在《章氏叢書》中的《國故論衡》和《文始》中。

他將古韻共分成23部，這比江有誥的21部還多了2部。增加的2部是“至”部和“對”部。這是分別收集“脂”部的去聲字和入聲字，然後將之獨立而來的。

而且，章炳麟繼承了孔廣森的“陰陽對轉說”，製成了“成均圖”。

成均圖

〈성운도(聲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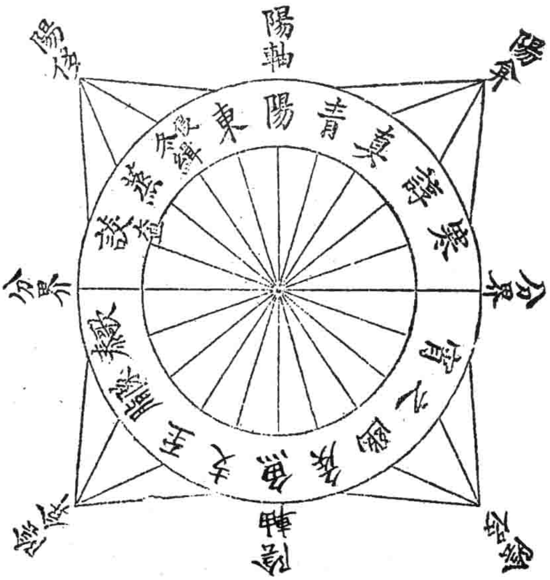

看這個圖的方法是，首先看相互用直線連接的韻部，例如陰聲韻的“魚”部和陽聲韻的“陽”部是對轉。它旁邊的韻部是旁轉。例如“魚”部旁邊的“支”部和“侯”部，“陽”部旁邊的“東”部和“青”部雖然不像對轉那麼近，但在某種程度上是互通的。

章炳麟對於古代聲紐大體上可以說是遵從錢大昕之說，但他將“娘”紐和“日”紐合併在了“泥”紐中，共分為21紐，這點與錢大昕不同。他的21紐如下所示（括弧中的“＋”號是表示36字母中被合併了的字母）：

喉音：見、谿、群、疑

牙音：曉、匣、影（+喻）

舌音：端（+知）、透（+徹）、定（+澄）、泥（+娘、日）、來

齒音：照（+精）、穿（+清）、床（+從）、審（+心）、禪（+邪）

唇音：幫（+非）、滂（+敷）、並（+奉）、明（+微）

9.4.1.10　黃侃的古音學

黃侃（1886—1935）是章炳麟的弟子，湖北蘄水人，字季剛，晚年號量守居士。據說他非常聰慧，6 歲開始讀《詩》，9 歲讀完十三經。1907 年開始師從章炳麟，章炳麟稱讚他是天下奇才。1913 年成為北京大學的教授，之後曾歷任武昌高等師範、北京師範大學、東北大學、中央大學、金陵大學等校教授。

黃侃本可以和章炳麟一起總結清代的音韻學，但由於衹活了 50 歲，所以生前發表的著述很少，留下了不少遺稿。今天見到的《黃侃論學雜著》是張世祿將分散的各種論文收集在一起整理而成的①。他對音韻學研究的著述有《集韻聲類表》和《音略》、《聲類通例》、《與友人論小學書》等論文。

---

① 譯者按：《黃侃論學雜著》是張世祿先生在前"中央大學"出版的《文藝叢刊》特地編印的《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的基礎上編輯而成的。原《專號》收錄有 19 種。《黃侃論學雜著》抽去了《文心雕龍劄記》和《馮桂芬說文段注考證書目》，衹有 17 種。見《黃侃論學雜著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新一版。

他首先以《廣韻》的反切法為根據來推斷古音，結果把古韻分成了28部，命名為“古本韻”。將其內容按照陰聲韻、陽聲韻、入聲韻排列如下：

陰聲韻8部	陽聲韻10部	入聲韻10部
1 歌、戈	2 寒、桓	3 曷、末
	4 先	5 屑
6 灰	7 痕、魂	8 沒
9 齊	10 青	11 錫
12 模	13 唐	14 鐸
15 侯	16 東	17 屋
18 蕭		
19 豪	20 冬	21 沃
22 咍	23 登	24 德
	25 覃	26 合
	27 添	28 怗

黄侃的28部比章炳麟的23部多了5部，其原因是將所有的陰聲韻從入聲韻中分離了出來。即把章炳麟的“支”部分為“齊”部和“錫”部，“之”部分為“咍”部和“德”部，“魚”部分為“模”部和“鐸”部，“宵”部分為“豪”部和“沃”部，“侯”部分為“侯”部和“屋”部等。

另一方面，黄侃以《廣韻》的研究為基礎，參考前人對古聲紐的研究成果，把古聲母分成叫做“古本紐”的19紐。其具

體內容如下:

深喉音: 影（+喻、於）

淺喉音: 見、谿（+群）、曉、匣、疑

舌音: 端（+知）、透（+徹、穿、審）、定（澄、神、禪）、來、泥（+娘、日）

齒音: 精（+莊）、清（+初）、從（+床）、心（+山、邪）

唇音: 幫（+非）、滂（+敷），並（+奉）、明（+微）

就像前面我們所提到的那樣，黃侃是以《廣韻》的反切法為依據來推斷古音的。雖然《廣韻》是研究古音的重要依據是事實，但《廣韻》卻不是說明古音的。因為反切法是後來纔產生的注音法，有時也有可能與古音無關，因此所有的東西都想依靠《廣韻》來解決的話，就會很牽強。以前的學者中經常有過於尊重《廣韻》，結果犯了將其絕對化的錯誤，黃侃好像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他用“古本紐”來證明“古本韻”，而且還想用“古本韻”證明“古本紐”，這屬於邏輯學上所謂的承認要想證明的對象已經被證明的“竊取論點（begging the question）”的錯誤。但他的陰、陽、入相配排列法是有充分根據的，所以我們不能因為他“古本聲”的主張而忽視他在古音學方面的研究成績。

9.4.2 韻書

9.4.2.1 《五方元音》

《五方元音》的編者樊騰鳳（1601—1664）是河北唐山人，

字凌虛。根據康熙十二年（1673）縣誌上所介紹的《五方元音》，推測這本書大體上是在順治十一年（1654）到康熙十二年（1673）年之間編纂的①。

《五方元音》是以《韻略易通》和《韻略匯通》為基礎著成的。聲母與《韻略易通》相同，分為20個。韻部分成12部。聲調與《韻略匯通》相同，分為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5聲，入聲與陰聲韻一起排列。《五方元音》的聲母和韻部分類的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1）聲母

《五方元音》與《韻略易通》一樣，將聲母分為20個，但內容略微不同。其20個字母和音值如下所示（中括弧［］中的音值是根據國際音標擬定的）：

梆［p］	匏［p′］	木［m］	風［f］
斗［t］	土［t′］	鳥［n］	雷［l］
竹［ʈs］	蟲［ʈs′］	石［ʂ］	日［ʐ］
剪［ts］	鵲［ts′］	絲［s］	雲［y］
金［k］	橋［k′］	火［x］	蛙［u］

觀察以上20個聲母，我們能夠看出《韻略易通》中沒有相當於《早梅詩》中"無"母的［v］音，這是因為作者將之放到了"蛙"母中。從這點我們可以得知清初［v］已經變成了

① 趙蔭堂《中原音韵研究》，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第78頁。

[ø]。而且，零聲母有［u］和［y］兩個，這點我們認為可能是為了與《早梅詩》的 20 個聲母相對應。

（2）韻部

《五方元音》把韻部共分成 12 部。樊騰鳳將韻部分成 12 部的理由是一年有 12 個月，一日有 12 時。日月一年見 12 次，韻也理所應當分成 12 個。與其他韻書的不同之處是，他還在天、地、人中加了 9 種動物的名字作為韻母字使用。其具體內容和音讀如下所示（中括弧［］中的音是根據國際音標擬定的）：

（1）天［an］（2）人［ən］（3）龍［əng］（4）羊［ang］

（5）牛［ou］（6）獒［au］（7）虎［u］（8）駝［o］

（9）蛇［e］（10）馬［a］（11）豺［ai］（12）地［ï］［i］［ei］［y］

可以說，上面的 12 部分類多少有些主觀性。例如由於沒有屬於［ə］音的韻，所以第 8 部中的"駝"韻與［o］和［ə］混用，第 12 部"地"韻從現在的音讀角度來看，包含了 4 個韻部。造成這種現象最大的原因是一開始就規定了韻部數字，然後分析當時的音。但第 1 部把"先"韻和"山"韻合併成"天"韻，第 3 部把"東"韻和"庚"韻合併成"龍"韻這一點，與現代的普通話非常接近。從現代普通話語音體系的角度來看，"先"韻相當於"山"韻的齊齒呼，"東"韻相當於"庚"韻的合口呼。這種關係如果根據注音符號表示會顯現得更明確一些。

漢語拼音	注音符號	漢語拼音	注音符號
山［an］	［ㄢ］	先［ian］	［ㄧㄢ］
更［eng］	［ㄥ］	東［ong］	［ㄨㄥ］

9.4.2.2　《音韻闡微》

《音韻闡微》是李光地（1642—1718）等奉敕編纂的。該書從康熙五十四年（1715）開始編纂，於雍正四年（1726）完成。本書的體例是聲母依據36字母，韻部根據詩韻（即平水韻）。各韻中字的排列是先分為開口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等4呼，然後在各呼中重新按照36字母的順序排列。36字母的順序如下所示：

見、溪、群、疑；　　端、透、定、泥；
知、徹、澄、娘；　　幫、滂、並、明；
非、敷、奉、微；　　精、清、從、心、邪；
照、穿、床、審、禪；　　曉、匣、影、喻；
來、日。

《音韻闡微》最大的特點是對反切進行了改良。

第一，把“支”、“微”、“魚”、“虞”、“家”、“麻”韻中的字作為反切上字使用，開口呼和撮口呼使用“魚”、“虞”韻字。這樣做的理由是這些韻沒有收音，給它們配上反切下字是為了便於拼讀。將《廣韻》和《音韻闡微》中使用反切的例子進行比較的話，理解會更容易些。例如：

《廣韻》：坡，滂禾切；即，p′ang + rua→p′ + ua→p′ua①

《音韻闡微》：坡，鋪倭切；即，p′u + uo→p′uo

第二，把屬於零聲母的“影”母和“喻”母中的字作為反切字使用，也是為了配上反切上字後更便於拼讀。例如：

《廣韻》：蕭，蘇雕切；即，suo + tieu→s + ieu→sieu

《音韻闡微》：蕭，西腰切；即，si + iau→siau

第三，一般情況下反切都是用反切下字來定被切字的聲調，在《音韻闡微》中反切上字也起到了這個作用。

第四，一般情況下反切都是根據反切上字來定被切字的清濁，而在《音韻闡微》的平聲中反切下字也起到了這個作用。因為當時口語中平聲字的清濁音對聲調的調值影響力很大，所以連反切下字也使用相同的清濁音，這是考慮到為了讀音更正確。

第五，反切字盡可能使用簡單的字而迴避難字。

這種反切改革對於沒有什麼音韻學知識的人來說也會很容易地知道某個字的讀音，因此《音韻闡微》可以說是一般人都能夠簡便使用的漢字讀音字典。

9.5 方言學

清代重新對方言學展開研究是從戴震的《方言疏證》開始的，這種說法並不為過。自漢代揚雄的《方言》出現以來，中國的學

---

① 這個中古音的音讀是根據周法高先生的體系而來的，下同。張日昇、林潔明合編《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灣三民書局，1973 年。

者們對方言並沒有多大的興趣。戴震寫《方言疏證》的理由與其說是為了正式研究方言，不如說是為了作為研究古音學的參考資料更妥當。

清代的方言研究分為三個方面：第一個方面如上文我們已經介紹的像《方言疏證》這樣對《方言》的校勘和注釋；第二個方面是像吳文英的《吳下方言考》這樣考證吳方言的研究；第三個方面是像翟灝的《通俗編》這樣的俗語研究。

9.5.1　《方言》注釋書

清代出現的有關《方言》的注釋著作中當數戴震的《方言疏證》最著名，除此之外還有盧文弨的《重校方言》、錢繹的《方言箋疏》等。

9.5.1.1　戴震的《方言疏證》

《方言疏證》的原名是《方言注》。戴震把《永樂大典》本的《方言》作為底本，做了校勘、補充、注釋等工作，歷經20餘年纔完成。該書中包含了兩方面的內容，一方面是校勘，另一方面是注釋。閱讀一下《方言疏證·序》，我們就會更瞭解此書的內容。

宋元以來，六書訓詁不講，故鮮能知其精覈，加以訛舛，幾不可通。今從《永樂大典》內得善本，因搜群籍之引用《方言》及注者，交互參訂，改正訛字二百八十一，補脫字二十七，刪衍字十七。逐條詳證之，庶幾漢人訓詁之學，猶存於是。俾治經讀

史，博涉古文辭者，得以考焉。

從上面的序我們可以得知戴震首先糾正校勘方面的錯誤——補充遺漏、刪削重複。他將各種典籍中不管是引用的《方言》原文，還是對《方言》做注釋的文字都輯錄出來進行比較，然後修改。改正的字有 281 個，補充的字有 27 個，刪減的字有 17 個。例如《方言》卷五："甂，自關而東謂之甂，或謂之𤭛。"對此，郭璞的注是："𤭛音岑，梁州呼鉹。"戴震認為"梁州"應該是"涼州"。卷十三有："塚……凡葬而無墳謂之墓。"對此，郭璞注云"言不封也"，而戴震在"言不封也"後面又補充了"墓猶慕也"。郭璞對卷六"怠、陁，壞也"的注是："謂壞落也。音蟲豸，未曉。"戴震認為"未曉"是讀者加上去的，所以給刪除了。

第二，在疏證方面依照《方言》的順序，各條目都采用歷代史書、韻書上的類似解釋，引用經、史、子、集中相關的例子，然後提出見解。例如《方言》卷一："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為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疏證》："《列子・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圃，講嫁於衛。'張湛注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爾雅・釋詁》：'如、適、之、嫁、徂、逝，往也。'郭注引《方言》：'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而出為嫁也。'猶、由古通用，疏全引《方言》此條，由亦作猶，徂亦作退。《說文》云：'退，往也。

適，齊語。'‘適，之也。適，宋、魯語。'蓋此本。"

戴震就是這樣通過校勘和注釋完成了《方言疏證》，後來王念孫著《方言疏證補》對其未完善之處作了補正。

9.5.1.2　盧文弨的《重校方言》

該書是丁傑（1738—1807）開始着手，後由盧文弨（1717—1796）完成的。丁傑是浙江歸安（今吳興）人，本名錦鴻，字升衢，號小雅。乾隆四十六年（1781）進士，歷任寧波府學教授。隨着四庫館的開館，他成為佐校，結交了朱筠、戴震、盧文弨、程瑤田等學者。他精通《大戴禮記》，著有《大戴禮記繹》、《周易鄭注後定》等。

盧文弨是浙江餘姚人，字紹弓，或召弓，號磯魚、抱經、石魚、檠齋等。晚年叫弓父。乾隆十七年（1752）進士，歷任翰林院侍讀學士。他在校勘方面非常卓越，與戴震和段玉裁很親近。《重校方言》與堪稱校勘大家的盧文弨的名聲十分相配，是有關《方言》的最優秀的校正本，人們對此書的評價是在校勘方面勝過戴震的《方言疏證》。

《重校方言》除校勘以外，還利用當時的方言加上了注。郭璞多次提及江東方言，而盧文弨卻例舉了很多吳越和杭州的方言。例如：《方言》卷一："虔、儇，慧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盧注："謂黠為鬼，今吳、趙尚然。"《方言》卷一："撏、攓、摭、挻，取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篡。"盧注："今杭人猶有此語，音近撮，

蓋即籑聲之轉。”

9.5.1.3 錢繹的《方言箋疏》

該書原名《方言義證》。雖然著者是錢繹（1770—1855），但實際上是他的弟弟錢侗（1778—1815）的未完成之作，是由錢繹在其基礎上進行了補充和修改，最後完成的。錢繹、錢侗兄弟是清代的大學問家錢大昕的弟弟錢大昭的兒子。該書的自序中言及咸豐建元辛亥年（1851），因此本書大體上是在這個時候寫的。卷數與《方言》相同（13 卷），約有 20 萬字。

《方言箋疏》是以戴震的《方言疏證》和盧文弨的《重校方言》為參考，從經史子集和群書故訓中尋找證據，闡明詞義。例如《方言》卷一第一條：“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方言箋疏》引用了《廣雅》、《荀子》、《白虎通義》、《呂氏春秋》、《禮記》、《左傳》、《逸周書》、《孟子》、《莊子》、《詩經》、《楚辭》、《史記》、《釋名》、《說文解字》、《廣韻》等 20 餘種書加以證明。該書列舉了很多參考資料來考證《方言》的詞義，這一點很卓越，但新穎之處比較少。

清代《方言箋疏》有三種版本，一種是廣雅書局本，一種是《積學齋叢書》本，還有一種是光緒十六年（1890）王文韶校刊的紅蝠山房本。1983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了紅蝠山房本。

9.5.2　方言研究

9.5.2.1　胡文英的《吳下方言考》

胡文英，江蘇武進人，字繩匡，生卒年不詳。乾隆二十五年（1760）請同鄉人錢鑄庵對此書給予評價，錢氏感歎之餘為此書寫了序文。這本書在著成 23 年後即乾隆四十八年（1783）纔出版，共 12 卷。

他撰寫此書的目的是收集吳語的詞彙，查明本字，作為解釋古書的證據。錢鑄庵的序文中也說此書是為了闡明吳方言的民間表現。而且，還稱讚作者“一字一句，皆援古證今，必求意義之所在”。

這本書中所使用的吳下方言、吳中方言、吳語是現在蘇州一代的方言或者將範圍擴大為蘇州南部的吳方言。收集詞彙的原則是收集吳方言中人們不瞭解的詞彙，偶爾采錄燕、齊、楚、越等地的方言與吳語對照來證明。例如：

> 倯，音松。揚子《方言》：“隴右人名嬾曰倯。”案：倯，為作事不用力也。吳中謂作事不用力曰倯，所作之物甚平常亦曰倯。（卷一）

此書中收錄的詞彙共有 993 條，按照平水韻平、上、去、入四聲的順序排列。第 1 卷到第 6 卷是平聲，第 7 卷是上聲，第 8 卷是上聲和去聲各佔一半，第 9 卷是去聲，第 10 卷是去聲和入

聲各佔一半，第 11 卷和第 12 卷是去聲。當遇到一個韻的字數非常少的情況，則寄放在其他相近的韻後面。例如把“冬”韻寄放在“東”韻後面。複音詞排在末字所屬的韻中。例如“花黃”歸入第 2 卷“江”韻中。

書中每一詞條先用本字標出詞目，後面說明本條在古文獻中的出處，然後對意義加以解釋，並舉例說明在口語中的用法。對於詞目中比較生僻的字就使用方言中的同音字來標注其讀音，偶爾也用反切。考察的字主要以《說文》中能夠見到的字為主，引用的字書、韻書、史書、詩詞等大部分是唐代以前的典籍，宋元以後的很少。例如：

> 髱音旁，唐李綽云：“智永禪師有頹筆頭數十髱。”案：髱，瓬（音潭）也。吳中亦謂之髱。（卷二）
>
> 勃窣，《世說》：“張憑勃窣為理窟。”案：勃窣，散塵也。吳中謂散塵為勃窣。（卷十二）

本書提供了很多吳語區使用的口語詞，不僅可以作為清代吳方言的詞典使用，而且對於考證吳方言的各種詞彙的源流也作出了貢獻。例如在《廣雅》中有“拘，擊也”，而本書中有“案：拘，掌人頰也。吳中凡掌人頰曰拘”（卷五）。

但偶爾也有考證本字的時候疏忽了比較古今語音並將古今語音聯繫起來考察的情況。因此，雖然指出了哪個是本字，但其中

也有難以令人置信的。例如，“措”的音是閘，《史記·梁王世家》中有“李太后與爭門措指”。作者的觀點是“案：措，謂門扇所夾也。吳中謂忽然被夾傷曰措。”但《集韻》中的“措”是側格切，聲母是清音，意義是“追捕也”。但如果把現在的吳方言中的“措”讀成“閘”音的話，“閘”是濁聲母，意義也不相吻合。

總之，《吳下方言考》收集了不少吳方言的口語詞彙，分析其源流，說明出處，並舉出例子，所以對於研究漢語的人來說不失為一本好的參考材料。

9.5.2.2　章炳麟的《新方言》

章炳麟的《新方言》從研究意義的角度來說與其說是一本研究方言的著作，不如說是利用古音學來進行訓詁的一本訓詁學著作。由於書中說明了方言詞彙的由來，所以我們這裏將其與《吳下方言考》一起看作方言詞典來介紹。

《新方言》共11卷，模仿《爾雅》的體例做了方言、俗語、異語等800餘條。此書的前面有自序，後面有劉光漢和黃侃的後序。全書分為釋詞、釋言、釋親屬、釋形體、釋宮、釋器、釋天、釋地、釋植物、釋動物等10類，每類都有1卷，加上《音表》共有11卷。第11卷的《音表》中有古韻23部和古聲紐21紐表，是有關古音學和聲音通轉的。又增加了附錄《嶺外三州語》1卷，其內容是引用《方言》、《說文解字》、《爾雅》等解釋惠州（今廣東惠陽）、嘉應州（今廣東梅縣）、潮州（今廣東

潮安）的客家語60餘條。

本書的主要原則是“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例如第1卷的《釋詞》：

《方言》：“訾，何也。”今通語曰曾，俗作怎。或曰訾音轉如債。四川成都以東謂何曰訾，揚越亦如之。訾轉債者，脂支相轉。

這是以古今音的變化規則為根據，分析方言的差異。可以說這是方言研究的一大進步。本書收錄在《章氏叢書》中。

9.5.3 俗語研究

中國對俗語進行研究的歷史並不長。郝懿行認為俗語研究開始於東漢時代服虔的《通俗文》。但與其說這本書是有關俗語的，還不如說是有關俗字的更為恰當，因此將中國對俗語研究的時間追溯到東漢並不妥當。錢大昕的弟弟錢大昭（1744—1813）的俗語研究著作《邇言》中有沈濤的序文，序文中說南北朝時期沈約的《俗說》是俗語研究的開始，在同一時期還有劉霽的《釋俗語》。但這兩本書都沒有流傳下來。現存的歷史最悠久的有關俗語方面的著作是宋代龔頤正的《釋常談》。

明代在俗語研究方面有陳士元（1516—1597）的《俚言解》、張存紳的《雅俗稽言》、陸嘘雲的《世事通考》、周夢暘的

《常談考誤》等。這些書都查明了俗語的出處，同時解釋了俗語的意義。其短處是由於處於俗語研究的初創期，所以體系還不完備，引用的證據也不嚴謹。但卻對這個領域的研究起到了導夫先路的作用，為俗語研究在清代開花結果作出了貢獻。

清代出現的俗語研究成果有翟灝的《通俗編》、錢大昕的《恒言錄》、顧張思的《土風錄》、郝懿行的《證俗文》等。

9. 5. 3. 1　翟灝的《通俗編》

翟灝（1734—1788），浙江仁和（今餘杭）人，字大川，晚年改為晴江。乾隆十八年（1753）中舉，第二年中進士。歷任衢州和金華兩個地方的府學教授。一生讀書很多，致力於考證和訓詁。《通俗編》是在乾隆十六年（1751）寫的。除此之外，他還著有《爾雅補郭》、《周書考證》等。

《通俗編》收集經史子集、詩文詞曲、小說、字書、佛經等各種文獻中的俗語和方言詞彙 5000 餘條，並對其進行解釋，考證了它們的源流。其內容分成 38 類，各類都由 1 卷構成，共 38 卷。具體包括天文、地理、時序、倫常、仕進、政治、文學、武功、儀節、祝誦、品目、行事、交際、境遇、性情、身體、言笑、稱謂、神鬼、釋道、藝術、婦女、貨財、居處、服侍、器用、飲食、獸類、禽魚、草木、俳優、數目、語辭、狀貌、聲音、雜字、故事、識餘 38 類。

這本書中資料的收集範圍相當廣，可謂條目多樣，絕對是這個領域首屈一指的著述。每個條目都查明了語源，引用原典作為

解釋的證據，說明了很多成語和詞彙的變遷過程，對詞源研究方面的參考價值很高。下面是卷一三《交際》中“東道主”條的內容：

東道主：《左傳·僖三十年》燭之武見秦伯曰：“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南史》：王僧辨討侯景，晉州刺史魯廣達出境迎接，資奉軍儲。僧辨謂沈炯曰：“魯晉州亦東道主人。”案：世俗謂主人曰東家，具觴欵客曰作東道，竝因《左傳》語也。不知鄭在秦東，故曰東道。若漢光武謂耿弇曰：是我北道主人。北魏孝武帝謂咸陽王曰：昨得汝主簿為南道主人。北道、南道，具有所出，則不當概以東道言矣。陸燦《庚巳編》云：《禮記》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故諺呼主人為東道。此因其窒礙變通，然可備一說。

至今，漢語中也把“主人”或者“主辦者”稱為“東道”或者“東道主”，把“房主人”叫做“房東”，把“商店主人”稱為“店東”等，都是始於上面所說的事實。這本書中收錄的很多詞彙對研究古代的名物制度、文化藝術、民間風俗等都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但這本書也有以下三方面的缺點。

第一，引用文獻的時候任意省略，難以識別出處的地方很多。例如卷二四《居處》的“打官司”條衹說“元人的《搶盒

粧曲》中有這三個字”而沒有引用原文。這可能是因為作者本人也不清楚的原因所致。

第二，在許多條中衹引用了文獻，沒有解釋意義，或者解釋不完全。卷二四“告示”條中引用了《荀子·榮辱篇》的“仁者好告示人”和《後漢書·隗囂傳》的“騰書隴蜀，告示禍福”。現在，“告示”既可作為名詞使用，也可作為動詞使用，作者衹引用了其作為動詞使用的例子，而作為名詞使用的例子在元、明時代的文獻中就有了。

第三，分類方面沒有體系，所以不便於檢索。例如，把“周而不備”放在了地理類中，而把“道理”放在了文學類中。

《通俗編》的版本有作者本人的無不宜齋刻本。1958 年商務印書館根據此本排印。清代梁同書在編纂《直語補證》的過程中收集輯錄了《通俗編》中遺漏的詞彙，1958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通俗編》後面附錄了此書。

9. 5. 3. 2　錢大昕的《恒言錄》

《恒言錄》雖然是錢大昕（1728—1804）所著，但此書卻未能在作者生前刊行。嘉慶十年（1805），揚州的阮常生將此書的原稿和張鑒的補注一起收錄在了《文選樓叢書》中刊行，刊行時阮常生連自己的注也加了進去。《恒言錄》是一本收錄常言俗語並考證其源流的著作。全書根據單詞的意義分為 6 卷，19 類。第 1 卷為吉語、人參、交際、毀譽，第 2 卷為常語、單字、疊字，第 3 卷為親屬稱謂，第 4 卷是仕官、選舉、法禁、貨財，第

5 卷為俗儀、居處器用、飲食衣服，第 6 卷為文翰、方術、成語、俗諺等，共 800 餘條。雖大部分由複音詞構成，但第 2 卷的單字篇收錄了單音詞，第 6 卷相當一部分是四字成語和民間俗談，例如“矯枉過正”、“吹毛求疵”、“辦酒容易請客難，請客容易款客難”等。該書的每條都引用文獻探索其源流。例如：

道貌：《莊子·德充符》：“道與之貌，天與之形。”（卷一）

矬：《廣雅》：“矬，短也。”《通俗文》：“侏儒曰矬。”（卷二）

大部分詞條都沒有標記注音，收集的單詞中偶爾帶有方言的色彩。例如：

寣（與忽同），吳中方言，睡一覺謂之一忽。林酒仙詩“長伸兩腳眠一忽，起來天地還依舊”是也。案：《說文》：“寣，臥驚也。”《廣韻》：“寣，睡一覺也。”寣與忽同音，當用寣字為正。（卷二）

如上所示，全書能夠廣徵博引、準確細緻地考證方言本字，並說明源流。全書廣泛地收錄了一般的複音詞和雙聲、疊韻的複音詞，而且很注重收集相似的單詞進行比較。例如“吉祥”和“吉利”、“快樂”和“快活”、“長久”和“長遠”等。

由於《恒言錄》比《通俗編》出現得晚，所以系統更嚴謹，對收集的資料也做了精密的審查。加上張鑒和阮常生為之作注，使內容變得更為豐富。後來陳鱣又編了《恒言廣證》，把原書的各種條目連同張鑒、阮常生的注都加上了補注，進一步充實了內容。

《恒言錄》的版本有《潛研堂全書》本、商務印書館根據文選樓本出版的《叢書集成》本，還有商務印書館在 1958 年的重印本。《恒言廣證》在嘉慶十九年（1814）完成，但原來的刻本未能流傳。商務印書館根據陳鱣的手稿進行整理，1985 年出版了《恒言錄·恒言廣證》合刊本。

9.5.3.3　顧張思《土風錄》

顧張思，江蘇太倉人，字雪亭。《土風錄》共有 18 卷，嘉慶三年（1798）刊行。《土風錄》包含了時令、民俗、服飾、典章制度、成語、典故、方言、俗語等幾乎所有領域的內容，所以補充了前面我們已經介紹了的《通俗編》、《恒言錄》中遺漏的部分。衹是沒有按照一定的標準分類，所以看起來不太方便，這是此書的一個缺點。

9.5.3.4　郝懿行的《證俗文》

據說郝懿行（1757—1825）欽仰服虔的《通俗文》，所以，從“證明其義”的意義出發，將此書命名為《證俗文》，共有 19 卷。與上面介紹的《土風錄》一樣，沒有對內容給予分類。如果我們把每卷按照單詞的意義加以分類的話，可以概括為：卷一飲食，卷二服飾，卷三用具，卷四稱謂，卷五歲時，卷六名物，

卷七量詞，卷八典制，卷九官署，卷十神廟，卷十一動植物，卷十二至卷十七俗字、俗語，卷十八方言異詞，卷十九梵語。

郝懿行是《爾雅義疏》、《山海經箋疏》等訓詁名著的作者，因此在寫《證俗文》的過程中他使用了經史子集、字書、韻書、筆記、小說等眾多資料，考證詞語的由來及變遷過程。例如卷六對“阿堵”的解說如下：

《晉書·王衍傳》：“口未嘗言錢，婦郭欲試之，令婢以錢繞床，使不得行。衍晨起見錢，謂婢曰：‘舉阿堵物卻。’”案：阿堵蓋當時方言，猶言若個、者個，非專謂錢也。故《世說·巧藝篇》顧長康曰“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中”，謂眼也；《文學篇》殷中軍見佛經云“理亦應阿堵上”，《雅量篇》注“謂經也”；謝安目衛士謂（桓）溫曰“明公何有壁間著阿堵輩”，謂兵也。益知此語為晉代方言。今人讀堵為睹音，則失之矣。

從上面的解說我們可以得知“阿堵”是晉代使用的相當於“這個”含義的指示代詞。像這樣詳細的說明在現代的詞典中都很少見。

《證俗文》的版本據說有光緒十年（1884）郝懿行的曬書堂本，但沒有流傳下來。還有日本汲古書院出版的《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五輯中收錄的《證俗文》，這是曬書堂本的影印本。

清代出現的俗語詞典，除了上面所介紹的 4 種之外，還有外方山人的《談徵》4 卷（1815）、錢大昭的《邇言》6 卷

(1849)、鄭志鴻的《常語尋源》2 卷 (1877)、平步青的《釋諺》1 卷 (1882)、唐訓方的《里語徵實》3 卷 (1891) 等。

9.6　語源學

始於漢代劉熙的《釋名》的漢語語源學在之後沒有什麼根本性的發展，直到宋代王子韶的右文說，它的性質纔有了略微的變化。語源學重新在中國的學術界登場是從清代中葉開始的。

上面我們已經提過，清代是古音學非常發達的時期，隨着古音學的研究發展，學者們對聲音和意義的相關關係建立了更發達的理論，其中的代表是王念孫在《廣雅疏證・自序》中指出的"引伸觸類，不限形體"和"聲同義近，聲近義通"等理論。他的這一主張在《高郵王氏叢書》的《釋大》中體現得很明確。

> 岡，山脊也。亢，人頸也。二者皆有大義，故山脊謂之岡，亦謂之嶺，人頸謂之領，義謂之亢。彊謂之剛，大繩謂之綱，特牛謂之犅，大貝謂之魧，大翁謂之瓬，其義一也。岡、頸、勁聲之轉，故彊謂之剛，亦謂之勁，領謂之頸，亦謂之亢。

這個理論既是支撐清代訓詁學的代表性學說，也是清代語源學的基本原理。清代語源學研究的成果除了表現在對從宋代開始的右文說在理論上進一步有所發展之外，還出現了章炳麟的《文始》、畢沅給劉熙的《釋名》作注的《釋名疏證》，以及又對此

書進行補充的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等語源學專著。

9.6.1 右文說的發展

右文說在清代學者手裏得到了較大的發展。段玉裁、王念孫、阮元、黃承吉（1771—1842）、梁啟超（1873—1929）等發表了很多有價值的觀點，劉師培（1884—1919）、章炳麟等甚至連字源和字根都進行了研究。這個時代對右文說的研究更有條理，同時也使這個學說暴露出了弱點。

首先，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利用了很多右文資料，找出了形聲字的內部規則，用“聲符兼義”的理論來解釋文字和訓詁方面的問題。例如：

《說文解字·言部》：“詖，辯論也。古文以為頗字。从言，皮聲。”段注：“皮，剝取獸革也。柀，析也。凡从皮之用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詖為辯論也。”

《說文解字·牛部》：“犥，牛黃白色，从牛，麃聲。”段注：“黃馬發白色曰驃。票、麃同聲，然則犥者黃牛發白色也。”

《說文解字·艸部》：“蔈，苕之黃華也，从艸，票聲。一曰末也。”段注：“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訓末。蔈，當訓艸末。”

段玉裁的見解可取之處有兩點：一是如“票”和“麃”這種情況，即使是不同的字，衹要讀音相同，意義就可以相互貫

通；另一個是以“票”字為表音部分的字具有“末”或“白色”的意義，所以讀音部分相同的字也可能有不同的意義。

王念孫也和段玉裁一樣利用右文說的原理釋義，如《廣雅疏證・釋詁》：

> 般者，《方言》：“般，大也。”……《大學》“心寬體胖”鄭注云：“胖猶大也。”《士冠禮》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槃、胖並與般通。《說文》：“幋，大帶也。”《訟・上九》：“或錫之鞶帶。”馬融注云：“鞶，大也。”《文選・嘯賦》注引《聲類》云：“磐，大石也。”義並與般同。

歷代學者對王念孫的觀點都給予了非常高的評價。但是王念孫與清代的其他學者如郝懿行、錢繹等一樣被體裁所約束，對於字每次都僅僅是解釋意義，沒有建立全面的體系。

之後，黃承吉在《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中以聲符兼義說作為絕對的理論，劉師培在《小學發微》、《論字義之起源》、《正名隅論》等中也主張右文說。特別是黃承吉在名為《字義起於字音說》一文的上篇中提出“同韻之字，義必相近”的學說，下篇提出所謂的右文就是在某些形聲字如果表音部分的意義完全不吻合的情況下，根據說明來查找本字的方法。他還列舉了很多資料，以古韻韻部為根據，主張屬於古代“之”部的字有“外出”、“挺直”等意義，屬於“支”部和“脂”部的字有“由此

施彼”等意義，屬於“歌”部和“魚”部的字有“侈陳於外”的意義，屬於“侯”、“幽”、“宵”等部的字有“曲”的意義，屬於“蒸”部的字有“進而益上”的意義。但是，他拿來作例子的字牽強附會的情況太多，事實上任何語言中的單詞根本不可能根據讀音來分類。

9.6.2 語源學專書——《文始》

章炳麟通過《文始》來研究中國文字的字源，閱讀此書前面的《文始敘例》我們可以瞭解作者對於文字變遷的基本觀念和此書的整體系統。

獨欲浚抒流別，相其陰陽，於是刺取《說文》獨體，命以初文，其諸省變，及合體象形指事，與聲具而形殘，若同體重複者，謂之准初文，都五百十字，集為五百四十七條。討其類物，比其聲韻，音義相讎，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比而次之，得五六千名。

從以上的敘文中我們可以窺見《文始》的大略。

第一，《文始》把《說文》的獨體象形字和指事字稱為“初文”，把此外的省變和合體象形字、合體指事字、聲具而形殘字以及同體重複的字稱為“准初文”。兩者合計共有 510 個字。作者認為這些字是原始文字，此外的字都是從這 510 個字中派生而

來的。

第二，把音義相同或音義相近而字形不同的字稱為“變易”（相當於今天的異體字），把讀音和意義發生變化而產生的新字稱為“孳乳”。共有 547 條說明，每個字都按照那個字的聲韻解說變易和孳乳的原理。

章炳麟所說的初文、變易、孳乳等概念的詳細說明如下：

所謂“初文”是與後起字相對的用語，指某個字的原始形態。例如“趾”字原來是“止”字，模仿腳的形狀而成。後來“止”字作為“停”的意思後，再加上了“足”，所以就變成了“趾”。還有“溢”字原來是“益”字，像液體從容器中流出的樣子。後來為了讓意義更明確，加上了“水”，就變成了“溢”。以上的例子中，“止”和“益”是初文，“趾”和“溢”是後起字。

所謂“變易”是指文字的形體在使用過程中筆劃或者字形的一部分發生了變化的情況，或者指同一個詞產生出了不同的字的現象。變易衹是字形本身的變化，與上面的初文情況相同，不是受到語言的變化影響的結果。可以把變易認為是異體字。例如，“杯”和“盃”、“迹”和“跡”、“唇”和“脣”等是正字和異體字的關係。因為更多地使用位於前面的字，所以把前面的字看作正體字。

所謂“孳乳”是指原來的字產生出新的意義後，為新的意義創造新字的現象。例如“風”字派生出“諷刺”、“諷諫”的

意義，然後產生出新字“諷”。可以說，孳乳是意義變化而派生出新字的現象。

《文始》共有 9 卷。章炳麟把古韻定為 23 部，繪製“成均圖”闡明對轉、旁轉的原理。《文始》把古韻的 23 部合併成 9 類，排列在 9 卷中。具體的排列情況是卷一：歌、泰、寒；卷二：隊、脂、諄；卷三：至、真；卷四：支、清；卷五：魚、陽；卷六：侯、東；卷七：幽、冬、侵、緝；卷八：之、蒸；卷九：宵、談、盍等。下面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觀察一下《文始》的內容。

《說文》：“門，聞也。从二戶，象形。”孳乳為聞，知聲也，門與聞猶囟與聰也。聞又孳乳為問，訊也。問又孳乳為閔，弔者在門也。孌易為愍，痛也，入真部。閔又孳乳為旻，秋天也，仁覆閔下則稱旻天。其捫，撫持也；捪，撫也。蓋亦矜憐之意，亦由閔愍孳乳。(卷二)

從上面的例子中我們能夠看出“門”是“聞”、“問”、“閔”等字在派生意義的時候出現的字。從“閔”變成“聞”是變易。可見《文始》的主要內容就是以讀音相同或相近為前提，解說漢字意義的派生和演變過程。下面的例子說明發生了對轉和旁轉的韻部及發音、意義相互通用的情況。

《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對轉至，孳乳為密，山如堂者也，然宀有深義，察審皆從宀。復有諦慎寧靜之義，㝎、安、寧皆從宀。孳乳為毖，慎也；為謐，靜語也；為宓，安也；為祕，神也。皆對轉至。（卷三）

《說文》："州，水中可居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古音在舌，孳乳於魚，為渚，小州為渚；于之為沚，小渚曰沚；于脂為坻，小沚曰坻；于古皆為雙聲。雖渚訓為都，沚訓為止，坻訓為氐，各有佗義相因，然悉孳乳于州。州旁轉宵，孳乳為島。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曰島，在本部孳乳為隝，保也，一曰高土也。島隝又孳乳為陶，再成丘也。渚又孳乳為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卷七）

如上所示，通過觀察《文始》的具體內容，可以發現如下幾個問題：

第一，屬於《文始》設定的叫做原始文字形態的所謂初文和准初文中的字，實際上大部分都是小篆，而不是像甲骨文和金文這樣的古文字。因此《文始》作為本義引用的《說文》的解說往往也有不是本義的情況。因為許慎沒能看到甲骨文，衹見到了金文的一部分，所以《說文》的解說大部分是立足於小篆字形。

第二，遵從《文始》采取的按照對轉和旁轉的聲音轉變原理，其範圍廣至所有讀音幾乎沒有不通用的程度。上面所舉的

“真”部的“宀”與“至”部對轉，就孳乳成了“密”、“謐”、“宓”、“祕”等，“侯”部的“州”與“魚”部、“之”部、“脂”部、“宵”部等旁轉就孳乳成了“渚”、“沚”、“坻”、“島”等。

按照這個理論，無論讓哪些字間發生對轉和旁轉，祇要選擇符合這個字義的字就可以，所以事實上這與沒有聲音區別是一樣的。這樣的話，語源學的基本原理，即聲音和意義的相關關係根本就不成立。因此，對轉和旁轉的使用應該祇是局限在讀音相同或者相近的範圍內，《文始》則濫用了對轉和旁轉。

第三，《文史》中說明的變易字和孳乳字的發展、派生過程也是缺乏充分的根據的。上面的例子中說“門”是從“聞”、“問”、“閔”等中派生出來，又說變易成了“旻”、“愍”等，實際上證據是不足的。而且，把“門”與“聞”、“問”、“閔”等聯繫起來說明的依據是文字形態的字根，所以，從以語根為中心的語源學視角來看，很難說是一個正確的解釋方法。

雖然《文始》有如上幾個問題，但將讀音與意義聯繫起來，釐清漢字原來的意義以及從原始意義中派生出來後怎樣發展的變遷過程，這可以說是中國語源學研究的一大成果。

《文始》的版本有 1913 年浙江省圖書館石印的原稿本，此外，還有浙江省圖書館《章氏叢書》木刻本和右文社鉛印的《章氏叢書本》等。浙江省本比較不錯，右文社本錯字很多。

9.6.3　《釋名》的注釋

9.6.3.1　畢沅的《釋名疏證》

畢沅（1730—1797）是鎮洋（今江蘇太倉）人，字湘衡，號秋帆。乾隆二十五年（1760）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官、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等。精通經史，在小學和金石學方面也很擅長。著有《音同義異辨》、《說文舊音》、《晏子春秋音義》、《經典文字辨正書》。

東漢劉熙的《釋名》出現後，有記載的除了三國時代韋昭的《辨釋名》這本糾正《釋名》錯誤的著作外，可以說對於《釋名》的研究直到清代畢沅著《釋名疏證》為止的近1500年時間裏沒有任何人對它感興趣過。

畢沅的《釋名疏證》有兩種本子，一種是用楷書寫的，另一種是用篆書寫的。楷書本是畢沅本人寫的，而篆書本是當時有名的學者江聲看到楷書本後用篆書翻譯的。

畢沅參考了經史的注和唐宋時代的字典、《一切經音義》等與佛經相關的注釋書來補充說明《釋名》的解說。例如：

《釋首飾》："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疏證》：

《說文》云："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案：貫當作毌，《說文》貫乃錢貝之貫，毌則穿物持之也，從一橫毌，讀若冠，今則通用貫字。

《釋書契》："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

永不滅也。"《疏證》:

《説文》云:"書,著也。从聿,者聲。"《説文·敘》云:"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今本脱"著也"二字。據《廣韻》引增。《尚書正義》引作"書者,庶也,紀庶物也;又為著,言事得彰著"。《太平御覽》引與此同,唯簡紙作簡編為異。

《釋名疏證》後面附有《釋名補遺》和《續釋名》1卷。《釋名補遺》是作者把《廣韻》、《太平御覽》、《一切經音義》、《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等書中引用《釋名》的例子挑選出來後補充《釋名》原本中沒有的解釋的。所以將其命名為具有"補充遺漏"之意的《補遺》。《續釋名》是作者把《周禮》、《白虎通義》、《漢書》、《律曆志》、《太平御覽》等典籍中與《釋名》相類似的聲訓和《釋名》中雖引用而沒有説明的聲訓彙集在一起編纂而成的。

9.6.3.2　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

王先謙(1842—1917),湖南長沙人,字益吾,號葵園。同治(1862—1874)進士,歷任國子監祭酒、江蘇學政、湖南嶽麓書院和城南書院的院長。平生致力於經學和史學研究,還從事過古書的注釋和訓詁。著有《詩三家義集疏》、《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荀子集解》、《莊子集解》、《釋名疏證補》等。除此之外,王先謙還接着阮元的《皇清經解》編了《皇清經解續

編》209卷，對清代經學的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釋名疏證補》是畢沅根據《釋名疏證》重新將王啟原、葉德炯、孫楷、皮錫瑞（1850—1908）、蘇輿、王先慎等眾多人的意見收集起來，參考了吳翊寅的《釋名疏證校義》、成蓉境（1816—1883）的《釋名補證》、孫詒讓的《釋名劄迻》等編纂而成的。本書的解說方式是先列出《釋名》的原文，再舉出畢沅疏證的例子，然後介紹他人的見解。他認為成蓉鏡的《釋名補證》內容非常正確，每個條目裏都列舉了例子。《釋名疏證補》的內容如下所示：

《釋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疏證補》：

畢沅曰："《說文》：'晄，明也。从日光，光亦聲。'"先謙曰："本書《釋采帛》云：'黃，晃也，晃晃然，猶日光色也。'"亦與此證合。

《釋宮室》："霤，流也，水從屋上流下也。"《疏證補》：

畢沅曰："《說文》：'霤，屋水流也。从雨，留聲。'"葉德炯曰："即今之筧也，漢以銅為之。《漢書·宣帝紀》：'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注引如淳曰'銅池，承霤也'，是也。筧字，《說文》所無，《玉篇》有之，云：'以竹通水。'蓋即此物。"

由於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是有關《釋名》的注釋書中最晚出現的，所以，可以說它是彙集了其他人所有見解的集大成之作。因此，無論是從內容方面還是解說的正確性方面都優於畢沅的《釋名疏證》，是《釋名》訓詁著作中最好的參考書。

9.7 語法學——《馬氏文通》

中國的語法研究可以說是從 1898 年馬建忠的《馬氏文通》開始的。當然，《馬氏文通》之前，1626 年法國的耶穌會傳教士 Nicolas Trigault（中國名為金尼閣，1577—1628）的《西儒耳目資》、1811 年德國的 Georg von Gabelentz 的《漢文經緯》（*Chinesische Grammatik*）等語法書也不是沒有，而這些都是外國人寫的。因此，《馬氏文通》是中國人自己寫的最早的語法書，從這個角度來說意義深遠。

中國的語法學到清末出版《馬氏文通》之前為止，沒有出現過具有專門體系的語法書，衹是看重古書中出現的虛詞和單個字的用法、釋義等文獻學方面的研究。屬於這種研究的成果有 1324 年盧以緯的《語助》、1711 年劉淇的《助詞辨略》、1711 年袁仁林的《虛字說》、1798 年王引之的《經傳釋詞》等。因此，可以說，在中國語法學史上《馬氏文通》的出現是中國語法研究的起點（beginning point）和轉折點。

那麼，在本章中我們就對上面提及的具有如此重大意義的《馬氏文通》的作者馬建忠、《馬氏文通》的語法體系和此書的

長短處進行一下說明。

9.7.1　作者馬建忠

9.7.1.1　馬建忠的生平

馬建忠（1845—1900），江蘇丹徒（今鎮江）人，字眉叔。從小在上海學習漢學，少年時代在法國人建立的天主教學校讀書，學過拉丁語、希臘語、英語、法語等。

1876年，政府派遣他以國費留學生的身份去法國留學，畢業於巴黎大學政治系。擔任過中國駐法國大使館的翻譯官。1877年，他參加了巴黎考試院實行的文科和理科的學位考試，又參加了政治、外交等各種考試，全部通過。之後，臨時回國，參加了洋務派。1881年，去印度擔任英國駐印度的大使館總督時，曾參與協商有關鴉片進口問題。1882年，被派遣到朝鮮，曾向當時的朝鮮高宗皇帝介紹過與英國、美國、德國等三國簽訂的商務協定。但是，那年朝鮮發生了壬午兵亂，清政府又派遣馬建忠和丁汝昌到朝鮮，將大院君劫持到了中國的天津港。由於這個事件，馬建忠受到了當時中國各階層人士的激烈批判。

馬建忠的基本思想是進取及"治國以富強為本"的富國強兵的思想。從他所強調的應該接受西方的科學和教育，向資本主義路線邁進的這個主張來看，他是中國近代史上改良主義思想的先驅者，也是反對侵略主義、具有強烈愛國思想的人。從這種思想可以看出他對當時英國為了在海外確保殖民地而到處擴張勢利的強烈反感之情。

他主張如果想使國家變得富強，應該學習西方的先進科學技術；還主張為了讓國家變得富強，應該最大限度地縮短學習中國文化的過程。他認為，因為中國的古文理解起來很難，所以即使兒童整天學習，所得也很少。因此，為了解決這種困難，他覺得需要合適的語法書，於是下定決心開始編寫語法書。此後，通過十餘年的努力，於 1898 年出版了具有體系性的中國最早的語法書，這是中國語法史上劃時代的業績。

他除了《馬氏文通》之外，還在 1891 年出版了《法國海軍識要》，1896 年留下了《適可齋記言》和《適可齋記行》等文章。

9.7.1.2　有關《馬氏文通》作者到底是誰的不同說法

自 1898 年《馬氏文通》出版到 1980 年之前的 80 餘年時間裏，對《馬氏文通》的作者是馬建忠這一點沒有任何異議。但最近幾位學者提出了疑問，有人認為《馬氏文通》的作者是馬建忠的哥哥馬相伯，也有人認為是他們兩兄弟合作的，否認是馬建忠獨立撰寫的說法。下面我們就來看一下這些人提出異議的內容及反駁的依據是什麼。

（1）否定說

中國語言學者朱星（1911—1982）在《〈馬氏文通〉的作者究竟是誰?》一文中說“一般認為《馬氏文通》的作者是馬建忠，他是李鴻章的外交秘書，但卻不知實際上《馬氏文通》的作者是他的哥哥馬相伯”，又引用了馬相伯“我在著此語法書的

過程中，最大程度地不想留下用拉丁語語法來模仿漢語特徵的痕跡”的說法，指出：“馬相伯是神父出身，不願意對外說出自己的名字，而且考慮到兄弟之情，寫了馬建忠的名字。”朱星認為《馬氏文通》是馬相伯所著。

（2）合作說

其一，張蓉名在《馬相伯先生年譜》中說：“清光緒二十四年（1888），先生59歲的時候和馬建忠共同著的《馬氏文通》脫稿了。”可見，他認為此書是馬相伯兄弟共同撰寫的。

其二，1931年5月27日，《申報》上刊載的《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中有“《馬氏文通》是我兄弟眉叔用了20餘年的時間寫的，與我切磋琢磨後完成”。這給了合作說以依據。

其三，林玉山（1943—）在《漢語語法學史》中說：“把《馬氏文通》的作者看成是馬建忠兄弟更有可靠性，馬建忠是登在本書上的作者。”主張合作說。

（3）承認說

其一，呂叔湘（1904—1998）在與王海棻（1937—）合著的《馬氏文通讀本》中基本肯定馬建忠是《馬氏文通》的作者。在朱星《〈馬氏文通〉的作者究竟是誰?》這篇文章發表後，鄔國義指出：“看了以上的材料，我對於馬建忠是《馬氏文通》的作者這一點沒有什麼可懷疑的，但我並不否認馬建忠在本書的編寫過程中得到了哥哥馬相伯的幫助。”再次確認了作者是馬建忠。

其二，除了上面我們提及的朱星的否定說和林玉山、張蓉名

等的合作説之外，絕大多數語法學者和專家都各自在自己的論著中承認《馬氏文通》的作者是馬建忠。其中的代表人物有王力（1900—1986）、高名凱（1911—1965）、楊樹達（1885—1956）、許世瑛、周法高（1915—1994）、龔千炎（1932—）、王海棻、戴璉璋、邵敬敏（1944—）、孫玄常、馬松亭、朱林清（1933—）、董傑鋒（1929—）和日本學者諸橋轍次、近藤本等。

除了以上各位語法學者和權威著作的見解外，其他絕大多數專家也通過各自的論著承認《馬氏文通》是馬建忠的著作。但吕叔湘在自己的《馬氏文通讀本》中的《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篇初稿》中除了例舉1896年梁啟超在《時務報》上發表的《變法通議》和1902年發表的《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等文章之外，還例舉了曾經是馬相伯學生的方豪的《馬相伯先生事略》等論著，説自己認為《馬氏文通》的作者是馬建忠，但不反對在編寫的過程中得到了哥哥馬相伯的幫助。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馬氏文通》的作者是馬建忠，但在編寫的過程中得到了哥哥馬相伯的幫助而完成此書的説法是最恰當的。

9.7.2 《馬氏文通》的語法體系

《馬氏文通》的語法體系部分地保持了漢語的特徵，由於是在與拉丁語語法體系進行比較、對照的基礎上寫成的，所以最終形成的體系與西方語法體系相同。

全書共有10卷。第1卷是給語法術語下定義的正名篇，給

屬於詞類分類的“字類”和句子成分要素的“句讀”共23個基本名稱下了定義。第2卷到第6卷是使用以名詞為代表的屬於代字、名、代之次、靜字、動字和狀字等屬於實詞的詞類。第7卷到第9卷是使用以介字為代表的連字、助字和歎字等虛詞。最後，第10卷是句讀篇，對起詞、止詞、語詞、轉詞、頓、讀、句等定義進行了明確的區分。所以，這部分不僅對基本的詞類準確地做出了定義，而且指出了把重點放在遵從詞類功能的句子成分上。

9.7.2.1　詞類分類

因為《馬氏文通》中詞類和漢字一個一個都用“字”表示，到底哪些是指單純的漢字，哪些意味着詞類意義的“字”，用“字”前面的表示詞類概念的“詞”字、“動”字等這樣的字來區分是最基本的方法。例如“名字”、“代字”、“靜字”、“動字”等使用的“字”不是意味着單個的漢字，而是作為區分詞類的“詞”的意義使用。

如上面所說，由於在《馬氏文通》中作為單詞概念使用的“字”與作為單個漢字概念使用的“字”混用，所以給《馬氏文通》內容的理解帶來了不便。但寧可甘受這種不便，馬建忠也不對其加以區分，而將之混用的原因是因為古代漢語的詞大部分是單音節，所以作者認為漢字本身就是一個詞。這點從有助於間接地區分漢語和西方語言的差別的角度來看也說得通。因此，把《馬氏文通》中使用的“字”大部分看作詞類概念使用，對於理解內容是有意義的。

《馬氏文通》中對詞類從大的方面分為實字（即實詞）和虛字（即虛詞）。實字分成了名字（名詞）、代字（代詞）、靜字（形容詞）、動字（動詞）、狀字（副詞）五種。虛字分成了介字（介詞）、連字（連詞）、助字（助詞）、歎字（嘆詞）四種。實字和虛字的定義在《馬氏文通》第1卷的《正名》篇中有如下的說明：

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虛字之類四①。

馬建忠的9詞類說在當時是非常合理的，而且具有獨創性，對後世有非常大的影響。《馬氏文通》對各詞類做的定義如下所示：

①名字：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
②代字：凡實字用以指名字曰代字。
③靜字：凡實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靜字。
④動字：凡實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動字。
⑤狀字：凡實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
⑥介字：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
⑦連字：凡虛字用以為提承輾轉字句者統曰連字。

---

① 馬建忠《馬氏文通校注》，章錫琛校注，第1卷《正名》，中華書局，1988年，第1頁。

⑧助字：凡虛字用以煞字與句讀者曰助字。

⑨歎字：凡虛字以鳴心中不平之聲者曰歎字。

以上《馬氏文通》中把詞類具體分為9種，分別做了說明。但實際上這些詞類與如今現代語法中的詞類劃分並不完全一致。特別是《馬氏文通》中所說的靜字不僅包含現代語法中的形容詞，而且還包含數詞和方位詞。

現將《馬氏文通》的詞類劃分特點整理如下：

第一，《馬氏文通》中沒有將量詞單獨分類。但也不是完全不管量詞，而是將它隸屬於靜字篇。用“物品之別稱”來說明。

第二，《馬氏文通》中沒有將方位詞單獨分類，而是將它大部分歸屬在了靜字篇中，一部分放在了狀字篇。

第三，現代漢語的趨勢是把模仿語，即狀聲詞單獨分為一類。而《馬氏文通》將之歸屬到了歎字篇。這是由於狀聲詞在古代漢語中並不常用，而現代漢語中卻經常使用的原因所致。

第四，《馬氏文通》中沒有將數詞單獨分類，而是歸屬到了靜字篇。這從當今的語法觀點來看，是由於對形容詞和數詞做了明顯的區分所致，所以單獨分類比較有意義。這可能是因為馬建忠認為在古代漢語中數詞和形容詞的用法相似，所以沒有必要對二者進行分類。

9.7.2.2　《馬氏文通》的詞和次的區分

在《馬氏文通》中我們能夠看到在分析句子構成的過程中使用的是“詞”和“次”這兩個重要術語。“詞”屬於主要的構

成要素，“次”屬於輔助構成要素。換句話說，詞相當於句子構成要素，分為起詞、語詞、止詞、轉詞、表詞、司詞、加詞 7 種。“次”相當於西方語法中所說的格，分為主次、賓次、偏次、同次 4 種。下面我們就來具體地區分一下它們。

①起詞：相當於英語中所說的 Subject，即主語，屬於句子中的主要成分。

②語詞：說明主語狀態的詞，屬於謂語。

③止詞：相當於跟在動詞後的名詞、代詞或者相當於名詞、代詞的句子或節。

④轉詞：《馬氏文通》的《正名》篇中沒有特別說明到底是什麼，但觀察轉詞的內容可以看出它是相當於表示人、場所、時間、度量衡、原因、結果等的間接賓語，一般情況下與介詞一起使用。

⑤表詞：這個《馬氏文通》的《正名》篇中也沒有特別地表述，是描寫主語處於怎麼樣的狀態的詞語。相當於形容詞謂語。

⑥司詞：從《馬氏文通》“凡名、代諸字為介字所司者曰司詞”的定義，我們可以得知它相當於介詞的賓語。

⑦加詞：相當於冠形語①和同位語。加詞放在名詞、代詞、數詞等詞的前面，是修飾名詞、代詞、數詞的要素。

---

① 冠形語相當於漢語中所說的定語。這裏使用的用語都是根據李炳官的《中國現代語法》（大田寶盛出版社，1999 年）。

⑧主次：從《馬氏文通》的《正名》篇中“凡名、代諸字為句讀之起詞者，起所處位曰主次”的定義，我們可以得知它相當於英語語法中所說的 Nominative Case，即主格。

⑨賓次：因為《馬氏文通》的《正名》篇中有“凡名、代諸字為止詞者，其處所位曰賓次”。所以，可以說賓次是英語語法中所說的 Objective Case，即賓語。

⑩偏次：相當於英語語法中所說的 Possessive Case，可以說是所有格。

⑪同次：相當於我們語法中使用的同格，可以叫做謂語。

9.7.2.3　讀和句的區分

《馬氏文通》中使用的語法術語中有我們現代人理解起來比較困難的，其中“讀”和“句”尤為困難。換句話說，《馬氏文通》中所說的“讀”和“句”的概念到底是什麼，其兩者的關係是什麼，我們不太清楚。馬建忠把“讀”和“句”聯繫了起來，同時作為其他句法結構單位處理。換句話說，把衹由主語和謂語構成的內容表達不完全的情況稱為“讀”；把即使衹用起詞和語詞，但內容表達完全的情況稱為“句”。

《馬氏文通》中所說的“讀”的概念與當今漢語語法中所說的分句相同，就是英語語法中的 clause，即從句（分句）。但《馬氏文通》中使用的“讀”卻與英語語法中所說的“從句”完全不一致的部分很多。馬建忠受英語中的 Particle Phrase（分詞句）影響，不僅把副詞句和連動結構，甚至將屬於複句中的從屬句都包含在了“讀”的範圍內。

《馬氏文通》所說的“句”與“讀”一樣，由於不明確其概念，所以很容易搞混。簡單地說，可以把《馬氏文通》中說的“句”看作是英語的Sentence，即句子。但如果把“讀”當作一般語法中所說的“從屬句”的話，那麼認為“句”屬於“主句”也無妨。

9.7.2.4　《馬氏文通》語法體系的特徵

《馬氏文通》的語法體系保留了漢語的特徵，使之形成了體系化。特別是將漢語分成實詞和虛詞兩大部分，然後再內部細分。這點是依據西方語法詞類的分類，但同時又大體刻畫出了漢語的特徵。下面我們分幾點來觀察一下《馬氏文通》的特徵。

第一，注意到了漢語中沒有形態的變化。漢語單詞隨着其在句子中位置的變化，語法功能隨之變化。特別是作為虛詞使用的許多字，嚴格地講，從很難受制於某個固定詞類的制約的角度來考慮，馬建忠把虛詞部分單獨做了分類。

第二，《馬氏文通》中的“狀字”不是我們所說的單純的副詞。即，狀詞從一開始就不是整齊劃一的固定的詞類，如果衹是起修飾動詞、形容詞及其他副詞的作用的話，任何單詞都屬於狀字。因此，可以說“狀字”的性質屬於在句法範疇中產生的。

第三，對於相當於句子構成要素和格變化的位次，可以評價為建立起某個方式的體系。例如，數詞和名詞連接的時候，有數詞在前面和在後面的分別，數詞在前面的時候叫做正次，數詞在後面的時候叫做偏次。

《馬氏文通》的語法體系雖然基本上模仿了西方的語法體系，但可以說最大程度地保留了漢語的特徵。但這種體系的建

立，絕對沒有達到完美無缺的水準也是事實。但從統括了漢語語法的整體體系，並做了詳細地敘述這點出發，再加上是中國最早嘗試並編成的語法著作的角度來說，應該得到高度的讚揚。

9.7.3　《馬氏文通》的優點和不足

《馬氏文通》是在沒有建立起漢語語法體系的時期，模仿西方語法體系而編成的，所以在很多方面都有長短處。優點方面，這本書是中國最早的具有體系的語法書，除此之外，具有幾點其他語法書中沒有的特徵。但由於這本書出版後兩年作者就去世了，所以在還未來得及完成修正、補充的情況下就流傳開了，因此也會有一些缺點。立足於這種背景，我們將《馬氏文通》的優點和不足之處簡要概括如下：

1. 優點

（1）引例廣泛。本書的引例絕大多數屬於古代漢語，收錄了大約7千到8千個例文。這麼豐富的引例在《馬氏文通》以後出版的各種語法書中是很難找到的。收錄了如此廣泛的引例是本書的優點之一。當然例舉了這麼多的引例，其中也有不恰當的。但這些引例絕非無用，從初創期的語法書這點來考慮的話，收錄引例廣泛是此書最大的優點之一。

（2）追求徹底的語法規則。本書的一大長處是不僅指出了單純的詞類分類，並確立了體系，而且徹底地找出了語法的各種規則，把重點放在靈活運用這些規則上。徹底敘述了如疑問代詞作為賓語使用的時候要位於動詞前面，還有否定句中代詞作為賓

語使用時要位於動詞前面等語法規則。除此之外，還説明了第一人稱代詞“吾”、“我”、“余”、“予”的區別，系統地敍述了介詞“之”和代詞“何”及“此”的關係等。可以説這些都是在語法方面的重要成果。

(3) 嘗試語法和修辭學的結合。馬建忠着眼於語法和修辭學不可分割的關係，在適當的時候和適當的地方將語法與修辭學聯繫起來敍述，認真地對整體内容進行補充。特別是不僅建立了修飾詞與被修飾詞間的排列、奇數和偶數的處理等法則，還建立了造出近善近美的句子所需要的語法規則和修辭學的恰當搭配原則，並對之進行了説明。

(4) 嘗試用適當的訓詁學做解釋。馬建忠在虚詞部分的説明過程中，立足於訓詁學的知識進行敍述的地方很多，這反而增加了讀者的疑惑，顯得説服力不足。但整體來看，在適當的時候、適當的地方有效地運用這種方法，獲得了很多成果。特別是在初創期，我們認為馬建忠的這種敍述方法和構想是能夠被接受的，這應該看作《馬氏文通》的又一優點。

(5) 整體來看，排列井然、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敍述、豐富的例文及指出正確的依據等方面，都是值得稱讚的。而且，在敍述的過程中不僅做了具有條理性和系統性的説明，也具有獨創性。這本書不僅堪稱中國最早的具有體系的語法書，同時也是一本優秀的研究著作。

2. 缺點

就像前面已經指出的那樣，《馬氏文通》在出版後僅兩年，

馬建忠就去世了，所以在作者還沒有完成修正、補充工作的情況下就流傳開了。因此，這本書中使用的各種術語、引文及解釋過程中的錯誤就不用說了，也有在敍述過程中前後不連貫，出現矛盾和混亂的地方。以上所言及的不足具體概括如下：

（1）術語概念混亂。《馬氏文通》中使用的語法術語，大體上用的是人們易懂的一般術語，但也有非常生僻的術語出現，甚至還有作者本人自己造的術語。有時，即使使用一般的術語，但其蘊含的卻是其他的內容。這種術語概念的混亂是本書最大的缺點。

（2）模仿西方語法體系，缺乏漢語語法特徵。從作者《例言》中所說的“此書係仿葛郎瑪（Grammar）而作”即可知《馬氏文通》從開始就是用拉丁語的語法體系來建立漢語的語法體系的。所以，有時忽視漢語的特性，硬往拉丁語語法上靠的弊端也不少。當然全書內容也不都是這樣做的，作者本身是盡了最大努力保留漢語的特徵，建立漢語的語法體系，在解釋用語的過程中也儘量減少錯誤。但至少有些部分犯了過於模仿的弊病。

（3）對句子結構的層次認識不足。馬建忠對漢語中的短語的認識不足，在敍述的過程中犯了不少錯誤。過於擴大了“讀”的範圍，把“讀”和“句”放在同一線上進行分析，暴露了不能正確區分句子內部結構層次關係的弊端。因此，把許多並列句處理成猶如從句的一部分的情況很多。

（4）篇章構成排列混亂。《馬氏文通》的篇章構成排列整體來看好像沒什麼問題，但實際上卻不然。嚴格地追究這種弊端的

話，可以理解成模仿西方的語法而導致的不可避免的現象。而已經在前面敍述了的部分，在後面又重複敍述這一點，不僅會讓讀者產生混亂，而且對理解也沒有幫助，所以，這點也是《馬氏文通》的缺點之一。

9.7.4　《馬氏文通》的版本

《馬氏文通》出版了大約30餘年後，也沒有什麼有關其版本之說。但是，隨着1937年6月24日天津的《益世報》刊登了《馬氏文通的版本》一文後，版本的問題開始被提起。何容在這篇文章中簡單地介紹了4種版本，但卻不是能夠滿足讀者要求的優秀內容。事實上，《馬氏文通》出版僅一個世紀，所以在考慮到悠久的中國歷史的時候，對於版本的問題，至少從時間的角度可以將之忽略，不視為問題也無妨。但另一方面，回顧中國的近代史雖然衹有100年的時間，但中國在100年的時間裏由於連續的內憂外患，很難完整地保全文物，因此，各種文獻的遺失也很嚴重，考慮到這個事實的話，我們也不能忽略版本的問題。

考慮以上的歷史背景，自然而然地就引起了《馬氏文通》的版本問題。與清代以前的典籍相比，我們還是比較容易弄清其版本。綜合來看各種情況，現存的《馬氏文通》的版本按照時代的順序有如下幾種：

（1）共有10卷10本的竹紙鉛排版線裝本，前半部6卷的題目是“光緒二十四年孟冬”，後部分4卷是“光緒二十五年季冬”，即從1898年到1899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這是現存

版本中最悠久的。

（2）光緒壬寅年，即1902年正月，根據原本刊行了竹紙木印線裝本，有10卷10本。封皮上寫着《馬氏文通》四個字，這本書又名《紹興府學堂教科書》，也是現存版本中歷史比較悠久的之一。

（3）1904年12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了2卷本。封面上寫着“總理學務大臣審定”和《馬氏文通》這個書名。這本書後來反復再版，到1905年已經出了5版，至1916年再版了12版，1919年再版了13版，到1927年再版了19版，1931年再版了21版。可見這個版本是對後世影響非常大的版本之一。

（4）萬有文庫本，在封面上有“萬有文庫第一集一千種，王雲五主編，《馬氏文通》，馬建忠著，商務印書館，1929年10月出版”字樣。一眼就能識辨出這個版本的內容。共6本，是分開刊行的代表性萬有文庫版。

（5）文庫合訂本，封面上寫着《馬氏文通》字樣，鉛印平裝本，印刷稱為“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印行”。這是因為與萬有文庫版合併成1卷纔如此命名的。

（6）《馬氏文通及其刊誤》是把《馬氏文通》和楊樹達的《馬氏文通刊誤》合併在一起於1933年4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的合訂本，目的主要是為了指出《馬氏文通》的錯誤而刊行的合訂本。

（7）《馬氏文通校注》共有563頁，分為上、下卷。1914年，章錫琛在上海已完成了排列和校正，但未能印刷，直到1954年10月纔由中華書局出版了最初的校注本。

(8) 中國文法《馬氏文通》，這是 1959 年 3 月臺灣臺北的新興書局作為國學基本叢書的一種刊行的（共632 頁），分為上、下卷發行，是臺灣發行的最早的一部。

(9)《馬氏文通校注》是 1959 年 4 月臺灣的世界書局作為世界文庫叢書的一種，由楊家駱主編刊行。共 558 頁，分上、下卷出版。這是臺灣出版的最早的校注本，但內容方面與 1954 年中華書局刊行的《校注本》大同小異。從在當時困難的條件下，臺灣頂着各種困難刊行這本書的角度來說，它是一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的校注本。

(10)《馬氏文通讀本》是呂叔湘和王海棻合著的。1986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多達 735 頁。寫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 3 月 19 日的馬建忠的序文和同年 9 月 9 日的後序，加上作者們寫的凡例和例言等佔了書頭的 11 頁。特點是作者刊登了以名為《馬建忠和文通》開始的多達 47 頁的敘文，這篇文章簡明扼要地敍述了《馬氏文通》的整體情況，便於綜合理解《馬氏文通》。這個版本是迄今為止使用最理想的版本。

第十章 現 代

10.1 時代背景

中國語言學史上並沒有明確界定現代史的理論。王力在他的《中國語言學史》(1984) 中指出以鴉片戰爭為起點 (1841), 西方列強正式開始了對中國的侵略, 將此看作是西方文明在中國登陸的元年。周法高①先生和濮之珍、高天如②等則認為應該把 1919 年的"五四"運動作為現代史的起點。在這兩種主張中, 到底哪個更妥當, 其實並不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在這裏不贅述。在本書中暫且把"五四"運動作為中國現代語言學的起點來敍述。

中國的現代語言學和西方文化的傳入有着密切的關係。中國歷史上兩次受到外國文化的巨大影響。一次是前面第四章"魏晉

---

① 周法高《論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論中國語言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0 年。

② 濮之珍、高天如《五四運動和中國現代語言學》,《語言文學研究專輯》(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南北朝”裏提及的佛教的傳入，還有一次是清末如潮水般湧入的西方文化。西方文化的傳入給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學術等各個領域都帶來了新的變化，語言學也不例外。

可以說，中國現代語言學具有兩個顯著特徵。一個是文字、聲韻、訓詁等傳統學科的繼承和發展，另一個就是普通語言學、語法學等新學科領域的誕生。在本章中將把中國現代語言學分為“傳統學科的繼承和發展”和“新學科的誕生”兩個方面，並分別對這兩個方面進行概括性地說明。

10.1.1　傳統學科的繼承和發展

這裏所說的傳統學科是指前面到第九章為止在每章的具體敘述中都可以瞭解到的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方言學等學科。

首先，在文字學方面有兩個重大的變化。一個是 1899 年，隨着甲骨文的發現，興起了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另一個重大的變革是 1955 年，中國國務院正式頒佈的漢字簡化方案。

1899 年，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的村民在耕地的時候發現了一些碎骨，把那些碎骨賣到藥房的時候卻發現上面刻着一些“奇怪的圖畫”。學者們感到好奇，並開始對這些“甲骨”進行研究。直到那個時候，中國的學者也祇是根據《說文解字》，幾乎沒有任何突破性地進行着中國文字的研究，所以追溯中國文字的“根”的研究，甲骨文着實在當時讓人眼前一亮。因為甲骨文不僅是中國文字的基礎，更是理解在小篆成形之前中國古代文字發展狀況的決定性的證據。

甲骨文的研究從發現後到今天約100多年裏取得了飛躍性的發展。作為甲骨文研究非常有名的是所謂“甲骨學四堂”，即雪堂羅振玉（1866—1940）、觀堂王國維（1877—1927）、彥堂董作賓（1895—1963）、鼎堂郭沫若（1892—1978）。羅振玉作為甲骨文研究的奠基人，著有《殷墟書契前編》（1913）、《後編》（1916）和《殷墟書契考釋》（1914）等。王國維在文字考釋方面非常傑出，他的見解科學而縝密，不僅今天的學者對他的學說相當認同，即使通過考古學也能證明其理論的正確性。王國維的主要學術論文都收入了著名的《觀堂集林》①。董作賓對甲骨文的時代劃分有傑出的貢獻，臺灣世界書局發行的《董作賓學術論著》（1979）裏收錄了他的研究成果。所以說董作賓對甲骨文的貢獻與其說是對文字本身的研究，不如說其與社會發展史聯繫的傾向更濃些。郭沫若著有《甲骨文字研究》（1931）、《卜辭通纂》（1933）等。

另外，在甲骨文字典著作方面有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前8卷，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和徐中舒主編的《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等，關於對甲骨文進行逐字對應解釋方面，這兩本書應該可以稱得上是很好的參考書。根據現代收集而成的《校正甲骨文編》統計，在10萬多塊甲骨片中有單字4672個，其中可以解讀的有1723個。

---

① 譯者按：王國維有關甲骨文考釋的著作有《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有1917年5月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刊藝術叢編第三集石印本。

因為金文和甲骨文同屬古文字，因此可以說很多古文字學者一般都同時精通金文和甲骨文。在發現甲骨文之前就已經開始了對金文的研究，其代表人物有清代的吳大澂，其所著的《說文古籀補》以金文為根據對《說文解字》作了補充，其中就有很多非常正確的見解。除此以外，現代金文研究的成果有羅振玉的《殷文存》、《三代吉金文存》，林義光的《文源》，容庚的《金文編》，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等。並且，周法高先生主編的《金文詁林》和《金文詁林補》也可以稱得上是中國現代最詳盡的關於金文研究的集大成之作。

另外，可以把漢字簡化的潮流看作漢字形體發展過程中“簡化”的一個歷史必經階段。祇是在楷書體登上歷史舞臺後約1400—1500年的時間裏，一直被延續使用而沒有任何變化，突然間被人為地改變，這實在可以稱得上是僅次於秦始皇“書同文”政策的一項很大的工程。

中國為了建設統一的社會主義國家，幫助一般國民學習漢字，在1955年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制定頒發了“漢字簡化方案”，並公佈了簡體字。漢字簡化方案分第一次（1956）、第二次（1964）、第三次（1986），將經常使用的2235個漢字進行了簡化。

在音韻學方面，西洋式“音標”符號的使用可以說從根本上動搖了中國傳統的音韻學體系。這不是無視清代學者積澱下來的古音學成果，雖然古代音韻學從顧炎武的10部到黃侃的28部

進行了細緻地分類，可是不但其音值不能被識別，之、支、脂三部的差異是什麼，一、二、三、四等有着什麼樣的差異等，清代的學者們並沒能給出明確的說明，所以，音標的使用稱得上是音韻學方面革命性的事件。把音標引入漢語音韻學的學者是在中國音韻學界有着重大影響的瑞典學者 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1889—1978），漢語名為高本漢。他的中國名字中的姓“高”是根據 Karl 而來，“本漢”是把 Bernhard Johannes 的讀音縮略而成的，含有“我本是中國人”的意思。高本漢的代表著作中首屈一指的要數《中國音韻學研究》（1926）。他在這本書中充分利用反切、韻表、方言三種材料，重新構擬（reconstruction）《切韻》時代的讀音和古代音標。他這樣的研究方法和體系對當時研究中國音韻學的人產生了絕對性的影響，直到現在，高本漢的研究成果還在影響着中國的音韻學界。

另外，和音標相關的注音符號和中文拼音方案也是非常重要的事件。“給表意文字的漢字注上音”的運動在清末的“切音字運動”中開始展開。之後在 1918 年，中華民國教育部管轄的國語統一籌備會公佈了利用漢字筆劃制定的名為“注音字母”的標音法，1930 年改名為“注音符號”，臺灣地區現在仍在使用。中文拼音方案是利用英語字母表的標音方式，1958 年在中國開始實施，一直沿用到現在。

眾所周知，訓詁學是一門研究字義的學科。像這樣傳統的訓詁學受到當時西方語言學的影響，研究的範圍有所變化。首先，在對詞的研究領域中出現了詞彙學（Lexicology）這樣嶄新的學

科。校勘和版本的研究也不再從屬於訓詁學，而以校勘學和版本學的名義獨立形成新的學科。對字義進行綜合性解釋的詞典編纂也呈現出不再從屬於訓詁學領域的趨勢。就這樣，訓詁學進入現代以後，國家對經學的支持與以前相比有了明顯的衰退，並且以前從屬於訓詁學的很多學科受到西方分化學風的影響而獨立出來形成新的學科。王力稱之為“新訓詁學”。清代作為訓詁學主流的“以音求義法”的語源學發展而成了《同源字典》，沈兼士、黃永武等在這個方面也作出了傑出的貢獻。

另外，從現代語義學觀點的角度寫的訓詁學理論書有齊佩瑢的《訓詁學概論》、洪誠的《訓詁學》、陸宗達和王寧的《訓詁方法論》等，在詞語解釋方面有符定一的《連綿字典》、蔣禮鴻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張相的《詩詞曲語詞匯釋》等。

中國的方言學從漢代揚雄的《方言》開始有1800多年歷史，卻並未引起人們的關注。而在西方語言學中，方言早已作為一個獨立的學科而發展起來，並且，高本漢在他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後面部分列出了名為“方音字彙”的附錄，記錄了26種方言詞的讀音，顯示了方言的重要性。1924年1月，北京大學成立了“方言調查會”，此後，方言調查研究活動從根本上有了長足進步，初期有趙元任、羅常培、董同龢、楊時逢等學者取得了一定的優秀研究成果。中華民國時期的“中央研究院”（相當於韓國的學術院），現在的中國社會科學院，還有各省的方言調查研究都進行得有聲有色。

10. 1. 2 新學科的誕生

西方語言學的傳入大大拓展了中國語言學學科，其最有代表性的例子就是普通語言學和語法學的誕生。

中國人傳統中把語言學叫做“小學”。前面已經說過，中國人做學問的目的是識字、明經、致用，所謂學問指的就是經學，為了掌握經學，作為輔助手段的小學，即對於文字（字形）、音韻（字音）、訓詁（字義）知識的瞭解掌握是必要的。針對這樣的觀點，清末的章炳麟在 1906 年的《國粹學報》上指出了“小學”稱呼的不恰當，主張應該改成“語言文字學”，至此，“小學”纔開始改稱“語言文字學”。小學不再作為經學的輔助手段而存在，而是研究語言本身的語言學，同時，也成為了現代語言學開始的信號。

中國普通語言學發展初期，受到了被稱為現代語言學之父的瑞典人 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派的 Leonard Bloomfield（1887—1949）、Frauz Boas（1858—1942）、Edward Sapir（1884—1939）、Benjamin Lee Whorf（1892—1941）等這些使文化人類學和語言學嫁接的屬於技術語言學派的歐美語言學者的影響。中國最初的語言學理論著作——1913 年胡以魯作的《國語學草創》，起到了對語言學研究的催化劑作用，後來出現了沈步洲的《語言學概論》、王古魯的《語言學通論》等，並且，在大學也相應地開設了語言學理論這樣的科目。在後來的 50 年裏，中國語言學受到了以 A. A. Dragunov

（1900—1955）為代表的蘇聯語言學的影響，當時代表性的著作有岑麒祥的《語言學史概要》，高名凱、石安石主編的《語言學概論》，高名凱的《語言論》等。20世紀70年代以來，吸收歐美和蘇聯的語言學說，出現了葉蜚聲、徐通鏘的《語言學綱要》，李兆同、徐思益主編的《語言學導論》，戚雨村主編的《語言學引論》等，這些書甚至被當作大學教材使用。

另外，最近除了普通語言學以外，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文化語言學等應用語言學也在發展。陳原的《社會語言學》、桂詩春的《心理語言學》、馮志韋的《數理語言學》，還有申小龍的《中國文化語言學》等都屬於在這些方面的名著。

1898年，中國最初的語法書《馬氏文通》問世以來，語法學成為了一門新的學科，並且可以說是發展最為迅速的學科。《馬氏文通》以後，初期以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1924）的影響力最大。其後，20世紀30至40年代，王力的《中國文法學初探》（1936）和《中國語法理論》（1944）、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1942）、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1948）等都可以稱得上是具有代表性的著作。近現代語法方面有丁聲樹等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1961）、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1970）、劉月華等的《實用現代漢語語法》（1983）、呂叔湘主編的《現代漢語八百詞》（1984）等。古代語法方面有王力的《漢語史稿》（1958）、周法高的《中國古代語法　構詞篇・稱代篇・造句篇》（1961）等被評價為重要著作。另外，湯廷池的《國語變形語法研究》最先把美國 Noam Chomsky（1928—）的變

形語法理論適用於漢語並對其進行了分析。最近，漢語語法接受了多樣的西方語法理論的影響，也產生了各種各樣的嘗試性著作。

最後是詞彙學和修辭學獨立，並且融入到現代語言學中。詞彙學本來屬於訓詁學的範疇，修辭學原來屬於文學理論和文學批評的範疇，但都在“五四”運動之後獨立為語言學的分支。

中國修辭學起源於南北朝時代的梁國劉勰的《文心雕龍》，雖然到元朝出現了《修辭監衡》等著作，但是，除了《文心雕龍》以外都衹是以短篇形式提及而沒有形成體系並加以論述。中國現代意義上的修辭學是在受西方和日本的影響下開始形成的。1905 年出版的湯振常的《修辭學教科書》是以日本人武島又次的《修辭學》為底本寫成的，1923 年唐鉞的《修辭格》也是模仿英國人 Nesfield 的《高級英文作文學》而成的。後來，陸續也出現了一些修辭學的論著，但是並沒什麼影響力，直到陳望道的《修辭學發凡》出版，中國修辭學纔可以說是步入了正軌。

10.2 訓詁學

眾所周知，訓詁學是研究字義的學科，並且訓詁學一直被認為是以具體地解釋經書的意義為宗旨而存在的。這是因為中國人認為做學問是為了“經世濟民”，即研究經書，從中學得古代聖賢的教導以此來教化百姓。但是，進入現代以來，作為經學代表的儒學已經失去了國家正統學科的地位，由此，經學研究的國家性支持與以前相比也有了相當大的衰退。並且，以前從屬於訓詁

學的學科，比如對詞的研究、對版本和校勘的研究、對經典著作中虛詞的研究等等，在受到西方的分化學風影響後，都獨立成為了新的學科領域。即對詞的研究獨立發展成為了新興的詞彙學（Lexicology），對於校勘和版本的研究不再從屬於訓詁學的範疇，而分別命名為校勘學、版本學，對於字義進行綜合性研究的詞典編纂也不再屬於訓詁學的領域，而有以詞典學的名義獨立出來的趨勢。並且，對於虛詞的研究現在從屬於普通語言學的範疇。

現代訓詁學中的經學不但失去了正統學科的地位，而且受到了很大的衝擊。可以說，曾經從屬於訓詁學的各門學科都一個個獨立出去，這符合新的變化時期的要求。

10.2.1 訓詁學新方向的探索

語言學者們開始認識到既存的訓詁學衹滯留在對經書的解釋上而缺少對意義變化的體系理論的問題，更覺悟到在單音節孤立語的漢語裏對意義的研究不應該滯後於形態和讀音的研究。最初主張訓詁學應該體系化的人可以說是黄侃。黄侃在《訓詁述略》（1935）裏指出："真正的訓詁學應該表明'法式'和'意例'，尋求語言文字的體系和根源。"在這裏，他所說的訓詁學包含了解釋學和語源學，我們暫且收回對他的有關訓詁學的性質和範圍問題的責難，他在傳統訓詁學的體制中揭示了新的訓詁學這一點有着重大的意義。

在黄侃之後為訓詁學的理論化而努力的人有何仲英、齊佩瑢、王力、傅懋勣等。據迄今為止的考證可知，何仲英是最早寫成現

代意義上的訓詁學著作《訓詁學引論》的人。他在這本書中首先對訓詁學的淵源、訓詁學的方法、訓詁學的用語等進行了說明。後來在《代語的沿革》一書中，他用歷史性的方法對從殷墟文字到唐代的佛經、官話的語法變化進行了考察。並且，在最後對現代方言進行了說明。（有關內容本書將在 10.2.6 詳細介紹。）

齊佩瑢的《訓詁學概論》（1940 年前後）從訓詁學的定義開始對基本概念、用語進行了說明，最後對訓詁學的理論、衰落和復興進行了闡述。本書不但直到現代還廣受好評，即使與現在出版的任何有關訓詁學概論書比較也毫不遜色。所以，可以說在訓詁學理論化、體系化過程中，齊佩瑢的《訓詁學概論》在一定程度上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有關內容本書將在 10.2.6 詳細介紹。）

另外，傅懋勣通過《中國訓詁學的科學化》（1942）這篇文章，不僅刷新了以往對訓詁學的模糊定義，而且，主張通過具體的例子精確地對詞的意思進行解釋。

最後，王力在《新訓詁學》（1947）這篇文章中揭示了舊訓詁學的功過和新訓詁學的未來及要遵循的六項內容①：

（1）研究語義要具有歷史觀念。直到現在，一直衹研究漢代以前的語義，而疏忽了對漢代以後語義變化的研究。對語言研究來說，每個時期都有着同等的價值。還有，雖然在材料上有所限制，對每個時期的詞語什麼時候開始出現，什麼時候消失的研

① 王力《新訓詁學》，《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卷），中華書局，1980 年，第 320－327 頁。

究也是有必要的。

（2）在以前的訓詁學中，對語義的變化衹用“引申”來單一地進行解釋說明。而在現代西方，卻已不再使用“擴大”、“縮小”、“轉移”這樣的觀點來說明語義的變遷過程。

（3）在研究語義的時候要同時考慮讀音和語法的關係。

（4）在研究歷史上的語義變化的時候，拘泥於字形而錯誤地判斷其在歷史上的字義是不可取的。有的字的形態看起來像近代纔出現的，但其實已有很長的歷史，相反的情況也是有的。比如，砂糖的“糖”字是近代纔出現的字，但是，遠在漢代，“餳”字就表達了現代“糖”的意思。所以說“糖”這個字的意義在很久以前就出現了。

（5）在研究歷史上語義變化的時候，即使是很微小的變化也是不容忽視的。比如，雖然“僅”在唐代、清代都被使用過，但是“僅”在唐代是表達“多”的意思，而在清代則作為“少”的意思被使用。

（6）所有的語言史都是文化史的一部分，語義史也是語言史的一部分，衹有從歷史的角度來觀察語義變化纔能夠使訓詁學有新的價值。

王力的這些觀點如果總結一下的話，可以概括成：第一，要從歷史的視角來研究；第二，要考慮和其他學科之間的聯繫；第三，要從語言體系整體角度來分析語義變化。王力的這些主張可以說揭示了訓詁學將要往哪個方向發展、怎樣發展，並指明了一條嶄新而明確的路線。

這種風潮一直延續到“文化大革命”時期，直到20世紀80年代以後，在鄧小平大力推行改革開放的政策影響下，人們又開始對過去一直置若罔聞的傳統學科關心起來，由此訓詁學又出現了復興的態勢。比如，在20世紀80年代之前，開設訓詁學的高等教育機關衹有2到3處，但進入80年代以後，一下子增加到了60多處，其中，開設的碩士、博士點有10處左右。在80年代之前，很少有什麼訓詁學的著作問世，但是，1980年就出版了陸宗達的《訓詁簡論》和周大璞的《訓詁學要略》。之後，又出版了五六種著作。(對此本書將在10.2.6詳細說明。)

另外，20世紀80年代，20世紀三四十年代開始的探索訓詁學新方向的理論再次活躍起來，開始出現了現代意義上的關於訓詁學的定義、範圍、體系、理論建設等方面的論文①。

---

① 陸宗達、王寧《訓詁學的復興、發展、應用與訓詁學方法的科學化》(《語言文字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王寧《試論訓詁學在當代的發展及其舊質的終結》(北京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語言文字學》1988年4期)，黃典誠《有關訓詁學的幾個問題》(同上，1988年6期)，張月明《訓詁學性質研究述評》(同上，1995年2期)，楊光榮《訓詁學的現代概念》(同上，1995年8期)，李亞明《論傳統訓詁學的現代化》(同上，1995年10期)。另外，臺灣和香港也有對傳統訓詁學的整理和新方向的探索，如：周法高《中國訓詁學發凡》(《中國語文研究》，臺灣華岡出版社，1973年)，張以仁《訓詁學的舊業和新猷》(《中國語言學論集》，臺灣東升出版社，1981年)，方師鐸《訓詁學的新構想》(《方師鐸的文史業稿》下卷，臺灣大立出版社，1985年)，趙仲邑《訓詁學概論》(《中國語文研究》第3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1年)，趙仲邑《訓詁的源流》(《中國語文研究》第7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年)，嚴學窘《試論古訓的得失與取捨》(《中國語文研究》第8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年)。

10. 2. 2　現代訓詁學的性質和範圍

前面我們簡單介紹了現代訓詁學所面臨的危機和學者們為了解決這個危機而做的種種努力。那麼，他們所主張的新的訓詁學，也就是現代意義上的訓詁學到底是什麼，其研究範圍包括什麼，我們有必要對此進行瞭解。

10. 2. 2. 1　訓詁學的性質

這裏所說的“現代意義上的訓詁學”是相對於訓詁學的傳統性質，即“對經典和古典文獻所作的解釋”來說的。就像前面所說的，現代訓詁學不再滯留在祇對經典和古代文獻進行解釋的單一的領域內，與之相比，更是朝着理論化、體系化的學科方向發展。雖然叫法上仍然沿用了以前使用的“訓詁學”，但是其研究方向和研究範圍都與傳統的訓詁學有着很大差異。

那麼，現代的中國學者認為訓詁學是一門什麼樣的學科呢？對於這個問題，大致有四種觀點。現介紹如下：

（1）訓詁學就是語義學和詞義學①。

這種見解從王力（1947）開始，齊佩瑢（1940）、周法高（1973）、周大濮（1980）、吳孟複（1983）、陸宗達和王寧（1983）等語言學學者也都比較重視傳統。

如果說過去的訓詁學是對古代文獻中詞的意義進行解釋的

---

① 語義學和詞義學用英文表述是 semantics，相當於韓國語中的意義論或者意義學，在這裏按照漢語發音來標記為“語義學”。因為，如果都以韓國語方式翻譯的話，在這裏引用的中國論文和著作裏的用語都要作相應改變，會有很多不便。

“古語義學”的話，那麼現在的訓詁學已經不單純地拘泥於對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語義的歷史變化、讀音和意義的關係的研究了，而是一門更注重理論化、體系化研究的學科。

（2）訓詁學是一門綜合性學科。

提出這個主張的學者有殷孟倫、張永言、許嘉璐、許威漢等①。他們的主張可以概括為，訓詁學不是單純的語義學，而是作為語言學的一部分，和傳統語言學的文字學、音韻學、語義學、歷史語法學、修辭學、校勘學等學科有着密切聯繫的一門綜合性學科。

但是，他們祇是說明了訓詁學和其他很多學科有着密切的關係，對於訓詁學到底是什麼，他們並沒有給予明確的解答。

（3）訓詁學就是解釋學。

文化語言學者申小龍在《訓詁：中國文化闡釋前沿》中指出：“中國的訓詁學並不是單純的字義解釋，作為實用性的研究和幫助讀者理解意義的學科，與語言學相比，叫解釋學更為恰當。訓詁學與語義學有着本質上的區別。”② 這是一個與哲學相關的問題，可以說是一個超出了一定學科領域的問題（interdisciplinary problem）。申小龍把訓詁學叫作注釋學和解釋學的理由是

① 殷孟倫《訓詁學的回顧與前瞻》（《文史哲》1982 年第 3 期），張永言《訓詁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 年），許嘉璐《訓詁學的性質及其它》（《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6 年），許威漢《訓詁學導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年）。以上引自張月明《訓詁學性質研究述評》（《語言文字學》，1995 年第 2 期，第 39 - 40 頁）。

② 參照《語言文字學》，1988 年第 3 期，第 43 - 44 頁。

訓詁學一直注重的是應該怎樣對古代文獻進行解釋。不管過去還是現在，幾乎沒有把訓詁學和哲學聯繫起來進行研究，也沒有運用哲學方法論進行研究的情況。

（4）訓詁學是對語言進行正確解釋的學科。

洪誠在他的《訓詁學》中指出："訓詁的任務是對語言進行解釋。訓詁學是怎樣準確地對語言進行解釋。對語言進行解釋就是怎樣闡明注釋的意義。"① 從這個論斷可以比較準確地看出訓詁學的本質，衹是解釋的對象是語言的話，未免讓人感覺研究領域擴大化了。

前面我們看了一下現代學者們各自對"訓詁學是怎樣一門學科"的解答。筆者認為，不管現代訓詁學以什麼樣的方式命名，它最主要的任務是"意義的解釋"。"意義的解釋"並不是限定在單純的意義闡釋上，而對其歷史根源、演變情況等也要有體系性的研究。可以說，我們應該考慮到它是與相關學科有聯繫的、更具綜合性質的一門學科。

10.2.2.2　現代訓詁學的研究範圍

對於現代訓詁學的研究範圍，每個學者的看法都多少會有些或寬或窄的差異。前面介紹過的沈兼士（1920）認為訓詁學是橫向研究，所以應該包括方言研究。周法高先生將其分為詞群的

① 參照洪誠《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4 頁。

研究、通假字的研究、字典和詞典的編寫和語義研究四個部分①。許嘉璐在《近幾年的訓詁學研究》中把近幾年訓詁學界討論的問題歸納為（1）詞義變遷的規律，（2）假借，（3）同義詞及其分析，（4）反訓，（5）古代的修辭表現法，（6）訓詁學史的研究六個方面②。王寧在《1991 年的訓詁學研究》中把 1991 年出現的關於訓詁學的著作分為（1）詞義的變遷規律，（2）漢語語義體系研究，（3）同源詞研究，（4）構詞法研究，（5）通假字研究五個方面③。

以上面的觀點為基礎來看，現代訓詁學研究的範圍大致可以分為（1）語義學部分，（2）爾雅和其他古籍部分，（3）詞典編纂，（4）訓詁學概論和訓詁學史四個部分。可以看到，語義學部分又被分為同義詞研究、語義研究、通假字研究、反訓研究等四個方面。

10. 2. 3 語義學領域

10. 2. 3. 1 同義詞研究

對於同義詞的研究，首先是從漢代鄭玄的互言或互文，然後是從唐朝孔穎達的對文、散文，段玉裁的統言、析言等具有代表

---

① 參照周法高《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見《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第 36－39 頁。

② 參照《語言文字學》1987 年第 2 期，北京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第 59－60 頁。

③ 參照《語言文字學》1992 年第 12 期，北京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第 140－141 頁。

性的傳統訓詁學學者的同義詞分別法開始的。最近，隨着古漢語教學重要性的提升，使得用現代方法來對古代同義詞進行研究的需求有了增加的趨勢。對此，進行研究的著作如下：

（1）專門書籍類。對古代典籍中出現的同義詞進行辨析的專門著作是從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1933）的“常用詞”部分開始的，近來又有王鳳陽的《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和黃金貴的《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等。特別是王鳳陽和黃金貴的書不僅都超過了1,000頁，容量大，而且結構也介紹得很詳細，對古代曾經使用過的意義相近的詞的微小差異也解釋得讓人一目瞭然。

（2）論文類。如果說前面介紹的專門書籍是對古代同義詞通過例子進行區別性研究的話，那麼下面介紹的論文類可以說是對同義詞進行區分，並進行理論性的探索。

董同龢《古籍訓解和古字義的研究》（《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臺灣食貨出版社，1974）、張以仁《讀如、讀若、讀為、讀曰與當為》（《中國語文學論集》，臺灣東升出版社，1981）、趙克勤《段玉載〈說文解字注〉裏的“統言”和“析言”》（《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馬亦凡《統言・析言的性質》（《語言學論叢》18輯）、吳鴻達《“對文”新論》（《語言文字學》1990年4期，北京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以下省略）、王理嘉、侯學超《怎樣確定同義詞》（《語言學論叢》第5輯）、盧甲文《單音節反義詞的分類及運用》（《語言學論叢》第8輯）、石安石、詹人鳳《反義詞聚的同性、類別及

不均衡性》(《語言學論業》第10輯)、湯廷池《反義詞的問題》(《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臺灣學生書局, 1981)、韓陳其《論古代漢語同義詞的源類辨證》(《語言文字學》1988年6期)、田野《同義詞的性質》(《語言文字學》1989年3期)、華旭《反義詞判定標準研究評述》(《語言文字學》1992年3期)、辛菊《同義詞和同一關係的概念》(《語言文字學》1992年4期)、石毓智《同義詞和反義詞的區別和聯繫》(《語言文字學》1992年6期)。

10. 2. 3. 2 語義研究

一直以來, 訓詁學者衹致力於對詞的意義變化規律的研究, 即注重介紹本義和派生義(引申義)的變化, 而忽視變化的內部條件和動力研究。近來語義發展的趨勢大體以"語義發展理論"、"讀音和意義的關係"、"意義的發展過程中詞語之間的相互影響"等主題居多。介紹如下:

劉鏡芙《對現代漢語詞的多義現象的觀察》(《語言學論叢》第2輯)、石安石、王理嘉《詞的意項有無分合問題》(《語言學論叢》第6輯)、石安石《親屬詞的語義成分試譯》(《語言學論叢》第9輯)、崔永華《與褒貶義形容詞相關的句法合詞義問題》(《語言學論叢》第9輯)、黃宣範《語義學研究的幾個問題》(《中國語言學論集》, 臺灣幼獅出版社, 1979)、王力《新字義的產生》(《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三冊, 中華書局, 1982)、岑麒祥《論語義性質及其與概念的關係》(《語言學學習與研究》, 河南中州書畫社, 1983)、方師鐸《中國語文中的語義》

(《方師鐸文史叢稿》上卷，臺灣大立出版社，1984)、張世祿《詞義和詞性的關係》、《詞義和字義》（《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何九盈《詞義雜辨》（《語海新探》，第1輯，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葛本義《談詞義的擴大》（《語海新探》，第1輯，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周紹珩《國外語義學簡述》（《語文論集》1，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85)、周紹珩《前提和語義》（《語言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85)、洪成玉《詞義分析與語法分析》（《語言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85)、陳恩泉《漢語語義層論釋》（《第一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86)、石安石《說歧義》（《中國語言學報》，第3期，商務印書館，1989)、呂叔湘《歧義的形成和解除》（《呂叔湘自選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張喬《模糊語義的變異性》（《語言文字論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陳恩泉《論句型與語義的非同步對應》（《語言文字論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郭良夫《詞項層次與意項層次》（《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劉叔新《語義學的物件研究》（《語文研究》，語文出版社，1993年4期)、張聯榮《談詞的核心意》（《語文研究》1995年3期)、徐通鏘《核心字和漢語的語義構詞法》（《語文研究》1997年3期)、王吉輝《詞義的虛化及虛化的類別》（《語文研究》1997年3期)、李世中《談漢語聲調對詞義的象徵性》（《語言文字學》1987年5期)、尹黎雲《論詞義的二重性》（《語言文字學》1988年3期)、張仁立《詞義演變的心理因素初探》（《語

言文字學》1988 年 4 期)、蘇新春《近年國內古漢語語義理論研究現象及其走向》(《語言文字學》1988 年 8 期)、黨懷興《“六書故”詞義系統研究》(《語言文字學》1988 年 10 期)、蘇泰芳《一詞多義辨正》(《語言文字學》1991 年 3 期)、盧丹慈《漢語多義詞詞義派生類別的重新劃分》(《語言文字學》1991 年 4 期)、宋永培《古代漢語詞義的整體貫通與中國文化詞彙學》(《語言文字學》1991 年 7 期)、李勉東《語義結構中的結果範疇淺論》(《語言文字學》1991 年 8 期)、黃易青《古漢語詞義系統中的量變質變關係》(《語言文字學》1992 年 3 期)、周光慶《漢語詞義結構的新思考》(《語言文字學》1992 年 3 期)、梁兵《詞義的演變與社會變異》(《語言文字學》1992 年 4 期)、丁金國《語義問題說略》(《語言文字學》1995 年 7 期)、郭優良《現代漢語語義場分析初探》(《語言文字學》1995 年 7 期)、萬茂林《話語語義的推斷》(《語言文字學》1995 年 7 期)、張福德《談詞義引申中的義素遺傳和突破》(《語言文字學》1997 年 5 期)。

10. 2. 3. 3 通假字的研究

通假字是指在要寫哪個字的時候突然想不起來那個字，而用讀音相同或者別的相近的字代替的情況，本來應該被使用的那個字稱為“本字”，作為代替的那個字就是“通假字”。所以，如果不知道這樣的關係，就很容易根據通假字的意思來理解文章的意義。在對文獻進行研究的時候一定要先對通假字現象進行分析。

現代通假字的研究可以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是對古代文獻中出現的通假字進行的整理和分析，另一類是對通假字進行的理論化的研究。介紹如下：

金祥恒《甲骨文通借字舉偶》(《中國文字》第10本，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1962)、向熹《〈詩經〉裏的通假字》(《語言學論叢》第14輯)、王大年《白書〈老子〉甲乙本中的通假字》（《古漢語論集》第1輯，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方師鐸《論借音託事及增形別意》(《方師鐸文史叢稿》下卷，臺灣大立出版社，1985)、曹先擢《通假字的字義移位元問題》(《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上海知識出版社，1989)、孔德明《通假字界說》（《語言文字論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周長楫《雙聲通假疊韻通假說質疑》（《語言文字學》1987年第1期)、陳壬秋《古音通假淺說》（《語言文字學》1987年8期)、古敬恒《論通假字的時代層次》(《語言文字學》1987年8期)、李國英《試論“同源通假字”與“同音借用字”》(《語言文字學》1989年10期)、馬玉山《“古音通假”商兌》(《語言文字學》1990年1期)、戴云云《通假管見》(《語言文字學》1996年2期)、李傳書《試論通假字的畛域（兼及古書注解的幾個述語)》(《語言文字學》1996年3期)。

10.2.3.4　“反訓”研究

“反訓”是指一個詞同時存在着與其相反的意義的現象。例如“亂”在古書中有“淩亂”的意思，但同時又有“秩序井然”的意思；“離”既有“見面”又有“分開”的意思。對於這種現

象，以前的學者稱之為“反訓”。但是，他們疏忽了對一個詞為什麼會同時具有兩個相反意義的原因及其規律的深入研究。

現代訓詁學首先收集了古代文獻裏的這些詞的例子，為研究其內在規則付出努力的同時，對“反訓是共時現象還是通時現象”這樣歷史性的問題也作了拓寬領域性的研究。如，徐世榮《反訓探原》（《中國語文》1980 年 4 期）、余心樂《反訓釋例》（《古漢語論集》第 2 輯，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徐朝華《郭璞反訓例證試釋》（《語言學術論文集》，上海知識出版社，1989）、曹先擢《反訓研究的可貴收穫——讀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語文研究》1992 年 3 期）、張凡《反訓辨》（《語言文字學》1987 年 2 期）、李萬福《反訓即反義同詞嗎?》（《語言文字學》1987 年 3 期）、楊榮祥《“反訓”研究綜述》（《語言文字學》1988 年 12 期）、羅少卿《試論反訓中的辨證法》（《語言文字學》1992 年 6 期）、李國正《反訓趨義》（《語言文字學》1993 年 7 期）、徐大光《“反訓”研究述評》（《語言文字學》1994 年 8 期）。

10.2.4 雅學及其他古籍領域

10.2.4.1 雅學領域

（1）專著類

隨着訓詁學研究的一時衰落，《爾雅》、《廣雅》等雅學著作也很少引人注意。衹是最近出現了對《爾雅》進行研究和整理的著作逐漸增多的趨勢。如，黃侃（1886—1935）的侄子黃焯

(1902—1984) 將黃侃的遺稿整理成《爾雅音訓》(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徐朝華的《爾雅今注》(南開大學出版社, 1987), 遲文浚、王玉華的《爾雅音義通檢》(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7) 等。其中《爾雅今注》和《爾雅音義通檢》不僅加上了索引便於查閱, 而且, 對《爾雅》中詞的出處和歷代注釋家的解釋都有所介紹, 使讀者一目瞭然。

另外, 臺灣對《爾雅》進行專門研究的有謝雲飛的《爾雅義訓釋例》(花岡書局, 1969) 和方俊吉的《爾雅義疏釋例》(文史出版社, 1980) 等。這些書都對《爾雅》的解釋方式進行了揭示。除此之外, 還有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舍編輯的索引《爾雅引得》。

(2) 論文類

有關《爾雅》(包括《廣雅》) 研究的論文介紹如下:

高明《〈爾雅〉之作者及其撰作之時代》(《高明小學論叢》, 臺灣黎明出版社, 1980)、張清常《〈爾雅〉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語言研究》1984 年 1 期)、殷孟倫《〈爾雅〉訓釋問題簡述》(《中國語文研究》第 8 期,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6)、趙振鐸《〈廣雅〉散論》(《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李銘建《〈爾雅〉舊注辨疑》(《語言文字論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0)、張永言《論郝懿行的〈爾雅義疏〉》(《語文學論集》, 語文出版社, 1992)、劉成文《〈廣雅〉及其注本》(《語言文字學》1988 年 5 期)、顧之川《〈通雅〉成書年代考》(《語言文字學》1989 年 9 期)、趙世舉《雅

學史初探》（上、下）（《語言文字學》1992 年第 1 期）、管錫華《論〈爾雅〉的實用性》（《語言文字學》1993 年 9 期）、林久貴《試論〈爾雅〉在注釋學上的地位和作用》（《語言文字學》1995 年 7 期）、許嘉璐《〈爾雅〉分卷與分類的再認識》（《語言文字學》1996 年 2 期）。

10. 2. 4. 2　其他古籍範疇

對《經傳釋詞》等其他古籍以及古代訓詁著作的研究成果如下：

周斌武《〈古書疑義舉例〉劄記》（上、下）（《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徐仁甫《〈古書疑義舉例〉辨正》（《語言文字研究全集》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徐仁甫《〈經傳釋詞〉辨正》（同上）、夏劍欽《〈一切經音義〉是一部重要的訓詁書》（《古漢語論集》第 2 輯，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左民安《〈讀書雜誌〉校讎類析》（同上）、胡竹安《論〈經傳釋詞〉的科學性問題》（同上）、李成蹊《〈經傳釋詞〉訓釋古書虛詞的原則與方法》（同上）、陳洪邁《〈經傳釋詞〉評述》（《語言文字論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蔣冀騁、邱尚仁《從〈經義述聞〉看王氏父子的治學方法》（《語言文字學》1987 年 4 期）、馬清福《劉淇的虛字以表性情論——〈助字辨略〉與〈經義述聞〉等書的比較》（《語言文字學》1987 年 11 期）、唐文《鄭注群經體例發微——兼談訓詁學的起源》（《語言文字學》1991 年 3 期）、詹鄞鑫《關於〈周易〉標點的若干原則問題》（《語言文字學》1991 年 8 期）、康建常《兩漢四部訓詁

專著作者的語言觀》（《語言文字學》1992 年 8 期）、盧烈紅《〈白虎通〉對訓詁學的貢獻》（《語言文字學》1992 年 12 期）、吳禮權《王引之〈經傳釋詞〉的學術價值》（《語言文字學》1996 年 4 期）。

10.2.5　詞典的編纂

關於是否應該在訓詁學中研究詞典的編纂問題有許多不同意見①。詞典的編纂是一項語義集大成的工作，從這個角度來說，它從屬於訓詁學是無可厚非的。但從詞典的編纂的規模來看，已經不能從屬於任何一門學科了，因為，無論從質量還是從數量等方面，詞典的編纂本身已經獨立成長為一門新的學科了，這種觀點也是不無道理的。特別是 1949 年新中國成立後，政府極力推動詞典編纂工作，文化、哲學、社會、語言學、政治、經濟、法學、軍事等領域的詞典編纂都出現繁榮景象，出版了大量各種各樣數不清的優秀詞典②。這裏介紹一下從清末到現代出現的詞典中具有代表性的綜合性詞典。

10.2.5.1　《辭源》

《辭源》從 1908 年開始着手編寫，於 1915 年出版正編，1931 年出版續編，1939 年正、續編的合訂本由上海商務印書館

---

① 對此，請參考汪耀楠《中國詞典學的產生與發展》（《語言文字學》1988 年 10 期）、徐慶凱《辭書學不再從屬於語言學》（《語言文字學》1991 年 8 期）和陳楚祥《再論詞典學也是語言學的分支》（同上）等。

② 請參考楊牧之主編《中國工具書大辭典》（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

出版。參加《辭源》編纂的有陸而奎、方毅、傅運森等50餘人。

《辭源》收錄了大約13000個漢字，對字進行解釋的詞條多達10萬條。《辭源》的體系參照了《康熙字典》，根據12集和214部的部首來對字進行了排列。詞典的前面有“部首索引”和“檢字表”，最後有“四角號碼檢字表”。每個字的讀音都是根據《音韻闡微》的反切而來，後面的標記為直音和韻部。但是解釋詞條的時候，對引用的句子衹注明了來自於哪本書，並沒有注明到底是哪篇，這對讀者使用詞典造成了一些不便。以這本書為基礎，商務印書館從1979年到1983年再次修訂出版了《辭源》（全4卷）。不僅對引文的出處、時代、作者等都作了詳細的標記，而且對詞條解釋的本義、引申義、通假義等都一一按順序作了說明。《辭源》無疑可以成為古漢語研究者很好的參考書。

10. 2. 5. 2 《辭海》

辭海是一本百科辭典類的書籍，由中華書局於1936年出版，張相等100餘人參加了編寫。其規模和體系與《辭源》相似，由於比《辭源》晚出版，在詞條解釋和標點使用上可以看出有所改善，並且《辭源》中沒有注明的篇名也有標注。

以這本書為基礎，中華書局在1979年再版了3卷本的《辭海》。其中收錄漢字14872，詞語91706個，總字數約1300萬，插圖約3000幅。並且使用簡體漢字，部首檢索也都以改良部首為根據。

10. 2. 5. 3　《現代漢語詞典》

《現代漢語詞典》是對現代漢語進行解釋的詞典中最受好評的中型詞典。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纂室編寫，商務印書館於 1973 年 5 月發行了第一版，並於 1979 年 12 月發行了修正版。

該詞典收錄單字、詞語、俗語、成語等一共 56000 多條。並且，在這本詞典中不僅收錄了一般常用語彙，而且還收錄了方言、古語、書面語、專門用語等。甚至把地名、人名、姓氏等一些不太常用的字也一併收入其中，對這些字進行單獨解釋或把這些字另外列出以便識別。在詞典的附錄中載有《新舊字形對照表》、《部首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中國歷代紀年表》等。

10. 2. 5. 4　《漢語大字典》

1975 年，由國家出版局主辦的全國編寫出版計劃大會在廣州召開。會議決定了兩項大型工作：一項是最大規模的字典的編寫，另外一項是最大規模的綜合性詞典的編寫。前者被命名為《漢語大字典》，後者被命名為《漢語大詞典》。四川省和湖北省約 300 名左右字典編寫者經過 10 多年的努力，終於在 1984 年完成《漢語大字典》的初稿，於 1986 年出版了第一本。現在全部 8 冊（1990）已全部出版。

《漢語大字典》收錄單字 54678 個。是迄今為止中國所有字典中規模最大的。字形以楷書為基礎，網羅了甲骨文、金文、石鼓文、小篆、竹簡、隸書等幾乎所有字形，並對其進行了全面的

介紹。讀音部分從上古的韻部、中古的反切，到現代的普通話都作了標注。詞條解釋先解釋最常用的意義，之後說明引申義、通假義。對於引用的句子都注明了出處。

這本書中最特別的地方要數部首的變化。《漢語大字典》把《康熙字典》的 214 個部首中的亅、二、爻、玄、用、禸、舛、鬯 8 個部首刪除，把匸、入、士、夂、曰、行 6 個部首各自列入了匚、人、土、夊、日、彳 6 個部首中，從而整理為 200 個部首。新制定的部首體系在下面介紹的《漢語大詞典》中被沿用。

10. 2. 5. 5　《漢語大詞典》

《漢語大詞典》可以說是迄今為止中國出現的所有詞典中最大型的詞典。在這本詞典問世之前，此類詞典中規模最大的要數日本人諸橋轍次編寫的《大漢和辭典》。

《大漢和辭典》共有 13 冊，由日本東京大修館從 1955 年到 1960 年用 6 年的時間編寫而成，是一本收錄了 48902 個字和 520000 個詞彙的內容龐大的詞典。《大漢和辭典》雖然是一本用日語編寫的詞典，但其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不僅對中國本土，甚至對臺灣、韓國的漢學研究者來說，都是一本必不可少的詞典。臺灣出版的《中文大詞典》（全 10 本）就是這本書的模仿之作。

《漢語大詞典》的出版從中國政府的角度來說，可以說是一件關係到民族自尊心的大業。中國政府在出版《漢語大词典》的時候，雖然一次都沒有提及《大漢和辭典》，但是，《漢語大詞典》是中國人為了超越《大漢和辭典》而編寫出的中國人自

己的詞典的事實是學界公開的秘密。

如上所說，1975 年，由國家出版局主辦，在廣州召開的詞典編寫大會上決定編寫《漢語大詞典》以後，上海市、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等全國有規模的有關詞典編纂機構，動員了約 400 名編者共同編輯。經過 10 年努力，在 1986 年出版了第一本以後，共 13 本（包含附錄 1 本）陸續得以出版。至此，收錄約 37 萬個辭彙和 5000 萬條解釋的中國歷代最大的語文詞典終於完成了。

這本詞典首先按照新的部首體系，即 200 部首排列詞條，在部首相同的情況下，按照一、丨、丿、乙的順序排列。字形是依據 1964 年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簡化字是按照 1964 年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聯合發表的《簡化字總表》裏限定的 2236 個字來收錄的。

讀音部分首先注明普通話讀音，然後標注了《廣韻》、《集韻》等反切，並且，上古音的韻部和聲類也有所記載。

詞條解釋方面，首先說明常用義，然後羅列引申義、通假義。特別在通假義解釋上，標記為“通某”。而且，對引用的所有例句的時代、作者、書名、篇目等都作了說明，在引用文較多的情況下按照其時代順序作了排列。

10.2.6 訓詁學概論及訓詁學史著作

10.2.6.1 訓詁學概論

(1) 何仲英的《訓詁學引論》

《訓詁學引論》是1934年由商務印書館發行的《國學小叢書》中的一種，有108頁，內容並不算很多。這本書共分為3章。第一章為“訓詁”，解釋了訓詁的淵源、訓詁的方法、訓詁的用語等。第二章為“代語的沿革”，從殷墟文字到唐代的佛經、官話的語法變化等作了歷史性的考察。第三章為“現代方言”，對方言的產生、類別、各地方言、方言和國語的關係一一作了說明。作者將內容劃分為訓詁總論、歷史性研究、空間性研究（即方言）三個部分，模仿了沈兼士《研究文字學“形”和“義”的幾個方法》中對訓詁學進行的三個方面的劃分①。一些學者批評作者沒有太多自己新的見解，衹是從這裏、那裏抄襲別人的成果，但在訓詁學體系的創立方面得到了認可。

(2) 齊佩瑢的《訓詁學概論》

齊佩瑢（1911—1961）是河北省井陘縣人。從北京大學畢業以後，在天津的河北師範學院、張家口的師範專科學校等執過教。

---

① 參照《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年，第7-8頁）。沈兼士把訓詁學分做三部分來研究，如下表：

訓詁學
- (1) 訓詁學概論——這是總論。
- (2) 代語沿革考——這是縱的研究。
- (3) 現代方言學——這是橫的研究

《訓詁學概論》共分為4章。第一章為“序說”，在這裏論述了訓詁學是什麼、訓詁產生的原因和作用等。齊佩瑢把訓詁學的範圍定義為“古語義學”，認為訓詁因古今語差異而產生，所以，訓詁學的作用是對“古書的研究”和對“語言的探究”。第二章為“訓詁的基本概念”，作者在這裏論述了語義和讀音的關係、語義的單位、語義的變遷和字義的種類。首先，對於語義和讀音的關係，作者認為“語義和讀音的關係最初是約定俗成的偶然，在發展過程中，語義和讀音密切聯繫，緊密發展”。語音的變遷分為縮小式、擴大式、變壞式、變好式、變強式、變弱式六種形式。換句話說，語義的變遷可以分為縮小和擴大、褒貶、強弱等幾類。字義的種類可以分為本意、引申義、假借義三部分。第三章為“訓詁的方法”，把訓詁的方法分為音訓和義訓兩種，在義訓中還討論了“反訓”的問題。作者在本章中把使用的用語都一一舉例進行了用法說明。第四章為“訓詁的淵源和流派”，在這裏首先比較說明了實用訓詁學和理論訓詁學，然後又提出了訓詁學的衰落和復興問題。作者對文字、音韻、訓詁各個方面都有着頗深的造詣，他用一般語言學的知識體系把過去衹拘泥於單字、章節解釋的訓詁學推向了理論性、科學性的方向。

（3）周大璞的《訓詁學要略》

周大璞的《訓詁學要略》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後，人們對古典研究的熱情比以前有所提升的趨勢下，繼齊佩瑢的《訓詁學概論》出版40年後再次出現的訓詁概論著作。本書共分為6章。第一章為“緒言”，論述了訓詁學是什麼、為什麼要研究訓

詁學、訓詁學應該怎樣去研究等問題。第二章為“訓詁源流”，說明了訓詁學的起源和發展情況。第三章為“訓詁體式（上）”，闡述了舊訓詁方式的注疏的名稱、內容、分類。第四章為“訓詁體式（下）”，介紹了對《爾雅》、《方言》、《經典釋文》、《說文解字》、《玉篇》、《康熙字典》等歷代語義解釋的著作。第五章為“訓詁條例”，對解釋的方法、文章的格式、常用的訓詁用語進行了解釋。最後第六章為“訓詁十弊”，舉例批評了很多訓詁學者在對古籍進行解釋的時候犯的厚古薄今、穿鑿附會、誤虛為實等錯誤。

但是，如果把這本書的第六章“訓詁十弊”去掉的話，其實和齊佩瑢的《訓詁學概論》沒有什麼大的區別。

（4）陸宗達、王寧的《訓詁與訓詁學》

陸宗達和王寧的《訓詁與訓詁學》被評為最近出現的訓詁學概論書中內容最充實的一種。兩位作者把各自從 1980 年到 1988 年 8 年期間有關訓詁學研究的成果彙集起來編纂而成。本書共分為甲編、乙編、丙編三個部分。甲編為“訓詁方法論”，論述了訓詁學的復興、發展和訓詁方法的科學化、《說文解字》和“以形索義”的訓詁方法、因聲求義論和比較互證等四個方面的問題。這部分內容已收錄在 1983 年 12 月兩位作者合作出版的《訓詁方法論》一書中，這本書在出版後得到了“中國訓詁學界最早的訓詁學理論專門書籍”的高度評價。乙篇為《古漢語詞義答問》，共解釋了 45 個古代詞語。丙篇為“訓詁學的理論和應用”，收錄了《談訓詁學的理論建設》、《言語學史與中國古

代語言研究》、《論字源學與同源字》、《〈說文解字〉與本字本意的研究》、《訓詁學的普及和應用》、《訓詁學和現代詞語探源》等 14 篇訓詁學論文。這部分本來是兩位原作者和宋永培合編的論文集《訓詁學的知識與應用》中 44 篇論文中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這一時期訓詁學概論方面的書還有郭在貽的《訓詁學》（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黃典誠的《訓詁學概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程俊英、梁永昌的《應用訓詁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臺灣的訓詁學概論著作有林尹的《訓詁學概要》（正中書局，1972），胡楚生的《訓詁學大綱》（華正書局，1988）等。

10. 2. 6. 2　訓詁學史類

（1）專著類

專門研究訓詁學史的著作並不很多。1937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了最初的著作，即胡樸安（1987—1946）的《中國訓詁學史》，之後過了約 50 年，也祇有李建國的《漢語訓詁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和趙振鐸的《訓詁學史略》（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等。

胡樸安的《中國訓詁學史》的“序言”部分共由 6 章組成。第一章為《爾雅》派的訓詁，第二章為傳注派的訓詁，第三章為《釋名》派的訓詁，第四章為《方言》派的訓詁，第五章為清代訓詁學方法，第六章為今後訓詁學的趨勢。

作者在序言裏從訓詁學產生之前的先秦時期開始談起，而後闡述了訓詁學剛剛興起的漢代的訓詁方式和訓詁學的起源及訓詁

學的意義。第一章到第四章分別介紹了訓詁學史及相關著作。第六章分別用考證法和推測法對甲骨文、金文、《論語》、《左傳》等進行了考證。

如上所述，胡樸安的《中國訓詁學史》是站在傳統訓詁學的立場上寫的最早的一本專門性的訓詁學史著作，雖然可以看出其研究範圍和認識方法與現代意義上的訓詁學有着細微差距，但從用歷史的觀點來觀察、研究訓詁學所做的努力這一角度來看，作者的功績是絕不可忽視的。

李建國的《漢語訓詁學史》和趙振鐸的《訓詁學史略》則是完全從歷史的觀點來敍述中國訓詁學歷史的。這兩本書如出一轍地都分為6章，也都同時把第一章命名為先秦時期，第二章為兩漢時期，第三章為魏晉隋唐時期，第四章為宋元明時期，第五章為清代，第六章為現代篇。但從內容來說，李建國的《漢語訓詁學史》以時代特徵為重點進行論述解釋，趙振鐸的《訓詁學史略》對各個時期的主要著作做了詳細的分析說明。

(2) 論文類

近期出現的訓詁學的論文並不是很多。主要有許嘉璐《近幾年的訓詁學研究》(《語言文字學》1987年2期)、任勝國《也論訓詁學的發展方向》(《語言文字學》1991年10期)、王寧《1991年的訓詁學研究》(《語言文字學》1992年12期)、華學誠《訓詁學的歷史、現狀和未來》(《語言文字學》1993年6期)。

10.3　文字學

現代中國的文字學隨着 1899 年甲骨文的發現和西方學術的傳入，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時代。在新的變化中，最大的變化無疑是 1899 年甲骨文的發現。其後，對甲骨文的研究發展成為了甲骨學這一專門的研究領域。甲骨學的發展給中國的古代史研究、《說文》學、訓詁學等中國語言學提供了全新的資料。並且，對金文的研究也從傳統的金石學的局限中脫離出來，成為了古文字學中佔有重要地位的一門學科。

第二項變化是漢字的簡化。從魏晉時期楷書佔據了中國文字的正統位置後，字形部分幾乎沒有什麼大的變化，進入現代以後，“書寫簡便”成為大勢所趨，1500 個漢字字體發生了新的變化。

第三項變化是文字學不拘泥於字形，在理論和方法上作出新的嘗試。如，通過漢字的起源、漢字的構造、漢字的變化、漢字和文化等問題的研究，擴大了文字學的研究領域。基於這些新的理論，出現了大量的概論性著作，古文字字典也大量湧出。

在本節中將依次分別介紹前面所說的各項新的變化情況：對甲骨文的研究、對金文的研究、《說文》學、漢字的簡化和新理論體系的探索等。

10.3.1　甲骨文研究概況

商代甲骨文發現後，隨着甲骨文的發掘、收集、整理等工作

的進行，中國的文字、歷史、考古學等各個學科領域都發生了令人刮目的變化，對甲骨文的研究也成為了名為“甲骨學”的專門性學科，並且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就。甲骨學的範圍從文字的考釋開始，包含語法、契刻、鑽鑿、斷代、綴合、辨僞以及商周時代的社會生活、經濟情況、思想文化研究等各個方面。在這裏有必要着重介紹一下語言學（特別是文字學）和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

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甲骨文研究包括甲骨文的考釋、甲骨文字的構成規則和文字解釋方法等研究。為方便起見，把從甲骨文發現以後到現在分為三個階段來敍述甲骨學的發展情況，下面就分別介紹一下研究成果。

10.3.1.1 甲骨學的發展歷史

甲骨學的發展歷史主要從 1928 年開始的大規模的科學發掘算起，之前屬於初期研究，1928 年以後到新中國成立的 1949 年為第二個時期，1949 年之後到現在屬於第三階段的新時期。

1. 研究初期（1899—1927）

這個時期是為大規模地研究甲骨文打基礎的階段，前 10 年間的研究以學者孫詒讓為代表，後 20 年間的研究代表當屬羅振玉和王國維。這個時期對甲骨文進行了大量的收集和考釋，而且，對其歷史也作出了集中性的研究。

王懿榮最早發現了甲骨文，並進行了大量的收集，但是，他沒能完成對甲骨文的解釋研究就去世了。此後，劉鶚買進王懿榮收集的甲骨片中的 1000 多塊，又從古董商那兒買來約 5000 多塊

甲骨片，在1903年出版了包含1058片甲骨文拓片的《鐵雲藏龜》，這就是最初的甲骨文拓本。但是，劉鶚並沒有對甲骨文進行深入的研究。

在對甲骨文進行的收集解釋方面的著作中，首先當數孫詒讓（1848—1908）的《契文舉例》（1913）。這本書以《鐵雲藏龜》為根據，對每個字都進行了歸類，共分為日月、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文字、雜例10篇，這成了後來甲骨文分類的先例。

在孫詒讓之後，對甲骨文研究有巨大貢獻的人要數羅振玉和王國維。

羅振玉（1866—1940），字叔蘊或叔言，號雪堂或貞松老人，浙江省上虞縣人，出生於江蘇省淮安縣。1909年在清政府內的學部參事兼京師大學堂任農科督監一職。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流亡於日本，他就在這個時候和王國維一起開始研究古文字學。歸國後，曾在偽滿洲國任職，1937年後隱退，專心著述。他的著述多達140餘部，其中，甲骨文方面的研究著作是其嘔心瀝血之作。如果要介紹他的甲骨文著作的話，首先要數對甲骨文進行收集整理的《殷虛書契前編》（1913）、《殷虛書契菁華》（1914）、《鐵雲藏龜之餘》（1915）、《殷虛書契後編》（1916）等；在甲骨文考釋方面，有《殷商貞卜文字考》（1910）、《殷虛書契考釋》（1915）、《增訂殷虛書契考釋》（1927）等。

羅振玉不僅對甲骨文的研究很有科學性，而且，對大量的甲骨文和金文相互進行比較研究，成果非常卓越。他對古文字的解

釋所使用的方法是“從《說文》升華到古金文，然後再回到卜辭”。同時，他並不拘泥於《說文》，在發現《說文》和甲骨文之間的差異的時候，果敢地進行了修正，並對後來的學者在研究方法上都產生了影響。他解釋的字數是孫詒讓的兩倍多，達572字。不僅對甲骨文的關鍵字貞、王、獲、巳、亡、災等進行了解釋，而且，組合了很多甲骨片進行解釋。

《殷商貞卜文字考》由考史、正名、卜法、餘說等4篇組成。他在這裏不僅對文字的解釋方法進行了說明，對230個字進行考釋，而且指出一直以來認為殷墟的位置在湯陰的說法是錯誤的，殷墟的位置不是湯陰而是安陽。他還對卜辭記錄的17位原殷朝的王和商代的祭祀進行了考證，說明了當時崇拜鬼神的風俗。

《殷虛書契考釋》可以說是對《殷商貞蔔文字考》的增補和修改之作。這本書共分為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文字、卜辭、禮制8章。這本書對甲骨文字進行了全方位、系統性的研究，可以說是奠定甲骨學研究基礎的著作。

王國維（1877—1927），字伯隅或靜安，最初號禮堂，後改為觀堂，又號永觀。浙江海寧人。15歲畢業於杭州的崇文書院，1898年去上海擔任《時務報》的書記和校閱，1901年留學日本的東京物理學校，1909年在清政府的學部圖書館擔任編譯官。辛亥革命爆發時，跟隨羅振玉流亡日本，專心於古文字研究。1916年回國後任明知大學教授、北京大學國學門（相當於韓國的國語系研究生院）通信導師等。1925年經胡適的推薦成為清華大學的研究生導師，1927年在頤和園的昆明湖投湖自殺。他

在古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等中國語言學領域留下了全方位的業績，在甲骨學方面的著述有《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和《觀堂集林》（1923）。

王國維對甲骨學研究的最大貢獻可以說是用“二重證據法”①（根據甲骨文和金文）對商周歷史進行研究。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殷禮徵文》（1916）、《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1917）、《續考》（1917）和《殷周制度論》（1917）等著作。

《殷禮徵文》1卷是研究“殷朝的人把日名作為自己的名字”的見解的由來和合祭、外祭等殷商時期的祭祀風俗的名作。王國維根據殷墟出土的大量祭祀卜辭，說明了殷朝的幾個王都有自己的名字，主張後人以甲、乙等名稱來稱呼他們，考證了當時存在的特殊的“先妣”制度，提供了證明商代基本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存在的資料證據。王國維這篇研究殷朝人們稱呼和祭祀制度的論文，為研究殷朝的文化制度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後來，他發表了《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和《續稿》，使他在學術界的地位再次提高。

《殷周制度論》是一篇比較殷朝和周朝文化的論文。他在這篇文章中論述了周朝和殷朝顯然不同的制度——嫡子相續制，以及根據這個制度產生的封建子弟制、天子和諸侯之間的制度、關於宗廟數字的廟數之制、同姓不婚制、宗法制度的誕生和喪服制等。

① “二重證據法”是地下材料和古代典籍相互檢驗證明的歷史研究方法。

王國維打破了歷來衹崇尚經學，認為史學衹是經學的附屬物的舊觀點，提倡衹有考古資料和古文獻結合纔能得知古代歷史真正面貌的所謂“二重證據法”，為甲骨學向更科學化、更體系化的方向發展奠定了基礎。

2. 發展時期（1928—1949）

這個時期被稱為甲骨文研究發展時期，下面就來說明一下可以這樣劃分時期的根據。

首先，這個時期跟以前不同的是，甲骨文發掘工作的進行變得有體系性、計劃性和科學性。隨着科學發掘工作的進行，殷墟的地層、坑位和伴隨甲骨的文物陸續被發現，形成了對甲骨文的時期的劃分和對當時社會的綜合性研究的有利條件。基於這樣的條件，在文字解釋方面也超越了羅振玉和王國維的成就，解讀出了過去不能解讀的甲骨文，並且采用了科學的甲骨文的解釋方法。另外，研究的範圍變得更多樣，已不僅滿足於對字進行解釋，也向着時代區分、年代學、字典編寫等方面擴展。

在這個時期從歷史學角度對甲骨文研究作出巨大貢獻的學者有郭沫若、董作賓等，從文字學角度對甲骨文進行研究的要數唐蘭、于省吾等。

郭沫若（1893—1978），原名開貞，字鼎堂，四川樂山人。1913 年中學畢業，1914 年赴日本留學。1921 年出版新詩集《女神》，創辦社團——“創造社”，開始舉行文化活動。1926 年，任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並參加北伐戰爭，曾任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1928 年流亡日本，並在第二年開始埋頭於中國

上古史、甲骨文和金文等古文字研究，陸續寫成了《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1930）、《甲骨文字研究》（1931）、《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卜辭通纂》（1933）、《殷契粹編》（1937）等。郭沫若在這些著作中發表了既大膽又富有創造性的見解，其在甲骨文和金文考釋方面的成就非常突出。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後，郭沫若回國參戰，創作了《屈原》、《虎符》等歷史劇。1949 年以後擔任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中國科學院院長兼哲學科學部主任。

《甲骨文字研究》最初收錄了關於甲骨文解釋的 17 篇論文，1952 年再版的時候，去掉原來的 9 篇，並新加入 1 篇，共收錄 9 篇論文。郭沫若編這本書的目的不單純是為了對文字進行解釋，而是如作者在序言裏所說的那樣："用已經知道的東西來明白地解釋還不知道的甲骨文字，並對殷代的思考方式、生產關係、意識形態等作出解釋。"

這本書中收錄了《釋祖妣》、《釋十五》、《釋朋》、《釋干支》等重要論文。《釋祖妣》說明了古代天神上帝觀念的起源，《釋十五》解釋了殷代將十、百、千等倍數合書的情況。在《釋朋》中證明了貝殼項鏈從裝飾品轉向貨幣的時代就是殷周時期的論斷。《釋干支》中說明了中國的 12 辰起源於巴比倫的 12 宮。

《卜辭通纂》分類考釋了重要的甲骨文，並附上了各個字的拓本和考釋。這本書共分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遊、雜纂 8 個部分。這本書中，在文字考釋之後還附上了小結，讓讀者能夠體系化、全方位地理解殷代的社會情況。

《殷契粹編》是郭沫若從甲骨收藏家劉體智所收藏的甲骨中選出有價值的 1595 塊甲骨編寫而成的書。他在這本書中草擬了殷朝祭祀的年譜，闡明了各個時期書寫樣式的差異和特徵，給甲骨文的時代研究提供了幫助。

郭沫若以後，對甲骨文的考釋和文字學方面研究貢獻最大的學者要數唐蘭和于省吾。他們不僅解讀了前人沒能考釋出的難字，而且系統地確立了甲骨文的考釋方法，也使甲骨文字研究向着科學的方向發展。

唐蘭（1901—1979），字立庵、立厂、立盦，浙江嘉興人。1918 年學醫，1920 年進入江蘇無錫的國學專修館學習，專攻小學。1925 年擔任《商報》、《文學旬刊》、《將來月刊》等報刊的主編。從 1932 年開始，歷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輔仁大學、中國大學等大學的教授。1936 年擔任故宮博物院的專門委員，抗日戰爭後再任北京大學教授。1952 年開始歷任故宮博物館研究員、學術委員會主任、副院長等。著有《殷虛文字記》（1934）、《古文字學導論》（1935）、《天壤閣甲骨文存》（1939）等。

唐蘭的研究成果大部分都反映在《殷虛文字記》裏。他在《殷虛文字記》中指出古文字考釋的困難，研究者一定要基本功扎實、堅持不懈、方法正確、態度客觀，並且要慎重。在考釋過程中分析一個字就要闡明這個字的淵源，要精通訓詁、聲韻，要考證從地下發掘出的文物、歷史傳說，還要與異民族的社會文化進行比較。他把這樣的研究方法按體系整理為古文字字形四種方

法。這四種方法是對照法、推勘法、偏旁分析法、歷史考證法等。

並且，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針對從許慎以來就像不成文的規定一樣遵守的“六書”，提出了“六書是漢代人對文字構造的見解，對那些漢代以前的古代漢字的構造並不實用，所以分析漢字構造的話不能拘泥於六書”的見解，並把中國文字的造字法分為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形聲文字等“三書”。

于省吾（1896—1984），字思泊，號雙劍誃主人、澤螺居士、夙興叟等。遼寧海城人。1919 年，畢業於瀋陽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曾在輔仁大學、燕京大學、北京大學等校教授古文字學。1955 年，擔任東北人民大學（現吉林大學）歷史教授。著有《雙劍誃吉金文選》（1933）、《雙劍誃吉金圖録》（1934）、《雙劍誃古器物録》（1940）、《商周金文録遺》（1957）等資料集和《雙劍誃殷契駢枝》（1940）、《續編》（1941）、《三編》（1943）和《甲骨文字釋林》（1979）等有關甲骨文的考釋著作。

和上述學者相比，于省吾對甲骨文的研究雖然在時間上稍滯後，但是，其研究成果可以說是最多的。于省吾的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對甲骨文和金文的考釋上，《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三編》、《四編》初稿本（1954）接連出版，對上百個甲骨文字作了考釋，1979 年出版了彙集文字考釋成果的《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共收錄了 190 餘篇考釋論文。

《甲骨文字釋林》作為羅振玉、王國維之後對甲骨文字進行考釋最多的著作，其考釋顯然比羅、王二人精確得多。每篇考釋

論文都對原來的考釋有所批判、修正和補充，一些難以解釋的字通過他的考釋纔得以解開疑問。

在解釋文字方法上，于省吾闡明了清代學者留下的成果和文字的點劃、偏旁，以及與音義的關係，利用辯證法來進行研究。他在《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字象形字》、《釋古文字附劃因聲指事字》兩篇論文中，嘗試根據甲骨文形體構造對文字的起源和造字方法作出解釋說明，脫離了傳統的六書學，富有創見性，在古文字學歷史上有着重大意義。

然而，于省吾並不衹停留在對古文字的考釋上，而是通過對古文字的考釋研究商朝的歷史，揭示中國古代社會的面貌。他在《甲骨文字釋林·序》中指出："古文字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對古代史的探求，古文字中的象形字和會意字往往是對古代社會現實的反映，文字本身就是十分珍貴的史料。"因此，他主張把從地下發掘的文字材料作為主要資料，而把古典文獻作為輔助資料進行補充，進一步發展了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利用這種方法，他在《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商代的穀類作物》、《釋聖》、《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開墾》、《釋奴婢》等論文中對商代的社會、經濟領域進行了研究。

在對甲骨文的時期進行劃分的研究領域中取得卓越成果的學者要數董作賓。董作賓（1895—1963），本名作人，字彥堂，號平廬，河南南陽人。曾連任中山大學、臺灣大學、香港大學的教授，並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和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參加了從 1928 年到 1934 年之間的 8 次安陽縣小屯村的殷墟發掘工作和

山東城子崖等古代文化遺址的調查工作，並在其中起到了主導作用。長期從事甲骨文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對甲骨文的分期研究作了很多貢獻。著有《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933）、《殷曆譜》（1945）、《西周年曆譜》、《中國年曆總譜》、《甲骨學 60 年》（1965）等，主編了《殷虛文字甲編》、《殷虛文子乙编》等。

1929 年第 3 次甲骨發掘的時候，董作賓在《大龜四版考釋》中提出了貞人、坑位、器物、貞卜事類、帝王、文體、用字、書法 8 種劃分時期的標準。在後來 1933 年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把 8 種標準發展為 10 種，並根據這個標準把殷朝 273 年的甲骨文劃分為 5 個時期。他提出的 10 種標準有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他劃分的 5 個時期如下：

第一期，武丁和之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廩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董作賓的論文縝密而科學，他的 5 個時期劃分法和 10 種標準後世雖然有所修正，但其基本原則並沒有改變，一直被沿用。他在中國古代年代學方面也作了很大的貢獻。古代年代學是指利用甲骨資料對殷代曆法的研究。1945 年出版了研究商代曆法的《殷曆譜》，之後又出版了《西周年曆譜》、《中國年曆總譜》。此外，出版了對《甲骨學 50 年》進行增補的《甲骨學 60 年》

（1965），收錄了從1899年到1955年的研究成果，並以《甲骨年表》和《續甲骨年表》作為附錄，附錄中記錄了這期間的大事件和論著。

借用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序》的話來歸納，前面列出的甲骨學學者的研究特徵就是"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甲骨文研究史上，把這四位學者並稱為"甲骨學四堂"。

隨着甲骨文研究的發展，甲骨文研究的工具書開始問世。這個時期的綜合參考書主要是甲骨文字典、目錄索引和年表等，對甲骨學知識的普及起了很大的作用。

最早的甲骨文字典是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由天津博物館在1920年出版。《正編》由14本構成，彙集了已經讀解出來的873個字，根據《說文》的順序進行考釋，把抄寫出的能見的文句作為依據。《附編》全一本，收錄了243個字。《存疑》共14本，記載了《說文》中沒有的、難解的1852個字。《待考》全一本，共收錄了142個字。1929年重刊的時候，《存疑》和《待考》中收錄的甲骨文字中的84個字移到了《正編》,《正編》中的13個字或修改或刪除，重新加入了11個異文。因為是最早的字典，所以考釋的字有很多錯誤，並且也沒有注明抄寫的出處，大部分抄寫的內容還是損壞了的或句子斷開了的，難以確認。

其後，獲得高度評價的甲骨文字典是商承祚的《殷墟文字類編》（1923）。商承祚（1902—1992），字錫永，號契齊，山東番

禺人。1921 年開始跟隨羅振玉學習甲骨文和金文，1927 年成為中山大學教授。其後 30 年，歷任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大學、金陵大學、齊魯大學、重慶大學教授。1948 年再次成為中山大學教授。著有《殷虛文字類編》（1923）、《福氏所藏甲骨文字》（1933）、《殷契佚存》（1933）、《十二家吉金圖錄》（1935）、《渾源彝器圖》（1936）、《長沙出土楚漆器圖錄》（1955）、《說文中之古文考》、《石刻篆文編》等。

商承祚的《殷墟文字類編》由收錄 790 個甲骨文字的《正編》14 篇和《待問》13 篇構成。這本書中主要選用了羅振玉和王國維的見解，作者本身的見解衹占約 10% –20%。

1933 年，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14 冊出版。其中收錄單字 845 個，附錄兩本。唐蘭在《甲骨文編・序》中指出："《殷虛文字類編》問世後十餘年過去了，這期間卻幾乎再沒有著作問世。雖然錫永（商承祚的字）對自己的書進行了修正，但卻沒有出版。但是，最近有位學者開始對其進行補充、修正，這個人就是編寫了《甲骨學文字編》的醴陵朱芳圃。雖然構成很簡潔，但缺點是收錄的東西太雜。"

其後，孫海波對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進行增補，1934 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了《甲骨文編》。此書由《正文》14 篇、《合文》1 篇、《附錄》1 篇、《備查》1 篇組成，共收錄單詞 1006 字，附錄 1110 字。根據《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龜甲獸骨文字》等 8 種著錄進行摹寫，對每個字的出處都作了詳解。1965 年出版了

修訂版，共分《正文》14 篇、《合文》1 篇、《附錄》2 篇、《檢字》1 篇。由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出版，邀請了考古研究所的唐蘭、商承祚、于省吾、陳夢家、孫海波等共同改編其體例。本書是甲骨學研究必備的參考書，與容庚的《金文編》互補，成為古文字研究的基本圖書。

目錄索引有容媛的《甲骨類目》、董作賓的《甲骨學論著目錄》、胡厚宣的《甲骨學類目》、邵子風的《甲骨學書錄解題》、曾毅公的《甲骨地名通檢》等，年表有董作賓的《甲骨年表》(1930)、胡厚宣和董作賓的《甲骨年表》(1936) 等。

3. 新時期 (1949—)

隨着 1949 年以後新的文物的陸續出土，甲骨學研究更加充滿了活力。1978 年成立了學術性團體——古文字研究會，從此定期出版了《古文字研究》，使學術交流更加活躍，並培養了大批專門性人才。根據胡厚宣的統計，1949 年以後的 30 年間，中國發表了約 400 種甲骨文論著，作者多達 100 多名。由此可見甲骨學學術活動的活躍。

不僅在數量方面有所增加，而且在研究領域方面也有所拓展。如果說以前的甲骨研究大多是以對文字的考釋為主的話，那麼這個時期從文字考釋開始，對甲骨文資料進行科學的分類整理，並且對甲骨學通論、研究方法論、殷商時代的研究等各個方面都作了嘗試。

(1) 文字考釋方面

這個時期的文字考釋方面卓有成就的學者要數李孝定、裘錫

圭、姚孝遂，在甲骨學通論方面有島邦男、陳夢家、王宇信，殷商時代歷史研究方面有胡厚宣、李學勤、許進雄等。

在臺灣活動的學者中，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的考釋和文字的起源研究方面有着卓越的研究成果。他的代表作有《甲骨文字集釋》（1975），這本書分正編 14 篇、補遺 1 篇、存疑 1 篇、待考 1 篇。這本書模仿了《說文解字詁林》的體例，先羅列字形，在敍述一遍各個學者的學說之後，加上作者自己的意見和評論後，給出最終結論。在附錄裏記錄了金文的字形，並與甲骨文進行了對照。考釋出的甲骨文在《說文》中可見的有 1062 字、《說文》裏沒有的 567 字、存疑 136 字，共 1840 字，並且記錄了 59 家的 171 種論著。引用的資料數量龐大，對各家之說都一一進行了列舉，使讀者易於對其進行比較分析，可以稱得上是近 70 年間甲骨文考釋方面的集大成之作。但是，衹注重對字形進行分析，而忽視了卜辭的舉例，不能不說是個遺憾。

裘錫圭（1935—）不僅對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簡牘和各種古文字都有很深的造詣，對歷史學、考古學和語言學方面也有很深的研究。他的研究扎實、客觀，在很多研究領域都做出了極大的努力，很早就受到了王力、胡厚宣、朱德熙的稱讚。他在文字考釋方面的主要成果有《釋柲》（《古文字研究》3 輯）、《甲骨文字考釋 8 篇》（《古文字研究》4 輯）、《釋殷墟甲骨文的“遠”“鈦（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12 輯）等。

姚孝遂致力於對甲骨文資料的科學的整理和分類研究，發表了關於文字考釋方面的優秀論文。如，在《契文考釋辨證舉例》

（《古文字研究》1 輯）中分析了契文的細微差異，《讀小屯南地甲骨劄記》（《古文字研究》12 輯）中通過“一字兩用”的例子來對文字派生過程形體交叉現象加以論述。

（2）通論及研究方法方面

在甲骨學通論和研究方法方面首先要數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1956）和日本人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1958）。

陳夢家（1911—1966）既是古文字學者、考古學者，又是詩人。跟從徐志摩、聞一多學習文學，和他們一起參與了新文學團體——新月派。1934 年，進入燕京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從此認識了著名的古文字學者容庚，並跟隨其開始了古文字學研究。不僅在甲骨學方面，而且在殷周青銅器銘文、漢代簡牘、古代文獻收集整理和年代學方面都有着很深的造詣。曾一度在清華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殷墟卜辭綜述》、《尚書通論》（1957）、《武威漢簡》（1964）等。

陳夢家作為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研究員，在工作時收集了 4 萬多篇甲骨文拓本，並對其作了綜合性的整理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對甲骨文字的考釋、分期斷代，還有對甲骨學的整體也都做了研究。在考釋方面的成果有《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1936 年 19 期）、《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1937 年 20 期）、《祖廟與神主的起源》（《燕京大學文學年報》1937 年 3 期）等，不僅在文字考釋方面，而且在古代禮制方面也有非常有價值的論文。

他在其代表作《殷墟卜辭綜述》中總結了以往學者們的研

究成果，並結合自己的研究，詳細地歸納說明了甲骨文字的規律。他還把甲骨文應用於其他領域，如，把出土的殷代的文字資料與考古學、古代文獻資料等相互印證，為殷代歷史和文化的多角度研究提供線索。這本書是殷代歷史、地理、語言、文字和考古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日本學者島邦男於 1958 年出版的《殷墟卜辭研究》是截止當時對甲骨學成果的總結之作。這本書在 1975 年被翻譯成中文在臺灣出版，整本書分為序論和本論兩個部分。序論由“貞人補正”、“卜辭上父母兄子的稱謂”構成，本論共由 2 篇 11 章構成。第一篇由關於殷代王室祭祀的“對先王先妣的五祀”、“禘祀”、“外祭”、“祭儀”4 章組成，詳細地論述了反映在甲骨文中的祭祀制度，特別是周祭。第二篇是有關殷代社會的情況，分為“殷的地域”、“殷的封建”、“殷的官僚”、“殷的社會”、“殷的產業”、“殷的曆法”等 7 章，對殷代社會的邦國、地理、殷和周的關係等都作了縝密的研究。並且，在這本書中插入了圖表、甲骨摹寫本和地圖，可以和書中的內容進行對照。

如果說前面兩個人是對整個時代甲骨文研究進行總結的話，那麼嚴一萍和王宇信就可以說是對現代甲骨文研究做出貢獻的人。嚴一萍 1978 年在臺灣出版了《甲骨學》，正如他在序中所說，他著書的目的是為了揭示甲骨學研究的方法論。共分為 9 章，第一章為“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第二章為“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第三章為“辨偽與綴合”，第四章為“鑽鑿與占卜”，第五章為“釋字與識字”，第六章為“通句讀與識文

例”，第七章為“斷代”，第八章為“甲骨文字的藝術”，第九章為“甲骨學的展望”。

《甲骨學》是一本適合甲骨學初學者的很好的入門書和參考資料，敍述詳盡且配有豐富的插圖，理解起來非常容易。但是，由於衹專注於其導師董作賓的見解，而疏忽了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這是本書的一個缺陷。

嚴一萍的《甲骨學》（1978）出版約 10 年後，王宇信在他的《甲骨學通論》（1987）中論述了嚴一萍所疏忽了的近年來的各種新的研究成果。本書分為上篇和下篇兩個部分。上篇是對甲骨被發現以後直到現在的研究情況，及對占卜過程、文例、分期、斷代、綴合和辨僞等所有的有關甲骨的全方面研究的通論，下篇是針對西周的甲骨進行研究，介紹了西周甲骨的出土、西周甲骨的分期、商周時代禮制的比較、西周甲骨學的現狀和甲骨書法。這本書廣泛引用了中外學者的著作，甚至還附加了參考資料的目錄，使讀者查找起來非常方便。

除此之外，他的著作還有《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1981），《西周甲骨探論》（1983）等。《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對新中國成立後 30 年間甲骨文的發展史作了論述，《西周甲骨探論》是一本研究較為薄弱的西周甲骨的專著。他在這本書中對新中國成立以來西周甲骨研究的概況進行了介紹，根據西周甲骨文的內容和書體等嘗試對其時代進行劃分。並且，附上了已經發表了的甲骨摹本，使研究者使用起這本書來非常方便。

(3) 時代劃分方面

在這個時期，分期斷代研究方面出現了很多論著。如，姚孝遂在他的《殷代貞人人物通考》中根據貞人書名提出了“人物分類法”，在時期劃分方面作出了貢獻。從1949年開始着手寫《甲骨斷代學》，對董作賓的“五期說”和“十項標準”進行補充修正，並提出了“九期分法”。

除此之外，還有李學勤的《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1期)、《論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3輯)、《論婦好墓的年代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11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等論文曾在10多年間引起了激烈的論戰。還有，許進雄在1974年以他的《卜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獲得了博士學位。他在這篇論文中提出根據鑽鑿的長度和形態、甲骨整理的形狀，對甲骨的時期進行劃分的理論。這種理論被小屯南地的考古隊證明了其正確性。

(4) 殷商時代研究

根據出土的甲骨和文獻對殷商歷史進行研究而取得成果的學者要數胡厚宣、李學勤、許進雄等。

胡厚宣（1911—1996）根據甲骨文解釋了殷商的農業、奴隸暴動、宗法制度、邦國、戰爭、四方的名稱、圖騰崇拜、曆法、氣象等一些歷史性的重要問題。相關論文有《殷代婚姻、家庭、宗法、生育制度考》、《卜辭中所見殷代農業》、《氣候變遷與殷代其後之檢討》、《殷人疾病考》、《殷人之天神崇拜》等。以上論文大都收錄在了他的《甲骨學商史論叢》裏。

李學勤（1933—）利用甲骨對殷代的歷史和邦國地理進行研究，並取得了傑出成果。他著有《論殷代的親族制度》（《文史哲》11 期）、《殷代地理簡論》等。

許進雄（1941—）出生於臺灣高雄，1968 年受加拿大皇家安大略湖博物館的邀請前去加拿大，後來在多倫多大學東亞研究所連任副教授、安大略湖博物館研究員兼主任等。現任安大略湖博物館遠東部的研究員。他發表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1968）等論文使他成為學界公認的對殷代祭祀進行研究的專家。除此之外，他對古代社會也進行了研究。在《古代社會研究》（1988）中，他以甲骨文為依據，從文化人類學角度探索了中國古代社會。

除此之外，裘錫圭的《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6 輯）、《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和貴族平民兩個階級的研究》（《文史》17 輯）、《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文史》19 輯）、《甲骨文所見的商代五刑》等都可以稱得上是這方面的重要論文。

（5）資料整理和集合

在甲骨文資料的整理方面取得傑出成就的學者首先要數胡厚宣。他整理、編輯的著作有《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1951）、《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1951）、《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甲骨續存》（1979）等。他除了對甲骨文進行整理、編輯以外，還對甲骨學的字體的規律、卜龜的由來、卜法和文例、卜辭同文、卜辭雜例、記事刻事、分期斷代、辨偽、綴合等

提出了創造性的見解，對前人的研究作了補充和修正。

另外，這個時期最重要的甲骨文的集大成之作要數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的《甲骨文合集》。自1899年甲骨文被發現以來，有10萬多片甲骨文被發掘，《合集》是為了滿足對甲骨文和商代歷史研究的需要而編選的一本合集，其中篩選了被認可有價值的甲骨41956塊。經過篩選的甲骨重新按5個時期進行分類，每個時期又根據其內容的不同被分為4項21個小類。因具備了這樣科學的體例和實用性的特點，這本書可以稱得上是甲骨文史上的傑出之作。

除此之外，重要的總集還有姚孝遂和肖丁編輯而成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下）（中華書局，1988）、《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中、下）（中華書局，1989）、《甲骨文考釋類編》、《甲骨文選》4部著作。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對《甲骨文合集》中的資料從編號1到編號41956一一臨摹，並在下面用楷書作出了解釋。除此以外，還對《小屯南之甲骨》4600多片、《英國所藏甲骨集》2674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1315片、《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1915片等進行了整理和翻譯，對於想查閱甲骨文資料的人來說，這本書非常實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收錄的字重新按編號進行排列，查閱起來十分方便。《甲骨文考釋類編》是對歷代各個學者的考釋進行分析匯總的一本總集，最初由于省吾主編，由於他在編寫的過程中去世，剩下的都是由他的學生們編寫而成的。《甲

骨文選》對有代表性的甲骨文進行了篩選，根據時間進行注釋，並對相關的史實進行了查考。可以說，這四部著作的完成使甲骨文的整理和研究變得更加便利。

另外，把散落的甲骨文字收集起來加以彙編的有李業農的《殷契摭佚續編》，郭若愚的《殷契拾掇》、《殷契拾掇二編》，董作賓、嚴一萍的《殷墟文字外編》，李學勤的《英國所藏甲骨集》（1985），饒宗頤的《巴黎所見甲骨錄》、《日本所見甲骨錄》、《海外甲骨錄遺》、《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陳邦懷的《甲骨文零拾》，伊藤道治的《日本所見甲骨錄》等。

（6）甲骨研究歷史

介紹有關甲骨學全面知識和殷墟發掘情況的著作有河南省安陽市文化局的《殷墟——奴隸社會的一個縮影》，河南省文化局甲骨工作隊的《鄭州二里岡》、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蕭艾的《甲骨文史話》、孟世凱的《殷墟甲骨文簡述》、饒宗頤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董作賓和黃然偉的《續甲骨年表》等，都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對甲骨文研究史進行研究的有吳浩坤、潘悠的《中國甲骨學史》。

胡厚宣在名為《八十年來的甲骨學》一文中針對“應該怎樣對甲骨文展開研究”的問題，提出了應該埋頭鑽研的10個問題，把他的意見和其他學者的意見進行綜合。如果側重從文字學方面考察前面所說的甲骨文研究方向，可以歸納為以下5個方面：

第一，全方面的資料收集和整理。

第二，甲骨文的考釋和通讀。

第三，在考釋的基礎之上進行分期斷代研究和字形變遷研究。

第四，辭例的分時期研究。

第五，商代的語言研究等。

10.3.2 金文研究概况

金文是指商周時代在青銅器上鑄造或者雕刻上去的文字。這樣的銅器的種類大部分是樂器鐘和禮器鼎。有時也把金文稱為鐘鼎文。戰國時代的金文雖然是刻在青銅器上的文字，但是在字形構造上變化很大，因此，所謂的金文一般是指商周時期的金文。

從清末民國初期到現在的金文的研究情況一般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清末民國初期，第二個階段是 20 世紀 30 年代到 1949 年，第三個階段是從新中國成立到現在。內容方面可以分為資料的整理、文字考釋、斷代研究、族徽文字研究、金文字典和書錄索引等方面。

10.3.2.1 第一階段（清末民國初）

清末（1899）甲骨文一經發現，古文字學界即對地下出土的資料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並開始了整理和研究工作。作為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對金文資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也活躍起來。在這方面作出卓越貢獻的要數羅振玉。

在甲骨文的整理和出版方面作出過很大貢獻的羅振玉在對金文資料的整理和發表方面也不遺餘力。1917 年，他影印自己所收藏的器物，出版了《夢郼草堂吉金圖》3 卷和《殷文存》2

卷，又在 1935 年出版了《貞松堂吉金圖》3 卷。並且，他還得到了別人收藏的器物 2427 件的拓本，對其進行摹寫，編寫並出版了《貞松堂集古遺文》16 卷（1930）、《補遺》3 卷（1931）、《續编》3 卷（1934）、《補續》1 卷。晚年他還編著了《三代吉金文存》20 卷（1937），這套書收錄了商周青銅器銘文 4800 餘件。作為金文資料整理的集大成之作，給當時的金文研究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即使在今天也是值得關注的巨著。但是，在編輯方法上，僅僅附上了銘文的拓本，除器物的形制、花紋、器物的名稱之外，沒有對其他情況進行說明，實在是個遺憾。

對金文的考釋方面最傑出的學者要數王國維。他的主要著述有《宋代金文著錄表》、《國朝金文著錄表》、《觀堂吉金文考釋五種》。收錄在《觀堂集林》裏面的論文有《生霸死霸考》、《說斝》、《說觥》、《說盉》、《說彝》、《毛公鼎考釋序》、《商三勾兵跋》、《北伯鼎跋》、《散氏盤跋》、《夜雨楚公鐘跋》、《王子嬰次鑪跋》、《攻吳王夫差鑒跋》等。利用在甲骨學界盛行的“二重證據法”，對商周歷史和古代的制度進行了研究。

除此以外，林義光編撰了《文源》，根據金文的形體對文字的本意和原形進行了探究。但是，當時已經發現了甲骨文，所以其學術意義並不是很大。

10.3.2.2 第二階段（20 世紀 30 年代—1949）

在這個時期，對金文資料整理作出貢獻的學者有容庚、于省吾、商承祚、劉體智、陳夢家等。他們的主要著作有容庚的《頌齋吉金圖錄》（1933）、《海外吉金圖錄》（1933）、《西清彝器拾

遺》（1940）等，于省吾的代表作有《雙劍誃吉金圖錄》（1935）和《雙劍誃古器物圖錄》（1940），商承祚有《十二家吉金圖錄》（1935），劉體智著有《善齋吉金錄》（1934）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935），陳夢家有《海外中國青銅器圖錄》（1946）等。

在金文研究方面作出成就的學者中不能不提到郭沫若。郭沫若利用金文資料對商周歷史進行了相關研究，其中，他提出的“標準器繫聯法”為青銅器斷代研究奠定了基礎。“標準器繫聯法”是指把銅器銘文中的年代標記定義為標準器，把銘文上可見的人名和史跡作為線索開端，參考文辭的體制、文字的風格和器物的字體、花紋等，從而對器物的時期進行定義。利用這個方法編寫出來的著作就是《兩周金文辭大系》（1932）。這種方法對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和古文字字體研究有着重要的意義，並且又具有相當的科學性。陳夢家的《西周銅器斷代》，唐蘭的《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等都繼續使用了這種方法。

郭沫若除了斷代研究之外，還對早期青銅器上可見的象形性強、構造奇特的文字產生了興趣，並作了研究，郭沫若將其稱為“族徽文字”。他認為這些文字是古代氏族作為名字使用的圖騰的殘存。從此，對於這種圖形性很強的文字的研究開始活躍地開展起來。

郭沫若關於金文研究的著作有《金文辭通纂》（1931）、《殷周銅器銘文研究》（1931）、《金文叢考》（1932）、《古代銘刻匯考》（1933）、《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兩周金文辭大系

圖錄》（1934）、《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1935）等。

這個時期金文字典的編寫也開始變得活躍起來，這個時期出版的金文字典有丁佛言的《說文古籀補補》、強運開的《說文古籀三補》、容庚的《金文編》等。

《說文古籀補補》和《說文古籀三補》是對吳大澂《說文古籀》的體例和內容進行修正和補充的。因為是以“補”為主，所以在取材方面有所限制，但是，《三補》對古義的揭示和對金文的通假解釋方面是非常優秀的。

容庚的《金文編》在1925年初版，收錄了羅振玉、王國維、馬衡、鄭爾雅的序和自序。1939年再版的時候刪除了羅振玉和鄭爾雅的序，取而代之的是沈兼士的序。1959年3版的時候，對其進行了修正和補充，最終衹收錄了王國維和馬衡的序。1985年中華書局出版了修訂本，正篇共14卷，是依據《說文》的分部和偏差，對《說文》裏沒有的文字作了填補。引用的器物數有3902件，正編的標題字有2420個，重文19257個，附錄有1352字，附錄的重文有1132個。《金文編》的摹寫正確，考釋既慎重又嚴密，是歷代文字學研究者的重要參考資料。

30年代以後，金文的研究雖然有了令人刮目的發展，但是研究的熱潮是一時的，對難以解釋的文字的研究並沒有進行到最後，研究的論文也大部分是對銘文整體進行的研究，沒能完成對文字逐個進行字形結構變化規則、考釋等研究，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

10.3.2.3　第三階段（1949—）

50年代以後，金文研究者和著作激增，出土的青銅器也達到了1100多件。此外，考古發掘團體也順應時代的要求，提供很多考古資訊，對金文研究的發展起到了重要的幫助。但是資料太分散，給學者的研究帶來了不便。這個時候，徐中舒主編的《商周金文集錄》出版，收錄已經著錄的或者一部分沒有著錄的青銅器銘文共973件。這部著作把分散的資料集中起來，不僅對初學者，而且對專門的研究者來說都是非常有用的。

1956年，于省吾把自己收藏的407件銘文做了拓本，加上國內外學者收藏的銘文拓本共616件收錄編成《商周金文錄遺》出版。這部書收錄的拓本大多數是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所沒有收錄的，所以，《商周金文錄遺》可以說是對《三代吉金文存》的補充資料。

1963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纂的《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中收錄了青銅器照片845件和500餘件銘文。至此，新中國成立前的金文資料可以說都收錄在了《三代吉金文存》、《殷周金文錄遺》、《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之中。

特別是考古研究所最近編纂的《殷周金文集成》收錄了宋代以來各個學者的著述，國內博物館和其他團體、甚至個人所收藏的金文資料，數量、規模相當龐大。其內容以銘文為主，此外還包括圖像、釋文、索引等。銘文部分按照各書的說明中收錄的每件器物上的字數、時代、著錄、出土、流傳、現藏資料的由來

等順序進行說明。圖像部分標記上了器物的大小尺寸。《殷周金文集成》的體例科學，印刷品質精良，可以說是金文資料的巨著。

隨着 20 世紀 30 年代以來發現了具有歷史價值的銅器，對器物進行的綜合性的研究也隨之展開，可以說這就是 50 年代以來金文研究的最大的特徵。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安陽婦好墓的銅器與甲骨文的相互印證，證明了婦好是殷王武丁的配偶。陝西省臨潼縣的利簋有武王伐商的記錄，藍田的永盂有分封土地的記錄，隨縣出土的曾侯乙墓編鐘上有曾和楚的完整的樂律記錄。這些都成為了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珍貴資料。

30 年代，繼承唐蘭和于省吾，繼續研究古文字的學者要數楊樹達。他從 40 年代開始對金文進行研究，著有《積微居金文說》7 卷和《積微居金文餘說》2 卷。

在青銅器斷代研究方面，陳夢家的《兩周銅器斷代》、唐蘭的《西周銅器中的康宮問題》等論文的陸續發表，是對郭沫若的“標準器繫聯法”的繼承和發展。

新中國成立後，隨着科學發掘工作的繼續，埋藏的銅器的大量出土給斷代工作提供了新的線索。很多學者都對墓藏、窖藏、銅器群的斷代進行了研究，結合銘文研究中的形制、花紋等，並聯繫一起出土的其他器物，科學地展開了斷代研究。如，郭寶鈞的《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李學勤的《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歷史博物館刊》1 期）、劉啟益的《微氏家族

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等。

另外，還利用記錄了時間的金文資料來對銅器的年代進行推定。如，周代銅器中記錄了年份、月份、月相、干支等的銅器有60—70件，結合曆法研究就可以推斷出相關的銘文的年代。相關論文有劉啟益的《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文史》第13輯）、《西周夷王時期銅器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7輯）、《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共和宣幽紀年銅器》（《古文字研究》第9輯）和張振林的《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第5輯）等。此外還有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學社，1941）、《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1958），都是對中國青銅器進行綜合性研究的巨著，也都是斷代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在這個時期，郭沫若提出的"族徽文字是古代氏族名稱的圖騰的變形"的主張開始引起人們的注意。對此，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于省吾的《釋羑》（《考古》1979年4期）、張亞初和劉雨的《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古文字研究》第7輯），林沄的《對早期青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輯）等。其中，林沄對銘文的性質和含義作出了獨特的見解。他指出早期青銅器上面可見的象形性強的符號，即"族徽"不是氏族的特徵圖案，而是記錄氏名的文字，具備了一般文字的特徵。于省吾從文字學的觀點將其和象形性比較強的像符號一樣的甲骨文、金文作比較，從而解釋了以前沒能解釋出的氏族文字。根據他的解釋，這種象形性強的原始符號既不是原始象形字，也不是

文字畫，而是在文字產生以前與文字畫、原始象形字在本質上有差異的一種文字。

在這個時期出版的金文著作除了容庚的《金文編》（三、四版）之外，當數高明的《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和徐中舒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他們以金文字形為主，在此書中收集了甲骨文和秦朝以前的陶文（寫在陶器上的文字）、璽文（刻在圖章上的文字）、幣文（刻在錢幣上的文字）、簡帛（寫在竹木片和綢緞上的文字）、石刻（刻在石頭上的文字）等古文字的字形。把各個時期的古文字都集合到一塊兒，讓初學者一目瞭然。但主要是對字形作了介紹，而對文字的解釋顯得不足，這無疑是個缺點。

綜合了各位學者對金文的考釋，對古文字研究有着重要參考價值的著作要數周法高先生的《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和《金文詁林補》（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1981）、孫稚雛的《金文著錄簡目》（中華書局，1981）和《青銅器論著索引》（中華書局，1986）、考古研究所的《新出金文分域簡目》（中華書局，1983）等。其中周法高先生的《金文詁林》是根據容庚的《金文編》第 3 版，對其收錄的約 1800 個字一一查明出處，並在下面附上了其出處的原文、器名、器號和所有學者們的見解。這部書共分 16 卷（包括 1 卷索引），多達 9288 頁，周法高先生花費了 7 年的時間完成此書。之後兩年，周法高先生又根據容庚的《金文編附錄》出版了《金文詁林附錄》，這本書和前面說過的《金文詁林》具有同樣的體例，共 2842 頁。五年後作

為對《金文詁林》和《金文詁林附錄》的補充，寫成了《金文詁林補》（8 卷，共 5846 頁）。說周法高先生對金文研究作出了獨一無二的傑出貢獻是毫不為過的。這三部書合起來共 17916 頁，多達 500 餘萬字，規模是相當宏大的。不僅是金文研究，更是中國語言學初期從沒有過的超大型參考資料性質的巨著。這部書雖然是以容庚的《金文編》為基礎，但是對其沒有的字作了補充，對其中的錯誤作了修正，在列舉了各位學者的意見之餘，並沒有遺漏周先生自己的意見。當然，周先生的見解在學界公認是非常合理的，並且是非常有參考價值的。

金文研究的歷史雖然比甲骨文研究的歷史長，但實際上是在最近 20—30 年間纔有了新領域和新方法的探索。如果看發展的方向的話，可以把金文研究的方向大致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與甲骨文的比較研究。

第二，族徽文字的考釋和整理。

第三，銘文的解釋、收集和固有名稱的解釋。

第四，金文語法研究等。

10.3.3 《說文解字》研究概況

提到 20 世紀初的《說文》研究，人們馬上會想到章炳麟和黃侃。他們二人是師徒關係，共同倡導了《說文》學，並對《說文》研究作出了卓越的貢獻。現代的《說文》學可以說是由章炳麟倡導開始的，通過黃侃的努力而進一步發展了起來。把他們的《說文》研究和乾嘉時期的《說文》學作比較，就可以發

現章、黄的研究是以形、音、義體系中的音為中心展開的，使共時平面性研究轉化為歷史源流性研究。

關於章炳麟的《說文》研究在前一章（9.6.2《文始》）中已經作過說明。他對《說文》中漢字的結構除了六書以外，又提出了初文（象形和指事）、准初文（合體會意和合體象形）、字（會意、形聲）的概念。把篆書作為初文的形位，利用形位生成的方法考慮造字的特徵。利用這樣的方法對漢字進行系統的分析，促進了對漢字的歷史性研究。他用“孳乳”、“變異”這兩種條例，對漢字的歷史變遷類型作了說明，並利用這個對《說文》裏的文字作了解釋。他還創制了《成均圖》，發展了《說文》的古韻學。

黄侃重視《說文》的條例，從而歸納了《說文》解釋條例。他把《說文》的解釋方式歸納為互訓（用同義詞解釋）、義界（用句子來解釋字的意義，並給出定義）、推因（相當於探究字義和讀音的由來）等，對詞義學的分析也是相當清楚明瞭的。並且他在分析文字形體的時候，使用了“筆意”和“筆勢”的概念。筆意是指“字形的點、劃和其含義”，筆勢是指“字形經過長時間的變化，被簡化或在書寫的時候，由於任意性而使本來的筆意難以辨別，祇留下點、劃等痕跡”。通過這樣的分析，《說文》中的古文和小篆之間的變革關係更加清楚明瞭。

另外，聲韻方面根據《說文》對古音進行研究，類推出讀音的變化。即，利用聲符對聲母的異同、利用重文對韻部的異同，以及在字義解釋中利用本音和音變進行研究，利用讀若對漢

代和古音的差異等進行了研究。

以他們的著作為中心來看，章炳麟的《文始》和黃侃的《說文同文》是對語源的探究，章炳麟的《小學答問》和黃侃的《說文字通》可以說是研究本字的著作。章炳麟的《新方言》和黃侃的《蘄春語》是根據《說文》對方言的古今變化進行推測的著作，這本書從《說文》中找出語音的線索，對方言詞的原始書寫形式作了探索。他們的《說文》學包括了文字形義學、理論訓詁學、字源學、方言詞彙學等內容。因為研究方法獨特，並且理論研究深入，對於現代語言文字學起到了充分地繼承和發展的作用。

章炳麟和黃侃之後，在《說文》研究方面要數馬敘倫的《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丁福保的《說文解字詁林》、陸宗達的《說文解字通論》和姚孝遂的《許慎與〈說文解字〉》較重要。

馬敘倫（1884—1970）的《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結合甲骨文和金文對《說文》中的錯誤進行了修正，可以說是《說文》學的最終總結性的巨著。這本書共分為30卷。原來書名為《六書分纂》，根據“六書”對《說文》中的字進行了分析和歸納。他認為，清代乾嘉年間的學者們衹是把《說文》研究當成讀經書的手段，而對“六書”卻並不是很理解，如果要理解中國的文化，必定要從文字中找到其根源，對每條規律都應該有所理解，對每個字的意義都要準確把握。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是把《說文》大徐本作為底本，小徐本作為參考，不僅根據了《說文詁林》中收錄的各位學者的著

作，而且，還參照了甲骨、金文資料、定期刊物、筆記、學者們的注解等，對每個字都進行了疏證。但是，受當時學術思潮的影響，用生殖崇拜的觀點來解釋文字，使部分文字解釋說服力不強，在進行校正和闡述作者自己觀點的時候，證據不足而主觀臆測的情況也是有的。除此之外，他還著有《六書解例》、《說文解字研究法》。《說文解字研究法》並不是針對《說文》研究的方法進行的研究，而是對《說文》的體例、名詞術語等各方面進行介紹的《說文》入門書。

在前一章中簡略地介紹了丁福保（1874—1952）的《說文解字詁林》（1928）。它作為《說文》研究的資料書籍，收集了從大小徐開始，到20世紀30年代之前的有關《說文》的全部考證、注釋，根據《說文》的次序排列了各位學者的見解。共收集了182種著作和沒有出版的草稿、鐘鼎款識、甲骨文字、正始石經等相關文獻，多達1036卷。排列順序主要以大徐本為主，引用的歷代對字義進行的考釋的著作都排列在文字的下方。

《正編》之前有《前編》，《前編》收錄了引用的書目、各序的序跋、六書總論、《說文》總論、許慎的事蹟等。《正編》之後的《後編》中收錄了《說文》逸字、外編、《六書音韻表》、通檢（根據部首和筆劃對字進行查找的一種簡易的索引方法）等。《說文詁林》出版後，繼續進行資料的收集，根據原書的順序出版了《補遺》。《說文詁林》中祇要找到某個字，就可以看到學者們對它的所有論述，沒有任何刪減，原封不動地進行了影印，減少了錯誤。雖然這是優點，但是，沒有收錄元明時期《說

文》研究的著作是一大遺憾。

陸宗達的《說文解字通論》是對《說文》的體例、內容、應用、界限等進行全方位說明的一部著作。他一方面是以章炳麟和黃侃的學說作為根本，但又對《說文》進行了毫不猶豫的批判。對文字解釋、語源探究、文字派生關係進行說明的時候，利用“以聲求義”（根據讀音來推測意義的方法）的原則將其和現代語言相聯繫，很容易地作出了解釋。

姚孝遂的《許慎與〈說文解字〉》（1983）是利用新觀點和新方法對《說文》進行全方位、系統性研究的著作。他評價《說文》保存了有關古代文字資料和文字的早期研究成果，使得今天的研究可以深化，給研究古文字和文字的發展變化過程提供了很好的條件。並且，他指出了許慎因為時代局限而沒能發現的《說文》中多達 91 處的解釋和字形分析錯誤。還有，他指出了《說文》中的或體、俗體、奇字事實上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字，指出了《說文》中異體字的整理研究是利用《說文》字形對古文字研究的方法之一。

除了以上列舉出來的著作，20 世紀 90 年代關於《說文》的版本、部首、讀若、重文、《說文》段注等的分類研究也非常活躍。版本研究方面的著作有周祖謨的《說文解字之宋刻本——孫刻說文解字校勘後記》、《唐宋說文與說文舊音》等，部首研究方面有何大定的《說文解字部首刪訂》（1929）、錢玄同的《說文部首今讀》（1933）、唐玉書的《說文部首講義》（1934）等，讀若研究方面有陸志偉的《說文解字讀若音訂》（1946）、楊樹

達的《說文讀若探源》(1947) 等。

重文研究方面有王國維的《史籀篇疏證》(1916)、胡光煒的《說文古文考》、徐中舒的《〈說文〉中之古文考》、李杲的《〈說文解字〉古文疏證》、舒連景的《〈說文〉古文疏證》、孫次舟的《〈說文〉》所稱古文釋例》、劉師培的《古重文考》(1923)、劉盼遂的《說文重文疏敘》(1930)、《上黃季剛師論〈說文〉重文書》(1931)、沈兼士的《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說文〉重文之新正義》(1941)、楊樹達的《複沈兼士書》(1941) 等。

《說文》段注研究方面有沈兼士的《說文段注摘例序》(1925)、呂景先的《說文解欄位注釋例序例》(1936)、羅君惕的《正段》(1936)、徐復的《說文引經段說述例》(1937)、衛瑜章的《段注說文解字斠誤》(1934) 等。

10.3.4 漢字改革運動

清末以來，隨着資本主義的文明和科學技術傳入中國，中國的固有文化和西方文化形成了對立的局面。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文字學歷史上發生了一次重大的變革，這就是所謂的“漢字改革運動”。

漢字改革運動在內容上可以分為兩部分。一個是拼音化（讀音標記），另一個是簡化（書寫簡單化）。拼音問題將在 10.4.2 “漢字讀音標記法——注音符號和漢語拼音” 中加以論述，這裏衹對漢字簡化問題加以說明。

10.3.4.1 1949年以前的漢字簡化運動

“簡化”是指使漢字的筆劃簡化和使漢字的字數減少。最早主張漢字簡化的人是陸費逵。他在1909年的《教育雜誌》創刊號上發表了名為《普通教育應當采用俗體字》一文，他所說的“俗體字”是指在民間通用的簡化字。並且，他還在1921年發表的《整理漢字的意見》中提出，一般通用字的範圍在2000字左右。

錢玄同也積極提倡漢字的簡化，他在1920年發表了《減省漢字筆劃的提議》和《漢字改良的第一步——減省筆劃》等，認為漢字形體的簡化是應當立即着手開展的一項課題。1922年，他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4次年會上起草了《減省現行漢字的筆劃案》，又於1923年在《國語月刊》第2卷第7期“漢字改革號”特刊上發表《漢字改革》。其內容主要是：實行漢字改革的基本方法就是漢字的拼音化和漢字的簡化，減少漢字筆劃一定要根據現在社會上通用的簡體字，並選擇正規書面語中使用的字，而且提出了8種簡體字分析方式。

1934年，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29次常委會上，錢玄同提出了《搜采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案》，1935年完成了由他主編的收錄了2400字的《簡體字譜》初稿。1935年，上海的陳望道、胡愈之、陶行知等組織了“手頭字推行會”，選定了300個簡體字。同年，國民黨政府教育部公佈了收錄有324個字的第一版《簡體字表》，但是在第二年2月，國民黨收回了這條法令。

這個時期出現的關於簡體字研究的著作有胡懷琛的《簡易字

說》(1928)、陳光堯的《簡字論集》(1930)、《簡字論集續集》(1933)、徐則敏的《常用簡字研究》(1931)、杜定又的《簡字標準字表》(1934)等。簡體字字典有容庚的《簡體字典》(1936)、陳光堯的《常用簡字表》(1936)等。

10.3.4.2　1949 年新中國成立以後的文字改革運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文字改革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繼續進行。1949 年，在北京成立了"中國文字改革協會"，1951 年毛澤東邀請郭沫若、馬敘倫、沈雁冰等共同討論文字改革問題，發表了"文字必須要改革，改革要朝着世界文字的標音方向"的看法。

1951 年，教育部成立了"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籌備會"，1952 年又成立了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1954 年，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改名為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55 年，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召集全國文字改革會，開展了漢字簡化、以北京語音為標準的漢族共同語的普通話運動。同年 12 月，文字改革委員會和文化部共同頒佈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1956 年 1 月，在國務院第 23 次全國會議上通過了《國務院關於公佈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和《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這個方案包含了 15 個簡體字和 54 個簡化偏旁（部首），公佈之後，到 1959 年 7 月為止經過了 4 次修正和補充工作。

1958 年 1 月，周恩來在全國政協會議上所作的《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的報告中，對文字改革的基本方向作了指示，即"漢字簡化"、"普通話普及"、"漢語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推進"。

同年秋天，全國所有小學的語文課本都采用了用漢語拼音標注新字的方法。1964 年，文字改革委員會發佈了《簡化字總表》，12 月，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員會共同又發佈了《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

20 世紀 50 年代推進的簡化字是以群眾的配合為基礎，大多采用了早期流行於大眾之間的簡化字。因為采用了分批普及的方法，所以群眾學習起來並沒有感到很困難，推進工作也相對進行得比較順利。因為推進的簡化字是在已經被大多數人接受的情況下推進使用的，所以效果非常顯著。

但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後，文字改革工作變得停滯不前，直到“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的 1977 年纔又開始繼續展開。1977 年，公佈了《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初案），1982 年的新憲法案中包含了“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的內容。1985 年，國務院決定將“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改名為“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1986 年 1 月 6 日到 13 日，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一起召開了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通過發表《新時期的語言文字工作》的報告來宣佈中國文字改革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不但語言文字規範化和標準化進程更應緊迫，而且對文字改革的認識應該與實際結合起來，共同發展。

1986 年，《簡化字總表》再次發表的時候，對個別簡化字進行了調整。調整後的《簡化字總表》共收錄了 2236 個簡化字。

簡化漢字的方法可以分為下面 8 種：

①沿用舊體字

禮→礼，無→无，從→从，眾→众等。

②減少筆劃

單→单，勞→劳，壘→垒，傷→伤，攝→摄，魚→鱼等。

③省略字的一部分

開→开，類→类，聲→声，雖→虽，習→习，與→与，際→际等。

④對形聲字的發音部分進行簡化

據→据，潔→洁，達→达，燈→灯，曆→历，優→优，郵→邮，遠→远，種→种，礎→础等。

⑤把字的一部分更換為簡單的符號

觀→观，區→区，難→难，鳳→凤，傘→伞，趙→赵，棗→枣，風→风，戲→戏等。

⑥采用草體

當→当，東→东，發→发，書→书，樂→乐，長→长，專→专等。

⑦轉換為發音相同或相近的字

幹→干，穀→谷，闆→板，鬱→郁，醜→丑等。

⑧造新字

關→关，蘭→兰，滅→灭，義→义，竈→灶，塵→尘，體→体，叢→丛，態→态，筆→笔等。

可以說 1949 年新中國成立以來，文字改革完成了漢字簡化、普及普通話、漢語拼音方案的改正和促進這三項任務。文字改革工作的基本方向雖然是正確的，但是也不能說一點問題都沒有。

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文字改革的時間太長、太複雜，一般群眾對改變後的新字體認識不足。第二個問題是文字改革的科學性研究沒有跟上，改革有操之過急的傾向。第三個問題是改革中政府干預太多以至於學術性的考察沒能夠充分進行。

新中國成立後，簡體字和漢語拼音方案改革等語言文字改革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隨着這些成果的取得，可以一下子就看到上面所說的問題。但是，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的修正補充工作，這些問題是不難克服的。

10. 3. 5　文字學理論研究著作

一直到清末為止，文字學的研究都是以《說文解字》為基本依據的。但是，隨着 1899 年甲骨文的發現，古文字學開始了全面的發展，與此同時，開始了漢字基本理論的研究，產生了建立文字學科學理論體系的潮流。在此，介紹一下自 1920 年到現在的文字學理論和主要的概論著作。

10. 3. 5. 1　文字學理論著作

1920 年以後到現在，有關文字學理論的著作有數十部，這些著作大部分都注重理論的體系性和科學性。從其內容和理論方面來看，可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綜合派，從文字的字形、字音、字義三個方面對文字進行綜合性研究的著作。第二種是形義派，試圖對字形和字義兩個方面建立體系的著作。第三種是形體派，衹對字形的形體進行研究的著作。

（一）綜合派

綜合派的代表著作有劉師培（1884—1919）的《中國文學教科書》（1905）第一冊《小學篇》，這本書可以說是從傳統小學到現代語言學過渡的一本書。此外，有何仲英的《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1922）、賀凱的《中國文字學概要》（1931）、馬宗霍的《文字學發凡》（1935）等。以上著作繼承了清末以來文字學的研究方法，強調文字的形、音、義相互依存性，至此，文字學理論體系開始建立。雖然這些著作的深度、涉及的範圍和強調的重點各不相同，但是基本的框架還是一致的。即，認識到了形、音、義的相關性，而不衹是局限於一個方面進行研究，這可以說是清末以來文字學的很大發展。但是，這些著作中建立的框架體系衹為了把傳統的字形變遷學說和六書條例融入音韻學和訓詁學中，不能說是對形、音、義進行了綜合的研究。因此，早期的綜合派文字學著作沒有從根本上脫離傳統小學和清末文字學的範疇。

張世祿的《中國文字學概要》（1941）可以說是從新的意義上對形、音、義作綜合性研究的著作。這本書由“中國文字學總論”和“中國文字學本質論”兩章構成。第一章中敍述了文字學的定義和中國文字學研究的材料和方法。第二章分為中國文字的起源和中國文字的構造。他在書中說明了為什麼應該從形、音、義三個方面對文字學進行綜合性研究，同時，對文字學研究的過程進行了說明。首先，通過分析所有文字的形體，探求本義和相互的音讀之間有沒有類似關係；第二，利用和音讀的類似關

係，類推出各字體變化的痕跡；第三，衹有根據意義的變遷和字形的變化證明各個字的音讀的異同，纔能使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成為一體。自此以後，纔可以說文字學成為了真正意義上的、包含了中國文字的趣味的文字學。利用這樣的方法，作者克服了以往文字、音韻、訓詁貌合神離的缺陷，在新的意義上建立了文字學的體系。這部書的出現，可以說使綜合派著作真正脫離傳統小學的枷鎖，進入了科學文字學的階段。

（二）形義派

1917 年，北京大學的文字學課程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錢玄同的《文字學音篇》，另一部分是朱宗萊的《文字學形義篇》。《文字學音篇》將早期綜合派文字學體系中與音韻相關的部分從文字學中獨立出來。《文字學形義篇》對文字的形體、構造、訓詁進行了論述。像這樣的分離可以說是對文字學形義派體系的初次探索。屬於此派的著作有周兆沅的《文字形義學》（1935）、楊樹達的《文字形義學》（1943）、高亨的《文字形義學概論》（1963）等。

將形義派和綜合派兩者做比較，最顯著的差異就是形義派排除了“音”而衹重視“形”和“義”。但可以說正是這種差異，使得文字學脫離了傳統的小學的範疇，進入了真正的文字研究階段。

（三）形體派

形體派是以漢字的形體構造為研究對象建立研究體系的學派。即，形體派的研究範圍既不包含音韻也排除了訓詁。可以說

這個研究方向是最具有文字學性質的。屬於這一派的著作有伊桐陽的《中國文字來源及變遷》(1925)、呂思勉的《中國文字變遷考》(1926)、顧實的《中國文字學》(1926)、胡樸安的《文字學 ABC》(1929)、蔣善國的《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1930)、容庚的《中國文字學形篇》(1932)(以上為 1949 年以前)等,還有唐蘭的《中國文字學》(1949)、梁東漢的《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1959)、蔣善國的《漢字形體學》(1959)、《漢字的組成和性質》(1960)、《漢字學》(1987)等。

10. 3. 5. 2 主要的文字學概論著作

除了前面列舉的各種著作之外,如果還要介紹一些對中國文字學理論建立有代表意義的著作的話,首先要數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1934)、龍宇純的《中國文字學》(1968),還有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1988)。

(1) 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1901—1979)在 1934 年就任於北京大學之時就已經完成了《古文字學導論》,並將這本書作為講義底稿用於教學。當時他 33 歲,是一個意氣風發的青年學者,沒什麼閱歷。卻在書中果敢地打碎了過去數千百年沒人敢動搖的文字學理論。不管他的理論正確與否,他的這種行為對習慣崇古的中國人來說,是個巨大的衝擊。

本書分為上、下兩冊。上冊論述了考古學的範圍、歷史、中國文字的起源和變遷。下冊說明了古文字學的研究方法。他認為古文字學是文字學中最重要的研究部分,特別在上冊中對傳統的

“六書”進行了全面的批評，提出了中國文字“象形、象意、形聲”的三書說。他認為歷代所信奉的許慎的六書在定義和例字方面不僅不完整，而且在實際使用的時候界定模糊。所以，他根據古文字資料提出了“三書”的新觀點。這打破了以往有關漢字構造研究方面的定律，闡述了和“三書說”相關的文字發展變化現象“六技”，即分化、引申、假借、歸納、轉注、增益。這本書是近代最重要的文字學理論著作，對建立文字學理論體系和後來的文字學理論研究都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2）龍宇純的《中國文字學》

臺灣學者龍宇純的《中國文字學》是一本名副其實的著作。這本書在 1968 年 10 月初版以後直到 1984 年再版了 4 次，是文字學著作中很罕見地被廣泛閱讀的著作。本書共分為 4 章。第一章“緒論”中論述了中國文字學的含義、範圍、目的、效用和中國文字的起源、特徵、展望。第二章“中國文字的構造法則”中主要論述了關於“六書”的問題。作者在本章中首先對“六書說”的由來和直到當時的發展情況作了介紹，並提出了“七書說”，他主張的“七書說”簡略介紹如下：

①純粹表形——相當於六書的象形

②純粹表意——指事和會意

③純粹表音——假借

④兼表形義——因為衹有形態表現部分是不足的，因此再加上意義部分。例如，“眉”、“果”等。“眉”中雖然已經有描畫眉毛的“尸”，但是這不足以充分傳達意義，所以又加上了代表

眼睛的“目”。“果”中代表果實的“田”不足以表意，又加上了“木”。

⑤兼表形音——因為衹有形態表現部分是不足的，因此再加上讀音部分。例如，“璧”、“網”等。古時候圓玉就寫作“○”，因為這樣寫會讓人不知所以然，所以加上了讀音部分“辟”，又在下面加上了代表珠寶的“玉”，所以最終圓玉被寫作“璧”。“網”雖然也可以寫成“ 罒”，但是這樣寫也不會讓人很明白，所以加上了表音部分“亡”，創造出了“罔”，再加上“糸”，最終成為“網”。

⑥兼表音義——這裏包含兩種類型。一種是雖然原本就有表音和表義部分，又加上表音或者表意部分；另一種是固有名詞變為一般名詞，改變了原來的意思。例如，“皃”和“貌”，“江”和“河”，“玟”和“珷”等。“皃”本來是描繪人的容貌的字，後來又加上了表音部分“豸”①。“江”本來是特指“長江”的固有名詞，“河”也特指“黃河”，後來成為了一般名詞。“玟”和“珷”原來是特指周朝的文王和武王的固有名詞，後來變成了玉的一種形聲字。

⑦純粹定義——從字形上無從說明，衹是約定俗成的。例如，“五”、“六”、“七”、“八”、“九”、“十”等。

另外，他在本章中對於“六書”中最受非議的“轉注”問

---

① 譯者按：《說文》：“貌，籀文皃。从豹省。”

題，主要按照《說文解字》下了“轉注是同部互訓”的結論①。在第三章“中國文字的一般認識與研究方法”中從各個角度對漢字的考釋方法直接舉例說明。最後第四章“中國文字學簡史”的“史籀篇”中從甲骨文的發現開始說明了直到甲骨文的發現為止的中國文字學的發展史②。

（3）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

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1988）是近年來出版的較有深度的一部著作。這本書是以講義為基礎寫成的，共分 13 章。前三章對漢字的形成過程、性質、發展等問題進行了討論。第四、五章中說明了從商代開始，由楷書到草書這樣一種漢字形體的變化過程。第六章到第九章對漢字的基本類型進行了論述，作者將其分析為“表意字”、“形聲字”、“假借”這三種類型。第十章到第十二章論述了漢字的形音義之間的歧異、分化和合併關係。第十三章對歷代漢字的整理和簡化工作進行了概略性說明。本書的優點有兩個。一個是由於作者對古文字的造詣很深，在對漢字的形成、形體變化、構造類型進行分析的過程中，運用了很多古文字資料，對理論提供了充分的根據。另一個優點是作者構思縝密、論述慎重且具有科學性，在理論方面頗有深度。

---

① 關於轉注的定義，希望參照李炳官的《現行中、古漢文教科書問題點的研究——以轉注的定義、之字的用法、補語的問題為中心》，《中國語文學論集》，第 7 號，1995 年，第 516－524 頁。

② 本書作者的學生，淑明女子大學的梁東淑教授將其翻譯成了韓國語並加以出版（《中國文字學》學研社，1987 年）。

10.4 音韻學

10.4.1 高本漢的音韻學研究

對現代中國音韻學影響最大的人要數瑞典人 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1889—1970），中文名為高本漢。他於 1915 年在 Uppsala 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後留校擔任中國學教授（1915—1918），又擔任過 Gthenburg 大學東亞語言文化系教授和校長（1931—1936），在擔任遠東考古博物館（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略寫為 MFEA）館長（1939—1959）期間，還兼任了 Gothenburg 和 Stockholm 兩所著名大學的教授。Karlgren 的中文名"高本漢"是他自己起的，從名字"我本是中國人"的意義中可以看出，他對中國有着非常大的興趣。

1910 年初對中國進行訪問的高本漢在山西省太原市逗留的時候，花了約 2 年的時間對中國各個地方的方言親自作了調查。他所著的《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la Phonologie Chinoise*，1926）後面附的《方言字彙》就是在這個時期收集的資料①。他的主要著作有《中日漢字分析字典》（*Analys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 - Japanese*，1923）、《藏語和漢語》（*Tibetian and Chinese*，1931）、《詩經研究》（*Shiking Researches*，1932）、《漢

① 這本書由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共同翻譯，於 1940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

語詞族》(*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1934)①、《漢文典》(*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1940)、《中古及上古漢語語音學簡論》(*Conpendium of Phonetics in Ancient and Archaic Chinese*, 1954) 等②。其中，對中國音韻學影響最大的是《中國音韻學研究》。他在這本書中采用了與一直以來傳統的中國音韻學的研究方法所不同的方法。

第一，使用音標確定每個字的音讀。使用表意文字的中國學者衹設定了音系，卻不研究音值。而高本漢由於是使用表音文字的西方人，所以他把清代音韻學者的研究成果和西方現代語言學聯繫起來，給每個漢字規定了音讀。我們把這個稱為音標的“重組 (re-construction)”。高本漢對漢語裹的中古音和上古音音讀的再構成，對中國國內的漢學者們產生了很大影響。

第二，利用方言。高本漢很早就游歷各處，對各個地方的方言進行了收集。他以山西省為中心，游歷了陝西省、甘肅省、河南省等，對太原、大同、文水、西安、蘭州、開封、瀋陽等地的方言進行了調查，其他如廣州、客家、汕頭、福州、上海、南京、四川等地的方言作間接的資料依據。

第三，利用外國的漢字讀音。高本漢利用的外國漢字讀音主要是日語中的吳音（5—6 世紀的漢字讀音）和漢音（7 世紀的

① 这本书被张世禄翻译为《汉语词类》，於 1937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

② 这本书被韩国延世大学的崔玲爱教授翻译为《古代汉语音韵学概要》，1985 年由民音社出版。

漢字讀音)，韓國語中的漢字讀音（約7世紀）和越南語的漢字讀音等。他利用方言和外國的漢字讀音對古代的漢語讀音的發展歷史作了跟蹤，再現了音值，這樣的方法也是高本漢第一次做的嘗試。

現在就來看一下高本漢的中古音和上古音的“重構”。

10.4.1.1　中古音的再構成

高本漢在對中古音進行重構時，利用了《切韻》和《切韻指掌圖》。下面將對其中古音系統的聲母和韻母的特點分別進行介紹。

（1）聲母

高本漢重組的中古音的聲母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字是36個字母中沒有的字，字前面有“＊”的表示《切韻》時代其聲母不存在。

發音部位	無聲音		有聲音	
	無氣音	有氣音		
雙唇音	幫［p］	滂［p′］	並［b］	{莫}［m］
	{非}［pj］	{敷}［p′j］	{便}［bj］	明［mj］
唇齒音	＊非［f］	＊敷［f′］	＊奉［v］	＊微［ɱ］
舌尖和上顎音	端［t］	透［t′］	定［d］	泥［n］
				娘［nj］
前舌面音	知［ȶ］	徹［ȶ′］	澄［ȡ］	
舌尖齒音	精［ts］	清［ts′］	從［dz］	
	心［s］		邪［z］	

發音部位	無聲音		有聲音	
	無氣音	有氣音		
舌尖後音	{莊} [tʂ]	{初} [tʂ']	床 [dʐ']	
	{山} [ʂ]			
舌面和上顎音	照 [tɕ]	穿 [tɕ']	神 [dʑ']	
	審 [ɕ]		禪 [ʑ]	
舌面中間音	{於} [j]			
舌根音	見 [k]	溪 [k']		{吾} [ŋ]
	{居} [kj]	{去} [k'j]	群 [g'j]	疑 [ŋj]
	曉 [x]		匣 [ɣ]	
	許 [xj]			
喉音	影 [ʔ]			喻 [聲母]
	{於} [ʔj]			
半舌音				來 [l]
半齒音				日 [nʑ]

上表中有 [j] 的表示其聲母後來變成了上顎音。如，雖然在今天“綱”（k－）讀作 [gang]，但實際讀音和“江” [jiang] 相似。

（2）韻部

通過觀察高本漢再構成的中古音的韻母系統，可以將《廣韻》的韻部根據“等”反映出各個不同的音值。具體內容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音標下面有［ˆ］標記的表明應讀輕聲，音標前面有［ˆ］或者音標下面有［·］表示應該讀短音，上方的小［w］表示聲母應該讀圓脣。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	音值	入聲	音值
1）東	1）董	1）送	合	1	uŋ	1）屋	uk
			合	2,3,4	i̯uŋ		i̯uk
2）冬		2）宋	合	1	uoŋ	2）沃	uok
3）鍾	2）腫	3）用	合	3,4	i̯ʷoŋ	3）燭	i̯ʷok
4）江	3）講	4）降	開	2	ɔŋ	4）覺	ok
5）支	4）紙	5）寘	開	2,3,4	i̯ê		
			合	2,3,4	ʷiê		
6）脂	5）旨	6）至	開	2,3,4	i		
			合	2,3,4	ʷi		
7）之	6）止	7）志	開	2,3,4	i		
8）微	7）尾	8）未	開	3	ẹi		
			合	3	ʷẹi		
9）魚	8）語	9）御	合	2,3,4	i̯ʷo		
10）虞	9）麌	10）遇	合	2,3,4	i̯u		
11）模	10）姥	11）暮	合	1	uo		
12）齊	11）薺	12）霽	開	4	iei		
			合	4	iʷei		
		13）祭	開	3,4	iεi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	音值	入聲	音值
			合	3,4	i̯ʷɛi		
		14）泰	開	1	ɑi		
			合	1	uɑi		
13）佳	12）蟹	15）卦	開	2	ai		
			合	2	ʷai		
14）皆	13）駭	16）怪	開	2	âi		
			合	2	ʷâi		
		17）夬	開	2	ai（?）		
			合	2	ʷai（?）		
15）灰	14）賄	18）隊	合	1	uại		
16）咍	15）海	19）代	開	1	ại		
		20）廢	合	3	i̯ʷɐi		
17）真	16）軫	21）震	開	2,3,4	iên	5）質	êt
			合	2,3,4	i̯ʷên		i̯ʷêt
18）諄	17）准	22）稕	合	2,3,4	i̯uên	6）術	i̯uêt
19）臻			開	2	i̯ɛn	7）櫛	i̯ɛt
20）文	18）吻	23）問	合	3	i̯uən	8）物	i̯uət
21）欣	19）隱	24）焮	開	2,3	i̯ən	9）迄	i̯ət
22）元	20）阮	25）願	開	3	i̯ɐn	10）月	i̯ɐt
			合	3	i̯ʷɐn		i̯ʷɐt
23）魂	21）混	26）恩	合	1	uən	11）沒	uət
24）痕	22）很	27）恨	開	1	ən		ət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	音值	入聲	音值
25）寒	23）旱	28）翰	開	1	ɑn	12）曷	ɑt
26）桓	24）緩	29）換	合	1	uɑn	13）末	uɑt
27）刪	25）潸	30）諫	開	2	an	14）黠	at
			合	2	^{w}an		^{w}at
28）山	26）產	31）襇	開	2	ân	15）鎋	ât
			合	2	^{w}ân		^{w}ât
29）先	27）銑	32）霰	開	4	ien	16）屑	iet
			合	4	i^{w}en		i^{w}et
30）仙	28）獮	33）線	開	3,4	i̯ɛn	17）薛	i̯ɛt
			合	2,3,4	i̯^{w}ɛn		i̯^{w}ɛt
31）蕭	29）篠	34）嘯	開	4	ieu		
32）宵	30）小	35）笑	開	3,4	i̯ɛu		
33）肴	31）巧	36）效	開	2	au		
34）豪	32）晧	37）號	開	1	ɑu		
35）歌	33）哿	38）個	開	1	ɑ		
36）戈	34）果	39）過	合	1	uɑ		
				3	i̯uɑ		
37）麻	35）馬	40）禡	開	2	a		
				3,4	i̯a		
			合	3	^{w}a		
38）陽	36）養	41）漾	開	2,3,4	i̯aŋ	18）藥	i̯ak
			合	3	i̯^{w}aŋ		i̯^{w}ak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	音值	入聲	音值
39）唐	37）蕩	42）宕	開	1	aŋ	19）鐸	ɑk
			合	1	ʷaŋ		ʷɑk
40）庚	38）梗	43）映	開	2	ɐŋ	20）陌	ɐk
				3	i̯ʷɐŋ		i̯ɐk
			合	2	ʷɐŋ		ʷɐk
				3	i̯ʷɐŋ		
41）耕	39）耿	44）諍	開	2	æŋ	21）麥	æk
			合	2ʷ	ʷæŋ		ʷæk
42）清	40）靜	45）勁	開	2	i̯ɛŋ	22）昔	i̯ɛk
			合	3,4	i̯ʷɛŋ		i̯ʷɛk
43）青	41）迥	46）徑	開	4	ieŋ	23）錫	iek
			合	4	iʷeŋ		iʷek
44）蒸	42）拯	47）證	開	2,3,4	i̯əŋ	24）職	i̯ək
			合	3			i̯ʷək
45）登	43）等	48）嶝	開	1	əŋ	25）德	ək
			合	1	uəŋ		uək
46）尤	44）有	49）宥	開	2,3,4	i̯ˆəu		
47）侯	45）厚	50）候	開	1	ˆəu		
48）幽	46）黝	51）幼	開	4	iˆəu		
49）侵	47）寢	52）沁	開	2,3,4	iəm	26）緝	əp
50）覃	48）感	53）勘	開	1	ɑ̣m	27）合	ɑ̣p
51）談	49）敢	54）闞	開	1	ɑm	28）盍	ɑp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	音值	入聲	音值
52）鹽	50）琰	55）豔	開	2,3	i̯ɛm	29）葉	i̯ɛp
53）添	51）忝	56）㮇	開	4	iem	30）貼	iep
54）咸	52）豏	57）陷	開	2	âm	31）洽	âp
55）銜	53）檻	58）鑑	開	2	am	32）狎	ap
56）嚴	54）儼	59）釅	開	3	i̯ɐm	33）業	i̯ɐp
57）凡	55）範	60）梵	合	3	i̯ʷɐm	34）乏	i̯ʷɐp

清代音韻學家江永對等韻圖中的一、二、三、四等的區分論述為"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這句話用現代音韻學的原理解釋的話，"大"相當於指舌位低時在後面發出的聲母聽起來聲音比較大，"細"相當於指舌位高時在前面發出的聲母聽起來聲音比較低、比較小。

高本漢將等的差異解釋成了介音。即在三等和四等中加了介音，在三等韻中加了強短的音［j］（上顎音和聲母成對），在四等韻中加了聲母性更確切的［i］。

高本漢認為主母音也是受到介音影響的。根據他的看法，如果［a］是主聲母豪韻，一等豪韻的音值在母音三角圖中是最低的，成為位於後面的音值［ɑu］，二等肴韻變低，成為位於前面的音值［au］，三等宵韻變高，成為位於前面的音值［u］，四等蕭韻成為最高的音值［ieu］。就這樣，高本漢根據等的差異將中古音韻母的種類定為90個。

10.4.1.2　上古音的再構擬

在高本漢對上古音進行再構擬的過程中，《詩經》的押韻和

形聲字成了重要的參考資料。他把上古音系統分為聲母和韻部，介紹如下：

（1）聲母

高本漢把上古聲母分成4系列29種。

①k 系列：k（kl），k′（k′l），g（gl），g′（g′l），x（xm），ø

②t 系列：t，t′，d，d′；ts，t′s，dz，d′z，ʈʂ，ʈʂ′，ɖʐ，ɖʐ′，s，s′，ʂ，z

③n 系列：n，n′，l

④p 系列：p（pl），p′（p′l），b′，m

高本漢的上古聲母再構擬中最大的特點是承認所謂的複輔音聲母。例如，表音部分是“各”的“格”、“恪”、“閣”等的初聲都是“k”，“路”、“輅”、“洛”、“絡”都有相同的“l”音。另外，表音部分是“每”的字分為“梅（m－）”、“海（x－）”兩系列。對於這樣的現象，中國的學者並沒有給出明確的說明。但是，高本漢卻比較容易地解決了這個問題，其解決方法就是複輔音聲母。他設定“各”的聲母為［kl］，“每”的聲母為［xm］。

現代漢語裏韻母必定要和聲母結合纔能形成一個音節，韻母和韻母不能相互結合。但是，像英語這樣的屈折語中2－3個韻母（字音）相連的例子是很多。例如，brain、clock、strike 等。所以，高本漢可以不費什麼力氣總結出複輔音聲母的存在。但是直到現在，中國學者對複輔音聲母的存在表示懷疑的人還是很

多的。

（2）韻部

高本漢把上古音的韻部分為35部。他並不是用中國傳統的“東”、“冬”等韻目來標記，而是直接用數位進行了標記。他標記了上古音35韻部的音值，其對應的中國傳統韻母如下表所示。韻目的名稱根據的是王力的30韻部①。括弧裏有“＊”表示的是王力的韻部中沒有的韻目。

1. ɑn 元　2. ɑt 月　3. ɑd（＊去聲祭）

4. ən 文　5. ət 物　6. əd（＊戴震的去聲隊）　7. ər 脂，微

8. ar 歌

9. en 真　10. et 質　11. ed

12. ɑm 談　13. ɑp 葉

14. əm 侵　15. əp 緝

16. ɑng 陽　17. ɑk 鐸　18. ɑg

19. ək 職　20. əg　21. əng 蒸

22. eng 耕　23. ek 錫　24. eg 支

25. ok 藥　26. og 宵

27. ɔk 覺　28. ɔg 幽　29. ɔng 冬

30. uk 屋　31. ug 侯　32. ung 東

① 本來王力在自己的《漢語音韵學》中主張的是29部，但1983年10月21日在北京大學舉行的上古音學術討論會上，他把自己的學説修正為30部。所以這裏也是按照30部。請參看《上古音學術討論會上的發言》（《語言學論叢》第14輯，商務印書館，1987年，第14－15頁）王力发言部分。

33. o 魚

34. u 侯

35. ɑ 歌

如對上面的韻部進行分類的話，我們會發現這樣的特徵：

第一，高本漢把上古韻部的主聲母分為［a］、［ɑ］、［e］、［o］、［ɔ］、［u］6個，大致以陰、陽、入來配對。

第二，對於陰聲韻的平聲字和上聲字，高本漢加上了［b］、［d］、［g］這樣的子音韻尾，對應陽聲韻和入聲韻的韻尾進行排列。這大部分是以《詩經》的押韻現象為依據的。如，《詩經·小雅·采薇》第一章：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
曰歸曰歸，歲亦莫止。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上面詩句中的韻字為“作”、“莫”、“故”，由於“作”和“莫”的韻尾為［k］，所以為了押韻，“故”的韻尾就應該是［g］。

再看一下《詩經·豳風·東山》第三章：

鸛鳴于垤，婦歎于室。
灑掃穹窒，我征聿至。

這首詩句中的韻字為“垤”、“室”、“窒”、“至”，而“垤”、“室”、“窒”都是以“至”為聲符的形聲字。所以說這三個字的讀音都是以“至”為基礎而來的。但是，因為“垤”、“室”、“窒”的韻尾都是［t］，所以從理論上說“至”的韻尾最少也應該是［d］。

上面的韻部表中除了33部“魚”部、34部“侯”部、35部“歌”部3個韻部之外，高本漢認為上古陰聲韻的平、上聲字都有子音韻尾。對於高本漢這樣的觀點，王力表示“很懷疑怎麼可以把一個民族的語言按照這種方式大部分都劃分為塞音”①。這樣的疑問雖然是考慮到了語言的現實性，但是如果觀察《詩經》中特定的陰聲韻字和入聲韻字相互押韻的現象的話，我們認為高本漢的說明並不是毫無根據的。

如上所述，高本漢把西方現代語言學的方法引入了中國傳統音韻學研究方法中，並留下了許多具有革新性的大膽的假說。從高本漢以後到現在，中國大陸、臺灣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對高本漢的假說進行了證明、批判、修正、補充等，但即使這樣，高本漢的假說也沒有特別大的謬誤。

10.4.2　漢字讀音標記法——注音符號和漢語拼音

漢字的標音方法有從漢代的文字學者許慎使用的直音法開

---

①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香港中國圖書刊行社，1984年，第197頁。參看《上古音學術討論會上的發言》（《語言學論叢》第14輯，商務印書館，1987年，第14頁）王力發言部分。

始，到魏晉以後普遍使用反切法等。用兩個字來標記一個字的讀音的反切法比起直音法雖然有着巨大的進步，但是使用反切法的話，首先要瞭解很多字的讀音。並且，因為各個地方方言不同，用反切法標記的音不可能一致。這個問題對於中國人自己學漢語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障礙，所以有人提出需要一種統一的讀音。在這樣的社會要求下，清末出現了切音字運動（標音運動）、簡字運動和盧戇章創造的運用字母的“中國切音新字”、王照創造的利用漢字部首的“官話字母”等。這些都促進了作為中國最早的標音方式——注音符號的誕生。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教育部正式通過了“注音字母案”。這就是中國最早的統一的標音方案。注音字母經過多次審議而通過，現在在臺灣地區使用。中國大陸使用的漢語拼音方案是作為毛澤東文字改革政策的一部分而產生的，隨着漢字的標音和普通話的普及而被廣泛使用。

在本節中將介紹從清末的切音字運動開始，到注音符號、漢語拼音方案制定的細節和過程，並且還將回顧一下每個細節的內容。

10. 4. 2. 1　清末的切音字運動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知識分子認為中國國民教育水準大大落後的原因是漢語難學和注重文言所致。從清末開始，對漢字的標音方法——反切的補充完善和改良就開始活躍了起來。當時切音字運動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要數盧戇章，他於 1892 年出版了《一目瞭然初階》（中國切音新字廈腔），這是清末時期最早出現

的關於切音字方案的著作。

盧戇章的“切音新字”方案分為15個字母，字母的形體利用了西方字母及其變體。但是，其基本讀音主張根據廈門、漳州、泉州等地的方言為基礎，以南京話作為標準，所以沒能全國性地普及推廣。當時的人們對西方字母並不熟悉，這也是這種方案沒能廣泛實施的原因。

王照（1859—1933）是清末後期中文拼音方案運動的主要人物，1898年戊戌變法後流亡於日本。在日本受到日本假名字母的影響，後來提出了漢語假名標音方案的草案。1900年歸國後，提出了《官話合聲字母》草案，利用漢字的部首作為標音字母。後來這種方案成為了標音方式的一種，被稱為“漢字筆劃式”（即韻母）或者“偏旁式”（即部首式）。

王照的方案一開始由15個“喉音”和49個“字母（即聲母）”構成，後來變成了12個“喉音”和50個“字母”。他不僅把官話作為標準音，並且主張應該把官話作為全國統一使用的共同語使用。他還創辦了拼音官話學報社，出版了歷史、地理、植物、外交、倫理方面的拼音官話書，還設立了官話字母義塾，教材全部用官話字母進行了標記。隨着官話字母廣泛地被傳播，專修官話字母的學堂開始增多。

但是，官話字母在南方使用的時候，因為方言問題產生了很多問題。所以，勞乃宣經過王照的同意，在原來官話字母的基礎上加上了方言中的聲、韻母，完成了南京音、杭州音兩種方言的官話字母方言的草案，被稱為“合聲簡字”。到1910年，不斷出

現了各種利用漢字的標音方式。據統計，王照以後共出現了 19 種方案，其中 11 種都是漢字式，佔總數的一半以上①。

王照、勞乃宣編寫的《官話合聲簡字》在全國大部分地區流行，這對後來讀音統一會上決定使用漢字式作為統一的字母形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這樣看來，盧戇章、王照和勞乃宣都是拼音化運動的先驅者，他們對中文拼音方案進行的嘗試，不管是西方字母式還是漢字式，都對今天的注音符號或者拼音字母的制定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10.4.2.2 注音符號

（1）注音符號的制定過程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的同時，以教育部為中心公佈了讀音統一章程，並召開了讀音統一會。讀音統一會決定了最早的標準音，擬定了注音字母，並規定了漢字的讀音。讀音統一會在民國二年（1913）2 月 15 日正式召開會議，44 名參加者中吳敬恒擔任會長，王照擔任副會長，根據清代李光地的《音韻闡微》中各韻的同音字選擇了比較常用的，以事先準備好了的章炳麟的“記音字母”標音。這樣，經過一個月的時間，審查通過了 6500 字，編寫成了《國音字典》。

其後，對音素進行了調查和確定，從而選定了字母，這個時候提出的字母主要是模仿了日文的假名、還有用音相似的漢字筆劃作為字母創造的偏旁派、用自創的符號作為字母的符號派，符

① 倪海曙《清末拼音方案一覽表》，《語文彙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號派中還有兼用羅馬字母的羅馬字派。選擇字母時，各自都希望自己派別的字母能被選中，所以一時論戰紛紛，結果作為臨時使用的章炳麟的記音字母被正式通過，被用作“注音字母”。

注音字母是章炳麟創造的，聲母36個，韻母22個，字體都是根據古文的篆籀體而創造出來的，注音字母中有15個是完全采用章炳麟的。被采用的注音字母直到民國七年（1918）纔被教育部正式公佈出來。1919年，作為國語統一政策的促進機關，國語統一籌備會成立了，隶屬於教育部，專門負責國語運動的行政事務。1918年，教育部公佈的注音字母共39個，其中聲母24個，介母（即介音）3個，韻母12個。順序如下：

聲母24個：

ㄍㄎㄫ　ㄐㄑㄬ　ㄉㄊㄋ　ㄅㄆㄇ　ㄈㄪ

ㄗㄘㄙ　ㄓㄔㄕ　ㄏㄒ　ㄌㄖ

韻母12個：

ㄚㄛ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

介母3個：

ㄧㄨㄩ

其中，聲母是按照宋代36個字母的順序排列的，介音和韻母是按照音理排列的。1919年，教育部根據國語研究會的申請，重新公佈了注音字母的排列順序，如下所示：

ㄅㄆㄇㄈㄪ　ㄉㄊㄋㄌ　ㄍㄎㄫㄏ

ㄐㄑㄬㄒ　ㄓㄔㄕㄖ　ㄗㄘㄙ

ㄧㄨㄩ　ㄚㄛ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　ㄦ

即，聲母分為在歌韻中選取的字母（即與［o］或者［ə］結合的）和從支韻中選取的字母（即與［i］或者［ï］相結合的），定為在歌韻中得到的聲音的順序首先是唇音［ㄅ、ㄆ、ㄇ、ㄈ］，再是舌尖音［ㄉ、ㄊ、ㄋ、ㄌ］，最後是舌根音［ㄍ、ㄎ、ㄫ、ㄏ］，從支韻中選取的字母的順序是舌面音［ㄐ、ㄑ、ㄬ、ㄒ］、捲舌音［ㄓ、ㄔ、ㄕ、ㄖ］、舌齒音［ㄗ、ㄘ、ㄙ］。從此以後，中國的讀音體系大致就以此順序為標準。

1920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決定把韻母“ㄛ”分為“ㄛ”和“ㄜ”。1928年9月26日，教育部公佈了羅馬字母拼音方案，和注音字母並行，稱之為“國音字母第二式”。所以，自然而然地注音字母成為了“國音字母第一式”。1930年4月29日，民國政府行政院提出了“注音字母”不是字而是符號，將其改稱為“注音符號”。1931年，根據國語統一籌備會的意見，將“ㄧ、ㄨ、ㄩ”放在了韻母的最後。

（2）注音符號的內容

關於1918年教育部制定的注音字母的說明和使用方法，現介紹如下：

聲母

ㄅ（幫），布交切，意為包含，讀“博”（bo），1劃，形為鉤。

ㄆ（滂），普木切，意為輕輕敲打，讀“潑”（po），2劃，不能寫成4劃的“攵”。

ㄇ（明），莫狄切，意為倒扣過來的樣子，讀“墨”（mo），

2 劃，最後一筆不要寫成有鉤的。

ㄈ（敷），府良切，像裝東西的器皿，讀“弗”（fo），2 劃，連接部分不要出頭。

ㄪ（微），無販切，和“萬”字一樣，讀“物”（wu），3 劃。

ㄉ（端），都勞切，接近“刀”字，讀“德”（de），2 劃，第一劃像鉤，不要寫成“勹”。

ㄊ（透），他骨切，像突然突起的樣子，讀“特”（te），3 劃，不要寫成“ㄊ”。

ㄋ（泥），奴亥切，接近“乃”字，讀“訥”（ne），1 劃，上面一橫要寫長點兒，不能寫成“了”。

ㄌ（來），林直切，接近“力”，讀“勒”（le），2 劃，不要寫成“力”。

ㄍ（見一），古外切，像水流動的樣子，和“澮”一樣。

ㄎ（溪一），苦浩切，像氣流出來後受阻的樣子，讀“克”（ke），2 劃。

ㄫ（疑），五忽切，像放東西的臺子，讀“愕”（e），3 劃。

ㄏ（曉一），呼旴切，意為山的絕壁，讀“黑”（he），2 劃，連接的部分注意不要出頭。

ㄐ（見二），居尤切，像互相糾纏的樣子，讀“基”（ji），2 劃。

ㄑ（溪二），本來是姑泫切，現為苦泫切，像水細細地流的樣子，讀“欺”（qi），不要寫成一劃的“ㄥ”。

ㄏ（娘），魚儉切，像倚山而建的房子，讀“貳”（ni），3 劃。

ㄒ（曉二），胡雅切，接近“下”字，讀“希”（xi），2 劃。

ㄓ（照），真而切，接近“之”字，讀“之”（zhi），3 劃，第一劃是“凵”。

ㄔ（穿），丑亦切，意為小碎步，讀“癡”（chi），3 劃。

ㄕ（審），式之切，意為陳，讀“尸”（shi），3 劃，最後一劃和第一劃不相連接，即不要寫成“尸”。

ㄖ（日），人質切，源於“日”字，讀“入”（ru），3 劃。

ㄗ（精），子結切，意為用玉做成的符節，讀“資”（zi），3 劃。

ㄘ（清），新吉切，接近“七”字，讀“疵”（ci），2 劃，最後一劃不要寫成有鉤的。

ㄙ（心），相資切，接近“私”字，讀“私”（si），2 劃。

韻母

ㄚ，於加切，像枝丫的樣子，讀“阿”，3 劃。

ㄛ，“呵”的本字，讀“痂”（e），雖是 3 劃，但寫成 2 劃也無妨。

ㄜ，從“ㄛ”分化而來，讀“鵝”，雖是 3 劃，但寫成 2 劃也無妨，上面的部分不是點，而是應該直接從上劃下的。

ㄝ，羊者切，女性生殖器，讀“也”（ye），3 劃。

ㄞ，源自“亥”字，讀“哀”（ai），3 劃，最後一劃不要寫成有鉤的。

ㄟ，余之切，水流動的樣子，讀“危”（wei），1 劃。

ㄠ，於堯切，意為如剛出生的嬰兒那麼小，讀“傲”（ɑo）的平聲，3 劃。

ㄡ，於救切，像手的樣子，讀“謳”（ou），2 劃。

ㄢ，乎感切，表示深度，讀“安”（ɑn），2 劃，最後一劃不能寫成鉤。

ㄣ，隱的古體字，讀“恩”（en），1 劃，最後一劃不要寫成鉤。

ㄤ，烏光切，意為瘸子，讀“昂”（ɑng），3 劃，最後一劃不要寫成鉤。

ㄥ，意為小胳膊，“肱”的古字，讀“鞥”（eng），1 劃。

ㄦ，而鄰切，站得高的人，同“人”，讀“兒”，2 劃。

一，於悉切，數的開始，讀“衣”（yi），1 劃。

ㄨ，疑古切，“五”字的古體字，讀“烏”（wu），2 劃。

ㄩ，魚去切，像盛食物的器皿，讀“迂”（yu），2 劃。

從上面內容可以看出，注音字母大致上是從古代漢字中筆劃在 1 – 3 劃的字中選出讀音差不多的古字，然後用它們造出來的。現在在臺灣使用的注音符號就是以上所述的注音符號，但是，其中省略了“万”、“兀”、“广”三個。

10. 4. 2. 3 漢語拼音方案

(1) 漢語拼音方案的制定過程

漢語拼音方案是對從 1892 年盧戇章的切音新字開始，包括後來的各種利用西方字母的注音方式的總的概括。

此方案參考了1926年國語統一籌備會的草案而制定的“國語羅馬字”和1930年瞿秋白、吳玉章、林伯渠等制定的“中國拉丁化新文字”，還有駐中國的英國公使Thomas F. Wade創造的Wade’s System，由中國政府下屬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的拼音小組於1958年製作完成。完成初期名為“漢語拼音文字方案”，後來去掉“文字”而成了現在的名稱。

1952年2月5日，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成立，決定了“中國文字改革的方向是向着民族形式的拼音文字”的宗旨。根據這一宗旨，這個會議的拼音方案組於3月7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討論了中國拼音文字將采用哪種字母。根據討論的結果，以注音文字為基礎進行了修正，並綜合各家意見完成了“中國拼音文字的字母初稿”。但是毛澤東認為筆劃太複雜，有些書寫起來甚至比注音符號還要困難，所以提出了反對意見。1955年2月，拼音方案委員會新成立，進行了具體方案的草案工作，完成以漢字筆劃式的拼音方案的草案4種、字母拼音方式的草案2種，共6種方案的草案。這些方案在拼音方案委員會的全體會議上作了討論，最後，字母拼音方案被定為國際通用字母推薦方案，並提交到全國文字改革會議。1955年10月，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會議上，通過了此方案。1956年2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上發表了漢語拼音方案的第一案（字母草案），在政協全國委員會和政協各省市的委員會進行了討論，同時將第一案發表在了報紙、刊物上，公開收集各種意見。

1955年3月初開始，相關機構和全國各地的討論活動開始

全面展開，討論期間反對意見也不少。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根據這些意見，在 1956 年 8 月把對原來草案的修正意見提交到國務院申請通過。國務院因此成立了漢語拼音方案審定委員會，1 年內召開了 5 次審定委員會議。同時，邀請北京地區的語言、教育、文藝、新聞、出版、科學技術、翻譯等各界人士和軍民團體代表進行座談，並收集了北京以外的其他 39 個省市的有關語文工作者的意見。1957 年 10 月，審定委員會提交了漢語拼音方案修正草案，此草案在 11 月 1 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的第 60 次會議中被通過。1958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正式推廣普及。

1956 年 2 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在“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制定的幾點說明”中對於為什麼選用羅馬字母式的理由做了如下解釋：

第一，羅馬字母具有歷史傳統。

350 年前就有外國人利用羅馬字母對漢字進行注音。1605 年，義大利傳教士 Matteo Rici 發明了利用大西字母對漢字的讀音進行標記的方法，法國人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通過用羅馬字母給漢字標注音讀編纂了《西儒耳目資》這樣的字典，給西方人認識漢字提供了幫助。Thomas Wade 使漢語字母化，即發明了注音法。並且，19 世紀末盧戇章、朱文態等人用羅馬字母制定的拼音文字，1923 年設立的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經過研究於 1928 年正式公佈國語羅馬字，以幫助居住在蘇聯的華僑掃盲為目的而創造的拉丁話新文字等，都屬於利用羅馬字母創造的

方案。

第二，羅馬字母具有國際性。

這裏的字母是指拉丁字母。因為是古代羅馬帝國使用的文字，所以也稱之為“羅馬字母”。現在羅馬字母是歐洲通用的文字，全世界60多個國家都使用羅馬字母。加上其他使用德語、法語的國家，共有90多個國家使用羅馬字母。羅馬字母的國際性是拼音方案采用羅馬字母的重要原因。

第三，羅馬字母在記錄方面具有優勢。

羅馬字母簡單、明確，書寫容易，對信息處理很方便，便於實現機械化。

第四，羅馬字母的音素化。

注音符號是用聲母和韻母符號組成的音節單位，不是利用音素對漢語進行分析的音素單位。注音符號中“ㄞ”、“ㄟ”、“ㄠ”、“ㄡ”4個韻母是由兩個聲母構成的，“ㄢ”、“ㄣ”、“ㄤ”、“ㄥ”4個韻母是由一個聲母和一個韻母構成的，但都是不能分開寫的。而用羅馬字母注音，前面的就可以標記成［ɑi］、［ei］、［ɑo］、［ou］，後面的可以標記成［ɑn］、［en］、［ɑng］、［eng］，一眼就可以看出音素是怎樣構成的。並且，因為注音符號沒有使用音素，而對音韻單位做了分析，所以也有合併的與實際讀音不符的情況。例如，ㄧ（yi）＋ㄥ（eng）→ㄧㄥ（ying），ㄧ（yi）＋ㄣ（en）→ㄧㄣ（yin）等。

第五，從字母的形式方面來看，因為注音符號是來源於漢字部首的，所以書寫方式各不相同，方向各異，不易連寫。即使能連寫，

又不能分辨出各個音節的界限。注音字母雖然可以對漢字進行注音，但缺點是使用不便，不能準確表達漢語的詞彙和語法現象。

（2）漢語拼音方案的構成

漢語拼音方案分為下面的5個部分。

①字母表

共選擇了26個羅馬字母，其中衹有“v”字用來標記外來語、少數民族語言和方言。字母排列順序和形態都按照羅馬字母表的習慣。順序如下：

ɑ	b	c	d	e	f	ɡ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②聲母表

共有21個聲母，每個聲母後面都附上了注音符號和漢字音。排列順序是根據聲母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決定的。如下所示：

漢語拼音方案	注音符號	例字	I. P. A	說明	
b	ㄅ	玻	p		
p	ㄆ	坡	p'	無氣音	
m	ㄇ	摸	m	有氣音	唇
f	ㄈ	佛	f	鼻音	音
d	ㄉ	得	t	唇齒摩擦	

續表

漢語拼音方案	注音符號	例字	I. P. A	說明	
t	ㄊ	特	t′	無氣音	舌音
n	ㄋ	訥	n	有氣音	
l	ㄌ	勒	l	鼻音	
g	ㄍ	哥	k	流音	
k	ㄎ	科	k′	無氣音	牙音
h	ㄏ	喝	h	有氣音	
j	ㄐ	基	j	舌根（摩擦）音	
q	ㄑ	欺	q	無氣音	舌面音
x	ㄒ	希	x	有氣音	
zh	ㄓ	知	ts	摩擦音	
ch	ㄔ	蚩	ts′	無氣音	不捲舌音
sh	ㄕ	詩	sh	有氣音	
r	ㄖ	日	r	摩擦音	
z	ㄗ	資	z	有聲摩擦	
c	ㄘ	雌	c	無氣音	齒音
s	ㄙ	思	s	有氣音 摩擦音	

③韻母表

共有 35 個韻母，每個韻母都用漢字注了音。

	a 啊	e 鵝	o 喔	ai 哀	ei 欸	ao 熬	ou 歐	an 安	en 恩	ang 昂	eng 亨	ong 轟
i 衣	ia 呀	ie 耶				iao 腰	iou 憂	ian 煙	in 因	iang 央	ing 英	iong 雍
u 烏	ua 蛙		uo 窩	uai 歪	uei 威			uan 彎	uen 溫	uang 汪	ueng 翁	
ü 迂		üe 約						üan 冤	ün 暈			

韻母的排列順序是根據四呼的排列（開口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和單韻母、複韻母、鼻韻母的順序決定的，韻母的實施細則如下：

[i] 韻母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寫成 [yi]（衣）、[ya]（呀）、[ye]（耶）、[yao]（腰）、[you]（憂）、[yan]（煙）、[yin]（因）、[yang]（央）、[ying]（英）、[yong]（雍）。

[u] 韻母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寫成 [wu]（烏）、[wa]（蛙）、[wo]（窩）、[wai]（歪）、[wei]（威）、[wan]（彎）、[wen]（溫）、[wang]（汪）、[weng]（翁）。

[ü] 韻母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寫成 [yu]（迂）、[yue]（約）、[yuan]（冤）、[yun]（暈），[ü] 上面的兩點要省略。

[ü] 在聲母 [j]、[q]、[x] 後時，上面的兩點兒要省略掉，而在聲母 [n] [l] 後面時正常標記。

[iou]、[uei]、[uen] 前面有聲母的時候，標記成 [iu]、[ui]、[un]。因為，這三個韻母實際在讀音的時候受到聲調和聲母的影響，主母音的音值變弱。即，[iou] 第一聲和第二聲中

間的［o］消失，［uei］、［uen］第一聲和第二聲中除了受影響的部分以外，還受到聲母舌尖音［d、t、n、l］的影響，主母音弱化或消失。這樣的變化是為了縮短音節，並不是出現發音的變化。

④聲調的表示

聲調的表示用"-"、"ˊ"、"ˇ"、"ˋ"，分別表示第一聲（陰平聲）、第二聲（陽平聲）、第三聲（上聲）、第四聲（去聲）。聲調標記在音節的主韻母上方。但是，輕聲不標音。

⑤音節的分界表示

以［ɑ］、［o］、［e］開始的音節放在其他音節後面與之相連的時候，為了明確地分別出音節的界限，兩個音節之間在上方用逗號"'"表示。如，恩愛/ēn'ɑ̀i/、答案/dɑ́'ɑ̀n/、海鷗/hɑ̌i'ōu/等。

10.4.3　現代中國音韻學研究概況

現代中國音韻學研究概括來說可以分為以下五個方面：第一，為音韻學而編寫的概論書或者入門書；第二，有關《切韻》（或《廣韻》）、《中原音韻》等韻書的研究；第三，有關古音學的研究；第四，有關等韻學的研究；第五，有關中國語言史和中國音韻學史的研究。

10.4.3.1 概論性著作

中國音韻學概論著作大部分都是采取先對音韻學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進行說明，然後分別介紹、分析以《詩經》為主的

上古音，以《廣韻》為主的中古韻，以《中原音韻》為主的近代音和現代音的各階段的音韻體系和特徵，並配以說明有關等韻學、方言學等方面的方式。

概論性著作部分最有名的著作要數前面所說的高本漢著、趙元任和李方桂合譯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商務印書館，1930）、還有王力的《中國音韻學》（商務印書館，1936，後來改名為《漢語音韻學》）、董同龢的《漢語音韻學》（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3）等。除此之外，還有姜亮夫的《中國音韻學》（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74）、丁聲樹和李榮的《漢語音韻講義》（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史存直的《漢語音韻學綱要》（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李新魁的《漢語音韻學》（北京出版社，1986）、陳振寰的《音韻學》（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羅常培的《漢語音韻學導論》（臺灣人民書局、里仁書局，1982）、張世祿的《中國聲韻學概要》、何九盈的《古漢語音韻學述要》、趙振鐸的《音韻學綱要》、汪壽明和潘文國的《漢語音韻學引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等。其中，汪壽明和潘文國的書從介紹音韻學的基本常識開始，按照中古音、上古音、近代音的順序進行了說明，綜合了高本漢、王力、周祖謨、陸志韋、李新魁等的見解，並附上圖表進行介紹，優點是便於對各位學者觀點的異同進行對比。

臺灣地區在1936年出版的林尹的《中國聲韻學通論》中收錄了他在臺灣師範大學的學生林炯陽注釋的《中國聲韻學通論》（臺灣黎明文化事業公社，1982）、謝雲飛的《中國聲韻學大綱》

（臺灣蘭臺書局，1983）等。

另外有王力的《漢語音韻》（臺灣鳴宇出版社，1981）、《音韻學初步》（臺灣大中出版社，1980）、唐作藩的《漢語音韻學常識》（香港中華書局，1972）、陳復華的《漢語音韻學基礎》（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張世祿和楊劍橋的《音韻學入門》（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等。這些書都是考慮到之前所介紹的概論書在內容及份量上稍有難度，為了方便音韻學初學者入門而編寫的。李保瑞、殷煥先、董紹克各寫了一本《應用音韻學》，沈祥源、楊子儀一起編寫了《實用漢語音韻學》等關於應用音韻學的書。還有郭啟熹的《古音與教學》、胡性初的《音韻學與語文教學》等有關教學的書籍。

10.4.3.2　韻書的研究

韻書研究的主流是關於以中古韻為代表的《切韻》的研究和關於以近古音為代表的《中原音韻》的研究。

1.《切韻（廣韻）》的研究

（1）綜合研究著作

關於《切韻》的綜合性研究著作首先當數李榮的《切韻音系》（中國科學院，1952；臺灣鼎文書局，1973），還有張世祿的《廣韻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邵榮芬的《切韻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都可以說是很好的參考書。另外，針對《切韻》的音系進行全面釋疑的論文有周法高先生的《論切韻音》（《中國音韻學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

（2）研究概況

對於《切韻》或者《廣韻》的研究大概可以分為下面三個類型。

第一，探討“《切韻》音系的性質到底是什麼”的問題；第二，《切韻》的聲母和韻母的音值的研究；第三，探討“重韻”、“重紐”、“又音”等《切韻》音系的內部規則是什麼的問題。

首先，有關《切韻》音系性質的問題學者們大致有兩種觀點。一種是《切韻》的音系是反映當時洛陽音的單一音系說。持這種觀點的學者有陳寅恪、王顯和邵榮芬的《〈切韻〉的命名〈切韻〉的性質》、《〈切韻〉音系的性質和它在漢語語音史上的地位》，趙振鐸的《從〈切韻·序〉論〈切韻〉》等。

另外一種主張是認為《切韻》的音系是網羅了當時南北音和古今音的讀書音的綜合音系說。持這種主張的學者有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周祖謨、洪誠、周法高《論〈切韻〉音》、黃淬伯《關於〈切韻〉音系基礎的問題》、何九盈《〈切韻〉音系的性質及其他》等。

第二，有關《切韻》的聲母和韻母的音值的研究著作。首先，與聲母的音值方面相關的有羅常培《知、徹、澄、娘音值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1分册，1931）、陸志韋《試擬〈切韻〉聲母之音值並論唐代長安語之聲母》、李新魁《論〈切韻〉系統中床禪的分合》（《中山大學學報》1979年1期）等論文。韻類方面有羅常培《〈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周法高《〈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等論文。

第三，有關“重韻”、“重紐”、“又音”等《切韻》音系的內部規則的研究。首先要數周法高的《〈廣韻〉重紐的研究》（《六同別錄》，1945；《中國語言學論文集》，臺灣聯經出版社，1981）和董同龢的《〈廣韻〉重紐試釋》（《六同別錄》，1945），它們是屈指可數的論述重紐的重要論文。除此以外，有趙銳的《〈廣韻〉又讀字的研究》、李榮的《隋代詩文用韻與〈廣韻〉的又音》（1962；《音韻存稿》，商務印書館，1982）、葛信益的《〈廣韻〉異讀字發生原因》、《〈廣韻〉異讀釋例》（《語言研究》1985 年 5 期）、趙振鐸的《〈廣韻〉的又讀字》（《音韻學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84）、汪壽明的《從〈廣韻〉的同義又讀字談〈廣韻〉音系》等。另外，方孝岳收集了《廣韻》的又音字，編寫成了《廣韻又讀譜》。

（3）將來的研究課題

有關《切韻》將來的研究課題可以大致分為下面三個方面：

第一，《切韻》的音系和《廣韻》音系是什麼關係？是單一音系還是綜合音系？如果是綜合音系的話，其綜合程度是怎樣的？對於這個問題，正如前面介紹的一樣，還沒有得出結論。因此，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整理《切韻》的各種版本，出版完整的版本。現在關於這個方面的著作有龍宇純的《唐寫全本王仁煦刊謬補闕切韻校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68）、余迺永的《互注校正宋本廣韻校本》（第 2 冊）（臺灣聯貫出版社，1975）、黃侃著、其

侄子黄綽編的《廣韻校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周祖謨的《廣韻校本》（上、下）（中華書局，1988）等。

第三，對《廣韻》索引和韻圖的需求。現在《漢語大字典》編寫組正在進行此項工作。到現在為止，出版的著作有方孝岳編寫的《廣韻韻圖》（中華書局，1988）、周祖謨編寫的《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中華書局，1983）、沈兼士主編的《廣韻聲系》（臺灣中華書局，1969）等。

（4）中、近古（魏晉至宋）時代的其他資料研究

除《切韻》以外，對中、近古時代其他的音韻學資料進行的研究成果按照時代的順序來看，有關漢代音韻的重要論文，首先要數俞敏的《後漢三國梵漢對音譜》（《中國語文學論文選》，日本同朋舍，1985）、羅常培和周祖謨的《漢魏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王力的《南北朝詩人用韻考》（《龍蟲並雕齊文集》第 1 冊，中華書局，1982）、丁邦新的《魏晉音韻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 65 本，1975）、李榮的《隋韻譜》（1962）（《音韻存稿》，商務印書館，1982）、周祖謨的《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1983）、李行傑的《〈韻補〉聲類河南宋聲母》（《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3 年 1 期）、魯國堯的《宋代辛棄疾等山東詞人用韻考》（《南京大學學報》1979 年 2 期）、《宋代蘇軾等四川詞人用韻考》（《語言學論叢》第 8 輯，商務印書館，1981）、《元遺山詩詞用韻考》（《南京大學學報》1986 年 1 期）等。

另外，有關中古時期反切的研究有周法高的《玄應反切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4本，1948)、黄淬伯的《慧林〈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嚴學宭的《大徐本〈説文〉反切之音系》和《小徐本〈説文〉反切之音系》、張世祿的《朱翺反切聲類考》等。

2.《中原音韻》研究

(1)《中原音韻》綜合研究著作

有關《中原音韻》的綜合性研究著作，最早的首先要數趙蔭棠的《中原音韻研究》(商務印書館，1936；臺灣新文風出版社，1984)，還有楊耐思的《中原音韻音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李新魁的《中原音韻音系研究》(河南中州書畫社，1983)等，以《中原音韻》的作者和版本進行重點研究的寧繼福的《中原音韻表稿》(吉林文史哲出版社，1985)也是受到好評的參考書。

另外，1987年在《中原音韻》的作者周德清的故鄉——江西省高安縣舉行了周德清紀念討論會。在會上發表的論文匯總編成了《中原音韻新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2)《中原音韻》音系研究

關於《中原音韻》的音系有兩種觀點：一種是趙遐秋、曾慶瑞、寧繼福等主張的《中原音韻》的音系是以當時元朝首都大都(現北京)為中心的音系；另一種觀點是以李新魁為代表的，認為是河南一帶的洛陽音(參照7.4.1.3《中原音韻》)。對此還沒有確定結論。

另外，對於《中原音韻》的聲母，羅常培在《〈中原音韻〉聲

類考》中主張有20個聲母，陸志韋在《釋〈中原音韻〉》中主張有24個，忌浮在《〈中原音韻〉二十五聲母集說》中主張有25個。

（3）關於《中原音韻》聲調的研究

有關《中原音韻》的聲調研究，最核心的問題是到底那個時代有沒有入聲。對於這個問題也有兩種相對的觀點。一種觀點是以楊耐思、李新魁為代表的認為當時入聲仍然存在；另一種觀點是以王力、寧繼福為代表的認為當時《中原音韻》中“入派三聲”的觀點。對此最近又出現了許多新的觀點。其中劉俊一的《關於〈中原音韻〉的“入派三聲”》、劉靜的《〈中原音韻〉無入聲新探》、黎新第的《〈中原音韻〉“入派三聲”釋義》等都是值得參考的論文。這些論文都收錄在上面介紹過的《中原音韻新論》（1991）中。

（4）近古（元）、近代（明、清）的音韻學資料研究

對近古、近代音韻學資料進行研究的著作按照時代的順序簡述如下。首先，對元代資料進行研究的有廖珣英的《關漢卿戲曲的用韻》和《諸宮調的用韻》、周大璞的《董西廂用韻考》、曹正義的《元代山東人戲曲用韻釋略》（《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1981年2期）、李愛平的《金元山東詞人用韻考》（《語言研究》1985年2期）、姜聿華的《黃公紹詞韻與〈古今韻會舉要〉》、《〈韻會〉、〈七音〉與〈蒙古字韻〉》、楊耐思的《蒙古字韻校本》等。

對明代資料進行研究的有邵榮芬的《中原雅音研究》（山東人民出版，1981）、何九盈的《〈中原雅音〉的年代》、《〈中州音

韻〉述評》、受到王力好評的胡明揚的《〈老乞大諺解〉和〈朴通事諺解〉中所見〈通考〉對音》(《語言論集》第1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劉靜的《試論〈洪武正韻〉的語音基礎》(《陝西師大學報》1984年4期)等。

與清代資料相關的研究有對元、明、清的重要韻書進行研究並提出了有參考價值的意見，且受到好評的俞敏的《李汝珍〈音鑒〉裏的入聲字》(《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3年4期)、龍莊偉的《略說〈五方元音〉》等。

10.4.3.3　古音學

可以說，現代中國音韻學在古音學領域是以王力、周法高、董同龢、陸志韋、李方桂等學者為主導的。因此在這裏衹介紹他們在這方面的見解。

(1) 全面的研究

有關古音學的綜合性研究著作有陸志韋《古音說略》(臺灣學生書局，1979)、董同龢《漢語音韻學》(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3)、王力《漢語史稿》(《王力文集》，第9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中第二章“語音的發展”、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1982)、周法高《中國音韻學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中“論上古音”和“論上古音和《切韻》音”、陳復華和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李新魁《古音概說》(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另外，還有余迺永的博士論文《上古音系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等。

對古音的音值進行分析的有董同龢的《上古音韻表稿》（臺灣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周法高的《上古音韻表》（臺灣三民書局，1973）、《漢字古今音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冊》、郭錫良的《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等。

（2）研究概況

古音學的研究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上古是否有複輔音聲母（兩個初生聲母）？如果有的話，其種類和結合原則是怎樣的？

第二，上古的聲母有幾個？

第三，古韻部可以分為幾個？

第四，上古是否有介音？有的話，有幾個？

第五，上古的韻尾［p］、［t］、［k］和［b］、［d］、［k］是否對稱？是否有類似［r］、［v］、［ngw］、［kw］的韻尾？

第六，上古的聲調有幾個？其調值是怎樣的？

以上聲母、韻母、聲調分類敍述如下：

（3）上古聲母的研究

有關上古聲母的研究，如上所述，分為複輔音聲母的有無和聲母的個數兩大方面。

①複輔音聲母

關於複輔音聲母的問題，首先是高本漢在他的《中國音韻學研究》中提出的。如，以“各”為表音部分的漢字有“格”、“恪”、“閣”等初聲為［k］，和“路”、“輅”、“洛”的初聲為

[l] 的兩種。以“每”為表音部分的漢字分為“梅”[m] 系列和“海”[x] 系列。高本漢對這樣的現象用 [kl], [xm] 標記，並主張為複輔音聲母。

對此，中國的學者至今都沒有下一個明確的結論，還是存在着贊成和反對兩種對立的意見。贊成派有羅常培、陸志韋、李方桂、嚴學窘、周祖謨、董同龢、周法高先生等；反對派有唐蘭、王力、朱星、徐德庵等。

贊成派的學者們同意高本漢的觀點，除了認定上面所例舉的 [kl]、[xm] 以外，還認定風和嵐對應的 [pl]、醜和紐對應的 [tn]、龍和寵對應的 [tl]、麗和灑對應的 [sl] 等範圍更廣的複輔音聲母。另外，反對派的學者認為複輔音聲母僅僅是理論而已，是與漢語本源的性質不符的現象。對於複輔音聲母的問題，我們期待着進一步的研究。

②聲母的分合和音值

上古漢語的聲母有幾個？其音值如何？由於每個學者都根據自己的體系有所劃分，所以其個數和音值到現在都沒有定論。因此，我們衹介紹一下王力、董同龢、李方桂、周法高的觀點，並簡單地做一下比較。

分類	中古聲母	王力	董同龢	李方桂	周法高
唇音	幫 p 滂 p′ 並 b 明 m	p p′ b′ m	p p′ b′ m	p ph b m	p p′ b m

續表

分類	中古聲母	王力	董同龢	李方桂	周法高
舌尖音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t t' d' n	t（1、4 等韻） t'（1、4 等韻） d'（1、4 等韻） n（1、4 等韻）	t th d n	t t' d n
舌前音	知 ȶ 徹 ȶ' 澄 ȡ 娘 nj	t t' d' n	t（2、3 等韻） t'（2、3 等韻） d'（2、3 等韻） n（2、3 等韻）	tr thr dhr nr	tr t'r dr nr
舌根音	見 k 溪 k' 羣 g 疑 ŋ	k k' g ŋ	k k' g ŋ	k，kw kh，khw g，gwji ng ngw	k k' g ng
舌尖齒音	精 ts 清 ts' 從 dz 心 s 邪 z	ts ts' dz s z	ts（1、3、4 等韻） ts'（1、3、4 等韻） dz（1、3、4 等韻） s（1、3、4 等韻） z	ts tsh dz s rj	ts ts' dz s z
舌音	照$_2$ tʂ 穿$_2$ tʂ' 牀$_2$ dʐ 審$_2$ ʒ 禪$_2$ ʒ	tl tl' dʒ' l	ts（2 等韻） ts'（2 等韻） dz'（2 等韻） s（2 等韻）	tsr tshr dzr sr	tsr ts'r dzr sr
舌面音	照$_3$ tɕ 傳$_3$ tɕ' 牀$_3$ dʑ 審$_3$ ɕ 禪$_3$ ʑ	te te' dz' e z	t（=ȶ） t（=ȶ'） d（=ȡ） k（=φ） ź（=ʑ）	tj thj dj sthj	tj t'j zdj st'j

續表

分類	中古聲母	王力	董同龢	李方桂	周法高
喉音	影 ?	ø	·	·	·
	曉 x	x	x，m	h，hw	x
	匣 ɣ	v	ɣ（1、2、4 等韻）	g，gw	g
	喻$_{3}$j	j	ɣ（3 等韻）	gw	ɣ
	喻$_{4}$ø	ø，d	g，d	gr，r	grj，rj
半舌	來 l	l	l	l	l
半齒	日 ȵ	ȵ	ń（=ȵ）	nj	nj

（4）韻部

韻母的構成要素有介音、主元音，還有韻尾，怎樣確定它們決定了上古韻部的數目。

每位學者對介音和主元音的數目有不同看法，介音和主元音的數目或多或少的主要原因取決於：是把等的差異看作是介音的差異還是元音的差異，即如果把等的差異看成是介音的差異的話，介音就會相對增多，母音的數目就會相對地減少。相反，如看成是元音的差異的話，介音就會減少，而主元音就會增多。

例如，王力、李方桂、周法高先生等構造的上古韻部的音值，介音多而主元音少。相反，董同龢的觀點是介音少，主元音多。具體來說就是：王力的上古韻部由 5 個介音（e、i、y、u、o）和四個主母音（ə、a、e、o）構成 29 部；李方桂的觀點是由 2 個介音（r、j）和 4 個主母音（i、ə、a、u）構成 31 部；另外，周法高的觀點是 5 個介音（r、i、j、e、w）和 3 個主母音（ə、a、e）構成 31 部；相反，董同龢的觀點是由 2 個介音（i、

w）和［e］、［o］、［u］、［a］、［e］5 個為主的大約 20 個主元音共同構成 22 部。

還有韻尾的問題。韻尾的問題就是上古韻尾［p］、［t］、［k］和［b］、［d］、［g］是否對稱？另外，如果沒有韻尾，那韻部的範圍應該設定到哪里，其音值應該怎樣確定。對此，董同龢、李方桂、周法高等雖然各自對音值的問題所持的觀點不同，但都大致認為是對稱的。王力的觀點正如前面所說的，提出了如果承認對稱，那麼上古時代的讀音都是塞音的實際性問題，把屬於陰聲韻的韻尾都處理成元音。其具體情況如下表（上古韻部的代表漢字根據周法高的韻目，其中括弧裏的部分是王力的韻部中所沒有的）：

上古韻部	王力	董同龢	李方桂	周法高
之，職，蒸	ə，ək，əŋ	əg，ək，əŋ	əg，ək，əng	əɤ，ək，əng
幽，覺，（中）	ə，əu	og，ok，oŋ	əwg，əwk，əwng	əwɤ，əwk，əwng
宵，藥	au，auk	ɔg，ɔk	awg，awk，awng	awɣ，awk，awng
侯，屋，東	o，ok，oŋ	ug，uk，uŋ	ug，uk，ung	ewɤ，ewk，ewng
魚，鐸，陽	ɑ，ɑk，ɑŋ	ag，ak，aŋ	ag，gk，ang	aɤ，ak，ang
歌，（祭），月，寒	a，at，an	a，ad，at，an	ad，at，an	a，ar，at，an
支，錫，耕	e，ek，en	eg，ek，eŋ	ig，ik，ing	eɤ，ek，eng
脂，質，真	ei，et，en	ed，et，en	id，it，in	er，et，eng
微，物，文	əi，ət，ən	əd，ət，ən，	əd，ət，ən	ər，ət，ən
緝，侵	əp，əm	əp，əm	əp，əm	əp，əm
葉，談	ap，am	ap，am	ap，am	ap，am

（5）聲調

可以說，上古聲調的問題是上古語音問題中最難的一個問題。因為漢字的特徵決定了衹看字形是不能知道其聲調和調值的。對於上古聲調的問題，從清代的顧炎武“四聲一貫說”到陸志韋的“五聲說”，每個學者都發表了不同的見解①。在這裏將介紹一下學界頗受關注的董同龢的“四聲三調說”和陸志韋的“五聲說”，還有王力的“二聲四調說”。

董同龢的“四聲三調說”承認上古聲調和中古聲調一樣，有平、上、去、入聲4種，認為平、上、去、入聲之間的協韻是根據調值而來。具體地說就是，董同龢根據清代江有誥的《唐韻四聲正》對韻字進行分析的結果是，上古和中古的聲調體系並沒有太大不同，協韻的情況是，平、上、去聲之間互相協韻，與去、入聲之間相互協韻相反，平、上和入聲之間幾乎不協韻。

對此，董同龢認為平、上、去聲都是陰聲字與韻尾［＊d］和［＊g］相同，可以協韻，去、入聲韻尾不相同（［＊d］和［＊t］或者［＊g］和［＊k］），卻可以協韻的原因是調值接近。而且他還認為，平、上聲和入聲韻尾不同，調值也遠，幾乎不可能協韻。這種看法周法高也是贊同的，丁邦新也認為其觀點是可以參照的。

---

① 對於上古聲調問題，請參李炳官《古代漢語並列式複詞的字序和聲調的關係》（《公州大學論文集》，第29輯，1991年）中第2章“有关上古声调诸说”部分。

陸志韋把上古聲調中的去聲分成兩種，就是把已有的平、上、去、入聲的4聲，分類成平、上、長去、短去、入聲5聲。長去聲與平、上聲通轉，短去聲與入聲通轉，把中古的祭、泰、夬、廢設定到屬於短去聲的韻部中。就這樣，陸志韋把研究上古音的學者感到困難的“歌”部中所屬的去聲字與“祭”部的去聲字相衝突的現象解決了，並且說明了去聲和入聲間的通轉現象。

王力認為聲調區分不僅與聲音的高低有關，而且與聲音的長短也有關係。把上古的聲調先分為舒聲和促聲兩種，然後又將其各自分為高長調和低短調共4種聲調。具體內容如下：

舒聲——平聲［高長調］，上聲［低短調］

促聲——長入聲［高長調］，短入聲［低短調］

王力不認為上古音中就有去聲，認為是到了漢代纔有的。他認為後來的去聲隨着長入聲的塞音韻尾消失，變成了第三個舒聲。

10.4.3.4　等韻學

現代中國音韻學界在等韻學方面作出巨大成就的學者要數趙元任、羅常培、陸志韋等。

趙元任寫了很多關於等韻圖的論文，後來把這些論文收集起來彙編成了《等韻源流》（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74）。羅常培從文獻學的角度對各種等韻圖的考證和製作情況作了研究，發表了很多篇分析“重經”、“内外轉”等等韻學術語的論文，其中《〈通志七音略〉研究》被評為非常有價值的論文。另外，陸志

韋對等韻圖的研究、介紹方面做了很大貢獻，寫了《重刻〈韻境〉序》、《重刻〈四聲等子〉序》、《校正〈切韻指掌圖〉序》等宋、元時代等韻圖的題跋文和序。

現在研究等韻學的學者並不是很多，近來發表的等韻學研究著作有李新魁的《韻鏡校正》（中華書局，1982）、《〈康熙字典〉的兩種韻圖》、《談幾種兼表南北方音的等韻圖》、《〈韻鏡〉研究》（《語言研究》，1981）、葛毅卿的《〈韻鏡〉音所表的時間和區域》、俞敏的《等韻溯源》等。

有關等韻門法的著作有曾運乾的《等韻門法駁議》、董同龢的《等韻門法通釋》、李新魁的《等韻門法研究》等。

等韻學研究的概論著作並不是很多。如前面介紹的趙元任的《等韻源流》和李新魁的《漢語等韻學》（中華書局，1983）等都是受到好評的參考書。

10.4.3.5　中國音韻學史與論文集

為了全面研究中國語音發展過程而誕生的語音史的研究，可以說是從20世紀50年代纔開始的。其代表著作是1954年出版的董同龢的《中國語音史》（臺灣華崗出版社，1978，第3版）、邵榮芬的《漢語語音史講話》（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王力的《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等都是根據各種資料對漢語語音從古代開始到中古、近代，直到現代的發展過程作了分析和說明。除此以外，關於中國語音史的著作還有方孝岳的《漢語語音史概要》（香港商務印書館，1979）、史存直的《漢語語音史綱要》（商務印書館，1981）、任銘善的《漢語語音

史要略》（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等。

討論中國音韻學歷史的著作首先要數張世祿的《中國音韻學史》（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第6版）、莫友芝的《韻學源流》（中華書局，1962）、周斌武的《漢語音韻學史略》等。音韻學論文著作集有王力的《漢語史論文集》、羅常培的《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集》、周祖謨的《漢語音韻論文集》和《問學集》、周法高的《中國音韻學論文集》、張琨著、張賢豹譯的《漢語音韻史論文集》（臺灣聯經出版社，1987）等。

10.4.3.6　現代中國音韻學所存在的問題

正如前面所說，現代中國音韻學在這不長的時間裏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不能說一點問題都沒有。如果對現代中國音韻學的問題進行歸納的話，可以簡單歸納為兩點：一個是研究音韻學的人，即有關人物的問題；一個是研究成果，即著作出版的問題。

現代中國音韻學界最嚴重的問題是人才的培養問題。過去有羅常培（1899—1958）、李方桂（1902—1987）、董同龢（1911—1963）、周法高（1915—1994）等，在當時的學界非常活躍。而現代的學者不僅在數量上，而且在品質上跟過去相比遜色了很多。而第二代的代表人物李新魁也於1997年9月13日去世了。除此之外，沒有特別突出的學者。現代中國音韻學界研究者面臨的兩大問題一是量的擴大，二是質的提高。這兩個問題必須同時得到解決。

音韻學的第二個問題是與出版相關的問題。不管是完成了多麼珍貴的研究成果，如果不能廣泛流傳於世的話，前面所說的人

才的量的擴大和質的提高都是一紙空文。但是，中國的出版界實際上卻是迴避音韻學著作的出版的。因為音韻學本身不容易受到大眾的喜愛，這使得出版界產生了迴避出版音韻學著作的傾向。還有，大多數出版社印刷不了音韻學中使用的各種符號和國際音標，這也是音韻學著作出版難的主要原因。

這兩個問題可以說是相互作用的，並不是說哪個問題更嚴重就可以在短時間內先解決哪個問題的。因為人才的培養需要時間，出版問題應該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支持。即使是這樣，中國音韻學界的將來也並不是灰暗的。因為即使在過去很困難的時代，音韻學也堅強地走了過來，而且有通過自身的努力，發揮才智，留下許多研究成果的學者，如羅常培、王力、董同龢、李方桂、周法高等偉大的前輩學者們。

10.5 方言學

中國的方言研究始於西漢揚雄（B. C. 53—A. D. 18）的《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A. D. 17）（簡稱《方言》），距今將近兩千年。但是，在中國方言或方言學作為一門學問得到認可，並正式開始被研究是進入20世紀以後的事。

當然，此前清朝胡文英的《吳下方言考》（1783）、章炳麟（1869—1936）的《新方言》等與方言相關的著作，還有宋代龔頤正的《釋常談》，明代陳士元（1516—1597）的《俚言解》、張存紳的《雅俗稽言》、陸噓雲的《世事通考》、周夢暘的《常談考誤》，清代翟灝（1734—1788）的《通俗編》（1751）、錢大

昕（1728—1788）的《恒言錄》（1805）、顧張思的《土風錄》（1798）、郝懿行（1755—1823）的《證俗文》等俗語詞典，大部分與其說是方言的研究著作，不如說是為了研究古音學而把方言作為一種研究的手段，或衹是停留在單純的介紹方言詞彙的水準上而已。

中國在“五四”運動以後開始興起接受新文化和新學術的潮流。借助於現代語言學的科學發展，方言從一直以來被認為難登大雅之堂的傳統思考方式中解脫了出來，認可了方言是一門新的學科領域，對方言的調查和研究也得到了重視。隨着這種變化，20 世紀 30 年代至 40 年代，眾多的語言學者們參與了對方言的正式調查，並取得了很大成果。同時方言作為一門學科佔有了一席之地，50 年代後方言研究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甚至發展成為一項國家事業。

下面以“五四”運動為起點到現在約 70 年間，分期介紹現代中國方言學的發展、特徵及主要著作，然後瞭解除中國地區之外的中國方言的研究狀況。在結論部分放眼未來，探討中國方言學將要解決的課題。

10.5.1 現代中國方言學的發展歷史

現代中國方言學的發展歷史自 1924 年北京大學研究所設立方言調查會開始，直到現在約有 70 年的歷史。下面將分初創期（1924—1949）、發展期（1950—“文化大革命”前）、興盛期

（“文化大革命”—）三個時期進行介紹。

10.5.1.1　初創期（1924—1949）

（1）概況

就像前面所說的，中國現代方言學的發展歷史是從 1924 年北京大學研究所設立方言調查會開始的。但方言調查會本來源於北京大學研究所的“歌謠研究會”。歌謠研究會為搜集、整理、研究民間歌謠而設立，研究會在搜集研究民間歌謠時遇到了兩個問題。

第一，民間歌謠是口傳文學，很難用漢字記錄。所以首先要設定便於記錄的工具這一問題便浮出水面。

第二，歌謠的歌詞大部分用地方方言表達，要想理解其內容，對地方方言的研究勢必要跟隨其後。由於這一必要性，1924 年 1 月 26 日，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創立了“方言調查會”，並規定了調查會的任務如下：

①製作方言地圖。

②規定方言的讀音，制定表音字母。

③通過語言調查民族遷徙的歷史。

④考察其他民族的語言。

⑤依據方言資料證明古音。

⑥利用揚雄所提出的方式調查詞彙。

⑦研究方言語法。

方言調查會成立後開展了各種活動。最先開始的是對“方言”的定義和範圍的界定。當時人們提起方言就會想到漢朝揚雄

調查詞彙的傳統，把方言研究看作方言的詞彙研究。而且有人認為方言僅是指“方言的語音”，主張“方言調查會”應改名為“方音調查會”。所以方言調查會從掃除這種認識的意義上看，有必要規定方言的定義和研究的範圍。對此，沈兼士在《今後研究方言之新趨勢》中是這樣闡述的：

所謂方言研究不是單純地局限在方言的詞彙和發音研究上，而是研究方言間的語法、古今方言間的派別、分佈等，更具概括性……現今的方言研究：第一，從縱向來看，要先對古人的方言研究進行歷史的考察；第二，從橫向來看要進行各個地方方言間的比較研究……未來的方言研究：第一，與文字相比要側重於語言；第二，與零碎、片面的考證相比要通過歷史方法研究古今方言的發展狀況；第三，與孤立的研究相比應通過與語言學、文字學、心理學、人類學、民俗學等相關學問的聯繫來進行綜合性的研究①。

以上沈兼士的主張也是當今方言研究的指南針。

方言調查會中一部分會員通過實地調查，發表了方言的研究成果。但由於資料的貧乏，並未受到很大關注。因為當時方言研究未能受到社會的關注，而且調查會的組織也不是很緊密。之後，方言調查會設立之初所標榜的各項任務空有口號，一項都未

① 參看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年，第42－49頁。

能實現。

方言調查會沒有取得如期成果。1929 年，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出版了《方言》專號，這一與方言相關的專門學術刊物在“卷頭語”中宣稱“横向上研究方言學史，縱向上對現代各方言區進行體系化細緻地調查”。但這一研究所也空有目標，沒有開展諸如實地調查等實質性的活動，因此也沒能取得什麼成果。

進入 20 世紀 30 年代，中國的方言研究在趙元任、羅常培、劉復等潛心研究現代語言學理論和方法的語言學者的影響下，步入了更具客觀性、通過科學方法進行調查研究的階段。他們大部分是在外國學習語言學的留學生，回國後不僅在國內介紹、傳播西方語言學的理論和研究方法，而且還在各地展開直接的調查活動，利用實驗器械分析漢語的聲調等等，與以前相比，無論是在質上還是量上都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另一方面，瑞典的漢學家 B. Karlgren（高本漢）把研究古音作為一個重要的手段來研究方言，給當時中國的語言學者們指明了一個新的研究方向。1910 年初，訪問中國的 Karlgren 在山西省太原市待了兩年，直接調查中國各地的方言。他以山西省為中心，游歷了陝西省、甘肅省、河南省，調查了太原、大同、文水、西安、蘭州、開封、瀋陽等地的方言。此外，還以廣州、客家、汕頭、福州、上海、南京、四川等地的方言作為間接資料。他的主要著作《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1926）後面附加的《方言字彙》的資料就是這個時候收集的。

此後，中國的語言學者們受 Karlgren 的影響，更加關注方言

研究，中國的音韻學也因此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參考 10. 4. 1 “高本漢的音韻學研究”）。

（2）研究著作

一是大規模的地區調查報告。

這一時期發表的大規模的地區調查報告中，趙元任的《現代吳語的研究》（1928）最為出名。此外，還有趙元任、丁聲樹、吳宗濟、楊時逢的《湖北方言調查報告》（1948）、白滌洲的《關中方音調查報告》（1954，俞世長整理）等。

趙元任的《現代吳語的研究》被評為這一時期最優秀的著作。1927 年 10 月，清華大學研究院派趙元任和楊時逢前往吳語地區實地調查方言，他們在兩個半月的時間裏調查了 33 個地區的方言①。其中 18 個地區的方言是根據當地直接調查人的發音記錄而成的，15 個地區的方言是記錄相關地區人的發音。這本書由吳音、吳語兩部分組成，吳音部分由聲母、韻母、聲調、聲韻調總論等 4 章組成，吳語部分由詞彙、語助詞兩章組成。

《現代吳語的研究》在資料的收集和整理、發音的標記、圖表的製作上利用現代語言學的知識，率先采用獨特的方法進行準確地記錄，所以，給中國的方言研究畫上了嶄新的一筆。

① 這 33 個地名按韓國語字母的順序依次為 1. 江陰，2. 昆山，3. 金坦西周，4. 丹陽，5. 丹陽永豐鄉，6. 無錫，7. 寶山羅店，8. 寶山香草墩，9. 常熟，10. 常州，11. 上海，12. 蘇州，13. 松江，14. 吳江盛澤，15. 吳江黎里，16. 溧陽，17. 宜興，18. 靖江，19. 州浦（以上為江蘇省）；20. 嘉興，21. 衢縣，22. 金華，23. 紹興，24. 嵊縣崇仁鎮，25. 嵊縣太平鎮，26. 餘姚，27. 永康，28. 寧波，29. 吳興雙林，30. 溫州，31. 諸暨王家井，32. 杭州，33. 黃岩。

二是小規模的地區調查研究。

小規模地區的研究報告有趙元任的《鍾祥方言記》（1939）和《中山方言》（1948）、羅常培的《廈門音系》（1931）和《臨川音系》（1941）、陶燠民的《閩音研究》（1936）、張洵如的《北平音系十三轍》（1937）、黃錫陵的《粵音韻會》（1941）、董同龢的《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1948）、岑麒祥的《廣州音和國音的比較》（1949）等。

三是研究論文。

這一時期發表的與方言相關的論文有趙元任的《南京音系》（《科學》，13卷8期）和《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3卷2期）、白滌洲的《關中入聲之變化》（《蔡元培先生65歲紀念論文集》下卷）、王力的《兩粵音說》（《清華學報》，5卷1期）、《東莞方音》（《嶺南學報》，10卷1期）、《台山方音》（《嶺南學報》，10卷2期）、王力和錢淞生的《珠江三角洲方音總論》（《嶺南學報》，10卷2期）、岑麒祥的《廣州音系概述》（《廣東建設研究專刊》，1卷2期）、高名凱的《福州語之語叢聲母同化》（《燕京學報》33期）、劉文錦的《記咸陽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本）等。

四是方言聲調研究著作——劉復的《四聲實驗錄》。

劉復（1891—1934），江蘇陰縣人，原名壽彭，後改為複。字原為半儂，後改為半農。號曲菴，筆名寒星、范奴冬等。1911年參加辛亥革命，26歲時被聘為北大預科教授。1919年留學英國倫敦大學，在語音實驗室工作。1921年考入法國巴黎大學，

1925年獲博士學位，同年帶着語音實驗室器械回國。回國後歷任北大教授、北大研究所國學門教授、中法大學國文系主任、輔仁大學教務處長等職務。著有《四聲實驗錄》、新詩集《瓦金集》、《中國文法通論》、《敦煌掇瑣》等。

劉復的《四聲實驗錄》是利用語音實驗室器械研究方言的最早的著作。劉復帶着語音實驗室器械讓12個地區的人們讀“衣”、“以”、“意”、“乙”四個字，然後調查並記錄實驗器械上出現的不同波紋。其中，北京語聲調的實驗結果從曲線的上下波動來看，一聲（即陰平聲）用高聲調，二聲（即陽平聲）用中升調，三聲（上聲）用低聲調，四聲（去聲）用升降升調來標記。

本書分各地方聲調的共同特徵和漢語聲調的特徵加以說明。首先，各地方聲調的共同特徵是：①平聲最平坦，②上聲最高，③去聲波折幅度最大，④入聲最短。另一方面，劉復所闡述的漢語聲調的三個特徵是：第一，聲調的最大特徵是聲音的高低和起落，衹是聲音的長短仍是入聲區別其他聲調的重要條件；第二，聲調的調值同時帶有共同性和個別性，即一個地方的聲調讓其他地方的人來發音，結果卻大同小異；第三，聲調的起落是漸變而非突變的。

如前面所言，《四聲實驗錄》不僅是中國最早的實驗語音學著作，而且是最先采用語音實驗室器械研究漢語聲調的。後來出現的王力的《博白方音實驗錄》（1931）和羅常培的《臨川音系》（1941）等都是受此書的影響而完成的。

（3）特徵

這一時期方言研究的特徵可分為20世紀20年代的活動狀況和30年代的活動狀況兩類。首先，20世紀20年代成立的北大的方言調查會和中山大學語言研究所的方言研究，雖然制定了具體的目標和任務，卻並未達到預期的結果。但是，認可了方言研究的必要性和價值，承認了方言研究，打開了學問嶄新的一頁。進入20世紀30年代，趙元任、羅常培、劉復等學習現代語言學理論和方法的學者陸續出現，展開了實地直接調查分析方言的活動。後來，借助Karlgren提出的把方言當作古音研究的主要根據資料的新方法論，走出了中國方言學初期萎靡不振的低谷，為方言研究向更高階段發展提供了平臺。

10.5.1.2　發展期（1950—“文化大革命”前）

（1）概況

1955年10月，在北京召開了全國文字改革工作會議，決定把北京音定為標準音在全國推廣普及普通話。緊接着，教育部1956年3月頒佈了《關於漢語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中央和各省成立方言調查機構，北京大學中文系開設“漢語方言學”課程，展開了方言研究的基礎性工作。1956年，教育部和語言研究所聯合開設普通話語音研究班，請丁聲樹、李榮、徐世榮、周殿福等著名語言學者任教，培養了約200名方言調查人員。

進入20世紀60年代，開始了大規模的方言調查活動，其任務是調查中國方言的語音狀況。這次調查活動歷時兩年，除西藏外，將全國劃分為2289個方言點（一個市、縣為一個方言點），

調查了其中1849個方言點，結果發表了1200種報告書、320種手冊（70餘種已出版）。這樣的研究成果極大地影響了研究漢語或講授漢語的人們，也推動了普通話的普及。1966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直到1976年纔結束，這段時間終止了所有學術領域的正常活動，方言研究也不例外。

（2）研究著作

一是專門性研究著作。

這一時期出現的專門性研究著作有河北省昌黎縣志編輯委員會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共同出版的《昌黎方言志》（1960）、李永明的《潮州方言》（1959）、王世華的《揚州音系》（1959）、《中國語文》雜誌社編輯、中華書局出版的《方言與普通話叢刊》、文字改革出版社的《方言與普通話集刊》等。

二是綜合性的研究著作。

綜合性的研究著作有袁家驊等編著的《漢語方言概要》（1960）、《漢語方音字彙》（1962）、《漢語方言詞彙》（1964）等三本書。

《漢語方言概要》是中國最早系統、綜合地介紹方言的專門著作。此書分12章，前三章敍述了方言、中國方言學、中國方言發展的歷史概括。第四章至十一章詳細説明了北方方言、湘方言、贛方言、客家方言、粵方言、閩南方言、閩北方言等中國的代表方言形成的歷史背景、發音體系、語彙、語法特徵等。第十二章是總論，從讀音、語彙、語法三個方面説明了中國方言的親疏關係。本書的優點是説明詳細、資料豐富、借鑒前人的研究成

果，其中添加了編者們通過實地調查得出的研究結果。正因為如此，在說明各地方言的過程中出現了詳細和簡單的差別、編輯上缺少一貫性、綜合比較很貧乏等缺點。但是，本書一出版就在國內學界引起極大的反響。

《漢語方言詞彙》收錄了2700餘字，每個字下面首先標記了中古音的聲母、韻母、聲調，並記錄了17個方言地區的方言發音。《漢語方言詞彙》還收錄了18個方言地區的方言單詞905個。這兩本書都用國際音標標注上了讀音。

三是研究論文。

這一時期發表的主要論文有：《上入聲和中入聲（廣州話的上入和中入)》(《國學季刊》，1952年第三卷第1期,)、《閩南方言和漢民族共同語的比較》(《廈門大學學報》1954年5期；1955年2期)、《建甌方言初探》(《廈門大學學報》1957年1期)、《開封市方言調查報告》、《鄭州方言調查報告》(《開封師範學生科學著作》1957年1期)、《成都語音的初步研究》(《四川大學學報》1958年1期)、《峨嵋音系》(《四川大學學報》1959年1期)、《蘭州方言概況》、《潮州方音概述》(《蘭州大學學報》1958年1期)、《廣濟方音與北京音的比較》(《武漢大學學報》1959年語文專號)、《海南島軍話語音概述》、《紹興話記音》(《北京大學語言學論叢》，第三輯)，《溫嶺方言》(《杭州大學學報》1959年3期)、《湖南洞口縣黃橋鎮方言》、《湖南雙峰縣方言》(《北京大學語言學論叢》，第四輯）等。

四是詞彙方面的主要著作及論文。

這一時期方言的詞彙研究活躍，主要著作有傅朝陽的《方言詞例釋》（1957）、劉本的《常用東北方言詞淺釋》（1959）、金受申的《北京話語彙》（1961）等。論文有劉文錦的《秦中方言》、邱立的《閩南方言考》、翁國棟的《閩北方言述》（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第八輯，第85、86、87期合刊）、劉頤的《楚語拾遺》（《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一卷，第1期）。

（3）特徵

這一時期的最大特徵當屬全國規模的方言調查活動。1960年開始的大規模方言調查活動對後來的方言研究產生了如下影響：

第一，這種大規模的調查活動積累了研究資料，這些資料將廣泛用於方言教育、科學的發音實驗、普通話的普及等。

第二，直接調查時所獲得的豐富經驗有助於後續的方言調查活動。

第三，為調查活動培養的調查人員實力非凡，將可能成為中國方言調查研究的中堅力量。

10.5.1.3　興盛期（“文化大革命”—）

（1）概況

1976年“文化大革命”一結束，方言研究就迎來了一個飛躍的時期。第一件大事是1979年2月24日李榮教授主編的《方言》雜誌的創刊。這一雜誌作為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專門研究方言的學術刊物，打開了中國方言研究的新篇章，起到了促進國內外方言學者交流的作用。

第二件大事是 1981 年 7 月 11 日，在福建省語言學會的主導下，培養方言調查專門人才的全國漢語方言研究班在福建省建區縣建立。來自全國各地 21 個省、市、自治區的 59 人參加了約 6 周課程的研究班。

第三件大事是 1981 年 11 月，中國方言學會正式成立。第一次會議於 23 日至 29 日在廈門大學舉行，此次會議在促進全國方言學者的交流和建立合作體系方面作出了貢獻。按照學會的章程，每兩年召開一次全國學術大會，但至今尚未舉行一次。受學會影響，山東、山西、湖南、廈門等地也出現了方言學會，復旦大學、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等還設立了方言研究所。

（2）研究著作

前一時期的方言研究主要側重於研究語音，這一時期的研究著作則是研究方言地圖的製作、字典的出版和聲調等，內容上呈現出多樣化。

一是方言地圖。

繪製方言地圖是調查方言的基礎工作，但這方面的成果並不顯著。衹有 1950 年《昌黎方言志》和《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概況》等書中插入了幾張方言地圖。1981 年 10 月出版的葉祥苓的《蘇州方言地圖集》（東京龍溪書社出版）是中國最早的單行本方言地圖集。

這本地圖集以蘇州地區的方言為物件，以 263 個市縣為支點進行調查後，繪製了 50 張地圖。其內容是 1 張蘇州方言分區圖、10 張方音圖和 39 張詞彙圖。

《蘇州方言地圖集》不僅為理解蘇州方言中小地區方言的發展變化過程提供了寶貴的資料，而且成為以後製作中國方言地圖的底板。《蘇州方言地圖集》出版後，1987 年李榮、熊正輝、張振興等主編出版的《中國語言地圖集》是不容忽視的一部作品。《中國語言地圖集》將中國各方言區的方言調查員和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專家們齊心協力調查全國方言後記錄的各方言區的方言狀況、《方言》雜誌，以及發表在各大學學術刊物上的學術論文彙集在一起製作而成的各省市的方言地圖。所以，調查範圍廣，學術價值高，在方言研究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此書在香港出版，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兩個版本。

二是方言志。

以前有《昌黎方言志》等類似的方言志作品，但數量極少。這一時期大量出版了利用現代語言學的方法而寫的方言志，其類型分為兩大類。

其一，詳細描寫了某一地方的方言，成為語言研究和其他學問研究的參考資料。如，《蘇州方言志》（1988）、《上海市區方言志》（1988）等。它們和《昌黎方言志》一樣，先將內容分為語音、語彙、語法、語音等部分，比較中古音和北京音的對應關係。語彙部分則記錄了對話、俗語、歌詞和故事等。書的規模較大，《蘇州方言志》約 60 萬字，《上海市區方言志》約 90 萬字。

其二，以簡單記錄一個地區方言的方式編輯而成，大體上篇幅較少，有時單獨出版，有時市、縣方言志的內容中還以章或節的形式出現。如通過《山西省方言志叢書》的目錄就可以看到

它收錄了約 100 種方言簡志。

三是語彙、語法的研究和方言詞典。

1961 年，丁聲樹在《關於進一步開展漢語方言調查研究的一些意見》一文中提出，以後的方言研究要以語彙和語法為中心來進行研究。但是，這一主張當時並未受到關注，直到“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纔得到眾人的呼應。所以，《方言》、《中國語文》等學術刊物上發表的有關方言中的語法和語彙的論文出現激增的趨勢。近十年，僅刊登在《方言》雜誌上的有關語彙和語法的論文數量就達百餘篇。

這一時期發表的與方言詞彙和語法相關的論文中重要的有朱德熙的《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1979）、《北京話、廣州話、文水話和福州話裏的“的”字》（1980）、《潮州話和北京話重疊式象聲詞的構造》（1982）、《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1983）等。

方言的語彙和語法研究的成果最終表現為方言詞典的出版。這一時期出現的方言詞典有《廣州話方言詞典》（1981）、《普通話方言詞典》（1982）、《衡陽方言詞彙》（1984）、《北京方言詞典》（1985）、《北京話詞語》（1986）、《簡明吳方言詞典》（1986）、《成都話方言詞典》（1987）、《四川方言詞典》（1987）、《方言小詞典》等

其中，廈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出版的《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被評為最優秀的詞典。這本詞典是普通話和閩南方言的對照詞典，收錄了普通話單詞 5 萬餘組和閩南方言單詞 7 萬餘

組，不僅有助於幫助閩南地區的人們學習普通話，而且也成為研究中國方言和漢語史的很好的參考資料。

四是方言聲調研究。

這一時期研究動向中另一個引人注目的方面是方言聲調問題的研究蓬勃發展。如，詞語連讀時出現的聲調變化問題等聲調的相關研究不僅在量上，而且在質上也是過去無法相比的。以蘇州方言為例，1979 至 1983 年在《方言》上刊登的 6 篇論文中，細緻而又具體地研究了蘇州方言的聲調變化，其結果幾乎臻於完美。

此外，方言聲調研究的主要著作還有李榮的《溫嶺方言的連讀變調（1979）和呂叔湘的《丹陽方言的聲調系統》（1980）等。

（3）特徵

這一時期的方言研究與過去相比有以下四個特徵：

第一，研究地區的擴大。以前的研究地區是在小範圍進行實際調查，這一時期調查的地區更加廣闊。以吳語為例，以前側重於北方吳語的調查，這一時期則擴大到東西南北各個地區。

第二，研究範圍的擴大。以前，提起方言研究主要是研究語音，但現在《方言》雜誌上所發表的論文將內容分類為方言記略、語音、文白異讀、聲調、語法、構詞、詞彙、研究狀況、書評和其他等共 14 類。研究範圍的擴大帶來了研究成果量的膨脹。

這一時期在《方言》上發表的論文數量超過了 300 篇，《中國語言學報》、《中國語文》、《語言研究》、《語文研究》、《語言學論叢》、《語言研究論叢》、《語言研究集刊》、《語文論叢》、《吳語論叢》等語言學學術報刊和大學學報上發表的方言相關論文的數量

共計600餘篇，這一數量比以前發表的論文總數還要多。

第三，研究方法的增多。以前的方言研究方法主要是實地調查。當然，實地調查是研究方言的根本，是方言研究的重要方法。這一時期除實地調查研究方法外，還通過多種多樣的方法來研究方言。如，歷史比較、社會調查、語音實驗、數學統計等方法。隨着方言研究方法的增多，現代的方言研究進一步密切了相關學問間的關係，而且也促進了方言的發展。

第四，中國方言研究的國際化。近幾年，以中國方言為主題的國際學術大會相繼召開。如，1987 年，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語言學會共同舉辦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1988 年，福建省舉辦了閩方言學術研討會。此後，這兩個會議發展成為兩年一度的定期國際學術會議。1988 年，首屆吳方言研討會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這次大會也逐漸發展成為定期的學術會議。此外，臺灣、美國等地近幾年也爭相舉辦以中國方言為主題的國際方言大會。現在，如果說中國的方言已快速成長為國際關注的學問也不為過。

10.5.2　臺灣、香港和其他地區的中國方言研究

10.5.2.1　臺灣、香港學者的方言研究

臺灣、香港學者們的方言研究主要以本地區的方言為主。如臺灣的方言學者們多以閩南語和客家語為中心進行研究，香港的方言學者們則重點研究粵語。但是臺灣、香港地區的學者不是都由會說當地方言的人組成，研究的內容也不是局限於當地語言或是研究者本人的方言。主要著作有：趙元任的《台山語料》

（1951）、《續溪嶺北音系》（1962）、董同龢的《四個閩南方言》（1959）、趙榮琅、藺亞秀的《記臺灣的一種閩南話》（1967 ）、楊時逢的《雲南方言調查報告》（1969）、《湖南方言調查報告》（1974）、《四川方言調查報告》（1984）、張洪年的《香港粵語語法研究》（1972）、余靄芹的《粵語研究》（第一卷，1972）、丁邦新的《如皋音系》（1976）、《臺灣語言源流》（1976）、蔡俊明的《潮語詞典》（1976）、羅肇錦的《客話語法》（1984）、陳寧萍的《寧波方言的變調現象》（1985） 等。其中，楊時逢的三本調查報告是將在中國大陸調查的報告帶到臺灣，獨自一人歷時 20 餘年整理編輯而成的，無論在規模上還是內容上都是有着深遠意義的著作。

10. 5. 2. 2　其他地區的中國方言研究

中國的方言研究不僅是中國大陸、臺灣、香港等地學者關心的對象，也受到了國外學者的關注，如今，中國的方言研究逐漸發展成為國際性的學問。1988 年，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吳語研究國際學術大會中不僅有中國大陸、臺灣、香港等地學者參與。還有來自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意大利等幾乎全世界學者們參與。他們共聚一堂，展開了激烈的討論。

國外的中國方言研究取得豐碩成果的是日本的學者，在中國方言的研究方面首先設立專門的研究機構，舉辦學術大會，同時將學者直接派往當地展開調查，並將其調查結果出版成書。日本學者研究中國方言的主要著作，首先是方言資料集。有波多野太郎的《中國方志所錄方言彙編》、神戶外國語大學吳語研究班的

《吳語研究文獻目錄稿》、古屋昭弘的《吳語研究書目》和《吳語研究書目解說》等。其次是實地調查報告。有橋本萬太郎的《客家方言》(1973)、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中島幹起教授的《福建漢語方言基礎語彙集》(1979)、《浙南吳語基礎語彙集》(1983)、《吳語的研究》(1983)、辻伸久的《湖南省南部中國方言語彙集》(1987)等。

最後，在日本出版的中國學者的方言研究著作和中日學者共著的研究著作有詹伯慧的《浠水方言》(1980)、葉祥苓的《蘇州方言地圖集》(1981)、宮田一郎、許寶華、錢乃榮的《上海話蘇州話的學習和研究》(1984)等。

10.5.3 現代中國方言學的課題

從1924年的方言研究會開始的現代中國的方言學儘管衹經歷了短暫的70多年，但卻取得了飛躍性的發展，如今已成為在國際上廣受關注的學問。但是，現代中國的方言學在短期內雖取得了眾多可喜的成果，而未來仍面臨着不少課題。下面我們就一起探究一下中國方言學的課題。

第一，要對一個方言點進行深度的研究。

前面已提及，以某一市或縣為一個方言點，中國有2298個方言點。其中，實行詳細記錄和專門研究的地方衹佔20%—30%，剩下的地區衹停留在單純的調查上。所以，今後有望進行深度的方言點調查，出現更多如《昌黎方言志》或《蘇州方言志》一樣的作品。

第二，向地區方言的綜合研究邁進。

對一個方言點進行深度研究的同時，還要對更廣地區的方言區進行綜合的比較研究。期待像趙元任的《現代吳語的研究》這樣的在同一個方言內的各地區方言進行綜合性研究的著作，像《湖北方言調查報告》一樣以省作為一個方言地區進行綜合性調查的研究報告的出現。

第三，期待像以各種文獻資料和現代方言調查資料為依據的“中國語方言大詞典”和綜合記錄國內方言分佈的“中國方言地圖集”等參考資料書的出現。這些資料書是所有方言研究成果的集大成，也是未來進一步擴大方言研究的必需資料，所以這對方言學者和關心中國方言的人來說都將成為一項重大的課題。

此外，比較各種方言的比較語音學、比較語法學、比較語彙學等著作，以及中國方言學概論、研究方言學歷史的中國方言學史等著作的出版也是擴大方言學基礎的必要工作。

10.6 語源學

語源學進入20世紀後在繼承前人成果的同時補充不足，摸索着使之成為了具有科學性和獨立性的學問。20世紀的語源學研究可以大致分為三方面：其一，一直以來對語源學專著的研究當屬對《釋名》的聲訓研究；其二，有關右文說的研究；其三，有關同源詞的研究。下面依次介紹一下。

10.6.1 《釋名》研究概況

對《釋名》的研究著作有楊樹達的《釋名新略例》(1925)、徐復的《釋名音證上篇》(1936)、齊佩瑢的《釋名音訓舉例及其在語言學上之貢獻》(1941)、Nicholis Cleveland Bodman 的 *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Shih Ming—Initials and Consonant Clusters* (1954)、謝雲飛的《釋名音訓疏證》(1960)、胡楚生的《釋名考》(1964)、李維芬的《釋名研究》(1979)、姚榮松的《釋名聲訓探微》(1980)、林尹的《〈說文〉與〈釋名〉聲訓比較研究》(1981)、何宗周的《釋名釋天譯》(1981)、徐芳敏的《釋名研究》(1989) 等。

10.6.1.1 楊樹達的《釋名新略例》(1925)

本書批判了顧廣圻的《釋名略例》對《釋名》的分析衹是局限在字形這一點上，同時指出“顧《釋名》乃以音為訓之書，治之者宜於聲音求其條貫，不當全以字形為說”。將《釋名》的音訓方式分為同音、雙聲、疊韻三大類和九小類進行分析。九個小類的細目如下所釋：

一曰以本字為訓。如以宿釋宿，以蒼蒼釋蒼天。

二曰以同音字為訓。如以喪釋霜，以羽釋雨。

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為訓。如以閔釋旻，閔旻皆從文聲；以遇釋偶，遇偶皆從禺聲。

四曰以音符之字為訓。如以止釋趾，趾從止聲；以殿釋臀，

臀從殿聲。

五曰以本字之孳乳為訓。如以終釋冬，終從冬聲；以吐釋土，吐從土聲。

六曰以雙聲字為訓。如以坦釋天，以化釋火。

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為訓。如以健釋乾，以昆釋鯤。

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為訓。如以假釋夏，以祝釋孰。

九曰以疊韻字為訓。如以闕訓月，以顯訓天。

像這樣從新的角度歸納音訓，有助於把握《釋名》的特徵，在當時的學術界是傑出的見解。但在實際分類方面，很多地方仍然局限於字形，雙聲和疊韻的內容中也收錄了尚存爭議的內容，這是本書的瑕疵。

10.6.1.2　李維芬的《釋名研究》(1979)

本書共分5章。第一章是《書名和作者》，介紹了作者劉熙的生平和《釋名》的內容版本及解說書。第二章《敍事的條例》，將《釋名》的解釋方法分為形訓、聲訓、義訓三個方面。第三章《聲訓的分析》，分方言、同音、雙聲、同韻、同字異音、形聲字等項，分析聲訓方式。第四章《複詞的研究》，專門研究了《釋名》中所使用的複音節詞，作者分析了被訓詞和聲訓詞中所使用的單詞，主張《釋名》是展示從單音節詞發展到複音節詞過程的線索；第四節《附錄》中整理了有關《釋名》中的複音節詞，非常有參考價值。第五章《語法的探討》，作者從語法層面將《釋名》的敍事方法分為11項並舉例說明。例如，

第一用名詞來解釋名詞，第二用動詞解釋名詞，第三用形容詞解釋名詞。結尾部分附錄了《釋名》的索引和原文，使讀者看起來更方便。

10.6.1.3　姚榮松的《釋名聲訓探微》（1980）

本書從聲訓的體例、語音、語義等多個角度對《釋名》進行了研究。聲訓的體例分為一個基本式和六個變式，與下面即將介紹的林尹的著作相一致。姚榮松將聲訓分為明舉式聲訓和隱喻式聲訓兩個概念，而龍宇純在《論聲訓》中提出的聲訓的三個條件正好適用於《釋名》。這三個條件分別是：第一，兩者的讀音在原則上一樣；第二，兩者的生成有嚴格的順序，不能顛倒；第三，兩者在意思上一定要有聯繫性。

讀音方面"大抵可以相信《釋名》聲訓字取同音的比率最高；疊韻字多取諧聲，比率次之；絕對雙聲、純粹疊韻、聲韻懸絕的都佔少數"。作者在聲訓研究方面主張"必須由語根的語義來決定形式，而不是語音相同就可以決定語義關係"，強調了語義的重要性。在形聲字的構造方面對聲訓進行了調查，將被訓字和聲訓字的聲符、聲子關係分為如下三種類型：

	被訓字	聲訓字	例子
A 類	聲符	聲子	眉　媚
B 類	聲子	聲符	銘　名
C 類	聲子	聲子	徑　經

在結論部分，作者指出，聲訓並非全為探究語源而作，它衹是從語音與語義的關係出發，試圖把分散的個別詞加以義類的串聯，

大概包括以下三類語詞：（1）具有語源關係的同源詞；（2）引申義或距本義較遠的邊際義可以相通的語詞；（3）純粹音同或音近的字組，沒有語義的關聯。其中，（3）與作者所定義的“把分散的個別詞，加以義類的串聯”的例子不相符合，屬於（1）和（2）的例子“羊、祥”和“眉、媚”，“田、陳”和“田、填”也引起很多爭議。

10.6.1.4 林尹的《〈說文〉與〈釋名〉聲訓比較研究》(1981)

本書共分5章。第一章概括地論述了聲訓的源類。作者認為聲訓始於周秦時期，到東漢時期繼續發展，東漢時期以聲訓著稱的有《白虎通》、《說文解字》、《釋名》。其中，《白虎通》中所說的聲訓出於補充五經，而非針對語言。到了《說文解字》和《釋名》，聲訓得到了發展。第二章論述了《說文解字》聲訓的特色。他將《說文解字》聲訓方式分為三類。第一，純聲訓；第二，聲訓兼義訓。用聲訓解釋之後，再進行義訓的例子；第三，義訓兼聲訓。義訓中包括聲訓的要素或義訓後再進行聲訓。第三章論述了釋名的聲訓方式。根據《釋名》的語句分基本例子和變化例子進行考察。基本例子中通過《釋名》的基本式提出A（被訓字）—B（聲訓字）—S（說明聲訓的句子）的公式，並舉出如下六種變化的例子進行分析：

（1）用本字解釋的例子［A－A－S］。例如就像《釋天》：“宿，宿也。星各止宿處也。”被訓字和聲訓字的字形是一樣的。

（2）用比喻解釋的例子［A－猶B－S］。例如《釋州國》中“邑猶悒也。邑人聚會之稱也”，“猶”就用“像”字來解釋。

（3）一個字用兩個字解釋的例子［A－B，C－S］。例如，

《釋形體》:“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別形貌且以自覆冒也。”一個被訓字用兩個聲訓字來解釋。

(4) 順次解釋的例子 [A-B, B-S]。如《釋姿容》:“姿,資也。資,取也。形貌之稟取為資本也。”所示第一個聲訓字成為第二個字的被訓字。

(5) 收錄異說的例子 [A-B, C-S]。這一公式與 (3) 基本一致,但各自以短句說明這一點不同。如《釋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也。”

(6) 用方言解釋的例子。這一類例子中收錄了很多不是聲訓的例子,因地域不同導致的發音不同的轉語也未擺脫基本例子的範疇。所以,這一條例的設立與原則不符。

如上所示,作者用基本例子和變化例子這兩種例子比較系統地分析了《釋名》的聲訓,但這兩種例子無法包括《釋名》的所有聲訓的例子。

10.6.1.5 徐芳敏的《釋名研究》(1989)

本書是在1984年作者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國語研究所)的基礎上於1989年進行增補成書,共分5章。第一章緒論中敘述了本書的體系和研究方法。第二章介紹了劉熙的生平和《釋名》的體例及內容。第三章則詳細介紹了前人對《釋名》的研究成果。第四章將《釋名》的聲訓中使用的895個被訓字和聲訓字,用清朝陳澧在分析反切時使用的“同用”、“遞用”、“互用”的方法,考查了《釋名》的音韻體系,以便準確地測定《釋名》中使用的聲訓的可靠性到底有多大。其結果是,《釋名》

的聲訓方式並不是具有某種體系和一貫性的，而是當時幾本著述的引用和自身一次性創造的混合體，所以無法建立具有一貫性的音韻體系。作者為了更正確地瞭解《釋名》的音韻特徵，在研究了《說文解字》、《白虎通》、《論語》、《孟子》、《淮南子》、《春秋繁露》、《讖緯》①、《易傳》等音韻之後纔做到了準確的瞭解。第五章探究了從有關典籍到《釋名》聲訓的歷史淵源。首先將劉熙的《釋名》各卷的聲訓分為甲類和乙類兩類，並以反百分比的形式表示出來。

甲類指以下兩種情況：

（1）在正文中標注聲訓出自哪本書或哪個注釋。如《釋宮室》："戶，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前半句來自《說文》"戶，護也"。因此這一解釋很容易可知是引自《說文》。

（2）雖然沒有標記出處，但通過著述和注釋書可以知道聲訓的由來。如，《釋天》："水，準也。"在《釋名》之前的《管子》就有"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的句子，可以知道其由來。

乙類主要分為下面三種情況：

（1）被訓字和聲訓字與某一著述或注釋比較時，順序是顛倒的。例如，《釋姿容》："趨，赴也。"而在《說文》中則是"赴，趨也"，由此可知它們是相互顛倒的。

（2）訓字與某本書或注釋的名稱一致，但所指卻不同。例

① 譯者按：此處"讖緯"指方士化儒生附會儒家經典的各種著作的總稱，而非專門著作。日本學者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有《緯書集成》。

如，《釋山》："土山曰阜。"《國語》："小阜則用"。賈逵注："阜，厚也。"但這裏的"阜"不是指土山。

(3)《釋名》與某書或注釋的關係不分明。

作者的研究結果屬於甲類的佔 15.61%，屬於乙類的佔 4.54%，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釋名》繼承前人著述和注釋書的痕跡。但是作者指出，《釋名》在收錄前人著作中的聲訓時，沒有考慮時代或音韻的變化，不是聲訓的部分也作為聲訓收錄，違反聲訓一般法則的情形也經常出現，這一點是應該注意的。

本書不僅通過音韻關係和歷史考證來證明《釋名》中使用的聲訓是否作為聲訓真正成立，而且是以前人的研究成果為基礎來研究《釋名》的，所以對《釋名》的研究者來說是不錯的參考資料。此外還有一些關於《釋名》的論文①。

10.6.2 右文說研究概況

10.6.2.1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

現代在"右文說"研究方面最受矚目的當屬沈兼士(1887—1947)。他的代表作有《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

① 如饒宗頤《尼盧致論與劉熙的〈釋名〉》(《中國語言學報》第2期)、祝敏澈《〈釋名〉聲訓與漢代音系》(《語言文字學》1988年第3期)、康建常《劉熙的語言觀及其〈釋名〉的影響》(《語言文字學》1988年第6期)、曾世竹、徐承本《〈釋名〉研究三題》(《語言文字學》1990年第2期)、李開《〈釋名〉論》(《語言文字學》1990年第3期)、盧烈紅《〈釋名〉語言學價值新論》(《語言文字學》，1991年，第5期)、張煉強《〈釋名〉的定義特徵和修辭效果》(《語言文字學》1993年第6期)、陳煥良、王君霞《論〈釋名〉含聲訓字複音詞》(《語言文字學》1998年第5期)。

推闡》（1993），這篇論文受到衆多學者褒貶不一的評價，現收錄在《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中。這篇文章共分為9個部分，順序如下：

（1）引論

（2）聲訓與右文

（3）右文說之略史一

（4）右文說之略史二

（5）右文說之略史三

（6）諸家學說之批評與右文之一般公式

（7）應用右文以比較字義

（8）應用右文以探尋語根

（9）附錄

（1）"引論"中簡略地說明了中國文字的發展過程及其與語音的關係，古代聲訓相關著作中出現的聲訓與右文的關係。（2）"聲訓與右文"中區分了聲訓和右文。作者將聲訓按其特徵分為"泛聲訓"和"聲母字相訓釋"兩類。"泛聲訓"指的是運用相同或相近發音的文字進行解釋，"同聲母字相訓釋"指的是同聲字中臨時取讀音部分相同的兩個字進行解釋。但是，右文在讀音部分相同的文字中歸納其最大公約數的意思，具有一個共同概念，其方法較之聲訓可以說更嚴格。所以，聲訓和右文的關係用數學公式表示的話會是"泛聲訓 > 同聲母字相訓釋 > 右文"。作者還指出形聲兼會意字可能會與右文混淆，要想明確區分兩者形聲兼會意字可以表示為 AX：X，右文則表示為（AX，BX，CX

……）：X 以示區分。第（3）至第（5）部分將右文說的簡略歷史按時代劃分，並以人物和著作為中心進行介紹。這些記錄了右文說發展歷程的著作按照先後順序分別包括：晉國楊泉的《物理論》，然後是沈括《夢溪筆談》中王子韶的右文說介紹、戴侗的《六書故 · 六書通釋》、明朝黃生的《字詁》、清朝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和王念孫的《廣雅疏證》中出現的“以聲求義的方法”、焦循的《易餘籥錄》、阮元的《揅經室集 · 釋門》、宋保的《諧聲補逸》、陳詩庭的《讀說文證疑》、黃承吉的《夢陔堂文集》2 卷《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清末章太炎的《國故論衡 · 語言緣起》、劉師培的《左盦集》4 卷《字義起於字音說》，直到梁啟超的《飲冰室文集》67 卷《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等。

右文說從宋代開始正式提出，擁有漫長的歷史，但沒有嚴格的原則和條例，很多時候會導致濫用或出現牽強附會的情況。作者在第六部分“諸家學說之批評與右文的一般公式”中，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創造了 7 個“表式凡例”，將右文說發展到科學的研究階段。下面介紹一下這 7 個表式。

表 1. 右文的一般公式

- 音符
  - 單式
    - 音符即本義者
    - 音符僅借音者
      - 有本字者
      - 無本字者
  - 複式

表 2．本義分化式：音符的本義分化成幾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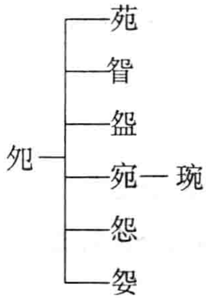

表 3．引申義分化式：將一發音部分的引申和分化圖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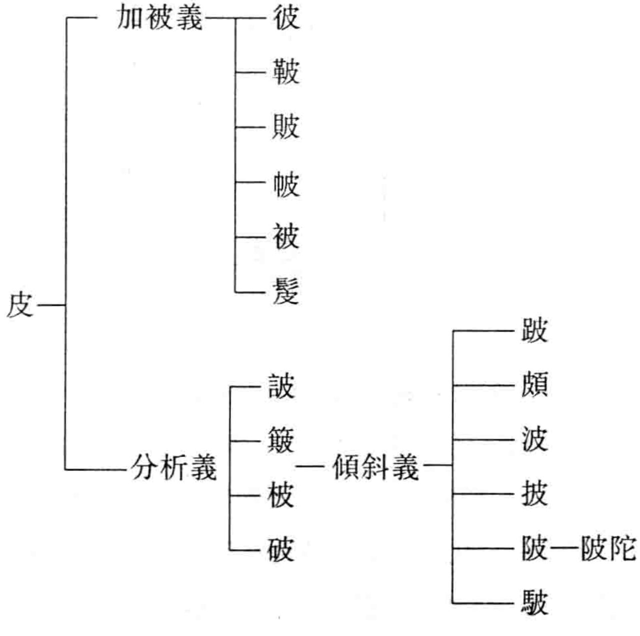

表 4．借音分化式：發音部分本身是借音，將分化的文字從借音的意義中分化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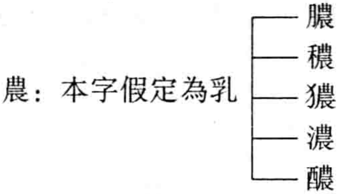

表5. 本義和借音混合分化式：一個發音部分有本義、引申分化系統，同時也存在借音分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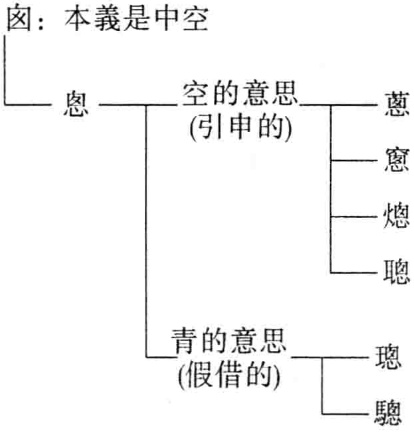

表6. 複式音符分化式：發音相同或相近的不同文字分化成共同的意思。例如，今、兼、甲、音、猒、弇、奄、咸、合等字發音部分相似，表達的是“裏面包含着某物”的意思。

表7. 相反義分化式：從相同的表音部分分化出的字互相分化成相反的意思。例如，“亢”有“高”的意思，具有這種意義的字有“炕”、“阬”，這樣的字還可以分化成與此相反有“低”意思的“迒”、“畂”、“坑”等字。

在第七部分“應用右文以比較字義”中，利用右文把諸如“脈”、“侊”、“軫”、“岵”、“桊”、“盼”、“宛”、“蓺”、“釆”、“獿”、“觡”、“鈐”、“醰”等字的意思與其他書中的意思進行比較說明。作者還在訓詁學中分三個方面說明右文的用途。

（一）訂正古書之違誤。

（二）判斷異訓之得失。

（三）發現《說文》中的解釋不是闡明本義這一點。

在第八部分“應用右文的語根探索”中，作者指出語根是最先表示概念的聲音，是語言形式的基礎。換句話說，語根是構成單詞的要素，單詞是由語根逐漸分化出來的。而且，“中國文字雖已由意符變為音符，然所謂音符者，別無拼音字母，衹以固有之意符字借來比擬聲音，音託於是，義亦寄於是。故求中國之語根，不能不在此等音符中求之”。根據字形找尋字義是字源，根據讀音找尋意義則是語根，而要探尋語根要依據歸納法來研究。

在第九部分“附錄”中收錄了魏建功、李方桂、林語堂、吳承仕、楊樹達、陳寅恪及蔡元培等人的信件。

沈兼士的右文說研究比之以前的研究有很大的進步。以前的右文是放在單一線上衹作平面研究，而沈兼士將右文分為本義分化和借音分化，從而擺脫了單一系統的研究。而且，通過大量的例子提高了研究的普遍性，不僅吸取了王念孫和王引之父子的訓詁方法，在右文的分析和考證上也是成績斐然。但可惜的是論述尚未完成，沒有擺脫與字形相關的右文研究的界限，因此未能發

展到總體語彙群的研究階段。

10. 6. 2. 1 黃永武的《形聲多兼會意考》

繼沈兼士之後，從形聲字的聲符中尋找意義，並將之體系化的學者當屬黃永武。他的《形聲多兼會意考》（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65）不僅詳細整理了從晉代楊泉到近代的沈兼士、楊樹達等學者們的研究成果，還在此基礎上補充自身的研究，建立了更完整的形聲字聲符部分的意義體系。

《形聲多兼會意考》共分“形聲多兼會意說略史”、“前人所創形聲多兼會意說詞例”、“形聲多兼會意說示例”、“結論”四章。

第一章“形聲多兼會意說略史”中，介紹了從晉代楊泉的《物理論》到民國後沈兼士、楊樹達時期的形聲多兼會意說的發展過程。

第二章“前人所創形聲多兼會意說詞例”中，把從宋代右文說到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論叢》期間出現的 1015 個例子作為研究對象，將它們的表音部分分成 40 個聲紐，並將其中的形聲字按意義順次列舉後，與其他書的考證一起記錄下來。

第三章“形聲多兼會意說示例”中，將“把某個字當成表音部分的形聲字到底是什麼意思”的例子分為 93 類進行說明。

最後“結論”部分，作者把《說文》的形聲字分為形聲字正例和反例兩類。正例是帶有意義的例子，反例是不能明確說出意思的例子。正例根據表音部分和形聲字的意義關係分為 5 種，反例也是 5 種，具體情形如下：

（1）正例（聲音和意義相同的例子）

①形聲字和聲符意義完全相同的例子

②形聲字和聲符意義相近的例子

③形聲字和聲符意義具有引申關係的例子

④形聲字意义不是出自所從之聲符，而是出自聲符相同的其他形聲字的例子

⑤形聲字發音部分的讀音有多個，意思也有多個的例子

（2）變例（無法準確說出形聲字的意義由來的例子）

①所從之聲符是假借的例子

②根據聲音給事物命名的例子

③擬聲詞

④音譯字

⑤因方言差異而後加聲符以注音的例子

這一著作從形聲字的聲符入手，最終建立了同源字體系，同以前學者的研究相比更詳細，在考證上也更可靠，與沈兼士的《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同被譽為右文說研究的兩朵奇葩。此外，還有如下一些右文說的相關論文①。

---

① 劉又辛《"右文說"說》（《語言研究》1982年2期）、蔡永貴、李巖《右文說新探》（《語言文字學》1988年5期）、白兆麟《"右文說"是對早期聲訓的反對——關於"右文說"的再思考》（《語言文字學》1988年10期）、李法信《論形聲字聲中有義的範圍和右文說的局限》（《語言文字學》1989年5期）、蘇炳社《"右文說"之評價》（《語言研究》1990年2期）、王英明《對"聲符兼義"問題的再認識》（《語言研究》1990年3期）。

10. 6. 3 同源詞研究概況

同源詞的研究是在繼承、修正以往的聲訓、右文說的同時，吸收西方語言學的語根概念而逐漸發展起來的。同源詞研究方面成績突出的學者當屬 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日本的藤堂明保、王力和臺灣學者姚榮松等。

10. 6. 3. 1 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1889—1970）

Karlgren（中國名為高本漢）在自己音韻學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關注同源詞的研究，在 1934 年寫成了 *World Families in Chinese*。該書由羅常培翻譯為《漢字中的字系》，後又經張世祿翻譯，以《漢語詞類》的名字出版。其後王力又再次翻譯為《漢語的詞族》出版。本書共分兩部分，前部分是關於上古音的研究，後部分則是詞族分類表（10 個）。詞族分類表依據再構成的上古音的首個聲母和韻尾，將音分類後，把 2000 個單詞按相同意思歸入表中。

例子如下：

A. K－NG 類的單詞：369 字

B. T－NG 類的單詞：693 字

C. N－NG 類的單詞：73 字

D. P－NG 類的單詞：188 字

E. K－N 類的單詞：334 字

F. T－N 類的單詞：353 字

G. N－N 類的單詞：51 字

H. P－N 類的單詞：155 字

I. K－M 類的單詞：88 字

K. T－M，N－M，P－M 類的單詞：92 字

表中“K、T、N、P”作為四種聲母的代表。其中“K”包括 k、k′、g、g′、ng、x，“T”包括 t、t′、d、d′、t̂、t̂′、d̂、d̂′、ts、ts′、dz、dz′、tṣ′、dẓ、s、s′、z、ṣ，“N”包括 n、n′、l，“P”包括 p′、b′、m。韻尾也一樣，“NG”包括相應的入聲和陰聲 k、g，“N”包括 t、d、r，“M”包括 p、b。從上表可以推測出 Karlgren 的研究依據與章炳麟的《文始》一樣，從聲音出發研究意義。他着眼於 19 世紀以來西方語言學者們利用親族語言尋找共同語源這一點，通過這一工作不僅界定了從同一根源中派生出的單詞是同族詞或同源詞，而且還揭示了它們的親族關係。

例如，屬於“A”類的詞彙群“景”、“鏡”、“光”、“晃”、“煌”、“旺”、“瑩”、“耿”、“熲”、“炯”、“熒”、“螢”、“杲”、“赫”、“旭”、“熙”、“熹”、“曉”、“映”19 個字都可歸在一起。它們作為“K－NG”類的單詞，都是表示“光明，亮”的意思。

但是，仔細考察一下他歸結的詞彙群，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也有令人懷疑的地方。如，上文的例子中將“景”和“瑩”，“螢”和“鏡”歸為同源字，還有下一組中將“街”、“往”歸為同源這一點都是讓人費解的。此外，“徨”衹在表達“彷徨”

意思時用作連綿詞，把一個字分開解釋為“行來行去”也是不正確的。

Karlgren 研究漢語詞彙群的目的在於奠定 Indochina（Sinitic）比較語言學的基礎。所謂 Indochina 比較語言學是有體系地比較漢語、台語、藏語和緬甸語。所以，Karlgren 的同源詞研究不是為訓詁學服務的，而是為歷史比較語言學服務，且研究範圍也擴大了。但是，寫作的目的雖然遠大，而《漢語詞類》的研究資料或原則及研究結果並不盡如人意。

對此，王力在《中國語言學史》中指出以下四點：

第一，各組文字不計其數，如此大的範圍之下考查親族關係是很危險的。

第二，不能認為讀音相近，意义也相近。但，應該承認讀音相近的詞（甚至是同音異義詞），有很多是毫無親族關係的。

第三，對於陰聲韻的字母韻尾尚無定論，［g］［ng］同組、［r］［n］同組的根據還不足。

第四，每組之後衹將漢字釋出意義，但不做其他說明，讓人無法理解它們如何屬於同族。

如此看來，他的詞類表並未獲得較高的可信性，理由在於作者主要衹以上古韻部和形聲字為根據收集資料進行歸納，並未參考其他資料，而且作為一名外國學者在利用訓詁資料時，仍是有局限的。

1940 年，Karlgren 再次編著《漢文典》（*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 Japanese*）。1964 年，加以修

正（*Grammata Serica Recensa*）。本書除了總結上古音研究成果之外，還包括收集了1235個形聲字聲符的諧聲字典，本書中有對古文字資料、讀音及經籍進行解釋的內容，相對於《漢語詞類》有較大改善，但上文王力指出的缺點仍未從根本上加以改善。

10.6.3.2 藤堂名保的《漢字的語源研究——上古漢語的單語家族的研究》

藤堂明保（1915—1985）的《漢字的語言研究》（1963）是以自己的《中國語音韻論》（1957）中建立的中古音和上古音體系為基礎，研究上古漢語的同源詞群的一部著作。他在書中收集了朱駿聲《說文通訊定聲》、孫海波、商承祚的《甲骨文編》、容庚的《金文編》、Karlgren的《漢文典》及加藤常賢的《漢字的起源》等眾多學者的古文字見解，以《說文》和先秦文獻作參考，證明字形和字義，並將其結果與自己的上古音體系結合，建立漢字系譜。

他首先將上古韻部定為23個，再根據陰陽入配合的原則分為9類，依據7個聲母（t，n，l，ts，k，p，m，也就是舌－齒－牙、喉－脣）的順序排列文字。這樣設定的詞彙群總共有200個，各個詞彙群內少則2至3個，多則300餘個文字，總共收錄了3600個漢字。每個詞群首先綜合說明“音變”、“字形”、“基本義”等三個方面，然後設定形態基（typical morph）表示相關詞群的基本讀音，最後將屬於詞群的文字逐個舉例說明讀音和意思。

可以說，藤堂明保的基於上古韻部的詞彙群歸納法給同源詞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祇是在說明字義時藤堂明保所認為的基本

義並不是該字的中心義，很多時候是詞彙群的共同引申義，所以很多學者認為其分析不夠嚴謹而過於主觀。

10.6.3.3　王力的《同源字典》

在同源詞研究方面最具系統性的研究著作當屬王力的《同源字典》(1982)。《同源字典》可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同源詞的定義和範圍、同源詞確定的原則、讀音的變化等，主要是關於同源詞的理論（序論第77頁）；另一部分是同源詞的示例部分（第81—630頁)。同源詞的示例部分首先是以自己創製的上古29個韻部為基礎分類，然後再將各韻部內的聲母分為33個，對相關的文字按照喉、牙、舌、齒、唇的順序進行排列並予以說明。

王力在《同源字典》中指出同源字的原則如下：

(1) 要想成為同源字，"韻部和聲母要一樣或相似"（第20頁)，"以先秦古音為依據是因為同源詞絕大多數是在上古時期形成的"(第12頁)。

(2) 判斷同源字時，在字義上"以古代訓詁為根據，但要避免臆測"(第43頁)。

(3) 因為不是系統性的詞群研究，所以分條列舉同源詞。每一條所收錄的同源詞主要以可靠性為主，而不是追求數量的多少（序文)。

(4) 兩個同源詞不隨意規定何是源，何是流。"之所以不叫做《語源字典》，而叫做《同源字典》，衹是因為有時候某兩個字，哪個是源，哪個是流，很難斷定"，從這句序文可見，此書對這點相當重視。

上面四條原則在全書中貫穿始終。《同源字典》和 Karlgren 的《漢語詞類》及藤堂明保的《漢字的語言研究》相比，更具科學性和實用性。

此外，王力在研究漢語語言時，不局限字形。從語言的觀點上研究語源，關注分析同源詞間的語義和語法關係等，這一點受到好評。但是，正如作者所說，從各個方面看全書，還不是一本完整的書，漢語和漢字的歷史悠久而又複雜，完成歷經數千年發生的變化的語彙和文字的系譜，並不是一個人在數年間就可以完成的。所以，同源字典在語音方面、古代資料利用方面以及文字的重複收錄、異體字問題等方面存在缺陷，但這並不能掩蓋其整體研究的水平。

10.6.3.4　姚榮松的《上古漢語同源詞研究》

本書是作者 1982 年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博士學位論文，共分 5 章。第一章是緒論，敘述同源字和同源詞的差異；第二章是古代漢語同源詞研究簡史，分為繼承聲訓時期的語源說、右文說的聲義同源論、語根時期的詞源說、從詞族到同源詞等四個部分，並將其整理得一目瞭然，便於讀者瞭解；第三章說明古代漢語同源詞的根據，作者將能在上古漢語中找到同源詞的痕跡作為根據，列舉了形聲字、聲訓、《說文解字》、上古方言的轉語，並舉出自身實際所找出的同源詞的例子；第四章分析了古代漢語同源詞語音、語法、字形、字義等四個方面，對同源詞進行了驗證；第五章是結論部分，討論了形聲字表音部分還兼有字義，並對朱駿聲的假借說進行了批判。此外，在中國古代同源詞研究方面提出了構詞法和漢語及西藏語的比較研究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作者考察了古代漢語同源詞的先行研究，利用形聲字、聲訓、《說文解字》中提到的讀音和字義相同或相近的文字、古代方言的轉語等大範圍地論述同源詞的音韻關係、詞性問題以及字形與字義問題，成為同源詞研究的重要指導書。衹是如作者所言，沒有利用甲骨文或金文等第一手資料，在資料的收集上有遺漏。意思的解釋也是依據《說文解字》的注釋，所以對此衆說紛紜。而且，它衹局限於古代漢語對問題進行討論，所以，歷史語言學層面的同源詞研究仍作為課題遺留下來了。

除以上的學者之外，同源詞研究的相關論文也不斷湧現出來①。

---

① 王力《同源字論》（《龍蟲並雕齋文集》，第3冊，中華書局，1982）、張世祿《漢語同源詞的孳乳》（《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陸宗達、王寧《論字源學與同源字》（《古漢語論集》，第二輯，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趙振鐸《揚雄〈方言〉裏的同源字》（《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上海知識出版社，1989）、齊衝天《論語源研究》（《語言文字學》1988年第12期）、馮蒸《〈說文〉聲訓同源詞研究》（《語言文字學》1989年4期）、嚴廷德《同源詞管窺》（同上）、鍾敬華《同源詞判定的語音標準問題》（同上）、羅正堅《同源詞與訓詁》（《語言文字學》1989年4期）、孟蓬生《同源字以雙生孳乳說》（《語言文字學》1990年5期）、陳建初《近十年來漢語語言研究述評》（《語言文字學》1990年9期）、侯占虎《利用諧聲偏旁繫聯同源詞探討》（《語言文字學》1990年11期）、張博《同源詞、同族詞、族詞》（《語言文字學》1990年10期）、徐超《楊樹達語源學思想及其研究方法》（《語言文字學》1990年11期）、黎千駒《淺談繫聯同源字的標準——讀〈同源字典〉後記》（《語言文字學》1990年7期）、萬世雄《詞的音義比較關係和詞族》（《語言文字學》1992年8期）、尹黎雲《字源說》（《語言文字學》1992年11期）、蘇新春《同源詞的同源線是形象義》（《語言文字學》1993年8期）、孟蓬生《漢語同源詞芻義》（《語言文字學》1994年9期）、劉鈞傑《同源詞研究與歧訓的抉擇》（《語言文字學》1996年1期）。

10.6.4　現代中國語源學研究的課題

未來漢語語源研究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以何種方法進行研究？對此，王力在《同源字典》中將同源詞研究的目標概括為以下兩點：

（1）通過同源詞研究，進一步增進對詞的本義的理解，有助於瞭解漢語詞彙形成的歷史。

（2）將同源詞研究的結果編纂成字典，以便更正確地理解字義。

同源詞研究的目標截至現在尚未完成，這也不是一個人在幾年內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這兩點也可以視為以後要繼續解決的課題。那麼，要達到這一目標應如何進行研究呢？

第一，對語言學研究中所使用的基本用語要給予明確的規定，在實際的運用中也要有一貫性。如對同源字、同源詞、異體字的定義因學者而異，這就給研究者帶來了混亂，學者給這些專用術語做的定義也並不完全。對此，從王力開始的許多學者都對同源詞的定義和範圍進行了規定，這一工作到現在仍在繼續。其中，《辭海》中對同源詞下的定義是“同源詞是詞彙中音義相關，由同一語源孳生的詞”。

第二，以往的語源研究衹局限於書面資料，當然這些書面資料是非常重要而又不容忽視的。除書面資料外，還要關注方言與少數民族語言中的借用語、同源詞，衹有這樣纔能建立更具概括性和正確的語源關係。特別是通過被稱之為親族語的藏語與漢語

之間的比較，建立比較語言學層面上的同源詞族體系①。

第三，要更側重於理論研究。如漢語古音研究從基本體系開始就眾説紛紜，尚不統一，一些細小問題上的差異更是嚴重。語言研究方面第一步要做的是古音體系的統一，這是因為祇有古音理論清晰明瞭，同源字判定基準纔能更明確和客觀。

而且在個別情況下，語音變化複雜導致本來的同源詞如今卻出現很大的語音差異。意義變化的同時產生詞彙分化，讀音也隨之發生變化，變化的具體條件也各有不同，這是因為產生不同音的變化。如“鉗”、“箝”、“攝”語音雖不同，卻都有“插入、鑲嵌”的意思，是同源詞。所以在確立同一個古音體系的同時，也要揭示語音變化產生的途徑和具體的條件。

與使用以上方法繼續進行同源詞研究的 20 世紀相比，21 世紀將建立更科學、更客觀的同源詞詞群，而且“中國語源學詞典”的成功編纂之日也會為期不遠。

---

① 漢語與西藏語的比較研究正在進行中，並取得了不少成果。例如：

Benedict, Paul K, *Sino Tibetan: a conspestus*（《汉藏语概论》）,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Bodman, N. C, *Proto－chinese and Sino Tibetan: Data Towards Establishing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s*, In Contributions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Issues and Matirials, 1980.

张琨 *The Tibetan Role in Sino－Yibent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BIHP 48, 1977、李方桂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嚴學宭《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江漢語言學叢刊》, 1978）、龔煌城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Tibetan, and Burmese Vowel Systwms*（BIHP 51, 1980）、俞敏《漢藏語同源詞譜稿》（《民族語文》1989 年 1 期）、全廣鎮《漢藏語同源詞綜探》（臺灣學生書局, 1996 年）。

10.7 語法學

中國的語法研究自1898年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出版後至今一百多年間得到很大的發展。中國的語法學相比訓詁學、文字學和音韻學研究稍顯遲緩。進入20世紀，眾多的語法理論從國外引入，中國的學者也對本國的語言產生了新的興趣。特別是1950年以後，中國大陸開始的對現代語法的研究十分活躍，在不到半個世紀內，將此前十分缺乏研究的中國語法學提高到了與其他語言學領域對等的水準上。

本章將《馬氏文通》出版後至今一百多年間中國語法學的發展之路分為第一時期模仿期（1898—1935）、第二時期發展期（1936—“文化大革命”前）、第三時期重興期（“文化大革命”—）三個階段進行考察。此外，還將對除中國大陸之外的中國臺灣、香港地區以及日本、美國等地的中國語法研究狀況一併探討。

10.7.1 現代中國語法學的發展歷史

10.7.1.1 第一時期模仿期（1898—1935）

這是一個沒有突破《馬氏文通》的框框，各個支流紛紛出現的時期。所以這一時期可以說是《馬氏文通》的模仿期，也可以說是西方語法理論的模仿期。這一時期出現的主要著作可以分為古代語法、現代語法和語法理論等三個領域。下面將對這三個領域加以介紹。

1．古代語法領域

這一時期出現的有關古代語法的主要著作有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1922）、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1930）。

（1）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

陳承澤（1885—1922），字慎侯，福建閩侯人，清末舉人。曾去日本留學學習法學和哲學。回國後在商務印書館擔任編譯員，從事各種報紙和雜誌的編輯工作。《國文法草創》與當時的其他語法書相比，頁數雖少①，但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指出的，本書傾注了很多的時間和努力②。本書共分 13 章，主要論述了語法上應該解決的問題，並提出新的意見。特別是第三章和第四章論述的詞類的體系和分類問題、詞類的本用和活用問題以及字和詞、實詞和虛詞的區別等內容非常不錯。

他將詞類分為名字、動字、象字（即形容詞）、副字等 4 類實字和介字、連字、助字、感字（即感歎詞）等 4 類虛字，共 8 類詞性。將代詞歸為名詞內這一點與《馬氏文通》不同。本書在 1922 年由商務印書館初次出版，1957 年再版，有呂叔湘的《重印國文法草創序》。此後，1980 年商務印書館將其編入《漢

① 1982 年商務印書館版本共 82 頁 6 萬 2 千字，1984 年同一出版社出版的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共 422 頁 32 萬 9 千字。

② 自序："本書着手在七八年之前，易稿 10 餘次，搜集之材料，殆幾百萬言，師友之相與討論詰智者以十數。"

語語法叢書》①，1982 年再版。

（2）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

楊樹達（1885—1956），字遇夫，湖南長沙人。清朝科舉及第，在梁啟超等人創辦的時務學堂學習。年輕時東渡日本學習語言學等多門學科，1911 年回國後在湖南省立師範學校任教員，1920 年去北京擔任國立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1937 年再回長沙大學任教。他有關古代漢語語法的著作有《高等國文法》、《詞詮》（1928）、《馬氏文通刊誤》（1931）等。

《高等國文法》共分 10 章，第一章為“總論”，第二章至第十章分別介紹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 9 類詞的詞性。本書的特點可概括為以下兩點。第一，詞性分類詳細。如，作者把動詞的種類分為①普通內動詞，②不完全內動詞，③關係內動詞，④普通外動詞，⑤不完全外動詞，⑥雙賓語外動詞，⑦同動詞，⑧助動詞。副詞分為表態副詞、表數副詞、表時副詞等 10 類，其中表時副詞又分為過去、現在、未來等 18 類。

第二，引例豐富。作者在訓詁學方面也頗有建樹，對古書中出現的虛詞進行了詳細的分析，他引用的龐大資料充分而合理，

---

① 《漢語語法叢書》是商務印書館選擇 1949 年前出版的中國語法著作中的 10 本編輯而成。這 10 本書有馬建忠的《馬氏文通》、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金兆梓的《國文法之研究》、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中國文法革新論叢》、何容的《中國文法論》、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

後來從事古代語法研究的人們多借用本書的例文。

雖然本書繼承了《馬氏文通》，但其中很多分析與《馬氏文通》不同。例如《馬氏文通》中用持續代字分析“者”、“其”、“所”，本書則將“者”的一部分用指示代詞處理，“其”的一部分用指示代詞中的雙重指示代名詞處理，“所”則看成被動形中使用的助動詞。縱觀全書，它與《馬氏文通》相比，在句子分析和語法分析上還顯不足。

此書在 1930 年初版，1955 年再版，後收入 1980 年商務印書館編輯的《漢語語法叢書》，1984 年 3 月再版發行。

2. 現代語法領域

這一時期出現的最具代表性的現代語法領域著作有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黎錦熙（1890—1978）是在漢語語法研究、語文教學、文字改革及辭書編纂等現代中國語言學界作出卓越貢獻的學者。他字劭西，湖南湘潭人。兒時在私塾學習經學，1905 年秀才及第，1911 年畢業於湖南省優級師範學校史地部。1915 年，受教育部邀請，成為專門教科書編輯。1918 年被任命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會員。自 1920 年開始，在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北京大學、燕京大學講授漢語語法、修辭學、音韻學。1948 年任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主任，1949 年任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委員，1955 年任中國社科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70 年間，他潛心研究中國語言學，發表論文 300 餘篇、著述 30 餘本，培養了許多優秀學生，在國內外享有很高聲譽。

以前的語法著作受馬建忠影響，語法研究以詞性研究為主，

而黎錦熙的代表作《新著國語文法》（1924）是以白話文為研究對象，建立以句子為主的語法體系，這一點是本書的最大特點。這是因為馬建忠受形態變化較多的 Indo - European（特別是法語）的影響，重視以詞性分類為主的語法研究，初期的中國的語法學著作也受此影響。進入 20 世紀初，從開始分析形態變化不多的英語為起點，重視句子分析的潮流纔開始興起。

《新著國語語法》共 20 章，其構成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詞性的區分和定義：5 類，9 個詞性

①實體詞：名詞、代詞，②敍說詞：動詞，③區別詞：形容詞、副詞，④關係詞：介詞、連詞，⑤情態詞：助詞、嘆詞

第三章　單句的成分和圖解法：6 大成分，3 個層次

①主要成分：主語、謂語，②連帶成分：賓語、補語，③附加成分：形容性附加語、副詞性附加語

第四章　實體詞的 7 位

①主位，②賓位，③補位，④領位，⑤副位，⑥同位，⑦呼位

第五章　主要成分的省略

第六章至第十一章　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細目

第十二章　單句的複成分：複主語、複賓語、複補語、複謂語、複附加語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的後附

第十四章　包孕複句

第十五章　等立複句：平列句、選擇句、承接句、轉折句

第十六章　主從複句：時間句、原因句、假設句、範圍句、讓步句、比較句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

第十八章　嘆詞

第十九章　段落、篇章和修辭法舉例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和結論

黎錦熙將詞類分為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 9 類詞性，句子構成要素分為主語、謂語、補語、賓語、形容性附加語、副詞性附加語等，如此分類法至今仍是中國語法體系的根本。

此書的另一特徵是將當時美國各高校盛行的 A. Reed 的圖解法應用於中國語法，並致力於各種複句的分析，從而建立了複句類型分類體系。這極大影響了後來出現的中國語法著作，但也因過度模仿英語語法而受到批判。

自 1924 年 2 月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以來，1933 年又出版了修正本，1954 年修訂本出版，1980 年被收入《漢語語法叢書》，1992 年再版。

3. 語法理論領域

這一時期出現的語法理論領域的主要著作有劉復的《中國文法通論》（1920）和金兆梓的《國文法之研究》（1922）。

（1）劉復的《中國文法通論》

劉復（1891—1934）的《中國文法通論》原是19世紀20年代北京大學預科二年級的講義原稿，是反對當時沒有擺脫西方語法束縛的《馬氏文通》之類的語法書而寫就的。

劉復認為用《馬氏文通》式的9個詞性無法確切地解釋漢語，根據內容將詞性分為5種，如：

①實體詞或物質詞：名詞、代詞及起名詞作用的詞。

②品態詞：包括動詞、形容詞。

③指明詞：包括動詞、量詞、指示代詞、副詞。

④形式詞：包括同動詞（“有”、“為”）、介詞、連詞、語感助詞。

⑤感詞

劉復的這種分類法在當時很多人都感覺奇怪，陳望道在《品詞底分類》（1920）一文指出“有成功的可能性”，金兆梓的《國文法之研究》（1922）也受其影響。劉復在1932年寫《中國文法講話》時放棄了上面的分類法。

（2）金兆梓的《國文法之研究》

金兆梓（1889—1975），浙江金華人。字子敦，號芚盦。兒時起熱愛科學，北京大學畢業後進入北洋大學，專攻礦物冶金學。曾在浙江省金華中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上海大廈大學執教。1927年，受中華書局邀請，歷任教材編輯部主任、副所長、總編等職務。

《國文法之研究》繼承了劉復的《中國文法通論》，擺脫了

西方語法的影響，試圖研究符合中國實際的語法，重視漢語的語言習慣。全書共 3 章。第一章“導言”講述名學（即邏輯學）、語法、編書的目的及語法的定義和範圍；第二章“語法的研究法”介紹了歷史研究、比較研究、一般研究等 3 種中國語法的研究方法；第三章則是“名學現象和語法現象”，說明了邏輯學的基本概念、字、字群、句等。本書的特點是闡明邏輯與語法的特點。作者認為語言和文字是表達思想的工具，理清思想的規則是邏輯，理清語言的邏輯是語法。所以，他主張研究語法不能脱離邏輯。

作者將思想的構成分為體（Substance）和相（Attributes）兩個概念，詞性的分類也與以往不同，分為體詞（Substance - words）、相詞（Attributes - words）、副詞 3 種實字和提命虛字、聯繫虛字、傳吻虛字等 4 種虛字共 7 個詞性。體詞包括名詞和代詞，相詞包括動詞和形容詞。作者之所以將動詞和形容詞歸為一個詞性概念是因為兩者在漢語句子中作謂語使用時需要明確區分。這一觀點在日後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中稱之為謂詞，至今也有不少語法學者贊同。然而，可能是此書篇幅小（正文共 82 頁，7 萬字）的緣故，它衹是勾勒了新語法的體系框架，缺少具體而又詳細的分析。本書 1922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1955 年重印，1980 年收入商務印書館編輯的《漢語語法叢書》，1983 年 3 月再版。

此外，20 世紀上半期出版的專門的語法著作還有章士釗（1881—1973）《中等國文典》（商務印書館，1907）、胡適

(1891—1962)《國語文法概論》(臺灣遠流出版社活版印刷，1986)、吳瀛的《中國國文法》(商務印書館，1920)、黃潔如的《文法與作文》(開明書店，1930)、黎錦熙的《文法會通》(1930年商務印書館初版；1933年更名為《比較文法》再版；1957年科學出版社修訂本；1958年再版)、吳耕莘的《國語法典》(上海廣益書局，1931)、劉復的《中國文法講話》(北新書局，1932)、楊伯峻(1909—1994)的《中國文法語文通解》(商務印書館，1936)。

10.7.1.2　第二時期發展期(1936—"文化大革命"前)

這一時期是經歷了自覺、實驗和整頓而發展的時期。自覺是指不模仿西方的語法理論，應該從中國人的角度對漢語進行分析和研究的覺悟。持相同主張的學者還有王力。他在1936年的《中國文法學初探》中強烈反對研究語法時運用直接模仿。這是中國語法學研究歷史的嶄新一筆，發展期始自1936年也正是這個原因。

實驗是指將20世紀40年代西方流行的各種新語法理論運用到漢語中研究中國語法。當時出版的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上冊1943，下冊1944)和《中國語法理論》(上冊1944，下冊1945)是根據丹麥語言學者Otto Jesperson的"三品說"(three ranks)① 和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者Leonard Bloomfield的"向心

① "三品說"是指根據單詞在句子中所佔的比重，將地位分為三階段的理論。最重要的位置是"一品"或"首品"，地位低於一品的是"二品"或"次品"，地位再低於二品的是"三品"或"末品"。

構造”（endocentricconstruction）理論而寫成的書。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1941）受 Jesperson 和法國語言學者 Ferdinand Brunot 的影響，高明凱的《漢語語法論》則受法國語言學者 Vendryes 的影響。

整頓是指 20 世紀 50 年代初期和中期經過兩次大討論，丁聲樹等人編著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1961）出版。第一次討論會始於 1953 年 10 月，終於 1955 年 5 月，討論的主題是漢語詞性問題。第二次討論會始於 1955 年 7 月，終於 1956 年 3 月，討論的主題是主語和賓語的問題。兩次討論會雖未解決提出的所有問題，但許多人改進了各種意見，在某種程度上為確立漢語語法體系做出了貢獻。而且，丁聲樹等人將 1952 年 1 月至 1953 年 7 月間《中國語文》上連載的內容進行收集整理，1961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就是這一時期的語法代表作。

據此可知，這一時期是中國語法學史上最活躍和進行實驗性研究的時期。這一時期出現的主要著作可分古代語法領域、現代語法領域和語法理論領域等三個領域。

1. 古代語法領域

這一時期的古代語法研究著作與現代語法相關著作相比在量和質上都是落後的。究其原因有幾個，但最大的原因是受西方學術影響，時代潮流從崇古轉向重視現代，學者們的研究也更加注重現代漢語而非古漢語。這一時期湧現的語法著作備受關注的當屬楊伯峻的《文言語法》（1955）和王力的《漢語史稿》（中）（科學出版社，1958）。

（1）楊伯峻的《文言語法》

楊伯峻（1909—1990），本名楊德崇，湖南長沙人。1932 年北京大學中文系畢業，擔任過中山大學、北京大學、蘭州大學中文系教授。1960 年後開始擔任中華書局編輯，1981 年被選為中華語言學理事。和語言學相比，他在古書注釋方面成績斐然。他注釋的《列子集釋》（1958）、《論語譯注》（1958）、《孟子譯注》（1960）等除了在大陸，在香港、臺灣等地也廣受讀者歡迎，還作為日本東京大學和京都大學的教材使用。

《文言語法》共 3 編。上編總括文言語法。中編介紹詞性，作者將詞性分為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和小品詞（所、然、者、之、焉、而）9 類。下編分析句子構成。他寫此書的目的在於比較古今語法差異，給學生和一般人在閱讀古典作品時提供參考。1963 年，中華書局出版的《文言文法》就是此書的縮小版。

（2）王力的《漢語史稿》

王力（1900—1986）是 20 世紀具有代表性的中國大師級語言學者。字了一，廣西博白人。小學畢業後因家境困難未能繼續上學，17 歲時成為小學教師，24 歲進入上海南方大學，翌年，升入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學習古文法。27 歲留學法國巴黎大學，1931 年以論文《博白方音實驗錄》獲博士學位。1932 年回國任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後又任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嶺南大學的教授、院長等。1954 年，中山大學語言學和北京大學中文系合併來到北京。此後，1954 年 12 月擔任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委員、中國科學院哲學及社會與科學部（現在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委員、語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委員等，其擔當的職務數不勝數。

作為終生致力於中國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他出版著作五十餘部，發表論文兩百餘篇，成就不僅在數量上讓人無法望其項背，在品質上更是他人無法企及的。例如語法學方面的《中國文法學初探》、《中國語法理論》等創建了新的中國語法學體系。音韻學方面整理了現代音韻理論，總結了以往音韻學研究成果，對古代漢語語音體系和音值的推定有很大的影響。《漢語史稿》、《中國語言學史》等在漢語發展史和中國語言學史上都堪稱空前的大作。1985 年，北京大學設立了“北京大學王力語言學獎”。

《漢語史稿》共 5 章。除第一章“緒論”和第五章“結論”外，重點是第二章“語音的發展”、第三章“語法的發展”和第四章“詞彙的發展”。第三章“語法的發展”再分為歷史形態學和歷史句法學。歷史形態學按各時代的順序，通過代表時代的口語資料詳細說明了名詞、單位詞（量詞）、數詞、代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等詞性的發展過程，以及從先秦至今各詞性的整體變遷過程和個別單詞的用法。歷史句法學方面從構詞法、係詞、詞序、句子的仂語化、使役式、處置式、被動式、語氣詞、省略法、“五四”之後的新興句法等單詞的構成方面揭示了各種句型產生和發展的過程。

《漢語史稿》出版後，在漢語史和歷史語法方面起到了先導性作用，其中 1993 年向熹出版的《簡明漢語史》（北京高等教

育出版社）就受到了《漢語史稿》的很大影響。《漢語史稿》分上（1957）、中、下（1958）三冊由科學出版社出版，1980年中華書局再次出版上、中、下三冊，並收錄在山東教育出版社編輯的《王力文集》第九卷中。

此外，這一時期出現的古代語法著作還有劉景農的《漢語文言語法》（中華書局，1958）、王力的《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62，在韓國較常用的是摘錄語法部分的《古漢語通論》）、張靜、張桁的《古今漢語比較語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64）等，它們都是在學界享有聲譽的著作。

歷史語法著作中管燮初的《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國科學院，1953）和劉世儒的《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1965）等至今仍在歷史語法研究方面獨當一面。在古文的虛詞研究方面僅有呂叔湘的《文言虛字》（開明書店，1944）。

2. 現代語法領域

這一時期湧現的語法著作非常多，其中呂叔湘和朱德熙合著的《語法修辭講話》（1952）、丁聲樹等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1961）、陸志偉等人的《漢語構詞法》（1964）和《現代漢語》等都成為大學教材，各具特色，具有代表性。

（1）呂叔湘和朱德熙的《語法修辭講話》

呂叔湘（1904—1998），江蘇丹陽人，是繼王力之後首屈一指的語言學家。1926年國立東南大學英文系畢業後，擔任丹陽縣立中學、蘇州中學教師，1936年前往英國劍橋大學學習人類學，還去過倫敦大學學習圖書館學。1938年回國，擔任雲南大

學文史系副教授、華西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兼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1949 年擔任開明書店總編，1950—1952 年任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1952 年以後，歷任中科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所長等，而後又成為《中國語文》雜誌主編。1980 年創立中國語言學會並出任會長，1982 年又出任中科院語言研究所名譽所長。

他的相關著作有《中國文法要略》（1942—1944）、《文言虛字》（1944）、《語法學習》（1953）、《語文常談》（1964—1965）、《漢語語法分析問題》（1979）、《近代漢語指代詞》（1985）等 10 餘部及論文《中國話裏的主詞及其他》（1939）等 100 餘篇。

朱德熙（1920—1992），江蘇蘇州人。1939 年考入昆明西南聯合大學物理系，1940 年轉入中文系，1945 年畢業。1946 年任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1955 年開始出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他潛心研究現代漢語語法和古文字，在語文教育、作文和修辭學方面留下了很多著作。

他的著作除與呂叔湘合著的《語法修辭講話》外，還有《作文指導》（1951）、《定語和狀語》（1960）、《現代漢語語法研究》（1980）等。論文有《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1956）、《說"的"》（1961）等 20 餘篇。

《語法修辭講話》於 1951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5 日在《人民日報》上連載，1952 年開明書店出版了單行本。當時新中國剛成立不久，加之報紙和各種出版物所使用的語言處於混亂狀態，

所以作者指出："格式的正確與否，格式的好與壞，目的在於能為寫文章之人在解決實際問題上提供幫助。"有關語法的文章都在報紙上發表。因此，此書為方便讀者理解，在進行詞性分類和句子分析時，采用了當時廣為使用的理論。

本書共分 6 章。依次為語法基本知識、詞彙、虛字、結構、表達、標點。全書將詞性分為 11 個，名詞、動詞、形容詞等實詞和複名詞（量詞）、副動詞（介詞）、數詞、代詞、副詞、連接詞、語氣詞、象聲詞等虛詞。此書認為主語和賓語由意義上的施事者和受事者是誰來決定。在主語和賓語的區分上，意義是最重要的標準，名詞和形容詞直接作謂語時，與"是"的存在與否無關，都作表語處理，句子構造的分析過程也強調層次觀念。

《語法修辭講話》以當時經常出現的病句為例，從語法、修辭、邏輯學等各角度進行錯誤分析。如此將語法、修辭、邏輯學結合起來進行說明，是本書的最大特點，改正病句、說明理由的實用性也是其他語法書所沒有的優點。本書出版後約 20 餘年間，出現了許多類似的著作，但都無法超越《語法修辭講話》，應讀者的要求，1979 年由青年出版社再次出版。

這一時期出現的內容類似的著作還有張世祿的《小學語法修辭》（浙江人民出版社，1959）、呂冀平、吳哲夫的《語法修辭》（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60）、陝西省建築工程局編的《語法修辭基礎知識》（陝西人民出版社，1960）、葛信益的《學點語法修辭》（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等。

"文化大革命"後，各個大學中文系將語法和修辭結合出版

教材，名稱相似的著作就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了。例如北京大學中文系出版的《語法修辭》（商務印書館，1973）、天津師範學院的《漢語語法修辭知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73）、上海師範大學和復旦大學共同出版的《語法、修辭、邏輯》（上海教育出版社，1974）、全國外語院系的《語法與修辭》（廣西人民出版社，1981）等。但自馬松亭的《漢語語法修辭》（山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山東教育出版社）之後，這股熱潮就逐漸開始冷卻，現在已很少以這樣的名稱出版圖書。

（2）丁聲樹等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

丁聲樹等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原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的名義，以《語法講話》為論文題目自1952年7月至1953年11月在《中國語文》上連續發表。而後，又經過修改和潤色，以現在的名字於1961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了單行本。此書出版時，以丁聲樹為首的屬於當時中國科學院（現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的語法學者們呂叔湘、李榮（1921—）、孫德宣（1911—）、管燮初（1914—）、傅婧、黃盛璋（1925—）、陳治文（1926—）等共同執筆而完成的。

丁聲樹（1909—1989），河南鄭縣人，號梧梓。1932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並於同年秋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助理員做起後成為專任研究員。1944—1948年任哈佛大學和耶魯大學語言學部研究員。1950年後一直任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他終生從事古代漢語、音韻、方言、語法研究和字典的編纂工作，留下了不少著作。其中主要有《湖北方言

調查報告》（與趙元任、董同龢等人共著，1948）、《古今字音對照手冊》（1958）、《昌黎方言志》（與李榮等共著，1960）、《現代漢語詞典》（主編，1978）。

李榮（1920—），浙江溫嶺人，曾用董少文、昌厚等筆名。1943年西南聯合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而後又於1946年從昆明北京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語學部畢業。後來又任北大助教和講師，1949年成為山東大學文學院副教授，1950年9月至今在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語言研究所工作。1982年升為研究所所長，同時兼任方言研究室主任和《方言》雜誌的主編。40年間，他重點研究漢語，特別是音韻和方言，其代表作有《切音韻系》（1952）、《音韻存稿》（1982）、《漢語方言調查簡表》（與丁聲樹共編，1956）、《漢語方言調查手冊》（1957）等。

孫德宜（1911—），山東滕縣人，字淩三，筆名仲宜。擔任過燕京大學、清華大學和輔仁大學的教授，50年代初任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與呂叔湘、丁聲樹共著《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助詞說略》等，也參與過《現代漢語詞典》、《新華字典》的編纂工作。

管燮初（1914—），江蘇無錫人。1947年畢業於光華大學中文系，1950年浙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現研究生院）畢業。而後進入中科院語言研究所，現在是副研究員。他在古代漢語語法研究，特別是甲骨文和金文的語法研究上更是獨佔鰲頭。與此相關的著作有《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953）、《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81）和論文《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研

究》(1962)等。

陳治文，江蘇鎮江人。1951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漢語言文學系，同年進入中科院語言研究所。50年代後期參與了《現代漢語詞典》的編纂工作，60年初至今擔任中國語言的編輯工作，他重點研究近代詞語。相關論文有《近指指示代詞“這”的來源》(1964)、《劉知遠諸宮詞校讀》(1966)、《辨“眼辨”》(1981)、《敦煌變文詞語校釋拾遺》(1982)等。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深受20世紀30—40年代美國流行的結構主義語法理論和當時活躍在美國的中國語言學者趙元任的影響。因此，此書的重點是“層次分析法”和“詞序”。“層次分析法”是分析句子和句節的構造時，用兩分法分析到不能分為止。例如，“我哥哥老師的書”這個短語可先分為“我哥哥老師的”和“書”，然後“我哥哥老師的”再分為“我哥哥”和“老師的”，然後，再次分為“我”和“哥哥”。這種逐次分析的方式使人們能理解句子和片語的構造層次，以正確的構造分析為基礎來寫出正確的句子就是作者們的目的。

依據“詞序”進行的句子分析方式是本書的最大特徵，不僅給中國的語法學界帶來很多爭議，也是最具影響的理論。比如，“臺上坐着五個人”這個句子，以往的語法書都把“五個人”看作主語，這個句子是主謂倒置的。在這本書中把“臺上”看作主語，“五個人”看作賓語。即，動詞前出現的（名詞性）要素是主語，動詞後出現的（名詞性）要素是賓語。這時的主語是表示存在、出現、消滅的主語，賓語是實行行為的主體式的謂語。

再如，“這件事我知道”這個句子，以前認為“我”是主語，“這件事”在句首作前置賓語，而本書中“這件事”做客體主語，“我知道”是主謂聯合的謂語，這樣的句子稱之為主謂謂語句。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結構主義色彩雖濃厚，但整體上不衹依存結構主義理論，而是以語言的實際活用為重點，重視口語和書面語，取其傳統語法的優點，表達新語法研究的方法論。例如，在詞性分類、句子構成要素和基本構造分析方面，表現出與以往不同的特徵。

首先，在詞性分類方面用“性質和用法”的標準將詞性分為名詞、代詞、數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連詞、語助詞、象聲詞 10 類。本書提出的象聲詞（擬聲詞、擬態詞）的獨立，對以後出現的語法書有不小的影響。以後出現的許多語法書中都獨立出來加以分析。

第二，將句子的構成要素分為主語、謂語、賓語、定語和補語 5 類。這種分類與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1924）沒有太大差別，但內容卻不同。比如，“主語是說明謂語，賓語是說明動詞”的說法，將謂語的種類分為體詞謂語句、動詞謂語句、形容詞謂語句和主謂謂語句等，將補語分為結果補語、程度補語、方向補語等進行說明等，現代語法書都是依據這本書的分類法。衹是現在的語法書將定語分為形容詞性的修飾語作定語和副詞性修飾語作狀語兩方面進行說明。相比之下，《現代漢語語法講話》中將之歸為一類進行說明，這一點算是不同之處。

第三，這本書將句子的基本構造分為主謂構造、補充構造、

動賓構造、偏正構造和並列構造 5 類，這也是本書的創造和最大特色。

最後，這本書在最後一章，即第二十章構詞法中將漢語複音詞的構成方式分成①並列式、②偏正式、③動賓式、④動補式、⑤主位式、⑥附加式、⑦重疊式 7 類，用 11 頁的篇幅進行了說明。這一點在以往的語法書中是很難看到的。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因為上述的特徵和創造性，成為衆多語法書的一種模式，是語法書中罕見的銷售量達 10 餘萬冊的最佳暢銷書。周法高（1915—1994）先生是如此評價的："這本書是中國大陸出現的最好的語法書。它參考了美國結構主義學派的語法理論和此派外的其他語法理論，有些地方考慮實用的方便，不像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派那樣拘泥於現狀。衹是美中不足的是書中的例文政治色彩過於濃厚，和學院派不同。"①

（3）陸志韋等人的《漢語的構詞法》

陸志韋（1894—1970），浙江吳興人，又名陸保琦，1913 年畢業於東吳大學，1915 年去美國芝加哥大學攻讀心理學並取得哲學博士學位。1920 年回國任東南大學和燕京大學教授，而後出任燕京大學校長。1955 年被委任為中科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後又擔任中科院心理研究所籌備委員會主任、中國文字改革會委員、中文拼音方案委員會委員。

---

① 周法高《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學報》1973 年第 1 卷；周法高《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第 33 頁；周法高著，李炳官編譯《中國語言學論叢》，首爾：塔出版社，1989 年，第 77 頁。

陸志韋在上古音韻、現代漢語詞彙、語法和文字改革等多方面都很有建樹。上古音韻方面的著作有《古音說略》（1947）、《詩韻譜》（1948），詞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漢語的構詞法》（1957）、《北京話單音詞詞彙》（1964）。

《漢語的構詞法》是對現代北京語詞彙的構成方式和規則的全面而又綜合的一本研究報告，在陸志偉的負責之下，中科院語言研究小組於1953年首先從單詞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入手，在1956年秋完成初稿。1957年1月19日召開了語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擴大會議，之後經過修正，於1957年正式出版。

本書共20章。第一章為構詞學的對象和手續，說明詞的定義、範圍、判定法；第二章為虛字，介紹語助詞、連詞、副詞等虛詞的單詞構成方式和"了"、"的"等的用法；從第三章到二十章具體介紹單詞構成方式的例句。例如，第三章至十三章是名詞、動詞、形容詞等成為中心語的修飾構造、第十四章是補充構造、第十五章是動賓構造、第十六章是主謂構造、第十七章是並列構造、第十八章是重疊構造、第十九章是並列兼重疊構造、第二十章是附加構造。

《漢語的構詞法》吸取結構主義理論，創造所謂的擴展法①，規定單詞的範圍。以往判斷單詞的標準是諸如"詞義"、"語感"、

---

① 《漢語的構詞法》認為詞是句子中可以使用的最小單位。擴展法就是根據這一定義在判斷某一單詞是否為單詞時在其單詞中放入其他要素的方法。如，在下面的例文中：a. 買了一斤牛肉→買了一斤那個鋪子裏的牛肉。b. 買了一斤肥肉→買了一斤肥的肉。

“直感”這些非語法要素的作用比較大。相比之下，擴展法更直觀，已經發展到語法方面。這本書所嘗試的細微分類不僅具有相當的學術價值，也為以後研究構詞法的人們提供了很大幫助。

（4）大學教材——《現代漢語》

在這一時期，為了作為大學教材使用，個人或是大學本身出版了一些《現代漢語》教材。比如，楊欣安等人編的《現代漢語》（重慶人民出版社，1956—1958）、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研究室編的《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1962；1993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修訂本）、胡裕樹主編的《現代漢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許成道等的《現代漢語學概論》（首爾教保文庫，1991）。

以《現代漢語》命名的大學教材的共同點是把現代漢語分為語音、詞彙、文字、語法、修辭等各語言學領域，各領域的專家們通過敍述的方法來嘗試更有深度、更有責任的著述。例如，北京大學中文系出版的《現代漢語》語音部分由王理嘉執筆，詞彙部分由符淮青教授執筆，文字部分由蘇培成教授執筆，語法部分由朱德熙教授執筆。（這一時期出現的《現代漢語》的語法部分的內容大部分依據“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有關“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將在下文說明。）

此後，直到最近命名為《現代漢語》的大學教材不斷出現，其中受到好評的有以下幾本：

張靜主編《新編現代漢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現代漢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0）、張

志公主編《現代漢語》（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何世達主編《現代漢語》（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林祥楣主編《現代漢語》（語文出版社，1991）、黃伯榮主編《現代漢語教程》（青島出版社，1991）。

這一時期出現的主要現代漢語語法著作還有：王力的《中國語法綱要》（開明書店，1946；1957年改名為《漢語法綱要》，新知識出版社再版；1985年收錄在山東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力文集》第三卷）、呂叔湘的《語法學習》（中國青年出版社，1952）、張志公的《漢語語法常識》（中國青年出版社，1952）、陸宗達和俞敏合著的《現代漢語語法》（群眾出版社，1954）等。

3. 語法理論領域

正如前文所說，這一時期是實驗期。這一時期的語法學者們為創立自身的語法體系有時舉行隆重的見面會，有時將外國語法理論引入自身的語言中探索其可能性。這一時期出現的語法理論的主要著作有何容的《中國文法論》（1939）、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1942）、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1943—1944）、《中國語法理論》（1944—1945）、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1948）、學校統一語法體系“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也縮略為“暫擬系統”）等。下面簡單介紹一下。

（1）何容的《中國文法論》

何容（1903—1990），原名兆熊，1929年開始使用何容作為筆名。北京大學畢業後在西北師範學院教授漢語語法，後擔任教育部國語推進委員會委員。1946年移居臺灣，致力於漢語普及運動。

《中國文法論》是作者在北京大學講授漢語語法時將其講義資料整理而成，廣泛地向人們普及語法學的基本知識，並且研究、分析《馬氏文通》以後的語法研究著作的理論。就像他在自序中闡明的那樣，根據《馬氏文通》以後的語法體系補充遺漏部分，修正錯誤部分，並收集了古代著作和現代漢語中馬建忠尚未列舉的資料。本書共分：①文法淺說，②論中國文法的研究，③論詞類區分，④論語句分析，⑤論所謂詞位，⑥論複句與連詞，⑦馬氏文通的句讀論，⑧助詞、語氣語句類8章。

第一章文法淺說中說“語法是語言的表義方法”，以“詞序”、“詞的結合”、“重疊”、“音變”、“重音和聲調”及“附加成分”六種基本方式為例。在第五章“論所謂詞位”中針對黎錦熙所說的“位”和《馬氏文通》的“次”說明了自己的見解。在第六章“論複句與連詞”論述了包孕複句和並列複句及單句的差異，及平等複句和主從複句中所使用的連詞。最後第八章“助詞、語氣語句類”中，作者認為助詞大部分由實詞變化而來，其特徵是發音短，但有“輕聲”的中立聲調。

如上所述，本書深層次地研究了以往語法研究的問題，闡明了自己的許多獨創見解，為促進語法學的科學化提供了契機。《中國文法論》1937年出版後，1939年由中國的獨立出版社印刷出版①，1949年由臺灣開明書店再版。之後，1957年由新知識出版社出版了校正本，1980年被收錄在《漢語語法叢書》（商務

---

① 譯者按：本書事實上於1942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印書館，1985）中。

（2）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深受丹麥語言學者 Otto Jesperson（1860—1943）和法國語言學者 Ferdinand　Brunot 的影響，給當時的中國語法界帶來一陣旋風，是作者具有代表性的語法著作。本書原分上、中、下 3 卷，1956 年出版修訂本時合為 1 卷。上卷的詞句論以語法為中心，將詞和片語及句子的種類和構造分 8 章進行說明。他在第二章“詞的種類和配合”中將詞性分為實義詞和輔助詞後，再分為 7 類。實義詞再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輔助詞分為屬於副詞的限制詞、屬於代詞的指稱詞、關係詞、語氣詞。

第三章至第五章將單句的種類分為敍述句、表態句、判斷句和有無句等 4 類。其中，像敍述句、有無句這樣動詞作謂語的句子中，用於動詞謂語前作行為主體的句子要素，稱為起詞；用於動詞謂語後作行為客體的句子要素，稱為止詞。這一點是很特別的。

中、下卷表達論中以語義為中心，將漢語的句法分成數量、指稱、方所、時間、正反和虛實、傳信、傳疑、行動和感情、離合和向背、異同和高下、同時和先後、釋因和紀效（原因和結果)、假設和推論、擒縱和親託（讓步和條件）等 15 章進行描述。這是非常有獨創性的，可以說迄今為止，此書是唯一的一本衹用語義分析研究漢語語法的專著。但是，此書偏重意義分析詞性，對詞性論的分析過於疏忽，過多運用文言文例句，以致很難把握現代漢語的特徵。

這本書於 1942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了上卷，1944 年出版了

中、下卷，1956 年的修正版中將上、中、下合為 1 卷共 23 章。1975 年臺灣文史哲出版社再版發行，1982 年 8 月收入《漢語語法叢書》出版。

（3）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和《中國語法理論》

王力的代表語法書《中國現代語法》和《中國語法理論》原是作者於 1938 年在昆明西南聯合大學講授“漢語語法研究”時使用過的教材，當時稱為《中國現代語法》。1939 年分為兩本書，一本是以語法規則的說明為重點，例句全部取自《紅樓夢》，另一本主要論述這類規則出現的問題的語法理論，通過自古至今的例句證明其理論，這就成了《中國現代語法》和《中國語法理論》。所以，這兩本書可以說是姊妹篇，連目錄都一樣。衹是《中國語法理論》的第 47 節“新省略法、新倒置法、新插入法及其他”這一部分是《中國現代語法》所沒有的。

這兩本書采納了國外的各種語法理論，特別是丹麥語言學者 Otto Jesperson 的“三品說”（three ranks）和法國語言學者 Vendryes，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者 Leonard Bloomfield（1887—1949）的影響。

《中國現代語法》分造句法（上、下）、語法成分、替代法和稱數法、特殊形式、西歐化的語法 6 章。基本上以分析所有句子的構造為重點。

作者認為“詞性是某個單詞獨立時所屬的種類，詞品（單詞的等級）是單詞與單詞之間產生某種關係時，屬於哪一等級的問題”。所以他把詞性分為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等理解語義的

成分和副詞、代詞、介詞、連接詞及語氣詞等語法成分共九類，但這衹是形式的分類而已，並不需要特別重視。按照 Jesperson 的理論將單詞分為“首品”、“次品”、“末品”等三類進行分析。“首品”是指單詞在最重要的位置上，“次品”是處於比“首品”稍不重要的位置上，“末品”處於比“次品”稍不重要的位置上。按詞性區分的話，名詞、動詞、形容詞全是純粹的實詞，所以，原則上可以成為三品種的任何一個，作為半虛詞的代詞也可以成為三品中的任何一個，但是主要作為首品使用。副詞是半虛詞，所以衹作末品使用。連接詞、語氣詞是虛詞，所以沒有品。

他依據所謂的三品說分析的單詞、片語和句子例子如下所示：

末品	次品		首品	末品	末品	次品	末品	末品	次品		首品
			學生			念					書
	他	的	思想		很	好					
			我			贊成			他	的	主張
			他		要	走了					
			言談	又	極	爽利					
那麼	厲害	的	人								
						熬了		這麼	大		年紀
					拿	起來					

王力還對能原式和使成式、處置式、被動式、遞系式、緊縮式等特殊句型附加上了獨創的語法理論觀點和語法分析方法。也就是說，他致力於擺脫西方語法的桎梏，尋找漢語體系的規律，

重新創立漢語語法體系。

另一方面，俄羅斯的中國語法學者（Dragunov，1900—1955，中國名為龍果夫）將王力的《漢語語法綱要》翻譯成俄語，在譯書中指出了王力所吸收的三品說和構造主義學說的矛盾所在。之後，由於語言學者們的指責，王力放棄了三品說，承認了句子的錯誤分析過程和判斷錯誤，為以後的學者樹立了榜樣，並得到了大家的尊重。

《現代漢語語法》於 1943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了上卷，1944 年出版了下卷。1954 年由中華書局再版，1980 年收入《漢語語法叢書》中，與作者商議後，1985 年將上、下卷合併，然後出版。本書還被收錄在山東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力文集》第二卷（1985）中。《中國語法理論》由商務印書館於 1944 年 9 月出版上冊，1945 年 10 月出版下冊。之後，1954 年中華書局按照商務印書館原來的紙型再版。本書被收錄在山東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力文集》第一卷（1984）中。

（4）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

高名凱（1911—1965），福建平潭人。1935 年畢業於燕京大學哲學系，1936 年去法國巴黎大學留學，專攻語言學。1940 年在 HenriMaspero（中國名為馬伯樂）教授的指導下以論文《中國語介詞的真正價值》獲得博士學位。1941 年任燕京大學助教、講師，1942 年成為北京中法漢學研究所研究員，1945 年任燕京大學國文系教授，1952 年高校院系合併之後，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及語言學教研室主任。他一生致力於語言學研究，在漢語

語法理論和一般語言學方面都提出了許多獨創性的見解。他的主要著述有《漢語語法論》(1945)、規模較大的有《普通語言學》(上冊1944,下冊1955)、《語法理論》(1960)、《語言論》(1963)等10餘本,論文約100餘篇。

《漢語語法論》是中國語法書中的重要著作之一,與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和呂叔湘的《中國語法要略》一起成為20世紀的三大巨著。此書1948年出版時共分緒論、第一編句法論、第二編範疇論、第三編造句論、第四編句型論。1957年出修訂本時稍有變動,“緒論”中的詞性部分獨立成為“構詞論”一章,順序依次為緒論、構詞論、範疇論、造句論、句型論,這裏按修訂本的次序介紹一下。

作者在“緒論”中將漢語語法的特徵按照一般語言學的原理進行說明,他所提出的漢語語法研究的新嘗試可從以下三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按照一般語言學的原則研究。比如說漢語語法理應以口語為出發點,注意語法形式發展的內部規律,建立語法的完整體系為重點。

第二,語法研究上以統詞論為重點,研究虛詞和句型。

第三,采用比較語言學的方法,研究漢藏語系和方言。

第一編“構詞論”中論述了漢語詞性的分類問題和詞性分類的具體方法。作者認為“詞性應從單詞的意思和句子的功能及形態等三方面進行分類,其中,以形態為主”。他首先將單詞分為表知的詞和表情的詞,然後再分為實詞和虛詞。表知的詞再分

為實詞和虛詞，實詞包括具有名詞作用的詞和具有動詞和形容詞作用的詞。虛詞包括代表虛詞（相當於代詞）、範疇虛詞（包括數詞、量詞、能原動詞）、結構虛詞（包括助詞、連詞）。表情的詞和表知的詞一樣分為具有名詞、動詞和形容詞作用的實詞和口氣虛詞（包括副詞、語感助詞、感歎詞）。

第二編“範疇論”中說明代詞、數詞、量詞和動詞的具體用法。第三編“造句論”中論述漢語片語的結構和單句、複句的結構。第四編“句型論”中針對否定句、疑問句、命令句、感歎句等加上“命題”二字，論述了否定命題、詢問命題、疑惑命題、命令命題、感歎命題等。

《漢語語法論》於1948年開明書店初版，1957年科學出版社出版了修訂本。1980年收入《漢語語法論叢》，1986年10月再版。

（5）學校統一語法體系的確定——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

1951年，胡喬木在第一次全國中學教育會議中發表文章指出，語言和文化應分開講授。1953年12月，在中央語文教學問題委員會上向黨中央報告了正式將語言和文學分科的問題，黨中央在1954年決定正式將語言和文學分開講授。

但當時還沒有統一的語法教材，人民教育出版社籌建了中學漢語編輯室，臨時着手開展叫做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的學校統一語法教材的編纂工作。他們在創建學校統一的語法教材時首先遵循以下兩個原則：第一，盡可能地融會吸收本國語法學者的成果，從而創建綜合的體系；第二，內容應是一般人尤其是初中、高中語文教師較熟悉的。

1954 年上半年初稿完成，然後歷經兩年的實驗和討論、修訂和補充，1956 年最終完成《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1956 年，初中、高中《漢語》教材采用了暫擬系統講授語法，許多大學也按照這一體系編教材。《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的主編張志公再次邀請王力、文煉、朱德熙、高明凱、胡裕樹、黎錦熙等 21 位語法學者共同編寫出版了《語法和語法教學》。

《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的語法體系共分 16 部分：

1. 詞和詞的構成
2. 詞類
3. 實詞
4. 虛詞
5. 助詞和嘆詞
6. 詞的組合
7. 句子
8. 句子成分
9. 複雜的謂語
10. 主謂結構作句子成分
11. 聯合結構作句子成分
12. 特殊的句子成分
13. 句子成分的倒裝和省略
14. 單部句
15. 複句
16. 複句的緊縮

下面簡單介紹一下暫擬系統的體系。首先詞類方面，暫擬系統分為可以單獨回答詞類或是成為句子成分的實詞和與之相反的虛詞。實詞包括名詞（包括方位詞）、動詞（包括能源動詞、方向動詞、判斷詞“是”）、形容詞、數詞、量詞、代詞六種詞性，虛詞包括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包括结構助詞、動態助詞、語氣助詞）、嘆詞五種詞類，合計共 11 種詞類。

句子方面，將句子的種類分為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感歎句四種。句子成分中將句子的構成要素分為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六類。在單句中介紹了沒有主語的無主語句和獨詞句。

可以說在中國語法學史上“暫擬系統”的最大成果是最早在統一中國語法體系講授語法方面提供了巨大便利，和語法知識的廣泛普及一起在社會各個方面受到關注。在內容上，“暫擬系統”也與以往不同，它重視構詞法，強調漢語構詞的重要性，使主語和賓語按位置決定，為在一段時間內對於主語、謂語問題的討論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起到了先導性作用。

“暫擬系統”的集大成之作當屬《漢語知識講話》（1987）。這本書原來由王力、呂叔湘、張志公、胡裕樹、俞敏等當代著名語法學者們分門別類著成，共由 23 卷組成，後來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合為 6 卷出版。

另外，這一時期出現的主要現代漢語語法理論著作和論文集有汪馥泉的《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上海學藝社，1940；1950 年更名為《中國語文講話》；1955 年再次更名為《漢語講話》，

由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陳望道等的《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重慶文津出版社，1943)、呂叔湘的《漢語語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55)、胡附與文煉合著的《現代漢語語法探索》(東方出版社，1955)、中國語言編輯部編輯的《漢語詞類問題》(中華書局，1956)、呂冀平等的《漢語的主語賓語問題》(新知識出版社，1956)、《續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63)。

10.7.1.3　第三時期重興期（“文化大革命”—）

1976年“文化大革命”結束，1978年後語法學界重新興起了活躍的學術活動，這一時期與漢語實際情況相符的語法理論、分析方法及語法體系開始得到重視。如，摒棄了以前使用的中心詞分析法，直接分析句子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從國外引進的變換生成法等。朱德熙主張的歧義現象的分析法也得到了眾多人的呼應。

進入20世紀80年代，中國語法學界重新興起了一股研究語法、語義及修辭的風潮。自80年代末開始，受改革開放政策的影響，國內外學者及各種語法理論的交流相當活躍，由此產生了語法研究的多元化現象。隨着社會的變化，比較口語和方言語法、比較中國大陸和臺灣的語言差異、比較兩種以上的語言的語法研究著作層出不窮。

自20世紀90年代起，結合語法對語用和語境進行研究的新嘗試蓬勃開展的同時，因為中國語法研究有了約100年的歷史，探討語法學史的專門研究也開始出現。這一時期湧現的主要著作可以分為古代語法領域、現代語法領域、語法理論領域、綜合研究領域、個別研究領域、比較語法領域、應用研究領域和語法學

史領域等 8 個領域。

1. 古代語法領域

（1）楊伯峻、何樂士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

楊伯峻和他的弟子何樂士（1930—2007）共同撰寫了《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1992）長達 1029 頁，81 萬字。這麼一本篇幅龐大的語法書成為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的必讀書，兩位作者是畢生研究漢語古代語法並留下宏偉著作的著名學者。

本書共分上、中、下 3 篇。楊伯峻負責了上篇和中篇的第一章至第七章的部分。根據詞的語法功能、詞與詞的結合關係及詞義分為名詞（包括處所詞、方位詞、時間詞）、代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助動詞、複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感歎詞、呼應詞 14 個詞類。特別是將助動詞和呼應詞單獨分類，設定為一個詞類是它的特別之處。

（2）程湘清主編的《先秦漢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宋元明漢語研究》

如果說楊伯峻、何樂士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是按歷史方法寫成的古代漢語語法研究書的話，那麼，程湘清主編的這個"漢語研究"系列則是一個分時代寫成的研究著作。這一系列都是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的。各本書以代表時代語言的文獻資料為基礎，搜集了詞的涵蓋結構，"是"、"了"等單個詞的分析，形容詞、動詞等詞類研究以及句子分析等各個領域的專家們的論文。所以，想要研究哪一個時代，就可以選擇這一系列書中的相關時代資料作為參考。

此外，這一時期出現的有關古代語法研究著作有廖振佑的《古代漢語特殊語法》（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馬漢麟的《古漢語語法提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楊伯峻的《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康瑞琮的《古代漢語語法》（遼寧人民出版社，1981）、廖序東（1915—2006）的《文言語法分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1927 年王力在清華大學寫的碩士論文《中國古文法》（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李新魁（1935—1997）的《漢語文言語法》（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馬忠的《古代漢語語法》（山東教育出版社，1983）、胡力文的《實用文言文法詳解》（重慶出版社，1986）、張之強的《文言語法基本知識》（北京教育出版社，1987）、董治國的《古代漢語句型大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和孫良明的《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語文出版社，1994）。

按時代進行的語法研究著作有廖序東的《楚辭語法研究》（語文出版社，1995）、柳士鎮的《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呂叔湘的《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1985）、楊耐思等的《近代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1992）、蔣紹愚的《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和曹廣順的《近代漢語助詞》（語文出版社，1995）。

2. 現代語法領域

這一時期出現的現代漢語語法相關著作不勝枚舉。眾多著作各有特色，名字相似但內容不同，或內容相似名字不同的都很多，所以很難選擇哪本書進行介紹。這裏將介紹一下在中國語法學界得到

認可的、在韓國也廣為人知的劉月華、潘文娛、故韡等合著的《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83；尹華中、朴正植、李育華、吳賢必共譯，首爾大韓教科書株式會社，1987）。

本書是以教授漢語的教師和有一定漢語基礎的外國學生及學者為對象而寫成的。就像書的名字中有“實用”二字一樣，這本書是教師在為學生講解時，通過具體說明語法現象和規則，使學生能夠寫出正確的漢語。對於外國學生不十分理解語法現象這一點，也盡可能地加以詳細說明以便理解。如，第二編詞類篇中，說明各詞性後，對於詞類中經常使用的詞或易引起混淆的詞，再次對其用法加以說明。這種方式使這一語法書沒有一味地停滯在語法理論的介紹上，而是重在實用。這一點與其他語法書產生了鮮明的對比。

因為本書重在實用性，所以語法體系上並無特別之處，而是綜合了廣為認同的理論。閱讀此書可以感受到作者們雖未指出，但明顯受到了上文所介紹的“暫擬系統”和丁聲樹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的很大影響。

本書共分 5 編。第一編概述部分從什麼是單詞說起，然後介紹了本書的整體體系。第二編詞類篇，本書將詞類分為 12 個。如，名詞、代詞、數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以上為實詞）；介詞、連詞、助詞、象聲詞、嘆詞（以上為虛詞）等。第三編句子成分篇，共分析了 8 個句子的構成要素。如，主語、謂語、定語、狀語、補語（以上為主要成分）；複指（同位語）和插說（插入語）（以上為附加成分）。第四編單句篇，詳細說明了各種謂語句子、“是”字句、“有”字句、處置句、被動句等特殊動詞謂語句子，

“是……的”句、疑問句、比較句等漢語中常用的多種句子的用法。並且，此書針對各種句子何時、如何使用，以及何種情形下無法使用等都進行了介紹，所以為讀者提供了很多幫助。第五編複句篇，這裏介紹了複句和縮略句的類型。而且此書每節結束部分都附有練習題，以便及時檢測讀者的理解程度，這可以說是本書的一大優點。

如上所述，這一時期出現的現代漢語語法相關著作數不勝數，從中挑選一本重要的並非易事。總體而言，現代漢語語法著作在 20 世紀 80 年代大量出版，進入 90 年代後，與涉獵整個語法研究的著作相比，更有探討語法細微層面的傾向①。

① 陳望道《文法簡論》，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年；王煥運《現代漢語語法講義》，石家莊教師進修學校，1978 年；彭先初《現代漢語語法淺講》，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 年；華宏儀《使用漢語語法》，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 年；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 年；鄭福南《漢語語法專題十講》，商務印書館，1980 年；曹蔚文《語法基礎知識》，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江天《現代漢語語法通解》，遼寧人民出版社，1980 年；王維賢、盧曼雲《現代漢語語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 年；史存直《語法新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2 年；鄭福南等《漢語語法新編》，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年；張松林《現代漢語語法表解》，四川科技出版社，1985 年；陳信春《現代漢語語法》，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 年；呂香雲《現代漢語語法學方法》，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 年；朱德熙《語法答問》，商務印書館，1985 年；孫也平《簡明實用語法》，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 年；田申瑛《語法述要》，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 年；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十講》，南開大學出版社，1986 年；陳國梁《現代漢語語法教程》，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1986 年；張松林《現代漢語語法表解》，四川科技出版社，1986 年；楊世長等《現代漢語語法學習》，知識出版社，1986 年；倪寶元和張宗正《實用漢語語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 年；蘇培成《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北京教育出版社，1986 年；張鍾和《現代漢語簡明語法》，重慶出版社，1987 年；廖定文《現代漢語語法入門》，貴州人民出版社，1987 年；傅雨賢《現代漢語語法學》，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年；馬真《簡明實用漢語語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年；李英哲等《實用漢語參考語法》，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0 年。

3. 語法理論領域

這一時期出現的語法理論著作有漢語語法理論專著、論文集和外國語法簡介類著作。

首先，有名的理論著作和論文集有 1979 年 6 月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呂叔湘的《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商務印書館，1979）和《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84）。此外，還有張靜的《漢語語法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劉月華的《漢語語法論集》（北京現代出版社，1989）、胡樹先的《現代漢語語法理論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高更生的《漢語語法專題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邢福義的《語法問題發掘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宋玉柱的《語法論稿》（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等。

介紹外國語法理論的著作有徐思益的《描寫語法學》（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李林定的《漢語比較變換語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瀋陽和鄭定歐主編的《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方梅和張伯江的《漢語功能語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

4. 綜合研究領域

說起現代漢語的綜合研究領域，它具有將現代漢語分為語音、詞彙、文字、語法、修辭等各領域敍述的特徵。就像上文所說的這些書在以往的時代也出現過，這一時期受到好評的書有以下幾本：張靜主編《新編現代漢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現代漢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0），

張志公主編《現代漢語》（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何世達主編《現代漢語》（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嚴碩勤主編《實用現代漢語八講》（中國青年出版社，1989），林祥楣主編《現代漢語》（語文出版社，1991），黃伯榮主編《現代漢語教程》（青島出版社，1991）。

以語法和修辭結合的方式出版的著作首先是 1978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黃伯榮、謝曉安、赴淩等的《語法修辭》，這本書 1981 年改名為《語法修辭基礎》出版。此外，以這種形式出版的書還有郭紹虞的《漢語語法修辭新探》（商務印書館，1979）、馬松亭的《漢語語法修辭》（山東人民出版社，1981）、全國外語院系《語法與修辭》編寫組出版的《語法與修辭》（廣西人民出版社，1981）。

5. 個別研究領域

要說個別研究領域的先驅者當屬呂叔湘，他主編了《現代漢語八百詞》（商務印書館，1980）。此書選擇了常用的 800 個單詞，說明了每個單詞的意思和句子的用法，對於學習漢語的人來說是一本優秀的參考書。

這一時期出現的個別研究著作分門別類如下：

（1）構詞法領域。這一時期出現的構詞法相關著作有張偉編著的《字義與詞義》（中國物資出版社，1987）和范曉的《漢語的短語》（商務印書館，1991）。

（2）詞類領域。這一時期出現的與詞性相關的著作有王松茂等編著的《漢語代詞例解》（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陸儉明、馬真的《現代漢語虛詞散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李鳳儀的《現代漢語虛詞造句》（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李西平的《常用數量及單位詞解》（北京科技出版社，1986）、郭先珍的《漢語量詞的應用》（中國物資出版社，1987）、李臨定的《現代漢語動詞》（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等。

（3）句子構成要素領域。這一時期出現的與句子構成要素相關的著作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的《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本書刊登了史存直、李臨定、宋玉柱等60餘位中國學者和杉村博文等4位日本學者的70餘篇論文，這對研究補語的人們來說很有幫助。

（4）句型領域。這一時期出現的與句型相關的著作有陳建民的《現代漢語句型論》（語文出版社，1981）、吳兢存、侯學超的《現代漢語句法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和《現代漢語句法結構與分析》（語文出版社，1992）、李臨定的《現代漢語句型》（商務印書館，1986）、劉振鐸的《現代漢語被字句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等。

20世紀80年代中期後，圍繞一個主題論述語法知識的專著相比專門語法著作的出版佔了上風。在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鼓

舞下，以前少見的各位學者的論文集也大量湧現①。

（5）比較語法領域。從20世紀80年代末開始的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給語法學領域帶來不小的影響。一段時間以來，一直秘密往來的與臺灣、香港的交流也進入正規化，雙方致力於整理和克服語言差異的不懈努力也日益增加。1992年中韓建交，中韓關係日益密切，對彼此語言的興趣也日益濃厚。

這一時期與比較語法相關的著作或論文如下所示：

一是與臺灣、香港等地的比較研究。

比較和分析中國臺灣、香港、澳門和新加坡等地與中國大陸的語言差異的論文大部分刊登在《語言文字學》雜誌上，主要有：胡士雲《大陸與港臺語交際中的詞彙問題》（1989年5期）、彭小明《海峽兩岸語言文字異同初析》（1989年5期）、胡士雲《略論大陸與港臺的詞語差異》（1989年10期）、許長安《海峽兩岸用字比較》（1992年3期）、嚴奉強《臺灣國語詞彙與大陸

①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1-3冊），中華書局，1982年；《王力文集》（1-20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1992年；《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楊伯峻學術論文集》，嶽麓書社，1984年；《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1-3），中華書局，1985—1990年；《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年；《呂叔湘自選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呂叔湘文集》，（1-6卷），商務印書館，1990—1993年；《高名凱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年；李行健，《語文學習論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張永言，《語文學論集》，語文出版社，1992年；《李新魁語言學論集》，中華書局，1994年；《裘錫圭自選集》、《魯國堯自選集》、《徐通鏘自選集》、《劉叔新自選集》、《陸儉明自選集》、《呂必松自選集》、《李臨定自選集》、《李新魁自選集》、《邢福義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張志公語言和語文教育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語文出版社，1993年。

普通話詞彙的比較》（1992 年 6 期）、林文金《臺灣漢語變移漫談》（1992 年 7 期）、李青梅《海峽兩岸字音比較》（1992 年 10 期）、費錦昌《海峽兩岸現行漢字字形的比較分析》（1993 年 6 期）、王興佳《談兩岸語言文字的統一》（1994 年 5 期）、蘇金智《臺灣和大陸詞語差異原因、模式及其對策》（1995 年 1 期）、蘇金智《海峽兩岸同行異義詞研究》（1995 年 7 期）、湯志祥《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新加坡漢語詞彙方面若干差異舉例》（1995 年 8 期）、潘家懿《港澳回歸與變語問題》（1995 年 8 期）、李英哲《官話和臺灣話問句否定句的比較研究》（1996 年 8 期）、單周堯《香港的漢語漢字研究》（1997 年 8 期）、田小琳《香港詞彙研究初探》（1997 年 8 期）。

二是與韓國語的比較研究。

自 1992 年韓中建交以來，彼此對對方語言的興趣增大，比較、研究兩國語言的論文也大量湧現。大部分論文被收錄在《漢語學習》雜誌上，主要論文如下所示：

方珍珠《朝鮮族的語言交際習俗》（《韓語學習》1992 年 5 期）、全香蘭《朝鮮語漢字成語與漢語成語》（《韓語學習》1996 年 2 期）、金巖《朝鮮語和漢語主語的對比》（《韓語學習》1996 年 6 期）、金巖《漢語存現賓語與朝鮮語中的對應形式》（《韓語學習》1997 年 5 期）、李恩雨《漢韓英三種語言中烹調動詞的對比》（《韓語學習》1997 年 5 期）、金巖《朝漢語轉成賓語認定賓語的對比》（《韓語學習》1997 年 6 期）。

三是與其他外語的比較研究。

漢語和外語的比較研究中，與英語的比較形成主流，此外也有與越南語和日語的比較。主要成果有：陸志韋《漢語與歐州語用動詞的比較》（《漢語音韻學論集》，第1輯，香港崇文出版社，1971）、王力《漢越語研究》（《龍蟲並雕齋文集》第2冊，中華書局，1980）、王遠《有關漢外語對比的三個問題》（《第一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86）、沈家煊《一九六五年以來國外漢語研究概述》（《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的現象和回顧》，語文出版社，1987）、劉月華《中美常用交際語法比較》（《漢語語法論集》1995年4期）、秦禮君《日漢語無主句同異比較》（《漢語學習》1995年4期）、任學良《漢語外語比較研究的基本親點和方法》（《語言文字學》1991年5期）、焦貴甫《英漢音節比較研究》（《語言文字學》1994年6期）、張德鑫《漢英詞語文化上的不對應》（《語言文字學》1995年6期）、馬生倉《中西文化差異與詞義歧義》（《語言文字學》1995年8期）

（6）應用研究領域

進入20世紀90年代，語法研究吹起了一陣新風，那就是所謂的“語用”和“語境”。簡單地說明一下“語用”和“語境”，就是嘗試研究語言的實際用法和環境。有關這方面研究的論文有：陳秀珠《談談句義中的語境意義》（《漢語論叢》，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1990）、呂必松《關於語法研究和語用研究的一些想法》（《呂必松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吳明華《語用前提設置的“遠近原則”》（《漢語學習》1994年6

期)、沈家煊《正負顛倒和語用等級》（《語法研究和探索(7)》，商務印書館，1995)、周換琴《“不但……而且……”的語用分析》(《語言教學與研究》1995 年 1 期)、尤愛莉《語境與語言運用》(《語言教學與研究》1995 年 4 期)、張黎《語法的運用內涵》(《語言文字學》1994 年 10 期)、蕭國政《把語言放在交際中來觀察和教學》(《語言文字學》1995 年 6 期)、劉丹青《語義優先還是語用優先》(《語言文字學》1995 年 10 期)、吳嶠《語境別義論》(《語言文字學》1995 年 10 期)、李延福《語用學研究與交際能力培養》(《語言文字學》1996 年 1 期)、侯維東《語境對詞義的影響》(《語言文字學》1996 年 1 期)、邢福義《否定形式和語境對否定度量的規約》(1996 年 1 期)、蔣有經《語境是評定語言表達效果的唯一條件嗎？——關於修辭效果評價問題的思考》(《語言文字學》1996 年 3 期)、高萬雲《漢語的結構特點和語用語法》(《語言文字學》1997 年 5 期)。

（7）語法學史領域

1898 年《馬氏文通》的出現打開了中國語法研究的歷史，如今 100 年過去了，評價和整理這段時期中國語法研究足跡的著作的出現也是理所當然的。

首先以“語法學史”命名的書約六七種，分時代研究的著作有三到四種，主要成果如下：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中華書畫社，1982)、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龔千炎《漢語語法學史稿》（語文出版社，1987)、馬松亭《漢語語法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董傑鋒《漢語

語法學史概要》（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邵敬敏《漢語語法學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朱林清《漢語語法研究史》（江蘇教育出版社，1991）、《語言教學與研究》雜誌編輯部《80年代與90年代中國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陸儉明《80年代中國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93）、邵敬敏主編《90年代的語法思考》（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4）。

此外，綜合整理中國語法研究並分時代進行考察的論文在20世紀80年代前後大量出現，成果有：徐通鏘、葉蜚聲《"五四"以來漢語語法研究評述》（《中國語文》1979年3期）、邵敬敏《漢語語法研究現狀述略》（《語文導報》1985年5期）、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的物件是什麼?》（《中國語文》1987年5期）、申小龍《中國現代語法學的困境》（《語文學習》1988年1期）、龔千炎《漢語特點與中國語法學的研究》（《漢語學習》1988年6期）、《中國語文》編輯部《漢語研究四十年》（《中國語文》1989年5期）、胡裕樹《漢語語法研究的過去和現在》（《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胡附、文煉《漢語語法學簡史》（《現代漢語語法探索》，商務印書館，1990）、龔千炎《八十年代現代漢語研究的回顧與評價》（《世界漢語教學》1991年1期）、胡明揚《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的回顧和展望》（《世界漢語教學》1991年1期）、邵敬敏《八十年代漢語語法研究的回顧與今後的任務》（《世界漢語教學》1991年3期）、史有為《多元、柔性、主體——80～90年代語法研究大勢之我見》

(《世界漢語教學》1991 年 4 期)、楊成凱《從漢語語法研究看中國語言學理論四十年》(《語言研究》1993 年 1 期)、胡裕樹《漢語語法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復旦學報》1993 年 5 期)。

10.7.2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中國語法研究

10.7.2.1　臺灣、香港等地的中國語法研究

臺灣、香港等地的中國語法研究有以周法高為主的中文系出身的尊崇傳統研究方法的傳統學派和以湯廷池為代表的英文系出身的宣導新研究方法的新學派。

1. 傳統學派

屬於這一學派的人物以周法高先生為代表，還有許世瑛、方師鐸、戴璉璋、詹秀惠等人。

(1) 周法高的《中國古代語法》

周法高生於 1915 年 9 月 29 日（陰曆），江蘇東台安豐鎮人。字子範，號漢堂，之所以號為漢堂是因為“堂”與“唐”同音，所以“周漢唐”三字囊括了中國歷史上最強盛的三個朝代。

周先生畢業於東台縣安豐鎮小學，後投奔了南京的姑父王瀣教授，在南京中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習了一個學期，升入江蘇省立南京中學。高中畢業後進入姑夫所任教的南京“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當時，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有王東、黃侃、吳梅、胡光煒、王國垣等國學大師們在任教，同時也是培養出陳寅恪、張其昀、王煥鑣等大家的名校。1939 年夏，周先生從中央大學畢業後，升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語言學組，當時曾師從在北大

任教授的趙元任、羅常培、李芳桂等著名學者。1941 年 7 月，獲得碩士學位。同年 11 月，由於中日戰爭的爆發，“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搬到了四川南溪縣李莊鎮。周先生到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做助理研究員。1948 年秋，晉升為研究所副研究員。同年冬，隨研究所一同遷到了臺灣。1949 年 1 月，研究所在臺灣桃園安縣楊梅鎮正式成立。在研究所工作的同時，他還兼任臺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1953 年升為研究所研究員。1955 年 9 月至 1957 年 8 月，任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訪問教授。1962 年 9 月任華盛頓州立大學客座教授，1963 年又任耶魯大學客座教授。1964 年，應香港中文大學的邀請擔任中國語文講座教授。此後，又歷任該大學中文系系主任、文學院院長、研究部主任、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主任。

1964 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組第 5 期院士。1966 年 8 月，周法高因在香港中文大學授課，暫時向“中央研究院”提出停職，“中央研究院”肯定了周法高的卓越貢獻，推薦他為終身研究員。1978 年 2 月，再次任職於臺灣臺北南港區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1 年榮任美國語言學會名譽會員。1978 年 9 月應日本學術振興會的邀請在日本京都大學講學 3 個月，還與日本學者吉川幸次郎、青樹茂等共同切磋學術。1981 年和 1984 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1985 年 10 月，從歷史語言研究所退休，並擔任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特約教授。而後在東海大學講學並繼續研究。1994 年 6 月 25 日，因心肺功能低下與世長辭，享年 80 歲，周老先生的辭世標誌着中國

語言學界一位巨星的隕落。

周法高偉大的一生留下了無數優秀的著作和論文，為中國語言學界作出了巨大貢獻。據不完全統計，周法高共有著作 26 本，論文 133 篇，整理了六本典籍①。這些都是優秀的著作，在國內外被廣泛閱讀並頗具影響力。下面將分門別類地介紹周先生的代表作。

第一，總論領域：《中國語文研究》（臺灣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臺灣華岡出版社 1973 年重印）、《中國語文論叢》（臺灣正中書局，1963）、《漢學論集》（臺灣正中書局，1964）、《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第二，文字學領域：《金文零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 34 種，1955）、《金文詁林》（16 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1975）、《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1977）、《金文詁林補》（8 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 77，1982）。

第三，音韻學領域：《廣韻重紐之研究》（《中國語言學論文集》，香港崇基書院，1968；臺灣聯經出版社 1975 年重印）、《中國音韻學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1984）、《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灣三民書局，1973）、《說文通訓定聲周法高音》（臺灣中華書局，1973）、《漢字古今音匯》（香港中文大學

① 參周法高先生著，李炳官編譯《中國言語學論叢》第三部《周法高先生著作目錄》，首爾：塔出版社，1989 年，第 240－251 頁。

出版部，1974）。

第四，訓詁學領域：《周秦名字解詁匯釋》、《周秦名字解詁匯釋補編》（臺灣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顏氏家訓匯注》（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41種，1960）、《廣雅疏證引書索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1978）。

以上著作中特別是《金文詁林》和以下將要介紹的《中國古代語法》在內容和規模上都可以稱得上是不朽的超大型巨著，以後此類著作再次面世將非易事。那麼，下面介紹一下語法領域周法高的代表作《中國古代語法》。

說起周法高在語法學領域的代表著作當屬《中國古代語法》（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39種，1959）。此書本來由《構詞篇》、《稱代篇》、《造句篇》（上、下）、《虛詞篇》5本和一本索引共6篇組成，現在《構詞篇》、《稱代篇》、《造句篇》（上）已出版。遺憾的是作者《造句篇》（下）、《虛詞篇》未能最終成稿。周先生晚年由於體力不支無法握筆，本想自己口述，由弟子代筆完成，但終究未能如願。雖是未完成的遺稿，但我們仍希望此書能夠出版以惠學林。

《構詞篇》、《稱代篇》、《造句篇》（上）三卷約100萬字，規模龐大，可以說是研究古代語法方面的巨著。另外，此書已成為古代語法研究的寶庫，是研究古代語法方面的必讀參考書。其內容如下：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臺灣台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再刊）共分第一章音變、第二章重疊、第三章附加語和第四章複

詞4部分組成。

音變（phonetic modification）是指語法（形態方面）的音變，即因聲調變化而帶來的語法作用的變化。例如，作為長度單位的“尺”、“寸”單獨使用時分別讀作三聲和四聲，當“長度”講的“尺寸”這個單詞在使用時聲調變為二聲和輕聲。又如，“處”做四聲讀時是名詞，表示“居處”；做三聲讀時是動詞，表示“處理”。“好”讀三聲時是形容詞“好”的意思，做四聲讀時是動詞表示“喜歡”的意思。這些都是屬於音變的例子。第一章音變中以去聲為主說明因古代聲調的變化所帶來的語法變化。

重疊（reduplication）又分為“全部重疊”和“部分重疊”。“全部重疊”在過去又叫做“重言”、“重字”、“疊字”，周法高先生將其稱為“疊音形式”（reduplicated form），或縮略為“疊音”。“全部重疊”包括“雙聲”、“疊韻”、“雙聲兼疊韻”的概念。本書清晰地指出了雙聲和疊韻的界限（第128－129、145－149頁）。

附加語（affixes）是跟在單詞後面的成分，根據其位置可分為前附語（prefixes，詞頭或是接頭語）、後附語（suffixes，詞尾或結尾語）和中附語（infixes，詞腹）三類。

古代漢語中所使用的前附語的種類有“有”、“不”（或“否”）、“夫”、“於”、“勾”、“子”、“阿”、“老”（以上是名詞的前附語）；“有”、“其”、“斯”、“思”（以上是形容詞、副詞的前附語）；“言”、“爰”、“聿”、“遹”、“曰”（或“越”）、

“于”、“薄”（以上是動詞的前附語）等。後附語的種類有“父”（或“甫”）、“斯”、“也”、“子”、“兒”、“頭”（以上是名詞的後附語）；“然”、“若”、“如”、“爾”（或“耳”）、“而”、“斯”、“其”、“焉”（“安”）、“乎”、“諸”、“兮”（以上是形容詞、副詞的後附語）；“馨”（代詞的後附語）等。中附語有“之”等。

複詞是指由實詞和實詞組成的單詞。本書將《詩經·國風》和《孟子》中出現的複詞按照組合內容分為“主語＋謂語”組合、“謂語＋賓語”組合、“介詞＋介詞賓語”組合、“副詞＋謂語”組合、“謂語連用”組合、“普通形容詞＋端語（中心語）”組合、“領位（修飾語）形容詞＋端語”組合、“平行”組合等進行說明。在最後部分分析了《孟子》中出現的人名、地名、書名、動植物名等，這都有助於理解古代固有名詞的內部構造。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不但說明了古代漢語的代詞，包括對數詞和量詞及“所”、“者”等代詞性助詞都進行了說明，所以可以看作是古代漢語的詞性論。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上）》由句型、詞類、句子成分、複句等四部分構成。第一章句型部分，將古代漢語的句子分為“主題”和“解釋”兩部分進行說明。例如，《孟子·梁惠王上》中有句話：“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這裏“萬乘之國”是主題，“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是解釋說明部分。這對熟悉傳統模式“主語＋謂語＋賓語”的人來說是非常陌生的

分析方式，但周法高將主題和主語區分開來，使句子的分析愈加容易。也就是說，例句“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如果按傳統模式“主語 + 謂語 + 賓語”進行分析的話，“其”指的是“萬乘之國”，用“弑萬乘之國之君者，必千乘之家”的意思去解釋，“弑萬乘之國之君者”是主語，“必千乘之家”是謂語，這時問題將是如何處理“萬乘之國”的句子成分。所以，將“萬乘之國”作為主題，“弑其君者”作為主語，“必千乘之家”作為謂語解釋的話，熟悉傳統模式的人們會很容易理解。

另一方面，趙元任在他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漢語名為《中國話的文法》）（1970）中將主題和主語合稱為主語，取而代之的是使用主題的句子的謂語成為主述述語（full sentence predicate），中國的語法學者采用了這一說法，使用後在主謂關係的分析方面出現了很多複雜的情形。

最近，研究中國語法的學者中出現了許多區分主題和主語的人，其中的代表人物當屬 Charles N. Li，Sandra A. Thompson。他們在共同撰寫的 *Mandarin Chinese*（1981）中主張主題要從在漢語語法中所佔據的重要性來看，漢語是“主題鮮明性言語”（topic prominent language）。但是周先生在 20 世紀 60 年代初已將主題和主語區分開來，比上述所引用的學者們足足早了 20 餘年，從這點我們不難看出周先生獨具慧眼。

周先生將句子從內容上分為判斷句和說明句，簡言之，判斷句是 A = B，說明句是 A ≠ B，用最近的用語來說就是判斷句相當於名詞謂語句，說明句相當於動詞、形容詞謂語句。

第二章詞類部分，從大的方面將漢語的詞性分為實詞和虛詞，實詞又再分為名詞和謂詞（動詞、形容詞），虛詞分為代詞、數詞、單位詞（量詞）、方位詞、助動詞、狀詞（擬聲詞、擬態詞）、副詞、連詞、介詞、單呼詞（單獨使用的感歎詞）、助詞（語感助詞）11 類。周法高的詞性分類請參照在 1955 年所著的《中國語的詞類》（《中國語言學論文集》，臺灣聯經出版社，1981）。周先生在這一論文中用在句子中能否作主語或謂語，或者是可數或不可數來區分實詞和虛詞。即實詞在句子中可作主語或謂語，虛詞則不能。實詞數量多，無法在語法書中一一列舉，但虛詞數量有限，可以列舉。這種實、虛詞的區分法對以後的實、虛詞的爭論起了很大的影響。周先生將實詞分為名詞和謂詞兩大類和代詞、數詞、助名詞、方位詞、助謂詞、狀詞六小類。虛詞根據其在句子中的作用分為副詞、連詞、介詞、嘆詞、助詞等五類。這與《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上）》的分類有些許不同。

另外，周法高設定了“狀詞”這一詞性，周先生所說的狀詞指的是古代的疊字、雙聲、疊韻及“然”、“如”、“爾”、“焉”等詞尾所組成的單詞。周先生在論文 *Word Classes in Classical Chinese*（1963）中還將狀詞稱之為描寫詞。近來，中國的語法學者們將其稱為象聲詞，從大部分的形容詞或副詞中單獨區分開來，使之成為獨立的詞性，周法高在 30 年前已區分了形容詞、副詞和狀詞。在漢語的分析上，我們能再次領會到周先生的先知卓見。

第三章句子成分部分，將構成句子的成分分為謂語、名語、副語、補語、外語等五類，謂語是由謂詞（動詞、形容詞）構成的句子構成成分。名語是由名詞構成的句子構成成分，它包括主語和賓語、同位語。副語是由副詞構成的句子成分，在現代漢語語法中稱之為狀語。

第四章複句部分，將複句分為假設句、容忍句、因果句、時間句、轉折句和平行句六種。

此外，關於語法的論文，《中國語言學論文集》（1981）中收錄了《上古語法劄記》（9 篇）、《中國語法劄記》（9 篇）、《古代被動句式句法研究》、《“所”字之性質》等。

（2）許世瑛的《中國文法講話》

許世瑛（1909—1972），1946 年起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文系任教，一生都致力於語法學與音韻學的研究，所著的《中國文法講話》是將中國語法的相關講義整理、補充而成的。此書於 1954 年由臺灣開明書局初版發行，1960 年修正本出版。他在本書中將漢語的詞性分為 7 類。實詞有名詞、形容詞、動詞、限制詞（副詞）、指稱詞（代詞），虛詞有關係詞和語氣詞。將文言文和白話文對照比較，分析研究中國語法中存在的問題。所以當時對於學習漢語語法的人們來說，它是再恰當不過的語法書了。此書出版後，臺灣的所有語法課都將其作為基本教材，給語法研究帶來了深遠影響。但是，此書很多地方模仿了呂叔湘的《中國語法要略》，因而在語法學史上並未受到很高評價。

此外，戴璉璋的《今文尚書指稱詞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

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63）、詹秀惠的《世說新語語法探究》（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學生書局影印，1973）、張以仁的《國語虛詞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55卷，1968）、方師鐸的《國語結構語法初稿》（上、中、下，東海大學出版社，1979）、何淑貞的《古漢語特殊語法研究》（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學海出版社，增補，1985）等在各個領域都受到好評。

2. 新學派

臺灣語法學界屬於新學派的人很多都是英文系出身，他們在各自所屬的大學中大部分也是英文系教授，指導專業是現代語法的中文系學生。

這派人大都是英文系出身的原因是，臺灣政府實施的外國留學考試中英語是必修課，與其他系相比相對有利。但是，這些留學美國的留學派大都是英文系出身，中國古文方面的素養還不高，與古代語法相比，現代語法是當時他們在美國留學時風行的語法理論，因此引入現代漢語進行研究的情況就很多。

屬於這一學派的代表人物有湯廷池、曹逢甫、鄧守信等，他們的著作大部分由臺灣學生書局以系列書的形式出版，主要著作有：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77）、湯廷池《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79）、曹逢甫《主題在國語中的功能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79）、董昭輝《從“現在完成式”談起》（臺灣學生書局，1979）、鄧守信《漢語主賓位的語義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81）、鄧守信《漢語

及物性關係的語義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84）、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88）、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續集》（臺灣學生書局 1989）。

10.7.2.2　日本的中國語法研究

日本對中國語法的正式研究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 1946 年以倉石武四郎為中心發起的中國語學研究會。而後，《中國語學》雜誌 1947 年創刊以來，中國語法研究更加活躍，出現了藤堂明保、牛島德次、太田辰夫等中國語法學專家。

以著作為中心，與中國語法相關的日本代表著作主要如下：藤堂明保《中國文法的研究》（東京江南書院，1956）、牛島德次《漢語文法論》（古代編）（東京大修館書店，1957）、牛島德次《漢語文法論》（中古編）（東京大修館書店，1971）、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東京江南書院，1958）、太田辰夫《古典中國語文法》（天理時報社，1964）、志村良治《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東京三冬社，1984）、高田時雄《依據敦煌資料的中國語史的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

另一方面，日本有關中國語法學研究史方面有牛島德次的《日本漢語語法研究史》（甄嶽剛編譯，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作者在這本書中將日本的中國語法學研究歷史分為萌芽時期（江戶時代初期至幕府時代末期，1961—1868）、黎明時期（明治維新初年至“二戰”終，1868—1945）、成長時期（1945—1989）三個時期加以說明，附錄則介紹了年表和參考資料。

10.7.2.3 美國的中國語法研究

美國的中國語法研究代表人物是趙元任。趙元任（1892—1982），江蘇常州人，赴美學習語言學，是終生在異國的土地上致力於向外國人講授漢語的傑出語言學者。1914 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1924 獲得哈佛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之後，先後在康奈爾大學、哈佛大學、耶魯大學、柏林大學講學，後擔任美國語言學會會長和北京大學名譽教授。

趙元任的代表語法著作有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國語入門》）、*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國話的文法》）。

起初，1948 年，*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在哈佛大學出版後，由李榮翻譯成漢語，起名《北京口語語法》，於 1952 年由開明書店和中國青年出版社聯合出版。本書從大的方面可分為兩章。前一章“漢語跟漢字”介紹了漢語的一般常識；後一章為“北京口語語法”，專門論述語法的部分，由 8 個章節組成。

《北京口語語法》由於是針對美國讀者的，敍述時以漢語和英語的區別為重點，運用美國構造主義語言學者們的理論和方法論，然後融合在漢語中，試圖建立新的語法體系。這本書後來給丁聲樹等赴美國留學的學者們以很大的影響。

另一方面，1968 年，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部出版了他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此書作為一本獨具創意的語法書，用直接成分分析法作為研究語法的主要方法，很大程度上受到結構

主義語言學的影響，但仍靈活運用了一些當時美國流行的新語法理論——變換生成語法和格語法。本書由 8 章組成。第一章是緒論，說明了漢語的語法和語音體系；第二章 The Sentence，介紹主語和謂語、主謂謂語句、複句等；第三章 Word and Morpheme；第四章 Morphological Types；第五章 Syntactical Types；第六章 Compounds；第七章 Partos Speech：Substantives，說明了體詞及名詞、代詞、量詞；第八章 Verbs and Other Partsos Speech，說明了動詞（包括形容詞）、介詞、副詞、連詞、感歎詞。

本書的特徵之一是作者按照詞在句子中所起的作用將其劃分為 15 個詞類，每個詞類都有嚴格的定義①，這種研究法是在以前的中國語法書中未曾出現過的，是中國語法的進一步發展。

本書所嘗試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是結構主義語言學把兩個以上的形態素結合表達某種意義時稱之為構成（construction）。直接形成某一構成的單詞乃至構成成分稱為這一構成的直接構成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縮略為 IC）。IC 是結構主義語言學強有力的武器之一，但是，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衹以語言的表面結構作為對象，將直接構成成分的分析視為問題，所以，往往得不到明確的結果。後來，隨着變換生成語法的出現，直接構成成分的概念被認為是在基礎部分（Base component）生成的結構。

本書由呂叔湘翻譯為《漢語口語語法》，1979 年由商務印書

① 15 個詞性指的是名詞、固有名詞、場所詞、時間詞、定一量式合成詞、定詞（修飾語）、量詞、方位詞、代名詞等體詞和動詞（包括形容詞）、介詞、副詞、連詞、語助詞、感歎詞。

館出版。出身臺灣的留美語言學者丁邦新（1936—）於 1980 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以《中國話的文法》為書名再次翻譯出版。呂叔湘的翻譯本並不是翻譯整書，而是將內容縮略翻譯。丁邦新的翻譯本則翻譯了整本書。可能因為這個原因，丁邦新的翻譯本有作者趙元任的親筆所寫的序，呂叔湘的翻譯本則沒有。

除趙元任外，Charles N. Li、Sandra A. Thompson 共同執筆的 *Mandarin Chinses*（《漢語語法》）（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部，1981；黃宣範譯，《漢語語法》，臺灣文鶴出版社，1983）也是受到好評的語法書之一。本書時而將英語和漢語比較進行說明，熟悉英語語法的韓國讀者理解起來比較容易。

此外，在美國出現的中國語法相關論文大部分刊登在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中國語言學報》）和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漢語教師會）發行的 *journal of The CLTA*（《漢語教師會學報》）上。

以上，我們分三個階段考察了 1898 年《馬氏文通》以後到今天中國語法學的發展過程。

第一個時期，從 1898 年《馬氏文通》開始到王力的《中國文法學初探》（1936）出現前稱之為模仿期，這一時期是單方面的接受和模仿西方的傳統語法體系時期。

第二時期始於王力在《中國文法學初探》和《中國語法理論》（1944、1945）中告誡研究中國語法的人們不要一味地模仿西方的語法理論，漢語應該站在中國人的角度上去分析研究，將 20 世紀 20—40 年代西方流行的各種新語法理論引入漢語中，成

為研究中國語法的實驗階段。後又經歷20世紀50年代初期和中期舉行兩次大型討論會和丁聲樹等人編寫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1961）所帶來的整頓階段，這一時期與“文化大革命”這一突發事件同時結束。但是，這一時期無論在質上還是在量上都是中國語法學史上最活躍和開展具有實驗性研究的時期。

第三時期是從“文化大革命”結束的1978年開始，這一時期與任何特定的語法理論的實驗相比，更重視與漢語的實際情形相符的語法理論、分析方法及語法體系，對個別語法現象的集中研究曾盛極一時。從20世紀80年代中期起開始的改革開放政策使國內外學者和各種語法理論的交流變得更加活躍，由此產生了語法研究的多元化現象。20世紀90年代，語言的語用和語境相結合進行語法研究的新嘗試發展起來，隨着中國語法研究經過了百年歷史，整理和評價語法研究的專門著作開始出現。此外，這一時期呂叔湘、朱德熙、胡裕樹等語言大師們在20世紀80年代培養了眾多的後備人才，以期待為20世紀90年代以後的語法研究作出貢獻，這些對於中國語法學界來說都是巨大的收穫。

書名索引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andarin Chinese
Mandarin Chinese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
《八體六技》
《白虎通》
《白虎通義》
《白虎通義疏證》
《抱經堂叢書》
《北京方言詞典》
《北京話詞語》
《北京話單音詞詞彙》
《北京話語彙》
《北京口語語法》
《北平音系十三轍》
《北山經》
《北堂書鈔》
《本草》
《比較文法》
《比雅》
《碧落碑》
《別雅》
《別雅訂》
《別字》
《駁五經異義》
《博白方音實驗錄》
《博古圖錄》
《博考古錄》

《博學篇》
《博雅》
《博雅音》
《倉頡》
《倉頡傳》
《倉頡故》
《倉頡篇》
《倉頡訓詁》
《倉頡訓纂》
《草書韻會》
《草堂詩箋》
《茶香室經說》
《昌黎方言志》
《長楊賦》
《常談考誤》
《常用東北方言詞淺釋》
《常用數量及單位詞解》
《常語尋源》
《潮語詞典》
《潮州方言》
《陳書》
《成都話方言詞典》
《重校方言》
《初學記》
《楚辭》
《楚辭・九辨》
《楚辭・九歌》
《楚辭・九章》
《楚辭・湘夫人》
《楚辭補注》
《楚辭通釋》
《楚辭語法研究》
《楚辭注》
《傳經堂文集》
《春秋》
《春秋・定公》
《春秋・僖公》
《春秋・宣公》
《春秋・莊公》
《春秋本義》
《春秋大全》
《春秋繁露》
《春秋公羊傳》
《春秋公羊傳解詁》
《春秋穀梁傳》
《春秋穀梁傳集解》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春秋集傳》
《春秋經傳集解》
《春秋名字解詁》
《春秋說略》
《春秋尊王發微》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詁》
《春秋左傳疏證》
《春秋左傳正義》
《春秋左氏傳》
《春秋左氏古經》
《詞詮》
《辭海》
《辭通》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大藏音義》
《大戴禮記》
《大戴禮記釋》
《大廣益會玉篇》
《大漢韓辭典》
《大宋重修廣韻》
《大唐內典錄》
《大唐眾經音義》
《大學》
《大學章句》
《大學中庸集說啟蒙》
《大篆》
《大篆十五篇》
《道德經》
《等韻源流》
《疊雅》
《定語和狀語》
《東觀餘論》
《東坡詩集注》
《東齋記事》
《讀杜心解》
《讀詩拙言》
《讀書敏求記》
《讀書雜志》
《讀說文證疑》
《讀四書叢說》
《杜詩詳注》
《段氏說文注訂》
《段注說文考正》
《敦煌掇瑣》

《敦煌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
《兒笘錄》
《爾雅》
《爾雅·釋草》
《爾雅·釋宮》
《爾雅·釋詁》
《爾雅·釋山》
《爾雅·釋天》
《爾雅·釋畜》
《爾雅·釋訓》
《爾雅便音》
《爾雅補》
《爾雅補郭》
《爾雅補釋》
《爾雅補疏》
《爾雅補注》
《爾雅參義》
《爾雅蟲名今釋》
《爾雅附記》
《爾雅綱目》
《爾雅古義》
《爾雅古注》
《爾雅古注合存》
《爾雅古注斠》
《爾雅詁》
《爾雅穀名考》
《爾雅郭注刊誤》
《爾雅郭注佚存補訂》
《爾雅漢注》
《爾雅集解》
《爾雅集注》
《爾雅經注集證》
《爾雅舊注考證》
《爾雅考略》
《爾雅客難》
《爾雅匡名》
《爾雅六義》
《爾雅略義》
《爾雅蒙求》
《爾雅平議》
《爾雅啟蒙》
《爾雅釋》
《爾雅釋地四篇注》
《爾雅釋例》
《爾雅釋文》

《爾雅疏》
《爾雅疏證》
《爾雅說詩》
《爾雅圖贊》
《爾雅文字考》
《爾雅小箋》
《爾雅校義》
《爾雅新研究》
《爾雅新義》
《爾雅一切注音》
《爾雅義疏》
《爾雅義疏釋例》
《爾雅翼》
《爾雅翼節本》
《爾雅音》
《爾雅音疏》
《爾雅音訓》
《爾雅音義》
《爾雅引得》
《爾雅餘》
《爾雅韻語》
《爾雅正郭》
《爾雅正名》
《爾雅正義》
《爾雅正義刊誤》
《爾雅注》
《爾雅注・序》
《爾雅注疏》
《爾雅注疏本正誤》
《爾雅注疏箋補》
《爾雅注疏校勘記》
《邇言》
《法國海軍識要》
《法言》
《凡將》
《凡將篇》
《反離騷》
《方言》
《方言詞例釋》
《方言箋疏》
《方言疏證》
《方言疏證・序》
《方言疏證補》
《方言小辭典》
《方言校箋》
《方言校箋・自序》

《方言義疏》
《方言與普通話集刊》
《方言與普通話叢刊》
《方言注》
《方言注·序》
《方言專號》
《分類補注李太白集》
《風俗通義》
《風俗通義·序》
《佛學大辭典》
《符瑞圖》
《福建漢語方言基礎語彙集》
《附毛詩雙聲疊韻說》
《復古編》
《干祿字書》
《甘泉賦》
《皋陶歌》
《高等國文法》
《高名凱語言學論文集》
《高郵王氏叢書》
《高郵王氏遺書》
《格致叢書》
《根據敦煌資料展開的中國語史研究》
《庚巳編》
《公羊傳》
《公羊傳解詁》
《公羊傳注疏》
《公羊春秋》
《公羊通義》
《公羊義疏》
《古春秋》
《古代漢語》
《古代漢語句型大全》
《古代漢語特殊語法》
《古代漢語語法》
《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
《古典中國語文法》
《古爾雅》
《古漢語特殊語法研究》
《古漢語通論》
《古漢語虛詞》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
《古漢語語法提要》
《古今漢語比較語法》

《古今通韻序例》
《古今圖書集成》
《古今文字表》
《古今韻會》
《古今韻會舉要》
《古今正字》
《古今字詁》
《古今字音對照手冊》
《古樂章》
《古論語》
《古毛詩》
《古書疑義舉例》
《古書疑義舉例補》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古書疑義舉例增補》
《古書真偽及其年代》
《古文尚書》
《古文尚書考》
《古文尚書疏證》
《古文尚書撰異》
《古文審》
《古文四聲韻》
《古孝經》
《古音辨》
《古音複字》
《古音略例》
《古音駢字》
《古音拾遺》
《古音說略》
《古音叢目》
《古音餘》
《古玉圖考》
《古月令》
《古韻標準》
《古周禮》
《古周易》
《古籒拾遺》
《古籒餘論》
《古字說》
《穀梁補注》
《穀梁傳》
《穀梁傳注疏》
《穀梁例證》
《顧氏譜傳》
《關中方言調查報告》

《觀堂集林》
《管子》
《管子・七法篇》
《管子注》
《廣川書跋》
《廣釋名》
《廣雅》
《廣雅》卷一
《廣雅》卷二
《廣雅》卷六
《廣雅・釋詁》
《廣雅釋天以下注》
《廣雅疏證》
《廣雅疏證・釋詁》
《廣雅疏證・序》
《廣雅疏證・自序》
《廣雅疏證補正》
《廣雅疏證引書索引》
《廣雅義疏》
《廣韻》
《廣鐘鼎篆韻》
《廣州話方言詞典》
《廣州音和國音的比較》
《龜甲獸骨文字》
《國策地名考》
《國故論衡》
《國故論衡・語言緣起》
《國文法草創》
《國文法之研究》
《國語》
《國語・楚語》
《國語・晉語》
《國語變形語法研究》
《國語發正》
《國語法典》
《國語結構語法初稿》
《國語入門》
《國語文法概論》
《國語虛詞集釋》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國語正義》
《國語注》
《國語注釋》
《涵芬樓秘笈》
《韓昌黎集校注》
《韓非子》

《韓非子・五蠹》
《韓非子集解》
《韓詩・有杕之杜》
《韓詩外傳》
《韓子》
《漢和大辭典》
《漢隸拾遺》
《漢隸字源》
《漢律》
《漢書》
《漢書・成帝紀》
《漢書・地理志》
《漢書・高帝紀》
《漢書・李廣傳》
《漢書・律曆志》
《漢書・儒林傳》
《漢書・吳邱壽王傳》
《漢書・刑法志》
《漢書・宣帝紀》
《漢書・揚雄傳》
《漢書・藝文志》
《漢書補注》
《漢書集解》
《漢書集注》
《漢書疏證》
《漢書校注補》
《漢書音義》
《漢書注》
《漢文典》
《漢文經緯》
《漢學論集》
《漢語》
《漢語比較變換語法》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
《漢語詞法句法續集》
《漢語詞類》
《漢語詞類問題》
《漢語詞族》
《漢語代詞例解》
《漢語的詞族》
《漢語的短語》
《漢語的構詞法》
《漢語的主語賓語問題》
《漢語等韻學》
《漢語法綱要》
《漢語方言詞彙》

《漢語方言調查簡表》
《漢語方言調查手冊》
《漢語方言概要》
《漢語方言字彙》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義研究》
《漢語講話》
《漢語口語語法》
《漢語量詞的應用》
《漢語史稿》
《漢語史論文集》
《漢語文法論》
《漢語文言語法》
《漢語學習》
《漢語音韻論文集》
《漢語音韻史論文集》
《漢語音韻學史略》
《漢語語法》
《漢語語法常識》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漢語語法綱要》
《漢語語法論》
《漢語語法論集》
《漢語語法論文集》
《漢語語法史概要》
《漢語語法問題》
《漢語語法問題研究》
《漢語語法修辭》
《漢語語法修辭新探》
《漢語語法修辭知識》
《漢語語法學史》
《漢語語法學史概要》
《漢語語法學史稿》
《漢語語法研究史》
《漢語語法業書》
《漢語語法專題十講》
《漢語語法專題研究》
《漢語語音史概要》
《漢語語音史綱要》
《漢語語音史講話》
《漢語語音史要略》
《漢語知識講話》
《漢語主賓位的語義研究》
《漢志》
《漢字的語源研究》

《漢字古今音匯》
《漢字起源》
《漢字中的字系》
《漢篆藥論》
《汗簡》
《合韻補》
《恒軒吉金錄》
《恒言廣證》
《恒言錄》
《衡陽方言詞彙》
《紅樓夢》
《洪北江全集》
《洪武正韻》
《後漢書》
《後漢書·東夷傳》
《後漢書·光武紀》
《後漢書·明帝紀》
《後漢書·隗囂傳》
《後漢書·文苑傳》
《後漢書·鄭宏傳》
《後漢書補注》
《後漢書集解》
《後漢書疏證》
《後漢書注》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湖南方言調查報告》
《湖南省南北中國方言語彙集》
《華嚴音義》
《華陽國志》
《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
《懷米山房吉金圖》
《淮南》
《淮南內經》
《淮南內篇》
《淮南子》
《淮南子·兵略訓》
《淮南子·堯戒》
《洹洛訪古游記》
《寰宇記》
《皇清經解》
《皇清經解續編》
《黃侃論學雜著》
《會海字彙》
《慧琳音義》
《積古齊鐘鼎彝器款識》

《積微居小學論叢》
《積學齊叢書》
《吉石盦叢書》
《汲古閣說文訂》
《汲塚古文釋》
《急就》
《急就篇》
《急就篇注》
《集古錄》
《集古錄跋尾》
《集韻》
《記臺灣的一種閩南話》
《甲編》
《甲骨卜辭七集》
《甲骨年表》
《甲骨文編》
《賈子》
《簡明漢語史》
《簡明實用漢語語法》
《簡明實用語法》
《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概況》
《今文尚書指稱詞研究》
《金石萃編》
《金石錄》
《金文編》
《金文詁林》
《金文詁林補》
《金文詁林附錄》
《金文零釋》
《近代漢語研究》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
《近代漢語指代詞》
《近代漢語助詞》
《進說文解字表》
《晉書・郭璞傳》
《晉書・王衍傳》
《經傳釋詞》
《經典釋文》
《經典釋文・敘錄》
《經典釋文序錄疏證》
《經典文字辨正書》
《經籍志》
《經籍籑詁》
《經史餘論》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

《經學歷史》
《經義述聞》
《經音義》
《經韻樓集》
《精怪圖》
《靜嘉堂業書》
《九家集注杜詩》
《九經字樣》
《九十年代的語法思考》
《九章》
《舊唐書》
《舊唐書·經籍志》
《聚珍版叢書》
《筠清館金文》
《郡齊讀書志》
《攈古錄金文》
《開元釋教錄》
《開元文字音義》
《刊謬補缺切韻》
《刊謬正俗》
《康熙字典》
《考工記圖》
《考古圖》
《考古圖釋文》
《考聲》
《考逸叢書》
《客話語法》
《客家方言》
《孔叢子》
《孔子家語》
《口部殘卷》
《匡謬正俗》
《匡謬正俗校注》
《老殘遊記》
《老子》
《老子疏》
《老子注》
《樂》
《類篇》
《類音》
《離騷》
《離騷賦補注》
《禮》
《禮部韻略》
《禮記》
《禮記·明堂位》

《禮記・士喪禮》
《禮記・檀弓》
《禮記・學記》
《禮記・中庸》
《禮記大全》
《禮記集解》
《禮記訓纂》
《禮記義疏》
《禮記正義》
《禮記注》
《禮記纂言》
《禮經補逸》
《禮書通考》
《禮說》
《禮運》
《李臨定自選集》
《李太白詩集注》
《李新魁語言學論集》
《李新魁自選集》
《里語徵實》
《俚言解》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歷代詩話續編》
《梁書・沈約傳》
《兩漢漢語研究》
《兩罍軒彝器圖釋》
《列子》
《列子・天瑞篇》
《列子集釋》
《列子注》
《林罕集字》
《臨川音系》
《劉叔新自選集》
《劉熙釋名考》
《劉歆與揚雄書》
《六書本義》
《六書分毫》
《六書古微》
《六書故》
《六書故・六書通釋》
《六書精韻》
《六書溯源》
《六書通》
《六書通釋》
《六書音均表》
《六書正譌》

《龍蟲並雕齋文集》
《龍龕手鑒》
《龍龕手鏡》
《魯國堯自選集》
《魯論箋》
《陸儉明自選集》
《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
《呂必松自選集》
《呂覽》
《呂氏春秋》
《呂叔湘文集》
《呂叔湘自選集》
《論語》
《論語・衛靈公》
《論語・顔淵》
《論語・陽貨》
《論語・子罕》
《論語・子路》
《論語集解》
《論語集注》
《論語義疏》
《論語正義》
《論語注釋》
《論語注疏》
《論中國語言學》
《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集》
《馬氏文通》
《馬氏文通讀本》
《馬氏文通刊誤》
《馬相伯先生年譜》
《馬相伯先生事略》
《毛傳》
《毛詩》
《毛詩傳箋通釋》
《毛詩傳義類》
《毛詩古音考》
《毛詩古音考・序》
《毛詩古音考・自序》
《毛詩箋》
《毛詩訓詁小箋》
《毛詩義疏》
《毛詩音》
《毛詩正義》
《毛詩重言》
《蒙古字韻》
《孟子》

《孟子·盡心下》
《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梁惠王下》
《孟子·滕文公》
《孟子集注》
《孟子釋注》
《孟子章句》
《孟子正義》
《孟子注疏》
《夢陔堂文集》
《夢溪筆談》
《描寫語法學》
《閩音研究》
《名實論》
《名原》
《明清俗語辭書集成》
《明史》
《明史·朱謀㙔傳》
《鳴沙石室古籍叢殘》
《繆篆分韻》
《墨子》
《墨子閒詁》
《木部殘卷》
《穆天子傳》
《南史》
《南史·梁本紀》
《寧波方言的變調現象》
《寧壽鑒古》
《攀古樓彝器款識》
《滂喜篇》
《佩文韻府》
《佩觿》
《埤倉》
《埤雅》
《篇韻類聚》
《駢雅訓纂》
《駢字類編》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
《普通語言學》
《七諫》
《七略》
《七音略》
《齊詩》
《奇觚室吉金文述》
《契文舉例》
《窸齋集古錄》

《窓齋詩文集》
《前漢書·李廣傳》
《錢注杜詩》
《潛研堂全書》
《潛研堂文集》
《搶盒妝曲》
《切韻》
《切韻·序》
《切韻考》
《切韻考·通論》
《切韻音系》
《切韻指南》
《切韻指掌圖》
《秦記》
《清詩話》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
《裘錫圭自選集》
《曲禮》
《屈賦微》
《屈騷指掌》
《屈宋古音義》
《屈原賦注》
《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
《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
《權衡度量考》
《群經平議》
《群經韻譜》
《群玉典韻》
《壬子新刊禮部韻略》
《日本漢語語法研究史》
《日本見在書目》
《日知錄》
《如皋音系》
《三倉》
《三蒼》
《三國志》
《三國志·吳書·程秉傳》
《三國志·吳書·諸葛亮傳》
《三國志補注》
《三國志注》
《三家詩遺說考》
《三禮注》
《三體石經》
《喪大記》
《山帶閣注楚辭》
《山海經》

《山海經箋疏》
《山海經注》
《山西省方言志叢書》
《商子》
《上古漢語同源詞研究》
《上海話蘇州話的學習和研究》
《上海市區方言志》
《上林賦》
《尚書》
《尚書集傳纂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尚書義疏》
《尚書正義》
《紹興內府古器評》
《沈兼士學術論文集》
《聲類》
《聲類表》
《聲律發蒙》
《聲韻》
《聲韻考》
《聲韻圖》
《師友難言》
《詩經》
《詩經・王風》
《詩本義》
《詩傳通釋》
《詩詞曲語詞匯釋》
《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
《詩故》
《詩集傳》
《詩集傳名物鈔》
《詩經》
《詩經大全》
《詩經群經楚辭韻補》
《詩經小學》
《詩經韻表》
《詩毛氏傳統》
《詩三家義集疏》
《詩聲類》
《詩書古訓》
《詩序》
《詩韻譜》
《施注蘇詩》
《十駕齋養新錄》
《十七部首韻表》

《十三經正義》
《十三經注疏》
《石經》
《石刻九經字樣》
《時務報》
《實用漢語參考語法》
《實用漢語語法》
《實用文言文法詳解》
《實用現代漢語八講》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拾雅》
《史記》
《史記・淮陰侯列傳》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史記・孔子世家》
《史記・梁王世家》
《史記・秦本紀》
《史記・項羽本紀》
《史記・周勃傳》
《史記及三家注校勘劄記》
《史記集解》
《史記索隱》
《史記音義》
《史記劄記》
《史記志疑》
《史籀》
《史籀篇》
《世事通考》
《世說新語・巧藝》
《世說新語・文學》
《世說新語語法探究》
《世說新語注》
《式古堂書畫匯考》
《適可齋記言》
《適可齋紀行》
《釋常談》
《釋名》
《釋名・自序》
《釋名補遺》
《釋名補證》
《釋名考》
《釋名略例》
《釋名聲訓探微》
《釋名釋天釋》
《釋名疏證》
《釋名疏證補》

《釋名疏證校義》
《釋名新略例》
《釋名研究》
《釋名音訓舉例及其在語言學上之貢獻》
《釋名音訓疏證》
《釋名音證上篇》
《釋名剳迻》
《釋俗語》
《釋諺》
《書》
《書蔡傳旁通》
《書傳大全》
《書經》
《書經・洪範》
《書經・康誥》
《書經・虞書・大禹謨》
《書經・虞書・皋陶謨》
《書目答問》
《書說》
《書疑》
《書纂言》
《雙名錄》
《水經》
《水經注》
《水經注箋》
《水經注疏》
《說文》
《說文測議》
《說文段注訂》
《說文段注訂補》
《說文二徐箋異》
《說文發疑》
《說文古籀補》
《說文匯聲》
《說文解字》
《說文解字・艸部》
《說文解字・牛部》
《說文解字・序》
《說文解字・言部》
《說文解字讀》
《說文解段注考正》
《說文解字詁林》
《說文解字斠詮》
《說文解字句讀》
《說文解字釋例》

《說文解字繫傳》
《說文解字義證》
《說文解字義證·序》
《說文解字注》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解字注訂·序》
《說文解字注箋》
《說文解字注匡謬》
《說文解字篆韻譜》
《說文舊音》
《說文舉例》
《說文釋例》
《說文釋例·自序》
《說文通訓定聲》
《說文通訓定聲目録周法高音》
《說文統圖》
《說文五翼》
《說文繫傳》
《說文繫傳校錄》
《說文校議》
《說文校議議》
《說文諧聲譜考證》
《說文疑疑》
《說文義例》
《說文引經證例》
《說文與釋名聲訓比較研究》
《說文字原》
《說雅》
《司馬溫公集》
《四部備要本》
《四部叢刊》
《四川方言詞典》
《四川方言調查報告》
《四個閩南方言》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四聲等子》
《四聲篇海》
《四聲譜》
《四聲切韻表》
《四聲實驗錄》
《四聲韻林》
《四聲韻略》

《四聲指歸》
《四書集義精要》
《四書通》
《四書章句集注》
《宋代吉金文書籍述評》
《宋高僧傳》
《宋史·藝文志》
《宋元明漢語研究》
《搜神記》
《蘇氏演義》
《蘇州方言地圖集》
《蘇州方言志》
《俗書刊誤》
《俗說》
《隋書·經籍志》
《隋書·陸爽傳》
《孫子注》
《臺山語料》
《臺灣語言源流》
《太平廣記》
《太平御覽》
《太歲考》
《太玄》
《談徵》
《唐六典》
《唐韻》
《唐韻·序》
《唐韻四聲正》
《陶齋吉金文》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台碑》
《鐵雲藏龜》
《鐵雲藏龜·序》
《鐵雲藏龜之餘》
《通說》
《通俗編》
《通俗文》
《通俗文疏證》
《通雅》
《通藝錄》
《通志》
《通志·藝文略》
《通志堂經解本》
《同文字彙》
《同源字典》
《土風錄》

《瓦金集》
《晚學集》
《王荊公詩箋》
《王荊公文集注》
《王力文集》
《衛宏說字》
《未穀詩集》
《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
《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
《魏書・江式傳》
《文成字彙》
《文法會通》
《文法簡論》
《文法與作文》
《文鏡秘府論・四聲論》
《文始》
《文始敘例》
《文選》
《文選・嘯賦》
《文選集釋》
《文選箋正》
《文選考異》
《文選類詁》
《文選李注補正》
《文選樓叢書》
《文選注》
《文言文法》
《文言虛字》
《文言語法》
《文言語法分析》
《文言語法基本知識》
《文字典說》
《文字蒙求》
《文字學史》
《聞見記》
《問學集》
《五百家音辨昌黎先生文集》
《吳下方言考》
《吳語的研究》
《吳語論叢》
《吳語研究書目》
《吳語研究書目解說》
《吳語研究文獻目錄稿》
《五臣文選注》

《五方元音》
《五經大全》
《五經定本》
《五經文字》
《五經文字・序例》
《五經異議》
《五經正義》
《五音集韻》
《五音類聚四聲篇海》
《五音篇解》
《武林舊事》
《物理論》
《物性門類》
《西清古鑑》
《西清續鑑甲編》
《西清續鑑乙編》
《西儒耳目資》
《西山經》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奚囊廣要叢書》
《浠水方言》
《惜抱軒筆記》
《廈門音系》
《先秦古器記》
《先秦古器圖》
《先秦漢語研究》
《現代漢語》
《現代漢語八百詞》
《現代漢語被字句研究》
《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
《現代漢語詞典》
《現代漢語動詞》
《現代漢語複句》
《現代漢語簡明語法》
《現代漢語教程》
《現代漢語句法分析》
《現代漢語句法結構與分析》
《現代漢語句型》
《現代漢語句型論》
《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
《現代漢語虛詞散論》
《現代漢語虛詞造句》
《現代漢語語法》
《現代漢語語法表解》
《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
《現代漢語語法講義》
《現代漢語語法教程》
《現代漢語語法理論初探》
《現代漢語語法淺講》
《現代漢語語法入門》
《現代漢語語法十講》
《現代漢語語法探索》
《現代漢語語法通解》
《現代漢語語法學》
《現代漢語語法學方法》
《現代漢語語法學習》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現代吳語的研究》
《現代中國語文法》
《香港粵語語法研究》
《小戴禮記》
《小爾雅》
《小爾雅解》
《小爾雅疏證》
《小爾雅訓纂》
《小爾雅義疏》
《小爾雅義證》
《小爾雅約注》
《小爾雅注》
《小學發微》
《小學匯函》
《小學語法修辭》
《小雅》
《孝經》
《孝經大義》
《孝經定本》
《孝經義疏》
《孝經鄭注疏》
《孝經注疏》
《校正甲骨文編》
《嘯堂集古錄》
《諧聲補逸》
《新編現代漢語》
《新方言》
《新華字典》
《新加九經字樣》
《新刊韻略》
《新刻助語辭》
《新唐書》
《新唐書・藝文志》

《新著國語文法》
《邢福義自選集》
《形聲多兼會意考》
《修續音韻決疑》
《虛詞編》
《虛詞說》
《徐通鏘自選集》
《許君年表考》
《許君事蹟考》
《續編》
《續古逸叢書》
《續考古圖》
《續錄》
《續釋名》
《續溪嶺北音系》
《宣和博古圖錄》
《宣和書譜》
《宣和書譜・正書》
《玄象表》
《玄應反切字表》
《玄應一切經義編制索引》
《玄應音義》
《選雅》
《學點語法修辭》
《學海堂經解》
《學津討原》
《荀子》
《荀子集解》
《荀子注》
《訓詁柳先生文集》
《訓纂》
《訓纂篇》
《雅量篇》
《雅俗稽言》
《雅雨堂叢書》
《嚴舉碑》
《揅經室集》
《揅經室集・釋門》
《顏氏家訓》
《顏氏家訓・音辭篇》
《顏氏家訓匯注》
《顏氏家訓注》
《衍義》
《演說文》
《晏子春秋》
《晏子春秋音義》

《揚侍郎集》
《揚州音系》
《陽春白雪集》
《楊伯峻學術論文集》
《揚子法言》
《揚子太玄經》
《姚刊三韻》
《要用字苑》
《叢書集成》
《一切經音義》
《儀禮》
《儀禮・士冠圖》
《儀禮漢讀考》
《儀禮圖》
《儀禮逸經傳》
《儀禮正義》
《儀禮注》
《儀禮注疏》
《藝文類聚》
《易》
《易本義附錄纂疏》
《易傳》
《易漢學》
《易經》
《易經・大壯》
《易經・晉》
《易說》
《易童子問》
《易象通》
《易義別錄》
《易餘籥錄》
《易纂言》
《逸周書》
《音論》
《音譜》
《音同異義辨》
《音學辨微》
《音學十書》
《音學五書》
《音韻》
《音韻闡微》
《音韻存稿》
《音韻決疑》
《殷禮在斯堂叢書》
《殷商貞卜文字考》
《殷墟甲骨刻辭》

《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殷墟書契》
《殷墟書契待問編》
《殷墟書契後編》
《殷墟書契菁華》
《飲冰室文集》
《永樂大典》
《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
《餘編》
《與崔子貞書》
《輿地志》
《羽獵賦》
《禹貢錐指》
《語法・修辭・邏輯》
《語法答問》
《語法和語法教學》
《語法基礎知識》
《語法理論》
《語法論稿》
《語法述要》
《語法問題發掘集》
《語法新編》
《語法修辭》
《語法修辭基礎》
《語法修辭基礎知識》
《語法修辭講話》
《語法學習》
《語法與修辭》
《語文常談》
《語文學論集》
《語文學習論集》
《語文研究》
《語言論》
《語言學論叢》
《語言研究》
《語言研究集刊》
《語言研究論叢》
《語助》
《玉海》
《玉篇》
《玉篇鈔》
《玉堂字彙》
《玉燭寶典》
《元壺集》

《元尚》
《元尚篇》
《爰歷篇》
《粵語研究》
《粵語韻會》
《越縵堂讀書記》
《雲南方言調查報告》
《雲莊禮記集說》
《韻補》
《韻補正》
《韻會》
《韻集》
《韻鏡校證》
《韻鏡》
《韻略》
《韻略匯通》
《韻略易通》
《韻譜》
《韻學源流》
《韻英》
《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
《造句篇上》
《造句篇下》
《造句篇》
《澤存堂五種》
《增廣鐘鼎篆韻》
《增廣注釋音辨唐柳先生集》
《增韻》
《札樸》
《戰國策》
《戰國策・秦策》
《戰國策校注》
《戰國策新注》
《戰國策續注》
《戰國策劄記》
《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
《張揖集古文》
《章氏叢書》
《章氏叢書本》
《浙南吳語基礎語彙集》
《正字略》
《正字通》
《證俗文》
《鄭玄傳》
《支雅》

《直齋書錄解題》
《直語補證》
《中等國文典》
《中國方志所錄方言彙編》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
《中國古代語法》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上》
《中國古文法》
《中國國文法》
《中國話的文法》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
《中國文法講話》
《中國文法論》
《中國文法通論》
《中國文法學初探》
《中國文法研究》
《中國文法要略》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中國文字學史》
《中國現代語法》
《中國小學史》
《中國音韻學論文集》
《中國音韻學史》
《中國語法綱要》
《中國語法理論》
《中國語歷史文法》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講話》
《中國語文論叢》
《中國語文研究》
《中國語學》
《中國語言地圖集》
《中國語言學報》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中國語言學史》
《中國語音史》
《中國語音韻論》
《中國原始文字考》
《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
《中山方言》
《中文大詞典》
《中庸》
《中庸章句》

《中原音韻・自序》
《中州樂府音韻類編》
《中州音韻》
《鐘鼎篆韻》
《鍾祥方言記》
《眾經音義》
《周法高上古音韻表》
《周官》
《周官集傳》
《周官音》
《周禮》
《周禮漢讀考》
《周禮疏》
《周禮正義》
《周禮注》
《周禮注疏》
《周秦名字解詁匯釋》
《周秦名字解詁匯釋補編》
《周書》
《周書考證》
《周易》
《周易注》
《周易・晉》
《周易・說卦》
《周易・訟》
《周易・象》
《周易本義附錄纂疏》
《周易本義通釋》
《周易傳疑附錄》
《周易大全》
《周易會通》
《周易述》
《周易文句義疏》
《周易義疏》
《周易正義》
《周易鄭氏義》
《周易鄭註定後》
《周逸書》
《周逸書補注》
《周逸書管箋》
《周逸書校釋》
《朱子語類》
《諸子平議》
《竹書紀年》
《竹書紀年校正》
《主題在國語中的功能研

究》
《助詞說略》
《助語辭》
《助語辭補》
《助語辭補義》
《助語辭補義附錄》
《助字辨略》
《轉注古音略》
《篆韻譜》
《莊公二十年》
《莊子》
《莊子集解》
《莊子集釋》
《莊子文句義》
《莊子注》
《資治通鑒》
《資治通鑒注》
《子虛賦》
《字典考證》
《字詁》
《字貫》
《字彙》
《字彙補》
《字鑒》
《字解》
《字林》
《字林考逸》
《字林考逸補本》
《字孿》
《字說》
《字通》
《字義與詞義》
《纂韻鈔》
《左盦集》
《左傳》
《左傳音》
《作文指導》

人名索引

B. Karlgren

Charles N. Li

Conling

Dragunov

Ferdinand Brunot

Frank F. Chalfant

Georg von Gabelentz

James Menzies

Leonard Bloomfield

Leonard Bloomfield

Nicholas Cleveland Bodman

Nicolas Trigault

Otto Jespersen

Otto Jesperson

Sandra A. Thompson

Vendryes

Wiltz

白滌洲

白樸

白兆麟

班固

鮑彪

畢拱宸

畢沅

卞永譽

卞子休

波多野太郎

蔡俊明

蔡蘿弼

蔡愔

蔡永貴
蔡元培
倉頡
倉石武四郎
曹逢甫
曹廣順
曹丕
曹蔚文
曹憲
曹寅
岑麒祥
昌厚
常璩
晁公武
臣瓚
陳承澤
陳道固
陳第
陳棟
陳逢衡
陳國梁
陳澔
陳奐

陳煥良
陳建初
陳建民
陳澧
陳立
陳寧萍
陳彭年
陳師凱
陳詩庭
陳士元
陳壽祺
陳廷敬
陳望道
陳信春
陳秀珠
陳寅恪
陳玉澍
陳垣
陳鱣
陳貞慧
陳振孫
陳治文
陳中凡

陳瑑
成蓉鏡
成王
承培元
程秉
程端學
程恩澤
程灝
程邈
程先甲
程湘清
程瑤田
程伊
仇兆鰲
淳于越
崔膽
崔子約
荅祿與權
戴璉璋
戴同
戴震
單周堯
道慧
道宣
鄧守信
丁邦新
丁度
丁福保
丁傑
丁汝昌
丁聲樹
董鼎
董桂新
董傑鋒
董楷
董南一
董少文
董同龢
董彥遠
董增齡
董昭輝
董詔
董真卿
董治國
董仲舒
董作賓

杜甫
杜林
杜牧
杜臺卿
杜業
杜預
端方
段弘
段玉裁
樊光
樊騰鳳
范甯
范壽軒
范維卿
范曉
范鎮
方法斂
方豪
方俊吉
方梅
方師鐸
方孝嶽
方藥雨
方以智
方珍珠
費䶶
費錦昌
封演
馮桂芬
馮休
馮蒸
服虔
符淮青
赴浚
傅朝陽
傅婧
傅雨賢
高本漢
高更生
高林珍
高名凱
高潤生
高堂生
高田時雄
高萬雲
高燮

高誘
葛洪
葛其仁
葛毅卿
公孫龍子
宮田一郎
恭王
龔千炎
龔頤正
龔元玠
古屋昭弘
故韡
顧廣圻
顧炎武
顧野王
顧張思
關漢卿
管燮初
桂馥
郭嵩燾
郭慶藩
郭沫若
郭璞
郭紹虞
郭守正
郭先珍
郭知達
郭忠恕
韓醇
韓道昭
韓孝彥
韓嬰
韓愈
郝懿行
何九盈
何樂士
何容
何世達
何淑貞
何休
何晏
何宗周
弘法大師
洪亮吉
洪心衡
洪興祖

洪炎祖
侯方域
侯康
侯維東
侯學超
侯占虎
后倉
胡炳文
胡長孺
胡承珙
胡附
胡光煒
胡廣
胡亥
胡克家
胡力光
胡明揚
胡毋敬
胡母生
胡培翬
胡朴安
胡奇光
胡喬木
胡三生
胡紹瑛
胡士雲
胡適
胡樹鮮
胡宿
胡渭
胡文煥
胡文英
胡一桂
胡玉縉
胡裕樹
胡燏棻
華宏儀
黃伯榮
黃伯思
黃焯
黃承吉
黃淬伯
黃公紹
黃潔如
黃侃
黃生

黄盛璋
黄錫陵
黄宣範
黄以周
黄永武
惠帝
惠棟
惠士奇
慧琳
慧苑
吉川幸次郎
加藤常賢
賈舫
賈公彥
賈逵
江藩
江灌
江式
江天
江永
江有誥
江沅
姜兆錫
蔣驥
蔣紹愚
蔣有經
焦貴甫
焦竑
焦循
金尼閣
金受申
金巖
金兆梓
近藤本
晉灼
景星
康建常
康瑞琮
孔安國
孔鮒
孔廣居
孔廣森
孔穎達
孔子
庫壽齡
蘭茂

蘭亞秀
樂韶鳳
黎千駒
黎元寬
李拔式
李壁
李長
李慈銘
李從周
李登
李調元
李鼎元
李侗
李法信
李方伯
李方桂
李鳳儀
李概
李光地
李軌
李鴻章
李季節
李開
李臨定
李孟傳
李綿
李穆
李奇
李青梅
李清照
李筌
李榮
李若
李珊
李善
李叔允
李斯
李維棻
李蔚
李文仲
李西平
李先登
李賢
李新魁
李行健
李巡

李延福
李巖
李陽冰
李陽凝
李英哲
李永明
李淵
李曾白
李舟
李周翰
酈道元
良夫
梁啟超
梁詩正
梁同書
梁文
梁玉繩
廖定文
廖文英
廖序東
廖振佑
林大椿
林酒仙
林間翁孺
林泰輔
林文金
林祥楣
林尹
林語堂
林玉山
劉邦
劉寶
劉寶楠
劉本
劉燦
劉昌宗
劉敞
劉辰翁
劉大紳
劉丹青
劉鶚
劉復
劉光漢
劉火貴
劉霽
劉鑒

劉瑾
劉景農
劉鈞傑
劉琨
劉良
劉淇
劉善經
劉師培
劉世儒
劉文錦
劉文淇
劉熙
劉孝標
劉心源
劉歆
劉頤
劉因
劉又辛
劉玉麐
劉淵
劉月華
劉樾
劉昭
劉珍
劉臻
劉振鐸
柳士鎮
柳宗元
龍啟瑞
龍宇純
婁機
盧見曾
盧烈紅
盧曼雲
盧思道
盧文弨
盧以緯
盧植
盧重玄
陸粲
陸德明
陸佃
陸法言
陸機
陸儉明
陸噓雲

陸宰
陸志韋
陸宗達
呂必松
呂不韋
呂忱
呂大臨
呂冀平
呂靜
呂叔湘
呂香雲
呂向
呂延濟
羅常培
羅日求
羅願
羅肇錦
羅振常
羅振玉
羅正堅
馬漢麟
馬建忠
馬其昶
馬融
馬瑞辰
馬生倉
馬松亭
馬通伯
馬相伯
馬敘倫
馬學良
馬真
馬致遠
馬忠
毛亨
毛晃
毛奇齡
毛應龍
冒襄
梅鼎祚
梅膺祚
孟蕢
孟定生
孟康
孟蓬生
孟鵬

孟喜
孟子
明義士
莫友芝
墨子
內藤湖南
內藤虎次郎
倪寶元
牛島德次
鈕樹玉
歐陽高
歐陽修
潘家懿
潘耒
潘緯
潘文娛
潘衍桐
潘翼
潘允中
潘祖蔭
裴松之
裴務齊
裴駰
裴瑜
彭先初
彭小明
皮錫瑞
平步青
平子尚
濮之珍
浦起龍
戚綸
齊衝天
齊佩瑢
錢澄
錢大昕
錢大昭
錢坫
錢侗
錢乃榮
錢謙益
錢淞生
錢繹
錢曾
錢鑄庵
橋本萬太郎

秦近
秦禮君
秦始皇
秦廷君
青樹茂
丘雍
邱立
屈原
瞿莊
全香蘭
饒宗頤
任基振
任銘善
任學良
任兆麟
容庚
阮常生
三井源右衛門
杉村博文
商承祚
邵晉涵
邵敬敏
邵榮芬
舍人
申小龍
沈家煊
沈兼士
沈括
沈欽韓
沈濤
沈彤
沈旋
瀋陽
沈約
沈重
施元之
辻伸久
史存直
史夢蘭
史游
史有為
士燮
守溫
叔孫通
束世澄
司馬光

司馬遷
司馬相如
司馬貞
宋保
宋濂
宋祁
宋士瑞
宋咸
宋翔鳳
宋玉
宋玉柱
蘇炳社
蘇鶚
蘇金智
蘇培成
蘇軾
蘇新春
蘇輿
蘇轍
孫德宣
孫蕡
孫復
孫海波
孫經世
孫楷
孫良明
孫愐
孫強
孫權
孫奭
孫叔然
孫希旦
孫星衍
孫玄常
孫炎
孫也平
孫詒讓
孫志祖
太田辰夫
譚吉璁
湯廷池
湯志祥
唐達
唐蘭
唐訓方
陶方琦

陶懊民
藤堂明保
藤元佐世
田申瑛
田吳炤
田小琳
童宗說
外方山人
萬世雄
汪柏年
汪馥泉
汪克寬
汪啟淑
汪鋆
汪遠孫
王安石
王柏
王弼
王伯大
王昶
王楚
王東
王夫之
王黼
王國維
王國垣
王海棻
王翰甫
王還
王煥鑣
王煥運
王君霞
王筠
王闓運
王琨
王理嘉
王力
王莽
王念孫
王寧
王琦
王啟原
王俅
王仁昫
王紹蘭
王侁

王聖美
王十朋
王世華
王樹枏
王松茂
王維賢
王文韶
王文郁
王錫侯
王先謙
王先慎
王襄
王興佳
王煦
王炎午
王逸
王懿榮
王音
王引之
王應麟
王英明
王洙
王子韶
王宗誠
危素
威爾茨
韋昭
衛恒
衛宏
魏建功
魏了翁
魏茂林
魏校
魏彥淵
魏仲舉
文煉
文儒
翁方綱
翁國棟
鄔國義
吳承仕
吳澄
吳大澄
吳耕芸
吳嶠
吳競存

吳梅
吳明華
吳師道
吳式芬
吳文英
吳翊寅
吳英光
吳瀛
吳玉搢
吳棫
吳雲
吳振平
吳宗濟
吾衍之
武帝
西村博
希麟
夏侯該
夏侯建
夏侯勝
夏侯詠
夏竦
夏味堂
夏炘
向熹
項羽
蕭存存
蕭該
蕭國政
蕭何
蕭士贇
蕭子政
謝嶠
謝曉安
謝宣遠
謝雲飛
辛德原
邢昺
邢福義
行均
熊會貞
徐超
徐承本
徐承慶
徐芳敏
徐孚吉

徐復
徐廣
徐灝
徐鍇
徐邈
徐鼒
徐乾學
徐世榮
徐思益
徐通鏘
徐仙民
徐鉉
徐彥
許寶華
許長安
許沖
許國霖
許瀚
許謙
許顴
許慎
許世瑛
玄度
玄應
玄應
玄宗
薛伯
薛道衡
薛敬之
薛尚功
薛綜
荀子
嚴寶文
嚴奉強
嚴錦熙
嚴君平
嚴可均
嚴廷德
閻若璩
顏師古
顏揚庭
顏元孫
顏真卿
揚雄
楊伯峻
楊成凱

楊恒

楊堅

楊倞

楊耐思

楊南仲

楊泉

楊愼

楊時逢

楊士勳

楊世長

楊守敬

楊樹達

楊欣安

楊修之

楊朱

姚覲元

姚宏

姚鼐

姚榮松

姚維銳

姚文燮

姚正甫

葉秉敬

葉德輝

葉德炯

葉蜚聲

葉蕙心

葉祥苓

葉玉森

尹黎雲

尹知章

應劭

尤愛莉

余靄芹

余長祚

余蕭客

俞敏

俞世長

俞奭員

俞樾

庾儼默

元廷禱

爰禮

袁家驊

袁仁林

轅固生

贊寧
臧紜
臧琳
臧庸
曾世竹
曾運乾
翟灝
詹秀惠
張百熙
張伯江
張博
張參
張蒼
張敞
張次立
張聰咸
張存紳
張德鑫
張恭祖
張海鵬
張漢英
張桁
張洪年
張奐
張惠言
張戩
張鑑
張金吾
張靜
張琨
張黎
張煉強
張諒
張麟之
張憑
張溥
張其昀
張搶
張蓉名
張紹仁
張世祿
張守節
張澍
張松林
張天錫
張廷濟

張偉
張文虎
張銑
張賢豹
張相
張行孚
張洵如
張揖
張以仁
張逸
張永言
張有
張玉書
張元濟
張湛
張貞生
張振興
張之洞
張之強
張志公
張鍾和
張自烈
張宗泰
張宗正
章炳麟
章士釗
章太炎
趙高
趙撝謙
趙敬
趙九成
趙匡胤
趙明誠
趙汸
趙岐
趙榮琅
趙曦明
趙塤
趙一清
趙元任
趙載奎
趙振鐸
趙執齋
甄豐
鄭定歐
鄭福南

鄭光祖
鄭啟五
鄭樵
鄭庠
鄭興
鄭玄
鄭志鴻
鄭眾
志村良治
智光
智昇
中島幹起
鍾敬華
鍾文傑
仲尼
周斌武
周伯琦
周春
周德清
周殿福
周法高
周公
周夢陽

周密
周壽昌
周思言
周研
周顒
周祖謨
朱彬
朱德熙
朱珔
朱筠
朱駿聲
朱坤
朱廉
朱林清
朱謀㙔
朱起鳳
朱權
朱熹
朱星
朱彝尊
朱右
朱右曾
朱元璋

諸橋轍次
祝敏徹
莊王
卓從之
子夏
鄒孟達
左丘明

共著者簡歷及執筆部分

李炳官：韓國公州大學中文系教授，專業為歷史語法學方向。執筆部分：以下四人執筆部分以外的部分。

李圭甲：韓國延世大學 中文系教授，專業為文字學方向。執筆部分：3.4 文字學——《說文解字》，6.3 文字學，9.3 文字學。

金鉉哲：韓國延世大學中文系教授，專業為現代語法學方向。執筆部分：3.2.2 古訓的集成——《爾雅》，5.4 音韻學——《切韻》，9.2.2 雅學領域中的《爾雅》研究概況，9.7 語法學——《馬氏文通》，10.7 語法學一部分。

金愛英：韓國安陽大學中國語系教授，專業為音韻文字學方向。執筆部分：6.3 文字學，7.3 文字學，10.3 文字學，10.6 語源學。

朴聖鎬：原韓國漢麗大學中國語翻譯系教授，專業為社會語言學方向。執筆部分：6.4.2 等韻學，9.2.2.1《廣雅疏證》。

譯者後記

說起翻譯本書，首先得從我與雷老師在學術上的緣分談起。2000 年 3 月，我還是遼寧大學韓國學系韓國語專業的一名大三的學生。就在那年，我與本專業的其他三位同學一起作為公費交換生來到了位於東海邊上的韓國國立江陵大學。那時，江陵大學總共衹有 11 位中國人，分別是一位客座教授，五位公費交換學生（其中有一位是公費的博士交換生）和五位自費留學的同學。由於人數比較少，且都住在學校的宿舍，所以很快我們就熟悉了。尤其是我們公費交換生和那位客座教授都來自遼寧大學，所以平時交流得更多一些。2000 年 9 月，遼寧大學許俐珍老師客座教授的交流期限已滿，回國前許老師告訴我們將會有一位四川大學中文系的老師來江陵大學中文系任客座教授。在四川大學這位老師來江陵大學之前，我們這 10 位中國留學生展開了無限的遐想——這位老師會是什麼樣子呢？

記得第一次見到雷老師是在江陵大學的學生食堂。開學初的

一天在食堂吃早飯，我當時的同屋江陵大學中文系二年級的韓國同學韓羅海小聲地對我說："翠月姐，你快往那邊看，正在打飯的那位男老師就是這學期新來我們系的雷漢卿教授。"一聽到是男教授，我當時的第一反應就是不能再像許老師在的時候那樣，有時間就去老師房間玩兒了，因為江陵大學的男女宿舍距離比較遠，而且別說是異性，就是非住宿人員也不能隨便進出宿舍的。隨後，我的同屋又說："雷老師好像是一個人來吃飯的，我們到那邊和雷老師一起吃吧?""好啊!"我一邊回答一邊和韓羅海端着各自的餐盤來到了雷老師就餐的餐桌前。向雷老師做了自我介紹之後，我們坐下來一起用餐。雷老師得知江陵大學裏有 10 位中國留學生的消息後很開心，因為來韓國之前雷老師並不知道學校裏還有其他的中國人。就這樣，我和雷老師相識了。雷老師給我的第一印象是特別和藹可親，語速很慢，有一種儒雅的氣質。

在江陵大學期間，經常能在食堂見到雷老師。因為宿舍食堂一日三餐的時間是固定的，每餐衹有一個小時左右的時間，所以住宿的人吃飯時間都比較集中。衹要在食堂見到雷老師，我就會和雷老師一起吃飯，聊聊東，聊聊西，漸漸地就與雷老師熟悉了。

2000 年 12 月，十個月的留學生活馬上就要結束了，而此時的我已經是大四的學生了，回國前我認真地考慮過自己以後的計劃。當時，我在就業和升學這兩個選擇之間搖擺不定，有時還會被這件事情弄得心煩意亂。一天，又在食堂裏見到了雷老師，聊着聊着，就轉到了回國後的打算這個話題上來了。我現在都清晰

地記得雷老師當時說的話：“就業嘛，什麼時候都不晚，而讀書，則需趁熱打鐵。多讀些書總是沒有壞處的。”也許這是雷老師不經意間說的一句話，可能雷老師如今也想不起當時曾對我說過這句話。而正是這句話驚醒了當時搖擺不定的我，就在那一刻，我做出了影響我至今的一個決定，那就是本科畢業後繼續讀研。

回國後，其他的同學都在積極地準備國內的研究生考試、公務員考試，或者找工作，而我則認真地搜集資料撰寫畢業論文，準備韓國的研究生考試。因為當時我已決定參加 3 月份的韓國研究生考試，畢業後再去韓國讀研究生。

2001 年 9 月，我又去了韓國。但這次不是去江陵大學，而是去首爾大學的國語國文（韓國語言文化）系讀研究生。安頓下來後，我又給當時還在江陵大學的雷老師打了電話，告訴老師我又回來了！並且把自己新的聯絡方式告訴了老師。而雷老師也告訴了我兩個消息：一是應江陵大學之邀，雷老師決定再在江陵大學待一個學期，也就是 2001 年 12 月再回國；二是此時雷老師的愛人和女兒也在韓國，過幾天要從首爾乘飛機回成都，那時，雷老師會到首爾來送她們，我們可以在首爾見一面。就這樣，我在首爾不僅又見到了雷老師，而且還認識了雷老師的愛人呂老師和他們可愛的小女兒以簡。

2001 年 12 月，我去仁川機場送雷老師回國。算來至今已有十多年沒有見過雷老師了。但我在韓國讀研期間，始終和雷老師保持着郵件的聯繫。2004 年 2 月，拿到碩士學位的我又面臨着一次選擇，是繼續讀書還是就業？當時，韓國語專業的碩士研究

生在國內還是比較好找工作的，導師金倉燮老師給我的建議是如果回國後能在大學裏任教，那就先工作，然後再一邊工作一邊讀書，因為教書也是另一種學習方式。再想一想我身邊接觸比較多的人——雷老師、金老師，還有我的大學同學李丹，他們都是教師，我覺得做教師也很不錯。這個理想不久就變成了現實，2004年3月，我成為了揚州大學外國語學院韓國語系的一名教師。一切都安頓下來後，我給雷老師打了電話，得知我也成為了大學老師的消息後，雷老師非常開心，話題自然而然地就轉到了如何搞科研上了。說實話，剛剛研究生畢業的我，對於科研還沒有明確的意識。當時我衹知道，作為教師需要教課，需要和學生多溝通，至於科研，我還從未考慮過。是雷老師讓我知道了作為教師，除了需要把課備好，站穩課堂之外，還要把科研做好。可以說在科研的道路上雷老師是我的啟蒙老師，是他給我指明了科研的方向並給了我從事研究的勇氣和信心。

除了讓我知道科研的重要性之外，雷老師還時時給我以提攜和實質性的幫助。2004年，雷老師作為《漢語史研究集刊》的執行主編，特地要求我把用韓國語撰寫的碩士論文《韓國語四字成語的研究》譯成漢語，經過修改後刊登在了《集刊》第七輯上。這是我的第一份科研成果，令我欣慰和振奮。從此，我知道了科研是什麼、怎麼做科研。在從事科研的過程中，我一直牢記雷老師送我的那句話——“不怕慢，就怕站”。

說到翻譯這本《中國語言學史》，又要提到另一個機緣。2005年7月，我去韓國參加一個為期半個月的進修學習。出發

前，我打電話給雷老師，問老師有沒有什麼我能在韓國幫老師做的事情。因為作為漢語言學專家，雷老師經常會去韓國參加學術會議，在韓國的學術聯繫也不少。雷老師建議我有時間到書店轉轉，看看是否有韓國學者寫的有關漢語言學方面的專業書籍。因為，從這些韓國學者寫的有關漢語言學方面的著作中，可以瞭解到韓國研究漢語的最新動向及學術水準。

在首爾研修期間，我利用周末的時間，去了位於光華門附近的韓國最大的書店——教保文庫，漢語言學書架上《中國語言學史》（上、下）這套書映入了我的眼簾。一開始，我認為這衹是一套譯著，是韓國的漢語言學者把中國的漢語言學者寫的書譯成了韓文。但將書拿下書架仔細看了封面及作者序文纔發現，原來這是韓國的漢語言學者自己撰寫的有關中國語言學發展史的著作。當時真的挺好奇！我想，對於中國的語言學發展史，外國人的研究水準如何能與中國人相比呢？帶着這種好奇心，我找了個位置坐了下來，細細地翻看這套書，發現原來這是五位韓國的漢語言學者為了便於韓國的中文系學生、漢語愛好者更好地瞭解中國語言學發展史，先後經歷了七年時間寫成的著作，內容有十章之多。還是出於好奇，我在本子上將這套書的目錄一一抄寫了下來，回到住處後，我又將這些目錄譯成漢語，用郵件發給了雷老師，想徵求一下雷老師的意見。雷老師很快回復了郵件，雷老師說通過這套書他可以瞭解韓國的漢語言學者對漢語言發展史研究的情況，又可以作為中國學生學習語言學史的參考書；而且我通過翻譯也可以熟悉中國傳統的語言學，希望我把書買回來，慢慢

地翻譯成漢語，遇到問題我們隨時再討論。就這樣，2005 年 7 月，我從韓國的首爾光華門的教保文庫買回了這套分為上、下兩卷的《中國語言學史》。

真正開始翻譯工作是在書買回來的一年之後。因為2006 年2 月，我從揚州大學調到了大連外國語大學（原大連外國語學院）韓國語系任教，在新的工作環境中適應了一個學期後，2006 年暑假我正式開始翻譯此書。我沒想到在揚州大學工作時，祇是想利用業餘時間多學點語言學方面的知識，而在中文系旁聽了兩年的古代漢語課程會在翻譯此書時派上用場。即便是這樣，由於這套書的專業性很強，在翻譯的過程中還是明顯地感覺到了自己傳統語言學知識的欠缺。有時，甚至不知道原文中提到的書到底是中國的哪本語言學著作，即使查到了書名也不知道具體內容是什麼，經常會遇到被一句韓文的意思困惑半天的情況。有時，甚至要先在網上查閱相關著作的簡介，大致瞭解其內容，然後纔能動手翻譯，心裏始終牢記雷老師的那句話——“不怕慢，就怕站”。一有空，我就拿起這本書翻譯一點，有時甚至每天就翻譯一小段。當翻譯完一章後，就用電子郵件發給雷老師，請雷老師在內容方面把關。而雷老師每當收到我的譯稿郵件後，都會發來鼓勵的郵件：“辛苦了，繼續加油。”久而久之，翻譯此書已經成了我每天生活的一部分，除了出差時受時間和條件的限制不能保證翻譯外，其餘的時間，無論我多忙，每天都會抽出一個小時來翻譯。一個小時不會耗費我很多精力，但每天一小時，讓我慢慢地瞭解了中國語言學發展的整個過程。兩年的時間過去了，當

一幅中國語言學史的長卷在我的頭腦中完整地展現出來時，這套三十多萬字的譯著初稿終於完成了。但這衹是初稿，衹是我根據原著的內容，按照自己的理解將之翻譯成了漢語而已。由於專業知識不足，其中肯定有我理解不正確的地方，也一定有我表達不準確的地方，而這些更繁瑣的修改、審校工作全留給了雷老師。

雷老師為了確保此書的品質，做了大量的核對、校正工作。我收到過雷老師二十多次有關修改、校對的郵件，甚至有的附件中有多達百餘處的批註。最初，看到那紅紅的批註，我會慚愧，慚愧自己譯錯了這麼多的地方，會懷疑自己的韓國語水平。但當仔細地閱讀雷老師批註的內容時，我更多的是佩服雷老師對學術嚴謹而一絲不苟的態度。漸漸地，我放下了虛偽的心理包袱，投入到了核對書稿文字的工作中。就這樣，我和雷老師通過電子郵件往來，慢慢地將原著的內容比較準確地整理了出來，歷時七个寒暑的翻譯、核對工作終於結束了！

為了讓這本書早日問世。雷老師積極地申請項目，籌集出版經費。譯稿於 2011 年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後期資助項目經費的資助。有了項目經費，本書的出版資金問題解決了，而今即將出版，更讓人欣喜不已！

可以說，通過雷老師的認真核對、審閱，保證了此書內容的準確性，保證了此書的品質。在此，我要對雷老師表示深深的謝意！感謝雷老師在科研的道路上始終默默地為我指明方向。在翻譯此書的過程中，雷老師從來沒有催促過我，使我沒有任何負擔感而能保持輕鬆愉快的心態，而且始終給予我鼓勵和勇氣，讓我

有信心去挑戰未知的領域，並且在遇到困難時始終沒有過半途放棄的想法，而是相信自己一定會做好。此時，我想起了蘇格拉底的那句格言——“教育不是灌輸，而是點燃火焰”。雷老師在科研方面對我的言傳身教，點燃了我內心學術研究的火種。我懷着如履薄冰的心情一步步走向學術研究的聖壇且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嘗到了研究帶給我的快樂，相信人生之快樂莫過於此！

2013 年中秋節的前一天，即令人難忘的 9 月 18 日，雷老師發來郵件就譯稿目錄翻譯中的一些表述問題再次跟我討論，當天晚上我把我的意見通過郵件告知了雷老師，請他進一步斟酌！明天就是中秋節了，我期盼書稿就在這萬家團圓的日子裏晝上句號，有一個圓滿的結局！

胡翠月

2013 年中秋前夕於大連外國語大學